

# 雲南公報

## 3

本片卷自

1916年

71

期

至

1917年

245

期

1916

年

71 - 80

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柒拾壹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務會長訓令

雲南省軍務會長指令

雲南省軍務會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公電

南京來電

圖表

昆明地方廳所轄各縣赴該廳上訴程限表

蒙自地方廳所轄各縣在未設復廳前赴縣

縣第一等上訴程限表

一則

二則

三則

陝西軍令

大總統令

龍觀光督授勳四位此令

龍運乾督給三等文虎章

陝西林督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蔣耀奎督給四等嘉禾章崔季友督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沈爾章李寶善秦士林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余延瑞張林張士奇蔣達長鄒恩澤胡麟學翁鑑沈福

增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陳錦濤呈請兩廣鹽運使姚煜因病辭職姚煜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丁乃揚署兩廣鹽運使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准發署四川省長羅佩金電稱雅安關監督洪錡久未到任請免本職另候任

用等語洪錡著免去本職任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陳樸為雅安關監督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前山西省長沈銘昌咨會會警察廳醫正盧錫王銳春郭炳南懇請辭職

錫王銳春郭炳南均准免職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前山西省長沈銘昌咨請任命韓大光陳藻森試署會警察廳醫正盧照

申獎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

中央令

准此令

大總統令

王緒清給予七等嘉禾章梅鏡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田汝霖李鴻鈞石漢輔祁增錕丁鐸胡祖堯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缺額定船政局副局長劉懋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等語劉懋勳准免本職

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作霖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虞恩福為陸軍步兵中

將唐清海為陸軍騎兵中尉應准此令

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浩齊特各盟賑扎薩克呈請以育勒濟勒為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稱湖北遠屬縣團紳李讓卿因公致罪情有可原呈懇特赦等語本

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李讓卿四等以上有期徒刑未滿刑期免其執行以示寬典此令

京庚電十一月十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二 第七十一號

京魚電十一月八日奉

雲 南 公 報

領事知事

各行政廳委員

令各對汛督辦

各分治員

路警總局

案照此次禁絕煙苗涉員分赴各屬巡視查緝情形前經印發委員名單通令俟到境時一體酌派團警保護在案現各委員已先後出發值茲冬防之際巡視員所帶隨從無多偷盜中稍有疏虞阻滯察得實多除各委一律發給護照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俟委員到境不論是否巡視該屬之員立即驗明護照並詢明行住酌量情形分別派遣警備隊或團警頭人住時妥為保護行時護送起程必送至前途接替處所方可回轉倘乘越坐視保護不力致發生意外情事定惟該管地方官是問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雲南省軍兼會長劉令第一百零三號

令廣越道沈君由人

案據劍川縣知事楊德明詳報該縣黨羽實習所管教員學生等乘隙及前經派過各委員  
本署公文  
三  
第七十一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七十一號

陳絲綬請查核備案并聲明已分詳該道尹等情到署查該縣黨案實生畢業期限及分別等第均遵照前類簡易辦法辦理自應准將列入丙等以上各生一體給予畢業證書所陳絲綬亦何佳其真徵教授認真深堪嘉許除將絲綬留備陳列暨成績各表存署備查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知事知照并於來年底續辦理以期普及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令昆陽縣知事

竊查前據該知事呈稱縣屬中和舖民楊文華等被匪搶劫請派兵隊駐紮一案到署當經指令并咨請 督軍署酌核核見復去後茲准咨復除令十八團轉令剿烟軍隊迅即馳往會同該縣團認實搜勦務絕匪踪而靖地方外至該縣所請派兵駐紮安化關河之處應勿庸議等因咨請查照轉令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三百七十一號

令石屏縣知事何鴻藻

帶一件為通電禁絕烟苗情形請查核批示  
紙連由

詳悉禁絕烟苗實佳各電已接奉大署嚴切通飭各該詳條例計亦須到辦理方法規定無違  
試問備令人民舉發該知事遂可不出面查刺耶種烟人犯賠償實銀遂可置而不問耶此等辦法  
直同兒戲核閱來詳殊深憤懣本督軍兼會長督導煙毒不惟嚴刑峻法以為驅策更不容應預貽  
誤以一隅而牽動大局令到立刻振作精神將奉到文電條例詳細帶緝將全境區域妥為規畫烟  
多難割之區即親督團警風馳前往漏夜趕到烟少易割之區方可因地派人割除一面廣派明白  
士紳逐處勸導該縣頓頓較宜漢夷雜處匪烟素著誠知事勿論如何困苦艱難非僅陰曆十月  
辦到真資漸清則條例規定虛分決不能為該知事稍從末減壞之慎之再來文係詳蒙自道尹之  
文想係封發錯誤殊屬玩愒嗣後應飭員認真辦理勿再錯誤干咎俾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軍政府指令第

令大姚縣知事張 渠

呈一件為通電辦理禁絕烟苗情形請查核

本署公文

五 第七十一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七千二第

呈請禁絕烟苗事等據函救災一刻千金鉅容稍懈透承熟電已轉詳告誠請知事並不遵照立刻  
執出禁制亦未廣派士紳勸導轉瞬肅清期屆試問該知事將何以出結具報現禁絕條例計已頒  
到應令詳細督導飛速親督團警星馳前往趕刻其烟少易刻之區方可派人掣鋤餘即嚴遵條例  
辦理本督軍兼會長此次督辦烟毒言出法隨該知事非如限制禁絕報費電規定處分決難稍寬  
率宜却一處嚴由行政委員負責完全責任該知事亦速帶負責並飛速轉行該行政委員一律趕刻  
依限肅清不得藉口交代在部應勉奮新章干嚴謹切切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

據邱北縣縣民杜天時等稟呈節孝瀝沒悲思

給予匾額以示旌揚由

據稟已悉此案前據該紳董培德杜天時等稟具稟行職當經 前巡按使任批飭該縣知事逐  
一查明詳候彙辦嗣據該前縣知事詳覆亦經核明存查在案茲據稟各情查該節婦彭許氏等  
均係青年矢志白首克貞苦節已歷三世潛德率於一門洵屬難能可貴應准分別給予該節婦



婦彭氏苦節可屬彭李氏節比松筠現存前婦彭氏時賞全貞四字匾額各一方以示旌揚合將匾額字令發仰該知事查明轉給祇領刊懸並行該紳等知照此令

計發匾額三方印花三顆抄發原票一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三百零四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詳一件據陸良縣詳稱竊探匪孟有昌等先行

懲辦開列匪指詳請立案由

據陸良縣知事劉宗澤詳稱竊探匪孟有昌高玉甲張老三三名訊明在途搶劫婦人銀圈青布等物并因迭次扭斷刑具先行就地懲辦開具匪摺詳請立案到署查便宜行事停止已久各該知事往往任意處分非以刻獄為託詞即以扭械為藉口隨便懲治幾於弁髦法令即如此次該知事之懲辦探匪孟有昌等亦復類是况鐵械扭斷至於迭次該知事之防範不力要可概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仰該廳即便核議辦理并通令各縣嗣後務須遵令辦理不得操切從事致干嚴究原詳辦摺附發辦畢仍繳此令

計發匪詳摺各一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七十一册

令普洱道尹劉鈞

詳一件據普洱道尹詳轉普洱沿邊行政局長

柯樹勳籌辦團務情形及成立日期由

詳及冊表均悉查該團長柯樹勳籌辦團務各節固屬體察邊情量予變通但究竟有無窒礙候訪團保總局核議至團總都董發號既據詳稱平日辦事熱心公益勞怨不辭業經該局長先行咨委應准由該總局加委以昭鄭重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冊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六十七號

昆明地方審檢廳  
各 職 知 事

為通令事查滇省自肇義後裁撤舊有法院改組司法廳及各道承審處變更審級另定上訴期間

原為一時權宜辦法現在高等及昆明地方審檢四廳業已恢復并將各道承審處一律取消仍依四級三審并鄰縣二審制度辦理惟前滇中道承審處管轄區域係以該道轄縣為限昆明地方審檢各廳現既復舊所有該廳管轄範圍自應仍以舊日之劃定為標準此外未劃在昆明地廳範圍內縣分暨未設廳各縣亦應暫照向例一并以從前規定之鄰縣為第二審上訴機關行程期限亦均照舊惟蒙自地方廳尚未規復成立所有訴訟事件仍暫由蒙自縣兼理該廳所屬各縣在廳未規復前亦應指定第二審鄰縣上訴機關及行程期限俾有適從茲經本廳通盤釐定另列表式頒行各廳縣以資遵守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仰該廳縣即便一體查照辦理并將該管區域內之上訴機關行程期限摘錄曉諭具報查考事關訴訟程序毋得忽略貽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表一本（表見本冊圖表類）

廳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楊恩源

呈一件為請指定鄰縣制度及征收訟費一案由

據呈已悉查蒙自地方廳尚未規復該廳前轄各縣鄰縣第二審上訴機關及行程期限本廳現已分別指定擬具表式一俟刊印齊備即行通令知照至前司法廳各項規章既經廢止所有訟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七十一冊

各關公文讀 公電

十 第七十一號

等項自應查照前高警廳頒發舊章辦理茲據請示前來合先抄錄表式一份遵照征收各費聯單  
細則一併令發該縣查收辦理仍將收到日期具文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蒙自地方廳未規復前所轄各縣赴鄰縣第二審機關及上訴行程期限表一份征收  
各費聯單九長文之規則一本

中華民國五年

公電

南京來電

徐州長江巡閱使廣東閩粵巡閱使各會督軍省長承德張家口歸化廳各都統阿爾泰辦事長官  
曹夏龍華護軍使副使並轉各鎮守使師旅長公鑒准總統選舉會代表賈送公選副總統證書到  
甯國璋謹於十一月八日接受證書即於是日在甯就副總統職除分電呈報外特電布聞馮國璋  
庚申

圖表

昆明地方廳所轄各縣縣廳廳上訴訟限表

縣分	廳別	訴訟		廳行	程	期	限
		上	民				
昆明	昆明地方廳	上	民	二十日	十日	七日	日一
晉寧	晉寧全	上		二十日	十日	七日	日三
嵩明	嵩明全	上		二十日	十日	七日	日四
安寧	安寧全	上		二十日	十日	七日	日二
昆陽	昆陽全	上		二十日	十日	七日	日三
宜良	宜良全	上		二十日	十日	七日	日五
富民	富民全	上		二十日	十日	七日	日三
路南	路南全	上		二十日	十日	七日	日五
呈貢	呈貢全	上		二十日	十日	七日	日二
羅次	羅次全	上		二十日	十日	七日	日五
易門	易門全	上		二十日	十日	七日	日五
澂江	澂江全	上		二十日	十日	七日	日五
玉溪	玉溪全	上		二十日	十日	七日	日五

前擬自地方廳所轄各縣在未經復廳前赴都縣第一等上訴期限表

原辦縣	第一等上訴		刑	別	展	行	審	期	限
	民	刑							
蒙自	逐	逐	逐	逐	逐	逐	逐	逐	逐
水寨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海河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波	逐	逐	逐	逐	逐	逐	逐	逐	逐
屏建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鳳通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迷建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嵩玉	逐	逐	逐	逐	逐	逐	逐	逐	逐
嵩家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山廠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附雲南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圓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函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費一角五仙郵費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云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職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繼續如贖倘出贖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概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省屬機關簡章

第一條 臺灣省屬機關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錄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一切

文報之種類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令 (三)省令 (四)本會令

文 (五)各縣附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議政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會別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奪具轉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字樣日送本會彙帶

核定加蓋登錄通記發交政務廳總科編譯處編譯以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會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彙帶并送秘書處過閱後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悉照規定施行外其與本報刊布之日誌各應以本報刊到之日誌爲

生遵守之效力其未刊報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交到時刻以編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編譯如違於草率及有舛誤由各官署自負其

任

第八條 本省各級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酌定數目寄呈本會彙

行所屬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編譯處於行政公署臨時科每日開編因材料多延動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郵費在內 每日寄每月參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貳拾貳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處編輯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北京全國禁烟聯合總

會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鎮雄縣湯知事電

圖表

未設廳各縣赴縣第二審上訴程限表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于冲漢給予二等嘉禾章袁金鏞孫百斛關海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王永江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馬元章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興祺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王壽星李嘉詒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駱國桓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高俊林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佑書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附傅象泰為輜重兵第六

營營長崔榮錦為步兵第十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務院存記之范可愚著發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邢殿元史寶安著發往直隸陶敦勳著發往廣西

由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法制局署敘事謝震業以縣知事分發山西應請免去署職謝震業准免署職

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方統麟署法制局倉事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雲南公報

中央令

二 第七十二册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奉天造幣分廠廠長張德薰因病辭職張德薰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車寶德署奉天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請任命馮陽溥存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咨南甯警察廳技正林運全因事辭職林運全准免

本職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授林燮程為海軍少校何嘉蘭為海軍輪機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郝有增為阿爾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善信任學波顧培恩陳家瑞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姚得順授為陸軍

騎兵少校陳孝基授為陸軍砲兵少校萬容炎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李樹森華楊蔭盧振源李長

清劉銜興王統槐劉德三李運和韓吉慶張杰劉之淵金常生關文顯董桂萬莊培之張振驛張文

魁王鳳藻王紹彭陳文明李麟閣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張慶瑞授為陸軍砲兵上尉王鈺册授為

陸軍砲兵中尉並加陸軍砲兵上尉銜劉占魁李國威李樹華魏增富李冠軍石保國孫義榮李章

瀛史唐臣孫得勝趙景星時得勝于國春陳樹盈谷潤身郭振廷吳慶階張得祿韓翰奎艾慶漢許

學義王樹棠周復昌黃驛五路保耿容科高岐山孟昭榮黃善堂孟慶元朱寶金李世俊張新勝王

廷勝胡藻彭段金貴井慶方陳啟巖賈玉清金世蔭白傑三張光清張蘭亭范子江趙光壁李甲榮

王鴻儒刁漢卿戴青學白廉農郭振戎譚恩鴻朱伯堯曹蓉境吳永章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范呈

雲 南 公 報

詳授為陸軍騎兵中尉王金祥李春義劉劬齋趙天秀趙銀城張復亭王有保吳寶國楊大綱均授為陸軍砲兵中尉孫金順授為陸軍編重兵中尉沙桂清李德恩魏敦元曹夢麟魏隆梅徐寶詳吳培題張洵趙松照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恩禧補參領慶林補副參領阿林布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咨請以增壽補公中佐領斌春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榮德補正黃旗佐領有元補正紅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稱前西豐稅捐局局長趙沛交代未完屢次勒迫延不清繳應請嚴職嚴察訊辦等語趙沛著即褫去知事原職提交法庭從嚴勒迫以重公俗並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京虞電十一月十日奉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段三慈署理騰衝縣屬八撮分治員此狀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七十二册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任命劉萬青調署騰衝縣屬龍川江分治員此狀

任命段文松署理龍陵縣屬盤江分治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周式簡署理石屏縣屬龍局分治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令昆明縣知事洪念江

案照本年厲行禁絕烟苗曾於九月養日嚴切通電各屬遵辦飭限電到十日內將遵辦情形報核復於十月在會派等日先後嚴厲催詰誥諄諄不止曉音瘡口現各縣業已將遵辦情形陸續報到禁絕條例及禁運禁吸通令亦早先後通行該縣為首善之區各鄉人民雖未敢公然犯禁但與國縣毗連僻遠之處尤應特別注意自非將所屬全境親在一週不能確有把握該知事奉電迄今一月有餘遵辦情形尚未據報大瀾非是令到立刻據遵迭次通行文電及頒到條例親督團費逐鄉逐堡以及窮僻山徑嚴密巡查搜剷務使歷十月辦到真實肅清出結具報倘有莠蕪存在貽

雲南公報

誤全屬嚴厲處分當有甚於會外屬地方官者請於此其即遵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新任邱北縣知事徐孝詰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劉殿臣詳奉到滇電遵辦情形請核示前來查本年禁絕煙苗文電誥誡諸口曉諭該前任知事前次詳報遵辦善電情形並經嚴切核飭再三申儆趕速親出查刻何以此次來詳竟以交卸在即不及親到為詞玩愒要政違悖功令實堪痛恨究竟該前任知事於奉到迭次文電曾否實力遵辦有無刻過何處烟苗現在境內未經搜查者尚有幾許實情如何應令該知事確切查明據實呈覆以憑計算日期分別核辦該新任知事並應查取文電詳總辦云嚴切遵照仍遵將接收事宜大略布署立刻親督團警尾隨出剗肅清期迫一刻千金勿論如何非依限禁絕具報該知事亦難當嚴辦之勿忽仍錄令函劉卸知事知照再劉知事來詳署銜名處書於年月日之後與程式不符嗣後應恪遵程式改用呈銜名並移署年月日之前併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十二冊

各道 道尹○○○各對汛督辦○○○  
令各縣 知事○○○各分治員○○○  
各行政彈壓委員○○○

照得本年禁種煙苗曾經製定條例通行頒佈遵辦並經酌量各屬剷煙難易情形分派軍隊遊擊隊馳往補助於條例中第二十條聲明軍隊遊擊隊剷煙任務另以章程定之在案茲經製定除通令各軍隊遊擊隊遵照外合行印發仰該 即便參照禁種煙苗條例詳細遵辦會同該處道嚴辦理該地方官等須知本督軍兼省長此次督辦煙毒不惟以嚴刑峻法從事並為該文武官吏等將應辦事宜詳細計畫規定指示偷視等具文置諸高閣或忽廢章程或辦理乖謬未得要領致誤官勸不惟法所難容當亦天良難昧其各振奮精神凜之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軍隊剷煙苗條例一本見本報五十一冊法規類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財政 審檢 秘書參謀廳  
警務處處長 特派交涉員  
令籌餉 團保 陸警各總局

鐵路 水利 電報各總局  
普洱騰越兩道尹 各縣知事

案查接管卷內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詳稱案據猛丁分治員顏遠忠詳稱竊維分職設官原以治地方而清庶政名稱之更變與否殊無輕重之分亦無關於政治治民則得民心政治不良則失民心然通都大邑開化日久知識高上尙可謂此若偏僻邊遠之地蠻夷雜處僅知管斯土者是此名稱一旦變更則號令不行是守成易創始難舉更易更難也查猛丁自反正以來竊原有之經歷改設行政委員一員凡徵收錢糧審理民事以及一切進行均有案可稽尙易著手此次匪亂之後衛署案卷付之一炬秩序蕩然毫無頭緒之可尋雖非創始而清理調查舊有之規模已變乎難矣委員自到任以來已經彙旬接見各里首人籌辦進行事項呼應似不甚靈詳加調查始知該首人等以委員名稱不是舊時恐非久住斯地之官不能擔負地方之事故雖不敢明言而藉故岩姪無一肯出力者兼之匪亂初平百凡待舉既無可循之規復無可查之卷官民偷再隔閡則轉瞬開徵花戶極額尤難調查合無仰懇鈞尹轉詳 都督准更正行政名稱俾進行稍易實有裨於地方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核轉詳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道尹擬查猛丁自前清改流設立經歷蘇屬臨安府因僻處江外距府三百餘里所有錢糧詞訟均歸管理其權較分防巡檢諸職加重斟酌地勢民情設官分治具有深意尤復以來雖仍用經歷印信而公文名稱早改爲猛丁行政委員迄今已逾四載行政一切不做仍舊而且加增頻年以來盜匪充斥衝署被焚屢經遷徙營盤街雖可

本署公文

七

第七十二册



本署文公

九

第七十一册

居中扼要而前任措置乖方兵力不及故去冬燒劫重案尤爲劇烈繼以匪亂蹂躪不堪現值救平舉凡善後撫綏及各要政均待整理若不稍假以權難收良善結果蓋夷民性情畏威甚於懷德尊嚴偶失窒礙良多道尹兩樞道篆稍知地情形證以該員所詳各情亦相符合理合據情轉詳擬請鈞府俯賜鑒核將猛丁分治員仍改行政委員名籍是否有當伏乞批飭遵示等情據此查該處歷次所委人員均係經歷並無改委行政委員之案來詳所稱猛丁自反正以來就原有之經府改設行政委員一員公文名稱亦早改爲猛丁行政委員自屬錯誤惟據稱該處此次被匪蹂躪一切善後撫綏及各項要政均待整理更民畏威甚於懷德若不稍假以權窒礙良多等語核查尙屬實情既據該道尹核轉前來所請將猛丁分治員改爲行政委員應予照准至該處既經改爲行政委員應由本署另行刊發關防以昭信守除將刊發關防令發該道尹轉發該委員啓用并通令登登公報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呈一件爲奉到養電道辦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禁烟烟苗迭次文電通飭誥誦諄諄該縣距省甚近交通較便何以自九月發日奉電到今將

雲南公報

及兩月始將違辦情形具報又復敷衍塞責并未親出搜查殊屬因循玩忽比年該屬人地雖無偷種情事但與隣屬交界以及插花荒僻處所能否保其根株絕絕會勘異常認真非其實肅清莖蕪無存斷難掩飾若稍有疏忽該知事縱受嚴譴於大局何補令到立刻親督團警屢出發逐處詳細巡查搜剔其餘深遠須到條例嚴切辦理巡視員出發在即務如限肅清繪報慎勿再事敷衍自誤誤國源之勿忽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呈一件為遵辦禁絕烟苗情形擬具辦事細則請核示

一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禁絕烟苗急等接辦救焚迭次文電通飭嗜口嗜音督促甚全該縣密邇會垣自九月發日通飭至今一月有餘該知事并未實力從事此次來呈亦徒託空談并無切實辦法且亦未親出搜查殊屬玩視要政細則規定除第十八條已據呈明不輕易實行如確有事實發生隨時呈請核辦外十七條流弊滋多應行刪除但禁絕辦法條例規定詳備無遺該知事能遵遵力辦已可收效正不必多費筆墨也令到立刻督同團警呈隨出發逐處嚴剷與鄰縣交界及山隙荒僻處所

本署公文

九

第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公電

尤應格外注意肅清期迫眉睫巡視員出發在即倘不如期肅清結報則貽誤大局嚴重處分斷難寬宥與之勿忽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 北京全國禁煙聯合總會電

北京全國禁煙聯合總會鑒烟約瞬屆滿關係至為重大 貴會集合各省討論最後進行辦法熱忱毅力無任欽佩茲派衆議院議員由君宗龍就近代表與會滇省本年以全力專注此舉不鮮嚴刑峻法驅策官紳勒限陰歷十月辦到真實肅清現已委員分區覆查查畢明春決可電請會勅除將詳情另函寄達外併以奉聞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支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鎮雄縣湯知事電

畢節飛轉鎮雄湯知事全電支復計遷二十團兩連乘程前進兵力既已雄厚肅清期迫眉睫電到立刻會隊督警星馳前往逐處嚴剿烟多匪盛之地尤格外注意除速頒到條例嚴切辦理勿貽如何艱難困苦非依限肅清結報則貽誤大局嚴重處分決難寬宥專此督軍兼省長元印

總圖表

未設區各縣赴縣辦理二管上訴程序表

原審縣	第二管上訴		審判	執行	日期
	受理	審判			
原審縣	第二管上訴	審判	審判	執行	日期
路甯	甯	甯	甯	甯	日二
江川	江	江	江	江	日二
武定	武	武	武	武	日三
元縣	元	元	元	元	日六
臨武	臨	臨	臨	臨	日一
昭通	昭	昭	昭	昭	日四
大關	大	大	大	大	日四
永善	永	永	永	永	日四
綏江	綏	綏	綏	綏	日十
魯甸	魯	魯	魯	魯	日二
緬甸	緬	緬	緬	緬	日七
雲南	雲	雲	雲	雲	日十
巧家	巧	巧	巧	巧	日七
東川	東	東	東	東	日八
宜威	宜	宜	宜	宜	日四
平彝	平	平	平	平	日三
勐海	勐	勐	勐	勐	日七
勐龍	勐	勐	勐	勐	日二
馬關	馬	馬	馬	馬	日二

未定

十一

第七十二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行書電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省署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聘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翻錄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添定數目明單送公報處行所照登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報章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武陟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絕本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九仙才發省外之報每日送者月另收郵費三四元發省外另收郵費一元九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前送省外及各會則交郵局寄發均登

記送之報如有遺漏特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轉寄省行政公署公報處或交郵局寄費並於其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會均可設官費酌量酌費行通章於出報後送一限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財賦匠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發給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送報本報報費者應在人員財賦局於該處公費內扣抵並由人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以其總結如贖兩兩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屬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完一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發解財政廳

第九條 將本報省報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報費打款報加章與本章不相抵觸者仍照舊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報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柒拾叁册

編印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鹽運使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公電

開封來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富縣和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騰越道尹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復嵩縣電

附表

未設廳各縣社鄉縣第一審上訴程限表

（續前）



# 中央令

## 大總統令

雲 南 公 報

徐傳壁陶治民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繼綱劉景陳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李占魁朱鼎勳黃玉欽高  
 振魁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岳得印趙明德郭永貴王國柱李迥東周良玉張家祐顏成德王培霖陳  
 維新邵秉鈞李逢春張百祥高震中曾君典冠遇案王佑鼎鄒克泰申正國于秉富劉端襄郭鳳崗  
 張毅榮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張明德李連元于順和高洪中王贊勛張奎藻程以開尹勝友余延晏  
 夜猷周南趙志雄李簡山劉青雲莊敦棠曾兆安周宗良劉得成宋桂林楊貴和柳得成劉勳年養  
 得新王魁史坤海趙崇啟張金順曾明亮劉崑峯趙成祥楊丕清朱高遠張九如余鳳鳴耿玉文張  
 永慶宋廷甲吳以信夏鳳來邊建勳魏焜胡恩鄴張維清張鳳岐孫廣文陳策王秉衡王劬才閻  
 棟樑李世權張鳳林段紅富孟昭魁孫繼章袁遠趙琴盈蕭維翰白秀山范允倫楊忠興劉宗秩蘇  
 振標毛禮祿邢致遠黃景明盛浩修朝谷和閻立常祥呂季佩交陳啟榮榮晉玉續安吉端朱振華  
 馮海豐關秀榮查岐山李文亭任定邦陸光標劉倫發金佐中王佐藻楊富魁談金星徐興毛經節  
 馮仲鑫陳可新曲世新李得祥王析海湯振耀王義廷李勝林張羽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梁嗣璣孫定賢王裕鏗羅鳳崗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李榮春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金鴻恩胡念先均晉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央令

雲南公報

中央令

二

第七十三號

張金標李沛霖陳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夏綺卿袁家讓王國翰張廣滋齊寶堂高青山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洪配山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陳清淵加陸軍少將銜楊承楨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張調翔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唐香亭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王棟詩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長海劉漢山陳文選徐廣獻于紹福程以學段廷香程鳴皋薛廣霖朱莊恩賀繼猷張志遠謝連捷姜金聲劉忠丹趙根善余蔭森林允榮楊吉昌馬洪章李青龍陳開第趙廷俊楊春和張玉祥高廣秀御故道高法彝孫耀齊楊得山曾廷柱智奎恩委公弼喻毓濤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永奎程毓珍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李占魁李善德均授為陸軍砲兵少校穆漢章張得勝郭之楨鄧家魁文得勝范春和劉棠宸勞以光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曾希甲加陸軍騎兵少校銜賈宗發湯步瀛均加陸軍工兵少校銜劉中顯謝榮華李慶修李培祥柴新培湯夢麟王毓湖李春和葉魁升路畫臣胡得勝傅延祐陸德森王連清項以培李百勝裴德清翟玉麒孔慶澄張英元任得祥孔燾瀚鄧世瀾陶榮泉焦廣德王貴榮方羅林孫鳳周李俊傑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孔祥麟王升堂牛士德均授為陸軍砲兵上尉并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周文質唐金標張元輔孟昭武劉明瑞廖桂林王殿俊梁毓棟姜顯宗孫玉文張繼德許鳳洲朱明玉楊玉麟賈連升孫楚翰劉宗鈞孔繁瑞馬盛德談金榮楚萬勝王蕪臣吳國明張春泉陳耀武吳成祥李銘石得泉李炳煌楊連勝田芝瓊黃連昇張振山周俊卿劉復

雲 南 公 報

興劉廣榮馬永順崔龍臣黃鳳枝楊殿甲王應格蓋昌芝鄧錦雲張玉山劉得法李龍泉章寶林張  
 連清劉景圖楊道傳李長楹曹德科王忠高馮基張紹忠蘇長生宣令傅徐德基劉該瀛均授為陸  
 軍步兵上尉金麟開郭光明張清海賈振標王湖賓羅法章孫振魁楊建勳劉占元張玉林孫澤誼  
 均授為陸軍砲兵上尉張鳳魁李學棟均授為陸軍工兵上尉陳永泰高得秋欽名世劉占甲曹玉  
 田韓朝科均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楊子平白思成吳庚元段雨林胡金榮張永有均加陸軍步兵  
 上尉銜李興魁張德倫均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劉統得郭青雲顧文彬黃成亮徐傳德龔沈段桂  
 森平玉蔭黃福勝史占魁王振清楊爾學錫麟方煥許義程王懷週馮治邦曹盛永范樹周孟廣  
 隆趙平崑張有才李得成劉天祿孫奇峯馬兆海汪子厚廖仰清張來如劉治平王國猷年藍田李  
 永權周址王松朋胡興奎凌景春趙秉勝王虎山黃占魁余正翔張得勝傅兆甲章作霖趙樹藩均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并加陸軍步兵上尉銜王常德授為陸軍砲兵中尉并加陸軍砲兵上尉銜魏  
 國民授為陸軍工兵中尉并加陸軍工兵上尉銜孔憲德董錫麟劉鎮齡彭興傳祖松筠郭永和魏  
 玉山趙國棟李玉山宋丹璧衛本鑑李保柱王家鈺胡志永熊耀南鄭言明陳廣義王朝標徐世華  
 谷玉羣章慶鍾李山林任得勝劉慶和高隆藏德玉樂待山米新喜轟世致劉元斌張金堅孟廣成  
 芮沐瀛張永善葛在秀康瑞蘭曹麟祥張殿卿馮飛虎王開山崔大成王文尉馬得魁范兆華張樹  
 棟張玉田劉景和榮鳳舞王崇德李鳳鳴劉繼孟葉昌元楊忠元劉世龍孫廣玉符瑞德王正黎張  
 懷孟士傑楊殿臣王占熬朱傳沛甄繼丞王文勝魏燭陳致中張鳳翔王質霄殷同福陳執凱張慶

雲南公報

中央令

四

第七十三號

元張勝魁劉鈞呂寶林劉仲臣范同慶顧守餘林鳳翔李玉田周彥彬馬觀材董壯圖周繼助王顯  
 田曹立均范德雲蕭廷勝金玉山陳世哲易斌閻萬印蔣振南張其禮齊玉山熊兆于樹齡嚴玉麟  
 張得強楊登奉萬玉福劉得位沙金才楊管山富經武和檢宇郭樹聲趙松晉李榮春均授為陸軍  
 步兵中尉李膺海李得勝均授為陸軍騎兵中尉李得功袁有文馬朝傑王接華顧孝欽白慶喜  
 振山均授為陸軍砲兵中尉李文林胡宣興李占魁蔣如恒均授陸軍工兵中尉周含章石得玉張  
 統緒段天泰李興榮馬得魁施善法曹鴻書馬炳焜孟榮桐王凌雲白雲鵬席得勝王梓林趙書卜  
 關元哲張福順張清和王春升劉盛昌尙立營胡喜晉王伯晉盧振標翁訓霖馬廣勝魏發芬宋始  
 元楊春和劉興利王國祥趙福銘劉祥林王玉盛謝德發嚴慶沛趙王陵董育生曾垂助周鴻瑞嚴  
 徵海朱紹武王中州楊得奎陳萬章姜學曾霍增友郭順鄧連陞劉潤田陳同麟姚克明段志文白  
 青山徐世錦陳學義王源增夏和富薛樹森高有德袁德山雷耀斗錫朗阿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劉英斌王福增趙金勝均授為陸軍砲兵少尉并加陸軍砲兵中尉銜劉月  
 堂授為陸軍工兵少尉并加陸軍工兵中尉銜顧鳳璋羅得魁李玉新李順興樊碧廷均授為陸軍  
 騎重兵少尉并加陸軍騎重兵中尉銜徐鴻雁張金山廉平管勤魯顯榮泰馬殿元甄士瑞許嘉祥  
 馬水雲節霜林王長楊慶鳳桐王立有李海山張鳳鳴鄧芝英郭鳳池張公義王啟秀于培祥張少  
 林張武奎曹永祥馬虎臣王延仁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張廣田閻吉平均授陸軍騎兵少尉張學  
 文授為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于駿輝為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張煜全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司長林行埭因病辭職林行埭准免本職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請決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勸賜新縣知事徐之緒虧欠丁漕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職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徐之緒准照所請職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京青電十一月十三日奉

###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令 各區巡視剷烟委員  
財政廳

案照此次派員巡視各屬剷烟情形所有夫馬旅費以及薪俸等項業於厲行禁絕煙苗條例及巡視員辦事細則中分別規定頒行其隨從人役辛工差盤照通章原包括在各該員薪俸夫馬費內不能另外請領惟此次視察與尋常不同鑿驗烟苗幾經跋涉當茲冬臘嚴寒辛勞尤為可念特予格外體恤每員准備帶隨從一名以資隨伺除發給仍由所領夫馬費內開支外每月准另支辛工銀六元本署軍費會長為慎重要政期望該員等甚殷待遇該員等亦濕務各奮發天良恪遵條例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七十三册

中央令 警察部文

細則認真詳細巡查以期辦到全境真實肅清偷稅務查致會動仍有烟苗亦照條例從重嚴懲  
不貸除分令該員等遵照外合行仰該員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案據代理財政廳廳長吳琨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署訓令據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趙世銘呈擬委員分赴三迤視察各縣警務每月共需經費銀叁百柒拾伍元請令知財廳由處按月加入預算請領一案後開查該處長所請委員視察外屬警務係爲整頓警務起見核閱擬訂簡章各條亦屬妥協可行惟應需各員月薪夫馬旅費未據列入五年度預算此時追加有無滯碍抑應如何籌給除批示外合行訓令仰該廳長迅即核議呈復以憑核奪勿延計抄發簡章一件等因奉此查該處長所擬委員分赴迤東迤西迤南視察各屬警務誠如鈞令係爲整頓外縣警務起見所請月薪經費銀叁百柒拾伍元自應照辦至五年預算未經列入迤加有無窒礙一節查此項視察員俸薪旅費業經該處列入六年預算電部有案如能自六年起支即五年預算毋須追加自無窒礙如必須於五年內委出則現在五年俸餘兩月爲時既短爲數亦復無多惟有與各項調查員月薪旅費一例彙入五年預算案內所列奉委各員出差旅費項下支給毋庸追加預算以省手續

奉命前因除捕兼存核外理合具文呈復請飭警衛核辦理通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通具呈當經訓令該廳核議呈覆並指令該處知照在案茲據呈覆前情自應准如該處長原呈辦理惟此項觀察員應否於本年內委出押至明年再行派委仰該廳長即便妥酌辦理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令圖保總局

案據彝良縣知事蔣亦堂詳報親督團警與賊開仗登時格斃要匪王子青周文才周么頁趙小六王金廷等五名陣擒巨匪高長子養老公等二名均予槍斃并奪獲槍械馬匹男婦多數各等情前來具見該知事督率有方緝捕得力殊堪嘉尚查拿獲盜匪便官行專原屬一時權宜之舉早經通令取銷在案該知事此次拿獲巨匪高長子養老公二名并未專電請示率行槍斃雖據聲明不能不從權辦理情形然於辦法究屬不合除將原詳令發高等審判廳核議令違具復外其請獎保章須步雲一節究應如何給獎既據分詳合行仰該總局即便遵章核議令該具復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七十三號

本署公文

令箇舊縣知事袁恩錫

入

第七十三册

呈悉禁絕煙苗迭次電通飭誠詳舒曉管轄口該知事逐件均已奉到並不實力遵辦顯出查刻乃竟先委之於榛屬士紳殊屬因循玩忽事關國家大局非常重要一刻千金稍縱即逝今到飛速親督團警漏夜四出搜查趕刻其餘潔蓮條例辦理勿論如何務儘陰曆十月辦到真實肅清若以一隅而貽害全局條例規定處分該知事能當茲重咎否巡視員出發在即其潔蓮勿愈切切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令石屏縣知事何鴻藻

呈一件為臨時法警薪津請由禁煙罰金開支  
由

呈悉本年禁絕煙苗為目前最急要政該縣屬屬產煙較多處查搜刻不厭求詳願准如請將此項臨時法警十八名暫勿裁撤專司搜查煙苗事宜其薪津由禁煙罰金開支按月核實造報以資稽核備案有法警該知事應即親身督率星馳前往逐村逐寨詳細搜查見烟即刻後報備清



結報以憑委查倘以恃有此項法警並不親出搜查致有遺漏一經巡視員舉發定照規定處分嚴  
懲不貸諒之勿忽切切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雲南鹽運使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警元永場知事寶宗魯

詳一件永濟井灶紳李永慶等與灶戶李恒因建灶

立戶互稟各情請核示由

據詳及抄件均悉查該李恒請立之永宜灶戶口當時雖經該管場長批示立案然尙飭赴灶團公  
局請領稟請書填送彙詳乃并不遵領填報且未具報本署有案是其新立灶口固未得鹽務官署  
之完全准許竟爾自行起火開煎宜乎全場灶戶以破壞灶規而公請取消其戶口矣該場知事擬  
以處罰繳款准其廢續製鹽既為該多數灶紳堅不承認自未便重違公意曲予議准所有該永宜  
灶戶口仍應如請取消以合衆論合亟指令該場知事即便遵照轉諭遵辦再來詳內有公德之名  
其名稱不經應即更正以後不得見諸文牘之中免滋訛議併即轉諭遵照抄件存此令

鹽運使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十三冊

各關機文牒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十 第七十三册

案奉 司法部第二三八號訓令開據新華儲蓄銀行呈稱竊本行於八月一日接准上海股票商會電稱本埠發現偽票人票并獲乞派人實證等語當派本行總發行所管票員蘇應銓赴滬澈底清查去後茲據該員報告縱有皖人章立成於七月二十六日持票壹百餘赴公平股票公司兜售該公司察其號碼有異與前單核對顯露偽跡當即派人報捕將章立成解送公堂管押嗣該員到滬後究查偽造機關據章立成稱係王永和等託伊代賣王住法界寶昌里不知偽造機關在於何處旋赴寶昌里查視已無踪跡當延律師請公堂審辦兩次審訊章立成仍供替人代辦王永和等不知逃匿向處公堂判斷章立成監禁三年餘犯獲到再辦查章立成既判禁三年即有餘犯亦自知警懼此項偽票或不至再發現他處但本行為慎重票紙信用起見既已發覺破獲決不肯稍寬縱貽害將來伏乞大部鑒核賜予通飭所屬司法各機關知照此後遇有此等偽票發現時務須立時拿獲從嚴懲治等情到部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屬轉令所屬各屬縣遇有此等偽票發現立將犯人拿獲依律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昆明地方檢察廳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屬即便遵照

遇有此等僞票發現務將人犯弋獲依律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公電

開封來電

分送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各省督軍會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均鑒會制加入憲法官吏改由民選國會集議對於上兩項問題各有主張爭持頗烈竊謂憲法者國家之根本一經制定便當永遠遵行若會制則須因地制宜隨時損益例如直晉之有特別區域職藏之設辦事長官以及地方風氣之各殊政治沿革之互異似難勉強牽就未可混爲一談至任免官吏爲大總統特權約法早有明文豈容另生異議南京馮督軍有電條陳入弊至爲詳盡復經各省議吏續電力爭同爲閱歷有待之言確無黨派紛歧之見夫各私其地各長其民此土司時代之制度非可施於文明之世也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此割據時代之謬言非可語於統一之國也值此共和再造國步艱難豈宜破碎支離擾及全局應懇我大總統俯採羣言擬交院議平心討論處理折衷庶期集思廣益之公以救憲美法良之效民國前途實利賴之趙倜田文烈江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富縣和知事電

富縣和知事電悉該縣產煙莖莖少會劫須逐處親歷仰仍緝出逐細巡查搜繳條例計已頒到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七十三冊

各機關文讀 公電

十二 第七十三册

務即遵辦。除歷十月滇實肅清勿以烟少疏忽致滋意外而干嚴譴督軍兼會長江印

雲南督軍兼會長致騰越道尹電

騰越由道尹呈報辦理禁烟及派員稽查各情均悉章程並表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會委巡視員已陸續出發道委各員應提前巡視以便督促而期周密督軍兼會長佳印

雲南督軍兼會長復雲縣電

順甯飛轉雲縣張知事江電悉該知事既已親出巡查仰即趕速周歷全境見烟即剷其餘事宜遵照到條例嚴切辦理勿以前屆肅清疏忽貽誤致干嚴譴督軍兼會長灰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列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囑軍機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編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電商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電商省行政委員會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月收銀費三元三日寄者每月收銀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先投郵局送寄外及各報即交郵寄送均登

出處均應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蒙商公報如有委託省行政委員會公報所代交郵費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均可隨時函索或函致後寄費一律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亦應在及凡在商人民律律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因關於報費或公報所應徵稅項應由該項人自行繳納或委託公報所代為繳納

有報費未清之項或法不得將其報稿出報而由結即由該任公報內扣抵各官報費由

公報所代繳解并負責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代收登解財政廳

第九條 訪問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亦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如發行致報閱者與本報無小出此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

五期星日四十二月一十年五國民華中

郵費在內 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柒拾肆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傳總編濟准特局政郵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訓令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省長

三則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上海來電

杭州來電

南省議會來電

雲南省軍兼省長致龍陵縣修知事電

雲南省軍兼省長致廣南林知事電

雲南省軍兼省長致大理處知事電  
雲南省軍兼省長致順寧府知事電  
雲南省軍兼省長致文山縣谷知事電

圖表

未設廳各縣赴鄰縣第二審上訴程限表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勳一位上將銜陸軍中將蔡輝才略冠時志氣宏毅年來奔走軍旅維護共和厥功尤偉前在四川督軍任內以積勞致疾請假寓日本就醫方期調理可痊長資倚畀遽聞溘逝震悼殊深所有身後一切事宜即着駐日公使章宗祥派專員妥為照料給銀二萬圓治喪俟靈柩回國之日另行派員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

鄂雙全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已故陸軍中將黃鉞李書城許崇智鄂鑑朱執信劉世均陸軍少將楊丙耿觀文王華國黃申蔣陸軍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趙復祥陸軍步兵上校張煦陸軍步兵少校劉潘亮陸軍砲兵少校馬鳳陸軍步兵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薛連枝陸軍騎兵上尉鄧恩源陸軍砲兵上尉李慶坤均予開復原官原銜劉世均耿觀文並給還三等文虎章馬鳳廷並給還六等文虎章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曾十權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京蒸電十一月十三日奉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七十四冊

- 各道道尹○○○各對汛督辦○○○
- 令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
- 各分治員○○○路警總局○○○

案照本年滇省禁絕烟苗嚴厲辦理昨經通電飭遵並制定條例頒佈遵辦在案此事以至省之力專意注重期在必行惟恐劣紳地棍仍在嘗試無知愚民致多觀望自非將此次嚴厲禁絕辦法明白曉諭不足以示警戒而資勸導茲擬定剖功布告并摘錄條款合行通佈除通令 滇省各地方官實地曉諭外為此令仰該 貴州知 照此令 即便查收官貼曉諭城鄉堡隘通衢大道及各村寨曉諭遵照毋得延擱所到隨地切切

計發告示 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雲南 督軍 行政 公署 布告

為剷切曉諭事照得鴉片流毒禍國病種為禍之烈甚於洪水猛獸歷年嚴禁文告諄諄已不止五申三令凡在人民諒無不熟聽深知惟因為利所驅或為謠言所惑致不顧利害不惜身家故違禁令甘犯法網同屬國民能勿憤憤前者中國與英國所訂煙約限於十年內一律禁絕明年

三日期限屆滿本年若不確實禁絕淨盡一經會勘貽誤國家大局關係至爲重大本督軍兼任之初誓以全力專注此事勿論經費何困難費若何手續非達到禁絕目的不能中止現經制定厲行禁絕煙苗條例頒佈遵辦於查搜犁割各項辦法規定極爲詳密至官更玩延奉行不力以及人民違抗等事處分亦極嚴厲一面並廣派軍隊遊擊隊馳往各縣駐紮緝捕補助地方官辦理地無餘山隙僻壤不容發現莖株事有甚搜濶救焚斷難再存觀望爾人民等須知本年禁烟爲最後之結束一髮千鈞無可寬假務各體其利害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未種者萬勿嘗試已種者趕速剷除改種雜糧倘敢違悖偷種或經地方官查割而聚衆抗拒以及煽惑抗割者定照後開條例從重懲辦本督軍爲吾國大局計並爲吾滇關係計決不以公私損失刁民勸抗稍涉遷就除隨時嚴督各該管地方官遵辦外摘錄條例剖切佈告仰全會人民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附摘錄厲行禁絕煙苗條例

第三十條 人民違禁偷種除將烟苗剷除外仍將種煙家主拿案律辦其種煙田地勿論是否租賃自有均一律沒收充公

前項充公田地由地方官一面造冊呈報立案一面派人經營並追取紙契銷燬以免事後轉讓

第三十一條 人民如有抗割及造謠煽惑抗拒或以他法阻撓割烟者一經查明拿獲即以軍法從事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四

第七十四册

日

令第九區景東緬甸劃轄巡視委員趙

呈一件為擬具四端呈明請示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出發日期既已就延應自奉到此令三日內立刻治裝起程總以儘陰歷十月月底到  
邊巡視地點不能遲至十月二十五日致誤事機該員雖有調查曲靖稅務事尚未清結儘可於此  
限內趕速辦結造報勿庸藉此推延其預支夫馬旅費准變通辦理由該員自擬數目繕具鈐領粘  
貼印花銀持赴本行政公署內務科預支領取以期簡捷至稱氣候較溫之地十二月內倘有煙籽  
存土年底銷差入正以後煙苗出土不能負責等語不為無見惟條例規定認真嚴密巡視蓋非僅  
視察已出之苗並應考查烟籽會否入土滇中種烟之田苗縱未出土亦迥然可別端在留心查訪  
自不難一望而知此外若有特別情形亦俟該員巡視所及隨時據實呈報自當酌核飭知毋庸先  
事競競過慮也仰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四百八十三號

雲南公報

令富民縣知事屠開宗

呈一件為奉到省電遵辦情形請示由

呈悉該縣借道省垣禁絕煙苗關係何等重大該知事自九月發日本電至今一月有餘始將遵辦情形具報又復敷衍率實似此玩視要政違悖功令殊堪痛恨該縣雖產烟較少但與鄰縣交界及山嶺荒僻處所未必均能盡絕偷不認真搜查貽誤會勘該知事縱不為己身利害計其如大局何今到飛速親督團警星馳出發逐處詳細搜查嚴厲舉劾一面潔遵頒到條例嚴切辦理非僅限肅清結報定照規定處分加重嚴懲限期已迫無可諉延其即猛省進行勿再玩忽凜之慎之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令瀘江縣知事楊崇基

呈一件為奉到省電遵辦情形請示由

呈悉禁絕烟苗事關國體勸導實行則重在搜剔肅清期迫一刻千金尤非地方官親出查剔無以收實效禁絕之效迭次通電已諄諄誥誡該知事前詳遵辦情形亦經嚴切核令再三申徵自以仍視等具文並不親出周歷搜查殊屬疲玩今到立刻親督團警星馳前往嚴刻條例計早頒到其餘事宜即潔遵條例嚴切辦理該縣為附省之區偷不負責禁絕貽誤會勘則該知事受懲之嚴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十四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天

第七十四册

雷較其他各屬爲甚瘠口曉音言盡於此大屬所關慎勿自誤誤國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呈一件警務處呈覆廣南縣知事呈堪勞分所

巡警郭紹清療故請恤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廣南縣知事呈堪勞分所巡警郭紹清療故請恤各節既經該處核與警察官吏恤金給與

條例相符合節該知事將該故醫履歷住址在職年數及醫生診斷書暨遺族姓氏年歲住址叙明

呈報應即呈覆至日由處核擬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據永北縣知事奉康齡詳報據南二區期納約保董胡秉銓等報本年八月二十一晚有團總羅錦才家被匪來持械明火劫掠該團首家中銀物及公用哈其開槍二桿鋼帽槍一節概被搶去擄匪逃獲犯張敬臣等供出槍枝匪物多寄存保董莫楷家內派團協警前往緝拿該莫楷業已聞風遠避此案非莫楷到案不能訊結請通令協務務管押先行查會即便派警迎提歸案等情到廳查此案賊匪胆敢明火劫掠該團首家中銀物復敢將公用槍枝一併搶去擄匪逃獲實屬不法已極若不認真緝辦何以重公物而靖匪氛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一體遵照督飭警團認真緝該逃犯莫楷一名務獲管押查會就縣迎提歸案訊辦毋任延緩切切此令

計開

逃犯莫楷一名年四十歲永北縣栗山約人

檢察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案據富源銀行呈稱該行會去歲舉義擁護共和當奉 督軍諭飭本銀行印花紀念紙幣以誌更始之盛隨由官印局印造本銀行通用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等五種紀念紙幣票面總額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八

第七十四冊



共一百萬元零交出本銀行如法編製完全自應頒使應用此項紀念紙幣與本銀行現行紙幣一律通用兌換現金凡民間交易完納錢糧稅課概照票面金額收納不稍增減阻滯應即呈請督軍核通令布告週知除由本銀行分別函達廣告外理合檢齊樣本具文呈請查核飭屬一體遵照并祈示遵計呈紀念紙幣樣本一套計五張等情據此除將紙幣樣本存查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厘員即便遵照佈告商民一體週知毋違此令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公電

上海來電

拾萬火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部參眾兩院中華新報國民公報轉各報館南京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貴陽督軍熱河都統均鑒頃接梁任公青電文曰天禍中國松坡病竟不救伶痛無恃國人所同喪事一切由趙經理各處陪賻即由上海康腦脫路十八號數萬代收望據電轉京外各機關云云特聞張孝淵章十劍彭值擊歐陽振聲張家森張烈林攝周善培吳貫因陳敬第莫恩亮印

杭州來電

分送雲南唐督軍任省長分送廣東陸督軍朱省長並轉岑西林梁任公李俠利先生甯甯陳督軍

雲南公報

貴陽劉督軍分送成都羅督軍職會長均鑒蒸電計選頃奉任公青二電許公青電商爲松公之表聯請政府從優褒卹并請副總統主稿聖銜適奉副總統蒸電云已請中央從優禮卹意聯請之電即請宣公主稿聖名以期周妥公以身殉國恆時遠播今慰遺孤獨勝感慟公鑒叩尤印

兩省會議會來電

分送北京大總統參眾兩院國務院南京副總統各省督軍省會長會議會均鑒本日接獲電痛悉蔡松坡先生逝世羅維先生再造共和勛功甚偉國基未固賢良先摧噩耗傳來同深悲悼本會謹於本日閉會一天誌哀並電暹晤其家屬敬聞廣西會議會叩元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龍陵縣修知事電

鑒越飛轉龍陵修知事佳日詳悉禁絕煙苗紳董團警雖亦負責地方官爲其主要尤實有攸歸來詳遊辦各情尙具條理惟該知事並不親出搜到以一刻千金之事俟諸明春登學均屬非是現禁絕條例計已頒到仰速詳細尋送電及條例實力上緊遊辦烟多難割之區立刻親督團警星馳往剿其餘因地派人率勦一面廣派明白士紳勸諭查割經費應儘地方公款先行挪用後再由禁煙罰金如數彌補護國捐備發軍餉速即報解不得挪移本年厲行煙禁勿論經若何困難艱苦非儘陰歷十月辦到眞實肅清不惟貽誤大局該知事亦決無以自保潔之勿忽督軍兼省長卅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廣南林知事電

廣南林知事灰日詳悉禁絕烟苗以重制爲實行要者而事前則重在勸導迭電已諄切告誡該知

公電

九

第七十四册

公電

第十七十四册

事並未分別造辦大圖非現條例計已頒到仰速詳細尋擇擇多難刻之區飭督關警星馳前往嚴到其餘因地派人剷除一面密派明白十紳逐處勸導勿論如何非能陰歷十月辦到實屬清則貽誤大局該知事亦難以自保慎勿以圖紳得力遂一律推諉也該之勿忽督軍兼省長江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大理處知事電

大理處知事詳悉查烟委員旅費准由禁煙罰金開支巡視員出發在即仰速遵先後通行文電並卅電上緊實力嚴切辦理勿再敷衍貽誤致干嚴譴督軍兼省長陽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順甯唐知事電

順甯唐知事巧日詳悉禁絕烟苗迭次通諭嚴切詰誡催督甚至核閱來詳仍不免疏等具文且并未親往搜查尤為玩忽該縣產煙較多肅清期迫眉睫條例計早頒到仰速詳繕條例立刻親出瀕夜趕刻烟少易剷之區始可因地派人務須查備全境毫無遺漏事等教按援潮考成恭重該知事雖歷撤省在任一日有一日責任若存五日京兆之心觀望推延致難從限肅清異日扣算日期仍照規定處分議處凜之勿忽督軍兼省長陽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文山縣谷知事

文山谷知事十月號日呈悉禁絕烟苗事前固重在勸導實行則尤重搜捕該縣民風強悍產烟較多尤非地方官親出搜查難期禁絕根株來呈僅如勸導并未親詣殊屬非是現肅清期迫巡視員出發在即電到立刻親督團警風馳出發詳緝搜查嚴厲剷其餘事宜凜遵頒到條例嚴切辦理勿論如何非依限肅清結覆則不惟貽誤大局該知事亦決難以自保凜之勿忽督軍兼省長灰印

總圖表

未院廳各縣赴縣第一等上院程限表

(續前)

寧	順	南	中	緜	鶴	鎮	華	永	馬	廣	邱	蒙	瀾	師	恩	普	休	元	新	永	銀	景	湖	富
縣	甯	屏	甸	西	江	慶	坪	北	別	南	北	西	物	宗	茅	江	耶	江	平	谷	玩	原	谷	縣
縣	化	川	江	江	加	北	北	江	功	北	西	南	南	西	西	耶	江	平	平	玩	玩	玩	南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三	九	五	八	十	二	二	六	八	四	四	八	二	三	三	三	七	七	十	四	七	七	七	八	四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續前)

十一

第七十四號

十一

第七十四號

軍南份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份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會書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會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會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會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縣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有文件以送到之免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勤自明軍運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補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和食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發給特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本報

六角五分分發省小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二分寄省外者每月另收郵費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開報後由本報先復單專送省外及各報印刷交郵寄費均免

第四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辦理

第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高麗省行政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寄費並於他項函上附加註明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均應預行函索於出版後一律不收

第七條

第八條 各道署商所購在及凡在商人以爲學校機關等報者均按月收費

第九條 凡將報公報送與本報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局發給公報印信並由人員代如

有報費未領之員應往本報領領其報費由財政局發給印信並由人員代如

第十條 凡將報公報送與本報報費者

第十一條 省內外應徵報費歸財政局公報所發給報費收據

第十二條 凡將報公報送與本報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局發給公報印信並由人員代如

第十三條 本報報費打收報費單與本報報費單不另送報費仍由報費收據有效

第十四條 本報報費自發行日起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郵費 日一寄每月銀三元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發行所 雲南行政公署秘書處



第柒拾伍册

編譯處  
發行所 雲南行政公署秘書處

代印所 雲南行政公署秘書處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

本署公文

督軍兼省長咨 省議會關於禁煙治匪及整頓團務等事文

頓團務等事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委任狀

雲南督軍兼省長委命狀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永善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緬康唐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麻栗坡皮督辦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廣西林知事馬關莫知事

並東安里李委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東川全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師宗曹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蘭坪縣趙知事電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陶忠洵晉給予二等文虎章羅本義歐陽焯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劉瑞融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明羽林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孫鉢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周毅夏壽華廖模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周維給予四等文虎章江佩哲給予五等文虎章陳溶沂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張之傑陳光部李鴻儒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鄧琢如朱街華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周樹張襲侯士崇元馬

鴻程邊松年壽春榮歐陽壽廷傅應珩王本龍吳珍中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周樹張襲侯士崇元馬

和謙王成芳王玉延王廣修蘇延陵錦堂賴晉玉伊士珍李道銘盧成林佟永涵馬瑞雲趙喜墜王

金才李鏞高培臣方冠英史常興劉玉龍盧廷鶴石鴻川曹鐵林章之峻燕廉司魏立恩均給予七

等文虎章此令

方伯樑查瑜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郝敏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黃培桂署廣西龍州鎮守使此令

任命譚浩明為暫編廣東第一師師長馬濟為暫編廣東第一混成旅旅長莫榮新為暫編廣東第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二 第七十五册

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劉世鵬為陝西第一混成旅旅長黨仲昭為陝西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傅常與為陸軍三等測量長應照准此令

京文電十一月十五日奉

### 陸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憲兵司令官

各師師長

第九旅旅長

本署總參謀

案查現得士兵請假完婚一事前於民國三年四月內曾經通飭取締在案而近來士兵之請假完婚者月必數至間亦有情勢不無可原者查原案不免限制稍嚴若不略予變通則殊非人情而違反原案亦屬妨礙軍政茲改訂為現役士兵年齡在二十五歲以外而又親老丁單勞不能不及時婚娶者由該士兵父母親屬覓保稟由各地方官查明咨行該管軍隊長官轉呈到本公署再行酌予假期否則一概不准以杜濫竽於限制之中仍寓變通之意至因喪請假一節仍照原案辦理除咨請 省長公署通令各地方官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督軍唐繼堯

本署公文

督軍兼會長咨 省議會關於禁烟治匪及整頓團務等事文

為咨請事查本公署為行政所從出會議會為輿論所依歸舉凡地方應興應革事件自非共同扶助不足以利推行尤非擇要措施不足以覘成效本會長兼任以來對於行政事宜如禁烟治匪及整頓團務三項均已積極辦理而事體繁雜能否悉如願望永除巨害殊不可不籌備地方官并改設縣治暨改土歸流各項或為目前切要之圖或與地方有密切關係均不能不妥善當之方亟應博訪周諮以期集思廣益俾利進行相應依據會議會行法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開具清摺先行咨請 貴會查照核議決定見復以憑核辦餘俟續行擬案再行交議合併聲明此咨

附送清摺一扣

兼會長唐繼堯

茲將咨行合議各案開列如左

雲南自清李厲禁種烟成效已著上年曾具報肅清電請會勸部中以呈報稍遲約以本年實行會勸迺因舉義與師誦詠繁興遂有奸民伺隙偷種九俛之功幾虧一篑現在大厠底定中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七十五期

烟約明年限滿若不全力貫注猛厲進行何以使流毒廓清更何以對付國際交涉本會長兼任之初誓以全副精神專辦此事不惜勞師糜費俾竟其功並執峻法嚴刑以從其後惟其奸民玩法圖利及官紳徇庇等弊積重難返強悍素著之區及邊僻甌脫之地施禁既屬不易觀察尤恐難周目前對於烟禁究以何法可清流毒而舉全功擬請核議見復以促進進行

吾滇民風向稱樸厚力農服賈末或爲非邇年生活日高養給不易殺人越貨遂日有所聞本年辦開清鄉冀以弭盜軍警四出法令如毛而盜劫頻仍剿撫兩難或謂當謀生計以清盜源者民力方竭籌款易易費議區等來自田間地方利害皆所洞悉必能籌除匪安民良法律政府得資以舉措擬請核議見復施行

雲南前以軍事方艱伏莽竊發設立團保總局酌定章程通飭各地方官將該地團保一律認真辦理具報審核昨准內務部咨請整頓團務復經令飭該地方官等各在案查各縣團保辦理得力者固多亦有因循敷衍或藉口無款久未成立者至有假團務以行私干涉地方行政等事似應改良辦法抑懇如何妥籌的款以期日起有功擬請核議見復以資整頓

雲南地方自治自停辦後原有款項先挪作警備隊薪餉復改作團保經費現在議會成立各地方自治事宜將來自必續議與舉舊有之款已辦團保或補以學警軍裝等項均屬要政勢難驟停以爲挹注如再另籌新款民力又有難勝究竟地方自治及其款項應如何籌備擬請核議見復以作準備

雲南各縣轄地遼闊治理困難現設行政分治員地方呈請改縣如鹽井渡宜却等已有成議而爭議設治地點或不願劃分者時起非難普恩沿邊總抹一二江殖邊設局數年於茲卒鮮成績有議改土歸流者然非通言語聯感情使滇夷相獲交通便利屯墾漸興教育普及則優然一官孤寄何益西南各處土夷錯處行政施治亦多困難茲事體大不厭詳求擬請核議見復以憑核辦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委任狀

任命胡光澤署騰衝縣屬盡達行政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鄒運人暫行兼代省會警察廳兼警務處總務科科长兼秘書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令姚安縣知事周筠符

本署公文

五

第七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十五號

案據該縣民劉榮禮等狀訴捏造碑據壞例殃民等情到署據此當經批示狀悉查此案前據李春棟等以糾察違例欺官害民等情訴經前都督府批據現任周知事勛訊判決聲明蒙經扣滿上訴期間并無上訴情事發生抄錄判詞詳報在案查核原判至為公允該民等應遵照息訟乃復聯名控訴殊屬刁健本不受理惟據稱李春棟以上墊高海田欲建宗祠是否屬實有無妨礙蓄水應候令飭該縣知事查明辦理具報仰即知照此批除懸示外合行抄狀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辦理具報毋稍徇延致滋訟端切切此令

計抄發訴狀一紙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新委總務科科長兼秘書錢良馴一時尙難返省請以衛生科科長鄒遠人暫行兼代由

呈悉查該處總務科科長兼秘書徐桂林業經開去本職另委現署昭通縣知事錢良馴接充在案茲據呈稱該知事錢良馴交卸返省尙需時日核查尙屬實情該員未到差以前所有總務科科長

兼秘書一職應准如請以該廳衛生科科长鄒達人暫行兼代以重職務茲將委令隨文發下仰該處長即便轉發祇領遵照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據廣通縣知事呈報羅川長警被匪傷斃多名勦驗咨

飭緝辦等情由

據呈已悉查該賊匪等前既搶劫住民經事主認讞羅洪順報警拿獲拘留竟敢黑夜糾黨持械擄入警所傷斃長警多名劫去槍匪羅洪春并搶去住民銀物打壞門窗戶壁此種兇惡不法若不從速拿辦何以靖地方而安閭閻既經該知事勦驗明確咨飭扼要堵擊擬辦尚無不合惟案情重大迄今賊匪一無所獲緝捕未免不力應飭嚴督警團咨催封鄰團警隊兵上緊跟踪協力緝捕務將該兇盜等悉數弋獲訊明從嚴懲辦巡長張煥文巡警張沛文被匪殺斃深堪憫惻應照因公受傷巡警三名應如何分別給卹應由團保總局咨會警務處照章核議飭遵惟詳稱殺傷巡警三人是何姓名未據警叙殊太疏畧應飭該知事查明具報合行令仰該總局遵照辦理具覆此令原案

本署公文 各關機文牘

七 第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十五冊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釐局委員

案奉 省長訓令開案據本廳詳稱案奉 督軍鈞長會飭案准 安徽督軍省長號電開皖省入夏以來雨連綿蛟洪陡作潞淮水勢既漲至三丈有奇東西七百餘里南北一百餘里盡成澤國其餘低窪之區亦以宣洩不及一片汪洋浸成巨災前據鳳陽鳳台霍邱舒上壽縣阜陽懷遠五河靈璧泗縣蒙城全德縣宿縣渦陽蒙城等屬先後呈報前來僉稱墮墳漫溢秋禾盡涸甚至人畜漂沒虛墓傾圮此等災情慘狀較前清同治五年為尤甚當於上月晦日電達中央蒙 大總統捐款一萬元內務總長捐款五百元並准 財政部江電由中央發帑四萬元共五萬五百元已分別撥到皖第災區十餘縣之多災民數百萬之眾而賑款祇有此數分配為難勸等語惟無方殊深憐憫合電為民請命尚乞俯念災情解囊相助并冀多方勸募集腋成裘從此義粟仁漿源源隨寄庶使鳩形鵠面漸漸復蘇隨電不勝感盼張勳倪嗣冲同叩號印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設法籌款匯寄并先行具復以憑會核毋稍遲延又奉會飭案准 安徽駐京籌賑處



雲南公報

電同前由後開仰該廳長迅由正款內籌集一千元解送來署以憑會電匯寄至該廳此次墊發之款應俟匯寄後再行通飭軍政各機關量捐籌款各等因奉此查皖省饑兩為災人民待賑甚急既經該省督軍及駐京籌賑處電請賑助勸募前來滇省證隨漠視茲違批由廳庫籌墊銀一千元匯寄交收以資賑濟惟支放款項照單應備憑章收據此項賑款係交何商號匯寄請通飭該商號備具憑單收據持赴本廳照領轉匯再請由鈞長通飭省內外各官廳并咨會督軍通飭各軍事機關各軍隊一體募捐分別解繳本廳歸還墊款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鈞長查核辦理示遵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昨准安徽督軍咨安徽駐京籌賑處先後電請賑助并勸募前來當經前省長會同督軍新令財政廳由正款內籌集一千元解送本署匯寄并聲明此項墊款俟匯寄後再行通飭軍政各機關量捐籌款等因在案茲據該廳詳復前情除會同督軍以呈悉皖省水災賑款既經該廳籌墊一千元應即由該廳飭知商號天順祥即同慶豐備具憑單收據赴廳請領匯皖省省長公署查收以資賑濟所有應需滙費并由該廳作正支銷餘如詳辦理除電復安徽督軍暨駐京安徽籌賑處外仰即遵照并將籌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指令遵照并分別電復督咨請督軍轉飭軍事各機關各軍隊一體勸募外合行通飭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量力捐助逕財政廳核收并呈報查核事關賑款勿得膜視為要切切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員即繳便遵照捐助逕繳廳庫核收此令

廳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七十五册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公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永善縣電

昭通飛送永善方知事真日詳悉禁絕煙苗事等接瀾救焚勸導搜查俱必要之圖該知事奉電後並不親出搜割竟稱如獲分身再親詣查勸勸導亦未認真辦理實屬漠視要政殊堪痛恨電到立刻絲絲情形擇烟多難割之區親督團警星馳前往晝夜趕割煙少易割之區方可因地派人代勞一面仍廣派明白士紳逐處割切勸導勿論經如何困難如何艱辛必儘本年陰曆十月辦到真實肅清報候委查本督軍兼省長警備總司令不恤嚴形峻法以爲驅策更何容敷衍貽誤致以一隅而牽動全局孰知事現雖調省新任未到之前在任一日應負一日責任倘以交卸有期因循坐誤致限滿不能肅清定照發電規定處分懲處深之慎之督軍兼省長勸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鎮康唐知事電

永昌飛轉鎮康唐知事十月巧日呈悉該縣產煙業著匪遠外界會勸最為曠日該知事既已親出查割務上察詳細搜查見烟即割一面遵照頒到條例實力辦理勿論如何艱難困苦非儘陰曆十月內辦到實屬肅清結報則貽誤大局發電規定處分決難稍貸凜之督軍兼省長庚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麻栗坡皮督辦電

麻栗坡皮督辦有電並巧日詳均悉邊界禁烟地方官固應負責惟對汛於其所管地面仍應負責

雲南公報

全責任不能確詞推諉條例計已頒到仰詳細尋繹嚴督所屬會同各該地方官擇烟多難割之地親出查割仍廣派明白紳團勸導沿邊為會助最曠目之地大局所關勿論如何艱難困苦非僅陰歷十月辦到實肅清不惟地方官難當重咎該督辦亦斷難辭責至查割經費各汛既舊日存有罰金可通融提用實在不敷再請由附近地方官借用藥烟罰金慎勿再事推延為要凜之督軍兼省長支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廣南林知事馬關袁知事並東安里李委員電

廣南林知事 馬關袁知事 並飛轉東安里李委員 該屬駐有麻栗坡各對汛其地禁種事宜對汛固應負責地屬該縣知事委員不能推諉仰即會同對汛長官督率該屬實力嚴割勸導對汛各地會防時最遠曠目非僅陰歷十月辦到實肅清不惟對汛長官難當重咎該知事委員亦斷難辭責對汛割烟經費不敷請該知事委員 並應酌提罰金公款補助至要督軍兼省長支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東川全知事電

東川全知事 轉日詳悉辦理尙是但禁絕煙苗急等援溺救焚文知事現尙未親出查割降屆肅清之期將何以出結具報電到飛速安割區域親督團警星馳前往晝夜趕割煙少易割之區可因地派員率領餘糧運頒到條例實力辦理總以猛勇精進之心辦一刻千金之事儘陰歷十月辦到實肅清勿稍因循詭誤致辜厚望而干嚴譴督軍兼省長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師宗曹知事電

公電

十一

第七十五册

公電

十二

第七十五號

曲肅飛轉仰宗曹知事晴日詳悉坡山隊去年既著成效准予照舊設立至明春裁撤惟該知事現  
 尚未親出查剿殊屬不合電到立刻親督團警尾隨前往殲鋤烟少易剿之區方可派員剿除餘例  
 計早知到除即派隊切實辦理無如如何非徒陰謀計可辦到肅清不惟貽誤大局該知事亦難當  
 嚴懲該縣以資炯多慎勿待搜捕隊遂敷衍塞責之督軍兼省長關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政商學縣趙廷事電

鶴慶飛轉仰事呈悉禁絕煙苗迭次通電語誠諄諄實不止一督瘡口茲聞來呈仍不免畏  
 難推諉並不親出查剿大屬非是電到立刻分劃區域親督團警尾隨前往嚴剿煙少易剿之區方  
 可派員查緝石登雖設彈壓委員與該縣應出關委員固責無旁貸該知事亦應連帶負責並飛  
 速知該縣一紙上緊實力親到勿論如何艱難困苦非僅陰歷十月辦到實肅清該知事決無  
 以自保至仰察事官隨派電辦理來呈本月日疏忽甚此督軍兼省長關印

軍事編輯規程簡章

第一條 軍事編輯規程中央發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電 (三)軍警公文 (四)本會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十一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轉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會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會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本會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誌各縣以本報運到之日誌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交本會行所照會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編緝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廣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行政公署編輯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星期出版一次即星期日休息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月五仙分銷各埠之報端日費每月另收郵費三元二角每個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郵費

第三條 分送各埠各縣每日於開報後由本報未便刊列者送寄外埠各官署則交郵寄送均費

第四條 本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補理

第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補理

第六條 官署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函報後寄銀一券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道署府所錄在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發還

第八條 凡機關公報應照本報章程現任人員由財政局代為公報內如抵非列代加

有報費未付之員概不負責其報費由財政局代為公報內如抵非列代加

第九條 官代收報費其費完全責任

第十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其費由公報所核收其報費由財政局

第十一條 聯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其費

第十二條 本報刊號行政機關本報章程不刊抵補者仍照前章

第十三條 本報刊號行政機關本報章程不刊抵補者仍照前章

第十四條 本報刊號行政機關本報章程不刊抵補者仍照前章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柒拾陸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呈請撤銷各道承審處文

公電

重慶來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維西縣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騰越道督芒被行政委員

劉德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大關程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新平符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普洱府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騰越道尹催促昌蒲楊安

員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彌渡縣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知子羅董委員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潯源縣王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鶴慶縣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宜屬王委員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景東縣丁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大關縣程知事電



雲南公報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特任伍廷芳為外交總長此令

吳作芬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潘祖蔭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統秀咨請以恩煜補參領常麟補副參領英秀補印務章

京鍾桂補公中佐領桂興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鈺銘補印務章京瑞紹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明文補吉林滿洲鑲白旗防禦胡德貴補阿勒楚喀鑲紅旗防禦那慶山補正黃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京元電十一月十五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晉寧縣知事謝壁光

呈一件為奉到深電遺辦情形請查核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七十六號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七十六號

呈悉該縣雖素罕種烟但與鄰縣交界及山陬荒僻處所能否保其根株盡絕會勘異常認真非確  
實菸株無存則貽愚不堪設想令到立刻親督團警星馳前往逐村逐寨詳細巡查嚴厲鞫其餘  
事宜應遵頒到條例嚴切辦理務如限肅清具報勿稍玩忽敷衍致誤會勘而干嚴誅之切切此  
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右屏縣知事何鴻藻

詳一件為劃分區域親出查勘烟苗情形列表請核示

由

詳表均悉該知事既已遵照通電及前次指令將該屬酌量劃區親督團警查勘烟多難勘各地其  
餘派員分馳往勘辦理尙是表列區劃亦頗明晰惟肅清期迫眉睫巡視員業已出發一刻千金時  
乎不再該知事務上緊督促趕辦如期禁絕以便會勘慎勿徒託空談致干嚴處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勸導人民不種煙苗情形列冊請示由

呈冊均悉竊煙苗事前重在勸導實行尤重搜捕前次指令分別經案嚴飭來呈於勸導一層辦理尙是惟現在肅清期屆巡視員亦已出發一刻千金尤非親出搜查不為功令到立刻親督團警星馳出發晝夜趕割餘照條例嚴切督促辦理以收桑榆之效倘隨事但圖搪塞并不實力速辦恐視會勸俱極嚴密則是自誤誤國後悔無及矣切切此令

督軍兼督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為擬訂單行禁絕煙苗賞罰章程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章程雖較禁絕煙苗條例加重惟係為嚴厲督促早日肅清起見應予准行仰即遵照上緊催促查割巡視員業已出發倘查有煙苗亦照條例加重處分懲之勿忽仍餘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章程存

督軍兼督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團保總局

據滇江縣知事楊崇基呈報團山舖團保分局  
被匪劫去槍枝勦驗情形由

呈及贓冊均悉查此起股匪胆敢糾夥至百餘人黑夜持械執打門牆入搶掠團山舖槍枝實屬不法已極惟該分局既設立團山舖何以槍枝又有存於分局不遠之奎星閣樓上致被匪掠去十三枝該團保之保護不力殊難辭咎該紳等率團前往圍攻奪獲鋼帽槍六枝其餘七枝仍被匪劫去仰團保總局迅即核飭該知事添派警團飛關鄰封上聚一體緝緝該匪等務獲究辦並將槍枝如數清獲具報以免窩盜貽患否則責令賠償除咨明 督軍外合行令仰該總局轉令遵照贓冊存此  
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為選令核議江外行政委員授照曲江  
行政委員成案月支俸公壹百伍拾元請銜

雲南公報

核辦費指令遵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長具呈當經會飭查明成案核議呈辦在案茲據呈覆各情除公費一項係每月領作該行政警廳設之員役薪工及雜費等項開支應准照案月支銀壹百元外其餘給一項既經該廳長查明行政官員兼差概不支給兼管俸薪廳中向來亦無支過成案該委員藉振彪係由營長兼任既支營長全俸即不能再支兼任俸給惟該兼任行政員缺係屬新設事務較繁與他項兼差不同應准如該廳所擬酌給半俸以資津貼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呈一件據新平縣呈報該屬七曲材吳永安家被劫傷斃園丁並請通緝一案由

呈悉該賊匪等胆敢糾集四十餘人破門入室持械搶劫擄匪逃逸并傷斃新化鄉團丁曹燦進等實屬兇惡已極既據該知事就地鑿給恤金并請通飭協緝前來台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核通令協緝將此股盜匪嚴緝解究以靖地方案經通報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三百七十號

令暫代 高等審判廳廳長 長易文燿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黃希仲

呈一件據高等審檢兩廳呈請撤銷各道承  
審處恢復鄰縣一審制度由

呈悉如請辦理仰即分別咨令佈告以策進行而免窒礙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呈請撤銷各道承審處文

呈為呈請事案查前司法廳呈請規復舊日高等及昆明地方審檢各屬案內聲明除滇中道承審  
處外其餘各道承審處暫仍其舊呈奉 鈞署指令照准等因自應查照辦理惟司法權限既經統  
一各項規章一律復舊如各道承審處仍准暫行設立其中窒礙頗多殊難進行擬請一併撤銷並  
恢復從前鄰縣二審制度以昭劃一如蒙 允准即由廳分別咨令佈告俾便遵行所有擬請撤銷  
各道承審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文呈請 鈞長鑒核指遵實為公便謹呈

兼理雲南省長唐

暫代高等  
長身來電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 錢公電

重慶來電

南京馮副總統北京國務院參眾兩院各部總長陳二善先生分送各省督軍省長香港梁任公先生梧州岑雲階先生均鑒昨聞蔡松坡盡耗無極昊天不弔哀此元勳凡我國人同聲悲悼前清之季迄於今日時有隋沉之慮勉支大厦之傾穆公功在社稷人盡知之無待誌之置暇特是數年以來相共患難知其志節之苦貞思想之高潔心乎國家有至死不渝者其既友之而師事之當茲蓋棺再憶標榜後死一日節烈沒惟垂鑒焉辛亥改步松公在渝七邑不驚霜揮大定而援川授黔以及征藏諸役賴年用節積勞險危毫無驕矜之氣常存節讓之風此其品詣豈類尋常迨由滇入京本欲於國家大計徐圖所以補救不意帝制譸起事與願違回憶當時詭蜮并進陷罪四伏自好者幾以自全安計其他者乃定策於愚網四布之中冒險於海天萬里以外幾釐困陌閒道入滇忍痛負重卒成偉業堅苦卓絕得未曾有復以久病之軀親臨戰陣身家性命之關係不以其好義之苦心奉命督川雖僅旬日而用人行政一秉大公至今川人懷其功尤其佩其德前過渝時大難初平相見泣下每以國基甫定民黎凋殘深慮國人猶有南北之見一多新舊之爭長此辟撥

公電

七

第七十六册

國將不國憂憤時局至於痛哭流涕自謂所以救國及治川者率無一語及私即到泉養病時通函電拳拳之念仍在軍國與其謂松公之死於病毋寧謂其死於國也雖然世尚就該一人耳目所及者自綜其生平數歷中外屢長軍民即無分外之求積勞亦可自贖乃因奔走國事以致家無担石此次首義負累尤多即此取予之間塞為近今僅見故識於松公所以重其學識事功亦無殊於人特尤傾服其品德足以風世而勸俗悲慟之餘言不盡意擬請由我副總統領銜入告優加撫恤特予褒彰實不僾感激也已臨電無任悽惶之至戴鴻印真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鈞鑒西縣電

麗江飛轉維西余知事魚日詳悉此事迭次通電何等嚴切該知事視等具文敷衍塞責至堪痛恨現禁絕條例計已頒到仰速振作精神詳繕規例嚴遵刀辦煙多難割之區親督團警星馳往割煙少易割之處因地派人犁鋤一面廣派明白士紳勸諭勿論如何非儘陰曆十月辦到真寔肅清則貽誤大局不堪設想替電規定處分决不輕恕瀛之督軍兼省長勅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鈞鑒越道督芒板行政員劉煥電

騰越由道尹芒板籌委員馬日詳悉逃放風人民既有聚眾佔種意圖抗拒情事該委員並不會隊前往厲割乃以謂設禁烟分所等無關痛癢之事為言畏意推諉至堪痛恨該委雖繳交卸需時在任一日應盡一日之責仰速遵照迭電統核該地情形妥籌辦法嚴督該委員勿違辦勿論如何必儘陰曆十月辦到真寔肅清報候委查勿稍放任貽誤併千嚴懲飭辦情形即電報查督軍兼省長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有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大關程知事電

昭通飛輔大關程知事本年禁絕煙苗迭次通電詰諄諄曉音瘖口督催甚至該知事迄未將遵辦情形具報已堪痛恨茲據邊頭李分治員蔡日詳文詞意隔膜似於迭電均未奉到該知事亦未備促尤見玩視要政該處匪多烟盛轉瞬會勘詎容掩飾電到立刻查取迭電詳經辦法嚴督該分治員商借井選遊擊隊親出滬夜趕剿一面廣派明白士紳勸導勿論如何非儘除歷十月將全境烟苗辦到眞實肅清則將以一隅而貽誤全局該知事等天良具在身命攸關清夜自思何以堪此言盡於此源之勿忽督軍兼省長陽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新平縣知事電

青龍廠飛送新平符知事十月廿日呈悉禁絕烟苗文電詰諄督督甚至該知事遂件奉到並不實力遵辦一切委之紳董大屬非是肅清期迫眉睫一刻千金稍縱即逝仰速親督團警星馳前往逐村逐寨詳細搜查嚴剗其餘源遠條例嚴切力辦勿論如何非依限肅清結報則貽誤大局規定處分决不稍貸源之督軍兼省長庚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普洱周知事電

普洱周知事感電悉此奉迭次通電詰諄諄該知事於勸導規剗俱未着手未免玩忽條例計已頒到仰飛速詳緝條例立刻親督團警星馳前往滬夜趕剗烟少易剗之區方可派人黎鋤一面廣

公電

九

第七十六號

公電

十

第七十六册

派白明士紳勸導非徒除暴且月辦到實實清則不特貽誤大局亦決不能為該知事稍寬分

批讓之勿忽軍兼省長致騰越道尹備促萬馮委員電

騰越道尹高福綸委員十月廿日詳悉該處緊接緝緝會勸最為臨日倘不真實禁絕貽誤大局

不堪設想委既親出查剿飛速嚴督促上緊鞫逐處刻逼勿論如何非儘除歷十月糧實

剿辦困難同免嚴督軍兼省長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彌渡縣知事電

下關飛報彌渡知事十月廿日呈悉糧冊准展限十五日清報煙苗飛速再出搜剿肅清期迫巡

視員出發在即其速猛行依限結報勿稍延誤貽誤督軍兼省長佳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知縣委員電

鶴慶飛轉知縣羅重委員勸電悉該處雖素少煙烟惟與緬境接壤連為會勸時最艱目之地仰即親

督督隊詳細巡查見烟即刻務俟陰歷十月辦到確實肅清勿疏忽貽誤該處並未派軍隊補助檢

軍係補助蘭坪將來如有應需兵力之處隨時准電候核辦餘如電辦理督軍兼省長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騰越縣知事電

騰越王知事十月有日呈悉該知事既已親出巡查并自失至陰曆十月必使全境盡種豆麥務即

力時所言再督團警逐村逐寨詳細搜剿其餘照頒到條例嚴切遵辦必期言行合一依限肅清結

報偷徒託空談貽誤會勘警電規定處分決不寬宥肅清期迫速視員業已出發言鑒於此慎勿自誤誤國督軍兼省長庚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華坪縣王知事電

麗江飛轉華坪王知事十月號日呈悉該縣夷風獷悍產烟素著為會勘最曠目之地該知事奉到迭次通行文電何以并不偕同該縣遊隊親出查勘乃一切委之紳董大風非是肅清期迫一刻千金非地方官親到斷難起期禁絕電到立刻振作精神偕同遊隊隊長星馳出發詳細搜查嚴厲勸導一面派員到各切實辦理勿論如何艱難困苦非依限肅清結報則貽誤會勘定照警電規定處分從重懲處不貸巡視員出缺在即慎勿在事因循自誤切切切切此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麗江縣電

麗江縣知事元日語悉該知事遵辦情形甚是准此事急等接濟救焚現既已出刺務渴夜趕速犁鋤不及親往之區因地派人剷除該縣著名煙癮勿論經如何艱難困苦非依限肅清結報則貽誤會勘定照警電規定處分從重懲處不貸巡視員出缺在即慎勿在事因循自誤切切切切此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官廳王委員電

建水縣飛送官廳王委員據稟擬辦烟癮各情尚是旬日內既能辦到肅清仰即力踐所言遲歷搜查必能實禁絕業無在方不致貽誤會勘巡視員已出發偷徒託空談敷衍草率一經舉發嚴

公電

雲南公報

公電

十二

第七十六號

謹隨之派連勿忽督軍兼會長來印

雲南督軍兼會長致景東縣下知事電

景東下知事據呈擬定禁烟辦法近於敷衍毫無實際本年嚴厲禁絕等授函教於肅清期限已迫眉睫巡視員亦已出發該知事瀟夜趕辦尚恐不足以杜事權乃仍視等具文設所委紳好整以暇迂闊而不切事情勸電嚴切措節亦竟置若罔聞尤屬違抗電到立刻親督團警星馳出剿餘照條例嚴切辦理勿再敷衍推延致干嚴譴切切督軍兼會長鈐印

雲南督軍兼會長致大關縣程知事電

昭通飛轉大關程知事東日具呈禁烟各情已悉肅清期屆一刻千金該知事既已出剗務上緊漏發趕辦嚴厲剷除遵照到條例嚴切辦理該縣近接川邊會勸最為矚目非依限真實肅清決難自保屬電計已奉到并即遵照報核督軍兼會長鈐印

雲南  
大關  
昭通

臺灣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臺灣公報爲轉載中央發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會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轉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爲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編輯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明瞭漢文爲編輯行所照會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報告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銀行收銀部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本報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本報外之雜誌及廣告費另計收銀二元三日等每月收銀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各埠各埠每日因郵費由本報夫夜型將存送寄外及各會即與交郵存送均並

記送( ) 應如有遺漏時隨時向本報所辦理

第四條 臺灣公報如有遺漏時向本報公報部或交郵部或各埠分館上加以批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章發行辦法辦理出匯後全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及縣署主任及凡在該人員並舉報購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應繳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滿期公費內扣補費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停止不得出具續報知照逾期由財政局內扣補各官身職員概不山

臣官代收繳報費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用全報所核收據解財政廳

第九條 臺灣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後發

第十條 本報發行後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收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柒拾柒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 本書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內務部送禁烟規則請

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軍警長訓令

六則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六則

## 公電

西安來電

安慶議會來電

開封來電

雲南省軍兼省長致平縣縣陳知事電

雲南省軍兼省長致魯甸縣胡知事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內務部送禁煙規則請查照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准 大部咨禁煙條約明年屆滿未經會勸各省應儘本年禁絕咨請查照辦理等由  
准此查滇省本年厲行禁絕煙苗一切辦法曾於九月發日撤舉大要電陳 國務院及 大部請  
轉呈發示迄未奉復旋將禁絕煙苗條例軍隊補助餉煙條例巡視員辦事細則等制定通行遵辦  
非迭次嚴厲催促文電交馳勒限各屬務機險歷十月辦到真實肅清報候委員巡視曉音瘠口程  
履盈尺復以慎省幅員遼濶交通不便若俟各屬一律具報肅清再行覆查不無曠誤為督促慎重  
計就條例規畫十二區先期遴派委員四十員按其道途遠近煙多寡情形飭於舊歷十月內陸續  
續出發分赴担任區域認真巡視補助餉煙軍隊亦早經派出馳赴各屬補助近據各屬呈報限內  
可一律肅清會勸亦無妨礙應俟巡視完畢呈報齊全時再行彙核辦理電請會勸總之明年煙約  
屆滿關係非常重大滇為產烟繁著之區自非儘年內禁絕則貽誤不堪設想本兼省長誓除烟毒  
不恤嚴刑峻法以繩其後各地方官考成身命所關亦無敢稍有鬆懈致九仞之功虧於一篑也准  
咨前由除從巡視畢再行電陳并通行遵照外相應將通行文電條例細則咨送 大部請煩查照  
此咨陳

內務部

計送通電三件 條例細則二本 巡視員名單一紙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七十七册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廖維素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派兵駐紮大寨以便搜剿等情到署當經核准令知通河清鄉區司令何世雄派兵一排前往緝獲補助并指令知照在案該處產烟較多六寨查剿較難現既派兵前往鎮攝辦理不虞為難令到務立刻嚴督團警呈馳出發嚴厲搜查犁鋤六寨地方并格外注意其餘邊遠鄉僻條例嚴切辦理肅清期迫眉睫巡視員出發在即該知事雖已照准辭職但在任一日有一日之責乃迭奉嚴電并不親出僅委之標屬紳團已屬非是倘以五日京兆觀望敷衍意存諉卸致難如期肅清則雖已交卸亦必計算日期從重懲處決不寬宥深之慎之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二百六十號

令團保總局

前以盜匪猖獗團保力微應切實整頓以資緝捕曾於第一百五十九號訓令飭由該局迅速統籌妥核議擬切實章程呈候核奪通行在案迄今多日尙未據復各屬被匪搶劫具報之案紛至沓來

披閱之餘焦灼殊深冬防在邇非趕速整頓保衛求捕務將何以靖荏苒而安閭閻為此令催仰  
該團飛速併同前令提就辦理妥核轉具復以憑酌奪切速勿延切切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團保總局

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呈稱案據兼代路警總局長丁國樑詳據狗街分局長武廣明詳稱路警  
第二十四區官民縣狗街分局聯合保衛團玉龍村團總阮增善羊街團總徐家仁函報均於十月  
一號成立等由除會商該團總照章繕造冊籍具報進行外理合將該兩團成立日期先行具報核  
轉等情到局除批飭督同極力進行外理合備文詳請查核轉詳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理合具  
文呈報請祈查核備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查照備案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令綏江縣知事淳澤周

案查前據該知事以逃兵梅匪猖獗異常詳請派兵清鄉以靜邊境而安民生等情到署當經咨請

本署公文

三

第七十七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七十七册

四川督軍查照轉飭辦理去後茲准 咨復案准本公署咨據綏江縣知事浮澤周詳稱縣屬魁兵棒匪猖獗異常請派兵清鄉以靖邊境而安民生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查現在大局粗定匪風未滅川滇交界處所伏莽尤多往往此拿彼獲勢有必至案經本署電商滇黔督軍援照上年三省會勘辦法凡彼此清匪軍隊均准越界緝捕並飭處起剿通過證式頒發沿邊文武以杜假冒而利戎機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轉飭沿邊文武官吏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 號

滇中區各縣知事分治員等  
令各 道 道 尹  
省 立 各 校 校 長

核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民國四年八月十日本部准政事堂交片奉頒教育要旨一書當經遵照通行在案查此項要旨係根據於教育綱要親在教育部綱要與經國務會議議決撤銷所有從前規定高等小學以上學生考試編制辦法應即一律廢止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會長查照通令遵照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各 道 道 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教育綱要一冊於民國四年一月間由前政事堂片交到部查承准國務院公函內開此項綱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撤銷等因准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此咨等因承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各學校遵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貴省前經遵照警務處組織大綱特設全省警務處以期統一事權俾就地方警務情形切實整頓自經此次改革所有貴省原設警務機關并關於全省警務計畫有無變更相應咨請查照見覆以資考核此咨等由准此合行訓令仰該處處長即便遵照查明呈覆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七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七十七册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昆陽縣知事

案據晉甯縣知事張璧光呈報拿獲鄰封盜匪解案訊辦請獎出力警團暨獎勵知事等情到署查該盜匪余國富等胆敢糾夥執械在昆陽縣屬之麻大山哨坡脚豹子洞等處迭次擄路搶劫得贓復因分贓不遂傷斃匪黨實屬兇惡不法既經該警團等緝獲槍匪余國富王明春二名並搜獲贓銀各物訊供不諱將人贓及關係人李金等一併解交昆陽縣訊辦尚無不合應飭昆陽縣知事迅即提同獲犯李財暨該匪余國富等研訊確供按律分別議擬詳辦至該警團等此次拿獲鄰封盜匪均屬不無微勞所請核獎該警團等及獎勵該知事之處應令該知事將此案辦結隨文聲叙再憑核獎以昭慎重除指令外合將原呈供單並發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供單各一件辦事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水利局局長

呈一件為圖羅賓川縣紳職其智熱心水利擬  
獎給匾額由

呈悉如擬獎給該紳職其智熱心水利匾額一方以示鼓勵茲將匾字撰發仰即查收令縣轉給祇  
領製懸此令

計發熱心水利匾額四字印花一版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團保總局

據嵩明縣知事呈委員調查團操可否展期明

春並縣屬團丁已滿三月請展限半月由

據呈已悉該縣二班團丁已滿三月適值更換之期本屆互相調查團操尙未委員到縣現奉屬行  
禁烟各團員丁每多更番派出巡查該知事亦定期出署查勘恐致顧此失彼妨礙禁烟要政等語  
自係實情所請展期明春令委查閱之處可否照准既據分呈仰團保總局迅即核飭遵辦至該縣  
團丁已滿三月既經該知事轉飭各分局展限半月再行更換一節應准照辦併由該總局轉令遵  
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七十七册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本署公文

第八 第七十七號

令暫代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希仲

呈一件據馬龍縣知事呈監犯吳國全等反獄

脫逃造冊呈請通緝一案由

據馬龍縣知事王懋昭呈稱該縣因濠警增匪監犯吳國全等六名乘間反獄脫逃造具清冊請通令各縣及箇舊縣知事協緝歸案究辦等情到署查監押人犯該知事宜如何小心防範即令派警培護亦宜統籌兼顧俾無他虞乃竟置監獄於不顧致使罪犯反獄脫逃至六名之多實屬異常疎忽應仰該廳一面勒令該知事設法嚴緝并通令各縣及箇舊縣知事協緝歸案一面議擬呈候核辦以示懲儆案經呈廳不再抄發此令

兼署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令高等檢察廳

詳一件據邱北縣詳報縣民馬佑昌被李王慶

毆傷身死馬吉昌懸屍用槍轟斃王小靈

一案由



雲南公報

詳悉查獲被刀刺傷及鈎鐵槍傷傷痕只有斜長若干或直長橫長若干深若干寬若干斷無有既屬斜長而又係橫長之理又槍子傷傷亦祇有圓圓痕跡從未有斜長之理此案該知事驗報已死馬佑昌尖刀鈎鐵二傷均屬斜長橫長各若干分而又不填寬深王小雲鳳之傷既係槍子所轟又填為斜長四寸寬屬不合且屍格部位只有胸膛左胸膛右咽喉左咽喉右等處並無有左右咽喉左右胸膛豈一人有兩胸膛兩咽喉之理耶種種荒謬殊屬不成事體案既分報除將原詳姑准存查外仰該廳即便查核轉令該知事遵照所指各節查明另行按格妥慎填報毋再妄率干咎並令嚴緝正凶務獲究辦案關互斃勿任延延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趙世銘

呈一件警務處呈委馬金輝接充宏濟醫院總

理由

呈悉查宏濟醫院總理依照該廳改訂醫院章程應以警察廳衛生科科長兼任不另支薪茲據呈請以馬金輝充任該醫院總理月支薪水銀四十元核與定章不符且與現今裁減經費之主旨抵觸未便照准仰仍遵照定章辦理可也此令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七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公電

兼會長唐繼堯

十 第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嵩明縣知事徐時雨

呈一件為遵照條例辦理禁絕煙苗情形請

指示一案由

呈悉肅清期限迫於眉睫該知事既已出剴應亟嚴厲猛勇進行搜剔不遺如限肅清結報其餘事宜既已遵照條例辦理並即切實嚴辦勿徒託空談貽誤會勘致干嚴譴查刻之時如人民有棄衆抵抗非兵力不能解決備具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情事該縣雖未派有軍隊補助應准飛報聽候核辦該縣密緝省垣民風素純辦理不虞為難慎勿藉飾推諉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公電

西安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眾兩院分送各省督軍省會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均鑒會制列憲會長民選經蘇皖滇黔鄂豫諸長官剴切詳明電陳弊害繼因茲事體大不嫌費詞更伸其義臆請採

擇行會選舉元明限制本非地方制度極就民國初建創制未遑政區廣狹尙待討論若遽一成不變恐無伸縮餘地弊一國在沖齡政尙幼稚集權分權一切設施動宜研究宜此試驗期間斷不能預製嚴密之衣服待成人服御弊二設省僱屬內地兩家海蒙版圖尤廣既號其租必使受同等發膏特別區域將來決不適用以此施彼商否造車合轍抑將別具爐錘弊三德國地方專對內政吾國積弱受條約之害更有甚於各會論列者吾國政治雖未完善頗有一定系統故兩類改革卒易四至省長民選之害更有甚於各會論列者吾國政治雖未完善頗有一定系統故兩類改革卒易統一今舉任免特權昇之人民失逐取調劑之實力則中樞非徒孤立儼同虛設害一政黨選用不善深滋流弊省長權位既崇中央無由干涉適爲野心政客所利用且各省素有疆域派別積不相能甲境丙惡偶起鄰邦恐革命慘禍倖告終省將發軔籌二當選必係土著親族戚黨援引要津政由少數把持威鎮任爲恩仇報復民無所懲害三尺柄在握勢力益充運動議會其事至願議員改選省長得以操縱省長改選議員自必報酬民選官員化爲世祿紳士害四總之吾國處土衆民不能以幅員狹小之國家爲比例法治甫在胚胎不能以官階粗具之政體爲此壞况德美聯邦由分而合新瓊強盛吾豈可以本合使分自干崩析應請大總統速同各省原電擬交憲法會議俾採適當模範永杜異時後患中國幸甚陳樹濤印

安慶議會來電

徐州分送各省督軍省長議會均鑒報載段總理近萌退志關係全國安危敝會已電請大總統暨

公電

十一

第七十七冊

內院查辦堅留以免內閣搖動應請協電以維大局安豫議會印鈔印

原封來電

南京馮副總統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踴化張家口都統上海梁任公先生均鑒松坡蔡公勳名  
道德冠絕一時天不假年海內同悼昨讀魚電已奉明令交院優卹戴省長真電復請副總統頒銜  
入告特予表彰個文刻極表贊同應如何陳請之處即祈副總統核奪辦理並挈賤銜為盼趙個因  
文烈鈞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平遠縣知事電

曲塘飛送平彝陳知事據呈兩煙各情已悉肅清期屆一劫千金該知事既已出團務上緊海夜趕  
辦餘照條例嚴切督促避擊隊兼顧邊平該縣似無需多數兵力仍由那隊長酌留補助節回羅  
兼顧以免疎虞該縣前已准設偵探辦理不虞為難匪運黔邊處尤格外注意偷倖恃兵威并不力  
制仍是自誤勿稍玩忽干咎凜之督軍兼省長巧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尋甸縣知事電

昭通飛轉尋甸胡知事據續呈報出團煙情形已悉該知事既已出團務逐村逐寨詳細巡查嚴厲  
擊劔不得僅就與其所辦數節鑒賞餘仍遵條例及勳電嚴切辦理巡視員出發在即尤須如限真  
實嚴清勳報不得耽延干咎督軍兼省長寒印

臺灣省報章條例

第一條 臺灣省報章為轉輸中央發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會會書簡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與外省域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檢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免檢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編錄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首肯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添定數目開單送交本報發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編錄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補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兩省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分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國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限本銀

大元正前分發費外之報送日審者月另收報費二角三日審者月另收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者請各縣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領到款送費外及各會則到交錢者送均登

記送費總如有遺漏得隨時隨地請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爲兩省報送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總社交郵寄費並於包封面上加蓋編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價費於出版後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主任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限次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積欠未清之員從任不得由具總辦知府檢出錯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等職員概由

具官代收繳解并負責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總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收歸財政局

第九條 總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則發行公報總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按總章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柒拾捌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處編輯部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委任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委任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公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東川縣全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廣南縣林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緬甸縣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鳳德縣電

二則

五則

五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覃秀武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楊春普王者化師景雲蘇謙均授為陸軍中將何紹賢熊炳琦陳調元趙俊卿劉嗣榮王桂林均加

陸軍中將銜此令

蔡和林崔維堪均授為陸軍少將周榮烈宗紀王世傑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任命范泰為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王鴻恩署理陝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張調辰加陸軍軍需監銜起書元加陸軍軍醫監銜高鏡加陸軍測量監銜賈路霖王金海高葆恒王

通張淑和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鄒致權葛英瑜均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苗啟昆李登科均加陸軍

砲兵上校銜齊長林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湖南省長譚延闓咨請任命陳謙章試署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顧文普為直隸督軍公署副官長劉景元為軍務課課長尚桐為軍需

課課長劉國勝為軍醫課課長趙繼賢為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文揚為湖北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獻臣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徐森張挾辰楊杏林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趙福海宋振濤任炳章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孟廣潤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中央令

雲南公報

中央令

二

第七十八號

孫符軍李光第吳長善劉鴻恩劉瀚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路金章加陸軍砲兵中校銜許慎修加  
 陸軍工兵中校銜張夢熊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沈大智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韓文雅尹開元劉  
 寶富紀有春莫錦龍祝洪生康汝合朱宗秀李榮昌崔凌雲蘇益祥吳秉臣丁德明蔣澍川何心貞  
 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魏連茹馬樹棠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任泗恩授為陸軍砲兵少校張連元  
 授為陸軍工兵少校焦令貴魏宗信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方恩慶方方冠英均加陸軍憲兵少校  
 銜莊培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永慶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吳秉瀛張瑛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劉寬柱章蔚芬譚德仁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東壽昌發蘇燾施連科憲良章均授為陸軍步兵上  
 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百順陳耀光程則著均授為陸軍憲兵上尉任鳳起王國珍李在田趙  
 燕杰蘇薰賈世忠董秉恩修廷佐宋秉信張德亮張寶善楊喜春徐梅芬高玉山馮漸敏李恕仁劉  
 文福張承恩劉振文穆玉魁賈福昌彭耀庭王泰徐志祥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嚴曾文李克邦孟  
 肅發王玉魁均授為陸軍砲兵上尉張繼勳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左吉祥孫庭獻陳繼源李萬臣  
 均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劉效均加陸軍砲兵上尉銜武振邦授為陸軍一等軍需魏宗典侯勛儉均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關安劉有文李繼屏均授為陸軍憲兵中尉梁玉珍  
 王解璋陳學禮張得勝朱有德任青津李孟榮王寶洞閻治堂陳照俊曹大倫陶鑫李辰彥馮俊秀  
 馬汝麟張福年劉文魁王來發王冠倫吳十廉伊伯華石瑜李憲瑞蔣春台李正華張緒忠康宗禮  
 鄭滿堂楊文瑞羅慶桂胡金瀛楊賢林燕鳴鑾吳清雲晉得勝劉長林馬保昌楊維藩劉淇山李秀

軍 公 報

張君凱三章繼仁郭惠鳳朱鶴齡趙連科李致祥于福清李福勝崔俊臣齊世傑呂文治曹興元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王樹楠曾紹祖均授為陸軍騎兵中尉程佩章王昂哲胡占元陳定江河文光牛憲章石瑞沖均授為陸軍砲兵中尉余蘭貞張崇甫岳亮功均授為陸軍工兵中尉孟憲驥唐繼生徐靜宇楊廷芝苗振九趙國才時忠澆斬九齡韓錦雲彭為信魏名成龍翔邱銘勝武毓彬李元普趙元發牛湘景衛高舉張萬盛焦善森于振聲王印順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李錦章授為陸軍騎兵少尉吳慶昌郭德宏均授為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范士鴻為陸軍第八師一等參謀官黃家楷為湖北陸軍第三旅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饒黃旗慶古都統胡勳咨請以胡松額補副參領常安補印務章京桂聯補公中佐領常明補饒騎校應照准此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委任令

第十區鎮南廳豐姚安大姚直却等屬剿煙巡視委員蔡榮謙現充模範工廠廠長年開在還正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京電十一月十七日奉

令第十區鎮南廳豐姚安大姚直却等屬剿煙巡視委員鄭家修

第七十八册

中央令 本書公文

資整理結東應改製郵家修擬充除分令外合行會仰該員遵照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附一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委任令

令麗江縣知事充第八區選補選監督胡王杰

委任麗江縣知事胡王杰充第八區選補選監督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委任令

令委昆明縣知事充第一區選補選監督洪念江

委任昆明縣知事洪念江充第一區選補選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案據麗江縣知事李上理呈報該縣匪徒劫掠之兵警郭汝相等五名染瘴身故懇請分別賜

雲南公報

偵探示違辦等情到署查該兵警郭沐和等因公瘡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既經詳知事查明諸偵  
前來除隊兵郭汝和一名應俟另案核辦外其已故之巡警秦國順譚天福法警李文元楊漢  
能等四名應如何照章分別給恤合將原呈鈔發仰該處長迅即會高等檢察廳查核辦理合  
具報至稱該區長張紹賢亦染瘴疾勢頗沉重所得月薪不敷開支應否准予酌給津貼以示體恤  
之處處并由該處核明飭遵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副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團保總局

據恩茅縣知事謝杖群籌辦團保情形擬訂施行細則并造具名冊等詳報到署查該知事所擬挑  
選團丁分班輪操及連環保給各辦法均尚可行至所訂施行細則是否妥協請委團總副團總  
否照准給委既據通報有案令行仰該總副團查照核議加委咨道飭遵仍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副令第 號

本報公文

第七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七十八冊

新任普洱河道尹 陸邦純

兼鳳茅關監督

十一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電令任命陸邦純兼任鳳茅關監督此令等因同日准 財政部元電開普洱河道尹陸邦純已於本月十二日自蘇州發任鳳茅關監督即轉飭遵行接任特電達等由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警會長劉晉煇 號

勅 縣知 事李家珍

勅 縣知 事現署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勅 縣知 事現署曲靖縣知事徐曾祐

勅 縣知 事李和聲

案准 內務部咨開案照分省縣知事獎勵條例應獎案陸榮章各案迭經本部分別便核呈請給予咨飭受獎各員職費具領并咨行國務院印鑄局預製此項獎章送部待發各在案茲查呈准給獎各員除已電具領不計外所有未盡赴部請領獎章者為數頗多迭准印鑄局咨備鑄送經費未便任延相應飭專咨行貴會長查照定限飭催受獎各員速即遵照給予規則第四項五

兩條之規定。查部繳費員領如護各員別有事故。希即查明咨復。以便註銷獎案。可也。計抄單一件。等由到署。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於來到五日內。遵照案章。給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持照赴部承領。慎勿遲延。自誤。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滇中道所轄各該知事各行政委員

令 督 洱 道 道 尹

令 密 越 道 道 尹

令 蒙 自 道 道 尹

滇本山國在昔民質俗濇服用多崇古樸迨商埠四開鐵道午貫風化丕變競賣異物每歲漏卮約近千萬欲籌抵制之方應先將各屬輸入輸出之大宗商品詳晰查明若者係外船運入為本會社會所歡迎而銷路日暢若者係本地特製為與國社會所歡迎而銷路亦日暢或對於舶來品依法仿製以投所好或將本省特製品推廣製造以資抵補必一一了然於心乃能着手而設法挽撥竊恐日新月異時有變遷非按季探查不能洞悉現狀茲特訂雲南各屬輸入輸出商品調查表式附以填表條例印發各屬按季查報其已設商會之地方應飭由商會按季查填轉報未設商會之地

本署公文

七 第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十八册

方 飭由實業所查填轉報未設實業所地方即由該屬地方官派員查填呈報事關整頓本省  
業之要政務各確切查明依式填列慎勿草率從事有不實不盡之處致滋貽誤而干查究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行政委員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 張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五百六十七號

令昆明縣知事洪念江

呈一件為遵令辦理禁絕煙苗情形請示由

辭及附件均悉該知事辦理禁烟事宜既能採用預戒主義先期嚴禁奉到條例文電復參酌情形  
另擬細則督飭團保違辦自無不合據稱境內實無烟苗發現尤堪嘉尚惟現在雖已肅清將來尤  
應預防仰仍嚴密督飭團保頭人隨時稽察防範不得稍涉疏忽致奸民偷種貽誤供干重懲切切  
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四十號

令兼代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丁國棟

呈一件略警總局呈請領五年秋冬兩季各分

局長警警教練隊學警服裝經費由

呈及軍據均悉查昨據該兼代總局長呈請製發五年分秋冬兩季各分局長警警教練隊學警服裝並聲明照案由省城幼核工廠訂製等情到署業經核明照准指令遵照並令財政廳查照在案茲據呈稱現據幼核工廠電告此款為數甚鉅實難久墊各情核查尙屬實在所請發給此項服裝經費既據開具細數清單並加具領款憑單總收據呈請核示前來候飭財政廳核明發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六十七號

令昆明縣知事兼第一區初選改選監督洪念江

呈一件為呈請檢發前覆選當選人名冊原卷及

接辦改選卷宗一案由

據呈已悉所請檢發前滇中道尹辭交核駁前知事李鍾本呈送覆選當選人名冊原卷及前滇中

本層公文

九

第七十八號

本署公文

第十七十八册

觀察使周鍾經接辦改選卷宗自應照准查飭據內務科檢送前來合行令發仰該監督迅即查收  
照案應續辦理并將奉到卷宗册數日期具報在考勿違切切此令

計令發前覆選人名册十八本原卷四宗滇中觀察使接辦改選卷一宗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兼會長指令第四百六十九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轉呈路警總局請將螞蝗堡分局五等

巡長李春林撤換遺差以阿迷分局一級巡警

胡大超升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轄螞蝗堡分局五等巡長李春林藉假宿娼染病曠職各情實屬瀆職亟應撤  
換以示懲儆所遺五等巡長差應准如請以阿迷分局一級巡警胡大超升充合行令仰該道尹即  
便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兼會長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白豫會

呈一件為請頒發世襲土司新印由

據呈已悉所請頒發玉溪縣世襲土司新印之處尙屬正辦自應照准新印隨發仰即轉令承領并將啟用日期具報備查仍繳署銷燬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一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顧祝高

呈一件為保潔錦章等存記委用由

呈及履歷均悉著錦章應准以縣知事行政委員存記其餘各員均准以分治員存記仰即轉令該員等即日投遞履歷聽候轉見註冊履歷存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督軍兼會長致東川縣知事電

東川全知事據呈出納日期及請展限各情尙屬實在惟請會勘須在陰曆十一月電部方能清償倘十月不肅清十一月不巡視防範有何把握請勸條例規定非得已也大花煙現雖未出土其下

本署公文 公電

稍遠瀛海人員業已出發斷難暫予展限無論如何必依限肅清規定處分萬難寬宥之勿忽督軍兼省長巧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廣南縣林知事電

廣南林知事往電悉既已出隊并自矢十月肅清辦理甚為惟必須確實辦到方能會勦仰速上緊認眞嚴辦如限結報勿徒託空談或草率敷衍致滋貽誤而下礙懲切切督軍兼省長巧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緬甸電

順甯飛營緬甸知事友日前悉此事急等援救焚一刻千鈞詎容稍緩該知事現尙未親出查劃大畧非是仰即立刻親督團營星馳前往遊夜趕割烟少易割之區方可派員勦條例計已頒到餘即遵遵嚴切辦理勿論如何非益陰曆十月辦到眞實肅清則不惟始誤會勦營電規定處分亦決難稍寬之勿忽督軍兼省長陽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訪鳳儀縣電

大理飛轉鳳儀縣陳知事皓日詳悉會勦關係重大爲期不遠非將煙苗眞是禁絕隨時何能隱匿該知事雖已出巡一週並無發見應再親出度續逐細搜查勿始勤終怠使匪并蹈復萌條例計已頒到並即詳緝潔道辦理言行合一庶不致誤慎之督軍兼省長陽印

雲南公報

雲南日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日報為轉戰中央發布之法律命令及登錄各部會文電并本會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會電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署聘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兌

第五條 凡法令條專條則定施行期國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為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為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觀覽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責任

第八條 本會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交本會行所照會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補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銀行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設於臺灣省城

第二條 本銀行資本定為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臺灣省城

第四條 本銀行分行設於各埠

第五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第六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匯兌業務

第七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儲蓄業務

第八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信託業務

第九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保險業務

第十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倉庫業務

第十一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代理業務

第十二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業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法律事務

第十四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會計事務

第十五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十七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十八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十九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二十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三十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辦理一切其他事務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館址拾玖册

編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雲南省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公電

北京追悼大會籌備事務所來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思牙劉道尹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騰越由道尹電

二則

二則

一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湖南督軍兼省長譚延闓電稱祖母疾終瀕危懇予終制等語該督軍前以母病乞服會親當經照准並將湖南督軍暨省長事務暫擬趙恆惕代治候分別代行在案查開哀電情詞懇摯良用惻然惟湖南地方重要軍事更治在在均須整頓該督軍寔心毅力勞怨不辭三湘士民深資保障有惟恐一日之或去者務當顧全時局勉抑哀忱憂黎莪之永恩紓桑梓之急難公才公望利賴實多譚延闓着給假百日治喪假滿即行視事用副倚畀並派趙恆惕俟其扶柩回湘時前往致祭以示優異此令

范之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派蕭良臣為礮軍副團司令來振編為礮軍副團司令此令

黃振魁授為陸軍少將蘇得勝雷廣雲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陶治平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周繼剛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健飛劉玉珂為陸軍步兵中校郝玉銘為陸軍礮兵中校李夢庚為陸軍騎兵中校孫萬選劉玉亭丁子勳徐鳳春陳鴻儒為陸軍步兵少校張萬順為陸軍礮兵上尉王定國劉兆年李文恭賈玉魁劉瑞保為陸軍步兵上尉祝鴻鈐郭鳳山為陸軍礮兵上尉張從周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上尉銜張慶梅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樊林郭作霖梁振華為陸軍礮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七十九冊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七十九號

兵中尉楊池舟李樹權夏斗寅傅甲三王玉青安子焱倪占元成芝祥韓心亭張榜南沼邦白樹勳  
唐榮煥唐春培傅世榕金文治梅峻馬壽喜爲陸軍步兵兵中尉王占彪郝廷秀趙樹鼎羅福謙爲陸  
軍騎兵中尉劉洪恩喻成讓爲陸軍砲兵中尉陳松山趙繼昌爲陸軍工兵中尉何兆林爲陸軍輜  
重兵中尉穆雲谷趙祥麟爲陸軍一等軍醫王祖蔭爲陸軍一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會長郭宗熙咨請以慶善接襲滿洲正紅旗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江西會長戚揚呈請江西省議會議員王式玉等呈稱刑警部陽縣知事張翼騰因案褫職惟該員  
在任時個修圩堤維持學校均屬熱心公益辦理匪案亦復不辭勞怨歷著勤能懇請轉予昭雪開  
去處分仍以原官留省委用等語張翼騰着開復縣知事原官仍留該省任用以資後效並交內務  
部查照此令

京諫電十一月二十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巧家縣知事○○○

案准 四川督軍兼會長經咨開案准貴州督軍兼會長咨據巧家縣知事尹達相詳請咨飭會理縣約會蔡  
輝一案後開請飭會理縣知事約期會辦並冀見覆等由准此查會理縣近有土豪凌世璽在川滇  
交界經島等處聯合土人種烟抗令昨已由本公署嚴飭會理縣知事咨調漢軍馳往拿辦並將所

有烟苗悉行剷除以清毒害茲准前由除再飭行該縣約會巧家縣認真查禁外相應咨復查開希再飭行巧家縣會同查拿凌世豐等務獲究辦以儆豪猾而維煙禁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團保總局

據陸良縣知事劉宗澤詳勸股匪槍劫格斃  
盜匪請郵警團駐請核銷槍彈分駐遊擊隊  
擬辦團保憲各情由

詳攬及副詳均悉查前據該知事詳賊匪搜槍村落街場訪分飭廣西等縣設防截勦各情到署當經本兼省長指令前司法廳核明分令遵辦並令該知事嚴緝逃匪務獲究報至請飭嚴平遊擊隊長派兵移駐召跨一節咨請軍署核飭等因在案茲據詳稱該股匪等胆敢白晝持械搜槍各村民戶銀物姦淫婦女劫去街場花銀八百餘元並場露警團十餘員名擄去公私槍彈多件實屬窮兇極惡該甲長等開槍抵禦擊傷匪首二名匪黨六名餘匪潰逃經派知事勸諭明確造具財摺回途前來應准備案獲匪趙之昌趙之金二名據稱訊供屬實派團護解竟敢乘間帶鍊奔逃既經村寨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七十九期

追擊格斃匪兇置諸團紳股承獲匪高樹勳方回新二名既在羅平縣犯案自應解交羅平縣知事訊辦詳辦此次股匪未受大創難免不復來竄擾應飭該知事督率團紳嚴密防禦一面開會鄰封軍警上緊緝捕該兇盜等務期悉數殲除以絕後患至陸良羅平一帶匪徒既係出沒無常附近所請將羅平遊擊隊以四十名分駐叔基以四十名分駐石跨互相遊擊之處應即照准其請將本城石跨之團各挑選五十名分別協助暨以外南海舞等處各團遙為聲援並請密查並准照辦此案損失公家槍彈雖事屬緝匪究因該紳董楊兆吉楊鍾秀違約失敗所致應由該知事勸限該紳董等嚴緝務獲呈候核辦耗用公家子彈應飭查照核辦規則第八條列表繳亮呈報再憑核銷其銷耗損失商家槍彈准如該知事所擬辦理巡長楊澤榮保董馬執禮暨團丁楊金凱等十一員名被匪拒擄深堪憫憐團紳承昌等三名因公受傷應如何分別給恤以慰幽魂而資激勵應令團保總局會同醫務廳照章妥核議擬飭遵具覆至所稱該知事現督緝匪疲於奔馳賠累難堪請委員接管等語查該知事緝匪認真本署亦有所聞良堪嘉慰當此時事多艱該知事素稱精幹為桑梓義務計仍應免為其難勿得遽萌退志所請委員接管之處應從緩議至該紳董楊兆吉楊鍾秀繞道違約均難辭咎楊兆吉據稱路徑不熟情尚可原應准免議楊鍾秀既已認作鄉導行至半途竟敢將警團驅走他道躲避情尚尤屬可惡前據該知事詳署業經核明似此臨敵退縮其中顯有疑竇亟應查明究辦以儆將來茲據呈各情自是前令尙未奉到詳閱附詳所陳各節案關傷斃警團多名情節重大未便一味寬容應飭該知事仍遵前令澈查明確破除情面秉公

雲南公報

究辦據實呈復核奪除令該知事遵辦外合將詳摺並發令仰該總局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發原詳副詳清摺各一件辦畢仍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五百六十八號

令新委溪處民政委員錢守中

呈一件為請兼帶遊擊隊並予特權暨展期起程等情由

呈悉溪處地廣夷多習俗犷悍歷年剗烟輒生事故禁絕自較他處為難本公署早已見及是以前特指派第十三團兩連馳往鎮攝補助以壯聲威該委員任後儘可會同軍隊星馳出剗倘再發生抗剗情事兵力不敷時准其飛報候核該處向未駐有游擊隊所請兼帶遊擊隊應勿庸議至請予特權一解抗剗烟犯如情形兇悍禁絕煙苗條例規定原准向機便宜行事電候核飭遵辦其他盜犯一經拿獲該處縣官遠解送不無疎虞所請逕用文電請示懲辦應予准行餘並如請辦理為此令仰即便遵照如限迅速起程赴任勿再延逾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七十九冊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三百八十號

令東川縣知事全奕澤

六 第七十九號

呈一件為東川鐵業公司什長李應才等在嵩明縣屬楊林地方迫令警隊護送并毆傷洪應斌  
遵令轉飭解歸案訊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嵩明知縣事具詳當經令該知事轉飭東川鐵業公司迅將該什長李應才及隨從之康明清等一併送縣解交嵩明縣歸案訊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該李應才康明清等係屬主要人犯無論虛實均應解案偵訊惟既經該公司覆稱於未奉令押解之先即已派遺赴川并經該知事覆查屬實所請俟該等回東銷案再行咨解訊辦之處姑予照准仰即遵照並咨明嵩明縣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五百六十六號

令彌渡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為查獲烟人犯李發有等訊供擬辦請予核示等情由

呈及供單均悉本年禁絕烟苗迭次出示曉諭詎該民沈重雲李發有胆敢違禁偷種烟苗地主李文明李因租地縱容甲長白重雲牌長李小所知而不告均屬非是除沈重雲一犯既在逃未獲應飭趕速嚴緝務獲究辦外李發有一犯該知事處以杖錮藉示懲儆白重雲李小所分別罰金並飭勒制管轄地內烟苗並將種烟田地充公均准如呈變通耕種惟李發有應照律科刑扣除杖錮日期執行李文明李因酌量拘役示懲至沒收山地應照禁納烟苗條例分別辦理具報為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十四號

昆明地方審檢廳

各分治員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恩行政總局各區委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種圖文

八 第七十九册

查滇省舊日高等及昆地等檢四廳違批於十月十六日一律想復成立其前雲南司法廳及各道署承審處均呈准撤銷所有前前司法廳詳准頒發暫行訟費狀紙狀費簡章暨上訴期間縣知事審理民刑案件限期及懲禁章程承緝命盜案件限期及懲禁章程司法月報表等項自各處成立日概行廢止一律查照前高等廳通行之訴訟費用徵收單則狀紙狀費章程暨上訴期間一民事二十日刑事十四日一及民刑訴訟月報司法月報編押未決囚徒月報等案一報部辦法月報狀費清冊專報人犯脫逃清冊監犯死亡證書及一切部定法令章程辦理律師制度辦法二審制度亦同時恢復至各承審處裁撤後應由各道督將各案卷宗等項分別移還各該管縣知事查收其未判結民刑各案由各縣知事分別輕微重大等據實日密繳驗令各該當事人赴省或鄰縣上訴察續進行以歸劃一而復法制除呈報咨令佈告外合行仰該 即統一體遵照并將發下佈告張貼曉諭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 (佈告附後)

廳 長易文燾

檢察長黃希仲

雲南高等審判廳佈告

查滇省舊日高等及昆地等檢四廳違批於本月十六日一律規復成立其前雲南司法廳及各道承審處均呈准撤銷又所有司法廳詳准暫行訟費狀紙費各章程暨上訴期間自各處成立



日概行廢止一律查照前高等廳通行懲收訟費規規則辦理至上訴期間民事仍以部定一  
十月為限刑事十四日為限此外一切法令章制均照部頒有效者依據進行律師制度鄰縣二  
審制度亦同時恢復至各承審處裁撤後由各道署將各案卷宗等項分送各該管縣知事查收  
已判決民刑各案自無他項問題未判結者應由各縣知事分別輕微重大案件依據舊日審級  
諭令各該當事人按限即日管轄赴省或赴鄰縣上訴陸續進行以歸劃一而復法制除呈報咨  
令外合行佈告俾眾週知毋違此佈

廳長易文燿

檢察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 昆明地方審檢廳  
各縣知事

案奉 省行政公署訓令開案准 司法部咨開為咨行事查本部關於統計事項通行文件前因  
貴省文電不通行序後茲特檢同原件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附咨文二件等由承准此相應照  
抄原件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咨二件等因奉此除由本廳  
遵照辦理并通令外合將奉發原件令仰各縣即便一體遵照嗣後此項案由彙報單表即行廢止

各關機文版

九

第七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十九號

勿庸填報以省繁牘而符部察此令

計印發原卷二件 (咨附後)

廳 長易文燾  
檢察長黃希仲

司法部為咨行事查京外各審檢衙門關於民刑訴訟案件報部辦法原有奏報與冊報兩種自去年六月本部奉 大總統申令京外法庭原有訴訟月報應由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責者將各該法庭受理案件分別已結未結案由總按月呈報用資親覽予得以周知民隱體飭官方此令等因親本部勸擬民刑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抄印通行嗣以兼理司法各審署所報單表凌亂無序不得已於本年三月呈請變通辦理所有各屬單表概存該管廳處備案內容有無不合即責令認真登報隨時糾正并由各該廳處分別民刑案件將舊管新收已結未結各項總數按月列表依原辦法所列表報由本部覆核分飭彙呈至各廳處暨各道署附設上訴機關仍照向章造報旋奉 批令照准業經本部通飭遵辦并咨請查照在案惟查各審檢衙門之有奏報與冊報填寫已費時日按期造送常恐不及再令填報單表實屬不勝其煩故自去年以來單表之成效未見而冊表之進行反滯若不亟行變通深恐礙礙多今擬將該項單表全行廢止其六月以前應行造報之單表除已到部者暫行存查外餘悉免予補報至於呈

報辦法擬改為每年舉行一次僅列收結之總數不須原案之事由即由本部就各該警檢衙門所報之訴訟月表分別編輯彙總呈報以期簡便而收實效除通飭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此咨 雲南省長

司法部為咨行事查兼理司法各縣所報民刑事訴訟案件單據填寫屢有未合不備呈報經本部酌擬變通辦法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司法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并由政事堂鈔交到部除原呈已登載四月四日政府公報不再鈔送并擬就簡明表式通飭各監督廳處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 貴巡按使查此咨 雲南巡按使 司法總長章宗祥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北京追悼大會籌備事務所來電

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督議會各師長各鎮守使承德歸化張家口甯夏各都統各政團報館暨各界公鑒黃蔡二公相繼殞謝樑棟崩折愴恨咸深現由公府兩院各部院暨各救國軍警商學報各界同人聯合發起全國追悼大會定於十二月一日舉行惟念黃蔡二公手造共和功在民國千秋崇報四海同情當有銅像之昭垂以酬鐵血之盛烈區區追悼豈盡哀思但值新喪元勳非此何以紓痛除由同人等在京發起斯會外應請各省一律舉行天涯海角共賦大招東亞西歐用傳偉績既慰死者之英靈益動生者之景仰天不憫遺人誰弗慟悼以電達希垂贊同如荷教言祈逕寄中央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七十九期

公團本會合並奉聞黃蔡二公追悼大會籌備事務所印鈔印

雲南督軍兼會長致恩茅劉道尹電

恩茅劉道尹禁絕煙苗肅清期屆已照條例規定區域分別派員巡視該道屬共派五員內中恩思沿邊各區專派包映庚巡視惟該區九龍江軍里等處區域遼闊視察一周已需時日邊地煙烟最多巡視不容草率一人實難如展在運茲特變通辦理由道就近體察該區道路長短險易及煙烟多寡情形妥速酌核應需幾人分任巡視方能至陰歷年底肅清人員即由道遵委俟包乘至日協同出查至其巡視區域並即酌量劃分備知各員於所查區內各負完全責任事關要政希速照辦詳細電復委派詳情另文飭知督軍兼會長閱印

雲南督軍兼會長致騰越由道尹電

騰越由道尹禁絕烟苗肅清期屆已照條例規定區域分別派員巡視該道屬共派十三員內中騰衝千崖戶曠入嶽邊遠等處專派李金榮龍陵芒市遮放猛卯等處專派賽復初惟該兩員巡視之地區域遼闊毘連外界煙復多此次巡視非常認真與其資以為難致滋敷衍不如縮劃區域加派協助應由道就近體察該區道路長短險易及煙烟多寡情形妥速酌核兩區各需幾人分任巡視方能至陰歷年底肅清人員由道遵委俟李春兩委至日將劃定區域分別飭知協同出查實成各員於所查區內各負完全責任事關要政希速照辦詳細電復委派詳情另文令知督軍兼會長閱印

臺灣省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臺灣省報為轉達中央發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十一條 本報編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譯處由編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報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皆須以本報刊布之日誌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誌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責任

第八條 本會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權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各發行部章

第一條 本報由湖南省行政公署籌辦科食稅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發星期中則及大祀日則全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月者合另收費一元五角報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去後即刻專送省外及得會郵到交郵寄送均裝

郵袋內如有遺漏時由世公報所歸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編記交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章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費

第六條 各道署前所編任五凡在職人員當學後應照本報章增發月檢

第七條 凡將報公報送服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疑未決之員任不得出且應結如確係由前任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應儘量實由

自官代收讀解并應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當認實由公報所核發報費時收

第九條 本報本報查閱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照此報費

第十條 本報閱報打款報館等再應承起不得延誤者出報費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每日施行

五期星日一月二十年五國民華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捌拾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島報通社准特同政雲

# 目録

中央會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附佈告)

公電

北京來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普洱道尹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緞江縣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普洱道轉柯岡長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鳳茅縣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河西縣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羅平縣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騰越道電

三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張鈞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李榮殿給予二等文虎章王煥齋牛向辰孟榮與楊念祖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李濟臣王冠勳李節

義王熾芝王之俊賈連城劉宗賢鄧文騰毛連崑馬天驥張誠熙龔鶴齡隆錄密均給予五等文虎

章李維城吳家瑞董再昌馬元焜郭振海均給予六等文虎章薛景岳楊名翻史王廷燕長金陳愷

三劉永明平以和鄒振山張錫川史柏齡高振麟陳讓柔維林劉景德蕭玉清冷書堂李勝入周志

遠李正峯楊玉書尹冠英程希周劉漢章王振恒胡國安張學廉王得寬郝占元安人劉景祿均給

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鮑貴卿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宗漢章張嘉璈錢宗瀚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金承皓金百順孫德兜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承斌加陸軍中將銜李雨山曹英劉景元均授為陸軍少將穆文澤楊清臣王用中均加陸軍少

將銜盧克昌龔漢治趙繼賢均給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程定邦為熱河陸軍騎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婁雲鶴加陸軍丁兵中校銜曹士奎安樂華曹士溥蘇世榮劉有星何劍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八十冊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八十册

曹恩培王汝楨彭玉達鄧廷懷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霍有濟封春良沈金魁厲鳳嶺均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楊得春張青黎王玉珍李鍾秀趙培珍楊鳳山周蘭孚李文升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殷元五授為陸軍步兵少尉劉夢庚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史文藻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煥吳為多倫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任命盧宗昌為承德縣知事葉大匡為赤峯縣知事李傳勳為林西縣知事方大年為灤平縣知事吳炳濤為圍場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試晉遂昌縣知事江學韓縱容丁牧勒財致命據實嚴駁擬請職按律懲辦等語江學韓著即先行罷職提交法庭按律訊辦以肅官紀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京電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二百六十二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直却員紳楊本初等呈懇將直却速改縣治以裨治理而便行政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其却行政委員會同大姚縣知事具呈當查學款糧稅等項該知事等並未遵飭劃分攤徭殊屬不合令

由該道尹轉飭該知事等將錢糧性稅學務實業警察自治等款查照迭次批飭逐一會同劃清分  
造妥冊呈道核轉並飭將劃定區域戶口村寨查明造冊呈報以憑核咨在案嗣據該道尹轉呈同  
前情並聲明該直却地方將來分設縣治所有知事俸給公費如照三等縣缺計算除就原有委員  
俸公抵撥外每年尚須由國家多支二千數百元於全省總計有無妨礙懇請核示等情復經令飭  
財政廳查核議覆核辦並指令該道尹轉令該委員等遵照一俟上項俸公籌有的款分令知照時  
即查照前令將上指各款從速會同劃分造冊報道核轉亦在案茲復據該紳等具呈前情應飭該  
屬議覆至日再行核辦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直却行政委員令飭該紳等遵照至稱該處各  
里認定之廟款公租被劣紳把持侵吞以資教育實業各機關無款開支等情是否屬實應由道尹  
令飭大姚縣知事查明稟公辦理具報查核原呈鈔發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直却設縣籌備處詳為懇請將直却凍改縣治以裨治理而便行政事竊紳等前以迭次詳請成  
立縣治蒙批飭大姚縣知事及直却行政委員會商將糧稅各款劃清會詳以憑核辦在案業經  
行政委員和衷會商大姚縣知事謝會詳迄今數月未蒙實行現在民心惶惶竊治孔殷且以成  
立之教育實業警察團營各機關將見閉閉而各里認定之廟款公租每被各該里劣紳把持侵  
吞藉口縣治不成捐款不繳呈訴行政委員提究委員無司法權劣紳抗傳不理呈訴大姚縣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四八十一册

事提追則距縣敦站往返旅各費實為不資現在辦公已形拮据何有餘資赴縣起訴紳等再四籌思惟有不避冒瀆領叩 天恩俯念紳等設備維艱前蒙核准定案飭紳等籌款修建衙署監獄學校提款創辦各機關經營數年業已次第完全成立紳等費無限苦心今縣治久不成立首屬合里屢提之款各紳等藉口抗懸各機關無款開支立見倒閉則前功盡棄深為可惜是以聯名瀝陳伏乞 鈞府准予先行成立縣治兼救各機關以裨治理而便行政則宜却十六里紳民均感戴鴻慈於無涯矣是否之處伏乞 批示飭遵謹詳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宜却設縣籌備處員紳 楊本初 尹承先 寸懷芬 周兆龍  
陳文林 段作霖 楊兆吉 高耀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普洱道道尹鈞

呈一件為鎮沅縣署駐在按板井偏於西北一隅一切行政訴訟均多窒礙懇請移設新撫

呈及輿圖均悉查此案前於民國元年鎮沅廳丞李金榮繪具全圖呈請將該廳治移設按板井與恩樂經歷住署互易曾經前民政司核准飭遵在案嗣於上年十二月間又據該縣知事何裕如

雲南公報

詳陳恩樂區紳民刀俊先等以縣治設在按井仍係偏處一隅施治受治均極不便稟請移設恩樂等情由該道尹核明按板偏於一隅恩樂較爲適中轉請核示前來當以該縣治自移設按井以來時閱數載何以該紳民忽言不便且僅出於該恩樂一區紳民意見按板固偏於西恩樂雖稱較爲適中恐不免又偏於北於行政是否確能便利又恩樂現有戶口若干是否較按井繁盛學費實業各機關有無相當地點公屋可資分設現在庫帑萬絀斷無餘力補助所有移治一切經費共需若干能否由地方籌集均未據聲叙明白再難核辦批飭該道尹轉飭該知事按照上指各節逐一查明召集各鄉公正紳耆詳晰諮詢妥爲籌議繪圖貼說詳道核明詳核奪亦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撥撥茲又據該道尹呈請將該縣治移駐新撫前來殊與前請移駐恩樂之議前後兩歧且所呈該縣形勢僅以新撫與按板爲比較而於該道尹前次所稱較爲適中之恩樂地方則無一語提及又在圖列新撫地點與前圖承李金榮呈送地圖方向亦不無差異案關遷移縣治未便輕忽恩樂新撫兩處究以何處爲適中將來一切行政較現在按板當以何處爲便利現住戶口各有若干是否均較按井盛繁學費實業各機關有無相當地點公屋可資分設以及移治一切經費共需若干所稱縣署監獄修建費用就地籌措係用何種方法籌集應令該道尹遵照指示各節逐一覆加查核通盤籌畫妥爲議擬并繪具詳細圖說呈報再行核奪原圖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八十册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本署公文

令高等檢察廳

六 第八十册

據昆陽縣知事林傑稱呈報勸諭股匪槍劫安村教練率團追擊拒斃團丁並請獎由

據呈已悉該股匪等胆敢糾眾至百餘人持械槍劫勸諭教練率團追捕並敢開槍抵抗傷斃團丁多名實屬兇悍已極洵屬乘奮勇攻擊當場斃匪一名傷匪數名奪獲號匪一支經該知事勸諭明諭該匪等向安甯龍洞一帶遁去並揚言將來召集大眾復來報仇暨查明匪等來往要路偵風玉溪關河等語既據分呈屬令高等檢察廳核明迅飭該知事添派帶團飛咨安甯玉溪兩縣探明匪踪上緊協力兜拿團勤務期悉數殲除以清匪患而安閭閻該教練率團擊潰匪黨傷斃匪匪多名並身帶槍傷緝捕尙屬勤奮應如何給獎以資鼓勵應由團保總局核議飭還其斷丁王兆福等四名被匪拒斃均堪憫惻該知事就地勸籌銀一百二十元備棺殮埋尙無不合惟據稱那款每名發給遺族恤金二十元並稱共發銀八十元後由司法款項劃撥能否照准應否給卹亦即由團核明咨會團保總局照章核飭遵辦至請派兵一連駐紮玉溪關河或縣屬鐵鐵關以便就近派團協同遊擊一節查前據該知事呈報中稱該民被劫請派隊駐紮等情已咨請 督軍酌核見復昨准咨覆當令十八團轉令副團軍隊馳往會同該縣籌團認真搜勦等因判令該知事在案此案事同一律應飭遵照辦理所請派兵駐紮關河或鐵鐵關之處現在兵力不敷分布應勿庸議惟

雲 南 公 報

來呈稱發備銀八十元祈發給林明敦槍小口子彈二千顆以備轉發等語會否解繳何處未據聲敘應飭該知事查明覆呈除令團保總局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六十二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雲龍縣呈准雲龍縣私隊官何騰驥

咨據排長何杰恒遇匪擄劫並請令洱源縣

承緝按辦由

呈悉查該匪等胆敢糾眾執械擄劫該佃任排長何杰恒并傷隨巡李金山等得匪執獲實屬兇惡已極亟應嚴緝絕無寬貸以靖地方據稱此案係出于洱源縣界內呈請轉令該縣承緝按辦自應如是照准惟先事地方既屬邊界該知事亦應不分畛域協同嚴緝勿得以事出鄰疆稍存膜視仰該廳即便查核分別轉令遵照毋任縱廢切切此令原呈併發辦畢仍繳

計發雲龍縣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六十號

本署公文 文各機關

令各縣知事

查民刑訟案應於審理終結三日內依定式作成判詞或堂諭分別飭送宣告并註明如有不服准再某日前向其機關上訴字樣均經本廳於九百零四號一千零廿八號及規定於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辦事細則第廿九三十三三十三十六各條通行遵辦在案又徵收訟費及傳案食宿費等項不准浮收禁禁違者按律嚴懲 部頒縣知事徵收司法費稽核規則本廳詳定各縣收支司法費施行細則均經明白規定通飭遵照亦在案乃近查各縣對於民刑案件或故意循延不發判本或居心隱忍不宣罪刑即有照章發判依例宣告者亦多倒填日時或不註明送達日期按其期間多逾上訴定限以致當事人迫於情勢率爾上訴二審機關又依法批卸不予受理迨人民回原審縣請求抄給判本或宣告罪刑各該知事一則誤為照常以堂諭行之未便發判一則僅批罪名早經議定何得濫請當事人無已惟有向高級法院請求辦理一經核准指令詳查又復恐碍考成設法規避有違程限託詞未結一誤再誤輾轉遷延破產傾家不敷耗費吾民何辜遭此冤累每一念及悲來填膺各該知事須知司法為保障人民機關上訴為人民應有權利既奉發理訴訟凡足以奉保護利便之道均職掌攸審即成績所基縱使所判或有未周掛處尙欠允當各該知事行政司法萃於一身亦當寬其責備其有被唆濫訴詞上陳者高級機關或認上訴為無効或以原判為



雲南公報

歸宿絕不妨礙於原審縣知事或續且發判及宣告上訴期間均應法令規定稍不注意即致經過  
 期故為積攔顯然遲阻以保障人民機關演成貽誤人民以防衛利權官署副至損害利權虎兇出  
 押是誰之咎各該知事捫心自問且將何以解吾民乎至法醫吏背傳達訟案本廳迭次訪聞每有  
 於法定費額外加以勒索不遂所欲非請張藤訴即致唆撥誣證以殃民深堪髮指查佐屬更有  
 受人請託而偶涉過犯該管長官失察於先或弛舉於後縣知事愈戒條例均有專條何況此等下  
 級吏曹偷敢因緣舞弊藉案勒索解任武明犯刑章該管縣知事負有監督之責釀為此種亂階  
 雖非所為厥名等辭嗣後各該縣對於民刑案件務於審理終結三日內查照定式擬成判詞或堂  
 諭節本分別簡吏送達或當堂宣告其送達日期如有不服并合算上訴及行程日此共若三日  
 准於若下日內赴某機關上訴字樣均應詳實註於判本或節本之末刑案宣告亦應將扣明上訴  
 行程日期當堂表示以資遵從字應征費照章算明費額填給征收證費通知單俟照繳案再  
 填征收證費聯單發給納費人收據傳案食宿費即刊一戳記填明應徵費額并叙明此外如有需  
 索准其控控嚴究字樣蓋印票上以杜其收經此次訓示之後倘再仍蹈故轍定以違法論懲其訴  
 訟人等如有私自假許欺騙誣捏等情亦即依法究辦以清牒訴而重公權除再擬簡明判語告  
 外為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施行勿忽于懲佈告并發并即分貼通衢曉諭周知仍將奉到日  
 期粘貼處所暨違辦情形具報查考專關清釐程序剔除弊端慎勿視為具文本廳有厚望焉此令  
 計發佈告五張（佈告附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八十號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佈告

廳長易文燾

照得民事案件 審結應發判詞 期限三日以內 抄送兩造收持  
 三日宣書判詞 倘有不服上訴 期限絕無參差 民案送判日起 計期廿日來茲  
 刑案宣告翌日 法院以旬計之 各縣所管案件 十四勿得差池 此外赴訴程途  
 每縣照如有時 一律叙明宣示 務宜注意察知 案結排發判本 罪刑宣告帶遲  
 以及倒填年月 均准指訴究治 若案未經判結 切勿操急肆恣 倘或輕易上訴  
 定于賦於有司 至若徵收訟費 依額通知遵循 迨至悉數繳案 填給聯單為憑  
 傳案食宿費用 徵繳善職標明 如有額外索取 准其掛送法庭 倘敢私相請託  
 或自飽許財銀 一經官廳查出 律懲決不容情 為此切切佈告 其各一體遵行

廳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公電

北京來電

分送滇唐督軍任省長崑陳督軍黔劉督軍浙呂督軍閩羅督軍均鑒諒電悉茲故督偉烈豐功  
 報之典自應從優國葬條例現已提交國會其餘各事正在核議院號印

雲南公報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普洱劉道尹電

恩茅劉道尹據呈核飭猛烈石委員具報禁煙各情如何核飭未據詳叙查該地素稱煙藪會勘最爲艱目該委辦理敷衍應由道飛電嚴屬督促該委立刻親出海夜趕辦并電飭該處遊擊隊認真補助勒飭該委勿論如何非依限肅清結報必致回干嚴譴酒馬餘孽尙多仍嚴電王知事張隊長上緊馳往剷除均勿任再事敷衍貽誤至要督軍兼省長巧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緬江縣知事電

照通飛送緬江知事據呈遵辦禁絕烟苗各情該處近接川邊廣烟較多會勘隨日該知事委之團保并不出勸肅清期屆偷團甲敷衍推延誰執其咎電到立刻振作精神親督團警星馳出發晝夜趕辦其煙多易剷之區方可委員代剷勿論如何非依限肅清結報萬無自保地步巡視尙有烟苗規定處分決不稍宥濫之勿忽督軍兼省長巧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普洱道轉柯局長電

恩茅劉道尹柯總局長江電悉該局屬地遼濶界接緬疆產烟素著會勘非常曠日該局長既已親出查勘務於產烟較多之處督同該管委員認真搜查嚴剷其餘分別督催剷除務盡肅清期迫屆時巡視員亦已出發偷斂行草率將來查有煙苗貽誤會勘定行分別嚴懲不貸該道尹有監督之責沿邊煙禁關係異常重要並望隨時就近查核情形嚴厲督促勿稍鬆懈仍先行飛電飭導督軍兼省長元印

公電

十一

第八十號

雲南公報

公電

十一 第八十册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恩茅謝知事電

恩茅謝知事據呈禁絕烟苗辦法不爲無見自應准行惟肅清期迫眉睫該知事傾侍層遞取結一法并不擬出查飭運緩敷管限滿將何以結報電到飛速親督團警星馳出發逐處搜查務期真實淨盡餘道頒知條例辦理勿因循貽誤特給督軍兼省長元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河西縣知事電

通海飛轉河西縣知事馬日詳悉臨時法警前已核准設立即招足嚴督巡查肅清期限迫於眉睫該知事現在尙未出動殊太疲玩巡視員出發在即其力顧考成勿誤國自誤慎之警軍兼省長長賜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羅平縣電

曲靖飛送羅平知事江日具呈遵辦該電各情已悉該知事既已親出查勘務認真嚴厲搜查犁鋤與鄰屬插花交界處尤格外注意肅清期迫眉睫巡視員亦出發在即倘徒託空談屆期不能真實肅清規定處分及難寬免餘准如呈辦理督軍兼省長核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騰越道電

騰越出道尹庚電悉李金榮已改委第四區道差另委由化龍接充又龍猛會委係併同保永派周世昌均應照改由賽兩委到時並分別飭知惟庚電所請係補省委之不足不能與道委併而爲一該道原委各屬覆查員仍應先期出發以明權限而期督促督軍兼省長長賜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會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公電(八)圖表(九)法廷判詞(十)雜錄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轉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會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會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覽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繕錄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勤員明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南島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會行收費署編印科分組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館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二月二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天役即郵局送會外及各會則到交郵客均登

記送報館如有違例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應辦公報如有對留行政公報公報編印交郵寄者或於封面上加蓋鐵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令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知府縣丞及凡在職人員定學校聘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應辦公報應照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或列入交代知

有報費未清之員責任不得因其結缺贖領出缺即由新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其官代收繳解并備查完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均由本報所接收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始設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行日施行

1916

年

81 - 90 期

六期星日二月二十年五國民華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壹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捌拾壹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說由特局改郵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內務部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各道尹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六城鎮徐委員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普洱道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永平縣電

圖表

調查表

縣向來徵收田賦方法籌備劃一統徵

調查表

縣向來徵收租課方法籌備劃一統徵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希古賢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吳桐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孫家潮馬德昌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景山馬文魁馬萬驊蔣文煥馬騰蛟彭繼金均給予五等文虎章章學史馬維楨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章此令

駐庫領事督中俄會審員謝席布蘭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馬益爾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王曾憲給予六等嘉禾章陳沂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馬鴻賓加陸軍中將銜吳攀桂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李靜誠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 公 報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承恩爲陸軍步兵少校馬忠倉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授馬萬彪在開基馬國有爲陸軍騎兵少校馬岱寬兆烈馬贊圖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馬耀尤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授馬玉良馬奎武爲陸軍步兵上尉授馬維彭魏殿賓爲陸軍騎兵上尉馬增瀾加陸軍騎兵上尉銜授馬炳麟自有才楊占魁楊秉廉馬忠良馬維良楊德祥王德俊爲陸軍步兵中尉授馬忠義爲陸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八十一册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八十一册

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連仲補烏拉協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舒基定雲陞補騎校應照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步軍校陳奎勝放棄職守請予褫革等語陳奎勝着即

褫職此令

京巧電十一月二十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宜良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詳派團緝匪及請領槍枝各情一案到署當經批示併咨請 督軍嚴查核覓復以便轉令遵照去後茲准咨開查該縣匪氛未靖練團器械自係實情惟林明敦軍响毛瑟槍現經無存碍難准購應飭查照保衛團槍規則辦理至奪獲匪械即飭留團備用由該知事列冊保管並耗用彈藥應照章報銷以便稽核相應備文咨復請煩查照轉令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十一號

雲南公報

令財政廳

案據羅平縣知事李主理呈請由該縣六成公債項下提銀續當水田調查核立案示遵等情到署查前據該知事詳請由該縣六成公債項下提銀五百元置田收租當經以照案將收稅租石撥作實業專款以之興辦水利墾荒蠶桑棉糖貧民工廠等因飭行該廳查核飭遵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請由此項公債內再提銀陸百伍拾元置田收租仍補助辦理實業懇請准立案照辦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飭遵照并具摺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令警務處處長

案據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呈報勸諭商民陳清亭被匪擄劫得贓並擒獲盜匪情形請發出力長警一案到署當經核明該盜匪等胆敢糾眾執械擄劫商民得贓等傷事主實屬不法已極該知事派警追緝擒獲盜匪奪獲槍彈贓物並將贓物傳主認領辦理尙是獲匪厥老逃因傷重身死既已勸諭明確分報前司法廳應由該廳核令該知事加派警團跟蹤緝逃匪務獲訊擬究報其請發出力長警等一節候令警務處核飭等因指令高等檢察廳轉令道前在案查該警長等此次率警追擊當場擒獲賊匪三名帶傷三名並奪獲槍彈贓物多件現由道前稱得力該知事請照省外各屬長

本署公文

三 第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發賞酌章程將該警長陳秉忠以警務長存記見習巡長飛核審以巡長存記遇缺儘先奏用暨警  
目方崇禮賞給獎章餘警酌給獎資以示鼓勵之處應否照准合將呈表並發令仰該處長即便核  
議飭遵具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履歷表一扣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四百七十三號

清鄉司令官何世雄  
令 通海縣知事李相家

呈表均悉會呈遵辦緝匪情形及分期梭巡各處要隘辦理尙無不合仍仰督率軍警團保認防  
緝務期地方安謐匪類肅清勿稍疏懈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 替河道道尹

雲南軍警會刊第百三十八號

各表請核示由

呈請作備轉呈縣署轉呈省署備案並呈請核示由

呈請作備轉呈縣署轉呈省署備案並呈請核示由  
呈請作備轉呈縣署轉呈省署備案並呈請核示由  
呈請作備轉呈縣署轉呈省署備案並呈請核示由  
呈請作備轉呈縣署轉呈省署備案並呈請核示由  
呈請作備轉呈縣署轉呈省署備案並呈請核示由  
呈請作備轉呈縣署轉呈省署備案並呈請核示由  
呈請作備轉呈縣署轉呈省署備案並呈請核示由  
呈請作備轉呈縣署轉呈省署備案並呈請核示由  
呈請作備轉呈縣署轉呈省署備案並呈請核示由  
呈請作備轉呈縣署轉呈省署備案並呈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雲南軍警會刊第四百六十五號

令國保總局

據河西縣副團總何春照狀訴案懸日久懇請  
貴委查辦實懸虛坐以儆刁頑由

狀及單結均悉查前據該縣商民合聯興等稟稱紳舞弊成迫縣令等情當經  
前都督府批飭國

本署公文

五

第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十一册

保總局轉飭該縣知事澈查辦理如何春照實有存款情事即行撤差押追官廷考及合聯興等如  
 果挾嫌捏控再敢越權干預亦即查拿首要訊明懲處等因在案嗣據該知事詳稱對於此案管領  
 遲徊欲以誠感俾混黨爭今奉批飭不能不從速了結俟查委正紳清算後再將擬辦情形報查等  
 情亦經核明存在案迄未據覆茲據續訴各節既經該副團總辭職呈請審訊並據官廷芳親具  
 備稟亟應傳集一千人証到案查訊明確實究虛坐方足以昭折服而混等端該知事僅批飭該等  
 自舉各區員紳會同清算稟覆核轉意圖敷衍了事致原狀稱假冒批示逼發傳單甚至當眾面誣  
 該知事不到會為受賄等語種種無理取鬧事如不虛而復成何政體該知事身任地方自此案發  
 生至今數月迭次批飭並不認真查辦從速究結任聽兩黨紛爭愈出愈奇形同弊賄殊屬玩應  
 飭團保總局嚴飭該縣知事仍遵前令批飭限文到速傳兩造人証澈底清查秉公實訊明確分別  
 輕重并辦以儆刁風而絕訟受仍飭將違辦情形報查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總局遵照辦理此令  
 原辦已據分投不再抄發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 雲南道尹張鈞

呈一併為轉呈沿邊總局提橫樹勳呈請本

雲 南 公 報

區士民王克用在猛乃河地方招聚成黨  
造其姓名等第清冊請予立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據稱該區猛乃河地方在前清光緒年間經迤南道諭飭士民王紹泗招聚該民未  
及招聚即已物故現經伊子王克用等招聚成熱黨由該道尹令該管第六區行政委員查勘明  
確照章分別征收戶捐并經該區委員另發執照以資信守等語辦理尙無不合既據造冊呈由該  
道尹核轉前來所請立案自應照准除令飭財政廳查照外即仰令知照冊存此令

兼省長併續電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四號

令高等檢察總檢察長○○○

據大關縣民吳月朗狀訴竊匪殃良擄搶盤

際懇恩派兵勦辦以免養癰貽患由

狀悉此案前據該民狀訴到署當經明白批示回縣候實查在案茲據續訴稱該竊戶趙寶等前既  
挾仇縱匪擄搶得贓傷斃圍首團丁多名既經獲匪在昭通公開審判決李前知事何以擅行釋  
放復經前司法廳批飭新任程知事亦未將匪等提案實訊致該匪陳彬然等率匪擄佔該民房屋  
以作賊巢近因羣匪互鬥在該民家殺斃匪黨六名等情如果不虛實屬目無法紀惟此案未據該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七 第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十一册

縣知事呈報究竟是何實情既據分呈應由高等檢察廳核飭該知事趕派警團飛關鄰封軍警上緊嚴緝該匪等到案訊明分別請擬懲辦具報核奪除批示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滇省各屬征收錢糧名目複雜有軍民堡舖秋稅分額該徵者有不分軍民只分稅額者有條糧併征者有條糧分征者又有分別軍糧民糧大糧小糧新糧老糧者更有以禾把計以日計以及有條無糧有糧無條者種種名目輕重不一不惟征收官稽征不易即本廳核收手續亦趨繁雜茲為刪繁就簡起見擬將從前征收複雜名目悉數化除合而為一統名曰田賦分別國家稅省地方稅照監稅錫課辦法以期征收便利原額不致短少茲特擬定表式通令各屬應就各該地方情形與征收數目分別填列呈送核辦應可實行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將該縣應徵錢糧詳細查明照表填列限交到十日內呈覆核辦再各該縣所收錢糧如有民糧與軍糧不同者應分別民夷各填一表又有同是一縣之糧其中此種與彼種輕重不同者亦應分別各填一表以清界限而免混淆併令遵照勿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二張 (表見本報圖表類)

財政廳廳長吳 珉

### 雲南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內務部電

北京內務部鑒滇省幅員遼闊民族繁滋一縣治地內有境界插花犬牙相錯又或地勢險阻孤寄成性在昔土司直接管理任意苛虐漢官名雖監督權力弗逮夷族百萬噉野千里控制撫綏諸多窒礙乃於各該地方先後設置行政委員假以事權專以宣化數年於茲內治邊防裨益非淺上年奉頒縣佐官制即擬改照辦理以歸統一以縣佐職權輕微難資撫綏并俾各該管道尹呈明未便改設縣佐理由均極充足惟此項行政委員爲官制所無若一律改設縣治又爲財力所限現擬就此等特別區域詳加釐定酌擇重要地方仍設委員但事關變通官制應請 大部酌核立案呈賜電復如蒙核准再行分別詳細咨報滇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伏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各道道尹電

急蒙自臆越督洱各道尹覽行政委員名稱爲官制所無若一律改成縣佐歸縣管轄又恐於事實有碍茲擬將各委員缺另行更定除確有萬難更改外其餘均改縣佐規定權限咨部立案仰速詳查所屬行政委員何缺可改縣佐何缺仍應設置切實聲明先行電復仍逐一聲叙理由呈核兼省長唐庚印

公電

九

第八十一冊

雲南公報

公電

十 第八十一號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六城垣徐委員電

東川飛轉六城垣徐委員電計獲該處巴登種烟成習抗割成風自非兵力難期剷除已令第二十團分佈助剿外刻已如請電苗隊長飛連調隊星馳前往補助并電巧家尹知事撥前金五百元交用本督軍兼省長為該委謀者屬備無遺肅清期迫眉睫倘不奮發良心飛速趕剿致逾限貽誤則應治該委當較其餘加重若有抗割圖攻情事發生准其相機便宜從事但不得藉端切激雙條例計已頒到可詳細尋緝嚴切進辦督軍兼省長楊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普洱道電

思琴劉道尹齊電悉具見慎重煙禁之意惟屬電飭添員協查督思沿邊係補助會委之不足道爰應提前出發以收嚴厲督促之效沿邊三員除道委外仍再先行物色一二員留俟包委到日協同出發其担任區域並即妥酌劃分就近分飭遵照具報查核督軍兼省長楊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永平縣電

永平謝知事十月感日具呈禁絕烟苗情形已悉該縣烟苗既經確實禁絕根株無存並聲明雖今日會勸亦無妨碍自堪嘉尚惟巡視員業已出發此事非空言所能塞責倘有欺飾一經舉報嚴懲隨之仰再親出周歷搜查以期真實肅清杉木和鹽街兩處分治員固責無旁貸該知事有監督之責亦應同負責任並即嚴督分飭上緊查刻勿任敷衍併干嚴懲督軍兼省長楊印

總圖表

調查 縣向來征收賦方法暨備辦一統征表

項 目 應征額數 征收方法 一統征額數

第一項 一月軍稅 若干  
 每石征額若干 共若干

二月軍稅

第三項 一月尺稅

二月尺稅

第四項 一月舖稅

其有他項稅目

合計

劃分國家稅條公安米折款費率若干

地方稅大國稅除額若干

附額若干

第五 縣向來徵收租課方法暨備辦一統徵表

項 目 應徵 徵收方法 統徵銀數

第一項 一月官田租 若干石 或若干兩  
 每石徵額若干  
 每兩徵額若干 共若干

二月官田租

三月官田租

四月官田租

五月官田租

二日民稅  
第三項 一日舖稅

如有他項名目  
此類推

合計							
----	--	--	--	--	--	--	--

劃分國家稅條公案業折數按准不若下

地方稅大國盈餘項數若下

路稅若干

調查 課向來徵收租課方法總辦一統徵收

項 日 贈 徵 數 徵 收 方 法 統 徵 租 數

第一項 一日宵注租 若干石 或若干兩

每石或每兩若干  
每兩徵銀若干

共若干

二日學田租

三日織田租

四日方帶租

五日教學租

六日前營租

七日舖坐租

如有他項名目坊  
册等項

第三項 一日法課

第四項 一日差票

第五項 一日銀稅

如有他項名目坊  
此類推

合計

雲南公報編輯章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會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會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署聘見名單

第四條 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輪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碼處由編碼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接有官發印書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免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碼處收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會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該官開單送本署發行所照登

第九條 本報編輯總錄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機關執行標準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廳各科彙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呈報外，年報及大報日起每日隨報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二月二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餘一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縣，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校，即對各縣寄外，及各官署，即對交郵局，均登

記送，如有遺漏，隨時由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省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應記交郵局寄外，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前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清家於出報後，各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遠近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原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離任不得由具離職如，贈與出報，即由離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應繳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據以完金費在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既由公報所核收，應解財政廳

第九條 舊限本報者，除將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為繳報費，並

第十條 本報即發行，按報簡章，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捌拾貳冊

編輯處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印刷科  
發行所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印刷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九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二則

圖表

公立醫藥學校醫院通用調查表

雲南督軍兼省長頒令第一百一十三號

雲南督軍兼省長頒令第一百一十三號

臨越道道尹  
令普河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前滇中道所轄各縣知事

案查滇省倡辦實業在前清時會設有勸業公所補助勸業道辦理實業行政事項各縣設有勸業分所補助各縣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項民國成立後勸業道改為實業司勸業公所遂即裁撤各縣勸業分所雖通飭改為實業分所但省會既無實業公所各縣即不應設實業分所加以前實業司所訂蠶林實業團章程載明倡辦期限定為四年計自民國元年五月開辦起至本年五月底已滿四年成效均未大著且一縣治中設實業分所及蠶林實業團兩機關以辦理實業經營既嫌虛耗責權亦復不專或應將蠶林實業分所與蠶林實業團一律歸併改稱為實業所凡蠶林實業分團業經成立者改組為實業分所以一事權而資整頓各縣如實業分所蠶林實業團全行設立應即一律歸併改為實業所蠶林實業分團改為實業分所如連設實業分所或蠶林實業團及分團者一律改為實業所及實業分所如實業分所蠶林實業團概未設立應即遵章組織成立具報至實業員長實業員等職凡已設有實業分所蠶林實業團之縣分即由該所登該團原有各職員

本署公文

一 第八十一册

中酌量改委其未設而新設實業所者遴選委員委充如經費不敷或事務較備實業所中實業員  
 價設一員常辦兩股事宜亦無不可惟無論改委或新委實業員均應遵照章程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分別辦理除分令外合將改訂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印發仰該道尹即便  
 轉發所屬並令 仰于奉令之日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暨改組及備設實業所情形一併具報查考切切此  
 令

計發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

册(見下册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省會師範學校

省立第三第四第六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會女子師範學校

查學校編制須有一定程序取便鈎稽省立師範中學各學校舊編班次有以年級或科目分班者  
 有以甲乙丙丁分班或又加新舊名稱者每更一學期輒變易其名次第混雜易滋淆惑應從新整  
 理期歸劃一自本屆開學之日起所有學生班次概用數目字樣分別班次如省會師範學校現有

雲南公報

五班即新改編為第一班第二班第三班第四班第五班嗣後如再添新班即與此銜接編為六班  
班又如省立第一中學校現有六班即從新改編為第一班第二班第三班第四班第五班第六班  
嗣後如再添新班即與此銜接編為第七班其他師範中學各校均準此從新改編庶幾秩序井然  
不獨行政官屬易于鈎稽即將來學校歷史亦可使局外周知合行通令仰各該校長務于文到二  
十日內將現在所有學生從新改編班數以數目為班次每班造具一覽表各二本將改編情形註  
明于備攷欄內專案呈報本公署以憑分別存彙咨 部備案勿得延誤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 各道 道尹

案據兩廣圖書局附設校外教育院院長劉俊呈稱竊做院做照歐美各國函授辦法編發各科  
師範科中學科講義係限於境內不能出外就學之士于購書在家自行研究研究時遇有疑難之  
處來函質問由院解釋函授以期學理明瞭間接養成多數國民有普通學識法律思想為社會期  
滿舉行畢業試驗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得受各該校內畢業生之待遇經奉 前廣東巡按使張  
核准立案並經 廣東督軍兼省長龍裕准刊用約記本年八月一號開學後所發第一期講義亦  
經檢呈 廣東省長朱核明咨 部備案各在案夙仰鈞座熱心教育當世罕儔用敢繕具招生簡

本署公文

三

第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十二册

章五條連同講義一份繳呈察核備准通飭所屬各道尹轉飭各縣知事佈告凡有志就學者直寄來院註冊隨領講義以宏教育則不勝感荷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招生簡章照抄通令仰該道尹轉飭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招生簡章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一本院設於廣東省城內雙門底

一不論何省士子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高等小學畢業相當之學力者得購閱本院中學部師範科講義在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畢業相當之學力者得購閱本院政務科講義

時須聲明姓氏年歲及貫履履歷簡信處

一本院學生每人每月寄給講義一冊學習時遇有疑難之處來函質問由院解釋函長修或函與校內生同期滿舉行畢業試驗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得受各該校內畢業生之待遇

一本院各科學生均不收受學費惟中學部師範科學生每人每年收學費大洋六元

學生入元每年限一八兩月繳清初次來學者限報名時繳半通函處處准以郵票

寄本院註冊(郵票每百分代洋一元以三分以)者寄足為限三分以上之郵票不寄)

一本院學生名冊試驗成績等每滿一學年由院造具兩份繳呈省長咨部備案即報告期近

始來就學者撥歸下學年計算不得躐等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學術批評處

照得該處開辦以來官廳公務員暨學校教職員照常充該處學員者頗不乏人各該學員能以職業餘暇補習學科其平日好學之志誠屬可嘉惟以日曜日應試作文次早七時始行交卷各該學員往往夜以繼日達旦不寐竭全力為之遂至用勝過度疲乏特甚至次早應行辦公及應行任教之時間或竟遲延不到即到矣亦以精力不支未能盡職此等流弊有類挾策亡羊亟應設法救濟俾免顧此失彼茲特將該處日曜日試驗改定為定限本日下午八時以前交卷過時不收庶幾廢修遊息各有定時職業學術兩不妨礙合行令仰該經理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二師範學校校長

三師範學校校長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

五師範學校校長

本署公文

五

第八十二冊

雲南公報

案據省會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呈請令省各各校遇有學生轉學須先商定事竊查學生轉學凡屬性質相同之學校由原校出具證明書及開送成績原單可試驗收學然亦視所轉之校有無相當班次及能否容納以爲斷本校今年因經費減少將原有學生八班併爲五班辦理每班人數多至七八十名或五六十名講室班次已異常擁擠而省外各師範學校多未與本校先行商定即行送生轉學取之則無可編制不收則學生業已到省往還徒勞且廢學業辦理殊形困難理合呈請鈞長通令省外各師範學校嗣後凡有學生因事請轉入本校肄業者務須先行函商經本校認可再行送生以免滯礙等情據此查學校收受轉學學生原須審查其班次銜接給予舉行編級驗試若不預先商明臨時實多窒礙該校長所呈各情自屬慎重學業必不可少之手續應即通令照辦以免困難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國保總局

案據建水縣知事李浦呈盜匪猖獗查行人請酌定土司官目團勇服裝通行遵守以免混淆等情前來查所呈不爲無見自應准行此項服裝應比照保衛團服裝制定略示區別俾易認識惟團

保自甲長以上均未規定服制所有土司官目團勇服裝應如何妥為厘定俾易稽查而便區別合  
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妥核擬呈候核奪通行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長省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省農會

令甲種農業學校

農事試驗場

案准 農商部咨開查世界農業之發達首推美國日新月異精進靡已去年該國開辦巴拿馬博覽會農業尤所注重吾國以農立國正可藉資取法本部前派技正章祖純赴會襄辦兼事調查所屬農業調查報告刻已刊印成書茲特檢送 貴省長查照即希飭發所屬各項農業機關以備參攷此咨等由承准此除分行外合將此項農業調查報告令發一册仰該 即便查取以備參考此令

計發巴拿馬博覽會農業調查報告一册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八十二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醫務處處長趙世銘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查醫院醫藥學校及西醫藥師等類實與驅除疾病保衛健康有密切關係故東西各國莫不加以適當之提倡與限制使有進步而無流弊我國醫藥兩項向惟泥守舊法故步自封自西醫西藥輸入以來優劣懸殊取舍頗異得失所關實匪淺鮮欲圖改良非有是項專門人才不易為力且利益所在人所共趨如不詳細調查加以取締又難免無作偽亂真之虞每利有害生命之種種弊害本部特整頓衛生行政起見特製定調查表兩紙一關於公私立之醫院及醫藥學校一關於中外畢業之西醫及新劑師等類務祈一飭各縣詳細調查表格填記不可稍有差謬倘有以憑逐項考核至西醫及新劑師等類務祈一飭各縣詳細調查表格填記不可稍有缺漏一俟調查完畢即由省長簽齊早日報部以憑核辦策進行除分咨各省及特別區域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印發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具報可也此咨計咨送調查表二紙等由准此合將該咨令發仰該處長遵照印發通令所屬各縣知事遵照具報一覽遵照從速詳細調查按表式分別妥為填記報處核轉以憑彙咨勿稍缺漏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二紙 (表見本册下冊圖表類)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副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元江縣知事王長春

案據因遠分治員林景輝詳電禁絕烟苗情形附陳略圖請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分治員所轄地而既與猛烈行政委員轄地毗連向未劃清此次禁絕烟苗地方各有專責雖邊界之屬應有連帶責任而專任區域究不能不劃分清晰庶免推諉該分治員所擬以泗南江爲界限是否可行應令該知事妥核議擬暫爲分行照辦仍呈道核轉決定以清界限其謂由該員直接委派巡查一層分治員與縣知事同負完全責任該地紳董原可委派協助惟仍須受縣知事之指揮以符體制該處補孔九冲一區既領兵刀始能查剷應由該知事查照昨頒軍隊剷烟區域表飛商請滇南第一遊擊隊會同偕往督飭該員查剷至該處禁烟經費既無禁烟罰金及他項公款補助應由該知事酌提縣屬罰金公款撥給辦理以免掣肘總之因遠爲該縣分防地方禁烟一切事宜應由該知事督同該員辦理現條例計已頒到補助軍隊業已分派辦理不虞困難刻距肅清期限匪遙務詳釋條例實力督率該員將因遠地方烟苗盡陰曆十月內剷盡報候委查倘互相推諉查剷不力致誤會勸不惟該員難當重咎該知事亦斷難辭責凜之爲此鈔發原文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並先轉行該員遵照此令

計鈔發原詳一件

本署公文

九

第八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八十二册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五日

詳為復陳因遠禁烟情形懇祈核示遵辦事本年十月五日案奉元江縣知事公警轉 鈞長鑒  
查除原交有案豁免完條外後開仍先將遵辦情形限電到十日內要據實報查督軍兼省  
長委印等因奉此查因遠地面遼闊夙為煙鄉向來奉辦禁種者又因遠達於遠點分治員  
前月因公外出即頗便滋視一週如外八甲之漢耶等處仍發現煙苗不少當即督率法警剛除  
又查補孔九冲地方種者極多因該地野蠻至極分治員人數太少不敢輕入感奉 鈞電即  
親往搜捕惟有禁下四端謹為 鈞長鑒之一區域宜劃清也因遠占元江大部境內區分內外  
各八甲如猛烈原係外七甲地方今猛烈已添設縣政委員而地宜究宜劃清因之想事難免推  
諉雖同屬元地不分給域將來責任其誰與歸此不能不先分大致俾辦事易於計算擬暫以泗  
南江為界限江前猛烈江北野因遠縣兩知猛烈行政委員應將辦理二項限宜劃清也因  
遠時年禁烟均由元江縣知事直接委任團紳執行因相距太遠縣知事勢難監督分治員無權  
監督故多數衙塞責視為具文分治員訪查連年禁烟均屬虛無故事未奉實行因之種煙地方  
仍所在皆是今奉 鈞電分治員負有完全責任則權限似宜劃清除分治員親行巡查外凡委  
往巡查之員均由分治員直接委任俾能運籌督易於實行三軍隊宜請派也因遠地方可大分  
為四區以內八甲為一區俱耶三村為一區補孔九冲為一區都矣歸池為一區內八甲及俱耶

三村兩區分治員可親往查剿其捕孔九冲一區則非以兵力莫能塞劬蓋該地純係夷人頑梗不化野蠻排外久已著名無論公人私人一入其地即察起攻之登高一呼萬山皆應角一響蟻附波颺委知事之被阻陳隊長之被攻一均為樹煙而入其地一前事不遠歷歷可鑒即在平時法律亦不能施及放裁種烟七者較遠處為尤甚惡所至少派陸軍一連到因遠駐亦律便會同前往搜剿四款項宜請撥也因遠不特無禁烟罰金即他項公款亦無存儲者此次實行禁烟非需用人力莫能辦既需用人力又非有款項不為功分治員署領有法警三名茲添招法警十名專任剿烟事即行解散每法警一名月需銀五元月共需銀五十元其他辦事人員夫馬薪金不在在皆需款項請前由元江縣知事公署籌借銀四百元以資開支以上各款由是否有益理合具文詳請 均長迅予衡核批示飭遵再現已委員前往內八甲及都發兩區搜剿分治員准予明日親往垣郎三村一區搜剿其捕孔九冲一區一隊軍隊到境即便會同前往合併聲明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計詳因遠畧圖一張

署理因遠分治員林景瀾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水利局局長○○○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八十二册

據羅平縣知事詳請開改魯沂河下流溝路  
需費仍由六成公債項下動支由

詳圖均悉據稱該縣屬魯沂河水勢甚大除灌漑附近田畝外所餘尚多若任流澳誠為可惜該知  
事所請改開溝道擴充水利并請需費一百五十元仍由六成公債項下動支應否照准既據分詳  
仰該局長咨會財政廳核議遵備具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

雲南都軍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九十二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詳一等據彌勒縣詳報慣匪周得貴率黨拒

捕已將匪該當場格斃請免置議由

詳悉該周得貴既係著名慣匪經該知事派隊前往緝拿該匪等復敢開槍拒捕實屬兇惡已極既  
已當場格斃由該知事動驗明確應准免議既據分詳仰該廳即便查核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公立醫藥學校醫院通用調查表				
會 縣 公 署	名稱	地點	類別	院長姓名

一 名稱項下係填明該學校(如江蘇醫學專門學校)或某醫院(例如同仁醫院)  
 二 類別項下係填明公立或私立  
 三 醫藥學校一項不問男女醫藥學校皆應調查填報  
 四 外國人所設之醫院及醫藥學校亦應調查填報  
 五 凡一部分之治療(如齒科之類)及專科醫藥學校亦應調查填報即直記其科  
 名於名稱項下  
 六 紙張格式均照原樣以昭劃一

雲南日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日報為轉載中央發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報編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或定加蓋登報戳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為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為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署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辦送刊文件以登報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省辦送刊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機關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應備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價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省政府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誌外日誌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分五分發售外之報費日費者月收報費二元二角三分省月收報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校印刷專送省外及各會財則交郵務總局

第四條 如有遺漏或錯誤時由本報所辦理

第五條 臺灣省政府如有重要行政公報應由交郵審查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局總字號仍照前章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各遊樂場所場所及凡在場人員並學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機關公報應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在場未滿之員後任不得以其總辦前由出納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專職員報費由

官交代收繳解并均後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歸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捌拾叁册

編輯處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彙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咨 督軍公署轉飭軍事各機關各軍隊一體勸募江蘇水災賑款文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督軍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督軍兼省長指令

法規

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

公電

雲南省督軍兼省長致鎮康縣唐知事電

雲南省督軍兼省長致大姚縣張知事轉直劫王

委員電

雲南省督軍兼省長致麗越由道尹電

雲南省督軍兼省長致景谷縣勞知事電

雲南省督軍兼省長致綠瓦縣蔣知事電

圖表

醫士藥劑士現在調查表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張國淦李開洗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章十劍徐佛蘇梁啟勳梁善濟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覃壽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陳泰交給予三等嘉禾章陸增輝盧廷俊謝廷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蔣鴻忠陳邦鍾張光燾呂志

琴余世傑陳世鑑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景景絳韓誠李恩重秦麟書黃自強陳彬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鍾瑞聲周召南黃漢傑白崇仁周憲慈宗鑑衡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郝得志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權正午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馮道瀛張宗長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李贊珩倪興魁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陳得發給予七等文虎章

此令

趙秉彝徐明久邵翔宸馬得才田福塘王洽鐸周拓疆郭禎祥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王仁山柳國祥彭炳文王殿一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李維年給予七等文虎章王虎山給予八等文

虎章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葉鏡湜懇請辭職葉鏡湜准免本職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八十三册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八十三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潔濬為湖南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張莊為軍需課課長黃昌濬為軍醫課課長楊岳為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朱御淮張德順楊榮春王廷直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魏長源授為陸軍憲兵少尉並加陸軍憲兵中尉銜趙鳳雲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張同新吳松才高乃昌張懷亮陳明憲孫懷祖張惟寅均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據督辦江淮賑賑事宜丁寶銓會辦馮鴻照電稱籌辦賑務賑勿庸有督會辦名目懇請辭去職使以利進行等語丁寶銓馮鴻照應准開去督會辦職使該紳等以碩德名產勸辦賑務恭敬桑梓義無旁貸務宜竭誠勸導協力進行以惠災黎而慰民望此令

教育實業為立國之大本海外僑民觀感於茲兩事皆能智識發達日起有功足為內地觀感之啓導殊堪嘉許著教育農商兩部就其急公好義成績卓著者擇尤分別獎勵藉資提倡此令

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增定議員選額證書表式公布之此令

京盛電十一月十七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咨 督軍公署轉飭軍事各機關各軍隊一體勸募江蘇水災賑款交

為咨行事案據代理財政廳廳長吳現呈覆內稱江蘇水災賑款已由庫庫籌墊一千元交由商號天順祥匯寄請在核電覆一面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並咨請 督軍通令各軍事機關各軍隊一律

雲南公報

廣為勸募募獲之數分別解繳本廳以憑歸墊等情一案業經會同貴軍督指令該廳遵照並電  
糧江蘇督軍在照在案除會內外各行政官廳由本公署分別函令勸募外其軍事各機關各軍  
隊應如何令的捐助相應咨請貴軍督在核轉令施行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湖縣知事袁書寶

案據臨開廣區第三遊擊隊長朱秉彝詳查烟稅風烟苗情形請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屬烟  
事宜前經養成該隊長擔任勿驗受者均須積極進行如人民有造謠煽惑乘機抗阻情事  
准照陸軍遊擊隊剿烟條例第五六兩條辦理至保安公司結隊購烟額恐偷種實屬不法應飭該  
知事隨時嚴密查拿究辦其請發給窮民購買烟項種子金若干以免偷種一層不為無見應由該  
知事查酌辦理該縣為由海道入滇首站會勘最為顯目現肅清期屆尚未據報井應飭該知事  
趕速會同該隊長上緊晝夜趕辦如限肅清結報時限已迫慎勿延宕貽誤致干重咎為此令仰該  
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轉知該隊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詳一件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八十三期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上年本部根據教育綱要擬定各會法政專門學校暫勿擴充班次及另設法政講習所辦法一案業經呈准通行在案現在前頒教育綱要既經本部呈請廢止其法政講習所章程應歸無效至已設立前項講習所者可仍照舊辦理至畢業為止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行遵辦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零八號

各 道 尹

令前滇中道所轄各縣知事

甲種 農業 學校

省 農 會

案准 財政部咨開為咨行事前據雲南分所經理蕭駐美調查員錢文澤詳陳美國鹽務情形及

雲南公報

條陳獻類餉辦法等情到粵需經分飭各運使遵照並抄粘咨請農商部轉飭所屬各畜牧試驗場先將獸類餉鹽一項設法仿辦在案茲據該經理詳稱此案現准雲南民政廳函請抄送等因伏查前詳聲明滇省尤宜首先舉辦因軍務倥傯無暇籌議現在大局救平漸歸統一凡開關利源之事亟應設法興辦理合詳請核示以便轉函本省行政長官通飭一體勸導以利推行等情前來查此項獸類餉辦法於畜牧一途極有功效既據該經理詳稱滇省尤屬相宜似可先行試辦以期逐漸推行除指令遵照外相應抄粘原件咨行貴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計抄摺等由奉准此查此項獸類餉辦法及利益說明前已函由雲南鹽務稽核分所送署已抄發省會農事試驗場先行試辦茲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亟照抄原件仰該 即便

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二百零四號

令騰越道道尹

據洱源縣知事陳範呈請設立三營地方高等小學一案應准如呈設立仰即轉行該知事將一切籌辦情形呈復候核立案既選呈該道有案不再抄發原件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八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八十三號

雲南督軍 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王嘉福

呈一件為禁絕煙苗出結報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該縣煙苗既經該知事遵電禁絕結報前來查核尙未逾限惟是否真實肅清并無莖株  
在土應俟巡視員覆查報告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嗣後復種自貽伊戚  
勿以業經結報稍涉疏忽仰即遵照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 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虞 鈺

呈一件為禁絕煙苗出結報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該縣煙苗既經禁絕出結呈報查核尙未逾限惟是否確實肅清并無根莖在土應  
俟巡視員巡視報告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嚴密稽查防範以杜嗣後復種之弊勿以既經結  
報稍形疏懈仰即知照并錄令呈道查照此令結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令警務處

呈一省爲簡舊軍警局請將該局督察員朱慶璋與省會二署三等巡長王兆伯對調服務一案由

呈悉據稱簡舊軍警局督察員朱慶璋人地不宜請與省會二署三等巡長王兆伯對調服務經該處長核准分別給委令知應准如詳備案令行仰該處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四百八十六號

令大姚縣知事張環

呈一件爲呈報因公赴鄉遇匪對警情形請  
銜移示遵由

呈悉該知事因公赴鄉遇匪對警收獲財物百餘件雖示招領並咨緝各匪辦理尙無不合至適匪李文周李小五二名既經指認前曾夥劫有案仰仍趕速飭警嚴密圍剿除拿究勿任潛網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省立第一中校長

呈一件學生王培良請改姓名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昆明縣知事以縣立師校學生吳鴻鈞楊華卿等請更名歸宗一案呈報卸署當以該生等所請改名歸宗各情如果屬實該生父兄等何不慎之於先於報名應考時為之更正及至將原畢業證書紛請求不日避諱即曰歸宗顯係入學之初冒名頂替畢業之後冀還本來此等惡習斷不可長且原案姓名早經咨部有案豈容率意改換所請礙難准行等因批飭遵照在案該校所請事同一律未便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令團保總局

澂江縣詳縣屬剛總吳鶴等詳請查詰服裝

等事立案由

呈悉該縣屬團首吳鶴等據陳各節係為留心團務思患預防起見自可照准惟查退伍軍人着用

軍服會由督軍審核定辦法通行有案仰該總局即便查照轉令遵照原呈已據分投不再令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四日

### 體法規

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縣於縣治設實業所定名為本縣實業所補助各縣公署辦理園縣實業事項並受

省行政公署暨該管道縣公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各縣於各鄉設實業分所定名為某縣某鄉實業分所補助實業所辦理該鄉實業事項

受該縣公署暨實業所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實業所由前設之勸業分所或置林實業團事務所改組實業分所由前設之置林實業

團分團改組

第四條 實業所圖記由各縣公署詳請 省行政公署刊發實業分所圖記由實業分所呈請該

縣公署刊發以昭信守

第五條 實業所應設之職員如左

實業員長 一員

本署公文 法規

本署公文 法規

十

第八十三號

實業員 二員

第六條 實業分所應設之職員如左

實業員 一員

第七條 實業所實業分所除上設之職外得酌用僱員佐理文牘庶務會計事項惟每所祇用一員不得多設以免糜費

第八條 實業員長綜理實業所事務凡所中職員之進退經費之核定均由其主持

第九條 實業員及僱員受實業員長之指揮分管各項事務實業分所實業員綜理分所事務

第十條 實業員長之資格須具有左列之一項始能委任

- (一)曾在實業員養成所或中等以上實業學校畢業者
- (二)素有實業熱心公益辦理地方實業達三年以上著有成效者
- (三)辦理地方實業在二年以上卓著成效曾經詳報檢查屬實者

第十一條 實業員之資格須具有左列之一項始能委任

- (一)曾在實業員養成所或中等實業學校畢業者
- (二)素有實業熱心公益者
- (三)品行端正富於實業智識及經驗者

第十二條 四年強耐勞辦理實業有成效者

第十二條 實業所實業分所應用之書記雜役由實業員長暨實業員酌量事務之繁簡分別僱

用

第十三條 實業員長實業員僱員書記雜役等俸給工資由各縣公署就地方經費之多寡酌定

之

雲南公電

（未完）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鎮康縣唐知事電

永昌飛送鎮康唐知事據續呈禁絕烟苗各情律事空談并不親蒞且聲稱逾限在所不免實屬有意玩延庚電業已嚴飭來呈并不遵辦尤堪痛恨肅清期屆一刻千金仰速親出嚴厲犁鋤儘此限內數日漏夜趕辦如限結報巡視員業已出發倘限滿不能結報至十一月尙查有煙苗該知事決難倖免勿謂勿偷目前之安致貽日後之悔源之督軍兼省長養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大姚縣張知事轉直却王委員電

楚維飛送大姚張知事并飛轉直却王委員該知事元電悉該縣屬西北山箐中烟苗既多何以并不親往查辦直却多種烟苗亦不飛關該委嚴劄乃徒事諉卸肅清期迫復不統核全屬情形結報實堪痛恨電到立刻親出會隊督警漏夜趕辦王委亦遵照趕辦勿論如何非儘此限內時間辦到直實肅清處分具有該知事等能當之否巡視員業已出發勿偷目前之安自貽後悔源之督軍兼省長養印

法規 公電

雲南公報

法規 公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騰越由道尹電

騰越由道尹電悉所擬甚是應准照辦惟須嚴飭端木知事隨時向機辦理不得曠日持久致損威嚴亦不得過事操切激生他變總以勦盡烟苗爲要軍警能涸之地亦不必事恃土目也督軍兼省長養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景谷縣知事電

普洱飛送景谷知事據詳遵辦禁種各情已悉本年厲行禁絕烟苗文電交馳藉口曉音該知事乃視等具文至應報肅清之日始以一紙空文敷衍塞責似此玩視要政實堪痛恨肅清期限僅有數日巡視員亦早出發電到立刻親督團警上緊漏夜趕勦淨盡如限結報倫再遠延敷衍一經套有烟苗定照規定處分加重嚴懲該知事即不爲大局計獨不爲身命計乎苟且偷安後悔無及亟猛省勿忽督軍兼省長樞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彝良縣知事電

昭通飛送彝良知事據呈與昭通縣會勦煙苗取其互結各情辦理尙是惟交界各處煙苗雖已勦盡現肅清期滿全縣肅清印結猶未據報應仍趕速上緊漏夜搜勦淨盡如限結報巡視員業已出發慎勿延玩自貽伊戚督軍兼省長樞印

醫士	藥劑師	現任	調查	調查	調查	調查
[一] 姓名	[二] 住所	[三] 稱實	[四] 年齡	[五] 類別	[六] 學歷	[七] 現項
會 縣 公署		會 縣 藥試				

- 一 西醫及藥劑師一項不問男女均應調查填報
- 二 住所項下係填明開辦地點及現在住所至精此則指設診所
- 三 類別項下係填明醫士或藥劑師並所習之專科 (如內科專門或外科專門是)
- 四 學歷項下係填明所經過之學校並所得學位
- 五 現況項下係填明西醫藥劑師等已未開業或另就他職
- 六 紙張格式均照應欄以昭劃一

雲南省報編輯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於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自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錄處出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爲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錄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員購單送交報號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廣告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發行欲登報者請向本報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總全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如欲登外之報或日寄費另另收郵費二角二分如欲寄一月內四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縣每日於出報後向本報大號即對華城省外及各會館對交郵存憑均覽

第四條 凡欲登報者隨時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五條 凡欲登報者隨時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六條

凡欲登報者隨時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凡欲登報者隨時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凡欲登報者隨時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凡欲登報者隨時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凡欲登報者隨時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凡欲登報者隨時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凡欲登報者隨時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凡欲登報者隨時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傳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捌拾肆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法規

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

(續前)

公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宣威縣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劍川縣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思茅縣知事電

二則

三則

五則

釋中央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陳詩辭職徐樹錚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國淦為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王桂林顧乃斌董保哈均授為陸軍中將夏超加陸軍中將銜俞樟來偉其李煒章韓紹蕃潘國綱董紹祺吳鍾鏞董元秀均授為陸軍少將吳恩豫施承志汪錫基謝其永葛敬恩均加陸軍少將銜

劉體亮劉瑤劉炯樞陳璜沈宗約施烈林競雄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郝國璽授為陸軍砲兵上校石鐸陳肇英伍文淵鄭炳垣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余憲文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劉紹加陸軍砲兵上校銜此令

任命邢占魁為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洪素為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副吳明泰為步兵第

三團第二營營長斐興發為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陸肇英伍文淵鄭炳垣均為陸軍步兵中校余憲文為陸軍騎兵中校斐

紹為陸軍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史國鈞為陸軍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八十四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魏聯芳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應慶為陸軍一等軍需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綏遠都統蔣雁行呈請以蒲昌補正藍旗防禦全順補正黃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都爾吉補商都玉翠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請決准內務司法兩部會送派管慈利縣知事石一清冒昧開釋要犯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石一清着照所議即行褫職餘並如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京警電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行政委員  
縣知事

令各道尹

對汛會辦

彈獻委員

比年民生凋敝盜賊迭起殺人越貨時有所聞迭經文電通飭認真防緝其請求派隊協助及獲匪

雲南公報

請予懲治者均無不格外通融准予照辦原冀各該地方官權責有歸竭力從事以期在在皆效踴躍  
聞又安乃各該地方官等奉行故事平日則毫無防範有類養癰臨事則倉皇畏縮聽其瀾翻言念  
民生殊深浩歎刻輓政務會議議決除各處發現有大股匪徒由遊擊隊分區遊擊搜捕匪多之區  
井隨時酌派陸軍勦辦外其小股匪徒及零星賊匪或結羣三五攔路搶劫或游手無業隨處窩藏  
亟應責成該管縣知事 理應委員 督辦等負完全責任實力督飭團警認真講求捕務設法緝聯保甲切  
實隨地清查井廣設眼綫嚴拿窩戶一有警報立即親出擊捕務使匪類無可藏匿地方自然安靖  
除令團保局認真整頓團保并另案發給槍彈以資辦理外合行通令仰該團即便遵照冬防在邇  
事關治安不得觀等具文致干嚴咎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通平縣知事李上理

案據該屬代理遊擊隊志邪長剛呈查劇羅彝南屬煙苗情形到署查在本年厲行禁絕烟苗迭經文  
雷交馳曉諭音藉口催督甚至誣知事先後呈報還辦情形復經分別文電飭速出劇何以值茲肅清  
期屆之時猶有多數煙苗發現足徵該知事前此所稱認真查劇慨屬欺飾言念大局曷勝浩歎該  
知事須知外人會勸事非等因苟不真實禁絕隨時何能掩飾處分具在縱不為大局計獨不為身

本署公文

三 第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十四册

會計平今到立親出督率陳分隊長湯夜翠勦勿論如何非儘此限內時間確實辦結報一經巡視員查出萬無可以倖免嚴懲之理除電請 貴州劉督軍嚴飭興義盤縣兩縣知事嚴行查辦以免瀆民效尤并嚴飭平釋陳知事趕前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辦理具復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各 道道尹 縣知事

案據上海中華書局局長陸費逵呈稱竊敝局前呈請 都督府通飭採用新式小學教科書奉批據稟已悉查該局出版之新式小學教科各書其內容如何未據將書陳閱無憑查考所請通飭各校採用遞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具見慎重教育之至將茲意敝局出版之新式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各教科書除間有售罄一俟續印出書另呈外具摺呈送鑒核可否仰祈准賜通飭各校一律採用以裨教育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出新式小學各種教科書既經 教育部審定本公署須加核閱均屬適用自應照准通飭各屬採用除批示外合亟登報令行該 教育 即便遵照轉行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團保總局

案據彌渡縣知事葛新銘呈稱先後拿獲盜首李華廷及黑豆眼李開士等并奪獲槍枝子彈贓物等件一案請獎團總楊宗以資鼓勵等情前來除另案核令外該團總楊宗奮勇捕獲巨匪勞績可嘉應如何給獎仰該總局即便核議令遵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金石之文傳世最永治聞論古固不取資石鼓馬同可以證經詛楚熊相可以訂史歸閣桂陽等頌可以觀政教校官按民諸碑可以攷典守碑銘頌贊開輯於藝文段借象形旁通乎小學以至雕文刻畫美術存焉祈壽薦福風俗繫焉不徒極奇博之觀供摩挲之玩已也是以藝林寶重學士珍藏歐趙萃其菁華陳玉群其類別然私家搜輯之力究有未周學者甄錄之編

本署公文

五 第八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八十四册

咸從蓋闕攸前清開三通館時嘗徵天下金石續通志之金石略考訂纂修即依據各省所上拓本近世泰西各國勤求古代銘刻亦多由政府特命專使巡行搜訪其所得者即以藏之國立圖書館中備學者之攷究可知冊府之珍瑰奇必備典彙之重中外相同也京師圖書館爲我國文藝淵府吉金樂石宜廣收藏乃觀該館所儲碑碣拓本寥寥無幾自非更事蒐羅恐無以成皇國華陶揚學藝爲此咨行貴省長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凡係當地著名碑碣石刻各拓一份選送本部仍詳報貴公署備查庶幾來觀填咽恍觀鴻都刻石之珍攷論異同復見虎觀刊經之盛等由准此查著名碑碣石刻實爲地方文化所關各該知事等自應督同地方紳耆認真搜訪如有著名碑碣石刻迅即各拓一份選呈 教育部一面仍將所拓碑文名稱數目詳報本公署以備查考勿任隱秘爲要除通令外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霖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擬我縣知事張憲隆呈報重修文廟擬借用實業存款並不敷銀五百餘元請飭庫撥款補助等情由

呈悉查該知事因依理文廟請由實業存款暫借銀伍百元將來即以廟租償還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前據該知事呈明該縣隨糧路股息銀每年領獲銀肆百肆拾壹兩該縣官紳議以三百五十兩擴充添設高等小學校經費以九十一兩擴充蓋林實業團經費經前民政長核准照辦茲據呈叙該縣實業存款前由鐵路股息領存銀五百餘元又有隨糧六成公債補助等語究竟此項鐵路股息五百餘元是否悉數撥作實業經費抑係逐年積累之數均未據敘明至隨糧公債亦未遵照前通飭之案將徵獲及解繳實存各數目逐一列冊具報應飭該知事趕速分別查明聲覆暨遵照前飭造報以憑查核至所請尙不敷經費五百餘元懇撥庫款補助能否照准既據分詳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併案飭遵具報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蒙自道尹轉呈路警總局呈河口分

局巡警楊金芝療故請卹由

呈及清單診斷書均悉查河口分局巡警楊金芳染瘴身故既經該兼代總局長查明取具醫員診斷書並查照路警恤賞章程巡警在瘴瘴故之規定請給恤銀四十元呈經該道尹核與定章相符

本署公文

七

第八十四冊

轉請核示前來應即照准此項值金並准由該總局酌金項下開支發給該故警家屬承領造報核銷仍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餘如該兼代總局長原呈辦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清單診斷書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水利局長陳恩錫

鄂川縣知事李炳堃呈報勸辦縣民互爭龍

王澗水情形并甯北門溝人投稟侮辱等

情一案由

呈及碑文抄稟均悉查此案前據張星鏡等狀訴當經批局核辦嗣據呈報令委洱源縣知事前往會勘擬辦在案茲據呈各情并稱該知事於交卸時已將此案咨交新任會委勸辦仰該局長即便查核分令新任知事及該委迅速切實會勘明確并提訊楊榮坊及周樹人等秉公判結擬擬具報勿稍偏徇切切並令李卸知事知照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永善縣區長張文翰因親老辭職  
遺委前充洱源縣區長王邦彥接充請查  
核備案由

呈悉查永善縣區長張文翰因親老告近情願回會候差由該縣知事電經該處長核復照遺委前  
充洱源縣區長王邦彥前往接充並經令縣知照應准如詳備案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蒙自道尹轉呈四川安岳縣民邱宗  
新具領故醫邱源興應得恤金核與原案相

呈及墨領均悉查所呈四川安岳縣咨送該縣民邱宗新具領故醫邱源興應得恤金核與原案相  
符既經該兼代總局長由總局酌金項下開支匯交安岳縣知事轉發祇領另案報銷應准備案除  
將墨領抽存一份並以一份令發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法規

法規

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 (續前)

第十四條 實業員長由各縣公署遴選合格人員備具履歷呈請 省行政公署核委實業員由實業員長遴選合格人員備具履歷呈請該縣公署核委惟須將所委之實業員姓名履歷呈報省行政公署查考

第十五條 實業員長定為三年一任如辦有成效任滿時由各縣公署將辦事實列摺呈由該管道公署核轉經 省行政公署查核相符准其連任設辦無成效應由該縣公署隨時呈請撤換不得贖徇貽誤

第十六條 實業員亦三年一任如辦有成效任滿時由實業員長將經辦事項列摺呈由該縣公署查核相符准其留任設辦無成效應由實業員長隨時呈請該縣公署撤換亦不得贖徇貽誤

第十七條 獎勵實業員長之辦法有左列之五項

- (一) 記功
- (二) 記大功
- (三) 加薪
- (四) 連任
- (五) 呈請獎勵

實業員長實業員如果認真辦理著有成績由該縣公署隨時查照上列之前三項分別辦理並將成績列摺呈報 省行政公署備案如成績卓著應由該縣公署敘明事實專案呈請 省行政公署查照上列之後兩項分別核辦

第十八條 懲戒實業員長實業員之辦法有左列之五項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三) 罰薪

(四) 撤差

(五) 追賠款項

實業員長實業員如不認真辦理或因循貽誤或虛糜款項毫無成績由該縣公署隨時查照上列之前三項分別辦理並將應行懲戒之理由呈報 省行政公署備案如或有重大事項應查照上列之後兩項懲處由該縣公署敘明事由專案呈請 省行政公署查核辦理

第十九條 實業所分農林工商兩股每股以一實業員領之

(一) 農林股 經辦墾荒水利棉業蠶桑森林種植漁業牧畜等事項

(二) 工商股 經辦工藝商業賽會鑛務等事項

第二十條 實業分所僅辦一鄉之實業事項駁簡不再分股

(未完)

法規 公電

十一

第八十四册

### 魏公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宣威縣桂知事電

宣威桂知事據呈藥絕烟苗各情已悉此事迭經文電交馳痞口曉音督促周至該知事仍視等具文延至肅清期滿始行呈復遵辦情形亦極敷衍似此漠視要致至堪痛恨巡視員業已出發該知事即不爲大局計豈亦不爲身命計耶電到務上緊漏夜趕辦儘此限內時間酌盡結報勿再玩延偷安自貽伊戚至請展限一府昨經通電諸誠應不准行濶之督軍兼省長迺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劍川縣楊知事電

下關飛送劍川楊知事據呈藥絕煙苗各情已悉本年厲行煙禁文電交馳該知事到任後并不遵電出剴備委之紳董空言呈復肅清期滿巡視員亦不日到縣倘查有煙苗扣算日期前任固應重懲該知事亦非無可道現計條例當已頒到尤不能藉此推諉當到立刻親出漏夜趕辦儘此限內時間酌盡結報無偷目前之安致貽日後之悔濶之督軍兼省長迺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思茅縣謝知事電

思茅縣督署飛送謝知事備電悉肅清期滿一刻千金西區既有煙苗仰速漏夜上緊趕辦務依限彙淨結報巡視員業已出發勿稍延忽干咎督軍兼省長迺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署與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銅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核發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者均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國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省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明認閱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廣東省政府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廳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寄費另收郵費二角二分寄費月另收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縣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寄送省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閱諸如有遺漏特隨時函告登報所辦理

第四條 茲將公報並有委辦省政府公報館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及所屬各縣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職僱傭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敘任不得用且轉赴如曠倘出缺即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備具完案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代收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前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即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捌拾伍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爲新聞紙

# 編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省議會提議嚴禁淫祀

及女婦入廟燒香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三則

## 法規

雲南各縣實業所置行章程

(續前)

## 公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思茅劉道尹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德託縣何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邱北縣徐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巧家縣尹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越騰山道尹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催彌渡縣剗煙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會議會提議嚴禁淫祀及婦女人廟燒香文

為咨請提議事地方廟廟載在祀典非鬼而祭是謂淫祀近日省垣內外有東西南北中五天台誕  
妄無稽隨相仿效木雕泥塑奉之恐後營建竭有用之資財奔走盡無知之婦孺將使僧尼欲動正  
法滅而邪利興男女混淆迷信深而風俗壞應否立予禁制抑或暫順民情至於婦女人廟燒香招  
搖生事弊不勝言擬令各屬嚴厲禁止懸為永制並通令省外各縣一律嚴加取締以挽頹風事關  
整頓風俗合依會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七項提案咨請 貴議會查核開會議決見覆施行此  
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十一號

本署公文

- 各道 道尹 兼省會警察廳長
  - 各縣 知事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 令各行政委員 河口 對汛督辦
  - 各分治員 麻栗坡對汛督辦
- 一 第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兼代警務處處長

二 第八十五册

案准 貴州省長咨開為咨請事竊本兼署省長呈報前銅仁縣知事桂福虧欠公款棄職潛逃請  
先行褫職通飭協緝歸案究追一案茲於本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開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  
呈稱前銅仁縣知事桂福虧欠公款棄職潛逃請先行褫職通飭協緝歸案究追訊辦等語桂福着  
即褫職通緝歸案訊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署查照希即轉令所  
屬協緝前貴州銅仁縣知事桂福務獲解歸案究追至如公證並盼覓覆此咨計抄呈一件等由  
准此除咨覆並通令外合行照鈔呈仰該 即便轉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究追切切  
此令

計令發鈔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為縣知事虧欠公款棄職潛逃據請 批令通緝歸案究追訊辦以肅公款而儆官邪恭呈具  
陳仰祈 鈞鑒事案據貴州銀行詳稱案據銅仁縣分行函稱查分行自民國元年開設以來於  
今五載其間行政軍政文武長官俱有挪借款項情事卸銅仁縣知事桂福先積欠分行錢八  
百零四千八百九十四文洋銀六百元惟桂知事先存分行生銀六十二兩零六分欠錢項下有  
代領遠道尹林炳華購洋鈔錢五百二十四千七百零一文在內此款已由分行咨請現任銅仁

縣知事轉詳民政廳飭追又劉道五欠款項下錢四百千文亦係桂知事續作青藤所之用此  
款本由省 縣富商華隆山捐錢四百千文錢未交時先向分行撥用今聞華隆山繳款渠云已  
由桂知事收訖桂知事已離銅那無法追收惟有懇請轉詳飭繳等情據此查前銅仁縣知事桂  
福該欠銅分存款項前據冊報迭經飭查存欠數目分別具覆茲據前情桂知事現已離黔理合  
詳請省長查核轉咨桂知事原籍省分長官飭知所管地方官勒令桂知事將欠款滙黔以重公  
款等情據此查貴州銀行原係官營商業資本純是公款絲毫均應嚴追前銅仁縣知事桂福在  
任時與銅仁分銀行往來僅存銀陸十二兩零六分合實洋八十六元一角九仙五厘都用作款  
六百元兩抵應欠該分行銀五百一十三元八角零五厘又欠該分行錢八百零四千八百九十  
四文內除代銀遠道尹林炳華購買洋紗錢五百二十四千七百零一文應由林道尹歸還已另  
文呈請飭緝究追外合欠錢二百八十千零一百九十三文又都用捐款錢四百千文合共虧欠  
錢六百八十千零一百九十三文伏查該知事桂福前在貴州銅仁縣任內乘職潛逃已屬有虧  
職守並敢挪欠公款尤屬貪劣不法若不呈請飭緝究追訊辦何足以維公款而儆效尤茲據該  
銀行詳請核示前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貴州銅仁縣知事桂福先予褫職並 飭下  
各省通飭緝緝歸案究追訊辦俾昭炯戒是否有當理合據實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 呈

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

本署公文

三

第八十五册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警務處處長

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易文燿呈稱爲轉呈事案准司法廳咨交據蘭坪縣知事沈汪瀚詳領緝匪食宿費并請轉詳給獎一案到廳查該知事詳稱巡長李炳光緝獲要匪二名星夜勤勞等語尙屬實情自應給獎以示鼓勵除請領食宿費一層由廳另文指令遵照外所請以區長記名儘先委用之處似尙可行理合鈔錄原詳具文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蘭坪縣巡長李炳光緝匪勤勞應准以區長記名儘先委用以示鼓勵除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註冊并令該縣知事轉令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六百五十八號

令并槍行政委員張世選

詳一件爲禁絕煙苗期限具結請核示由

詳結均悉本年禁清煙毒專在必行巡視嚴密無可掩飾期限固應恪遵辦理尤貴真實查核詳結該委備於各團總結切結之外加具印結具報是此事一律付之團總結委不啻立於承轉地位辦理敷衍預存推諉地步大可想見惟既據聲明如查係虛捏應節該委自甘坐斃現視巡員不日刑弁

雲 南 公 報

姑俟巡視報告再行核奪該委於此時亟應自顧考成再加查訪並隨時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刻後復種勿以一經結報稍形疎懈致干嚴譴之結暫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六百五十九號

令昆明知事林標楷

呈一件為割盡烟苗出結具報請示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劃盡結報自堪嘉尚惟是否真實肅清莖株無存應俟巡視員查實報告再憑核辦此時該知事仍應督飭團警紳首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刻後復種勿以一經結報稍形疏縱餘如呈辦理烟犯雖有富既聞風遠颺並即嚴督團警上緊緝緝務獲究辦具報切切此令結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據呈報選任縣教育會正會長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如詳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八十五册

令永平縣知事謝式南

呈一件為禁絕煙苗出具印結請彙辦由

呈結均悉該縣煙苗既經辦到肅清出結具報自堪嘉尚惟是否真實巡視員察已出發不日到縣應俟巡視員報告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嚴密防範剷後復種之弊以竟前功而免自誤切切結存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核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易門縣知事陳鴻濤

呈件為奉到滇電遵辦情形請示由

呈悉禁絕煙苗關係重大督促嚴行文電交廳該知事自奉發電迄今將及兩月始以一紙空文搪塞又不親出查勘似此玩視要政至堪痛恨現肅清期滿巡視員業已出發倘不在此限內漏夜趕

雲南公報

副如期結報一經查有烟苗試問該知事能當茲重給否令到立刻凜遵親出搜酌淨盡依限結報勿偷目前之安胎日後之悔涼之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 督軍兼省長 指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令團保總局局長○○○

呈一件為核議獎給華坪縣團總高岳璵等  
獎章一案由

呈悉如擬獎給華坪縣團總高岳璵等五員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獎勵獎章隨發仰即  
查收令發該縣知事轉發祇能仍取具該團總等履歷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五枚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長 督軍兼省長 指令第 號

令學術批評處經理錢用中

呈一件為擬增訂辦法請核准遵辦由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法規

呈悉所擬增訂辦法三則尙屬妥協仰即遵辦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號

令團保總局

據彌渡縣呈稱辦理會團情形請祈查核由

詳及抄單均悉據稱辦理會團情形經按單咨請隣縣仿辦并咨稅風儀縣按期會哨換籤各在案辦理尙無不合惟事貴力行尤貴有恒庶可期在荷不作轄境又安既據分呈仰該總局即便轉令該縣知事認真督飭繼續辦理勿稍疎懈并分令鳳儀縣知事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法規

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 (續前)

第二十一條 實業所實業分所須酌量地方情形籌設左列各機關

(一) 農事試驗場

(二) 林藝試驗場

雲 南 公 報

(三) 棉業試驗場

(四) 蠶桑實習所

(五) 山蠶傳習所

(六) 貧民工廠

(七) 農產陳列所

(八) 勸工陳列所

(九) 商品陳列所

以上各機關各縣實業所擇其為地方所需要者設之實業分所如經費不敷可以暫緩設立

第二十二條 實業所實業分所須選擇地點設一實業宣講所宣講關於振興農工商各類辦法

其宣講員即由所中職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凡創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定各項機關暨其他農林工商重要事項實業

員長須將辦法呈由該縣公署報由該管道公署轉呈 省行政公署核准立案方能開辦

第二十四條 凡由省行政公署委辦或責令查報事件須遵令辦理如有違誤應由該縣公署

將實業員長隨時呈請懲處

第二十五條 實業員長實業員須規定時間到所辦公該縣公署長官每星期至少須到實業所

一次以資考核

法規 公電

九

第八十五冊

第二十六條 實業所實業分所經費以前實業分所置竊林實業總分團原有經費撥充惟每月終實業分所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總呈由實業所連同該所收支一併造具收支計算書對照表登單據總呈由該縣公署核轉

第二十七條 實業員長更換時應將接管經營各項經費及物品卷宗等項一律造冊加結交代呈由該縣公署存核立案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各縣實業所應由各縣公署督同實業員長參酌各地方情形另訂詳細章程呈請

省行政公署核准立案惟所擬章程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

第三十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後前勸業分所章程勸業員章程竊林實業團章程一律廢止(完)

公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恩祥劉道尹電

恩祥劉道尹濶洽彭知事支電并呈分區委員查禁各情均悉頭自季毛五既有誘衷種種糾察抗劉重情訊供不諱准予槍斃錄供報省惟該知事辦理抗處情形未據叙明并應詳細報省請添派巡警四隊一層應由道查酌辦理節遵具報又該知事地烟苗雖捕獲但前已贖有陸軍三連遊擊一隊昨據該道尹寒電添有炮兵復電陸團長再撥兩連補助合計兵力之厚為各屬冠若該知事但肆要求并不出亂則將來受懲之重亦當較各屬為最肅清期滿并即嚴切督飭限內剿

雲南公報

鑒結報勿任偷安貽誤餘准如呈督軍兼省長鈞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鎮沅縣何知事電

普洱飛送鎮沅何知事據呈遵照禁煙禁絕煙苗各情已悉此事電屬風行文電絡繹督促備至該知事不惟親等具文敷衍遵辦且自九月奉電至十月始行呈復青佳潔等電及條例是否奉到亦未登報似此漠視要政實堪痛恨現肅清期滿巡視員不日到縣該知事即不為大局計其亦知為身命計否電到飛速親出上緊晝夜趕辦倘不儘此限內肅清結報決無以逃嚴譴懲之勿忽督軍兼省長鈞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邱北縣徐知事電

文山飛送邱北徐知事據呈遵辦禁煙各情已悉查該縣禁絕煙苗事宜到前知事辦理敷衍經嚴切核明令由該知事遵辦現肅清期屆一刻千金應飭將接收交代各事委員代辦該知事立刻親督團警會同遊擊隊屢出發掘夜趕肅清此限內時間確實肅清結報如到前任遺烟不剷准罰清日期具報以憑委員查辦楊趙二匪既有藏槍庇種槍劫等積惡應商同隊長設法搜其槍械嚴拿究辦本年舊曆煙毒期限萬越逾該知事到任尚在肅清限內無論如何為難責任無可諉卸切勿延忽致干嚴譴懲之再來答不合公文程式嗣後應改用呈井即知照督軍兼省長鈞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巧家縣尹知事電

東川飛送巧家尹知事刪電悉已電請四川督軍嚴飭會理知事馳往會同嚴剷該知事即督同遊

公電

十一

第八十五册

雲南公報

公電

十二

第八十五册

擊隊團警飛速馳赴該處拿辦首要解散脅從立將烟苗嚴厲犁鋤不得畏葸敷衍貽誤致干重咎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督軍兼省長迺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騰越由道尹電

騰越由道尹據瀘水董委員呈遞電辦理禁絕烟苗各情該處昆連緬疆會勘非常注意該委辦理各情尚無不合除請飭駐軍軍隊補助一屏已照准令該旅長轉飭遵照并令該委知照外其請飭雲龍借墊經費應由消飛電葛知事就前金公欵迅予酌備補助不得歧視餘均如呈照准由道嚴切電飭該委瀝夜趕劇飭儘限內辦到眞實肅清結報候查勿任空言塞責致干嚴懲切切督軍兼省長迺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催彌渡縣刻烟電

下關飛轉彌渡葛知事據呈親出分區刻烟各情已悉該縣與鄰屬交界地方該知事商約各鄰封輪劃辦理甚是應予准行惟肅清期迫眉睫巡視員出發在即該知事既已出刻務逐細巡查嚴厲犁鋤非如限眞實肅清結報臨時無從掩飾必于嚴謹勿徒託空談敷衍塞責慎之督軍兼省長元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會(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公電(八)圖表(九)法廷判詞(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下報遞到之日起應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款自購用送公報費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營業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張商發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錢

六角凡由分發處外之報送日送者每月另收郵費二月二日寄者另收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處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先後即請收登者外及各官團刻夾贈寄港均登

記送報通知有違則隨時函告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其兩省行政公署公報請記交郵寄者於已行面上加蓋識記

第五條 各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別所編位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投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送裝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員總辦知照前出給印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員官代收繳解并撥充完金查任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就由公報所核收登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餘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附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編輯部

總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長劉令

雲南省軍長劉令

雲南省軍長公署指令

九則

雲南省軍長批據玉溪縣民李福海狀訴  
被搶一案已駐賊兩獲懇恩賞准飭縣從速  
正法以除盜風而安閭閻一案由

公電

雲南省軍長飭委良縣電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陳寶龍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馬部翼羅經權楊丙榮寇湖恩楊樹中文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貝格士晉給四等嘉禾章安德烈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張慶璋梁純仁孫銑中葉森寬配庚沈炳文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楊善述陳謙與孟江霖均給予七

等嘉禾章蒙德昌劉世鴻劉養性劉鑑詹國斌均給予八等嘉禾章謝裕梧康新民均給予九等嘉

禾章此令

定復詒晉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雲瀛橋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蔡椿森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署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宋文郁另有差委請免署職宋文郁准免

署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傅宗耀試署駐滬中國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駐滬中國銀行監理官陶湘另有差委懇請辭職陶湘准免本職此令

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呈請將撤任之來賓縣知事梁石孺試署東崗縣知事陳元縉西陰縣知事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八十六册

石輝山試署永福縣知事劉興隆勝縣知事許勳元中樞縣知事黃自明因事呈請回籍之試署  
利縣知事羅輔國左縣知事樓岑免去本職梁石孫陳元繹石輝山劉興許勳元黃自明羅輔國樓  
岑均即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

京馬電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包述佐張士選李守應郭休徵國復恩王寶善岳桂周克寬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前充吉林稅員宋從燿韓承烈姚崇壽虧款有著請予開復職職處分等語宋  
從燿韓承烈姚崇壽均准開復職職處分此令

京有電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暨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 各道 道尹
- 各縣 知事
- 各分治 員
- 各對汛 督辦
- 各行政 彈壓委員
- 各警務 處兼會同警察廳長
- 各道 鐵道警察總局

禁烟要政內關種族強弱外繫國際交涉歷年雷厲風行文告諄諄舉凡種運吸售之害法令懲治

之嚴官紳人民度無不咸知警畏頃以國家多故詭詐浮興種運吸售者不克棄機而發坐令餘毒復將滋長言念及此憤憤良深本督軍兼省長疾烟若仇除惡務盡兼任之初誓以全副精神專注此事昨經製定厲行禁絕煙苗條例頒布通行限本年陰歷十月內務將全省煙苗禁絕在案各該官吏等考成所在自能如限辦畢惟禁種雖為根本治法而民間存土未盡淨絕販運吸售詭秘求逞既無以杜農民羨利之心復難收烟禁一律肅清之效自應將販運吸售三項同時厲禁以靖煙毒為此擬發告示通令仰該  
即便將奉示各屬嚴禁吸售人等所購烟土多處所嚴諭周知一面嚴督禁烟紳軍團警士司頭人嚴督上密查拿販運吸售之人一經拿獲從嚴律辦俾一般人民共棄毒物咸保康和仍將禁烟情形隨時詳之入有犯必懲勿任徇情俾一般人民共棄毒物咸保康和仍將禁烟情形隨時

計發告示 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雲南省

行營

政軍

公

署

爲

割切曉諭事照得鴉片之害弱國弱種自前清禁烟以迄於今法令文告非常嚴切凡我人民無不聽之至熟知之至深乃因利之所在不惜明知故犯身罹法網致罌粟之毒不絕於天壤恩之民深憤憤本督軍兼省長疾烟若仇兼任之初誓以全省之力專注烟禁已嚴定條告督飭文武儘本年內禁絕烟苗私種一項度我人民當無敢嘗試惟現在民間存土未盡淨絕非將販運吸

本署公文

三

第八十六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八十六號

售三項同時厲禁不足以杜農民羨利之心而收烟禁肅清之效除通令各地方官一體督飭禁  
烟紳董團警士目頭人等上緊嚴密查拿販運吸食之人有犯必懲外合行佈告曉諭仰全省人  
民務各父戒其子兄勉其弟販運吸食者改營他項正當事業以圖生計煙癮未淨者一律設法  
戒斷以重生命倘自甘沉淪永墮黑籍跪求違觸犯法律一經拿獲定飭該管官吏從嚴懲辦  
不稍寬貸本督軍兼省長除惡務難言出法隨其各潔遠勿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發 實 貼 曉 諭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令財政廳長○○○

各道尹○○○

各縣知事○○○

照得各縣公署分科辦事章程久經照辦在案近查各縣對於分科事務雖各依式填報然考其實  
際仍多未能實行不過於每月造報時多此一番手續而已誠恐日久成爲具文轉於吏治進行有

雲 南 公 報

得本兼會長興念及此已於本月十三日將各縣分科辦事一案提交政務會議已得全體同意釐成取銷但分科之名稱雖去而分科之事務仍存不過稍事變通措施即可便利用人不繼以定式俾得因事擇人之自由公費不責以用逾俾有挹彼注茲之餘地此後各縣每月撥領或請領備公應備之支付預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其填列俸給公費均祇填整數至一切細目概予刪除其他支放應仍照章預算計算分款填載不在此例應自六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遵照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勿違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安寧縣知事鄒經世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據該知事呈稱爲呈請核獎事案查承緝逃兵規則第四條載凡地方官能將逃兵解到者由本行署給予相當解費能緝獲三名以上者咨巡警記功壹次等語知事緝獲逃兵姜江梅蕭在有段長芳等三名經免使解送 督軍驗收在案可否得邀記功之屬理合備文呈請 督軍查核施行再屬縣距會不遠歷次解費均由知事捐辦開給不再請領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知事緝獲逃兵三名核與承緝規則第四條記功之例相符應准咨請會長公署記功壹次以昭激勵除咨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請查照飭科註冊存記并飭該

本署公文

五

第八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八十六册

知事知照等由准此除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 號

令各道尹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各省區教育近狀因事變之紛紜致進行之阻滯千鈞一髮廢墮堪虞在  
粵經兵事之區民苦流離財竭端教育一事不絕如縷其有地居衝要風鶴頻驚地方秩序之維  
持既日不暇給國家久遠之計自不免置焉緩圖蓋或軍務倥傯百端停滯淺學款亦復移作餉  
需影響所及直接間接幾遍全國事變之來惟教育首憂其慮蓋已無可諱言今日政局重新與民  
更始推求國本非先注重教育斷不足以救危亡試總觀國外國內情形有不禁悚目傷心太息流  
涕者歐戰連年潮流業烈生存競爭迫在眉睫即此時銳意講求國民教育已屬際乎其捷若仍因  
循苟且以待來年來日大難河清莫俟此證諸國外而共見者兵事初平人心浮動青年學子驟學  
以嬉政令未悉歸一途人民不盡知公益功或敗於垂成事每難期實效持以毅力尙苦視為具文  
稍示懈心必更日形退步百年大計根本動搖此探諸國內而易明者本總長早夜以思惟有深策  
羣力謀教育之發展急求恢復原狀更相策勵進行各地長官富同斯旨賢明父老共體此心以立  
國本以定民志期與世界各先進國為同一之趨勢救亡之策當無逾於斯除原定教育經費應由

各省長官力予維持并將移用者一律撥還已經國務院電致各省外茲特重申前議不憚煩言如能多籌的款力加擴充尤所切望至關於修訂學制酌撥損益用協時宜本部職掌所司自當次第頒行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切實辦理可也等因承准此除關於省款支出教育經費及省立各學校進行事宜由本署另行籌畫外其關於地方學款道縣所立之中學師範及地方學務進行各事應飭各該道尹暨縣知事行政委員分治屬等督同地方紳董遵照部咨切實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復彙核仰即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各 屬 ○ ○ ○ ○

各 道 道 尹 ○ ○ ○ ○

警 務 處 ○ ○ ○ ○

文 涉 員 ○ ○ ○ ○

團 保 局 ○ ○ ○ ○

各 縣 正 佐 ○ ○ ○ ○

照得安民以謀吏為先功過實難陟張本查近來各機關對於屬吏所記功過既無相當之賞罰亦

本署公文

七

第八十六期

本署公文

第八十六册

無相抵之明文雖從前曾有記過罰薪之規定而實行扣繳者究屬偶見甚非所以激揚清濁澄叙官方也茲定自明年一月始無論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每屆年滿總彙一次其不及一年截至交卸日止各以所得功過按次抵銷餘功者查照部會章程從優獎敘餘過者實行扣繳俸薪惟自此項明令以後各機關所記功過均各遵照部會專章擬擬呈俟核定以免時輕時重致有出入至大功大過每案積至三次以上即另有懲獎專條嗣後各機關呈請核記時每案大功過均以記至二次為限不得任意增加除通令外合行令該 即便迅速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石屏縣知事

案據石屏縣省議員丁鶴年等狀訴款經修廟借根翻案請親提質對等情查前據該縣紳民袁振庸等狀訴該紳丁鶴年霸管鹹吞廟廟寺產請求提追等情到署當經本兼省長核明令飭該縣知事按照狀列各條逐款查明呈覆核辦在案尚未據覆茲據訴各節究竟是何實情應如何辦理以昭公允而杜爭端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狀令仰該知事併同前案澈底查明秉公辦理具覆核案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處長

案據彌渡縣知事葛新銘呈報據辦警團衝突一案並區長挾嫌緩公肆獄侮辱情形附呈傷單一紙請銜核指令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縣區長高立權呈當經令飭該處轉令該知事提案訊辦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報前情核與該區長前呈情節不無差異究竟該知事擬辦警團衝突一案處理是否允協對於該區長有無互相挾嫌情事又該區長到差以來成績何如辦事是否得力應否酌予懲處合行訓令仰該處長分別查核議擬具覆以憑核奪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普洱道道尹

案查瘴故普恩沿邊第二區行政委員王人龍應得卹金壹百元迭據該員胞弟王人端呈請飭繳給領均經令飭該道尹嚴飭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迅速解省以憑核發在案仍自飭催以後又逾數月之久尙未據該總局解送來署實屬玩延已極合再令催仰該道尹勒限嚴令該總局長迅將

本署公文

九 第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此項郵金昨日解省以憑給領勿再循延致干嚴議切速此令

衆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百四十七號

令暫代高檢廳檢察長黃希仲

案查昨據該檢察長呈覆擬議張膺芳贖罪一案並請咨催 直隸省長轉令衡水縣知事查封張膺芳家產備抵吞沒課款當經指令並如請電催去後茲准 直隸朱省長冬電開滇唐督軍陸東電覆前准任前巡按使電咨查封張膺芳家產當經飭補衡水縣將該員房地查封估計共值洋八百八十四元除將詳細情形另文咨覆外合先電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知照此令  
衆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百五十號

令督再道道尹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查本會暫行法第十五條第九項載收受人民請願事件等語查據前遼南禁烟委員陳時爲挾嫌妄報延案不決一案請願到會除請願書另抄附送具附呈原詳批詞已據聲明曾經呈奉有案不錄外當即付本會請願股審查隨據該股報告內稱查前禁烟委員陳時說

雲 南 公 報

前京東縣李為元詳揭各節有無挾嫌誣竊殊難懸揣惟既經拘案自應迅集一千人證逐款質訊  
則是否立見乃案懸經年不為傳案判決已屬不合復經被控人詳奉 軍府批飭由道轉飭該縣  
訊結仍然擱置不理實於本會詳定審判章程定限不免違忤應予咨請會長飭道轉飭現任知事  
傳案訊結以清積案等語到會當於十一月三日正式開會照審查原案可決相應備文咨請貴公  
署飭道轉飭現任知事查核辦理並希見覆此咨附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委員  
呈訴挾仇妄報任意冤誣請飭究結等情當經 前都督府核明飭行普洱道尹督飭現任張知事  
併案趕速查訊明確議擬究結並懸示在案迄今尚未據覆殊屬玩延茲准咨前由並經開會審查  
可決附抄願書請飭道轉飭查辦前來除咨復外合將願書抄發令仰該道尹轉令該現任知事遵  
照前令飭迅即傳案秉公查訊究結具報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願書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六百六十四號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煙苗各情請示由

呈悉養佳青各電該知事既未經奉到自保曲靖電報分局未經抄送殊屬玩忽應飭令由電政總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二 第八十六册

局轉飭補送至該知事既已親出查勘誓必一律禁絕自無不合惟現在肅清期滿巡視員亦已出發仰即迅速上緊漏夜趕劃務儘限內刻繕結報不得徒託空言敷衍貽誤致于重咎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玉溪縣民李福海狀訴被搶一案已賊贓兩獲懇恩賞准飭縣從速正

法以除盜風而安閭閻一案由

狀悉該匪朱家保王老炳等既經該鄉丁團總緝獲送縣究辦自應靜候縣知事訊明依法擬辦該民何得遽行來省越境據稱上訴高等屬有案并候該廳核示遵照可也此批

公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緝良縣電

昭通飛轉緝良縣知事據呈奉到勳電遊辦情形已悉此次禁絕煙苗非往年可比必辦到全滇良實無一莖存在方能會勸各屬情形不一勿論往年已否真實肅清俱非知事親出遍歷周查不為功該知事既知顧考成當發文之日正種烟之候迭奉嚴電何以並不親出搜查一律委之紳董圖甲可飽確有把握肅清期迫眉睫巡視員亦已出發仰仍在酌情形於烟多難割之區躬親嚴督在劃其餘方准如委分派偷徒事紛飾偶有疎漏誤知事而難寬重咎其如大局何來呈語多抗辯愛惜之殷不憚切戒讓速勿忽督軍兼省長唐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概不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省秘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週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譯處由編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牘隨行登載者由各該處兼井送秘書處備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刊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實發印摺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閱取送呈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奉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兩公注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總商會行政會籌辦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大洋

六分凡由郵局寄費之報送日送者另加郵費二角二分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各縣各鄉每日由報社由來報天役即對專送省外及各會埠到交郵寄費均登

第四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六條 凡由郵局寄費之報送日送者另加郵費二角二分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第七條 分送各縣各鄉每日由報社由來報天役即對專送省外及各會埠到交郵寄費均登

第八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九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十條 凡由郵局寄費之報送日送者另加郵費二角二分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分送各縣各鄉每日由報社由來報天役即對專送省外及各會埠到交郵寄費均登

第十二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十三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十四條 凡由郵局寄費之報送日送者另加郵費二角二分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第十五條 分送各縣各鄉每日由報社由來報天役即對專送省外及各會埠到交郵寄費均登

第十六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十七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十八條 凡由郵局寄費之報送日送者另加郵費二角二分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第十九條 分送各縣各鄉每日由報社由來報天役即對專送省外及各會埠到交郵寄費均登

第二十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二十一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二十二條 凡由郵局寄費之報送日送者另加郵費二角二分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三條 分送各縣各鄉每日由報社由來報天役即對專送省外及各會埠到交郵寄費均登

第二十四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二十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二十六條 凡由郵局寄費之報送日送者另加郵費二角二分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七條 分送各縣各鄉每日由報社由來報天役即對專送省外及各會埠到交郵寄費均登

第二十八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二十九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三十條 凡由郵局寄費之報送日送者另加郵費二角二分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第三十一條 分送各縣各鄉每日由報社由來報天役即對專送省外及各會埠到交郵寄費均登

第三十二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三十三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三十四條 凡由郵局寄費之報送日送者另加郵費二角二分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第三十五條 分送各縣各鄉每日由報社由來報天役即對專送省外及各會埠到交郵寄費均登

第三十六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三十七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三十八條 凡由郵局寄費之報送日送者另加郵費二角二分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第三十九條 分送各縣各鄉每日由報社由來報天役即對專送省外及各會埠到交郵寄費均登

第四十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第四十一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補送

# 總統令

大總統令

蔣長青蔣德麟張鼎勛均予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案

蔣晉英彭年易厚坤周道輝彭錫範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佈

趙秉光李宜龍張時岳王季榮吳文泰胡鼎甫劉恩祺于兆賢殷文林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馮海寬  
于清儀徐頤大德英陶生朱炳麟彭啟瑞吳長壽張中宜曹若虛張起龍杜演志周應林張棟李錦  
章均給予榮月章並均賜以獎牌志正安符慶瑞吳昌輝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李漢章李恩元柳保  
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均賜以獎牌

案

蔣林鈞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均賜以獎牌並均給予榮月章並均賜以獎牌並均給予榮月章並均賜以獎牌  
蔣士金江利收莊均為勳勳王育成王學令均賜牌三張均給予獎章均為勳勳王育成王學令均賜牌三張均給予獎章又  
蔣晉英蔣德麟蔣晉英蔣德麟均為勳勳王育成王學令均賜牌三張均給予獎章均為勳勳王育成王學令均賜牌三張均給予獎章又

報

蔣承熙蔣德麟王維翰張敬智劉子宜王毅均均賜牌三張均給予獎章均為勳勳王育成王學令均賜牌三張均給予獎章又  
蔣承熙蔣德麟王維翰張敬智劉子宜王毅均均賜牌三張均給予獎章均為勳勳王育成王學令均賜牌三張均給予獎章又

中央令

第八十七號

中央令

二

第八十七册

林芝鴻劉國棟盧桂馨朱光進李國斌王道輝朱秉一劉雷趙融壽黃振英趙榮秀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吳瑞華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文翠為農商次長此令

任趙樹森為廣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史家徵為多倫稅務監督此令

任命張德普署理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陳光遠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朱增為山東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繼榮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任際明為第二團第三營營長劉文華為第三團第三營營長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之傑為陸軍步兵中校歐陽壽延傅應珩秦虎芻李鴻程蓋春榮李鴻儒均為陸軍步兵少校吳桐張夔侯均為陸軍步兵上尉照准此令

京散電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千萬世師表也諸異言人所皆知者六經定則三綱振五常序世風醇而人道著所謂功彌人實備配天地雖萬古而猶新也是以歷代尊仰罔有或懈惟省光復至今祀典惟隆禮享惟敬所以致精誠昭崇奉也所有聖宮廟員均為至重禁地官民共有保衛之責不知何人敢於聖宮西偏殿牆數丈剗地一隅改修廂房一所以供萬眾來往矢瀆射肥料之微利蔑至重之威儀穢之極褻之至是可忍也孰不可忍應請省長轉飭警察廳長派警督令立將該處廂房取淨以重禁地並將毀牆修廂之人查傳到案治以大不敬之罪以昭懲儆而垂大戒為重其稟省長俯賜查核施行須至稟者等情據此查孔廟重地豈容擅毀請將改修廂房所據稱不知何人敢於廟之西偏殿牆數丈剗地一隅改修廂房等語所陳如果不虛殊損廟貌威嚴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辦明確勒令取銷限期修復並將毀牆修廂之人傳案嚴究以昭儆戒而示尊崇仍將查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百六十七號

令第二區祿元牟興廣巡視員劉鴻恩

表一併為巡視祿勸情形列表報核由

表悉查巡視員辦事細則規定每三日填報一次但每日仍由各埠一張方便考核來表以三日祝祭情形併填一張殊不明晰如共行里程何處至何處若干里既難履度楊分履總又係何處人又

本署公文

五 第八十七號

本署公文

六 第八十七册

有無包庇賄縱一欄並不填註抗割情形及會勘有無妨礙兩欄所填均與表不符種種草率礙難核辦應行發還仰即另行將自到祿勸之日起所有逐日巡視情形日填一表每欄均須詳細填註積至三日寄報一次並將奉到抄件詳細尋繹自得要領勿再草率下符切切此令  
計發還表一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五百三十六號

令祿勸縣知事楊興新

呈一月為遠雷禁絕煙苗情形請查核示遵

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禁絕煙苗迭次文電誥誡諄諄苦口儆督甚至該縣距省匪遙該知事不惟奉到養電久延不復且遵辦情形亦極敷衍披閱之餘殊深憤憤會勘關係何等重大該縣雖向罕種烟但與鄰封交界及山陬荒僻處所斷難根株盡絕倘以一偶而誤全局該知事能當責重督令到立刻親督團警星馳出發詳細搜到其餘事宜凜遵頒到條例嚴切辦理務如限肅清結報巡視員出發在即倘再敷衍延宕一經查實定照禁電規定處分嚴懲不貸其即凜遵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 號

令 鹽興縣知事李錫庚

呈一件為遵辦禁絕烟苗情形請查考示遵  
一案由

呈悉本年禁絕烟苗文電誥誡瘡口噴音該知事不惟奉到聲電延不具復且遵辦情形異常敷衍  
會動關係何等重大倘以一隅而誤全局試問該知事能當重咎否披閱之餘曷勝憤恨現鉅贖  
清之期近迫眉睫巡視員亦出在即一刻千金時不可待該知事若尙知自顧考成令到立刻振作  
精神親督團警屢馳出發周歷全境搜查務運其餘遵照到條例嚴切辦理務如限肅清結報以  
收彙檢之效籍贖前此之敷衍再敷衍貽誤定照規定處分嚴懲不貸其即深遵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第五百三十四號

令 鹽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道尹呈轉小龍潭分局巡警劉興  
周炳故請卹由

本署公文

七

第八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八十七號

呈單均悉查小龍潭分局巡警劉興周巡查路邊患病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該故警  
贖贖及遺孀姓氏年歲住址擬請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給與一  
次恤金五十元並遺族恤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並聲明該警係患病而死無從取具診斷書等語  
呈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本署省長覆核尙與定章相符應候咨請 內務部查核辦理仰即轉飭知  
照單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學術批評處理員錢用中

呈一件爲呈報舉行第一次演講及試統請查  
核備案出

兼省長唐繼堯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指令開辦本廳呈征收賦稅考核章程暨清理積欠錢糧簡章一案據呈并章程均悉錢糧關係國課前清時滇省向係年清年款乃自光復以來遂多滯欠四五年之積累日益疲滯若不早為整頓久將積重難返至各項捐稅近亦征收不旺該廳有見於此擬定征收賦稅考核章程暨清理積欠錢糧簡章查核所擬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此項章程純係取締征收官吏與民無涉即清理積欠簡章中所定滯納處分亦係照舊章辦理并未增加人民負擔應勿庸咨交省議會惟提支辦公經費一項雖為數無多因動支錢糧似係減少國庫之收入以理論應將原章咨送財政部立案較為妥協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將兩項章程另繕成摺呈候轉咨 財政部立案并一面由該廳將章程刊印通令各屬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原章程二件存案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將章程繕具清摺呈發咨部立案外合將原呈章程并各縣新征舊欠每縣專列一表印發令該 即便遵照章程按月分別新舊攤比備征報解其表列條額外尙有隨報附捐應遵章隨同類稅另文專款批解不得令混併解現在財政支絀非整頓收入不足以應付支出自經此次定章之後各縣知事務須振刷精神觸濬舊習一切賦稅上緊征收依限報解以期度支敏活事無稽滯各該知事考成所在勿得仍前延宕積壓致干懲處自貽後悔切切此令

各關機文牘

九

第八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計發原呈一件章程二本擇比表一張（原呈附後章程見本報法規類表見圖表類）

財政廳廳長吳 瑔

十 第八十七册

呈爲呈報征收賦稅考核章程清理積欠錢糧簡章請祈核示事竊查滇省錢糧舊例陰歷九月開征年底完半年三月掃數全完在前清時代各縣錢糧尙能完解年清年款并無帶欠自改革以來各縣征解錢糧漸多積欠雖經本廳疊次聲明例章并擬定催報辦法通飭嚴限比催依期掃數報解疲玩積習仍難遽除推原其故皆由各征收官因掃提隨規明定公費顧視已無利益竟存敷衍之心於催科一事毫不關懷或有巨紳大戶依勢逞豪抗納錢糧催報官役不敢過問聽其玩延或有糧甲頭目將錢糧催收入已侵挪不繳捏完作欠以致歷年帶欠疊疊又有已徵在官任意挪移并不按月報解每遇交卸又不咨交後任接收報解至於各項雜稅均給有辦公費且按月報解各載專章乃亦多相延拖欠種種積疲將成習慣若不認真整理則滇省糧稅永無月清月款之日現經廳長率同整理賦稅委員會各委員切實籌議擬定徵收考核章程二十一條以後凡徵收錢糧以本年陰歷九月間徵起至次年三月掃數止合計七個月照各縣應徵總額按月攤比至於徵收稅課其有定額者照額報解無定額者儘徵儘解甲月徵獲糧稅各款乙月報解不准仍前邊滄又自辛亥以後各縣積欠錢糧亦經擬定簡章十一條嚴限照章帶徵并准由所收之數酌提辦公費限自丙辰年開徵起照此次所定徵收賦稅考核章程攤比一律帶徵清完不准再有帶欠將來各縣知事對於賦稅收入應取得力者予與記功獎勵疲

延拖欠者予與記過懲處似此辦理俾各徵收官吏知所勸勉完納人民亦有所畏懼則徵收賦稅或不致再有延欠是否有當理合將擬定徵收賦稅考核章程并清理積欠錢糧備章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銜核指令以便轉令各縣一體遵辦謹呈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計呈章程二件

財政廳長吳 堪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 徵稅法規

雲南徵收賦稅考核章程草案

第一條 雲南各縣知事徵收賦稅報解程序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賦稅爲左之二種

(一) 條租租課正雜各款

(二) 商稅契酒印花屠宰各項雜稅

第三條 各縣賦稅一律照額按月徵解向無定額之稅儘徵儘解月清月款

第四條 各該田賦照案以本年陰歷九月開徵次年三月掃數計七個月照應徵總額按月攤比解其有災免緩徵應計除之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一

第八十七冊

但徵解分數考核仍適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各縣按月繳徵賦稅除無定額之稅釐征儘解外月徵若干另表定之

向來按年隨同田賦徵收之租課於開征之首月徵解清完帶徵賦稅舊欠另敷攤比

第六條 各縣知事按月徵獲賦稅限定甲月之款乙月十日以前起解如有坐支款項應浩具收

支總冊支款單據請文批解撥抵

第七條 各縣知事按月徵獲賦稅如有僱款坐支或尚不敷坐支俟由下月收款或請領撥補者

亦應照前條之定限備具支冊單據詳叙理由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八條 各縣知事按月報解賦稅款項近會各縣直解歸庫核收其他附近富源分銀行或代辦

處各縣得就近解交該銀行或代辦處收存匯撥一面將支冊解批呈投財政廳核辦

第九條 各縣知事解交富源分銀行或代辦處之款應以取得收飛之日計算該縣起解日期其

解運費照章分別坐支仍以該縣距省之程站計扣除該縣距銀行所在地遠近按站由縣

開支外餘數由縣付給銀行格外不另收匯撥之費其已支辦公費之各項稅款隨費照由辦公

費內開支不得格外再支

第十條 各縣知事徵解款項既限定期自清月款每月除有坐支及奉有 督軍 財政廳特別指

令撥支之款外所餘無論多寡應悉數報解不准藉詞存留絲毫其有不敷坐支應行請領撥補

或臨時支款得以文電呈明財政廳令由銀行支給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省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或交知事將原副記號交政務廳總辦科編得處由編得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簽發并送秘書處酌量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草案條例定施行期限外省轉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會發印章及文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得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閱取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廣東兩公律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籌辦所科公署籌發行

第二條 本報星期報而及大憲日記每日均照法律規定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大洋五仙如或省分之報遠日每份大洋四仙郵費二角三日內者每月收銀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報各埠每日均出報後由本報大憲車刷專送省分及各實地刻交郵寄送閱登

此登報須知有違則得隨時向公署報所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編委交郵寄者應於紙面註明雲南省

第五條 雲南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公署各機關各團體各機關各團體各機關各團體各機關各團體

報費

第六條 本報各埠均設分館及凡在雲南人員並學徒均應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有關於本報之事項應向本報編輯部接洽逾期由本報內加抵各官署機關與

有誤費及不負責任不得因本報編輯部逾期由本報內加抵各官署機關與

民官代收繳解并備致完全責任

第八條 雲南各機關各團體各公署各機關各團體各公署各機關各團體各公署各機關各團體

第九條 本報各埠均設分館及凡在雲南人員並學徒均應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條 凡有關於本報之事項應向本報編輯部接洽逾期由本報內加抵各官署機關與

第十一條 本報各埠均設分館及凡在雲南人員並學徒均應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二條 本報各埠均設分館及凡在雲南人員並學徒均應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三條 本報各埠均設分館及凡在雲南人員並學徒均應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四條 本報各埠均設分館及凡在雲南人員並學徒均應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捌拾柒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廉運通備特局政郵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罪犯余天保狀懇宥釋

四則

一案山

法規

雲南徵收賦稅考核章程草案 (續前)

公電

上海來電

雲南省長飭元江縣電

雲南省長飭騰越道電

雲南省長飭麻栗縣電

雲南省長飭中甸縣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文山縣谷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廣南縣林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宜慶行政王委員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騰越由道尹電

圖表

縣河道畧圖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金祖為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王月寧為砲兵營營長唐光福為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程鶴翔為第二團團附顧德揚為第一團第二營營長袁德才為第三營營長計士山為第二營營長劉漢民為第三營營長方顯慈為江蘇陸軍憲兵第三營營長倉惟廣為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趙彥龍為第三十六混成旅少校副官韓恩泉為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溫彥新為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同勳為陸軍步兵上尉夏興漢為陸軍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江西省長戚揚香請任命王培穉程展雲熊懋祖張晉魁閻蔭棠汪夢九試署江西九江警察廳警正夏誠樾試署江西九江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京省電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福建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俞紹瀛另有差委請免本職俞紹瀛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林煒堂為福建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八十八號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八十八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護軍管理處都體使紹英咨請以全祥補領紅旗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京感電十一月二十八日

奉大總統令

陳炯明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派范一惠管理正藍旗蒙古新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此令

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電陳政務廳廳長陳幹因事辭職陳幹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安茂寅為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姜守訓為陸軍第七師騎兵第七團第一營營長馮其蔭為工兵第七

營營長萬錫平為輜重兵第七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京感電二十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督軍訓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令彌勒縣知事崔本源

案據十八寨分治員張鈞詳遞辦禁絕烟苗情形請飭迅速派兵發費等情到署查十八寨為該縣分防地面禁煙事宜該分治員固實無旁貸該知事為其監督尤不能稍為緩卸據稱再三報告請兵請費該知事並無一字批示實屬放棄責任意存膜視該處向為匪藪案號產烟彌風烟禁應首

雲南公報

先注重肅清期迫眉睫備再事推諉刁難分治員必致無所措手貽誤會勸該知事亦豈能辭咎爲此令仰該知事飛速遵照迭次通行文電並前次指令商借遊擊隊督率該分治員上緊搜查趕剿務將全境烟苗如期肅清報所請發給經費並應酌量提發具報該分治員亦不得僥倖倚賴畏難敷衍併下重咎仰即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計鈔發原詳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水利局長庚恩錫

案准 交通部咨開查航政爲交通四政之一東西各國咸爲注重吾國海岸綫袤延數千里長江內河川流交貫於航業上最爲適宜祇以商民資力薄弱海通以後外舶屬至長此放任直無航權之可言本部職掌所關凡提倡維持諸大端實爲當務之急願籌辦航政必先從規畫航路入手吾國輪船事業創行已數十年而航路全圖尙付闕如茲擬調查沿江沿海暨內河各航路情形製成專圖以爲航政進行之先導各省河道紛繁所有一切情勢實苦未能周知全賴地方長官分行調查彙總報部庶可提綱挈領分別部居藉以按圖而求不爲籌策之遺除分行外相應將擬就簡略表式圖式各一張共四百二十二份咨請貴會長查照令發水利分局及各縣知事酌定限期依式

本署公文

三

第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八十八册

填造彙咨本部其該縣境內並無河道及航業者亦應飭令備文聲敘一併轉咨以憑辦理具報公  
請并希先行見復此咨附圖表式各二百一十一分等因准此合行令該局長遵照酌定限期轉  
令各縣知事依式填造呈局查核彙呈本署核咨母任率延並先行具報以憑咨覆切切此令

計發圖式貳百壹拾分表貳百壹拾分一見本册圖表類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月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七百十八號

令路南縣知事馬 標

呈悉該縣北區煙苗雖經劃遠惟肅清期限已滿尙未據將全樹劃盡結報殊屬非是巡視員不日  
即到應即起速具結補報一面仍將未劃各地漏後趕劃淨盡勿稍留餘毒致下嚴懲至奸民挾仇  
偷插烟籽於他人田地一層應由該知事出示嚴禁並督飭團警嚴密查拿一經拿獲照律懲治人  
民各知自衛亦能自行查拿苟非有意偷種斷無肯聽人陷害之理特當巡視發覺以後不得藉此  
以為掩卸杜奸民之傾陷尤須防刁狡之偷種是在該知事之查禁如何耳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

雲南公報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五百三十二號

令暫代高等審判廳廳長葛文燦

呈一件據蒙自縣知事呈盜匪行劫燒斃事主  
請通令緝究等情一案由

案據蒙自縣知事呈盜匪搶劫該縣民王正才家放火燒斃王正才等九人并傷黃明才陸阿發二  
人請通令嚴緝等情到署查該盜匪等糾眾行劫燒斃事主至九人之多兇惡狡猾令人髮指地方  
官有保民之責聞報後應如何設法嚴緝務獲究辦以伸冤憤而盡職守乃出事已二十日盜匪一  
無弋獲該知事疲玩不力要可概見且燒斃各屍亦未據將相驗被燒情形詳細叙入備以分別填  
單一語抹煞殊於辦理刑事案件手續諸多未諳應仰該廳長嚴行申斥勒令上緊緝犯究辦一面  
將相驗情形詳細具報并通令各縣一體協緝歸案究辦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五百二十一號

令簡璧鐵路公司

詳一件造報民國五年十月份收支存放各款

本署公文

五

第八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冊據請查核由

六 第八十八冊

詳及冊據均悉在冊據所列各數倘無錯誤至零星各款未取具收據業將未取收據之理由於冊內分別註明應免置議除將清冊存查外收據除發還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還收據一本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 號

令洱源縣知事唐樹年

詳一件解繳前實業員養成所代學員張治中

李純文貼用印花稅銀由

詳及解批均悉查解繳前實業員養成所代學員張治中李純文貼用印花稅銀壹元核數相符已照收歸款解批印發此令

計印解批一張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 號

呈悉登新委東川縣第一鄉區區長陳其昌延不赴差亦未請假應如呈依據委調警員玩延處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撤差銷委以示懲儆所遺缺額既經遴選委該處探警記名巡長徐偉充前往接充並令東川縣知照准予備案此令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新委東川縣第一鄉區區長陳其

昌延不赴差應照章撤差並另委記名巡

長徐偉充任請查核備案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罪犯余天保狀懇宥釋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該犯槍傷呂遇周身死係屬故殺行為照刑律三百十一條本應依最高程度處以死刑依律絞決即照清律亦應擬絞監候人於情實昆明典獄長所以呈經前司法廳轉呈請將該犯減為刑期五年者即係按照罪情根據赦款辦理昨經本兼省長核准并批示在案自無再求之餘地茲據該犯狀訴請改為監禁五年係由徒刑加至死刑然後依赦減等等語實屬妄言不准并斥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法規

辦法規

雲南徵收賦稅考核章程草案 (續前)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交替時所有已收未解款項應照交代條例將款項悉數交由後任接收自接收日起限五日後內掃數報解新舊任知事均不得藉口各清各款挪移拖延

第十二條 各縣知事交代時應將任內徵解賦稅文件彙齊移交後任查核有無短欠脫漏由前任負完全責任每遇交代由財政廳將本章程行知新任查照

第十三條 各縣知事按月報解款項定限以該縣發文起解之日起算扣除程站其有將款解交附近銀行或不敷坐支造報文冊者以該縣發文交郵投遞之日起算并參考銀行收銀日期

第十四條 各縣知事按月徵解款項及投遞坐支文冊確係第六條之定限辦理無誤者得照左方之規定核獎

(一) 接續三月無誤者記大功一次

(二) 接續六月無誤者記大功三次

(三) 接續一年無誤者呈明優獎

第十五條 各縣知事按月徵解款項及投遞坐支文冊不依第六條之定限辦理任意延欠者照左列各項懲戒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至二十日記過一次



三三 逾限二十日以上至三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三 積欠大逾三次呈明撤任停委

第十六條 本章程之功過不能以他案功過抵銷凡撤任停委者非至欠款由後任接徵清完及

本任文冊手續清之日不能消去停委字樣

第十七條 依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查有徵存欠解款項及違背第十第十一兩條之規定者

提交法庭追究

第十八條 各縣知事按月徵解賦稅遇有特別情事發生不能如限報解時得先聲敘理由呈報

財政廳核准展限

第十九條 凡直接徵解賦稅之行政委員分治員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宜隨時由財政廳酌核修正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長核准公布到達各徵收官署日實行

(已完)

公電

上海來電

分送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南京副總統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會議會各都統各鎮守使均  
暨蔡公靈松瀝海容軍艦新銘而船赴日護運歸國三數日內即可啟行預計下月五號以前當可  
抵滬除候得到滬確期再行通電奉聞外特先電仰伏祈公鑒再靈松到滬決暫停上海北四川路

法規 公電

九 第八十八册

法規 公電 十 第八十八册  
底留商公所治喪事務亦附設該處并聞蔡公治喪事務所叩敬印

雲南省長飭元江縣電

青龍廠飛傳元江王知事東日呈報割烟各情已悉該縣氣溫土熱最易種植該知事既已出割務逐村逐寨詳細巡查認真搜割迭次通電及條例既均奉到並詳細尋緝遠嚴辦肅清期迫眉睫巡視員出發在即勿稍敷衍貽誤致干重咎督軍兼省長寒印

雲南省長飭騰越道電

騰越由道尹騰衝端本知事呈轉離猛楊委員具報割烟辦法各情已悉王子樹等處夷悍烟多查割較難前據該道縣電請派兵已電令戡旅長查酌潘派計已派到該知事責任所在應即會同楊委商請借往認真搜割案文乃一字不提視等秦越至堪痛恨騰屬割烟兵力已足數分佈應如何分別籌畫督飭查割俾得如限肅清王子樹等處應如何特別注重以期一律禁絕均應由道妥速酌擬辦法分別嚴厲督促辦理電復查核此次警靖烟毒不恤嚴刑峻法以從其後無論如何艱難困苦非如限禁絕定行分別嚴懲不貸巡視員出發在即仰速遵辦理督軍兼省長寒印

雲南省長飭勸摩野縣電

楚雄飛轉庫局將知事吳分治員具呈割烟情形已悉該處種花地最易含混該員既已出割應由該知事嚴厲督促詳細巡查搜割如限肅清結報該知事有監督之責儉任敷衍貽誤定行分別嚴懲不貸督軍兼省長寒印

雲南公報

雲南督軍兼省長帥中甸縣電

中甸在知事角電悉詳未到肅清期迫巡視員亦出發在即仰懇督團警星馳出發詳細嚴辦務如限肅清結報處分嚴重期限念迫勿自誤誤國深之督軍兼省長寒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帥文山縣谷知事電

文山谷知事據呈禁烟各情恩威并濟條理井然殊堪嘉許惟肅清期滿時不可待巡視員已抵該縣猶未據結報應飭飛速上緊渾夜趕辦務盡限內肅清結報該知事素識大體當不勞嚴切諄囑也督軍兼省長有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帥廣南縣林知事電

廣南林知事據小維摩縣佐高正璧詳辦烟情形尚無不合惟肅清期屆猶未據該知事結報應飭儘限內時間上緊督同該縣佐湯夜趕辦肅清結報巡視員不日即到倘再延宕倘安一經查有烟苗決難同免嚴懲督軍兼省長梗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帥官廳行政王委員電

建水飛送官廳王委員據呈烟苗肅清出結具報各情查結中聲明復教太欽四里確已禁絕於多衣樹宗哈瓦遮等處山略而不叙該處早經劃歸該委管轄何以視同化外殊不可解電到飛速馳往該處漏夜趕辦務盡另行統核結報勿再遺漏至要督軍兼省長有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騰越山道尹電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八十八册

騰越由道尹據芒普遞送審委員呈禁絕煙苗各情已悉此案前經核明電道督飭遵辦現肅清期滿該委尙未交卸仍應由道在照前電實力嚴催漏夜趕辦儘限內結報勿任委之紳董士司敷衍草率致難如期禁絕同下嚴譴至要督軍兼省長鈞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騰越由道尹電

騰越由道尹雲龍葛知事篠電悉該縣煙苗既已肅清山結報道應迅速核轉並飭該知事聽候委員巡視仍隨時嚴密防範嗣後復種之弊以免自誤儘水迭經嚴電董委趕辦所請飭駐軍軍隊補助亦早飭辦并由道嚴督該委儘限內漏夜剴緝結報勿任敷衍貽誤至要督軍兼省長鈞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騰越由道尹電

騰越由道尹據騰衝衛本知事呈辦禁煙各情已悉該縣剴緝煙事宜應注重王子樹一帶前經電據該道尹核復已籌劃分飭遵辦該知事來呈雖大致尚無不合但分治員應與知事同負完全責任而知事對行政委員乃僅負連帶之責該知事混而不分一律諉卸大屬非是應由道迅速嚴督會軍查剴飭儘此限內剴盡結報王子樹等處并嚴切注意深遠前電辦理勿任敷衍操切貽誤至要遵辦情形隨時報核督軍兼省長鈞印

東

北

南

西

繪圖說明

- (一) 全圖大抵比例尺應行註明
- (二) 須標明縣境四至
- (三) 沿河道應標明地點地畝畝數列
- (四) 橋樑無幾或有礙石應須作標記
- (五) 圖中各種標記應行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譯處由編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隨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限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按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員司領取公報費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謝委辦公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委託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收銀大洋

六角九仙分紙費之雜項日查者另收紙費二角二分每月另收費一角五仙紙費

第三條 分銷各省紙費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交收銀票至省外及外費即到交銀票均應

第四條 紙費通知有違過份隨時函告公署辦理

第五條 紙費公報如有與省行政公署公報或郵寄或於見封面上加蓋紙費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簿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常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另派一份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各省警廳所懸佐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模範本報者均取報費

第八條 凡各機關公報或呈報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局發給公費內扣紙費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算如逾期出費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省警廳員費由

長官代收繳辦并切實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紙費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紙費

第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捌拾玖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內務部本省第二區選

補案議員李維林名冊一案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內務部本省第四區選

補案議員俞之昆名冊一案文

雲南省行政公署咨 督軍公鑒據順寧縣呈

呈請祀典與國教攸關請永遠保持文

雲南省軍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四則

法規

公電

清理雲南各縣積欠錢糧簡章草案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中甸汪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巡視員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師宗曹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恩榮劉道尹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其却王委員電

雲南省軍長飭鹽井渡院委員電

雲南省軍長飭普洱道電

圖表

縣調查河道航業情形表

雲南中央令

大總統令

勳一位上將銜陸軍中將四川督軍蔡錕因病身故當經令飭駐日公使章宗祥遠員照料喪務給銀二萬元治喪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在案該督軍維護共和不避艱險苦心毅力卒底於成溯念豐功宜膺特錫蔡錕著追贈陸軍上將以示優異此令

方以南晉給六等嘉禾章此令

宋紹璋徐宜桐馮修文張宗華彭誠孫奚忠源鄒斯岱陸紹明丁壽彭融文羅德勤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譚天池試署廣東造幣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保定警察廳警正李貽紳准免本職此令

京俊電十二月一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內務部本省第二區遞補業議員李華林名册一案文

為咨送事案查前准 大部支電開眾議院議員張耀曾辭職經院議可當咨由國務院轉行依法辦理等因到部請查以該覆選區名次在先之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依遞補人須無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七八各條情事方可發給證書並另填補名册送部希先電覆再此遞補兩院議員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八十九册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八十九册

證書均由省公署發給省長署名備蓋巡按使印等因承准此當查核第二選區候補當選人由人龍名列第一依法應以由人龍遞補即經電據答覆不願應選旋因該由人龍經本省省長薦任奉准署理騰越道道尹亦應受院法第七條第二項之制限停止其被選舉權即經依法另以同區第二名候補當選人李華林遞補電知去後旋據該李華林電覆自願應選會於上月十日電請查照辦理在案除先行發給證書電促到院供職外相應依據院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造具遞補議員名冊備文咨送 大部查核施行並希賜覆此咨  
內務部總長

附咨送遞補議員名冊二份

雲南省軍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咨 內務部本省第四區遞補衆議議員之昆名冊一案文

爲咨送事查本省第四選區衆議院議員何秉騰身故出缺業經依法以同區第一名候補當選人金之昆遞補電請 大部核示發給證書辦法去後旋准復電開會之昆議員證書應由省公署發給備蓋巡按使印省長署名等因承准此除依式發給證書並電院先准該員到院供職外相應依據院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造具遞補議員名冊備文咨送 大部查核施行並希賜覆此咨  
內務部總長

附咨送遞補議員名冊二份

雲南省長兼糧選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

雲南省行政公署咨 督軍公署 謹願呈呈聖廟祀典國教攸關懇請永遠保持以維宗聖等情一案到

為咨請事案據順甯縣知事唐爾銘呈聖廟祀典國教攸關懇請永遠保持以維宗聖等情一案到署據此查該知事請以獲勿得駐紮軍隊於孔廟係為尊崇聖道維繫民俗起見所請傳令檢永旅團遵照之處除原文已據分詳不復鈔送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核商達並冀見覆施行此咨  
雲南都軍公署

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三百四十九號

令曲靖縣知事徐曾祐

報

案據白不分治員楊未勛詳請禁煙苗情形並經費不敷請飭縣地注等情據此查該分治員既已選出應由該知事遵照迭次通行文電及頒到條例嚴切督飭認真搜剔餘並飭遵條例切實辦理如限肅清結報勿任徒託空談致滋貽誤排干嚴懲至稱該處禁煙經費既無罰金又無公款核對百端此次禁煙苗苗為目前最急要政並應由該知事就禁煙罰金及地方公款照所

本署公文

三

第八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八十九册

需數目提撥辦理具報勿稍諉延為此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並即轉令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學術批評處

案查該處開辦將及月一照案應編印月刊惟月刊出版不如週刊之迅速人情先親為快若遲至一月始行出版終無以饜讀者之渴望查本公署實業科實業雜誌原係月刊今已應時勢之要求改月刊為週刊蓋世界進化公例宜隨時改良初不容故步自封也該處創辦伊始凡事宜積極進行原案編印月刊應從新改定辦法改為編印週刊每週必編印一册不得遲誤合行令仰該經理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月二十八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百五十五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瓚

案據漾濞縣知事王協中呈報縣屬中區下庄被火成災查勘賑撫各情形并造具清冊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屬下庄住民楊登甲家不戒於火延燒七戶所有家具糧食悉成灰燼聞之深

雲南公報

堪憫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照章先行挪款分別賑濟辦理尙是茲據造冊呈報并請將墊發賑銀由收入牲稅項下撥領歸款前來除原文清冊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咨道飭遵并具報查彼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百零八號

令第五區護簡阿三屬巡視員吳 蒙

是一件爲江外應歸何員巡視請示由

呈悉此次劃分巡視劃轄區域原以行政區劃爲准行政委員轄地非經明令指令雖與縣界連仍不在應查之列江外已設行政委員管轄併同該處官廳另委一員巡視自非該員應查之地惟該員所在區域有與江外連者須格外認真巡視與隣境巡視員互相知會勿稍草率仰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百十七號

令富民縣知事屠開宗

本署公文

五 第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十九册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逐村逐寨勸導剷現在實已一律肅清如限結報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全縣境內確無寸株莖葉在土巡視員不日到縣應俟巡視員報告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等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復種勿以一經結報遂爾鬆懈也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五百六十三號

令昆明縣知事

據發起人程至善等公呈三教同源研究會並緣引簡章請示遵由

據呈已悉查孔佛道三教義蘊精深宗旨各別該程至善等發起三教同源研究會所謂同源既無確實見地則其研究不過浮光掠影之談核閱簡章內稱根據三教聖賢仙佛經史論律典章科條各新舊書籍等語殊涉含混且佛道各教會章程及寺院管理規則早已廢止前准內務部咨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該發起人等呈稱各節迹近支離妄欲自為風氣所誘應不准行仰昆明縣知事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計抄發原呈緣引簡章各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醫務處

呈一件為彌渡縣長高立權人地不宜請

與雲縣縣長蘇紹規互相對調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彌渡縣知事呈署業經令行該處核辦酌量撤調在案茲據呈前情該彌渡縣區長高立權既係人地不宜察於辦事有碍既經該處核明由與雲縣區長蘇紹規互調業已分別給委令知應准如呈備案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楊思源

呈一件為辦理禁網煙苗情形一案請查核

示遵由

本署公文

七

第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八十九册

雲 呈悉該知事辦理情形尙無不合惟肅清期屆一刻千金巡視自業經由發考成所關正在此時該知事既已親山巡在務即上緊晝夜趕刻儘此數日內刻盡結報尙至陰曆冬月查有烟苗處分具在決不稍寬濫之勿忽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南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趙世銘

呈一件警務處呈覆昆明縣民劉雲樞呈長子劉騰

靈樞冊運到省懇准入城遊行一案由

公 呈悉查該民劉雲樞所請將該民子劉騰靈樞准入南城遊行并察警察墓地各節既經該處核明照准令飭省會一署轉飭南城守衛所遵照放行應准備案仍令由處轉飭該民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 體法規

清理雲南各縣積欠錢糧簡章草案

第一條 各縣積年民欠錢糧正雜各款自丙辰新賦開徵起一律帶徵清完

第二條 各縣帶徵舊欠在開徵之首先三個月內照舊欠數嚴催徵收免其處罰自第四個月起

照前通行徵收錢糧規則執行滯納處分由縣佈告周知并報財政廳查核

附徵收錢糧規則滯納處分（民國二年通行）

凡各花戶已過掃數日期尚未完納者自陰曆四月一日起每根一升酌罰錢五文按月遞加至

十五文止不足一升之數免議

第三條 各縣舊欠錢糧查明實係民欠除照前條辦理外再有抗欠得由縣提案押追如有紳糧

大戶故意抗欠并得照刑律治以相當之罪

第四條 各縣舊欠錢糧如查非實欠在民被騙保頭人隱擲不完者得將該保頭人提案監追

按律懲辦

第五條 各縣知事帶徵舊欠得以所收數目提支辦公經費其序次如左

(一) 辛亥年舊欠提支百分之十

(二) 壬子年舊欠提支百分之九

(三) 癸丑年舊欠提支百分之八

法規 公電

(四) 甲寅年舊欠提支百分之七

(五) 乙卯年舊欠提支百分之六

第六條 前項應提支之公費由所收舊欠項下開支專册造報核銷

所收滯納處分罰金照舊案留作地方公用入册報銷

第七條 各縣知事帶徵欠舊之考成適用徵收賦稅考核章程之規定

第八條 各縣知事帶徵舊欠應先澈底清查照章追比如有特別情事發生得先據實呈明財政

廳核辦

第九條 各縣舊欠田賦之外尚有舊欠酒課一項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追收

第十條 本章程凡直接徵解賦稅之行政委員分治員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長核准 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財政廳修正行之

體公電

雲南督軍兼會長飭中甸縣汪知事電

中甸汪知事巧電并轉違令辦理各情均悉該縣雲山圍繞煙苗至十二月始露出土圍屬實情惟  
通章規定限期甚嚴不能待異現肅清期滿該知事仍應儘限內親出巡查周到嚴搜屬剽務如限  
剽辦結報至十二月再行搜剽報以期周密至初次結報以後并即隨時嚴督警團親出剽辦多  
方設法廣為勸導總以辦到真實肅清顆粒煙籽不能萌芽為要慎勿徒託空談偷安貽誤自取重

雲南公報

督軍兼會長有印

雲南督軍兼會長飭巡視員電

文山探送歐陽巡視員電該員僅有巡視之責并無出示代刑及處罰之權巧日所呈總權妄為大屬非是仰速將奉到條例規則詳細尋釁嚴切遵辦立刻出巡不准再行出示代刑處罰致干重咎督軍兼會長有印

雲南督軍兼會長飭師宗顯曹知事電

曲靖飛送師宗曹知事據呈連照電辦理各情該縣烟苗既有把握可以辦到肅清現屆肅清之期一刻千金時不可待仰速上緊漏夜趕辦儘限內結報五畝如有抗阻情事應准照條例規定嚴厲辦理勿稍長意留毒亦勿過事操切巡視員業已出發并勿從託空談自貽伊戚至請兵械備及勳辦楊匪一層候另電飭遵督軍兼會長迺印

雲南督軍兼會長飭恩茅劉道尹電

恩茅劉道尹據新委巡視該道屬各縣剷烟委員張文運包映庚陳嘉修等於暗日自青龍廠來電稱約會出省至此前途盜匪搶劫連日沿途派送警團甚少請飭前途加派護送又南路地闊烟多并請飭各該管官多派得力紳團補助等語應由道迅速飛電所屬各知事行政委員分治員及各遊擊隊長於該委到時認真保護并多派紳團補助巡視勿任漠視貽誤至要至要督軍兼會長迺印

公電

十一

第八十九號

雲南省軍警會長飭直却王委員電

楚雄飛送直却王委員據呈請展限出具禁絕煙苗切結各情肅清期限不能延展密電已劃切略誠斷難准行該委應儘限內漏夜趕辦務盡如限結報舊任如辦理不力并未查辦儘可據實揭發候查確分別扣算日期懲辦該委如藉口到任遲延敷衍貽誤嚴重處分亦無可寬貸源之勿忽督軍兼省長有印

雲南省軍警會長飭鹽井渡阮委員電

照通飛送鹽井渡阮委員據詳違辦禁絕煙苗各情已悉該處聚接川邊會劫最為曠日該委奉電後並不會除立刻出發殊屬玩忽肅清期迫眉睫巡視員亦已出發倘不能如期禁絕規定處分斷難寬宥電到飛速會隊星馳出剿餘照例嚴切辦理勿再玩延致干嚴譴源之督軍兼省長有印

雲南省軍警會長飭督洱道電

思步劉道尹潤清彭代知事支電悉該縣匪連外界會劫非常曠日狝地尤甚該知事在任一日應負一日之責竟容飾諉仰速飛電嚴飭固備軍隊星馳前往會出嚴剿未知事到任後並飭繼續剿除勿論如何艱難困苦非一律依限肅清結報決難同免嚴督軍兼省長銜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報謝覽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關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報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費取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按旬外之零售日寄者另加郵費二角二分寄者另收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縣各鄉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去後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即到交郵費均登

第四條 報費應知有虛假毋得隨時向本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行政公報報費交郵費寄於外埠面上則加費

每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會外各縣縣官報館發行簡章於出版後每份不

報費

第六條 各省署財庫及各機關人員非學徒均開本報者均應另收費

第七條 凡贈閱公報者限未繳報費者任人員由財庫撥於總領公費內扣抵列入交代執

字報費未納之員任不得由其餘機關撥出結時由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其官代其償併其完全在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費均由公報所代收歸財庫

第九條 凡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鑄玖拾號

編譯處  
發行所雲南省行政公署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録

##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十則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蒙自廣蒙福公司呈請發購運

漁炮網引等件護照一案由

## 公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各省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北京萬國改良會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四川總督軍電

雲南省軍長飭麻栗坡電

雲南省軍長飭洱源縣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摩訶縣蔣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平彝縣知事陳朝樞

令

羅平縣知事李上理

案查前據羅平遊擊隊長邢志剛呈報查該屬煙苗情形當經核明飭遵并電請 貴州劉督軍  
嚴飭興豐兩縣一律嚴烈查飭提李吉成懲辦在案茲准電復開本省禁煙現正嚴厲進行迭據鄰  
滇粵邊地各縣呈報稱鄰省人民種烟流毒傳染施禁頗難來電所稱各節足見互相藉口現已  
嚴令該路總辦督同興豐兩縣從速查飭務絕根株并嚴提該李吉成從重懲辦矣以後仍望嚴令  
各縣不分珍域俾竟全功不勝盼禱之至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璣

案據勸災委員井檢行政委員張世選綏江縣知事淳澤周呈報會勘綏江縣屬永興梁村等里風  
雹成災田畝并請勿庸獨緩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具報當經令飭該廳遵照在案茲據呈  
報前情除原文已據分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切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此令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令各 道 道 尹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案准 教育部咨開爲通咨專案查本部於九月七日具呈陳明民國四年頒行各種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改一案於九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開預備學校令核與民國元年發布之學校系統不無牴觸且於國民教育特設階級制度施諸共和國家亦爲不合應請廢止等語此後各地方之中學校應即無庸附設預備學校其有已經設立者依照地方情形仍酌量改爲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一應辦法均與縣立區立之小學無所歧異除他項法規有應分別修正俟修正後即行頒布外所有預備學校應行廢止及變更之處相應先行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中學校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省會直轄各學校

案查本年十一月初六日政務會議議決省城各種學校暫由政務廳派科長或科員隨時分別視查俟中央有一定辦法或本省財力稍裕再設專員擔任等語當經發交政務廳擬辦查據政務廳廳長答稱查學校之有無進步非隨時派員檢察不足以周知其狀況本省省會直轄各學校在民國元二年行政公署成立時間曾經派員檢察嗣以巡警改組即用中止現在共和再造教育亟謀更新擬即規復舊制自本年十二月起由本署派員周歷省會直轄各學校視察一切每星期彙報一次以憑核辦藉資改良等情應即照辦除委派外仰該 兼會長唐繼堯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稱路南屬境新街明月村紫雲街等處連被外來盜匪百餘人劫槍姦淫傷斃人命又據續呈該屬寶壩青山口周萬林家被匪搶劫各情請速令二十八團飭周連長派兵駐防縣屬舍美地方一案到署當經咨請 軍署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咨開除令知步兵第二十八團團

本署公文

三

第九十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十番

長轉令派赴陸宜路江廣清勦匪軍隊分撥兵力馳往該縣會同團警緝辦外相應咨請查核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中甸縣知事

案據中甸縣商會會長周尙得會員賴俊等呈請開釋商民彭慶儒梁正軒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詳請將該犯梁正軒等准其照章贖罪前來當經令行前司法廳核明彭慶儒一犯准依刑律第四十四條辦理梁正軒一犯贖罪辦法早已通令取銷得難准其贖罪指令該縣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即遵照前令辦理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轉令該會會長員等知照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

雲南公報

案查滇省應造三年度及四年度下半年決算昨據財政廳擬訂表式呈署當經刊印通令遵辦在案茲據呈稱查各縣各釐局行政分治員收支款項屬署均有案可稽不必再令編送決算以省手續呈請查核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令各釐局委員  
各分治員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騰越道道尹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會自道道尹 各對汛警辦  
會會警察廳廳長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各行政員

案准 奉天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前西豐稅捐徵收局長分奉縣知事趙宇航迭據人民稟揭私提各卡浮收稅款萬餘元徵收豆稅減價填票吞蝕餘款各節當經財政廳派接任局長傅恩普密查屬實復派稽查員前往澈查無異當由本省長呈請職訊辦於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大總統令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呈前西豐稅捐徵收局長分發縣知事趙宇航巧取浮

本署公文

五 第九十 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十册

收侵吞鉅款請予先行褫職歸案訊辦等語趙宇航着即先行褫職歸案訊辦依律徵懲以儆貪竇此令等因查該員趙宇航業已畏罪遠竄亟應通緝歸案訊辦以伸國紀除分行外相應查開該逃員年籍清單咨行貴公署請煩轉令所屬一體協緝此咨等由准此除登報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清單一紙

兼會長唐繼堯

計開

趙宇航年三十九歲直隸南宮縣人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趙世銘

案據報界聯合會會長彭伯英呈稱竊查滇省各報館於上年曾合力組織報界聯合會設於共和浪報館內公推王潛夫為聯合會會長並經擬定會章數條稟請立案當蒙核准遠辦在案繼因王潛夫辭卸職務會長未經續舉而會仍未解散茲於本年陽歷十一月一日經承同業公舉伯英接任會長事涉會所移設國是報內所有本會一切事務概行仍舊除會章前經稟准有案不再擬呈外理合將繼任會長履歷並移設地點開單呈報鈞署查核轉令辦理施行計呈清單二張等情據



雲南公報

此查該會組織之初以共和演報爲會所公推王潛夫爲會長前據擬定簡章稟由該廳核明轉詳  
當經 前總按使批准備案在卷茲據呈稱該會長王潛夫早經辭職現由各報社另舉該員接任  
會長業將會所移設於國是報館內等語除批示并將清單抽存一份備查外餘單合行令發仰該  
廳即便查核立案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百六十七號

令曲靖縣知事

案據本署政務廳呈稱准郵務管理局公函案據曲靖二等郵局長趙安泰詳該局於本年十一月  
二日夜約四句鐘左右被不知姓名竊賊踰入後牆撬開屋門入室偷竊繼而驚覺查點計竊去什  
物多起估計失物約值洋十餘元及公用蘇布口袋三條國旗一枝此外幸無損失除將被竊情形  
報請地方官緝究外惟查曲局爲轉運郵件之區關係極大倘或此次竊案稍一放鬆不行嚴緊查  
辦務獲賊贓重究萬一該竊賊等以爲有利可圖常來乘間偷竊實屬防不勝防理合詳祈轉達地  
方官務爲嚴緝必獲賊贓等情據此查該局此次被竊除公用蘇布袋三條國旗一枝以外雖於重  
要公件未被損失然該袋一落奸人之手關係亦極重大自非嚴究誠不足以杜盜風之潮也但查

本署公文

七

第九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九十册

所失什物未據開單呈報除飭令開報外相應函達貴廳煩為轉飭曲靖縣知事務為加派精細練  
警查探此案竊賊務獲追回原贖照例懲辦實緝公前仍希見復等由陳轉核辦前來查該無名賊  
匪胆敢黑夜撬門入室行竊得財逃逸實屬惡不畏法除飭屬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督飭警團  
上緊嚴密緝緝此案竊賊務獲訊明追贓律辦毋任颺匿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七百零十號

令昆益縣知事張傑

一件為遵辦出割烟苗各情請示由

呈悉該知事雖經出割北輦東區一週並無烟苗發現惟肅清期限已滿西南兩區尙未割盡以急  
等星火文電嚴催之要政乃辦理玩延如此實堪浩歎令到飛速上緊晝夜趕割務儘巡視員到達  
之前割盡結報倘巡視員到後尙存有烟苗定照條例嚴懲不貸慎勿再偷且夕之安致貽無窮之  
悔濼之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滇南軍長指令第六百七十二號

雲南公報

呈悉姜驛二十八村烟苗既經該知事親往查割淨盡自無不合其賑恤事宜該處雖地瘠民貧然為數無多未必毫無可籌應飭再行竭力搜提如實在不能提撥准據實呈明再候核飭現肅清期滿該知事尙未將縣屬烟苗全行割盡結報一刻千金正在此時該知事乃請晉省面陳殊屬不明事理應不准行仰仍趕速親出漏夜搜查務儘限內肅清結報巡視員業已出發不日即到慎勿玩延貽誤自取重咎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五百九十一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據該縣呈報擊斃匪黨勒驗死傷團丁各節請予立案并請核銷彈藥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匪何萬邦等胆敢聚眾行劫砍傷失主迨至該團跟追尤敢格斃團丁朱漢民格傷龍炳子等殊屬不法已極據稱緝獲各匪先後因格傷斃命經該知事訊驗明確應准立案免

本署公文

九 第九十册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為報明割烟回舊日期並請晉省面

呈一案文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九十冊

嚴仰仍令飭將逃犯張老久即陳少五等勒緝務獲究報至請核銷彈藥一節能否照准候咨請督軍審核復再行令道餘照所擬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五百九十六號

令團保總局

據昭通縣知事錢良馴呈擬抽鹽秤捐接濟

團款由

呈悉據報該縣團費由團總周亮熙會集紳商議擬設立公秤仍由鹽劬抽收俾損於商民並無大損各節應准暫行試辦既據分呈仰即轉令遵照并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雲南省長批據蒙自廣蒙福公司呈請發購運漁炮藥引等件護照一案由

呈及切結抄件均悉查鑛業各公司曾經註冊有案者如需用鑛山藥料等項均應呈由財政廳核轉來署咨經陸軍部核准咨覆始能發給執照該公司購運漁炮等項未呈由財政廳核轉固屬不合且該公司前於民國三年二月內呈請購運漁炮藥引等項前來當經前民政長呈奉陸軍

雲南公報

部覆開利華銀鑛廣蒙福公司侯另竄呈部查核換給執照再予核辦等因業經佈告該公司等  
案嗣因鑛務撥歸財政廳辦理該公司以前呈請給照底案亦交由該廳收管該廳曾否代為呈部  
換給執照本署無案可稽碍難核辦仰即據情呈請財政廳核示可也抄件存切結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體公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各省電

各省督軍省長成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均鑒頃接丁義華君濞電聲稱雲南有華商組織鴉片公司  
以圖運輸等語不勝詫異本省今年厲行禁絕煙苗以軍法從事非常嚴厲昨經電蒙 國務院核  
准通咨各省有案其販通兩省亦同時厲禁文電交飭痞口曉音激商林於威令何敢悍然嘗試組  
織公司之說自係遠道訛傳事關煙禁未便臆默除電復丁君外特電請查照滇督軍兼省長唐繼  
堯叩東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北京萬國改良會電

北京萬國改良會丁義華君鑒濞電悉執事熱心煙禁調查連絡輔助政府久所欽佩惟稱雲南華  
商組織鴉片公司以圖販運等語聞之不勝詫異滇省歷年禁煙積極進行未嘗稍懈本年堯兼權  
民政誓竭全力掃除煙毒特經擬定最嚴厲辦法通飭實行並電由 國務院核准通咨各省有案  
其一切規章命令昨復函達全國禁煙聯合總會販運吸售亦同時厲禁華商林於威威何敢悍然

本署公文 公電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二 第九十 冊

嘗試尊電所陳當係遠道訛傳事關煙禁未便臆談除通電各省外應請查照為盼滇督軍兼省長唐繼堯東叩

雲南督軍兼省長致四川羅督軍電

成都羅督軍鑒拙巧家縣知事尹達相電稱查劃區連會理沿江一帶煙苗被業抗拒飛石大炮不能前進等語除派附近軍隊星馳前往會同該知事向機辦理悉數割盡外應請 尊處飛電會理附近軍隊馳往會同辦理以肅煙禁仍冀見復繼堯叩謹印

雲南省軍長節麻栗坡電

麻栗坡皮督辦並轉東安里李委員該委庚電悉既已會商即速決定辦法分別嚴罰如限肅清結報巡視員業已出發勿稍玩忽督軍兼省長寒叩

雲南省軍長節洱源縣電

下關飛送洱源陳知事據詳禁煙詳情已悉肅清期屆巡視員亦已出發該知事既親出查劃並自矢必確實行禁絕目的仰即上緊湯夜趕剴力踐所請如限辦到實實肅清結報勿徒託空談自誤誤國致干嚴譴之督軍兼省長篠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節摩羅縣知事電

禁煙飛送摩羅知事據呈出巡刺煙各情肅清期限將屆該知事始親出巡查實屬疲玩巡視員業已出發不日到縣倘不儘此限內晝夜刺盡結報定行嚴懲不貸督軍兼省長有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掣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掣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會各署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報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公電(八)匯表(九)法廷判詞(十)雜錄

第四條 本報編輯名單(十一)本報編輯名單

第五條 凡有關於本省軍政各機關之文件應行檢交本報者其手續由本報秘書處辦理其手續如下(一)凡有關於本省軍政各機關之文件應行檢交本報者其手續由本報秘書處辦理其手續如下(二)凡有關於本省軍政各機關之文件應行檢交本報者其手續由本報秘書處辦理其手續如下

第六條 凡有關於本省軍政各機關之文件應行檢交本報者其手續由本報秘書處辦理其手續如下(三)凡有關於本省軍政各機關之文件應行檢交本報者其手續由本報秘書處辦理其手續如下(四)凡有關於本省軍政各機關之文件應行檢交本報者其手續由本報秘書處辦理其手續如下

第七條 凡有關於本省軍政各機關之文件應行檢交本報者其手續由本報秘書處辦理其手續如下(五)凡有關於本省軍政各機關之文件應行檢交本報者其手續由本報秘書處辦理其手續如下(六)凡有關於本省軍政各機關之文件應行檢交本報者其手續由本報秘書處辦理其手續如下

第八條 凡有關於本省軍政各機關之文件應行檢交本報者其手續由本報秘書處辦理其手續如下(七)凡有關於本省軍政各機關之文件應行檢交本報者其手續由本報秘書處辦理其手續如下(八)凡有關於本省軍政各機關之文件應行檢交本報者其手續由本報秘書處辦理其手續如下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時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1916

年

91-100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九拾壹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處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雲南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江川縣民彭純彬等狀

訴潘陳下情祈派員密查由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前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李維楷恭陳管見以備深擇由

公電

雲南省長前順海縣電

雲南省長前文山縣電

雲南省長前廣西縣電

雲南省長前勸率定縣電

五則

二則

# 陸軍中央令

大總統令

特派王芝祥爲四川檢察使此令

張之傑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廣東潮海關監督邵福瀛着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據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電稱本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福州南台洋中亭地方失慎延燒至夜一時始熄其焚去民居舖戶二千家之多災民載道慘不忍親懇撥帑救恤等語南台爲商民繁聚之地遭此奇災殊堪惻愴着由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圓發交該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並將火政加意講求以恤民艱而弭後患此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顏玉琳試署松溇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溇警察廳警正鄭汝重因事懇請辭職鄭汝重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田之勞爲陸軍輜重兵少校葛潤琴趙國泰楊際泰吳偉功顏德仁爲陸軍步兵上尉鮑育璋楊國斌白必琳蔡炳森蕭德衡爲陸軍步兵中尉錢大猷江焱林得標李秩巖爲陸軍步兵少尉李璧光爲陸軍一等軍醫廖樹楷爲陸軍二等軍醫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增呈稱前西北法政學校校長錢鴻鈞因公獲病現在所欠公款業經繳清且該前校長於民國初元維持地方著有微勞懇請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二十條特赦錢鴻鈞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九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九十一册

准將原判徒刑免其執行此令

茲制定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應公布之此令

京東電十二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

程潛授為陸軍中將陳棟章林修梅周偉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胡學藩蘇那傑李仲麟寧家棟郭峻高王貴庫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陳光斗授為陸軍砲兵上校

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彭毅係着發往浙江交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包軫為陸軍步兵中校蕭永誠雷世魁張時實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

照准此令

京東電十二月三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各道道尹○○○○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十一月十日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各省辦理教育統計應另填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報部經於

雲南公報

四年二五三六號咨行辦理三年度教育統計文內說明辦法又於本年通咨辦理四年度教育統計文內申明仍查照前咨事項辦理在案現查貴省三年度此項調查表尙未准填到部相應咨請嚴催趕造報部以憑彙編又現屆辦理四年度統計之期並希查照前咨通飭將此項調查表繼續填報毋任延誤是爲至要等由准此查此項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前於上年七月准 教育部將式樣印送到滇即經前巡署翻印通飭各道尹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查照辦理在案繼後遵辦者其屬寥寥以故辦理三年度教育統計時未能附同咨送現在三年度統計既已辦竣此項調查表趕辦實屬不及擬自辦理四年度統計起以後均按年調查造表附送以憑彙編惟查四年度統計目前造報到署者已有二十餘處而此項調查表仍多未填報應即通令一體查照造送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如該處統計已經填報即將此調查表另行專案呈送尙尙未填報即附同呈送如該屬並無此項學校當於表內註計無字事關要件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令 蘇勳縣知事沈注瀚

案准 內務部咨開案查三年三屬案彙揚各人氏經部呈奉 批准在案查原案清單內開各人氏籍隸雲南者有李正起一名應即檢同要揚物品咨送轉發具領惟按照註冊費規定尙應繳

本署公文

三

第九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十一册

費六元並希照收送部以清手續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分別辦理可也此咨等因准此並先後由郵寄到圖額一方獲章一枚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給祇領並節將註冊費六元及應需滙水等費三角六仙繳解來署以憑滙解再延切切此令

計發証書一張圖額一方獲章一枚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H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令團保總局局長

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易文燊呈稱為轉呈平案據牟定縣知事鄧家慈呈稱奉本廳指令准移交案奉會令長指令據前司法廳轉牟定縣訊擬盜犯丁同彰等三名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廳即提該犯丁同彰李萬章羅鍾華三名驗明正身依法執行分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於十月二十七日監提該丁同彰李萬章羅鍾華等三犯當庭驗明正身一併擲赴市曹依法槍斃理合將奉文及執行日期具文列表呈請鈞廳查考再查此案能於五日內緝獲此項盜匪實係南翔保衛團團總侯學堯保董唐朝宗之力可否酌予獎勵之處並乞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訊供譏擬詳請查核前來當經前司法廳核明轉呈奉鈞署指令轉行遵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保衛團團總侯學堯保董唐朝宗緝獲此案盜匪丁同彰等三名不無微勞

雲南公報

足錄應如何酌給獎勵以昭激勸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令道議呈等情據此查該團總保董等此次緝獲盜匪不無微勞應准酌予獎勵以昭激勸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章核議令遵具覆切切特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醫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趙世銘

案據本省各送地方警察傳習所自費學員王大同萬敬修等稟無力求學懇請格外體恤俾始終有成等情到署查前據該學員等呈明自費不敷開支勢難堅持到底先後稟請酌給津貼均經前巡按使核明註冊在案現距該所畢業期限僅有兩月復據該學員等稟陳困難各情核閱來呈情詞懇切不無可憫所請作為暫借一層事屬可行除批示印發外合行訓令仰該處長遵照迅由警察廳存款項下每員暫行借墊銀壹百元共貳百元發交商號匯寄該兩員分別領用仍取具收據備案將來該學員等回滇供職即由該廳按月由該學員等應得薪水項下扣還歸款以示體恤仍將遵辦情形報查並咨行財政廳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稟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九十一冊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為令行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查婦女纏足陋習宜除前經由部通行勸禁去後現准山西省長咨復內開中國婦女纏足之風以晉省為最盛本公署前經發布文言及白話兩種布告張貼各地并通令各縣知事認真勸導准咨前因除再通令外相應將前發布咨送請煩查照等因到部查該省長前項布告別切詳明足資誘導且對於提倡之家長士紳優予獎勵藉樹風聲辦法亦極為得體現在纏足陋風尚微各地方情形略同似可在酌仿辦以利推行除咨復該省外相應鈔印原件轉行查照此咨附鈔件等由准此查滇省婦女纏足之風較各省為尤甚前因多方勸導迄未稍減迭經令照懲罰令切實查禁在案項准部咨勸禁辦法復經另案飭由該處通令遵照茲准咨開獎勵家長十紳一府自應仿照辦理以資提倡其有執迷不悟查仍照懲罰令執行以示懲儆而除陋習合將抄件照抄令發仰該處長迅速照印多份通令各縣知事警廳所屬各區署張貼城鄉俾眾週知仍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附抄件

兼會長唐繼堯

照錄山西會長布告

勸導婦女不再纏足事

照得婦女纏足之害

稍有智識者類能言之

而纏足之風以晉省

爲最甚 其弊害之所及亦迷惟晉省爲最劇 各省尙多半放天足之人 本省則女學不多 除略有教育知識以外 大半矯揉造作纖小異常 甚有行走不能自如 出門必須拄杖者 此種舊染之汚 單獨言之儼個人自尋苦惱之所爲 而究其流弊所極 至使種族不強 丁口不繁生計蕭條 影響於世界者鉅而關係於晉省者尤大 至如收喪天賦之肢體違背 衛生之要義 非人道之所宜招外人之詬譏 種種普通之弊害尤難枚舉 夫婦女爲國民之母 必四肢完健氣血流通 而後能育強健之子 西人每以個人身體之強弱 必探原於母體神傳性之若何以爲公例 未有婦女半同殘廢而能誕育偉碩武健之子者 自有孱足之風 母體既衰 子體即弱 而我數千年強健之族 遂遞嬗退化於不自知 處此天演優劣存亡之世界 何以競存 此就俱體的觀念言之 亟宜勸禁者一 世界婦女必須有自衛之能力自立之精神 然後滋生男女足以提挈煦育而有餘 本省婦女纏足太劇 行動既不能自如 操作又安能勝任 在富厚之家 尙可坐享而食 若家本貧寒之婦女 或倚賴爲生或自食其力 儻僅糊口尙難溫飽 遑產育男女略多 其勢無暇兼顧 因而有溺女者 且有子女飢寒失時因而夭折者 是有形之殘與無形之殘 莫不發原於婦女之纏足 此不惟上傷天和下背人道 而晉省戶口之稀人丁之少 其原因亦皆由於此 此亟宜勸禁者一 婦女職在中饋 然相父助夫 本有應任之事務 無如一體纏足儼同半廢之人 其勤懇者除縫紉針黹以外 居家不任井臼勞劬之事 出門不任步履之艱

本署公文

七

第九十一册

事事全仗於人 轉爲男子之累 循至成年投室之男子 祇有分利之人而無生利之人 生計安得不日就衰敝日就貧窮 此其弊孰枵體的骨之亟宜勸禁者又其一 至如世界人類本爲不齊 婦女之中 有貞靜自好者 亦有蕩檢險閑者 然大率由於箇人道德間題 與纏足并無關係 即美醜之區別 如纒織豔麗則半山天生 端潔整齊則半由人力 又均與纏足毫無關係 則又何苦裹殘肢體 自加束縛 犧牲一部份之己身利益 而與世俗爭尺寸之美觀 此就習慣上稟尙而言 亟應由人民自除諷見互相勸勉者又其一 本省長以爲天賦人以圓顛方趾 男女本是一律 父母之愛憐兒女 疇癢每覺相關 獨於纏足一事 則不惜糜爛骨肉 忍性而爲習俗禍人 乃至父母子女之間 亦毫無人道主義其理由至不可解 試一爲子女研究其如何始能強健 如何始能衛生 如何始能自立 當必有憬然悟者 近者五族共租 國人遠大眼光注於對外 在婦女既不能借嬌異胡族之言 錮守前清入關時之故習 更宜各思遠計 人人父勉其女 夫勉其婦 將纏足風氣 痛加改變 爲婦女謀身體之健強 卽爲家庭謀絕大之幸福 詎非社會上至優至美之事乎 且纏足一事 絕爲環球各國所無 我國開化最先 而外人動以野蠻半化之徽號相贈 其說多端 而纏足實居第一 甚至將我國婦女裹尖雙足模樣 列諸博覽會之賽奇品 比之於太古獸蹄 試問國體上蒙何等之恥辱 於我婦女尙有何等之榮譽乎 現在南方中年婦女 多半展放天足 年幼女孩 從不再行纏足 此種風氣改變

雲南公報

以後 人人均稱便利 且從未聞有如何壞象 如何不規則之行爲 爾等大眾試將本省長所說埋田 仔細研究 不繼足之利如此 纏足之害如彼 人人俱有知識 諒能體念 本會長一番苦心 各自覺悟過來了 奉勸本省人民 本省婦女 自應布告以後 年幼者不必再纏 年長者漸漸展放 一人放足一家隨之 一家放足一鄉隨之 從此不良風俗既可改變 本會長亦必將各縣各鄉百失提倡之家長 勸導之士紳 飭縣查明姓名 優予獎勵 給以匾額 其有執迷不悟無從開導者 雖係自甘頑固 然而地方長官亦決不加以干涉 致於紛擾 若夫因勢利導 傳之以漸 是在各縣官紳士民好自爲之 無負本會長諄諄告戒之意 則至有厚望焉 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七百十一號

令馬龍縣知事王懋昭

呈一件爲遵令禁絕烟苗具結報查並填具張

貼告示處所表一案由

呈及結表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督同警團及游擊隊長等遵照條例分區講演搜割現在已一律肅清如限結報前來並據聲明割盡後復添券得力警察數名專司巡查辦理甚是惟確否全境一律肅清並無寸株莖葉在土巡視員不日到縣應俟巡視員查報再邀核辦該知事仍須隨

本署公文

九 第九十一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九十一册

時警節警團遊擊隊長等嚴密稽查防範以杜復種之弊勿以一經結報遂稍形鬆懈也切切結表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警軍指令第七百十二號

令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該縣煙苗既經該知事親督禁絕協董及團牌甲長等遵照條例先後勸導搜剷現在確已一律禁絕出具肅清印結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全縣境內確無顆粒在干巡視員不日到縣應候巡視員報告再感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該協董等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剷後復種之弊慎勿以一經結報遂稍形鬆懈也切切此令結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警軍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尹回國鈞

呈一件蒙自道尹轉報路警教練隊開學日期由呈册均悉查路警總局應設教練隊既經該總局長派員招募七班學員考取合格者八十名於十

雲南公報

一月一日開學并造具學費花名冊清冊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令該總局長督飭該隊管教各員認真訓練勿稍疏懈為要切切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江川縣民彭純彬等狀訴歷陳下情祈派員密查由狀悉查此案前據江川縣知事詳覆查辦黃玉和與楊焜互攻燒殺拒捕一案經 前省長任核明批飭嚴緝並飭警務處查傳黃玉和遞解歸案究辦在案尚未盡該縣訊擬詳復茲據訴各節查楊焜稔惡不法已覺飭飭限務獲嚴辦該黃玉和亦非安分之徒應候該縣查訊明確再行核奪來狀以不干己之事飾詞曉諭顯有袒飾者不准行此批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前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維楷恭陳管見以備採擇由據稟已悉該員條陳治盜之法軍在舉辦清鄉不為無見現在南防各處業已次第舉行一切辦法尙有較該條陳益加慎密者自應毋庸再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飭順甯縣電

順甯府知事屢呈遵照電辦理禁烟各情已悉該縣產烟素著本年應行禁絕非地方官親割不為功賜電曾經嚴切指飭來呈僅以抽查為言殊屬敷衍該知事尙未交卸考成具在仰速親出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九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二 第九十一册

夜趕剿餘匪條例嚴切督促辦理肅清期屆一刻千金勿偷目前之安胎日後之悔源之督軍兼省長孫印

雲南省長 勸文山縣電

文山谷知事真電悉辦理尙是惟肅清期屆巡視員已由發務上緊通夜趕剿後復種尤宜嚴防總期如限肅清後不再發現劫烟爲地方官專責關係大局至重該知事既不帶且即力所廣言以顧考成勿徒託空談自誤誤國至要督軍兼省長孫印

雲南省長 勸廣西縣電

曲靖飛遠廣西胡知事東日具呈刻烟各情已悉該知事一再親出勸並分派員紳查辦辦理尙是惟肅清限期已迫肩隨巡視員亦已由發務上緊通夜趕剿如限肅清結報該縣素號盛煙會勸頗爲口慎勿稍涉疏忽致干嚴譴督軍兼省長孫印

雲南省長 勸牟定縣電

楚雄飛送牟定鄒知事江日具呈禁煙各情已悉肅清期屆一刻千金該知事現尙未親出查刻限肅何以結報軍到立刻親督團警星馳出發漏夜趕剿餘照頒到條例嚴切辦理巡視員出發在即勿再敷衍致干嚴咎大局所關之慎之餘亦如呈辦理督軍兼省長孫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戰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署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或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或文牘科登記發交政務處總辦科編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書隨行登載者由各該處并送秘書處酌量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為起算之日期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達到之期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專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資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  
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玖拾貳冊

編印處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

紙聞新爲認職掛准特局政郵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海軍部咨考取海軍學生名額請查核一案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廣東省長據暫代雲南

高等審判廳長呈據本廳刑庭推事鄧廷焯

簽呈廣東開平縣住居被匪洗劫請查核轉

令請緝懲辦一案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 公電

蘭州來電

雲南省長通飭各道縣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何道尹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陸道尹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鹽井渡段委員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牟定縣鄒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滇雄縣湯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鎮沅縣何知事電

雲南省長飭賓川縣電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海軍部送考海軍學生名額請查核一案文

為咨明專案查前准 大部咨行挑選海軍學生辦法一案咨准按照章程揀選合格生童數名按期送海報考并將選定各生姓名履歷先行咨部以憑備案可也等因承准此當即佈告招考茲選得學生段宗承李樹森等二名各學科均尚及格并送經陸軍醫院查驗年齡體質亦與定章相符除另備公函發交該生等資持令其如期赴海報考并先行電聞外相應將選定各生姓名履歷咨送請照 大部查照備案此咨  
海軍總長程

計咨送學生姓名履歷册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廣東省長據暫代雲南高等審判廳長呈據本廳刑庭推事鄧廷焯簽呈廣東開平縣住居被匪洗劫請查核轉令嚴緝懲辦一案文

為咨請專案據暫代雲南高等審判廳長易文燦呈稱案據本廳刑庭推事鄧廷焯簽呈竊焯籍隸廣東開平縣住居護龍鄉果園村向安無異本年陰歷八月二十八日突有台山縣屬潮境虎山黃沙坑等村土匪黃器俊黃樹培黃亞緯亞柏等糾匪二百餘人將焯果園全村五十餘家洗劫一空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九十二號

并擄去焯堂叔鄧杏業鄧業松族兄鄧攀隆鄧名隆當即報請開平縣知事勸明被劫情形并請咨移台山縣知事協助起擄在案迄今日久匪未弋獲人未起出本村父老恐冤沉莫雪電催焯回昨經面陳鈞長給假數月回籍營救家堂叔等旋得見面再行回廳供職當蒙慰挽留以屬務重要未便准離滯聽之下感激莫名現在欲歸未得兩地心懸擬請鈞長將此情形轉呈 雲南督軍會長電達粵東陸督軍朱省長即開平台山兩縣知事及就近各軍隊嚴行協緝黃器俊等務將被擄之人鄧杏業鄧業松鄧攀隆鄧名隆四名早日起出則焯舉家感戴實無涯際等情據此查該土匯黃器俊等糾黨二百餘人將該推事住居全村五十餘家洗劫一空并擄去人口實屬膽大玩法已極亟應嚴拿懲辦以肅法紀合無仰懇鈞鑒電達 粵東陸督軍朱省長轉令開平台山兩縣及附近軍隊上緊嚴緝該匪等務獲究辦并將被擄之鄧杏業等早為設法救回以免被害實沾德便理合具文轉呈鈞長查核令遵謹呈等情到署查該廳長所呈各節自係實情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省長查核轉令開平台山兩縣知事及附近軍隊嚴緝務獲究辦并將被擄之鄧杏業等設法救回仍希見復實為公誼此咨

廣東省長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百七十號

雲南公報

令 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代理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開據騰越道尹呈直却改設縣治年需多支俸公費千數百元於全省統計有無妨礙一案令廳查核議復等因奉此查直却改縣除現有行政委員俸公撥抵外年需多支貳千數百元此項多支俸公自應由會庫撥給惟是本省財政艱窘萬分每月軍政各費不敷其鉅正苦無法維持日直却改縣又未咨 部核准有案似不必遽行成立擬請令知該道尹轉令該知事委員等先行籌備一俟籌備完全呈由鈞署咨 部核准立案後再行查看情形酌量設置以免窒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理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當經令飭財政廳查核議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應准照辦除咨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知事委員等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圖書博物館  
高等檢察廳 河口對汛督辦  
各道 道尹 麻栗坡對汛督辦

本署公文

三 第九十一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十二號

令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財政廳廳長 省會師範學校  
路警總局 農業學校  
水利總局 工業學校  
全省警務處團保總局

案准 參謀本部咨開查本部督飭製圖局製印之百萬分一中國輿圖四十九面早經呈准並通咨京內外各官署購用在案數月一來各機關因公購取者頗多現又續行出版五十六面其圖價仍訂每張大洋一角二分茲特檢出圖一份共計五十六張咨送查收備考嗣後如因公需用此項地圖請按照向章備文來部購取並請令行所屬知照餘圖俟出版後再行通知合併聲明此咨附輿圖一份計五十六張附表一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分區委員巡視各屬割烟情形請

雲南公報

查核示遵由

呈悉該道尹為督促各屬厲行禁絕煙苗起見分區委員馳往各屬詳細巡視並交互梭巡以期周密辦理甚是表列區域亦甚妥協應准照辦至稱道風向稱烟藪未能儘十月肅清請展限至十二月底等語查會勘應在烟苗揚花之時滇省雖氣候不一播種揚花各異其時惟普通均在陰曆二三月之間是明春會勘應在本年陰曆十二月電部方能濟倘不儘十月內辦到肅清則先無把握難以電部必致誤期明年烟約已滿豈能復為會勘之展限此事實上之困難察例所訂固非漫不體察強以相難也仰仍實力上緊督促各屬漏夜趕刻務如限肅清結報倘不明此意因循敷衍或延開遲緩至十一月尚有煙苗一經巡視員舉發處分具在決不能為各該地方官等有也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五百三十七號

令團保總局局長

呈一件據團保局呈報核議獎給安甯縣牌長

丁有才獎章由

呈悉如議獎給安甯縣牌長丁有才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該總局查收令發該縣知事轉給紙領仍取具該牌長履歷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九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長公署指令第七百十三號

督軍兼省長府繼堯

六 第九十二册

令安寧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遵令禁網煙苗具結報查由

呈請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縣勸導搜割現在實已一律禁絕如限結報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  
全縣確無烟苗在土既據聲明現巡視員正在查勘應請巡視員報告再憑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  
督飭團警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割後復種慎勿以一經結報遂形鬆懈自貽伊戚也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府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雲南省軍長公署指令第七百十四號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親往各鄉勸導搜割現已一律肅清如限結報前來  
自無不合惟果否無寸株莖葉在土應請巡視員報告再行核辦該知事仍須隨時督飭團警嚴密

雲南公報

稽查防範以免復種慎勿以一經結報遂稍鬆懈也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七百十五號

令呈貢縣知事蘇澄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罌苗具請報請示核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督同區長薛鎮邦等遵照條例先後勸導搜剔現在確已一律禁絕無種可剷取具該區長等甘結別具印結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全縣無類粒在土巡警員不日到縣應俟巡視報告再憑核辦該知事仍隨時督飭該區長等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剷後復種之弊勿以一經結報遂稍鬆懈也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第五百五十一號

令卸兼代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局長丁國樑

呈一件卸兼代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呈報

商總局長現已銷假回差所有經手辦理事

本署公文

七

第九十一冊

本署公文

第八九十二册

件已經交代清楚請查核由

呈悉查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商文炳前因請假回籍奔喪當經令委該知事兼代該總局局長在案茲據詳稱該局總局長現已銷假回差該知事已於十月五號卸去兼代局長職務等語應准備案至該知事在兼代差內所有經手辦理事件以及支領款項仍應由該知事查照交代手續分別取具冊結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五百四十九號

令蒙日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轉報靖邊行政委員呈靖屬中區老魚管民人被火成灾勸賑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靖邊老魚管住民馬朝明家不戒於火延燒居民十一家所有器具糧食悉成灰燼聞之深堪憫惻既經該委員親往勸明亟應照章給賑茲據冊列灾戶丁口未將大小敘明已由道令飭查明丁口大小照章墊款賑濟另造妥冊補報等語應俟前項灾冊報道核轉到署再行令廳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 體公電

關州來電

## 雲 南 公 報

愈北京大總統暨國務院參議院南京馮副總統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鈞鑒頃接各省長官通電討論會制列入憲法問題廣建以爲根本大法一成不變會制良窳待驗而知輕率加入必致牽動不可者一行省疆系廣狹不同因時制宜尙待研論一經釐定未易更張不可者二特別區域本屬暫圖將來生殖番島必應建省卽如甘邊青海地廣產豐地方極極艱營忍使長爲賦脫蒙藏等處亦同查例不可者三內外輕重相倚相維權減中縮且留餘地尙寬膠柱鼓瑟必致操縱不調不可者四至於民選官吏有百害而無一利甯有常體卽能言之賦申其義現行約法任命官吏本大總統特權豈容侵奪不可者一官吏統屬以秩相承殿最黜陟資爲網紀若改由民選則中央不能控制行省長吏不能監察屬員淆亂無次國將不國不可者二選舉弊竇不易剷除雖有蘇張未能置喙以資條而得官則鄉曲土豪從容縮組以黨派爲利用則野心政客談笑剖符要索于先報酬于後親戚故舊紛至沓來一國三公爭權攘利窮黎無告魚肉何堪不可者三選權在民官必主著此疆爾界海劃源然文化早遲轉移乏術通才輩退調劑無方尤可痛者全國大局方慮危殆合則勞昌分則刀弱人皆由分而合我乃本合相分自相乖離以待屠剪聯郭流毒必召滅亡不可者四吾國大率優秀之士半皆志在弋官變故屢經流離已繁若更加改置如有營業者將輟其生計以求已隸宦籍者亦無自改圖而贖給人才消耗國富日虧不可者五政務紛

公電

九

第九十二加

黨務理細密非專門學識未易濫竽非經驗多年尤慮覆轍猝由民選既乏別擇之力復多瞻徇之情各私其鄉各私其省自好者將却步固拒徒利貪壬即得人亦製錦生陳渴于腐濫爲黨改轍仍病禁絲不可者六以上所言亦知詞費所以不避重資剗切直陳者實因風雨飄搖國基初奠萌芽長養不堪再有摧殘種豆豈能得瓜毀室必將取子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流涕而道由於利害相關若真謂國家之重不及黨援門戶之私則坐待覆亡更將何譏然兩院不乏明達必能虛心剖折采及芻言伏望大總統俯鑒輿情提交院議國民前途實利賴之張廣建叩首印

雲南  
省長通飭各道縣電

各道尹各縣知事無電各屬由附近有電之屬專法非轉各行以委員雲河口麻栗坡西對汛督辦均覽本年禁絕烟苗期必辦到迭經文電交馳稽日曉音務礙陰歷十月內一律真禁絕出結具單聽候委查原以會勘在明春陰曆二三月烟苗揚花之時非本年十月肅清十一月巡查十二月報部則事前既無把握未便冒昧請勅此爲事實時期所限無可如何非故予該地方官等以難爲也現肅清期屆巡視員因交通不便亦已先後派出而該地方官等結報肅清者寧若晨星方焦灼之不暇乃復有請展限十二月肅清者似此但圖推延不顧大局實堪浩氣除分別專案核飭外合行通電各該官吏等勿論如何艱難困苦務儘此數日多方設法漏夜趕劃限結報其已結報者仍嚴密查察以防稍鬆一交十一月查有煙苗定照規定處分嚴懲不貸若意存觀望並不如限結報又復查有烟苗則罪無可逭儻規定處分尙不足以蔽辜須知明年會勘萬難稍緩不

雲南 公報

雲南公報

督軍兼省長以全神注重此事既已雷厲風行務於力編整頓該官吏等天良具在身命攸關其深此最後之忠告勿貽將來之追悔切切督軍兼省長啓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何道尹電

蒙自何道尹十八寨張分治員等電請留黃鳳錫十補助副烟煙核明不准電道轉飭惟該職匪盛煙多非有兵力亦難查緝仰速飛調附近遊擊隊星馳前往補助并電該管知事嚴厲督促務如限期清結報勿任畏却敷衍貽誤同干嚴咎督軍兼省長有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陸道尹電

恩茅陸道尹普恩沿邊第四區張委詳送電禁煙各情尙無不合惟烟清期限已滿地會勘又極曠日應由道飛飭該委員上緊澈夜趕辦務盡結報巡視員不日即回倘徒託空談查有煙苗定行併懲不貸除准如呈辦理仍飭柯局長知照督軍兼省長卅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鹽井渡段委員電

鹽井渡段委員覽既卸委時電悉該屬烟禁關係非常緊要該委既已到任肅清期限將屆務即遵迭次通行文電立刻親出嚴密查緝務限內剷盡結報巡視員業已出發不日抵井倘查有煙苗定行扣算日期分別嚴懲慎勿偷安貽誤自干重咎仍咨既卸委知照督軍兼省長有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牟定縣知事電

楚雄飛送牟定縣知事據呈出創烟苗日期各情本年禁絕烟苗雷厲風行該知事前報辦地情形

公電

十一

第九十一一册

復經嚴切電飭乃并不實力遵辦於肅清期限將滿之時始行出剿未免玩視巡視員業已出發不日到幸倘不儘此限內真實匪結報一經巡視員揭發該知事將何以自保仰速猛省厲行勿忽  
督軍兼省長有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鎮雄縣湯知事電

畢節飛送鎮雄湯知事據呈分區駐兵查剿烟苗各情已悉該縣已有陸軍二連并遊擊隊及龍參將所部駐圍營兵力不為不厚無論如何當能辦到肅清該知事乃一再藉口軍遠匪盛多方推諉大風非是陸軍計早派到肅清期限已滿仰即會軍督隊屢馳前往會同周委員逐處嚴剿匪若抗拒立予痛勦巡視員業已出發慎勿偷安貽誤致干咎戾錄准如呈辦理督軍兼省長有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鎮沅縣何知事電

普洱飛送鎮沅何知事有電悉該縣烟苗既已如限禁絕仰即遵照出具印結切實申叙呈候彙辦一面仍嚴督團警認真稽查防範以杜嗣後復種之弊勿得稍涉鬆懈自貽伊戚至要兼省長魚印

雲南軍省飭賓川縣電

下關飛送賓川李知事據呈統籌剿烟辦法各情尙無不合惟該知事到任伊始即屆肅清之期應將各項政務暫從緩辦先以全力專注親出周歷搜查剷除淨盡勿論如何必如限辦到肅清方能會勦偷藉口推延以一隅而貽誤大局處分俱在該知事其何以解免與隣縣接壤各處並應分咨會同嚴剿至要督軍兼省長巧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其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報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分十類一中央命令 二部會令者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軍署公文 六法部 七公署 八國務 九法廷判詞 十附錄

第四條 一本省軍署須定專員專司通行之文牘經詳檢交蓋章後字樣日檢本省秘書廳

第五條 各省軍署須將各省軍署之文牘詳檢交蓋章後字樣日檢本省秘書廳

第六條 各省軍署須將各省軍署之文牘詳檢交蓋章後字樣日檢本省秘書廳

第七條 各省軍署須將各省軍署之文牘詳檢交蓋章後字樣日檢本省秘書廳

第八條 各省軍署須將各省軍署之文牘詳檢交蓋章後字樣日檢本省秘書廳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報公送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總商會行政公署籌辦科公產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大洋

六分五釐分送管外之報館日寄者每月收銀二元二日寄者每月收銀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官報各館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印封送各管外及各會部刻交郵局均遵

中央郵政總局直達俾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重要官報公署公報或重要消息並發也再函上為要謹記

第五條 本報各館如有重要官報公署公報或重要消息並發也再函上為要謹記

第六條

凡在總人員並學級機關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第七條 凡本報公報遺失或破損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或公署內部抵並個人交代報

有報者本報之員發往不得出外轉錄其請領出報則由現任委員內知照守存職員費由

員交代或繳納好費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非總報費即費由公報所核收送財政局

第九條 本報不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即發行以報商事與本報不相抵觸者仍感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  
每日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玖拾叁期

編輯部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  
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

# 要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江川縣民黃玉和狀訴

知事楊菲無能差借認其請查辦由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測保總局呈核請嵩明縣知事呈委員調查閱

操可書一律展至明春請核示文

公電

雲南省長飭昭通縣電

雲南省長兼省長飭陸道尹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何道尹電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白玉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周給予五等嘉禾章陸文生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劉存厚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顧品珍劉雲峯鍾體道周道副趙鍾奇雷榜繼均授為陸軍中將陳澤霖李伯庚均授為陸軍少將

並加陸軍中將銜王秉鈞王兆翔鍾志魁陳鍾何懋辛均授為陸軍少將林爽何相舒榮權均授為

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海軍總長程燧光呈已覆海軍少將毛仲方前因親病離職南旋適犯嫌疑情尚可願請予開原官

給還勳章等語毛仲方應准開復少將原官並給選三等文虎章以策後效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梁正麟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國務院存記之陳廣英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內務部參事張友棟司長祝書元許寶衡均着即行免職此令

內務部呈將僉事殷鍾唐堅沈國均曾維藩汪立元王履康王念曾陳毅傳世常金紹城華學瀚汪

郁年鄭成陶洙董瑞樞汪東寶鄭迺鑿許德芬余詒張維勤技正憲榮均予免去本職等語殷鍾唐

堅沈國均曾維藩汪立元王履康王念曾陳毅傳世常金紹城華學瀚汪郁年鄭成陶洙董瑞樞汪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九十三號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九十三册

東寶鄧道騷許德芬余詒張維勤蔡榮堃着即行免職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朱壽朋試署簽事應照准此令

衆議院各請在辦河南田文烈等一案當經國務院派員前往河南秉公確查茲據復稱已將交查各款或徵案牘或採輿論逐項查明准予分別懲處等語河南省長田文烈既查無瀆職殃民情事雖引八閩有未當究其在豫保衛地方維持大局實能竭盡心力功不可沒着即免予置議政務廳長陳琪雖稱無招權納賄確據而檢束不嚴致滋物議實屬人地不肯着即免職卸任財政廳長顧壽慈辦理捐稅多涉繁苛醫務處長王景雲各項報銷任意浮濫均着該省長督同新任財政廳長王壽本嚴明收支各款有無侵蝕情形再行呈明辦理河防局長呂耀卿署禹縣知事李汝勳前濟川縣知事朱正本安陽縣知事龐毓桐開封縣知事張嘉淦許昌縣知事曹慕時均着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河洶道道尹范城銘永城縣知事徐家璞官帶尙好在無勞跡應即毋庸置議嗣後該省行政用人責成該省長切實整頓洋勛進行其帶緝雜稅及未經部准加收之附捐並着查明分別停減查覆原呈鈔給閱看并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京冬電十二月五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各道道尹○○○

雲南公報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員○○○  
各分治員○○○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學校制服前經本部於民國元年九月制定規程五條以部令頒行在案乃近來各學校學生對於此項制服多未遵用無論校內校外任意服用各種衣褲衫褲放弛矩範蕩然接之制定此項規程本旨良深慨歎夫禮儀所範筋骸之束必嚴瞻視欲尊衣冠之式必正矧乎學校為社會所觀摩形式為精神所託寄此而不講遠論其地方今世界競趨人思奮勵欲祛滯陋之習宜以振肅為先又如校內管理校外稽查不有服色何從鑒別凡此種種均與若用制服有切要之關係負有管理學校職任者詎可視為具文本部總辦教育有整飭督行之責自後高等小學以上各校學生均應遵照規程一律着用制服服料務從樸實當無物力不濟之虞所冀各長官督責從嚴各學校進行不怠學風整頓此尤其顯著之一端也除令行外相應咨請轉飭遵照等因奉准此仰該 即便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懋權

本署公文

三

第九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九十三號

呈一件遵令改組縣屬實業所擬委吳汝霖  
充實業員長附具履歷請查核令委等情  
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知事既遵令將該縣合設之實業分所暨林實業團改為實業所仍請委實業員  
養成所畢業學員吳汝霖充任實業員長核與實業所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資格相符應即  
照准委充任命狀隨發仰該知事即便轉行給領具報並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據普洱道道尹呈稱核購新平縣知事詳圖  
丁擊匪傷斃籌款給卹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既據該道尹核購呈稱前來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應即照准仰即轉令遵照並令  
該知事嚴緝逃匪務獲究辦暨將圖丁張喬福有查明下落設法請回具報仍飭錄案呈報團保編  
局查照此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蘭坪縣知事趙 熬

呈一件請飭發茶籽棉籽各一二三化蠶種

到縣以便分發種育等情由

呈悉茶籽一項現已發給棉籽二百斤一二三化蠶種共十五張准其如數發給惟爲數稍多不便郵寄該知事應速雇人來省運向種補委員及農事試驗場領回分發其棉籽一項於播種後仍應將種植之時期地點及其成績具報查考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轉呈通海縣商會章程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通海縣商會章程經 前督督府批飭更正在案茲據遵批更正經該道尹核轉前來復查該章程各條多係遵照民國三年所頒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擬訂與本年十月間頒布之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核對不無有抵觸之處合再簽明發還仰該道尹轉令遵照簽指各節更正

本署公文

五 第九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九十三册

另行繕具二份每日核轉來署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計發還章程一件粘簽十二紙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五百五十四號

兼會長唐繼堯

令團保總局

據團保總局呈核議請明縣知事呈委員調查

閱操可否一律展至明春請核示由

據呈已悉核查所請各節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通令各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五百五十八號

令東川縣知事全與滯

呈一件爲奉電查覆李壽春候補省議員前遵

奉文業已取銷由

據呈已悉查該李發春候補省議員資格既經該知事查明因有嗜好業已奉文取銷覆查原案尙

屬實在該顯英賢會議員缺自應依法另以該區第二名候補富選人張觀朝遞補除電緝雄縣湯知事通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並轉行該李發春知照仍迅催該朱履乾從速答覆電轉核辦勿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江川縣民黃玉和狀訴知事場輩無能羞惱認其請查辦由狀悉該民與匪首楊焜弟兄挾嫌互擊釀成燒殺重案楊焜等固罪無可道該民亦有應得之咎現既經拘押亟應聽候該縣訊擬判決乃復捏砌情詞自為開脫並誣及長官實屬刁狡所請不准並斥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 昆地審廳 各縣知事

案准 司法部統計處函查本部前頒之刑事統計年表格式表中字數間有脫漏茲特分別更正於下一刑事控訴案件第一年表終結欄消滅格下之計字應作為合計其刑事抗告年表終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關機文牒

八 第九十三册

欄消滅格下之計字亦同二刑事再審案件年表第一格審判衙門名應作為原審判衙門名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由本廳查照辦理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廳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 昆地審廳 各縣知事

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八四號開查增定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本有明文規定然其中尚有應領說明者數端特分別言之於下該表填載方法第九條規定被告人各表記載被告人數以確定案件中之有罪者為限故被告人年表內所列被告人數有較少於第一審判決有罪之件數者又依填載方法第二號第十條規定一人犯數罪但發或一案內有數被告人而罪名互異者第一審案件年表從一重填載而被告人年表則應分別記載之故被告人年表所列罪名有為第一審案件年表所無者如遇此等情形均須於表末備考欄內附加說明以免發生疑問再依填載方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被告人第一年表對於所處罪名不同應分別記載者以同一罪名之俱發罪為限若以一人犯一罪而併科徒刑罰金者祇須專載於刑不載罰金以免重複為此令仰該廳轉飭所

雲南公報

屬各屬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亟訓令該 即便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分治員

案據馬龍縣詳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晚監犯吳國全等十六名反獄脫逃登時緝獲九名逃脫六名等情到廳除呈報 司法部并勒限一月指令該縣嚴緝究報外合行令仰該 等一體查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選派警團上緊協緝務期弋獲究報毋任縱逸切切此令

檢察長黃希仲

計開

一逃犯吳國全年二十七歲馬龍縣人

一逃犯王金柱年三十二歲貴州威寧人

一逃犯尹昌年四十五歲馬龍縣人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十三冊

雲南公報

谷德關文牘

+

第九十三册

一劉九生年二十一歲曲靖縣人

一逃犯竊四年二十九歲尋甸縣人

一逃犯釋開春年三十八歲馬龍縣人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 昆地審檢廳  
各縣知事

案奉 司法部三七一號飭開為飭知事查增定刑事統計年表內之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第三  
第四第五各表其年齡職業資產生計以及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各欄未詳一格必實在調查無著  
始得填入乃查各屬縣通報此種年表對於被告人年齡職業等類往往列入未詳格內書居多殊  
不足以昭核實為此飭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屬縣知照嗣後造報此項年表務將被告人年齡職業  
資產生計以及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等項向該案卷宗詳細調查分別填註即將來審理案件時亦  
須將上項事由逐一查明註於卷內以為繕造表冊時之根據不得稍從缺略致礙統計此飭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 長易文燿

察檢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團保總局呈核請嵩明縣知事呈委員調查團操可否一律展至明春請核示文

雲南公報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署第四百二十四號指令據嵩明縣知事徐時雨呈委員調查團操可否展期明春并縣屬團丁已滿三月請展限半月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仰團保總局迅即核飭遵辦并轉令遵照等因奉此并據該知事具呈到局正核辦間奉令核飭查該知事所呈現奉展行禁煙定期出署查劃互委團操恐顧此失彼妨碍禁煙嬰政請展期至明春再行令委查閱各節尙屬實情本局酌其緩急權其輕重自當變通照准辦理至該縣團丁已滿三月更換之期應令照章陸續調集訓練不得借口全力禁煙置團務於不顧以符通案惟查此次互委團操前於核議李諮議官寶書條陳團務案內明白規定呈奉 核准通行遵辦在案現屆換期適遇禁煙辦理困難固不獨嵩明一縣為然其他各屬亦在所不免擬將本屆秋操一體展至明春再行開單呈請核委俾各縣知事皆得全力注重烟禁而辦團匪由局加意整頓飭令不得稍涉鬆懈庶於厲行禁烟之中不致有團務廢弛之虞所有核擬展緩本屆秋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核示遵行此呈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團保總局印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九十三冊

雲

南

公

報

### 錢公電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九十三册

雲南督軍省飭昭通縣電

昭通錢知事據呈請展限禁絕烟苗結報各情肅清期限萬難延展昨於荷電已嚴切申誡該知事並不遵令如限禁絕結報已屬非是來呈復以具結之事謬之紳董尤屬不合現期限屆滿該知事尚未交卸責無旁貸倘不儘速巡視之前洩夜趕劃務盡結報一經查有烟苗定行嚴懲不貸至慮結報後復有偷種情事應隨時嚴密防範斷不能藉此推諉嚴懲煙犯何海青羅萬綖兩案均准如呈鈔通辦理以肅烟禁督軍兼會長卅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陸道尹電

恩茅陸道尹據呈遵辦禁煙擬按級督責各情自屬正辦惟肅清期限已滿該道各屬尚未結報來呈辦法督責過遲仰速上緊催促趕劃務盡結報勿任屏遞希體致查有煙苗同干嚴懲至頃督軍兼會長卅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何道尹電

蒙自何道尹卅電悉切擬辦理即錄案就近分別令該兩委遵照溪處煙多應格外注意嚴督錢委及派往之員補助軍隊實力嚴辦務盡勿任畏葸敷衍同干嚴督督軍兼會長卅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週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種關係文牘(五)法規(七)公電(八)圖表(九)法廷判詞(十)雜錄

(十一)本署調製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擬定專員專司應遵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第五條 各省各官署須將所擬定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第六條 各省各官署須將所擬定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第七條 各省各官署須將所擬定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所擬定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編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當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漢商公股行簡章

第一條 本商團由商會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二條 本商團自創始年即於大元日起每日派員分派一兩每月撥款收回大元

大元五兩可收等功之權通日者每月交銀貳元三月三日前每月收銀一兩五兩等

第三條 每月自城內各舖每日於出稅後由本商團共收銀兩交與商會并及各項費用交與商會及商會

第四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五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六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七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八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九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十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十一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十二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十三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十四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十五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十六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十七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十八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十九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二十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三十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三十三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三十六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三十七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三十八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三十九條 凡商團自設公股總務科公同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郵費在內 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玖拾肆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閱新為認請其標特局政郵

# 釋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覆 內務部送兼代省長

任狀請查照備案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內務部未奉部覆覆揚

各案請核覆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八則

雲南省軍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二則

公電

雲南省軍長通飭各道縣電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王薩中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徐懋庸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鄧震谷給予六等嘉禾章馬象亮張士鈞王之臣余澤溥鍾文海張鳳瀛孫耀章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鴻賓爲禁衛軍步軍第三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郭勳敏補佐領盛秀補騎校應照准此令

京江電十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

勳一位贈陸軍上將前四川督軍蔡鍔在日本福岡病故當經專派袁聯選赴日照料茲據電稱該

故督靈柩於本月二日上船回國五日到滬等語該故督功在國家宜隆褒食靈柩到滬著派淞滬

護軍使楊善德前往致祭以示優崇此令

賂其恩徐大宏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裁缺肅政史王瑚夏壽康蔡寶善周登輝徐承錦夏寅官張超南江紹杰雲書方貞孟錫珽傅增湘

麥秩嚴徐沅吳敬修史紀常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九十四番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九十四號

任命周祚章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岐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安永昌為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是請任命王崇文為視察廳視察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鄒魯為兗州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高教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榮毓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松全補職騎校應照准此令

京支電十二月七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兼省長咨覆 內務部送兼代省長任狀請查照備案文

為咨覆事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准 大部咨開准銓叙局咨稱本年九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唐繼堯暫兼代理雲南省長此令等因奉此應將特任狀一張送請查照署名轉發等因到部業由本部照章署名相應咨送查收見覆可也附特任狀一件等由承准此所有領到任狀日期相應咨覆請煩 大部查照備案此咨

內務部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 內務部未奉部覆褒揚各案咨請核覆文

為咨請核覆事案查接管卷內前巡按使先後咨請褒揚前他耶縣節婦李孟氏烈婦庾常氏蘇良縣節婦羅安氏陳郭氏妻汪氏安安氏洱源縣節婦楊段氏大關縣節婦劉袁氏劍川縣節婦王氏歐陽何氏李季子楊燮燮縣節婦王李氏休納縣節婦羅陳氏保山縣節婦楊趙氏雲縣節婦趙氏翠甸縣節婦歐陽林氏曲靖縣節婦趙余氏義夫趙鏗大理縣節婦楊李氏烈婦石楊氏節婦趙張氏又邱北縣民高成榮父子捐資創設義渡前他耶縣士紳庾恩榮捐資興辦公益等案均將各事實清冊證明書及註冊費隨案送 部核辦嗣准將收到各註冊費收據先後咨送到滇轉發各在案惟為日已久各案曾否彙呈請褒未准咨覆茲據各縣轉催前來相應咨請 大部查核彙褒迅賜咨覆并將褒揚物品書演以憑轉發飭遵此咨

內務總長孫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張友楷調署彝良縣屬牛街分治員此狀

任命楊純健署理廣通縣屬舍資分治員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九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九十四號

任命何光澤署理東川縣屬者海分治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警務處  
令各道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通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竊維不良小說最為風俗之害其傳播之由厥有三途一編舊新書二翻印舊籍三刊行雜誌本會成立以來對於新印及翻板之不良小說已次第詳加審核其尤甚者呈請鈞部咨行查禁在案惟雜誌一類雖積成書則內容複雜難緝出版則驚快驚遺調查審核尤宜詳慎近時坊間此種雜誌日出不窮經本會查得有眉語一種其措辭命意頗若專以挾破道德藩籬損害社會風起為目的在各種小說雜誌中實為流弊最大查是項雜誌現正陸續出版亟應設法查禁理合檢送原書呈送鈞部擬請咨行內務部轉飭嚴禁發售並令停止出版仍於風俗人心不無裨益等因到部查眉語雜誌所載小說圖畫各種大率狀態猥褻意旨荒謬幾不知尊重人格為何事此種風氣之流布其為害於社會道德實非淺鮮將原書十五册咨部查照轉飭所屬嚴禁再行印售以正人心而維風教等因到部除訓令

京師警察廳遵照並咨復教育部查照外相應咨請飭屬嚴禁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 卽傳 一體嚴禁此種屑語雜誌勿任坊間再行印售以維風化而正人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蒙自 普洱 騰越各道尹  
滇中 道屬 各縣知事

案准 督軍署咨開案查現得十兵請假完婚一事前於民國三年四月內曾經通飭取締在案而  
近來十兵之請假完婚者月必數至間亦有情形不無可原者查領案不免限制稍嚴若不略予變  
通則殊非人情而違反原案亦屬妨礙軍政茲訂爲現役十兵年齡在二十五歲以外而又親老  
丁單勢不能及時婚娶者由該十兵父母親屬寬保稟由各地方官查明咨行該管軍隊長官轉  
呈到本公署再行酌予假期否則一概不准以杜濫竽充數於限制之中仍寓變通之意至因喪請假  
一節仍照原案辦理除令行各軍隊長官飭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公署通令各地方官一體  
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卽傳 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九十四號



報 公 南 雲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本報公文

六

第九十四册

督 辦 局  
發 務 處  
令 各 對 汛 督 辦  
各 道 道 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案准 山西會長咨開為野湖事據山西警備總司令部咨開據晉南陸軍防務處呈九月十八日奉鈞電開知原縣知事電稱莊松楹非陸軍軍人於前日擬將赴島嶼湖游的向營卡爾委員處借款一千餘元由原營乘車游覽等情據省成議決復函將陸軍軍人乘車遊覽應以軍政等因遵查該營原隊官陳德章現據南來迄今月餘未歸該營長呈報湖防日勇正擬令在開通奉前因不意該隊官竟爾擅撥公款一千餘元潛逃實屬目無法紀當即派員四出緝緝仍責成該營營長嚴密查緝限期緝獲送案懲辦并通令各營隊一體嚴緝等情據此查陳德章年四十二歲交兆初平縣人應請分別咨令查拿協緝等因咨令到署在案據官陳德章詳稱該營借得銀稅一千餘元存放地揭濟德寶財口無單結高懸紙糊追匪應請除分咨并通令外相應咨請貴省長咨照轉令所屬隨時嚴查務將該隊官陳德章獲案解究實為公請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上開逃犯姓名一體上緊偵緝務獲解案毋任延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玖拾伍册

編輯處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雜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據昆明地審廳呈請轉咨

貴州省長程樹德呈金財產匯滇抵款一案

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五則

雲南省軍民指令

三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法規

雲南省議會議決婚喪宴會儀式及禁例通行

章程

公電

北京黃燾二公追悼事務所來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訪元江縣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鹽豐縣電

雜錄

造幣公廠捐助安徽水災賑款銀元數目清單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伍廷芳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派趙椿年監督京師稅務此令

本屆國會會期現屆期滿准國會議決延長會期至第三屆當會開會之前一日為止咨請公布等因合行公布此令

京歌電十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

胡慶培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陳文起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請任命祝編年爲銅陵縣知事章壽椿爲南陵縣知事錢顯曾爲無爲縣知事龔豫奎爲太平縣知事左海濤爲石埭縣知事李萬基爲廣德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京歌電十二月九日奉

##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查繼昆明地審廳呈請轉咨 貴州省長查封范錫金財產匯滇抵款一案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九十五册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九十五册

為咨請事案據昆明地方審判廳廳長饒重慶呈稱案奉鈞署第二百三十三號訓令開案據民人范錫金懇釋出外養病繳款一案除原文有案遂免元錄外後開仰該廳迅即查案提訊若果該范錫金確能請保自應從寬准其取保出外就醫以示體恤仍將訊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原大併發仍繳等因奉此職廳遵查范錫金充當貴州會館首事時欠銀經下屆首事劉寶章在卸任經前地方審判廳未及判決范錫金藉保潛回貴州經前巡按使會請貴州巡按使游資陽縣實將范錫金財產查封並將范錫金遞解到滇司法改置移交昆明縣署訊判令范錫金具限一月償還貴州會館銀八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八厘逾限不繳發新管押並由縣署抄錄判詞詳復鈞署在案茲因提請范錫金現有病容並據醫官診斷認定該范錫金身處受濕四肢疼痛當飭承發吏帶同該范錫金出外四處尋覓並無妥保仍收所管押醫治一次取有人銀并保之安保即行保釋再查前巡按使游資陽查封之件迄今尚未奉復應請鈞署咨請 貴州會長嚴備貴陽縣迅將查封財產變價匯抵款俾得早日完案而免久懸所有請令辦理緣由理合檢同原狀呈請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曾經 前巡按使任咨請貴州巡按使將范錫金財產實行查封至今未准咨復茲據呈請備辦相應咨請 貴州會長查照轉令貴陽縣迅將該范錫金財產查封變價匯抵款俾得早日完案而免久懸等因合行咨請 貴州會長查照轉令貴陽縣迅將該范錫金財產查封

雲南省軍警督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號

各 道 道 尹

栗麻坡對汛督辦

合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會 會 警 務 處

河 口對汛督辦

路 警 總 局

案准 四川督軍兼省長羅啓開案查前護國第一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沈宗周於本年三月內  
 派往四川南溪江安一帶護解餉項並派上尉副官楊春華同往該處參謀沈宗周因挾私忿竟將該  
 副官楊春華擅行槍斃乃復架詞呈報謂該副官臨陣不前謂恐軍隊等情以文其過旋據楊春華  
 胞兄步十團編修楊春榮呈請查辦並據第三師團長趙品珍詳請嚴緝究辦各等情在案嗣因職  
 事方殷未暇究辦並以該沈宗周自當歸部銷差再行訊辦不意該沈宗周返蜀叙府行踪秘密長  
 罪情虛久不歸部復據署備陽縣知事楊春榮詳稱沈宗周現在叙府懇請緝究當經電飭駐叙梯  
 團長楊公嚴密查究辦茲據復電稱該沈宗周已畏罪潛逃通緝緝究等語各在案查該沈宗  
 周敢挾私忿擅行槍斃軍官事前並不呈請核奪事後復一詞呈報在外又不歸部對差軍事  
 救不仍潛匿敘府行踪詭密顯係畏罪遠竄若不嚴拿重究恐揮殺之風一長其影響於軍界者甚  
 大除通飭嚴緝外相應抄錄全案咨請煩為查照通飭嚴密查緝重究並密飭該管地方官嚴密查

本署公文

三

第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九十五册

拿務獲押解歸案究辦實錄公證並希見覆此咨計抄附全案一卷等由准此除通令所屬並分咨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體嚴密查拿務獲解案究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茲准 省議會咨交議決婚喪宴會儀式及禁例通行章程一案本兼會長依法公布之此令

計印發原咨及章程各一件 (咨附後章程見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議會咨為咨請施行事案准貴公署咨交諮詢關於全省教育計畫第三案開通民智扶植民德固為學校教育之天職而社會風習之純澆亦常影響於民心是以文明各國社會教育恒與學校教育兼營并進惟社會教育事體極繁欲策進步則財力不足不能不擇其可行者行之邇來人競浮薄俗尚奢華大而婚姻喪葬小而往來應酬無不誇多鬥靡日求新奇矚者之習匪獨有累民德抑且大傷財力前由教育司擬定婚喪儀式章程本擬見諸實施惟社會禮俗

存諸國家法律政治以外因革損益仍須社會中之有聲望者為民倡率而行政官雖無從強制  
 實行實會議員諸君領袖鄉邦夙為閭閻所矜式凡所倡導較為力務崇斟酌地方情形擬定  
 改良章程并聯絡同志組織會所首為提倡凡婚喪儀式只期無傷禮教一切繁文縟節虛糜浮  
 等徵從簡節節厚力民財不至為無謂之虛糜所推礙匪惟國民經濟因而稍蘇即人心風俗亦  
 賴以維持匡正者實多竊誌慶復者三等由准此當協會提交特任股審查旋據該股報告稱查  
 社會風俗之最普通者莫如婚喪慶吊往來酬酢等事近日習尚奢靡俗尚浮華誇多奇日新  
 月異其為教莫此為甚欲挽救之法惟有定章專章限制以資節制其有違者即由該會  
 舉出適宜則一般人民庶能反撲而歸真故本會特於十一月十一日開會討論此項章程  
 現所定章程儀式章程中逐條詳查該會各縣習尚通行者均酌損益務求其宜而安南  
 省議會亦將該會章程式及禁例通行章程以呈請省議會純用本國國章為宗旨章程擬定  
 三議各縣情形此五項章程鼓鑒察得滋多廢由會審議 省長將該會章程擬定各項章程  
 地方紳商酌酌本恩習慣俾條文擬定詳細規則呈立案并宜印刷多份散給民戶俾備通  
 察自話派人四出切實演講務期家喻戶曉俾眾皆知不必強迫而民自樂於奉行者為功請  
 公決等語當即列入議章日表於十一月十七日開會表決在案相應咨請 貴公署察照依辦  
 公布施行即本會尤有進者奢侈之風大都始於華貴之家繼而中人以下相率效尤積久遂  
 成為風俗積弊國數千年歷史名公鉅卿無不崇尚儉德自歐風西漸以來諸多習尚當一變

本署公文

五

第九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十五册

一服一管之帶足以破中人之產而有餘利潤未聞湯巨櫛大奢靡之極釀成貪穢無恥之風社  
會人心生國計均受影響國奢示儉正在此時應與我 兼省長以身示教督商文武各僚屬  
一律遵守此項通行章程違者照章處罰移屬易俗端在是矣無任盼禱之至此咨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

計咨議決婚喪宴會儀式及禁例通行章程一本

代理議長張之霖

副議長李炳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四百零五號令

令團保總局

案據路南縣知事馬標呈報查煙緝匪情形請頒槍枝並核銷彈藥並請燈出力人員等情到署查  
前據該知事呈報緝煙情形業經本兼會長會同 督軍核明指令遵照在案茲據稱該知事此次  
出巡各處勸查烟苗並無發現等語現在會勘期迫眉睫應仍查照前令周歷搜查依限肅清結報  
是為切要至該知事聞報前坡前往紫股匪百餘人督率團勇前往攻擊斃匪一名傷匪數名奪獲  
鎗餉等物緝捕尚屬認真來呈稱鳳凰山與彌勒交界股匪出沒不測村中男婦皆則不敢力  
田夜則不敢居家廢時失業聞之殊深浩歎應飭該知事嚴督團設法實力防緝以靖地方而安

雲 南 公 報

聞聞其擊匪出力警團既經該知事賞給獎金耐無不合該教練官楊士林據報屢擊股匪胆略冠  
衆應如何給獎以資鼓勵應飭團保總局照章核議飭遵具覆至擊匪耗用各種子彈據稱山勢陡  
險未能拾索所請核銷能否照准聲請暫行發給九二京槍二十枝子彈一千顆以資應用俟匪氣  
稍一仍可收還否准行並請咨請 督軍署核覆飭遵合將原呈並表令發仰該總局遵照辦理  
令遵具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履歷表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四百零七號

令錄勸縣知事

案據該縣民蔣凌等呈請段不向並聲言出懇請令該改劃以均其地等情到署查該縣該段從  
前究係如何劃分本無案可稽該民等呈稱各節是否屬實應否酌量改劃以昭平允除批示外  
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乘公確實呈覆核辦勿稍洵延切切原呈并發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本警公文

七

第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四百零八號

令團保總局

八 第九十五冊

案抄代理高等審判廳長易之滄呈轉昆陽縣知事呈訊擬盜犯余健生等五名供勘判詞並請獎  
 緝匪出力人員等情據此除核明指令該廳分令遵照辦理外其請獎出力團保一屏查呈補昆陽  
 縣屬團總陳嘉賓張玉柱教練官張炳義及晉寧縣團紳李金沅等四員緝匪得力均屬不無微勞  
 應如何分別給獎以示鼓勵應由團保總局照章核議具覆核奪主晉寧縣六街分所巡長廖芳臣  
 一級巡警楊茂林等應如何獎勵之處或由該總局咨會警務處核明飭遵合將應請獎呈抄發仰  
 該總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在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廳縣原呈各一件

兼省長張繼電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令第七百五十六號

令宣戰縣知事張忠隆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率警團分區勸導現已一律禁絕如限結報  
 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全境確無寸株根莖在上巡視員不日到縣應於查報再行核辦該知事仍

雲南公報

隨督飭該警團等隨時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復種勿以一經結報遂爾鬆懈也切切結存仍錄令呈  
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長指令第六百二十二號

令團保總局

據團保總局呈復給予緜民縣保董黃步雲梅

花獎章由

呈悉如議給予黃步雲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獎勵獎章隨發仰即轉令該知事轉發給領  
具報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長指令第六百六十八號

令團保總局

呈一件據團保局呈核請獎給彌勒縣團首獎

本署公文

九

第九十五冊

本報公文

章由

第十 第九十五

呈悉准如議獎給彌勒縣屬首段炳善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獎勵獎章隨發仰即查收令發該縣知事轉給祇領仍取具該團首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第六百零七號

令玉溪縣知事白豫曾

呈一件拿獲木逢春等烟土分別訊供擬辦並

請獎及將煙土解請查核驗收等情由

呈悉查木逢春等胆敢販運烟土張崇高容留烟商均屬故違禁令亟應督令警團認真嚴密緝辦務獲按律訊擬懲辦俾彰法紀而儆效尤所獲代藏趙姓烟土之張厚菴及木逢春雇工李雲科等既據訊明判決呈報司法機關應即隨候核飭遵照至罰金二百元該知事擬提三成充作報案之屈豐臣及出力巡警獎資所餘七成歸入縣屬禁烟項下作正開支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何人獎銀若干應仍取同受款收據具報查考其警務長李重申區長張瑞張錫九破獲烟土辦事認真不無微勞并候飭由警務處查核給獎取獲槍刀子彈等件該警務長請留警所備用應飭呈縣驗明

註冊再行發所並列入交代以昭慎重解繳烟土小大一十一包於解到時即派弁隨同解烟入原封發交警務處驗收旌牌單稱真煙土連皮重六百零二兩假烟土連皮重七十二兩共六百八十四兩除飭警務處銷燬外仰即遵照并將發下便批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劍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 雲南

雲南省議會議決婚喪宴會儀式及禁例通行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婚喪宴會關係國民生計及社會風紀至為重要特擬定章程凡本省人民均有遵守之義務

第二條 本章程於節文則刪繁就簡於費用則舉儉黜奢以不傷財力便於通行為主旨

第三條 本章程就向日通行之成式而因革損益之不拘牽古禮亦不仿效毆風以期不違人情而保全國俗

#### 第二章 婚姻儀式

第四條 婚姻儀式損舊時之六禮為左之三禮

本署公文 法規

本署公文 法法

十二

第九十五

一 聘婚 以老成之男婦為媒氏通達男女兩家之意思而聽其決定

二 訂婚 經男女兩家之同意由媒氏交換證書成庚東

三 成婚 男家定期後由媒氏通知女家遵期辦理

第五條 凡議婚定婚成婚概由男女兩家之家長主持之如無家長或族長親長主持者須得男女之同意

第六條 成婚時之各種節文得依地方習慣酌行之

第七條 凡婚嫁不遵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法律上不認為正式婚姻

第三章 婚嫁禁條

第八條 議婚定婚成婚男女兩家應崇尚儉樸並禁用非本國之服飾品

第九條 凡成婚宴會每席不得過八簋并禁用燕翅及非本國之食用品

第十條 成婚時所需輜馬因各地方情形酌定但各種儀仗車蓋旗幟一律禁止

第十一條 男女結婚不得多索聘金妝奩致碍婚嫁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本章程頒布後即首先遵辦或極力提倡者得由自治員紳呈請地方長官給以榮譽

獎勵

第十三條 如有違反本章程規定得出自治員紳呈請地方長官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

前金此項罰金歸自治團體作辦公費

第五章 喪葬儀式

第十四條 喪葬儀式規定如左

一 含殮

二 成服

三 訃聞

四 展奠

五 家祭及存主

六 發引及入葬

第十五條 舉行前條各種儀式時其詳細節文各依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十六條 訃聞展奠存主三項在不通用之社會可省去之

第十七條 除前條可省去之三項外其餘各項能遵行者無論如何儉樸均認爲正式喪禮

第六章 喪葬禁條

第十八條 喪葬除衣衾棺槨封樹祭品稱家之有無外禁止青索孝帛及迷信不經之事

第十九條 喪葬如有賓客來吊者限展奠及發引日得酌待蔬席刀從節儉

第七章 將罰

法規 公電



第二十條 喪葬有先行違章辦理或違反者得按照第四章第十二十三兩條之規定獎罰之

第二十一條 除特喪外凡一切慶祝宴會均遵照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得照

第四章第十三條之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備具大綱以便通行其詳細規則得由各地方酌酌習慣依據本章程自行

擬定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公電

北京黃蔡二公追悼事務所來電

分送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師長各鎮守使承德歸化張家口甯夏各都統各政團各報館暨各界公鑒來電敬悉本會追悼黃蔡二公已於本月一日舉行先由所長白逸桓君同全體職員詣靈前行禮宣讀祭文暨派員下次由大總統代表金永炎君副總統代表何紹賢君段總理國務員參眾議員致祭旋各界代表軍醫學生外子女等陸續到會追悼者至十餘萬人之多空巷來叩哀動天地團中懸掛輓聯飄揚空際故宮草木亦皆含悲禮堂背後設演說壇一座首由所長白逸桓君登壇演說黃蔡二公歷史功業以次各界士女相繼演說均為激昂慷慨聽者動容自上午九點半鐘至下午一點鐘精神未嘗少懈此可見國人崇拜二公愛護共和之誠意民國前途庶幾有亨

雲南公報

是日天氣晴和來賓至夜不息均由本會招待會場秩序極為整齊開會禮式幸免隨越至頭晚二  
公詩文詞語現正彙編成帙容刊就即行郵呈尊處以誌哀榮再此大經費收支俟決算後一併宣  
布其他錫像建祠等事以後熱心君子謹此奉聞黃蔡二公追悼大會事務所叩冬印

雲南省長新元江縣電

青龍廠飛送元江江知事冬電悉各屬已報肅清該縣猶未割盡疲玩至此實堪痛恨姑俟巡視員  
查報酌辦倘再不趕割淨盡是自外生成行見後悔無及補孔九冲夷民重利忘害刻後復種勢所  
必至所請飭鄭營長馳至開春撤回並隨時梭巡以資鎮懾應予准行即由縣錄電代令查行該營  
長遵照仍呈道備查督軍兼會長魚印

雲南省長新元江縣電

楚雄飛送鹽豐余知事據呈禁絕煙苗結報各情正核辦間並據賓川李知事呈查獲該屬塔地麻  
等處種烟甚多已誘獲種戶廿明五等送該縣辦理等語發文月日兩呈皆同該知事既已割盡結  
報塔地麻等處何以尚發現烟苗廿明五等身為紳首尚敢公然偷種禁令廢弛從可想見似此結  
報實屬具文該知事未經交卸具有責任巡視不日到縣仰即奮發良心乘此未及巡視期間將塔  
地麻及未經割盡各處漏夜趕割務盡另行據實結報倘再敷衍了事但圖搪塞一時一經巡視員  
查獲成後任舉發處分具在恐後悔無及矣督軍兼會長支印

雜錄

雜錄 公電

十五

第九十五號

雜錄 公電

十六 第九十五號

造幣廠捐助安徽水災賑款銀元數目清單

廠長李琪捐銀伍元

會辦張含英捐銀肆元

科長李紹瀛捐銀壹元伍角

科員楊榮恩捐銀壹元

科員端木樂富捐銀壹元

科員許文瀛捐銀壹元

科員薛銜衡捐銀壹元

科員葛源遠捐銀壹元

科員余長庚捐銀壹元

科員陸濟培捐銀壹元

科員戴瀾恩捐銀壹元

科員陳國湘捐銀壹元

以上共捐銀壹拾玖元伍角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其刊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會章程(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公電(八)圖表(九)法廷判詞(十)雜錄

第十一條 本報設原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以應通行之文件案件檢交蓋章簽字抄日送本報秘書處其逾期不交者即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轉請編譯局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量錄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者外限期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爲各省以本報刊布之日爲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譯處收登次序爲限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專員向軍運處領取

第九條 本報編輯機關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廣東省政府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大角五分除官外之報送月費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二分寄遠月另收銀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署各廳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校印郵專校寄外及各會同刻交郵局寄

第四條 凡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七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八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九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一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二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三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四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五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六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七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八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九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三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六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七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八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三十九條 凡有公報如有遺漏由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華南日報

本報地址

總發行所 廣東省行政公署秘書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復 省議會國慶日應定十二月

二十四日一案文

雲南省軍兼會長訓令

四則

雲南省軍官令

二則

雲南省軍兼會長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公電

內務部來電

雲南省軍兼會長飭蒙自何道尹電

雲南省軍兼會長飭元江縣王知事電

雲南省軍兼會長飭臨甯縣知事電

雲南省軍兼會長飭巧家縣尹知事電

雲南省軍兼會長飭官廳王委員電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劉體乾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吉林財政廳廳長李哲濬因病懇請辭職李哲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壽桐為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內務部呈准浙江省長呂公望咨據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劉焜因事呈請辭職等語劉焜准免本

職此令

任命夏超為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鄭杜勳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陳克正為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薛鼎章為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廳

長王鎔紳為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廳長易新吳月潔龍謙義為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李茂張

衍高崇恩為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康蘊慶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易兆雲為第一團第

三營營長田德潤為第二團第一營營長趙玉魁為第二營營長劉長勝為第三營營長冉紫瑞為

砲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翔庭為陝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汪鍾馥祝萬為少校參謀潘德馨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中央會 本署公文

第九十六號

少校參謀向志瀾署陝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楊杜彥為少校參謀查贖署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鄭坦為第二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玉森鄂紳廣壽榮忠碩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伊克欽承襲佐領應照准此令

京齊電十二月十一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復 省議會國慶日應定十二月二十四日一案文

為咨明事案准 貴議會咨雲南起義與武漢革命後先輝映應援武昌成案請以十二月二十六日發電限至二十四日午前十時答覆如不回電尤屬條件即宣布獨立茲因逾限尚未得覆即於二十五日發出佈告其述發電後未得覆電已照電宣布獨立云云是根據電文應定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國慶日二十三、四、五三日為本省紀念日以符事實除將紀念日另案通令遵照外相應將國慶日應定二十四日錄由咨明 貴議會請煩查照分電更正仍希見復此咨  
雲南省議會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四百十八號

令曲靖縣知事徐曾祐

案查前准 內務部咨開准有據曲靖縣知事詳送節婦趙余氏事實冊證明書暨註冊費請予褒揚等因到部查趙余氏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二款行誼相符應准由部彙獎相應檢同註冊費收據咨行查照轉發可也此咨等因到滇適值舉義未及辦理茲特檢出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收據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令暫代高等審判廳廳長馬文燧

案據江川縣知事傅綏德呈覆縣民楊佳鴻等狀訴城門失火殃及池魚請委查一案遵令嚴擬並繳狀摺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民等狀訴當經 前省長任批飭該知事屏除成見親往勘明據實詳報核辦事關多數人民財產愼勿隱匿嚴蔽致干查咎等因在案茲據呈覆各節並請遞解楊佳鴻等回縣實令誘換楊焜等送縣等語似此有心誣卸匪首何日始能拿獲巨案何時始能辦結該楊佳鴻等所訴各情究應如何辦理合將原呈狀摺並全案令發仰高等審判廳核明嚴飭該知事勒

本署公文

三

第九十六號

本署公文

限緝獲楊焜等到案訊明依法辦理具報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發圖呈一件願狀二件滑摺一扣原卷一宗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案查教育公報之額發原為統一教育之計畫蓋恐鄉僻邊遠之區於現行法規文件未能周知以致於教育統一不無滯碍是以將教育行政事件按期印行俾各屬辦理學務人員有所參攷原與營業性質殊科乃發行至今已將滿三年而各屬照章分別解繳報郵各費者尙屬寥寥甚至有按其任日期瑣瑣計算零星解交本公署者未免所見不廣緣本省設縣將近百數此項報郵各費必逐一而代計其在任之日期不特無此辦法亦無此開暇之日力故無論各知事在任之久暫每年只按照每縣徵收報郵各費及外加雜費共銀二元六角其第一年分自行逕解 教育部者除去匯費銀一角二仙並經通飭在案而按年報解者現尙無多近復迭准 教育部文函交催統限至本年年底一律將第一第二兩年分報郵各費解交清楚等由到署除通令遵照外合亟令行該知事仰即查明自民國三年六月分起至五年五月分止共合二年應解銀五元二角如有零星解

過若干或已將第一年自行解部者按准照扣務限交到五日內迅速報解勿再拖延干咎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五百零一號

警務處

各路警總局

令各道尹

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

案准 江蘇省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據蘇常道道尹王莘林呈稱於本月二十日據蘇州警察廳長崔鳳舞呈據南區警察署長張竹坪呈稱本月四號奉廳發給餉薪由署長領回轉給各分所巡官散放詎有第四分駐所巡官劉豐亭於是日下午四時該巡官竟將薪公以及該所長警夫役工餉全數領去挾款潛逃初尙不知嗣於六句鐘由該所巡長電詢該巡官餉已領齊請速回所散放而該巡官領餉後去已多時始知其挾餉逃走當經署長選派長警多名四出偵查杳無蹤跡查該巡官挾去餉項除散出該所長警預支及取消臨時警餉以及交還食米帳款外仍共擄去餉洋二百四十一元二角九分四厘除再飭長警嚴密偵緝外所有該巡官挾餉潛逃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本署公文

五

第九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 第九十六册

鑒核等情據此廳長當查各區警察督餉項向由各該管署長彙領分發散放今該巡官劉雲亭竟敢將領到餉項携挾潛逃窺屬目無法紀旋派本廳稽查員前往天津該逃官原籍地方細密偵緝並將應發餉項由廳暫先墊發以示體卹其該管署長張竹坪於巡官挾餉潛逃事前既疎於防範事後又未將該巡官拿獲疏忽之愆咎有應得業將該署長先行記大過一次勒限嚴緝務獲解究所遺巡官職務遵員接替及分令各區隊一體緝獲各在案茲據派往天津查緝之稽查員回廳報稱逃官劉雲亭並未回籍還查多日踪跡毫無等情前來廳長查該逃官既未回籍勢必挾款遠颺或潛往他省希圖効用若不通緝獲究不足以伸法紀而肅官方除再令行各區隊上緊協緝外理合查取該逃官年貌書具文呈請伏乞俯賜轉呈省長通令各屬分咨各會一體協緝以期弋獲而免漏網等情到道據此查該巡官身為警員胆敢挾餉遠颺窺屬目無法紀自非協緝到案嚴加懲處不足以儆官邪除指令並通令道屬各縣一體嚴緝外理合檢同該巡官年貌清冊具文轉呈伏乞省長鑒核照准施行等情附送書冊到署據此除批示悉該巡官身任警職胆敢挾餉潛逃窺屬不法已極該管署長有統轄之責如果平時動於考核何至任此敗類則身其司警察職司防衛似此腐敗情形何足以勝保衛之任所有該巡官携去餉銀二百四十餘元應勒令該管署長如數賠繳一面由該管廳長察看該署長能否勝任是候核辦并應由道督飭將該廳警政妥為整頓毋再玩忽除將該巡官劉雲亭分別令咨協緝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印發外相應抄冊咨請貴會長查照希即轉飭一體通緝解案訊辦彙報公證此咨計抄單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

飭屬一體嚴緝該逃員劉雲亭解案究辦切切此令

抄單列後

請將携餉潛逃巡官劉雲亭面貌青開呈 鈞鑒

計開

携餉潛逃人蘇州警察廳南區警察署第四分駐所三等巡官劉雲亭

年籍 年三十八歲直隸天津縣人

出身 直隸警務學堂畢業

面貌 身長五尺面瘦長色黑黃眼大鼻尖嘴寬有短鬚齒白眉黑稀口音天津

逃走時所穿之衣服灰色愛國布長夾袍元色素緞對襟小袖馬褂元色泰西緞夾褲墨色皮鞋

黑緞尖頂瓜皮帽

犯罪之由 携餉潛逃

逃時所携之物品 餉銀貳百肆拾壹元貳角玖分肆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七百五十二號

令新任勸勸縣知事沈在瀛

本署公文

七

第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第八十九十六册

據卸蘇勸縣知事楊奧新呈報遵令禁絕煙苗  
田具田結查核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親督警團逐村巡查搜劃現已一律禁絕如限結報  
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全境確無寸株莖葉在土既經聲明巡視員已到縣應俟巡視員查報再行  
核辦主此後一切稽查防範事宜應責成該現任知事嚴督團警實力辦理倘以舊任業經結報遂  
爾放任致復有烟苗貽誤會勸處分具在決不稍寬凜之勿忽仍錄令咨楊知事查照此令結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七百五十五號

令河西縣知事廖延素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煙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親率警團軍隊分區勸導搜劃現已一律禁絕無煙  
可刻如限結報前來究竟果否全境確無寸株根莖在土巡視員不日到縣應俟在報再憑核辦該  
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等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割後復種勿以一經結報遂鬆懈也切切結存  
一面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六百十二號

令昆明縣知事洪念江

呈一件據報文廟禮樂所看伺許質卿陳失祭  
衣訊辦情形請查核會遵由

呈悉查許質卿充當禮樂所看伺有監守器物之責乃漫不經心以致樂舞祭衣全數遺失雖訊非該看伺所竊然疎忽之咎究不能辭惟既將失物清獲姑准如擬拘役一月以示懲儆仍將該看伺斥革另選承充以專責成至各當舖於標識顯然之祭衣並不查詢來歷輒敢受當亦屬不合既經該知事分別處罰其所繳罰金二百三十六兩應准如請發交禮樂所購置缺少祭品器具仰即遵照辦理仍飭將所購品物及開支數目造冊具報查核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六百十五號

令蒙自道尹

呈一件爲轉呈路警總局呈頭班警士畢業生  
章有典投効路警並請將該員委充教練隊  
學科助教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九十六册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頭班醫士畢業生章有典投効路警既據該總局長取具履歷呈經該道尹核  
明該員資格尙合並將履歷填寫錯誤之處指令更正呈復核轉前來應准將該員章有典留局候  
差至教練隊開辦在即現在所遺學科助教一缺既經查明該學科嫻熟並准如請即以該員章有  
典委充教練隊學科助教發令隨文發下仰該道尹即便令局轉發祇領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 昆地審廳  
各縣知事

案奉 司法部第二六零號訓令開據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呈稱兼理司法廳知事對於判  
決案件抑制上訴或不履行牌示程序不執行判決確定民事案件應如何加以制裁請示遵行等  
因當經本部指令在案查此種情形他處縣知事當亦不免合將該廳原呈并本部指令鈔發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附抄江西高等審判廳原呈一件本部指令一件等因奉此除呈 會長查放暨遵  
令外合行印發原呈部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計印發江西高等審判廳呈一件法部指令一件（呈令附後）

廳長馬文煜

呈爲兼理司法廳知事對於判決案件抑制上訴或不履行牌示程序不執行判決確定民事案件應如何施以制裁請示遵行事案照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刑事案件出入人罪亦應請附懲戒辦法已由鈞部會同內務部訂定呈奉批准施行在案嗣後遇有合於辦法規定情形之案件發生自不患無所遵辦職廳長竊查縣知事對於判決案件抑制上訴其原因由於原判出入人罪明知上訴後上級審必將改判而抑制者固居多數亦有原判雖有不當非無罪刑出入問題亦設法抑制上訴者例如原告自白案件縣知事按照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被告入免除其刑明知被告人心不甘服必將聲請上訴而設法誤其上訴期間意欲使之不得上訴此類事例在縣知事原判係依律辦理并無失出故出情形然確有抑制上訴情事若不謂懲戒殊不足以資儆惕而除積弊若請懲戒按諸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期限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條出入人罪之明文又未能適合究竟遇有此項情事發生對於該縣知事如查有抑制上訴實據可否不開原判是否出入人罪亦得准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期限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九條案情輕者由高等等審檢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詳報省長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詳請省長呈明交付懲戒抑或另定辦法之處職廳長爲力除積弊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指示遵行又如兼理司法廳知事批判民刑案件延不遵章履行牌示程序民間案件判決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九十六號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九十六號

確定後經當事人聲請執行而不為執行於訴訟程序進行及勝訴人權利各有重大關係查現  
行法令中對於縣知事此類情形并未定有制裁嗣後遇有此類情事可否依照縣知事懲戒條  
例第十條規定規定認延緩民事執行為與該條例第九條第六款相等之事實認不履行牌示  
程序為與該條例第九條第八款相等之事實分別請予處分之處并請檢核示遵實為公便謹  
呈

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

司法部指令 號

令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

呈為請示知事抑制上訴等如何制裁由

呈悉縣知事抑制上訴如果在有實據備案情重大應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十條認為有第  
六條第三款相等之事實呈由會長請付懲戒其案屬輕微者准如所擬分別記過報由會長查  
核并准訴訟當事人回復上訴程序至不履行牌示程序及延緩民事執行各節均照所擬辦理  
仍應令該知事履行牌示程序及依判執行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公電

內務部來電

報 委 南 要

各會會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鑒案查第三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十月十一月赴部報到各員業由本部考詢分發在案茲查未經考詢人員尙多並經各省會長要求展限特再通電展限俟明年二月十日以前赴部報到補行考詢逾限即將原案撤銷如有特別情形不能離職者應呈由各省區長官電部核辦內務部佳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蒙自何道尹電

蒙自何道尹十八張張分治員數電悉團總吳際清胆敢玩視烟禁抗不出剿離由道飛電該管知事提緊訊明照例處罰示儆并飭嚴督該分治員將所屬烟苗漏夜趕勸務盡結報巡視員不日即到勿任玩延致查有烟苗同干嚴請至要督軍兼省長卅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元江縣王知事電

青龍廠飛送元江王知事據巡視員張文運電稱該屬煙多民頑尤以普孔九冲等處為最該知事於該委抵元前三日甫出剿等語該屬烟苗早經文電嚴催出剿該知事遠延至此實堪髮指姑擬電到三日內會同鄭營長飛速上緊漏夜趕勸務盡結報限滿巡視再有烟苗定行照例嚴懲普孔九冲等處并格外嚴罰此係最後之限與該知事以一饒贖罪之餘地倘再遠延是自外生成後悔將無及矣督軍兼省長卅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鎮南縣知事電

楚雄飛送鎮南知事據呈請滑割煙法醫費由禁煙罰金開支各情應准照辦惟願滑期滿該知

公電

十三

第九十六號

公電

十四

第九十六册

事尚未斷盡結報巡視員已將到境始請添督助翻玩視娶政情節顯然此事文電僅促急等星火該知事不為大局計亦竟不為己身利害計耶電到即趕赴巡視未及之期滿夜嚴劄務盡以維要政倘再玩延致查有烟苗則處分具在決不稍為寬假深之勿忽督軍兼會長支印

雲南督軍兼會長飭巧家縣尹知事電

東川飛送巧家尹知事文電余復計連現東昭獨立營及二十團派往六城協助剿之連計均派到廟由該知事飛催速往救授仍飛咨徐委趕速會同各隊奮勇進剿先行示威倘再頑強抗拒准其便宜行事勦撫兼施兵力經費兩俱充裕倘畏葸敷衍張皇無措致夷民得逞該知事其能當此重鈐否凜遵勿忽督軍兼會長魚印

雲南督軍兼會長飭官廳王委員電

建水縣專送官廳王委員養電所稱該處行政撤銷土司選職并無其事何來謠傳致滋潛惑該處一應事宜仰仍照舊妥辦勿稍廢忘一面出示曉諭并查拿造謠奸人究報督軍兼會長謹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副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印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牘隨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每日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印處收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明察送公報發行所照審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編印於行及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實 則 公 債 行 總 則

- 第一條 本報山東省行政公署國務科公債發行所
- 第二條 本報山東省行政公署大廳日報室每日發行公債一冊每月每冊收銀大洋一元五角五分每冊之權述詳查每月以銀三元二角五分每月收銀一元五角四分
- 第三條 本報山東省行政公署大廳日報室每日發行公債一冊每月每冊收銀一元五角四分
- 第四條 本報山東省行政公署大廳日報室每日發行公債一冊每月每冊收銀一元五角四分
- 第五條 本報山東省行政公署大廳日報室每日發行公債一冊每月每冊收銀一元五角四分
- 第六條 本報山東省行政公署大廳日報室每日發行公債一冊每月每冊收銀一元五角四分
- 第七條 本報山東省行政公署大廳日報室每日發行公債一冊每月每冊收銀一元五角四分
- 第八條 本報山東省行政公署大廳日報室每日發行公債一冊每月每冊收銀一元五角四分
- 第九條 本報山東省行政公署大廳日報室每日發行公債一冊每月每冊收銀一元五角四分
- 第十條 本報山東省行政公署大廳日報室每日發行公債一冊每月每冊收銀一元五角四分
- 第十一條 本報山東省行政公署大廳日報室每日發行公債一冊每月每冊收銀一元五角四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拾柒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處

紙聞新為福強特准特局政郵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

法規

擁護共和紀念章條例

公電

上海來電

貴陽來電

廣州來電

雲南省軍勛上帕楊委員電

二則

四則

二則

# 鑒中央令

大總統令

王崇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陳復陳紹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黃倫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張長楨李權曹經沅胡存忠劉駒賢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廣東水上警察廳廳長蔡春恒呈請辭職蔡春恒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葉震東試署福建省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黃旗漢軍都統載澧咨請以增恩補參領何裕善補副參領王書補印務章

京高寶泉補公中佐領全滿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京佳電十二月十一日奉

## 本署公文

雲南省警軍長訓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第十區康順雲蒙巡視員沈鐘

案照本督軍兼會長於十一月二十日電飭備越道道尹一件其文曰騰越由道尹鎮康順雲縣蒙化四屬原派沈鐘巡視惟鎮順轄境遼闊毗連外界又均屬有土司益以雲蒙一員勢難如限查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九十七冊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九十七册

畢茲變通辦理除令沈委專查鐵順外雲蒙兩屬應由道遴派一員與沈委到時協同出查仍各負其責以期周密而免貽誤派委情形併立電覆督軍兼會長雷帥等因除譯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立即東裝前往會同道委補助之員分別出發專查康順兩屬違章認匪巡視其上司及親連外界之地尤格外嚴密註意務將兩屬禁種實情週到合體托出以憑辦理勿稍草率于鈐記另行換給奉到後並將前頒舊記截角繳銷切切此令

計發鈐記一類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雲南省軍長訓令第 號

路	對	彈	各	各	各	各	各
警	汛	壓	道	縣	行	政	治
總	督	委	道	知	委	員	員
局	辦	員	尹	事	員	員	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分局

案准 內務部咨開查禁種粟條例第五條內載各地方民政長官因督率所屬縣知事執行禁種應隨時派員切實勸查第七條內載縣知事查禁不力致轄境內發見種粟者應由該長官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其因賄放為隱蔽者除付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辦理各等語現在禁煙期限業經國務會議議決不再推展為時漸迫亟應內外一心從嚴查禁以竟此一篲之功惟窮鄉僻壤之風恐不免仍有偷種情事殊於禁烟前途大有妨碍茲值禁粟將近播種之際禁種關鍵全在此時無論已否禁盡省分應請貴省長通令各縣知事一體遵照務須時刻下鄉嚴行稽查并一面派派幹員切實查勘總期根株淨絕不使來春再有毒卉發生倘有闕奉隱違捏報不實情弊即希依照前項條例分別呈請從嚴懲戒以儆其餘事關禁煙要政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刻速施行等由准此查本年厲行煙禁曾經釐定條例附以嚴重處分文電交馳通行遵照在案茲准 部咨各節係屬通案滇省尚未會勘種烟素著情形特將前項條例業經電奉准 國務院核准咨復通行遵照自應仍照本省單行條例辦理以期早日肅清永靖煙毒除咨復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九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九十七號

普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令 醫務處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為咨會事案查卸新會縣知事顏德璋前在任內藉亂吞款違法婪索  
常經查明呈劾并發交番禺縣看管在案茲奉電傳 大總統令廣東省長朱廣瀾呈新會縣知  
事顏德璋藉亂吞款違法婪索擬請遞職訊辦等語顏德璋着即遞職提交法庭從嚴訊追以肅會  
風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在該犯官顏德璋業於十月二十五日在甯脫逃除分別咨行嚴緝  
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希即令行所屬一體協助務獲解案審辦實緣公此咨計開顏德璋年  
三十四歲廣西平樂縣人前任廣東新會縣知事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通令并該 即  
便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齊耀奏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勅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雲 南 公 報

令 各 道 尹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案准 農商部咨開本部農商統計歷經辦理在案所有四年度應行查報事項自應陸續舉辦以  
利推行惟統計調查首重表式是以前次修正該項表式體察物力之為維參酌歷辦之情形既不  
宜過於單簡致負造物無靈之虞亦未便過事精詳轉致敷衍塞責之漸查該項表式業於三年度  
農商統計案內刊印頒行各省區未經依式填報者仍所不免本部為便利調查起見當將各表逐  
一詳參於無可印簡之中為格外通融之計幾經審訂復於農林漁牧各項項目重行議簡所擬實  
擬查報事項分別註有從省字樣并造具簡表說明理由當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製定表式分行  
咨照辦理在案時適南中起奏貴省應行查報之件致緩施行現既國事大定除會表一項另行分  
送外相應檢同表式咨行貴省長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咨并附暫緩調查填報各項一  
覽表一百二十紙各項調查票八種市鎮鄉農產物調查表二冊市鎮鄉工廠物調查簿六冊各縣  
農商統計表二冊等由承准此當將行到統計表暨調查表票簿等照式刊印多份速同暫緩查報  
各項一覽表一併轉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道尹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四年度農商統計表及  
調查票迅速依式查填具報以憑彙辦勿稍擱延切切此令

- 計發暫緩調查填報各項一覽表 紙
- 工廠調查票 紙
- 紡績工廠調查票 紙
- 商會調查票 紙
- 公司調查票 紙
- 銀行調查票 紙
- 本署公文 五
- 第九十七號 保

本署公文

六 第九十七册

- 陰調查票 紙 錢業調查票 紙 廿業調查票 紙 市鎮鄉農產物
- 調查表 册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 册 各縣農商統計表 册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五百零二號

路警總局  
各道尹  
各警務處長  
各對汛督辦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

案准直隸省長咨開為咨緝事據直隸右翼巡防統領張懷斌呈稱竊職率步隊第十營左哨於七月三十日潰逃官兵七十二名旋經捕獲逃兵張永祿等三十六名依法槍斃該營管帶戚美成暨續獲哨長史安邦正兵郭正玉等案經奉令分別判罪執行各在案惟在逃哨官劉鳳歧為此案之首嬰迭經統領派弁訪擊迄未就獲亟應通行協緝歸案懲辦以肅法紀除在逃哨兵等由統領分咨各該原籍地方官擊獲送懲外謹造具該逃官面貌書一紙呈請分別咨令通緝再查該逃官劉鳳歧於熱河陞防各軍積年勦匪案內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奉獎七等文虎章尚未領到并懇咨部

雲 南 公 報

註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會貴會長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拿務獲解究實經公請等由准此合將粘抄照錄一份登報代飭令仰該 即便遵照毋違特示  
計抄件一件

面貌書 直隸右翼巡防隊步隊第十營左哨哨官劉鳳歧奉天省鎮安縣城內人

身長	四尺	眉	稍濃	麻臉	無	臉	紅	口	中	傷痕	無
	八寸		闊				鬍鬚				
色	紅	鼻	圓	鬍鬚	黑	頭	圓	耳	大	異相	四乳
髮	剪	齒	白	特長	無	眼	大	口音	亮	父忠 母劉氏 兄無	弟山 弟山 子漢文
逃走時所穿衣服		黃色軍衣白褲青緞鞋		無		舉動潛逃		潛回奉天		罪由事大	
逃走時所携物品		無		潛回奉天		潛回奉天		潛回奉天		潛回奉天	

本署公文

七

第九十七册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八

第九十七冊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案准 內務部咨開查婦女纏足環球所無陋習相沿久為詬病實放職籍五季兩宋之間此風雖熾不過樂戶教坊資為觀美而良家貴冑習尚仍殊靡以禁令未嚴遂致流為惡俗習非勝是舉國靡然儼獨於人道有傷抑且開種弱之漸海通以後女學萌芽纏足之風始知矯正黔查現在狀況雖已逐漸減少而積重之勞仍若未易轉移僻遠之區往往自為風氣其餘徘徊觀望者更屬不知凡幾固由民智未開抑緣禁止不力本部綜理內政首宜挽救頑風應請迅飭所屬地方長官剴切曉示一面派員講演從嚴勸戒其在地方各團體有逞尤倡誘導之責並希贊成紳董多印白話布告張貼城鄉務期家喻戶曉轉相誥誡根本廓清庶幾有日事關整飭風化所冀實力進行總之病習一日不除則遺毒一日靡已欲收轉弱為強之效宜切救焚拯溺之懷在貴省長當與本部有同一之願望也此咨等由准此查禁止婦女纏足早經 前民政長羅訂守憲飭令通行各屬遵照嚴禁嗣於本年八月間據省會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以近日民間婦女依舊纏足該校學生漸為習俗所移詳請飭下警廳嚴切申戒以正風俗而重教育等情復經本兼省長訓令該處令知會警廳查照前頒懲飭令認真辦理并通令各屬一體切實查禁各在案准省前由合行令仰該處

雲 南 公 報

長迅即查照通令所屬各縣知事暨各區警併同前案剴切曉示并飭一面派員講演從嚴勸戒責成紳董多印白話布告張貼城鄉務期家喻戶曉以除陋習而端風化勿得視為具文致干查究仍飭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督軍指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呈一件為核議獎給牟定縣團總侯學堯等

獎章由

呈悉牟定縣團總侯學堯保董唐朝宗准如擬獎給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查收令發該縣知事轉給祇領仍取具該團總等履歷具報備案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兩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七百號

令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據羅次縣呈請領槍枝以資緝捕盜匪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法規

由 十 第九十七冊

呈悉據稱該縣盜匪猖獗請發槍枝以資團兵緝捕等情唯事關軍械仰候咨請 軍署核覆再行 指令遵照此令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雲南縣知事袁承基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煙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親督團警頭目等二次查巡搜剿現已一律禁絕如限 結報前來核查尙未逾限惟是否全境確實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 時督飭團警等認真嚴密巡查防範以免復種慎勿以一經結報遂行鬆懈致毒卉潛滋自取重咎 切切結存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法規

擁護共和紀念章條例

第一條 紀念章之構造章心中徑八分通用紅色地中置國旗交叉之上方撫軍長肖像下方金 書擁護共和紀念六字兩傍分列金馬碧雞

雲南公報

第二條 紀念章分左列四種

第一種將官及相當文官用者金色邊寬二分嵌五彩雲九朵綬紅色

第二種校官及相當文官用者銀色邊寬二分嵌五彩雲六朵綬藍色

第三種尉官及相當文官用者藍色邊寬二分嵌五彩雲三朵綬黃色

第四種士兵及相當文官用者金色邊寬一分不嵌彩雲綬綠色

第三條 凡雲南首義在事出力各項職官士兵照第二條所列各種分別給與佩帶倘未出征士

兵截至撤銷軍務院日止在營服務不滿半年以上者不給

第四條 應得紀念章各職官士兵應由各該管長官造具詳細履歷呈請 撫軍長核給

第五條 外國人及本國婦女查明確係在事出力者得按第二條所列各種分別給與

第六條 受領紀念章後無論何項人員一經宣告受刑事處分時即褫奪之

第七條 紀念章執照如別紙規定

第八條 執照背面應詳載紀念章條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公電

上海來電

各省省長轉各報館鑒蔡府訃告如下不孝端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顯考勳一位陸軍上將

法規 公電

雲南公報

法法 公電

十二 第九十七號

四川督軍兼會長松坡府君勤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初八日寅時壽終日本福岡大學病院享壽三十五歲不孝等親視含殮仰蒙政府派艦運柩於十二月初五日抵滬暫殯上海寶山路獨而公所茲訂定於十二月十三十四兩日在滬展奠十五日已刻發引扶柩回湘卜地安葬哀此訃聞孤子蔡端生蔡永寧泣血稽顙請登實報實緇公諱上海蔡公治喪事務所叩魚印

貴陽來電

分送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南京副總統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暨唐督軍陽電計達竊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再造共和首義之期歲月不居瞬屆一週緬將士之慷慨捐軀念國家之艱難締造宜有紀念以表殊勳黔省擬於本月二十三日開會紀念慶祝藉揚國光並慰先烈謹先電聞黔督軍兼省長劉顯世叩魚印

廣州來電

各省均鑒廣東陸督軍稍有欠安刻已漸痊特此奉聞並祈轉傳各處廣州電局蒸

雲南省督軍長飭上帕楊委員電

鶴慶轉聞邱趙知事專差飛送上帕楊委員據詳邊辦刺烟情形及請示未定界各處辦法該處地險夷頑刺殊內地毗連外界會勘尤最曠日該委既已親出周歷查刻善如限肅清結報尙堪嘉許惟肅清期滿計已巡畢應即據實呈報巡視員亦不日即到倘徒託空談查有烟苗定行嚴懲不貸未定界各處先就向來習慣界限辦理餘候電部核復再行飭遵督軍兼會長 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公電(八)圖表(九)法廷判詞(十)雜錄

(十一)本署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緝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隨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處以本報刊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明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新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用錢兩省行政公署經濟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例假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除發費外之報送日寄者每月收銀三元三日寄者每月收銀一元五角郵

第三條 分發各縣各鄉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專車寄外及各會館郵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向該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者當即向該公報所交議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常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册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道署所屬縣位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報費

第八條 凡轉請公報送閱未領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送閱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知

第九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從任不得用其印信印信印出給印由接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學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負責完全責任

第十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概費統由本報所核收解解財政廳

第十一條 請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二條 本會所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雲南省行政公署發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寶錄

軍機公文

高宗純皇帝公署印

附錄

#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第...

令

據在滇省首獎擁護共和發給紀念章并執照一案業由本署訓令所屬各機關查取首獎在事出力人員開明履歷呈候核奪在案查據各機關先後頒令呈送各該員履歷到署當即鑒察分別核辦查該員於雲南省首獎期內實屬出力核與擁護共和紀念章條例第三條規定相符其階級亦與該條例第二條第一種規定相合應發給一等紀念章一枚以資紀念惟此項紀念章尚未製就運到合先行發給執照一紙俾即祇領俟紀念章製就運到滇再行查案開發俾便佩帶以誌不忘若將來日期呈報備查再此項紀念章執照本應於紀念會前一體發給惟因時期迫近人員眾多手續繁雜難辦不能一律同時核發惟有將事官佐少校以上及相當文官各長官提前先行發給軍官佐上尉以下及相當文官營士兵等一俟會期完竣再將案卷核發并即知照此令

計發 等紀念章執照一紙

（紀念章條例已登九十七册）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查將發給各中少將軍官佐一等紀念章執照姓名錄列於後

軍署公文

第九十八册

電 報 登 載

軍 署 公 文

計 開

- 陸國第六軍軍長張子貞
- 陸國第七軍軍長顧頌武
- 陸國警衛軍軍長陝恩囑
- 憲兵司令官孫永安
- 講武學校校長鄒開文
- 陸國第六軍參謀長歐陽沂
- 陸國第七軍參謀長王廷培
- 陸國警衛軍參謀長吳和宣
- 陸國第三軍參謀長楊 葵
- 步兵第一旅旅長李友勳
- 步兵第二旅旅長飛豐翔
- 步兵第三旅旅長馬為麟
- 步兵第六旅旅長饒開甲
- 步兵第七旅旅長廣繼高
- 步兵第八旅旅長趙世銘

公 報

步兵第九旅旅長馬 瑞  
步兵第十旅旅長鄧樂中

軍械局局長蔡光祿

兵工廠廠長黃木祜

衛生局局長孫桂倫

本署少將參謀李宗黃

隨軍少將本署諮議官徐漢

茲將發給各相當文官一等紀念章執照各員姓名列表

計 開

辦理使館秘書廳廳長由雲龍

政務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吳 垠

外交特派員張鳳樞

農自道道尹何國鈞

建越道道尹陳稅關監督由人報

軍署公文

三

第九十八號

錄 會 南 鑾

軍署公文

晉江道道尹兼稅關監督陸邦興

隴自稅關監督徐之瑛

檳城分所總理錢文運

檳城分所協理保德成

本署參議官趙 滯

本署參議官朱樹濤

本署參議官陳廷策

本署顧問官黃德潤

本署顧問官周宗洛

本署顧問官王鴻圖

護國軍籌餉局總辦黃 石

護國軍籌餉局會辦陳曉仁

護國第一軍籌餉局總辦孫益堂

關係總局總辦解雲和

茲將發給外國各員一等紀念章職照姓名開列

計開

圖

第六十八號

報 公 南 雲

大法國駐澳交涉委員李禮

大法國駐澳總領事亞光

大德國駐澳正領事利

國務總長阿杜

大日本國駐澳領事橋本

以上均給一等執照

原署公文

並

第九十八號

南 南 南 南

軍  
要  
公  
文

大

第  
九  
十  
八  
號

報 公 南 雲

茲將發給上中校各軍官一等紀念章號碼列表列後

計開

- 步兵第五團團長施繼倫
- 步兵第十二團團長楊鏡霖
- 步兵第十三團團長李運斌
- 步兵第十九團團長翁 啟
- 步兵第二十團團長馬 珍
- 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長馬 榮
- 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鄧 頌
- 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徐耀海
- 步兵第二十八團團長羅宗廣
- 砲兵第一團團長李朝陽
- 騎兵第一團團長廖鼎高
- 警衛第三團團長陳維庚
- 警衛第四團團長段廷佐
- 軍械局總務官武成璋

軍署公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雲 南 公 報

軍 署 公 文

本署副官長陶鳳棠

第二師副官長祝湖恩

第三師副官長張貞元

第二師中校參謀趙德恒

第三師中校參謀高家驥

步兵第三旅中校副官孫必壽

步兵第三團附中校李英佐

步兵第十二團附中校白正沈

步兵第十三團附中校羅憲仁

步兵第十八團附中校何廷權

步兵第十九團附中校劉國祥

步兵第二十團附中校梁 說

步兵第二十一團附中校粟飛謙

步兵第二十二團附中校高雲中

步兵第二十四團附中校鄭孝勳

步兵第二十六團附中校王保羅

要 務 公 告

步兵二十八團附中校李文龍

副團長立營營長史宗明

江外獨立營營長蔣振彪

東亞獨立營營長馮澤恩

砲兵第一團團附中校楊亮榮

騎兵第一團團附中校段恩壽

警衛第一團團附中校王傑修

警衛第二團團附中校胡若愚

警衛第三團團附中校鄧金登

警衛第四團團附中校吳光榮

本署中校蔡謀全號錫

本署中校徐麟習自強

本署中校副官左得麟

本署中校副官李應恒

本署中校副官林桂明

本署中校副官葛益增

軍警公文

軍令公文

本署中校副官鄭森

講武學校教官胡國章

講武學校教官胡國章

講武學校教官胡國章

講武學校教官吳友益

步兵第二十二團第一營長海陸榮

以上均給二等執照

茲將發給少校各軍官二等執照章執照姓名錄列於后

計開

第一師少校參謀董廣材

第一師軍械官何國良

第一師候選少校伍水福

第二師軍械官雷學明

第二師候選少校蘇姓

第三師軍械官周聯芳

第三師候選少校何文輝

雲 南 公 報

- 第三師候選少校龔正德
- 第三師候選少校何世傑
- 步一旅候選少校龔運昌
- 步二旅少校副官徐 是
- 步三旅少校副官黃之健
- 步三團團附少校馮成森
- 步三團候選少校林正森
- 步三團第二營長顧德恒
- 步三團第三營長熊 偉
- 步五團團附少校張定甲
- 步五團第二營長王 仁
- 步五團第三營長丁鳳遠
- 步十二團團附少校黃福光
- 步十二團第一營長顧蔭長
- 步十二團第二營長汪鳳麟
- 步十二團團附少校楊兆珩

軍警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步十三團第一營長李啟鳳

步十三團第二營長宋永順

步兵第七旅候差少校楊福昌

步兵第八旅候差少校夏萬慶

步兵第九旅候差少校保家珍

步兵第十旅少校副官張汝霖

步兵第十旅候差少校李永和

步兵第十旅候差少校劉鴻恩

步兵第十八團附少校烏 國

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長劉以椿

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長魏丕承

步兵第十九團附少校朱 麟

步兵第十九團附少校陳 毅

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長草 杵

步兵第二十團附少校楊宜馨

步兵第二十團第一營長王 澍

十二

第九十八號

公 報

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長李雨亭  
步兵第二十一團團少校李鴻翔  
步兵第二十一團第一營長孫 瑛  
步兵第二十一團第二營長熊瑞普  
步兵第二十二團團少校張文序  
步兵第二十二團第二營長周士濟  
步兵第二十二團第三營長常榮林  
步兵第二十四團團少校賈祖元  
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一營長沈開新  
步兵第二十六團團少校趙國華  
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長楊芳龍  
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三營長文國祥  
步兵第二十八團團少校董鴻鈞  
步兵第二十八團第一營長張繼宗  
步兵第二十八團第二營長徐東輝  
團團獨立營團少校李壽春

軍報公文

報 公 南 醫

軍 署 公 文

江 外 獨 立 營 附 少 校 張 翼 帥

東 順 立 營 營 附 少 校 楊 卓

憲 兵 第 一 團 團 附 少 校 樊 鍾 震

憲 兵 第 一 團 團 附 少 校 羅 豐 華

憲 兵 第 一 團 第 二 營 營 長 蔡 容

西 防 獨 立 第 一 連 連 長 楊 恩 斗

警 衛 第 一 團 團 附 少 校 杜 宗 琦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二 營 營 長 何 世 謙

警 衛 第 一 團 第 三 營 營 長 趙 嘉 賓

警 衛 第 二 團 團 附 少 校 張 少 泉

警 衛 第 二 團 第 二 營 營 長 吳 璋

警 衛 第 三 團 團 附 少 校 袁 昌 榮

警 衛 第 三 團 第 一 營 營 長 譚 宗 敏

警 衛 第 三 團 第 二 營 營 長 王 傑

警 衛 第 四 團 團 附 少 校 李 榮 勳

警 衛 第 四 團 第 一 營 營 長 蘇 振 邦

字 號

上 九 十 八 號

特衛第四團第二營長 擬  
茲將發給外國各員二等紀念章執照姓名開列

計開

大法國駐滇副領事李泌麗

滇越鐵路公司總辦呂本德

大日本駐滇領事館書記檀谷應二

海關辦務葛枚士

大英國醫士譚信

電政局總管孟納耳

大日本陸軍少佐山縣初男

法國交涉委員亞德德夫人

以上均發給二等

茲將發給同上中少校軍佐二等紀念章執照姓名開列

計開

本署醫備課課長倪惟欽

本署譯查課課長房秉忠

軍署公文



報 公 南 雲

軍署公文

- 本署軍務課課長 于崇德
- 本署軍需課課長 顧秉鈞
- 本署軍醫課課長 周汝爲
- 軍需局局長 李鴻倫
- 製革廠廠長 黃希尙
- 第一師軍需處長 展廷傑
- 第一師軍法處長 趙錫焜
- 第二師軍需處長 蘇正熙
- 第二師軍法處長 蘇 俊
- 第三師軍需處長 楊德彬
- 第三師軍法處長 李 迪
- 本署警備課課員 趙達源
- 本署警備課課員 鍾文華
- 本署軍務課課員 徐維翰
- 第一師三等軍需正 王用賓
- 第一師三等編練正 黃秉讓

公 兩 署

第一師三等編修正楊召棠

第二師三等軍需正曹炳仁

第三師三等編修正張 澐

第一師三等編修正趙國培

第二師三等軍需正楊 壽

第三師三等編修正周汝臣

陸軍軍醫院二等軍醫正李有權

步兵二十四團二等軍需正王兆熊

步兵二十四團二等軍需正賀仁顯

醫衛一團二等軍醫正楊天傑

謀查課少校課員柳家驥

本署謀查課少校員楊承祿

本署軍務課少校課員時 雲

本署少校副官何如純

軍署公文

十七

第九十八號

張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少校副官孫煥清

本署少校副官徐時鑑

本署少校副官劉忠國

本署少校副官曾鶴章

本署少校參謀楊鍾傑

本署少校參謀黃克光

本署少校參謀張懋績

編武學校少校副官段光中

軍需局總務官張宗祥

軍需局審核科長黃承祐

軍需局軍餉科長施以儒

軍需局軍糧科長鮑泉

軍需局軍醫科長饒煥章

軍醫院三等軍醫正李

兵工廠總務官賴木梨富

軍械局查械官陸錫先

製庫廠總務官章紹賢

憲兵司令部二等軍正王夏紹曾

憲兵司令部三等軍備正王嘉嶺

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李少寰

憲兵司令部三等編修正趙寶璽

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張近仁

憲兵第一區隊長石守良

憲兵第二區隊長鄒玉誠

軍武學校志願隊隊長武宜國

開化館械分局長董克敬

步二十一團三等軍醫正周嘉行

步二十二團三等軍醫正鄧奇寰

步二十四團三等軍醫正陳廷英

步二十六團三等軍醫正符泰隆

步二十八團三等軍醫正王純錦

軍警公文

雲南公報

軍醫公文

步二十八團三等軍醫正魏嘉勝

砲兵團三等軍醫正趙友琴

砲兵團三等軍醫正潘偉

騎兵團三等軍醫正文澤民

軍醫連連長陳遇春

醫術一團三等軍醫正沈文錦

醫術二團三等軍醫正何光燭

醫術三團三等軍醫正李發東

醫術二團三等軍醫正周徽

醫術三團三等軍醫正段克瞻

本署醫務處一等書記官龔顯

本署醫務課課員董吉林

本署醫備課課員沐佩經

本署醫查課課員李學詩

本署醫查課課員蕭慶元

本署軍醫課課員倪惟明

醫 務 公 告

- 本署軍務課課員李德耀
- 本署軍需課課員李光美
- 本署軍需課課員羅堯相
- 本署軍需課課員楊沛霖
- 本署軍法課課員杜煥章
- 步三旅部三等軍需正蘇漢
- 步三旅部三等軍醫正陳金蘭
- 步三旅部少校候差張瑞熊
- 步三團三等軍需正史宗漢
- 步三團三等軍醫正段振東
- 步五團三等軍需正高從仁
- 步十二團三等軍需正周秉成
- 步十八團三等軍需正王朝宗
- 步十九團三等軍需正張勳
- 步十九團三等軍醫正姜德
- 步二十團三等軍需正馬萬生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一五十一

第九十八號

步二十一團三等軍醫正馬從壽  
憲將發給同上中少校相當文官及醫員二等紀念章執照姓名圖章

附開

- 本署 軍法廳法醫 陸軍二等軍法正副官
- 本署秘書廳秘書官簡安元
- 本署秘書廳秘書官蔣谷
- 本署秘書廳秘書官嚴備
- 本署秘書廳秘書官王九齡
- 本署秘書廳秘書官王煥
- 本署秘書廳秘書官徐樹
- 本署秘書廳一等秘書員洪慶生
- 本署秘書廳一等秘書員常世賢
- 本署秘書廳一等秘書員白之翰
- 本署秘書廳一等秘書員劉頌齋
- 本署秘書廳一等秘書員杜廣純
- 本署秘書廳一等秘書員王慶

雲 南 公 報

本署諮議官馬殿選

本署諮議官馬觀政

本署諮議官馬啓祥

本署諮議官黃質謙

本署諮議官程辟金

本署諮議官辛承貴

本署電報處處長華繼培

省長公署總務科科长章寶新

省長公署內務科科长葉大林

省長公署教育科科长錢用中

省長公署實業科科长李卓元

警務處前總務科科长全奧海

警務處前總務科科长兼秘書徐植林

警務處司法科科长寇宗僕

警務處行政科科长段世璋

警務處衛生科科長鄧澤人

軍署公文



軍警公文

警察廳督察長盧鳳祥

省會一署署長梁壽

省會二署署長蕭鍾道

省會三署署長任吉壽

省會四署署長劉士俊

商埠一署署長沈元斌

商埠二署署長杜國斌

路警總局局長商文炳

富源銀行總理顧視高

富源銀行協理楊學禮

水利局局長陳恩錫

模範工藝廠廠長蔡榮謙

雲貴電政管理局局長吳瑞

河口副督辦徐嘉銘

麻栗坡副督辦王承祺

造幣廠廠長李琪

紅十字會第三病院院長李俊襄  
以上均發給一等

軍醫公文

二十號

第九十八號

報 教 南 雲

---

軍 營 公 文

二 十 六

第 九 十 八 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發散各部會文電并本會遵行章程類一類  
文類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佈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舉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電 (三)軍警公文 (四)本會會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律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決 (十)譯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檢日送本會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轉出因轉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覽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官牘以本報刊布之日送各署以下機關到之日爲限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譯處收登次序爲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列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  
任

第八條 本會承印各官署牘員均有持結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專員隨時查核發  
行所應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職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拾柒期  
總發行所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書公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飭新平縣電

雲南省長飭維西縣電

四期

六則

二期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張鳴岐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前中國銀行總裁湯叔陸軍少將譚學樓原任廣東警察廳長王廣齡廣東商團總董岑伯著護國軍司令呂仲明前清道員左小藩等奔走國事均慘遭海珠之變實堪憫惻當經令飭陸軍部查明死事情形一體從優議卹又據唐繼堯岑春煊梁起超等電請將湯叔等特予褒彰優卹遺族並經毋交該部核辦在案茲據呈覆查明各該員等死難事實按照陸軍恤賞章程分別議給遺族恤金又從優請給治喪費並請將各該員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等情湯叔等曾意救時志行卓絕同擢世變各有抱水握火之忱等語國殤早下志士仁人之泣瞻茲簡冊宜播靈芬著即將各該員等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昭褒烈而示來茲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國務院參議王鴻猷學識明通志廣淵粹奔走國事夙著勤勞茲聞溘逝殊深悼惜著特給賻銀兩千圓并交國務院從優贖恤此令

京灰電十二月十三日奉

##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長訓令第 號

各 道 尹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九十八號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九十八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彈壓委員  
各分治員  
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分副  
滇越鐵道路警總局

案照本督軍兼省長於九月廿日核定本年厲行禁絕烟苗辦法擬舉大要電呈 國務院 內務部請轉呈裁決示遵等因并於同日通電各該地方官等遵照在案茲准國務院咨覆查鴉片放毒甚遠積習尤深自非嚴定辦法斷難掃除根株唐督軍所定官吏疏縱處分各辦法切實可行除通咨各省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原電各節厲行施禁以期淨絕等由承准此合行抄發原電通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勿稍遲延下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紙

貴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胡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兼自道道尹  
警海道道尹  
警備道道尹  
會 務 處

滇中道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會辦四川軍務行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駐川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龔其勳呈稱為呈請  
通緝事竊據第三團團長熊其斌呈據第三營營長沈同德呈稱據新委本營九連連長魏時俊報  
稱連長奉委於十一月一日午前十時到差接辦任事准前連長劉效基將軍械各件移交後即與  
各排長及連長面稱自赴旅部請領本連官佐十兵夫十月分辦餉公費准午後四時回連關發以  
清經手殊平次日午前七時該卸連長始交發信函一封內云俟收獲龍連長之數即當回連等語  
殊堪疑竊當簡一排長吉兆明帶下士二名赴城偵查去後本月五日據該排長回報奉命後連日  
在外調查卸連長杳無蹤跡嗣探知該連長曾與重慶城垣垣巷黃姓往來即於是日午後九時  
前往偵查獲稱云卸連長兩日前與伊女出外同上旅輪不知去向等語由連轉報到營查該卸  
連長劉效基已在旅部電備處備得十月分全連薪公餉洋一千零二元一角又有十兵存餉一  
百四十九元二共計洋一千一百五十一元一角除先發去火食支洋暨該卸連長應領十月分薪

本署公文

三

第九十八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九十八號

工銀洋共計叁百叁拾一元四角外實擄去洋八百一十九元七角復經飭緝無踪誠恐搭輪逃去  
 湘鄂報轉呈通緝究迫等情前來除飭沈營長督同各連排加緊行舉修獲送究并令一二營協  
 緝外理合呈請通飭嚴拿等情據此在案仰該營長劉效基身充軍官竟敢拐誘潛逃實屬胆大玩法  
 除令知駐川各團營嚴密查拿并函請警察廳拘提黃慶等訊有無支匪情形核辦外誠恐該逃員  
 携款遠避理合開具年貌籍貫備文呈請鈞署查核通令本省文武中飛關鄰封一體協緝究迫在  
 逃逃員係雲南騰越縣城隍家廟人應請即飭該管地方官將該員家產查封備抵以重公款而儆效尤  
 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別咨令一體查緝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長轉飭所屬一體嚴拿該逃員劉  
 效基歸案訓辦實錄公請咨計開逃員劉效基年三十歲貴州遵義縣人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  
 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仰 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行政官廳  
令省內各 立學校

案據學術批評總經理員錢用中呈稱竊本處設在會館師範學校內定期十一月五日即是月之  
 第一日曜日開始演講及試驗嗣後每星期日曜日概照常演講試驗庶續辦理絕不中輟凡現時在

雲南公報

省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及省內各界之學有根抵誠心研究學術者知其類為本處學員聽講應試概須照章具該管之行政官廳印文或省立學校公文載明年歲籍貫暨現時職務並從前履歷并平日研究之學科造具清冊送到本處經本處審查符符合即發發學員證書仍交原送之官廳或學校轉交學員收執管證如欲起於十一月五日聽講者試應即起於十月二十八以前將文冊送到本處歷時數日始能將審查據證事宜辦畢不誤嗣後如有續行取具文冊送到本處為學員者概須起於聽講應試之七日前送到其有遲誤日數始行送到者即歸入下期辦理庶免臨時周章理合呈請鈞鑒通令省內行政官廳及省立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查該處訂期於十一月五日開始聽講應試以後勿論何官何學校凡有備具文冊送學員到該處者應於每星期聽講應試之七日前送到以便部署一切除分行外合令仰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粵省長陳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團保總局

據蒙自縣知事楊恩瀛呈開丁在縣屬三柯柯地方格斃一匪奪獲槍碼等情到署查該匪等胆敢開槍拒捕打傷團丁莫汝能右腿實屬不法已極經該團長馮開利等奮身抵敵登時格斃一匪奪獲九响槍一枝逼碼十顆通海槍一枝始行潰散擊捕尙稱得力既經該知事驗明匪尸填單飭埋

本署公文

五

第九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九十八册

受傷團丁給資醫治并飛函鄰縣查拿逸匪等情辦理尙妥奪獲槍枝准留縣備用仍列册保管主  
所請發給獎章五六枚尤給獎一節究竟應獎者尙有何人未據聲明碍難照准該牌長馮屏和  
等三人應如何給獎仰該總局即便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第四百零四號

羅次縣知事

安甯縣知事

案准 國務稽核分所函開案查前據屏黑井區收稅官劉際昌詳請解課至省由地方官派警護  
解等情當經函會前巡按使飭遵接准函復行令沿途各營縣妥慎護送旋據該區林稅官詳擬解  
課條陳俾經函准通飭屏辦各在案是時關係緊要早經通飭慎重護解不得稍有推諉此承黑  
井解課來省由稅局函知縣與縣知會前途接護乃屏豐縣知事並不派警送至下站交替以致解  
課員赴安甯縣知會護送該知事因未接上站公文推託不管未免有違功令幸解課員管解到省  
並無疎虞現值各處地方不靖課款過境沿途地方官尤當妥慎護解相應函懇貴省長查照分別  
屬令該豐等縣將不行派警送交下站及推託不管緣由其過誤究在何處明白呈覆并請令行各

該縣以後務須妥為護送不得緩卸仍希見復等由准此在在并體欵經由各縣該地方官自應嚴  
警妥為護送會經前巡按使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并分令勸豐縣知事明白呈復  
外為此令仰該知事遵照前令嗣後該款過境務須派警妥為接護勿再故違該卸干咎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七百五十八號

令平彝縣知事陳朝樞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情形並遵限山結請

核令由

呈結均悉查前據羅平遊擊隊長邢志剛呈報該縣烟苗尚多當經嚴飭該知事上緊查剿茲據呈  
業已親督團警逐處查剿確已一律肅清並聲明該隊長發覺烟地早立刻剷盡因無抗拒情事是  
以未報有核尚無不合具結日期亦未逾限惟是否核實仍俟巡視員報告酌奪至該縣種植習慣  
既在舊歷冬臘正三月該知事責任所在應即嚴督團警隨時認真稽查防範有煙即剷有犯必懲  
務使毒源不至復萌會勘得以無碍倘以一經結報遂形鬆懈致貽誤會勘則受懲之嚴將與未經  
結報者等至稱於該種烟應否負責按照轄境剷勿雷越權干預切切此令結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九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民軍指令第七百七十二號

令瀾渡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為遵令查絕烟苗具結報查中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後知事遵照條例親督團等及總協等分途勸導搜割現已一律禁絕如限結報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全境確無一株菸葉在上巡視員不日到縣應安巡視員查報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該營團等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剋後復種勿以一經結報遂爾鬆懈也切切結存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民軍指令第七百二十九號

令江川縣知事熊綏德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煙苗具結呈報請查核

示遵由

呈結均悉在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親率團警嚴密巡查搜割現已一律肅清如限結報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全境確無一株菸葉在上巡視員不日到縣應安巡視員查報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剋後復種勿以一經結報遂爾鬆懈也切切結存此

八

第九十八册

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七百二十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漾濞縣知事王箇中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煙苗具結呈報請查核  
示遵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煙苗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親督營團及總協董等挨區勸導搜剷現已一律禁絕如限結報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全境確無寸株莖葉在土省巡視員不日到縣應俟巡視員查報再憑核辦該知事仍須隨時督飭營團等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割後復種勿以一經結報遂形鬆懈也切切結存一面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據易古分治員曾潤章呈蔡炳庸清情形請示

本署公文

九 第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九十八册

呈悉易古爲該縣分防地面前據該知事結報煙苗肅清自己包括在內茲復據該分治員呈報前來辦理尙屬翔實此後即由該知事查照前令文齊飭該分治員認真嚴密稽查防範務使盡井不再萌芽會勘亦無關係方可解除責任勿以既經報結稍涉疏懈切切此令原呈抄發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指令第七百五十七號

令麗江縣知事胡士杰

呈一件遵令禁絕煙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該縣煙苗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督同警團挨區查巡搜割現已一律禁絕如限結報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全境確無寸株莖葉在上巡視員不日到縣應俟查報至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警團土通判等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割後復種勿以一經結報遂爾鬆懈也切切特存一面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雲南公報

呈悉查滇滇改水工程既已由紳集股包辦所訂條約是否妥協既據分詳仰該局長即便查核飭  
遵具報條約存此令

令水利局局長陳恩錫

姚安縣知事周錫符詳報滇滇改水集股包

辦訂立條約請祈核示與工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六百十三號

令團保總局

據蒙自縣知事呈覆奉電嚴緝盜匪整頓團保  
擬定規則單表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表單均悉查此案前經本督軍兼省長通電各師旅團營道縣並行政委員等嚴督所屬  
軍警團保聯絡巡搜綜覈考成即以辦匪之是否得力為殿最等因拍發在案茲據呈該縣兩  
鄉冷水溝一帶近接江外盜匪出沒無常民遭蹂躪該知事因地制宜捕撫兼施捕則嚴拿首要撫  
則解散脅從並擬定整頓團務規則八條如果能嚴督團保實力奉行自不難納匪患而安閭閻惟  
查昨據團保總局呈覆遵令核議擬具整頓團保續行章程請核示前來當經本兼省長核明指令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九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二 第九十八册

更正辦理具覆在案該知事所擬規則各條有無與該章程抵觸之處表列圖務考成是否妥協合將原呈規則表單一併令發仰該總局即便核議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規則表單各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電

雲南省長飭新平縣電

青龍廠飛送新平符知事據呈違飭查割烟苗各情肅清期滿該知事迭奉嚴電尙未親出查遍何時結報亦不計及此事豈空文所能塞實何玩忽敷衍至此巡視員不日即到倘不儘此期間漏夜割盡一經查有烟苗本督軍兼省長惟有照例嚴懲該知事縱有百據亦難辭厥咎矣慎之督軍兼省長據印

雲南省長飭維西縣電

維西余知事據呈遵照嚴厲禁烟各情已悉該知事呈報之日已近肅清結報之期來呈尙未全屬割盡何時結報亦不申明且謾之團保玩延敷衍至堪痛恨巡視員不日抵縣尙不儘巡視之前飛速漏夜割盡結報一經查有烟苗處分具在雖悔何及除照當電辦理勿再偷安且夕自誤誤國督軍兼省長卅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其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第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警公文(四)本警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院(七)公電(八)圖表(九)法廷判詞(十)雜錄

第四條 本報刊布之軍警文牘

第五條 本報刊布之軍警文牘專指各省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印字樣其送本報秘書處

第六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七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八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九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十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十一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十二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十三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十四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十五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十六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十七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十八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十九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二十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二十一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二十二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第二十三條 各省軍警文牘發給後應將原稿送本報秘書處備查其由軍警機關發給者應將原稿

附錄兩公發行條例

第一條 本報由兩省行政公署暨總務科公同辦理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假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分凡由外埠寄費另加郵費每月收銀大洋二角二分寄費每月收銀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各縣各鄉每日出版報本報表後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館刻交郵局寄

送外埠如有遺漏隨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四條 總辦公署如有遺漏隨時函告本報或各縣郵局於每日對面上補寄該報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館及會外各團體均得訂閱本報每份大洋一分不收

運費

第六條 外埠訂閱報費及凡各個人或各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訂閱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特准可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和

有礙於公府之以後在內不得以其結算時酌用總辦由擔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任官代收繳解并務致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即由該處由公報所接收收解財政局

第九條 閱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解費

第十條 本報刊發行政報單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須遵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册

編輯處 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 本省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指令彙

三則

雲南督軍省長指令

四則

##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二則

雲南鹽運使督致 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函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兼會長訓令第四百十三號

警務廳長兼會警督察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令各對汛督辦○○○○

各道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案准 陝西省長咨開為咨請事案查前署陝西扶風縣知事林世英携款潛逃一案當經本署呈明請予先行褫職以肅查緝訊辦在案茲准電傳九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稱前署扶風縣知事林世英携款潛逃竊職查緝案訊辦等語林世英應即褫職查緝歸案訊辦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令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粘原呈咨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備緝解送來陝歸案訊辦實錄公誥此咨等由准此除將抄粘原呈照錄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事知照仰所屬一體嚴緝務歸案究辦此令

野抄原呈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一〇 冊

爲知事擄款潛逃請予確購以便查緝案訊辦事由本年六月十三日據署扶風縣知事王玉汝詳稱竊屬縣自破壞之復秩序紊亂公私款項蕩然一空知事奉委卸任即督同科中雇員核算正雜各款損失數目并款集邑紳查詢情形據各公所紳董面稱前月潛北起義與武籌應前署扶風知事林世英明籌於十一日早將科中任存未解地丁銀一萬六千零九十六兩八錢七分六厘提入署內帳房解署以三千串錢票買銀二千兩已將錢票交與務分會會長張煥令其經理又取出銀四十兩留備支應軍隊之需餘數安設密地以防不測云云是日下午十鐘林知事忽集警隊七十餘名整理車馬行色匆匆聞警人員多因畏懼星散及紳等聞報入署林知事久已潛逃提入賬房之銀散堆遍地當即差同警佐陳光斗派人看守并詢陳警佐據稱林知事赴原請兵并無他黨紳等遂同警佐履履及商民等將銀過秤僅存九千一百八十兩除林知事購買提取銀六千兩外其九百一十六兩八錢七分六厘在保衛隊隨行時携去紳等以知事已逃公推陳警佐署理縣事陳警佐恐警丁生變復令紳等從餘存地丁銀內提出二百四十兩又令從科提錢一百七十串一律作爲恩餉遺留存錢五十九串三百廿四文不敷甚鉅當由紳等向商民借錢湊足分給警丁下餘地丁銀八千九百四十兩連同科中原存之洋三十元零六角四分龍票七十餘兩貯放櫃中以備供應軍隊不意次日縣南忽有數千人聚集城下立奉命義軍旗幟爲首保武紳張仲夏縣紳趙天啟二人陳警佐得警即率警兵三十名斬關遠颺同時有著匪趙彥彪部率匪黨假託義軍混迹入城遂至縣署將二科櫃中所藏銀兩洋元龍票據

劫一空惟庫中密藏銀三千兩未動旋由張仲真派隊協同雇員監守十四日張仲真復派趙天啓到科稱軍餉節款孔亟將庫藏銀兩悉數搜出此公款損失之大概情形也等語知事以支應浩繁而務分會長張煒慶既有林知事買銀錢票三千串自應令其繳出藉資應付乃該會長僅交到錢票一千二百八十三串債票二百六十元聲稱林知事于十一晚交票匆忙未及點明即持回舖存放事後檢查始悉備有此數云云其顯中有懸情擬請派員下縣一并澈底究查等情并據附帶損失公款清冊內有林知事自到任後陸續借用公款銀一千三百一十五兩零二分三釐又錢一千四百零四串一百零二文洋二百八十元一項樹藩當以該縣此次損失公款為數甚鉅其中種種情形亟應澈底根會隨擬批飭財政廳遴委委員會同王知事逐再確查前署知事林世英向會長張煒及經手人等有無乘亂侵蝕實數若干詳細具報去後旋據委員高晉煌該縣知事王玉汝會詳查覆前署知事林世英先後借用公款及乘亂携款潛逃各節均係實情商務分會會長張煒代收錢票藉辭侵蝕亦顯有情弊又稱習佐陳光斗經售印花稅票其四月分售過銀洋及餘存印花均未造報亦未交科各等情樹藩復以該縣公款損失內容覆經情節離奇未便稍涉含糊又經批飭財政廳切實查核覆復察奪在案茲據該廳呈稱本廳查林知事世英身任地方有經徵賦稅保存公款之責在任之時擅借正項銀一千三百十五兩二分三釐錢一千四百四串一百二文銀洋二百八十元不能隨時歸還已屬操守難信迨過事變之際又不知會同紳董維持地方乃先將徵存地丁正雜銀一萬六千九十餘兩全數提入署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 百 冊

內飭爲設法保存實則携款潛逃若不從嚴究追殊不足以肅官常而重公帑查該知事係京兆  
密雲縣人前因空案不清由後任王知事詳請關中道尹轉咨前來本廳訪聞該知事逃往漢中  
曾經咨請漢中道尹飭屬查傳在案刻尙未據回省應請鈞署咨請該員原籍長官迅將該員押  
解來陝隔案追賂以重公帑其商會會長張緯侵蝕經費首趙彥彪槍掠銀洋均經委查得實  
擬請飭行扶風縣知事分別究辦緝追至張仲良前以義軍名義軍提款公款三千兩現據查明  
張仲良在省充當軍醫官究應如何歸結之處并請轉咨督軍核辦其警佐陳光斗代理縣事案  
用餉銀二百四十兩又錢一百四十串文雖係因公動用然任內經管印花稅款臨行并未交代  
亦屬有意隱混擬由廳飭行長安縣查傳該員到案勒令回扶清理以重稅項等情據此樹藩  
查該知事林世英身膺民社實有專歸乃平時擅借公項隨事又携款潛逃據岐山鳳翔寶  
雞等縣知事先後報稱該署知事沿途散布謠言搖亂人心并將携帶銀兩散給軍隊令借逃  
以致駐鳳軍警乘隙謀變其行爲狂妄實屬罪無可逭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知事有左列事  
實之一者受僱職免官處分同條第六款交代短欠者第七款侵吞公款查有實據者  
又財政部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查實應依法追繳  
各等因該署知事林世英攜款潛逃情節較重應請 令准先行褫革官職以便查緝歸案訊辦  
以重公款而肅官邪除咨行京兆尹轉飭密雲縣查傳解送來陝并分令財政廳扶風鳳縣金張  
輝趙彥彪等分別究辦緝追暨分咨內務司法財政各部查照外所有知事携款潛逃請予褫職

雲南公報

以便查緝歸案訊辦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雲南督軍兼省長顧令第四百零三號

令新任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在滇省原設之行政委員與現行官制不無抵觸其辦事權責亦不明若一律改為縣佐歸縣管轄又恐於事實有碍當於庚日分電該道詳查所屬行政委員何缺可改縣佐何缺仍應設置切實聲叙先行電覆仍逐一聲叙理由呈核以憑咨部立案尙未據覆查該道屬普洱思滄邊行政總局所轄各區近者五六站遠者十一二站改隸原管不免有鞭長莫及之慮且該局沿襲日久驟難更張應作為特別區域由道詳切規畫特定辦法呈候核奪其餘各行政委員仍遵庚電辦理從速具覆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分別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顧令第四百零三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顧令第四百零三號

令特派副張翼樞

在蒙自道屬河口麻栗坡及田蓬那發等地方邊要與內地情形不同所有原設之兩督辦及十對汛長係屬辦理外交軍事而設與地方行政官吏有別自應強以現行地方官制相輔然一切辦事權責亦應整齊暨一律有遵守前經政務會議議決作為特別區域由該交涉員擬訂章程咨 部

本署公文

五 第一 百 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一〇號

核定立案在案合再行令仰該交涉員遵照即將該青燐汎長等辦事章程會商高等審檢廳明定權限妥為擬訂并繪具註所總分詳圖加以說明呈候核咨勿稍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兼省長唐壽權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江川縣知事傅綏德呈覆縣民李學周狀訴律黨交惡藉端無辜請委查辦一案分別議擬並繳單狀黏單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民李學周狀訴當經指令該知事將黃蓋等有無串黨環圍搜按候所村實在情事查明呈復勿得徇隱干咎等因在案茲據呈覆各節閱之頗多疑義究竟實情若何合將原呈狀單一併令發仰高等審判廳核明轉令該知事秉公查勘辦理具覆勿稍藉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狀單各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壽權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第七百七十三號

令陸良縣知事劉宗海

呈結均悉查該縣煙苗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督同警察區長及團保甲牌長等挨區巡查搜刻現已一律禁絕如限結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全境確無寸株根莖在土巡視員不日到縣應俟查報再憑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該警團等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刻後復種勿以一經結報遂形鬆懈也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督軍唐繼堯指令第八百零七號

令昆明縣知事洪念江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煙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該縣煙苗既經該知事先期督同團警及堡村紳董等嚴密巡查搜刻現已一律肅清取具各堡村聯環保結並加具印結呈報前來究竟是否全境確無莖株在土應俟巡視員查報再行核辦至稱該縣外來奸民伎倆百出難免無刻後偷種之弊現擬通令堡村紳董及游緝團丁等每星期輪巡一次作最後防範等語辦理甚是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該團紳董等嚴密認真梭巡慎勿徒託空言致禁令鬆懈毒井潛滋亦不得藉巡苛擾自干重行是為切要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一一〇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八百零九號

令鄧川縣知事黎拱宸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煙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該縣煙苗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親督區長團總挨村勸導剷除現已一律禁絕如限結報前來究竟是否全境確實肅清巡視員不日到縣應俟查報至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查訪警團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剗後復種勿以一經結報稍形鬆懈也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務會長指令第六百五十四號

令廣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署總局呈請撤換水塘分局

五等巡長顧俊田並請以阿迷分局一級巡

警員豐聖升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水塘分局五等巡長顧俊田身為巡長應如何辭已奉公勳慎嚴辦乃平日辦事既具疎懶此次復將其舊何作義道存行李物件屢匿不報迨經該分局長查覺始行報繳似此

雲南公報

行為卑鄙服務怠荒實屬有玷厥職應准如請撤換遺缺並准以阿迷分局存記巡長一級巡警段  
體聖升充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呈一件據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報調集

團丁分配各堡查緝盜匪暨擬請軍火由

呈表均悉查該局長請領軍火以資緝匪一節應候咨請 督軍署核復另文飭遵至所擬電籌  
辦團保費以查獲藏匿烟將之餉金作為開支應准照辦并飭按月造冊報銷仰團保總局核明轉  
令遵照呈表既據分詳不再令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呈一件據情轉呈奉定縣呈團費不敷請撥六成公

本署公文

九 第一 百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百册

債藉資助等情由

呈悉查各縣六成公債前經通飭概撥作辦理實業基金在案現在大局既定實業事項亟應擇要興辦該知事因辦團款總請由六成公債項下撥用五百餘元未便照准所請團費應飭另行籌撥至該縣徵存此項公債數目既經該總司令飭查報應飭迅速報署查核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暫代高等審判廳廳長易文燧

呈一件高等審判廳呈覆捐助皖省水災賑款數目

請查考由

呈悉皖省水災賑款既經該廳捐復壹拾元并經昆明地方審判廳捐得銀柒元伍角解由該廳一併咨交財政廳核收候飭登載本省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名應屆要員

案查滇省征收釐稅每逢元旦紅關向保援章定章減免二成征收歷經照辦在案茲查曠屆民國  
大年陽歷正月初一日元旦紅關亟應照案通令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屆期務須見  
貸抽收填給大票照章減免二成不得預填空白申票希圖事後變給商人藉此獲利致干查究切  
切此令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釐局委員

案奉 省行政公署訓令開照得安民以察吏為先功過實黜陟張本查近來各機關對於屬吏所  
記功過既無相當之賞罰亦無相抵之明文雖從前曾有記過罰薪之規定而實行扣繳者究屬僅  
見甚非所以激揚清濁淨叙官方也查定自明年一月始無論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  
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每屆年滿總彙一次其不及一年趨至交卸日止各以所得功過按次抵  
銷餘功者在照部省章程從優獎叙餘過者實行扣繳俸薪惟自此次明令以後各機關所記功過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一百 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百册

均各遵照部省專章接擬呈候核定以免畸輕畸重致有出入至大功大過每案積至三次以上即另有懲獎專條嗣後各機關呈請核記時每案大功過均以記至二次爲限不得任意增加除通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迅速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員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鹽運使署致 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公署第三號函開頃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甘韶提出開鹽井渡鹽井以濟民食而維利權建議請案一件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將意見書一件送請查照辦理尅日見覆等由准此查滇省產鹽井場偏於西南內地者居多祇以交通不便運輸難於致遠故內地之鹽恒有供過於求之象而邊遠之地轉仰給於鄰省之鹽欲籌供求相劑自以查開邊井就近煎銷爲切要之圖而井渡鹽井尤爲邊井中首宜着手開辦之處本司蒞任後即已見及於此現正籌集經費計實進行適准函送省議會甘議員建議各節核與本署籌備所及多屬不謀而合除將茲到意見書留備參核實行外相應先行函復 貴公署請煩查照轉咨 省議會備案至本司職權與 省行政有別各情業於第七百六十四號文內聲明併請查照此致

雲南行政公署

鹽運使由雲龍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冊(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公電(八)圖表(九)法廷判詞(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用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書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為期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備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勤員購閱送公報發行所取寄

第九條 不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商公府行備章

第一條 本報由商會發行收發書信務科交郵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除收閱人報

石外其餘分發者均之報日寄者月及報費三月三日寄者月及收者一月五圓

第三條 本報每份各報每日於報後附本報大校閱報者送書外及寄費均與交者均與

第四條 總報費除加有運信得報時附份公報所報

第五條 寄報費如有寄報費均收公報費均交郵寄者或於三個月以上則在報費

第六條 會內外各報閱者須於五會外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七條

第八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九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十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十一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十二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十三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十四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十五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十六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十七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十八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十九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二十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二十一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二十二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二十三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二十四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二十五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二十六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二十七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二十八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二十九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三十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三十一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三十二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三十三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三十四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三十五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三十六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三十七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三十八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三十九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四十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四十一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四十二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第四十三條 凡欲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或向各報閱官均須於報費及報費均不

1916-17 年

101-110 期

第 102, 103 期 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元  
每日出報 每份每份售大洋伍仙



本報地址：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處  
發行所：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處  
電話：二二二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部咨

陸軍訓練總監查到任文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九則

雲南督軍長訓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二則

法規

視察各屬醫務暫行簡章

公電

北京來電

雲南省長助知子羅憲委員電

雲南省軍長勛鎮雄縣隴泰將電



# 鑲部咨

部咨陸軍訓練總監咨到任文

陸軍訓練總監爲咨行事本年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任命張紹曾爲陸軍訓練總監此令奉此  
茲於本月十七日接任視事除呈報並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咨

雲南 省 長

陸軍訓練總監張紹曾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暨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任命華俊籍充滇東醫務視察員此狀

任命李紹伯充滇西醫務視察員此狀

任命阮鴻年充滇南醫務視察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部咨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部咨 本署公文

令各實業公司

二 第一百零一號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振興實業端賴人材而收納人材厥惟社會教育科生與國內實業界必相  
因並濟斯成效可期近查我國農工商業各公司與各實科畢業生素乏聯絡以致各公司每借用  
外材實科生多投身政界一則動受掣肘一則用違其才此非公司不願聘用學生亦非學生不願  
從事實業推原其故實因實科畢業生雖學具專長實鮮經驗駭令掌理實業每致失敗因之各公  
司視為畏途不敢過問而實科生與實業界益隔閡而不可通我國辦理實業教育數十年來終鮮  
效果其原因端在於是故必公司與學生得互濟之道斯教育與實業有共進之方本部有鑒於是  
擬令此後實科學生於畢業後重加實習並調查國內農工商業各公司之需要為實習科目之準  
備使公司得有用之材學生無投閒之患實一舉兩得之計也惟近今國內公司以何種為多需用  
技師以何項為要一時無從知悉實難見諸施行相應咨行貴省長請將省內農工商各公司狀況  
並對於實業上各項之需要詳細開示俾本部得所依據藉籌進行辦法實為公證此咨等由承准  
此除分令各實業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公司迅將該公司狀況及對於實業上之各項需要儘  
十日內詳細開列呈報以憑核轉勿違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副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第一區省親學李潤東呈稱爲報告事竊查蒙自教育學校一面本年於原設之外尙復添辦高小二處推廣國民二所且亦如期開學仍舊進行厥後土匪騷亂人心惶恐雖有停頓不過旬餘直受亂事之區尙能維持如是實屬難得至其辦理之現狀屬於城內者學款充裕辦法較善而一班人民舊念太深風氣錮蔽故學校未見發達校內所有學生未及私塾之一半屬於各鄉者校數尙多惟所需經費強半由學生繳納因是經濟困難而聘用教員不盡合格致多缺點就學兒童抑亦不甚踴躍社會一面僅辦有一閱書報所而已除教育行政存記後報外所有視查蒙自學校社會兩項教育情形及應辦之件理合繕摺具文詳請俯賜衡核分別存飭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本

年雖受匪亂影響尙能維持現狀辦理去見得力惟查閱各校教育狀況教員中多有怠惰不職者而高小教員尹春元煽惑學生冀遂陰謀尤屬不法應即立予撤換止付教員王啟周及偷旬教員均應按名酌予懲罰以資儆惕至閱書報所既有經費應飭由勸學所認真整頓勿任虛糜其餘關於學校事件并據該視學擬具辦法前來合將原摺抄發飭令分別查照逐條辦理除指令外爲此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零一冊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中甸縣知事汪壽椿

案查前巡按使署委該縣區長趙瑤曾經照章借支赴差旅費銀貳拾捌元捌角未據解繳當經迭次飭催迄今仍未據解到似此玩延殊屬不合如以該縣距省窻遠少數未便專解即交由麗江分銀行匯解未始不可合再令催仰該知事遵照限文到三日內速將前項旅費於地方警款內提解來署立等歸款倘再遠延定予未便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虞 鈺

報

案查前巡按使署委該縣警務長劉宗儒曾經照章借支旅費銀壹拾玖元伍角未據解繳當經迭次飭催迄今仍未據解到似此玩延殊屬不合再令催仰該知事遵照限文到三日內速將此項旅費照章於地方警款內提解來署立等歸款倘再遠延定予未便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雲 南 政 報

令普洱縣知事周汝釗

案查前據猛烈行政委員詳覆猛烈區長周紹文由道詳准改委普洱區區長該員借支旅費應請飭  
准普洱縣解繳等情經前巡按使轉飭該知事將該區區長前在署借支旅費銀貳拾捌元捌角由地  
方警款內提解歸款迭經飭催迄今仍未據解繳殊屬延玩合再令催仰該知事遵照限文到三日  
內速將卅項旅費解解來署立等歸款倘再遲延定干未便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王履和

案查前巡按使署先後委該縣區長段鐘曾經照章借支赴差旅費銀貳拾伍元貳角巡長王廷齡  
借支赴差旅費銀貳拾壹元又巡長盧重光借支赴差旅費銀貳拾壹元保衛巡長劉照書借支赴  
差旅費銀貳拾壹元均未據解繳迭經飭催迄今仍未據解到似此因循延玩殊屬不合合再令催  
仰該知事遵照限文到三日內速將各該警員借支旅費於地方警款內如數提解來署立等歸款  
倘再遲延定干未便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政報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六 第一百零一號

令署理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銓叙局咨稱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陸邦純署理雲南普洱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應將簡任狀一張送呈查照署名轉發等因到部查核道尹簡任狀現由本部照章署名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發希將收到日期并取具該員履歷報部備案可也等由准此合將咨到任狀令發仰該道尹即便遵照祇領并開具履歷呈候轉咨此令  
計發簡任狀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號

前滇中道所轄各縣知事

嚴白道道尹

令普洱道道尹

嚴越道道尹

雲南商務總局

准 農商部咨開近聞各處商人每有假冒外商牌號或將貨物用相近外貨之包皮並其顏色不

雲南公報

機裝飾偽造等弊以圖獲利似此作偽心勞殊與各國商人聲譽有關而於本國商品轉無發達之望應請飭屬示諭善為勸導但使國貨力求改良銷路不難暢旺毋得任意假冒以保名譽而維信用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由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行遵照辦理各知事

遵照出示善為勸導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順寧縣知事唐爾銘呈由該縣習藝所竊餘項下撥銀伍百元設立平民工廠復酌提該所租穀以供學徒膳費擬具該廠規則請查核立案并稱分呈該道尹有案等情到署查設立平民工廠誠屬當今急務該縣由習藝所提撥銀兩租穀設立此項工廠所訂規則亦大致妥協應即准予立案照辦惟該知事現已因案撤省應飭由該知事移知後任知事督率該執事人員認真經理并體察該屬所缺乏之技藝而又為地方所需要者延請技師教授務使學徒畢業後技藝精嫻確可輒轉傳授不至自誤誤人實為至要除將規則存查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零一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八百零十號

令晉寧縣知事葉慶光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督同團警逐村逐寨勸導搜割現已一律禁絕如現結報前來究竟是否全境確無寸株根莖在土巡視員不日到縣應俟查報到日再憑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該團警等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刻後復種勿以一經結報遂爾鬆懈也切切結存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馬 標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情形具結報請查核

示遵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親率團警逐區勸導搜割現已一律肅清如現結報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全境確無寸株莖葉在土巡視員不日到縣應候巡視員報再憑核辦該



雲南警務處長指令第 號

知事仍應隨時警飾警團等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割後復種慎勿以一經結報遂稍形鬆懈也仰即遵照結存此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呈一件警務處呈報三迤警務視察員擬

六年一月出發請先給委狀由

呈悉該處請委三迤警務視察員據稱擬照財政廳議覆各節辦理定於明年一月內出發所請先行給予委狀俾便預備自應照准至稱該處警務視察員晏耀昆原呈請委迤東警務視察員現因該員前在疊耗檢查弊次感受瘴癘得歸遠行仍留供原職迤東警務視察員一職請改委華俊籍充任一節並應照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任命狀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屆期仍將該員等出發日期報告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三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六百六十三號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一百零一附

本署公文 規法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蒙自道尹轉呈已撤螞蝗堡分局巡長

李春林携款潛逃請通緝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螞蝗堡分局巡長李春林藉假宿娼染病曠職昨據該兼代總局長呈請將該巡長撤換遺差請以阿迷分局一級巡警胡大超升充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業經照准指令在案茲據呈稱該已撤巡長李春林不待交代竟敢携帶公私銀物搭車潛逃實屬膽玩已極所請通緝自應照准惟查該李春林既係於十月二十四日搭車携逃經該分所巡警於是日下午報由馬街分局長轉呈該總局長何不從速電令沿途各分局長一體截擊俾難逸出鐵軌一步迄今將屆一月猶未緝獲始請通緝且該逃員年貌若何籍隸何縣亦未隨案聲明實屬疏忽應由道勒限嚴令該總局長督飭所屬設法嚴緝並再咨原籍地方官認真查拿如於限內無獲即開明年貌籍貫並聲叙遵辦情形呈候通令嚴緝仰即轉令遵辦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觀法規

視察各屬警務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處為促全省警政之進行特委觀察員分出視察

第二條 本省觀察警務區域劃分為三以滇中道屬爲一區隸自道及普洱道屬爲二區騰越道

屬爲三區

第三條 每區派觀察員一人視察各該縣屬警務

第四條 各區域觀察員以一年爲視察期限

第五條 觀察員每年視察區域由警務處長臨時指定之

第六條 具有警佐以上之資格畢業於本國外國專門警察學校任警務職在一年以上者得任

爲觀察員

第七條 觀察員於所至地方應先嚴密考查該地方警員執務及警務狀況再與縣知事及警員

接洽討論整頓方法及將來之企畫

第八條 觀察員遇左列事項得就縣知事及警員表示之

(一) 與警察法令牴觸事項

(二) 警務處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九條 觀察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警員姓名出身

(二) 警額

(三) 員警月薪

法規

法規

(四) 鑑定警款實數及現在有無挪移

(五) 警款收支比較

(六) 警務現狀及有無成績

(七) 地方官之對於警務如何

(八) 警察法令之實行與否

(九) 每月罰金約數

(十) 鄉鎮警察應否擴充

(十一) 視察員意見

第十條 視察員得試驗巡長巡警之成績

第十一條 視察員得調閱關於警務文件及各種表冊

第十二條 視察員於改良警務必要是得商同縣知事暨警員變更其固有之配置

第十三條 視察員於視察區域內得考核警員有無成績詳請分別獎勵

第十四條 視察員應遵守之規約如左

(一) 每縣視查竣事即束裝起程不得借故留連

(二) 除視察警務外不得干預他事

(三) 所至地方如有供應饋遺不得收受

第十五條 規察員應依第八項至十一項切實調查填表隨時報告至視察完畢時應提出  
本年度之總報告書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詳奉 批准日實行

公電

北京來電

分送雲南督軍省長會議教育會商會各報館均鑒本日憲法審議會以審制大綱加入付表決  
乃有暴亂派議員因主張失敗當場喧嘩陳策葉夏聲劉成崗謝良牧鄧天乙蒙經陳時銓張我華  
焦易堂等竟至逞凶毆打本會議員籍忠寅劉崇佑陳光燾張金鑑依法辯論被毆成傷按此次表  
決用投票法依憲法會議規則審議會表決以出席員三分二同意決之本日出席人數六百三十  
八人三分二票數應得白票四百二十六方為通過投票結果白票四百二十二尙差四票應不能  
通過選投票時有兩人棄權一人投票而不投名刺彼等欲推翻表決主張再投查憲法會議規則  
第四十條票數與議員數如名刺數不符其不符之數與表決結果無關係者不在再行投票之列  
現在白票尙差四張即令棄權之兩票與未投名刺之一票統行加入計算尙不足三分之二再數  
確與表決結果無關審議長陳國祥遵照規定宣告投票有效彼等遂蜂擁演臺擲物打人秩序大  
亂代理憲法會議議長湯化龍遵照規則復席宣告延會彼等圍困主席迫令取銷表決湯依法答  
辯謂議長只有宣告延會之權宣告後無論何人得自由退席於是陳湯皆退彼等肆口謾罵妄言

法規 公電

十三

第一百零一冊

法規 公電

十四

第一百零一册

審議長議長違法實則兩議長所宣告字字皆同法律彼等逞凶打人講場上坐椅墨盒探手皆成武器長此變極恐遂瀆亂我神聖莊嚴之議會本會同人痛心國難曲意維持前次表決此項議題彼輩失歎主張再投其票數適與表決結果有關係主席陳國祥立時宣告再行投票本會議員毫無異議此次表決按之規則實無再投之理本會議員依法辯論議長依法宣告而受此橫逆個人受侮固不足惜如國事前途何先此馳布惟希公察憲法研究會國會議公白庚

雲南督軍 飭知子羅董委員電

鶴慶轉蘭坪趙知事並專送知子羅董委員該委員呈出割煙苗日期並請發旅費各情已悉該處毗連外界會勘最為矚目該委既已親出查勘應飭湯夜翠勤務如限割盡結報巡視員不日即到若藉口蠻荒空文排察致有烟苗決難以辭嚴誼至該處割烟經費既無着落應飭該知事就該國禁煙罰金及地方公款酌提補助慎勿漠視干咎即各遵照督軍兼省長謹印

雲南督軍 飭知子羅董委員電

舉節飛渡鐵雄湯知事隨參將冬電悉此次兵力雄厚既已出發務上緊實力分別剴期於匪氛烟毒兩俱肅清即以此事辦理成績驗該知事等之能力如何勉之勿忽督軍兼省長佳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件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範圍內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登載第十類二一中央令 二二部會各省會令 二三軍警公文 二四一本署公  
令 二五各省機關文牘 二六法規 二七公電 二八函件 二九決議判詞 三十雜誌

第四條 一不刊登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五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六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七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八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九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十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十一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十二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十三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十四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十五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十六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十七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十八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十九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二十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二十一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二十二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第二十三條 凡送會審無期定案員將應遵行之文卷送件當交蓋章或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  
登記存查以便備查及政務廳總務科編印備出轉印詞定判登不致至不屬之件隨行  
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郵費每日寄每月洋角三日一寄每月洋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總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新報社

32  
1040

郵政特准掛號新聞紙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 內務部微電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並改選名額

一案文

雲南省長兼參議院議員改選選舉監督委任

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佈告

公電

雲南省長勛恩茅陸道尹電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何鳴鳳為陸軍步兵中校吳承燾為陸軍工兵少校閻文英為陸軍步兵

上尉公同陸軍步兵上尉謝源准命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曹錕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景波為陸軍二等

## 本署公文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一百零四號

京巧電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

雲南省長兼參議院議員改選選舉監督委任令

令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監督

雲

委任董乃麟充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投票監察員此令

委任甘 淵充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開票監察員此令

計發選舉通告投票開票規則各一份

南

選舉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日

雲南省長兼參議院議員改選選舉監督

公

本監督遵照 大總統敕令並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擬

製定選舉通告規則等項如左

報

- 一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場所以省議會會所充之
- 一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投票日期定於 大總統敕令定於本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
- 一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定額三百名並由改選出之額中補當選人
- 一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資格除有參議院議員改選選舉之資格外須年滿三十歲以上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零四册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由省議會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候補當選人亦同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人即省議員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人投票時須將全省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人投票時須將全省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人投票時須將全省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人投票時須將全省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人投票時須將全省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人投票時須將全省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人投票時須將全省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人投票時須將全省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人投票時須將全省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但不得夾寫他事

一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投票開票事宜另以細則定之

右列事項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人均須注意屆期齊集以便舉行特此通告







雲 南 公 報

輪委

分發七十八員

胡于明 三年八月二十日到省  
留鄂委用

王煥奎 四年二月十七日到省

周開忠 四年五月十日到省  
呈明不耐烟瘴

童振藻 四年六月十二日到省

張錦春 四年六月十二日到省

謝文進 四年七月七日到省  
現充參議院議員

曹元直 四年十月三日到省

張一澄 四年十月九日到省

楊瑞華 四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李澤思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到省  
曾同議

任民 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到省

羅時鏞

崔玉田

譚浦霖

謝象離

黃 謙

文家行

易 震

余 燾

沈寶德

李 雲

譚煥

四年一月八日到省  
現充他部雇員

四年二月十七日到省

四年六月十二日到省  
調黔

四年六月十二日到省

四年八月十九日到省

暫留京任用

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請假回籍

四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四年十月十三日到省

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到省

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到省  
請假回籍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入 第一百零四號

鍾銀漢 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到省

沈肇元

四年十月三十日到省  
請假回籍

希晉 四年十一月一日到省

李鳳墀

四年十一月一日到省

尹彬 四年十一月四日到省

唐汝棠

四年十一月六日到省

楊楷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到省

田炳鏗

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楊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楊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楊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楊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楊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四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趙國強

四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劉桂榮

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劉秉麟

五年四月五日到省

請假回籍

現充竹園庫員

現充竹園庫員

雲 南 公 報

黃紹武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由省

花金榮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到省

王華昌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由省

黃文燾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由省

李卓元

五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許煥燾

五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顧作梅

五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黃秉禮

五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鄒澤人

五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孫銓吉

五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舒鎮觀

五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王福訓

五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鄧大治

五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王延直

五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陳晉三

五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涂榮昌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周曾榮

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到省

華 國

五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江澤霖

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徐正鼎

四年八月一日交卸平祿縣

管士荃

五年二月一日交卸馬關縣

李清華

五年三月六日交卸文山縣

請假回籍

陳堯甲

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交卸甸縣

龍長壽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卸黎縣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零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百零四册

林雲圖

五年五月八日交卸巧家縣  
請假省親

周傳德

五年五月十六日交卸龍陵縣

李文幹

五年六月九日交卸大關縣

蕭耀芬

五年六月十一日交卸石屏縣

伍作楫

五年九月一日交卸祿豐縣

楊樹榮

五年九月一日交卸路南縣

林名正

五年九月四日交卸富民縣

唐樹年

五年九月十六日交卸洱源縣  
控案未結

彭世功

五年十月一日交卸華坪縣

李炳益

五年十月十六日交卸鄧川縣

甄錄存

甄項二十九員

廖敦孝

甄別免試

費希齡

甄別錄取

王堅

四年七月六日註冊

張宗謙

四年四月四日註冊

甘紹

五年八月八日註冊

李耀祖

五年七月六日註冊

吳聯珠

五年八月八日註冊

董乃麟

五年八月八日註冊

徐維翰

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

陳貽書

五年八月八日註冊

吳壯

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註冊

杜煥章

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

鮑泉

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

顏興賢

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

張楷蔭

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

茂承蒞

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

常世賢

五年十二月五日註冊

洪蔭生

五年十二月五日註冊

警 南 公 報

行政委員  
輪委

程崇孔

五年十二月九日註冊

王建中

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

魯啓旋

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

段世忠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註冊

楊雲卿

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

孫嗣煌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舒榮順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秦鏡泉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李正榮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李文清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張壽增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甄錄存記兩項一十九員

李信澄

甄別取錄  
四年七月十四日註冊

孫 樸

甄別取錄  
五年六月十日註冊

李 媛

五年八月十九日註冊

張 焜

五年十月三日註冊

吳宗基

五年十月十一日註冊

趙友琴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

江文藻

五年十一月二日註冊

段 琳

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

黃 胃

五年十二月五日註冊

褚錦章

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

何作棟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徐 岱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宋嘉壽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鄧雲麟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百零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湯 揚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王 照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全天潤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縣佐  
輪委

分發一員

王偉才

甄錄存記兩項二十三員

黃守義 甄別取錄

楊廷珍 甄別取錄

唐鍾圭 四年十一月六日註冊

魯 珍 五年二月十八日註冊

鄭 堀 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

張宗淮 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

曹之麟 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

李 彬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

陳 需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畢祖魏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十二 第一百零四冊

孫鍾俊 甄別取錄

宋邦偉 甄別取錄

郭境瑞 五年二月七日註冊

曹世偉 五年六月十九日註冊

徐正基 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

陳 揚 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

郭瓊琛 五年十二月七日註冊

郝 煊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公電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賈佩瑛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趙增樹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張蘭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王樞鏞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周光斌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陸光明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何榮光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		

左榜通知

雲南省長訪恩茅陸道尹電

恩茅陸道尹捷元江王知事歌電道委巡視員劉璧光抵元察旅費二百元禁烟無款應否作正開支發給請示等語道委巡視員旅費應由各屬禁烟罰金攤解該縣既無罰金應由道或育罰金之屬飭解發給不准作正開支并電王知事知照督軍兼省長真印

本報公文 公電

十三

第一百零四號

本署公文

公電

十四

第一百零四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等項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政體之可變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電及軍行章程概不在其範圍內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類一中央文電 二部省文電 三軍事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省新聞 六法律法規 七公電 八一稿 九九稿 十十稿

第四條 一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五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六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七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八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九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十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十一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十二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十三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十四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十五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十六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十七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十八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十九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二十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二十一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二十二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二十三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二十四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二十五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第二十六條 凡各省官署呈報或呈請或咨請或咨請之文件其內容重要者本報應予刊布

附 雲南公報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公署籌辦為公共報發行  
 第二條 本報定於民國九年六月一日即舊曆五月廿五日開辦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分凡由外埠寄到之報應由寄報者另加郵費五角五分寄費五角五分凡由外埠寄到之報  
 第三條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國慶日外每日出版一册凡由外埠寄到之報應由寄報者  
 第四條 凡有欲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經理處接洽其廣告費另議  
 第五條 凡有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經理處接洽其訂閱費另議  
 第六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經理處接洽其廣告費另議  
 第七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經理處接洽其廣告費另議  
 第八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經理處接洽其廣告費另議  
 第九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經理處接洽其廣告費另議  
 第十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經理處接洽其廣告費另議  
 第十一條 凡有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經理處接洽其廣告費另議

第六條 各省官報附錄在內凡在滇人及在滇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將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通知公署內由該部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不得其結算手續由該部內由該部內由該部內由該部內由該部內由該部內  
 第八條 凡有代繳報費者其責任  
 第九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用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款項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本報地址：昆明  
發行所：雲南省行政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省長公署咨 請農商部查核呈送阿

述棉業試驗場植種成績及農事試驗場試

種各種產物報告書文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

三則

五則

三則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劉友才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顏德慶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丁士源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佐藤三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江人鶴唐甘泉吳心毅蕭俊生嚴智廷吳勤訓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肇基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塔欽布貴鈞錕泉增林補副騎校應照准此

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電呈政務廳長璩所剛復自用人地不宜請予免職等語璩琦翁即免職此

令

京成電十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

俞崇敬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沈曾清着交財政部酌量任用蕭樹楷分發廣西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央令

第一百零五號

雲南公報

中央令

二

第一百零五册

任命張金印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胡景翼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曾繼賢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長并岳秀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團長嚴紀顯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團長李天佐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團團長陳樹滋為陝西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長曹位康為陝西陸軍騎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牛文亮為陝北鎮守使署副官長蘇向陽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徐繼祖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少校副官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瑞麟海順錫桐補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侯選麟錫補騎古塔正黃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湖南省長譚延闓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陶恩曾等呈稱前保靖縣知事陳朝楷因諱盜竊職茲經查明該員前在任內尚無有意諱盜情事懇予轉請開復處分等語陳朝楷若開復軍職處分以策後效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令

黃毓成葉荃劉憲峯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孫永安吳和宜蔣光弼黃永社徐進李宗黃周汝為李選廷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歐陽沂王廷治李文溥馬錫培馬鈞鄂垣廖鼎高李朝陽陶鳳棠成彥潘萬成胡道文王懋德李鴻檢李沛孫桂驊

京濟電十二月十八日奉

華樹培黃翠城張桂陣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請以順保營安補協領凌福麟校應照准此令

京銜電十二月十八日奉

### 本署公文

雲南省省長公署咨 請農商部查核呈送阿迷棉業試驗場種棉成績及農事試驗場試種  
各種產物報告書文

為咨覆事案准 大部咨行轉飭農事試驗場遵將該場新舊兩年所得棉花試驗之成績連同顯  
明書一併詳悉具報等由承准此查此案前准 咨行轉飭農事試驗場遵照就各特種產物如茶  
糖棉絲菸麻等宜加意研求力為提倡等由當經前巡按使署飭據農事試驗場以該場設有會  
附近棉蔗兩項為氣候所限無法栽種請查核轉咨等情詳覆業於民國四年七月間咨請查核又  
前農林局附設育辦棉業總機關在阿迷縣創辦棉業試驗場徵集中外棉籽分別試驗并將試驗  
成績編為雲南阿迷縣棉業試驗場第一次報告書印刷成冊詳送前來亦經前巡按使署於民國  
四年三月間咨請備案各在案本年軍興後滇省財政萬分支絀農林局暨附設棉業總機關及棉  
業試驗場均暫裁並現大局底定正謀籌定款項將該棉業試驗場規復一俟規復即將種種棉成  
績另行編具說明書詳悉具報茲准咨前由相應將前阿迷縣棉業試驗場試驗種美棉籽所收之花  
檢送一封附具說明表一紙暨省會農事試驗場第一次報告書二部共四冊一併備文咨送 大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零五册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零五號

農商部 部請煩查核此咨

計咨送棉花一封說明表一紙省會農事試驗場第一次報告書二部共四册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案准會請會咨開案查貴公署咨內務科提交核議各案清摺內列第二案開吾滇民風尚稱樸厚  
 力農服賈未成爲非邇年生活日高養給不易殺人越貨日有所聞本年辦團清鄉冀以弭盜軍警  
 四出法令如毛而盜劫類仍劇擗兩難或謂謀生計以清澀者民力方竭籌款甚易貴議員等來自  
 田間地方利害皆所洞悉必能籌除匪安民良法俾政府得實以舉措擬請核議見覆施行等由准  
 此查滇省現在盜風猖獗閭閻不安急宜設法緝捕本會開幕之初以此事關係治安極重當經公  
 推特任股員研究治盜之法本會議員先後提出治匪意見書二十餘件由議場討論一併交特任  
 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治匪之法由來多矣有行之而效行之而不效者固法之善不善亦由治  
 匪之得人不得人耳我滇首義以後富道者不暇顧及盜匪因而滋生以致愈積愈多聯絡成股大  
 之攻城奪地小之劫擄搶斃不可枚舉非有法以治之則匪益熾而不可遏矣本會議員提出治匪



雲南公報

二十餘案又兼政府諮詢前次大會同交本股審查會開股員會三次悉心研究將本中之警者採取萃聚擬定治盜暫行條例十四條是否有當仍請公決等語當即列入議事日表逐條討論其條文迭經修正又議增加五條共計十九條經過三議會全體可決又議定治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共九條亦經表決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會議會暫行法第三十七條公佈施行并希見覆計咨治盜暫行條例一本治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本等由准此查省議會議決治盜暫行條例及細則自係爲緝匪保安起見大致尙屬妥協惟前據團保總局呈覆遵擬整頓團保續行章程到署當經核明指令查照修正具覆核奪在案此項條例及細則所訂各規有無與該章程牴牾之處應由該總局查照呈覆以憑酌奪等因第八九十一四條關於知事懲獎事項核與該總局前訂第七第八兩條畧異局奉經令飭修正應飭該總局將前案呈覆至日再憑核辦其第十五十六兩條關於保管購領槍彈事項已飭軍務課另訂專章應俟該課規定頒發時再行參酌辦理用昭劃一又第十七條內載裁留夫馬團費撥充團款一條及細則第七條內載暫撥警款酌減警額一節前准省議會咨覆整頓團務案內開提撥夫團等款業經指令團保總局會同財政廳籌務處分別妥核具報在案應俟該案呈覆至日再憑核辦除咨覆外合將條例細則令發仰該總局即便遵照迅速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計發條例細則各一本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零五冊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令騰越道道尹

六 第一百零五册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呈稱爲呈報專職視學今將鄧川縣學務辦理情形在畢該縣學校在縣立者現有師範講習所一高等小學校一乙種農校一藝徒學校一在鄉立者現有高等小學校二國民學校六十一統全局而觀各區無一私塾之存在學界中人少排擠傾軋之風學童多以就學爲樂事有觀摩會獎勵以促進步不設女校而女子入學者多此該縣學務之優點也教員之優者實鮮學童之無故曠課者居多鄉學的款又爲橫豪所收回高小畢業生苦無升學之所鄉立高等之經費寡乏此該縣學務之缺點也所有現在應行維持整頓各事宜除較易爲力者已當即指遵照辦外今所擬各條是否有當理合同所抽查各學校教育狀況分別臚具清單附文呈祈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地方學務之良否以辦學者之得人與否以爲斷該縣學務前經勸學員長楊瓊經營惨淡成績昭然使繼其後者但能肅規曹隨維持現狀學務前途已自殫益良多茲據該視學報告其中優點固多缺點亦復不少察其實際何莫非法久弊生所致今後欲圖該縣學務之改進亦惟有力加整頓週復舊規乃有着手進行之地查閱該視學摺擬事件尙能注意此點實行維持所有擬請各條合行抄發令由該知事督飭現任勸學員長認真查照辦理具報查除除摺令外仰騰越道道尹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四百八十九號

令武定縣知事

案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孫井二等郵局長詳據孫元謀郵路回程郵差資洪元報稱伊於十一月十七日午後三時行至武定屬之凉水井地方陡遇無名賊匪六人攔劫將郵袋割開搜檢將元謀寄孫井購票洋三元劫獲並將伊川賣一元搜去又將身穿衣服三件布頭巾一條裁紙小刀一把斗笠一頂兜肚二箇均各割奪又復將伊用繩將手捆縛拉至距離出事地方約半里許山上大樹東住迨至午後五句鐘時始經馬夫解救隨復往出事地方查看各郵件散擲滿地乃將逐一清查查除元謀購票洋三元被劫外其餘郵件尚無遺失是晚伊到武定屬之羊街地方曾將被劫情形報請該處保衛團緝究等語當將指到郵件逐一查點均與所報相同復查兩手縛痕尙復紅腫查看情形被劫屬實理合據情轉詳核奪等情據此查該賊匪等搶劫郵差已屬大干法紀尤敢將差捆縛直屬膽玩已極相應函達貴廳煩為轉飭出事地方官加派幹警嚴緝此案贓賊務獲究辦俾寒賊膽以維郵政為盼仍希見復等由到署理合據情呈請飭緝究辦等情據此查該匪等既經劫去銀物復敢將該差捆縛樹上洵屬不法已極除飭屬函復外為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勒飭警團務將該匪等悉數緝獲訊擬究辦勿任遺孽干咎切切此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一零五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指令第八百四十二號

令勐江縣知事楊崇基

呈一件為禁絕煙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該縣煙苗既經該知事親自督禁烟員紳及團警等巡查搜割現已一律禁絕知限時報前來是否全境確實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其偷種煙犯王猫子現既在逃應飭嚴緝務俾照例懲辦種煙田地沒收充公丈量冊報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等嚴密巡查防範以免復種勿以一經結報稍鬆懈致毒卉潛滋自取重咎也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八百四十四號

令師宗縣知事曹文邦

呈一件遵令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該知事派紳解散奸民團體俾無抗拒情事發生辦理尚協機宜現全境煙苗既經禁絕是否確實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縣民俗狡悍刻後復種勢所不免仍應隨時督飭團警等認真嚴密巡查防範七畝地方尤為險僻更應加意注重勿以一經結報稍鬆懈致毒卉潛滋自取重咎於餘准如呈照辦仰即遵照結存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八百四十五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魯甸縣知事胡誠

呈二件為查刻煙苗情形並查獲煙犯自行檢舉現已肅清出結具報各情由

呈及結案與悉正核辦間並據巡視員李金榮呈報巡視該縣第一次發見煙苗各情前來查民人李學詳胆敢偷種煙苗兩次並敢賸蔽長官察半留半實屬不法既經拘獲應飭提案訊明遵照條例嚴懲懲辦種煙田地一律收充公文量造冊具報以昭儆戒保董李明清查禁不力應照章據案處罰併報乃該知事初次查獲並不親督團警立時眼同刻繳備帶署拘留勒令自刻致李學詳得以售其欺誑之計事後又不派員復查辦理敷衍畏難苟安已可概見至此特經巡視員查獲始親往刻盡自行檢舉本廳准予撤任惟念查獲之日係在陰歷十一月二日該知事尚未結報肅清且已親出查刻姑先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仍俟巡視完畢報告再行統核辦理至現在既已刻案結報該縣民風刁狡刻後復種勢所不免應仍督同團警繼續嚴密稽查防範案昔煙盛之區並隨時格外注意俾毒卉不再潛萌是為至要餘准如呈辦理為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錄案咨李委知照裝結存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零五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署指令第八百四十六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一一零五號

令箇舊縣知事袁恩鑑

呈一件為禁絕煙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軍隊挨區巡查搜到現已一律禁絕如限結報前來是  
否全境確實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等嚴密巡查防範  
以免復種勿以一經結報稍形鬆懈致毒再潛滋自貽伊戚也切切特存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  
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署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李 沛

呈一件為禁內地煙苗出具結報由

呈結均悉縣知事負一縣完全責任禁絕煙苗勿論內地及土司各地均屬一律來呈備將內地煙  
苗劃清結報於直接所屬各土司轄地聲稱俟各土司結到即行轉報是該知事對於各土司地

雲南公報

烟苗未經盡不問而知核閱之餘尤深憤憤本應立予激懲姑留一綫自新之路若飛速趕此巡  
視未及期間親督團警馳往各土司地方嚴厲犁鋤漏夜趕辦務期一律犁盡統核報倫至巡視  
仍有烟苗處分具在決不稍貸曲江官屬溪處等處既設有行政委員自應由各該委員負責搜剔  
出結具報惟該知事亦有連帶責任仰即凜遵辦理慎勿再事推諉致後悔無及切切特諭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七百八十號

令曲靖縣知事徐曾祐

呈一件轉據白水分治員楊宋助呈疏河種  
桑等情請在核立案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查白水東門一帶田畝因河道淤塞民不知修致數百畝良田遺棄橋樑被沙埋沒  
有碍交通經該分治員集紳議決首先倡捐疏河築堤修橋具見關心民瘼又擬於舊署側畔公處  
隙地設一桑林試驗場以乙種農校畢業生鄧遠周尤名譽管理員令其如法培植俟辦有成效再  
設法籌給薪水并自行捐廉分給工人工資均堪嘉許所擬各簡章既經該知事核明可行應准立  
案仰即轉飭分別認真辦理並由縣查驗成績具報查考切切簡章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百零五號

本報公文

十二

第一百零五册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七百六十四號

令昆明縣知事洪念江

呈一件昆明縣呈報同善堂歷年辦理善氣情形核飭由

呈表均悉此項補助費伍百元既經該同善堂士紳呈明用途即轉咨警察廳迅即如數發交該士紳等承領辦理造報核銷勿延仍令該士紳等知照表存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七百六十三號

令會立第三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楊景福

呈一件會立第三高等小學校校長呈報募復安徽江蘇水災賑款銀元數目由

呈悉安徽江蘇兩省水災賑款既經該校長邀集各管教員募得銀洋叁元運繳財政廳核收候飭登載本會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附(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公電(八)圖表(九)法廷判詞(十)雜錄

(十一)本署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緝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

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後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

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勤員定期送閱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報公發行細則

- 第一條 本報由本報發行部發行
- 第二條 本報由本報發行部發行
- 第三條 本報由本報發行部發行
- 第四條 本報由本報發行部發行
- 第五條 本報由本報發行部發行
- 第六條 本報由本報發行部發行
- 第七條 本報由本報發行部發行
- 第八條 本報由本報發行部發行
- 第九條 本報由本報發行部發行
- 第十條 本報由本報發行部發行
- 第十一條 本報由本報發行部發行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陸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

公電

雲南督軍致 大總統電

雜錄

核獎擁護共和人員彙誌

四則  
五則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張欽華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夏超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林厥輝邵燮廣均給予四等嘉章此令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請任命桂芬為輪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袁家驥為陸軍步兵中校馬錫仁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淑桓為陸軍

少校范德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樹德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京師電十二月十九日奉

## 南 政

###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五百七號

令 隸良縣知事蔣亦榮

## 報

案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案准貴廳公函開據隸良縣知事蔣亦榮呈奉財政廳  
發丙辰年徵糧票雜租票等日久未到且稱尋良僻處邊隅交通不便並無電局只有郵政代辦所  
七日行走二次凡往來公文時常遺失清查無效應請飭省郵政總局分飭沿途分局遇有公文隨  
到隨遞以免貽誤等由准此查該糧票等乃係重件物品其重件者向需馬匹運輸然本局向來對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一百零六冊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零六册

於無論何種郵件非不加意求全應期到步無如本年本省公家四路封馬前者雖蒙都督唐發有保護駝運郵件馬匹令旌百枝無奈各內地馬戶一聞封馬聲息均皆深藏不出凡需馬時必在百里以外乃能覓得成尙有不獲者故此郵局需馬駝運之件諸多掣肘是以有時重件不能如期遞到者職是故也又查來文載有該縣所稱往來公文常有遺失滑查無效一語此恐未必蓋公文向章必須掛號且有郵局始有收據或有遺失不難將據出示清查陰特別事故以外從未有不能清遞之理今該縣所稱如果事實不妨請將郵局收件執據送過本局以憑即時查究然本局尤有一說在本局前此迭准財政廳來函追查各縣重件每每郵局業已投到均堅執尙未收到一經本局飭查各縣莫不已經出有收到憑據而自由故紙中檢出也至轉飭沿途各局遇有公件隨到隨遞一併除照前沿途各局凡有該路公件仍遵向章趕運外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廳煩爲查照等由陳轉核辦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習當經飭廳錄察函致該局查照核飭沿途各分局遵辦在案茲據陳轉各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雲南將軍兼省長訓令第四百八十八號

令等政廳廳長吳

案據商務總會呈據昭通商務分會公函稱案奉縣長飭開奉財政廳吳節案奉會長批據該知事

# 雲南公報

詳抽收牛羊皮捐分充學務實業警察經費試辦一案奉批飭令再加討論等因轉飭到縣仰該商務分會遵照會同召集紳商學各界詳加討論公同妥籌或將所定捐額酌減或併歸經費局前抽捐捐警費項下酌量加收不必另訂名目無論如何須將積欠借款等項籌補以資應付萬不得各存意見互相推諉議決後會同詳縣核辦慎勿玩視要政妄冀款不籌妥即能取銷前案等因奉此該商即召集全體商人到會宣布奉批各節認真討論經衆提議據牛羊皮商各商輩聲稱警察爲保衛公安其經費應由各界擔任方昭公允查光復後警費無着各界互相推諉由前夏府長親臨商會力勸設立百貨公抽捐以助警款彼時各商目覩時艱勉盡義務由商界獨擔重任今春戰事方興百貨停運於公抽捐款取數寥寥陸續由縣署借費二千餘元辦理以資維持現雖大局底定然前途明風甚熾往貸儲備須出費請求軍隊護送而此項公捐仍繼續抽收其制懷對政司謂至矣惟願年來商人每損甚鉅若再以牛羊皮通過捐補助實業實實不勝其擔負此捐如果實行恐各處貨物改道起運所有昭通釐稅警察各款將有無形之損失而商業亦將受其影響至於學務實業之開辦原有的款今偶爾支絀係因前數月運道阻塞馬欄無抽所致此後匪平路靜馬欄仍舊抽收自能敷用縱前稍有虧欠自可勸導殷實紳類設法補助何必一再苛擾商界且馬欄一項亦係出於一人商初立之宗旨爲辦團修路而設嗣後撥助學費實業年收巨款可得大宗之補助現在警費虧欠鉅款理應提還而商界又獨負其責殊地方紳士妄上條陳一再剝削商人脂膏不顧情既知經費支絀學務實業團員亦可效法商會職員純辦義務縱不能慷慨就義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零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零六號

或節費減薪量入爲出仍可支持乃計不出此意在搜括財無如商困極矣牛羊皮之通過捐決難承認惟警費借縣署之二千餘元若百貨公抽難於填還即由商界設法彌補案論愈同理合報請商會核轉等情據分會核查牛羊皮捐董及各商號所稱各節係屬實情查牛羊皮通過捐商界實無力承認惟經費一項經分會開導至再各商已允將前借之款陸續設法籌還至於學務營業團所需經費不能再行僞累除將會議情形詳覆昭通縣長外相應函請貴總會維持轉呈省長謝余百界已認還警款其牛羊皮通過捐應請取消又學務實業團費應請由地方撥發紳類設法另行籌助實沾德便等情前來理合轉呈鈞長可否准如該分會所請各節指令財政廳轉令昭通縣遵照辦理昭公允而昭困之處伏乞酌奪辦理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昭通商會及該總會先後具呈令經該廳核飭昭通縣知事會商紳學商會各界詳加討論能否照取所收捐款照否酌減從長核議詳覆核辦等情具報在案茲據呈轉各情雖具有理由惟係商會一方片面之討論是否可行該縣學務團務實業經費應如何籌助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轉令該知事妥速核議具覆核辦并函該總會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謝令第四百九十一號

邱北縣知事徐孝節



雲南公報

令 錄 豐 縣 知 事 趙 甲 南  
廣 西 縣 知 事 趙 道 文

威 信 行 政 委 員 周 學 仁

案 查 前 都 督 府 委 該 縣 長 江 傑 仁 邱 煥 林 鄭 煥 榮 丁 雲 煊 會 經 照 章 借 支 赴 差 旅 費 銀 拾 貳 元 叁 元 六 角 伍 拾 柒 元 未 據 解 繳 當 經 飭 催

在 案 迄 今 仍 未 據 解 到 殊 屬 玩 延 合 再 令 催 仰 該 知 事 遵 照 限 文 到 三 日 內 速 將 此 項 旅 費 於 地 方 警 款 內 提 解 來 署 立 等 歸 款 毋 再 違 延 致 干 未 便 切 切 此 令

兼 省 長 唐 繼 堯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雲 南 督 軍 兼 省 長 訓 令 第 號

各 道 道 尹

各 財 政 廳

各 縣 知 事

案 准 財 政 部 咨 開 查 創 設 銀 行 按 照 銀 行 通 行 則 例 第 三 條 之 規 定 應 將 集 股 章 程 及 發 起 人 辦 事 人 姓 名 籍 貫 員 數 住 址 并 分 別 有 限 無 限 一 律 呈 報 近 來 各 省 往 往 有 井 不 照 章 呈 報 即 用 銀 行 或 個 人 名 義 招 集 股 份 其 發 起 人 信 用 素 著 者 固 不 乏 人 而 資 望 屬 無 者 亦 所 在 皆 有 若 不 設 法 取

本 署 公 文

五 第 一 百 零 六 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零六號

緝獲患何堪言狀茲定嗣後凡未經本部核准集股登載政府公報有案即擅用銀行或個人名義招集股份者均應一律嚴禁以保金融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可也等因承准此除登報通令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會長指令第七百四十九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昆明縣知事兼衆議院議員 第一區選民 洪念江 呈一件據呈擬定改選投票各日期開具清單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查該監督所擬事務所及各縣辦事日程尙屬具有斟酌應准如呈辦理除改選投票日期俟電部呈請 敕令公布到滇再行令遵外仰即分咨各縣遵照單開各日期依次進行毋得稍有參差貽誤干咎切切此令清單存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會長指令第七百四十六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悉該縣監犯陳占元再珍二名均係命盜要犯竟至越獄脫逃該知事暨管獄人等疏忽之咎實無可辭陳占元一犯既經追捕格獲應否免其置議既據分呈仰該廳即便查核轉令遵照并勸限嚴緝該逃犯再珍務獲究辦限有無弋獲亦即由廳依例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呈一件據中旬縣詳報監犯越獄脫逃登即核辦一名呈請究辦令廳核辦一案由

令高等審判廳

據高等審判廳轉呈易門縣呈請獎緝處得力團總吳貞福等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易門縣知事呈請獎緝昆陽易門兩縣緝匪出力警團各員到署當經核明所請將團總吳貞福照例給予匾額應否照准南區團首李恩培昆陽縣甸頭團總方來恩保董車自白等三名應如何分別給獎應由團保總局照章核議具覆核奪其請將巡長王耀光以區長記名從優敘補能否准行並由局咨會警務處核飭昆陽易門兩縣法警委有章周永康等五名緝匪出力所擬由司法收入項下由該兩縣知事各賞銀五元是否可行並由該局咨達高等審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零六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判處核明分令遵辦至請照知事條例獎勵且屬縣知林懶舖一層應候另案核飭等因指令國保總局遵辦在案茲據呈轉各情應令該廳查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李錫庚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違限具結報請查核示  
理由

呈結均悉該知事查禁搜割及擬事後繼續厲禁各情辦理均是烟苗既已禁絕如限結報是否確實巡視員不日到縣應俟巡視報告再行核辦至此後稽查防範以免割後復種尤為緊要該知事既已見及應飭督同團警隨時認真嚴密查禁勿徒託空談致復有烟苗自貽伊戚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國保總局

據鹽井渡行政委員阮國參呈請獎勵軍警

團各員等情由

據呈已悉查井渡地方與川邊接壤盜匪充斥搶案迭出該委員督飭警團各員維持治安數月幸保無虞均屬不無微勞該隊長張紹謙平時防範保衛尙屬出力應准給予三等獎章以示鼓勵團總張維藩在事出力應如何給獎應由團保總局照章核議具覆核辦其區長張式鑫事同一律應如何給獎並由該總局咨達警務處核飭遵辦合將原呈並發令仰該總局遵照辦理具報再張隊長獎章應俟該總局將此案呈覆至日再行發給並仰遵照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昆明地方審判廳

案奉 司法部訓令開查民事統制年表內各審級之金額價額區別表新收一欄應記上告控訴第一審各表之新收件數節經本部飭遵在案現據各審判衙門所報對於未結新案其金額價額猶未審查確定者或虛填數目或全不填報殊不足以昭核實嗣後各審級金額價額區別表件數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百零六號

格內應將新收二字刪去其左列各項改記上告控訴或第一審之已結件數不論舊受新收概行填入如是則計算既易而填報亦實合亟飭仰該廳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其業已造報四年度統計表各衙門應即分別補填以期一律此飭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第八百三十五號

令場知事

案查前奉 鹽務署頒發銷鹽考成條例第八條內載按照比較銷短銷不及一成者中誠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但前項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呈請 大總統核奪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等因前經分別平淡旺月呈准酌定年額月額列表通令遵辦在案茲查各該場近來銷額多有短絀而報到銷鹽比較表又往往不將短銷原因說明以致編摺查計量分別盈絀呈請獎懲殊非整理場產顧持銷征本意滋特重申前令藉資整頓除通令各場遵照定額實力疏銷力顧考成外合亟訓令仰該場知事即便遵照認真疏銷顧足定額隨月計偶有不足而年計必期有餘縱即實有短銷亦必須將所以致短之原因切實聲明理由并妥籌補救方法以憑核辦倘再仍前因循惟有查照銷鹽考成條

例實行呈請嚴處決不寬貸其各屬遵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鹽運使由雲龍

### 雲南督軍政 大總統電

雲南督軍政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華密滇本國素苦貧瘠首義以來軍需尤繁全賴海外華僑暨內地各人民熱誠愛國急公好義踴躍捐輸以濟軍餉始克成此義舉迅奏膚功現大局底定如不酌予獎勵似不足以示酬庸而昭激勵現已切實甄查彙請分別獎叙除彙呈外理合先行電請鑒核滇督軍唐繼堯叩

### 雜錄

核獎擁護共和人員彙誌

- (一) 我 督軍唐公以滇軍擁護共和勞苦功高在各將士及參與軍事人員均能抱定不爭權利主官口不賞功但德省之與事出力者均得叙獎則本省亦不能不查明核獎非云論功行賞實以辨別是非而已現上中級人員業由 督軍電請分別授以勳位或頒給文虎鼎禾章中央亦已陸續照案發表下級及他界人員并經彙造表冊呈請大約不日亦均見明令矣
- (二) 吾滇素苦貧瘠上年與粵義師後軍需浩繁財政愈形支絀幸海外僑民及內地人民熱心愛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一百零六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法規

十二

第一百零六册

國踴躍捐助始能成此義舉我 督軍唐公以各華僑士民如此仗義輸財不能不量予褒獎以資觀感現已查明此項人士分別彙請中央從優獎叙想各僑胞士民此後對於國士尤當熱忱云

(三)滇軍此次首義挽回已去國命可謂空前絕後之舉 督軍唐公以不可不留存紀念以昭來許因由某國製備一種紀念章內分四等一等者給與將官二等給與校官三等給與尉官四等給與士卒在事出力他項人員亦得援照階級給與紀念章尙未運到而紀念日已屆是以先將執照頒發聞同校官同級者均已領矣

(四)本省舉義後軍隊增加各等軍官佐雖均係量材任用但其間破格升擢者或有未補實官者均不乏其人現在大局已定各軍官佐均能各盡厥職且勞苦功高因由軍署詳細查明分別文電彙請中央按照現職補授實官聞已蒙照准大約將陸續發表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牘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或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應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常駐本報發行所照看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廣東公債行規章

-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政府公署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日期每日依列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九仙分並留外之報極日寄者每月收郵費二角二分寄者每月收費一角五仙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帶到各報外及各會即到交郵局寄登
- 第四條 報章如有遺漏應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官廳及各報館官署均須預發行價並於出版後全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省道署局所區區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報閱公報應限主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應領公費內酌量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納之員後任不得因其應結如暇海內起即由後任公費內撥抵各官署職員履歷由長官代收總辦并給費完全者止
-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務請由公報所核收發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請閱本報者請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另繳報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單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六日星期六

郵費 日一寄每月金為三元一寄每頁寄價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柒期 編輯處雲南省長官署秘書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陳 省議會核議各風行

政分治後地方呈請改設縣治及殖邊事項

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覆 省議會核議各屬行政分治員地方呈請改設縣治及殖邊事項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准本署咨內務科提交核議各縣行政分治地方呈請改設縣治及殖邊  
事項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鹽井渡設縣一事業已  
錄具全案咨請 內務部查核准予成立縣治一俟覆到即實行改設用資治理至宜却設縣並無  
其他爭執只因學款糧稅等項尚未與大姚縣劃清冊報迭經令飭該處行政委員會同大姚縣知  
事逐一妥為劃分造冊報核在案一俟冊報至日當即咨 部核辦又怒隸地方久為外人垂涎誠  
如來咨萬難坐視惟籌設縣治頭緒繁雜非旦夕間所能臆事是以上年於上帕知子羅兩處各設  
行政委員一缺籌備一切即係為設治之基礎將來籌備完全自當照案改設用固邊隅其蓄思沿  
邊一帶前於民國二年分設各區行政委員除預備設治外仍本殖邊政策興屯墾施教育以期感  
情融洽漢夷相化與來咨意見正復相同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五百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趙世銘

本署公文

第一百零七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零七號

案准 農商部咨開為咨行事據陳惠嘉周崇德呈稱丐民沿門乞食露宿風餐凡有天良同聲悲憫擬請通咨各省轉飭各縣將從前丐捐陋規一律裁革一面創設工廠盡收丐民授以工藝所需經費由各會按照房捐徵收辦法分別抽收一次繕具簡章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近歲各省荒旱頻仍小民生計維艱甚至流為乞丐誠可憫惜不念為設法維持似於國體人道均有關係該生所請設立工廠教養丐民一節洵屬當今要務惟抽捐辦法慮有窒礙難行之處尙請酌核地方情形辦理俾丐民不至流離而工藝藉以發達其有已經設立此項工廠者亦應量力擴充並將辦理情形咨部備核相應鈔錄原呈及簡章咨請貴省長核辦見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滇省自近年以來軍事勞午生計維艱貧苦小民流為乞丐隨經該廳所管普濟堂游民習藝所兩處收留教養然流離失所飄零靡歸者正復不少若不設法擴充或特設工廠教養兼施殊不足以重人道而示存恤准咨前因合行訓令仰該處長迅即酌核地方情形或就原設堂所分別名目設法擴充或融挪經費特別設立妥籌辦法呈候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簡章一份

謹將創設工廠簡章開呈 鈞鑒

計開

一工廠定名為某省全省貧民工廠專收全省丐民分別授以工藝務使丐民絕跡化無用為有用為目的

二工廠擬批准設立之後所需經費由政府簡派委員會同各會就地籌募按照房捐徵收辦法分別抽取一次大致捐分四等繳納一等捐繳大洋三元五角二等捐繳大洋二元五角三等捐繳大洋一元五角四等捐則減繳大洋五角均於工廠未開辦前陸續收存中國銀行預備建築工廠購置材料之用惟繳捐至遲不得過三月

三工廠建築規模務極宏敞約可容工人三千以上四千以下倘本會丐民收不足數儘由外省官屬收集丐民移送本工廠習藝以達收容數目爲截止總期少建一工廠則節省教師材料建築各種經費

四工廠教授工藝分門別類應由工業粗淺簡易學習者爲起點例如地氈肥皂燈罩以及竹木粗料物品總以普通國貨銷流最廣爲開辦先聲

五此項工廠各行省能一致開辦核之所收捐款有盈無絀除核實開支外存儲中國銀行月息此外債稍加一二厘政府遇有緊急需用聽候隨時指撥以符款歸公用利不外溢

六工廠所收丐民務取身無殘廢者授以工藝此外殘廢丐民除各省原有孤老養濟貧民各院不計外另設廣濟殘廢院一所此項開支即以捐款存儲月息撥充該院以免向隅而示區別  
七工廠開辦似應以江南爲起點因近年來水患兵災相因而至丐民日益充斥轉瞬時屆冬令行將餓殍載途倘蒙准予首先開辦一則丐民不至死於飢寒再則江南風氣最開可以爲各省倡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八此項簡章係創設工廠大畧情形如有未當之處容再妥議更正至工廠施行細則俟沐批准  
開辦再行繼續陳明

四 第一百零七號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騰越道尹山人龍

案據順甯縣知事呈報該縣由征存六成公債置田種茶暨撥發選舉經費各數並餘存之銀懇發  
交實業分所發商生息請核示等情到署查該知事由六成公債撥銀二千一百六十九元九角三  
仙節由實業團長段郁置買田產二份以年租利息辦理實業並撥銀三百元發交實業分所備作  
種茶基金辦理甚是所餘存銀六百二十九元八角九仙既據聲明現在裁種茶桑及其餘用途已  
另籌有款項尙足費用請將此項銀元交由該實業分所發商生息等語如果該知事查有賤賣妥  
商可以放存生息應准照辦惟嗣後辦理重要實業仍應遵照案將辦法呈奉核准後方能動用  
至該縣屬上年辦理選舉事務本年一月內據報支出計算數共銀二百七十六元其前預算書列  
一百一十七元又一百六十八元兩柱當然不在開支之列查該知事混合預計計算數報爲三次  
共用銀五百六十一元等語未免希圖濫糜應令照數賠還以重公款至實支計算數銀二百七十  
六元前經明白批飭暫准由六成公債項下挪用另由他項實業籌還并非准支公債款項仍應由



雲南公報

該知事設法籌還險原呈已據分呈不再鈔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核明轉令該縣知事分別遵照辦理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

據騰越鶴慶商民福春恒等狀訴途次被劫恐傷嚴緝等情查此案前據騰越道尹電呈騰商畢祥興被搶請勒限廣通縣知事嚴緝等情到署當經訓令該縣知事限交到五日內嚴緝此案賊務獲訊辦并指令該道尹知照在案茲據訴稱被劫金玉鹿角象牙各貨物失贓較前尤鉅既經報請廣通縣知事緝辦除批示外合將原呈失單令發仰該知事併案上緊嚴緝賊務獲究報勿稍延縱干鈐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并失單各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零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零七號

據漾濞縣知事呈報郵夫趙有才在西嶺山被劫情形請飭屬協緝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稱郵差趙有才在西里山被匪搶劫割開郵袋打傷郵差并將郵件全數劫去等情當經訓令縣知事函緝駐賊務獲究報等因并飭屬函覆在案茲據呈各情所稱檢獲郵件七包數日均符已飭遞交下關郵局辦理倘是此案既經該知事勸明究竟夥盜共有若干自非拿獲王石匠劉案訊明不能得其真相所請飭屬一體協緝之請既據分呈高檢廳有案仰高等審判廳迅即查案核明咨理騰越道尹飭屬一體協緝并令該知事上緊嚴緝務將該王石匠等悉數弋獲迅擬究辦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會警察廳  
各道縣

案准 內務部咨准教育部咨開據中央觀察臺長呈稱民國六年歷書業由本臺製竣呈送頒發所有坊行不適用之歷書擬請咨行內務部通咨轉飭嚴行查禁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項坊行歷本謬誤滋多於時政劃一頗有妨礙歷經本部轉行查禁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貴會長查照并希飭屬遵辦可也等由准此除分別令行各道尹及該中道屬各縣一體遵

雲南公報

照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長指令第

號

兼會長唐繼堯

令曲靖縣知事徐曾結

呈一件遵令禁絕煙苗情形具結呈請查核

示遵由

呈結均悉查昨據白水分局員楊宗勛呈報禁絕煙苗印結當經核明白水為該縣分防地面查禁  
搜剔應同負責任抄發呈結指令該知事覆查統核結報核辦在案茲據結報前來於該白水煙苗  
已否割盡呈結均未聲敘豈分防地面該知事可不負責耶令到趨速併同前令覆查明確另行統  
核據實結報候核至該縣內地煙苗是否確實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至所稱該縣  
氣候較寒烟苗發生多在冬後非經五六次割除不能窮絕根株現擬派員紳及巡長黃寶麟等常  
川駐鄉輪流梭巡以防補種等語辦理甚是應節隨時認真督率嚴密梭巡防範慎勿徒託空言致  
禁令鬆懈毒卉清滋自取重咎也切切結暫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零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第七區河口巡視劉燾委員李聚熙

表二件為表報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

等日巡視情形並繪圖請核由

表圖均悉查該委於十一月十四日抵河何以遲至二十四始行出查殊不可解巡視員辦事規則業經規定每三日具報一次該委兩次來表各報兩日情形與章不合附記欄內聲敘非禁煙事件甚多亦屬越權妄濫會勘有無妨礙一欄尤為緊要二十六七兩日之表乃一字不提其餘各欄亦多疏漏均屬碍難核辦應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更正另行妥填呈報並叙明出處稽遲理由以憑查核勿再草率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件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國保總局

據國保總局擬復彌渡縣呈請給予國總編

宗獎章由

呈悉該團總楊宗准如擬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仰即轉發該知事給領并飭取該員簡明履歷具報查考餘照辦獎章隨發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呈一件警務處呈覆陸良縣呈報巡長楊澤榮因公殞命巡警繼承為因公受傷請分別給恤一案由

呈表均悉查陸良縣知事所呈馬街分所巡長楊澤榮緝捕盜匪被匪拒斃等情既經該處長核與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事實相符所請查照該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巡長一次恤金二百元暨遺族恤金五年每年給與一百元應否照准應候咨准部覆再行令遵至受傷巡警羅承昌一名雖經查明未成殘廢然依照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除酌給養傷費外仍應咨請酌給一次恤金以示體恤除將呈到該故巡長暨該巡警履歷事實表咨請內務部查核辦理外仰即遵照並轉令陸良縣知事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查陸良縣知事所呈馬街分所巡長楊澤榮緝捕盜匪被匪拒斃等情既經該處長核與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事實相符所請查照該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巡長一次恤金二百元暨遺族恤金五年每年給與一百元應否照准應候咨准部覆再行令遵至受傷巡警羅承昌一名雖經查明未成殘廢然依照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除酌給養傷費外仍應咨請酌給一次恤金以示體恤除將呈到該故巡長暨該巡警履歷事實表咨請內務部查核辦理外仰即遵照並轉令陸良縣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零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七百六十六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呈一件警務處呈報騰衝縣區長席尙仁調省

遺缺委何澤周接充由

呈悉據稱騰衝縣區長席尙仁調省另候委用遺缺委前箇舊巡長蒙自道署上尉陸道員何澤周  
接充等情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八百零二號

令暫代高等審判廳廳長易文燾

呈一件高等審判廳呈稱捐助江蘇水災賑款

數目請查考由

呈悉江蘇水災賑款既經該廳捐撥銀壹拾元咨交財政廳核收候節登載本會公報以示褒揚仰  
即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一七一號

各縣知事  
昆地審檢廳

案奉 司法部第六三零號飭開查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業經本部頒行變通各在案迄今已及一年各審檢衙門遵式造報者固多而已報不合式或迄未造報者亦屬不少徒費煩繁之手續未獲絲毫之實益若不亟行改革深恐窒礙滋多今據嗣後將該項單表全行廢止其六月以前之單表猶未造報者均予免補除分咨外合亟飭仰該廳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惟該項單表廢止以後各審檢衙門費時既少所有應行造報之判決清冊及訴訟月表務須實力奉行勿得再事延玩致積本部體恤之至意此飭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迅將判決清冊及訴訟月報表妥慎填註呈送來廳以憑核轉勿得疏忽稽延切切此令

長易文輝  
檢察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指令第四七七號

令雲南縣知事袁丕基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百零七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百零七期

呈一件報執行查勘左現龍等與自開舉等訴爭水利情形一案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經前司法廳終審判決按照古規將系爭之水分作十八份判令北屯村人放水二份松梅村人放水十六份曾作成判詞發給兩造并飭縣照判執行在案按現行法例凡案件經終審判決者其判決之效力自發判之時即屬確定除發現事實上之錯誤依法得由第二審衙門再審外不能有所變更本案既經終審判決該兩造應分之水自為判決所拘束即不能有所違背據稱左現龍等具訴於水利局由局飭該縣再行查勘而查勘之結果既未發現前判有事實上之錯誤即係違反古規自無再審問題前判之效力已屬確定而不可移易縱判給該兩造分享之水份不其不均北屯村人所得之水不足以灌溉該村所有之田然司法衙門祇可按照古規判斷究應如何振興水利屬於行政職權如北屯村水果不敷用祇能由縣另興水利局核准以為補救決不能於判定分享之水份有所變更致失判決之效力而礙法院之威信來呈既知終審判決不可妄行更易自應照判辦理如北屯村人有佔踞水口或佔霸水份情事應即嚴厲執行并查照法律辦理勿得徇延除函水利局外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臺南公報編綴簡章

第一條 臺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專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奉制刊布之命令章程及不登文牘之可變換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專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會文牘各冊 (三)專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吏 (七)公電 (八)函表 (九)法庭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署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將現行專項通令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或電報局存查以便轉呈政府總務科編印備用如轉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各官署現行

專項通令各科通令并送總務處備用或後送  
第五條 凡經刊登本報之文件須明標明官署或本報刊布之日應各局以不讓閱之官或閱

者應守之效力其未明標者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本會應將到文件以速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或編輯收登次序以嚴

第七條 各省專報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添錄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省官署負其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應隨時有應謂不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勤員開列後登報轉行所版寄

第九條 本報編綴處隸屬於行政公署總務科每日備欄因情得寄函登報轉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廳公發傳單

第一條 本廳由警備部長官警務科公發所發行

第二條 本廳發給之傳單其式樣及格式由本廳長官每半年擬定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三條 本廳發給之傳單其式樣及格式由本廳長官每半年擬定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五分

第四條 本廳發給之傳單其式樣及格式由本廳長官每半年擬定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五分

第五條 本廳發給之傳單其式樣及格式由本廳長官每半年擬定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五分

第六條 本廳發給之傳單其式樣及格式由本廳長官每半年擬定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五分

第七條 本廳發給之傳單其式樣及格式由本廳長官每半年擬定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五分

第八條

第九條 各省警察廳長官警務科公發所發行

第十條 各省警察廳長官警務科公發所發行

第十一條 各省警察廳長官警務科公發所發行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各省警察廳長官警務科公發所發行

第十四條 各省警察廳長官警務科公發所發行

第十五條 各省警察廳長官警務科公發所發行

第十六條 各省警察廳長官警務科公發所發行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捌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張新為認請掛准符局政郵

#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指令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委電

內務部來電

三則

八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劉祖武與恩賜黃毓成兼荃張子貞均授以勳三位此令

由雲龍劉雲峯均授以勳四位此令

鄧泰中楊業均授以勳五位此令

下瀾謙太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趙玉珂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吳恒瑄官邦鐸劉建章給予三等嘉禾章張傳煊閻桐劉國志姚點王鈞寇英傑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孫多祺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外交次長夏詒羅呈請辭職夏詒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式訓為外交次長此令

庚恩賜葉荃黃毓成劉祖武均授為陸軍中將孫永安鄒開文均加陸軍中將銜吳和宣王廷治鄧

泰中楊泰李友勳馬為麟錢開甲趙世銘吳鵬繆壽壽竊光第李修家蔣光亮李宗黃均授為陸軍

少將歐陽沂黃永社施繼伯均加陸軍少將銜楊體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徐邁

授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李選廷馬鈞馬梁徐振海段廷佐陶鳳堂蘭復陳繼庚林桂

本署公文

第一百零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零八册

清鄭森馬鑫培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廖鼎高李文漢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郭壘周宗烈武成彦李朝陽均授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梁克發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鄭金銓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胡道文周汝為均授為一等軍醫正願秉鈞李鴻綸王懋德李琪均授為一等軍需正馮家聰李沛係桂馨均授為一等測

量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何恩普為福建陸軍第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郭明志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戴吉林卡昭繼為陸軍

步兵上尉趙鳳翥為陸軍一等軍需胡果池王學村薛繼景丁傳銘段廷發為陸軍步兵中尉王魁

孫占熬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崔蕙忠劉懷珍李世興曹輟林牛應辰高鳳亭劉駿昌授為陸軍步兵上

尉邵化玉為陸軍砲兵上尉李景武賈春林王福林申培元林炳奎范慶瑞王得勝田少春李芳榮

高樹林賈志武張振邦張富為張世泰劉體圻黃廣俠朱振齊馬飛鵬王義陞徐寶林陳寶祥白樊

忠李榮秀黃殿山王世英薛振經陶貴學仲建高程世尊王清長王金典高清田徐夢揚吳道藝陳

本智張際堂曹殿俊張金泰劉振祥李清雅高蘭峯張志德王書芸黃守清陳玉衡張奎元王文元

朱經武李華清楊鵬雲鄭前申曾紀鈞許立中龐廣志為陸軍步兵中尉王玉廷鹿文籍為陸軍騎

兵中尉曾得勝吳爭先陶清海劉同陞為陸軍礮兵中尉王掣功任獻江丁德明劉樹棠王保成為  
陸軍工兵中尉崔永銳張鳳新延齡為陸軍輜重兵中尉于金山劉耀范效魁張占熬杜慶傑高振  
國張益池王福升劉昇發侯在朝劉步明盧國榮齊紹佑宋得勝王近廷高明新郭永光姜學清張  
鳳翔賈瑞唐黃著華傅永凌王占元趙繼鑫張玉海田彭壽李鴻魁關芳武馮為章徐國樊孔志明  
章練武王學聚王玉隔丁鳳元劉德茂劉恩普徐振淮柳承惠郭兆麟馬振海楊際春蕭明德蕭正  
祥劉月海司元懋孔豐武司鳳肅趙丕有劉錫餘張鵬敬李文章呂顯廷朱月注李家駒傅嗣記劉  
取楠張金賢李松貴張殿良楊國壽段永甲賈進孝李天培鄒慶餘寶宗祿曹繼文李雲閣曹士真  
張昂軒唐叔良蘇綱郭水源孫培兆崔振綱劉振李登瀛劉紹賢康樹桐張世良張萬福為陸軍步  
兵少尉謝福勝為陸軍騎兵少尉曹玉田為陸軍礮兵少尉張得印韓玉善張玉信王金中為陸軍  
工兵少尉張耀亭徐振麟馮雲亭田錫站張長春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京廿電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訓令第五百九號

中央令 本署公文

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三 第一百零八號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零八冊

滇中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分治員  
蒙自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分治員  
河口對汛督辦王承祺  
麻栗坡對汛督辦皮楚芳

案據第五區邱北巡視團煙委員吳宗顯呈稱前知事縱容種烟醱匪勢等情到署查邱北種煙  
處所既指不勝屈徐知事甫經到任自係由前撤任知事劉殿臣縱容所致該前知事在任時曾經  
再三嚴電催促在任一日應盡一日之責乃竟置若罔聞一任放棄証以前此所呈醱匪不虛以致  
匪黨楊波羅等敢於開槍抗劇實以溺職縱容該前知事豈能辭咎且楊匪等蹤跡已久該前知事  
在任之日并未籌議勸辦亦屬不職茲值煙禁吃緊之際既經揭報應照禁烟條例第六章第  
三十三條乙項之規定補予留劇處分該撤知事既在文山即由蒙自道即日派員督促赴邱會同  
新任徐知事查辦非經團盤結報不能離邱仍先行停委兩年以昭儆戒該道尹督促不嚴并應照  
同條甲項規定記過一次照例勒令除抄發原呈令仰該道尹遵照辦理并分令該新舊任知事知  
照外為此令仰該道尹知事即便將抄發原呈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會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四百九十五號



令團保總局

案據暫代高等審判廳廳長馬文煊呈稱通縣知事訊擬永善縣盜犯曾吉昌等罪刑請核明如擬令團轉令遵辦並請委團總等情到署當經核明指令該團轉令遵辦並將該知事錢良嗣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嗣總馬壽泉身案核辦等因在案查該團總馬壽泉等緝獲鄰封盜犯至十人以上緝捕均屬勤奮自應照章給獎惟該知事呈尾稱團總馬壽泉等不分珍域拿獲鄰封盜匪又呈內稱團總商同永屬團首邱兆陽羅雲山密傳兩縣村民踴查踪跡各等語究竟此案緝匪出力共有幾人應如何獎勵應由團保總局核飭該知事查明擇尤造具履歷呈由該總局核轉來署再行核辦合將廳縣原呈令發仰該總局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發廳縣原呈各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副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高等審判廳○○○○

地方審判廳○○○○

案准 湖南省長公署咨開查湘會申漢匯水自今春一千一百兩陸續增加至十一月初漲至二千三百兩有奇實因奸商復慶祥元孚長等賄買寶空盤從中操縱所致案經敝署密令會同警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零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零八册

廳會同長沙縣知事邊派警員在該復元二店內查獲確據當即勒令停業並通令各縣知事嚴緝該復慶祥店主傅爾軒元字長店主侯清泉務獲究辦一面為保全債權權利起見并令警察廳權運總局長沙沅江二縣知事分別將各該店所有財產先行查封扣押各在案查奸商買賣空盤即係一種賭博行為而擾亂市面金融情節尤較通常賭博為重現查該奸商傅爾軒侯清泉均已聞風遠颺亟應緝捕到案以免倖逃法網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行所屬通緝該奸商等歸案懲辦至緝公請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嚴緝奸商等屬案懲辦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五百二十三號

令平彝縣知事

案准 督軍公署咨覆開案准貴署咨開平彝縣知事陳朝樞呈稱該縣鄰封時有匪擾請酌派陸軍數連常駐等情一案咨請查核飭運等由到署准此除以呈悉查馬龍羅平一帶已派有陸軍特別第二游擊隊在外巡緝該縣屬如有匪警自可請函請辦所請酌派陸軍常駐之處碍難照准指令該縣知照並分令第一師轉行在案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署查照辦理此咨等由准此查前據該知事呈報團緝匪情形請派軍隊常駐鄰封等情到署當經指令團保總局核明飭運並將請派軍隊常駐鄰封一節咨請 督軍署核飭運辦各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

雲南公報

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第三區呈官路政晉江六屬巡視員李 璠

呈二件為巡視呈實完畢統核情形分別文表請查

核由

兩呈并表均悉查呈實煙苗既經該區屬巡視員李璠無一莖存在自堪嘉慰惟未據將視查屬到確  
實肅清如再有發現甘連帶受懲切結連同具報核與禁絕煙苗條例第二十一條例定不符應令  
該委補具切結報候查核至巡視員李璠初九日表週巡城廂經過東西南北四隅共行八九里等語  
殊屬含混應行發還仰將經過村寨詳晰填註另紙補報嗣後并不得再行草率切切此令

計發還表一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八百零四號

令宜良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零八號

報 公 南 雲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零八册

據路南佛教事務所所長淳瀾稟石峯寺保團路南並呈圖說碑文由

稟及圖說碑文均悉查所稟各節核與路南縣知事所呈情形略同除分令外合將原呈圖碑並發令仰該知事併同前案親詣會勘確切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圖說碑文各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八百零五號

令玉溪縣知事白豫會

呈一件據玉溪縣知事白豫會同步兵十八

團一營營副兼第一連長巴懷耀電呈捕獲

著名巨盜四名分別擬辦請核示遵一案由

會電悉據稱會同軍隊捕獲著名巨盜陳本福龍富保王老炳楊象昌四名查該犯陳本福夥同浪廣巨匪汪家林等執械強劫李家山頭之李家家得贓并傷事主二人龍富保一名聽從夷匪何其明等在箇嶽對門山上持槍攔劫茶駱得贓復夥同沐自新等在大寨攔劫過客得贓既經該知事訊供不諱均屬慣惡不法應准如擬將該二犯依法槍斃以昭炯戒執行後迅即錄供附具全案分

雲南公報

報查核至王老炳楊家昌二名應即再行切實調查一面悉心研訊確供分別依法擬辦毋稍遠延仍咨會巴連長知照切切此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八百十二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羅次顯知事陳其棟

據羅次顯知事呈股匪槍劫村民傷斃團丁情形請迅發快槍或酌撥軍隊搜捕由

據呈已悉查前據該知事呈據匪猖獗請發槍枝以資緝捕等情當經咨請督軍署查核見覆以嚴飭遵在案倘未准覆查據呈稱該股匪等胆敢糾夥至六十餘人持械槍劫沙龍村民數十家經警團等前往追擊並敢拒捕傷斃團丁多名實屬兇暴已極應飭該知事添派警團飛關鄰封上緊嚴緝該股匪等務獲究報其被匪拒斃團丁四名應否給恤應飭該知事勸諭明確填格取結呈候核辦受傷團丁究有幾人並應轉請醫治痊愈以示體卹至稱大股盜匪各執快槍搜捕難期獲利等語倘係實情所請查照前請迅發快槍百枝或酌撥軍隊數十名下縣之處能否照准仰候咨請督軍署查核見覆再嚴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七百六十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零八號

本署公文

令高等審判廳

詳一件令高等廳轉令邱北縣獎勵團丁不能

擲禁煙罰金一案由

詳悉搶匪李老四迭次行劫賊證確鑿此次經獲解縣訊辦該匪黨等胆敢在路開槍殺害屬目無法紀該團丁等回槍抵禦將該匪李老四格斃自屬正當防衛應免置議惟稱團丁王洪張發元二名格斃要匪不無微勞擬請由禁煙罰金項下撥獎一節查禁煙罰金係屬專案存儲留作禁煙要政之需不能挪作別用所有請準團丁王洪等應由該知事於地方別項公項籌給免誤要需合將原詳併發仰該廳長轉令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兼會長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普洱海道尹陸邦純

呈一件據前劍道尹呈報普洱沿邊行政總局

長柯樹勳詳據第八區行政委員車尙選提

倡實業及委勸業員分區勸導并附姓名清

摺請審核示遵由

呈及清復均悉查該委員就譽側建藥桑園種蓄桑茶蔬秧以備分給各村栽植井按照劃分園保區域遴委名譽勸業員分區勸導辦法甚是一條桑秧成林即籌撥的款參照前頒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辦理藉滄露利如將來實業發達事務殷繁亦可遵照本署前頒雲南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組織實業所遴員委充實業員長井將各區勸業員改爲實業員以符通案而免歧異除將清摺存在外合行令仰該道尹令飭該總局長轉行該委員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及其成績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據阿迷縣知事呈覆大光公司已允在阿迷開設電燈井據蒙自縣知事呈覆相符

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阿迷縣知事呈據該屬紳商等稟請在阿迷設立通明電燈公司擬定招股簡章請查核立案到署當以蒙自簡舊阿迷三屬紳商曾經稟准合設大光電燈公司究竟開辦後情形如何其於阿迷電燈有無兼辦餘力茲阿迷紳商擬自行開辦電燈與大光公司有無衝突一併令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百零六册

行該道尹查覆茲據呈稱此案已經令據阿迷縣知事呈稱阿迷電燈經大光公司代表包若虛總理馬亦仙先後來阿經縣屬紳商會同商議該代表該總理均稱由蒙幸阿路線太遠恐電力難達允由阿迷自行帶辦電燈無論如何該公司決無罷會并掃費自縣知事呈覆大致相符等情據此是開辦阿迷電燈公司既與大光公司不相衝突日已得大光公司之允許應即准予開辦該紳商等所擬招股簡章亦尙妥協惟第一條內商律二字應改為公司條例俟開辦後再呈商部註冊一語應改為俟公司成立後再稟請該縣署轉呈註冊并應將該公司發起人等姓名住址另行具報查核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令行阿迷縣知事轉飭遵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七百四十五號

令團保總局

據江川縣保衛團紳魯培珍等公呈請飭委潘

雲鶴爲團總等情由

據呈已悉查各縣團保局屬設團總一職照章應由地方官選定呈請團保總局核委來呈稱縣長本有直接委任之權殊屬誤會所請委任潘雲鶴爲團總能否勝任該知事請委趙星聚爲團總是否屬實既據分呈仰團保總局照章核明轉令遵照又呈內稱總團長三字核與定章不符應飭照



章更名為國總以昭劃一而免紛歧仰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八百零八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呈一件為准滇總領事官話通知省城市面發

見德人反對回教告白一種請查禁由

呈悉查此項告白既經該員查明迹近匿名揭帖若不從速查禁誠恐生出他項枝節所請令行警察廳將前項告白立予剷銷並注意查禁之處自係為杜漸防微起見應予照准除令飭該廳遵辦外仰即知照並照會德領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公電

內務部來電

各省省長鑒准山西省長魚電開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為止等語此次參議員改選一班其前之候補當選人應否全班改選十名速請示遵等語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係就第三班改選以後而算第一屆之候補當選人其有效期間自應至第三班改選之日為止現係改選第一屆之第一班請照此次改選議員名額選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三

第一百零八冊

本署公文 公電

十四

第一百零八册

定同數候補當選人可也除電復外相應通電查照辦理內務部佳印

更正

本報第壹百零肆册本署公文類第十一頁第十二行吳樹基誤作吳术基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會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調查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應呈報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或向該署秘書處登記發交政務處總務科編譯處由編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及各官署行

第五條 凡法外官署定期定限外官署以本報刊布之旨起各處以本報刊布之旨起毋生違守之效力其先期發有自發印證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發到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發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添定數目開單送本署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爲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公發行規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國務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定星期一出版每日報費一元每月報費十元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外埠寄費之運費每日每份收銀費三角三分寄費每月收銀一元五角

第三條 外埠分銷處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派員到各分銷處外及各會館到交郵寄送均登

報費由報館自理其運費由寄費內撥充

第四條 報館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或交郵寄費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號記

第五條 省內各機關各報館及各會館各報館均應預先將報費於出報後交還一律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省新聞記者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新聞本報者均送月報費

第七條 凡雲南省公報或軍士報費者現任人員出財及關於總局公報均相抵非列入交代如

有現任人員之任不特以其報費而由結卸由後任公報內相抵各官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辦并認真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通訊報費均出公報所核收並照時收

第九條 退則本報者除項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報費均與本章程不相抵者仍照舊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份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玖拾

編輯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秘書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咨 內務

部送補參議員李正陽何畏蔣應澍楊開

源函員並證書文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軍長指令

四則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

公電

內務部來電

內務部來電

河口來電

貴陽來電

雲南省軍長飭騰越道轉飭阿教楊委員電

雲南省軍長飭曲江胡委員電

雲南省軍長飭尋甸縣電

雲南省軍長飭元江縣王知事電

雲南省軍長飭騰越道尹電

雲南省軍長飭阿迷縣丁知事電

雲南省軍長飭阿迷縣丁知事電

雲南省軍長飭阿迷縣丁知事電

雜錄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捐助安撫賑款職教員學

生姓名銀數清單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民國紀念日修正案茲公布之此令

唐繼堯給予一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惲寶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馬國勳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警孔慶培傅崇恩吳金聲馮家祐于有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周頁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毛雍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豐羽鵬孫榮霖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李介春蘇紹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秉陽習自強左得淑吳光榮李英佐白正沈周志仁何廷棟何國祥梁說高雲中鄭孟先王保國蕭澤周史宗明趙德特張卓元高家驥孫必芳潘耀珠胡廉生談國章吳友益趙逢瀾為陸軍步兵中校段恩膏祝鴻恩為陸軍騎兵中校李應恒王潔修胡若愚楊兆銖蔡應棠陸錦先為陸軍砲兵中校金楚嵐劉以楷石子良耶至誠楊瑞田彭文炳為陸軍憲兵少校張懋績何如純孫煥清曾鶴章徐時雲蔡顯浚楊承職時霖董廣才竇學明黃克光徐晟黃之俊葉成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一百零九號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零九號

森郭運昌林正森顧德恒張定甲王仁李鴻翔顧蔭長汪恩謨楊兆琦李啟鳳宋永康馮顯赫丕承  
 朱麟韋杵楊宜春王烈李占春孫瑛熊維曾張文序周士清沈照新黃鴻銓張瓊宗徐東源何世鏞  
 吳璋張少泉實昌榮譚宗敏王俊李榮勳蘇振邦楊振蔣振彪李華春楊卓張製錦楊鳳斗段先中  
 武宜國陳大駿張照霖伍永福蘇璇何文勝何士傑夏鴻銓保家珍李永和劉湖恩皮楚芳趙之璧  
 楊一五張正德鄧國興張效巡為陸軍步兵少校何國良黃錫光杜宗琦趙嘉賓張遠仁為陸軍騎  
 兵少校樊鍾寶梁睿繆寶軍楊錫昌為陸軍砲兵少校張汝霖熊偉陳毅趙國珍祖光為陸軍工兵  
 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傳德為陸軍砲兵上尉王硯田為陸軍砲兵中尉解雲祥為陸軍砲兵  
 少尉應照准此令  
 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郡王烏岷後旗鎮國公拉什敏爾均着開復各該旗札薩克職此  
 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官 內務部送選補參議員李正陽何長蔣應雷楊開源

四員並體書文

為咨送事案准 大部魚電開參議員官署毅朱家寶謝樹瓊楊瓊遺缺准元支兩電開已分別遞

京發電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補在案茲准國務院咨開准參議院咨催迅行依法遞補造送名冊等因應請轉知各員速即來京報到並希先將名冊送部以憑辦理等因奉准此查參議員朱家寶袁嘉毅謝樹瓊楊瓊四員遺缺前准真效兩電當即按次依法分別遞補於元支兩日電請查照在案嗣因參議院候補當選人第一名李家珍第二名湯希禹及第六名舒良輔先後答覆不願應選復依法以第七名楊開源遞補朱家寶遺缺據覆請願應隨於佳日電請查照亦在案復電准前因除分別轉知各員迅速赴京報到外相應依據院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彙造遞補參議院議員名冊二份備文咨送 大部請煩查核施行再該遞補參議員楊開源因急於起行未及領取證書自應照式補給附文送請 查照轉咨給領並希賜覆為盼此咨  
內務部總長 張

附咨送遞補參議員李正賜何畏蔣應樹楊開源名冊共二份又楊開源遞補參議員證書一張

雲南省長兼選舉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兼會長訓令第 號

令國保總局

案准 鹽運使公函開案據駐開畢井區緝私營管帶曾應忻呈稱遠在開廣邊岸縱橫八百餘里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零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零九號

之寬綽亘三縣境之遙外連法界內接粵境山深林密漢界多險私充斥比皆然加以現屆冬防索稱盜藪地廣兵單緝不勝緝且管帶到差伊始整頓進行雖艱率員英調查將開化仁和兩隊分紮要隘嚴堵尤恐兵力單薄設有入股私販或由本營或由各隊連絡親近團保對汛陸營等處幫同協助斷難實行達到目的因緝隊官弁素為團保商人所嫉怨現此間團保不惟不顧利權偷食陵私抑且乘間漁利竟敢妄販以致官辦銷滯而陵私充斥除已會同各縣詳詳佈告暨分令各隊認真嚴緝外理合具文呈請鈞使俯核轉 督軍 省長軍通令滇南文武各機關轉令所屬團練家喻戶曉協同查緝以期官廳無滯碍之虞而稅課有進益之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邊防營汛團保對於緝禁外私具有責任前經通案有案據呈前情除分函并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請貴公署查核希再通令沿邊各縣督飭團保認真協緝以禦外私而暢官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轉令沿邊各縣知事督飭團保認真協緝勿稍玩視并各蒙自道遵尹查照切切此令

蒙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第五區護衛阿三屬剿匪總員吳霖  
會呈一件為巡視蒙自完畢報請核示由

雲

會呈閱悉蒙自烟苗既經該委員週歷巡視完畢并未發見根株應即遵章出具巡視該縣全境確無煙苗再有發現願同受懲切結并彙核巡視情形逕行呈報來文乃與縣知事會呈辦法殊屬不合應令該委員另行遵章統核情形軍銜遲呈并出具巡視確實肅清切結併同呈核倘情面敷衍塞責致將來貽誤會勘規定處分具在斷難寬宥令到立即遵遵辦理仍錄案咨楊知事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鄧時霖

呈一件為會同警備隊長樂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公

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率團約紳董等嚴密搜溯現已一律禁絕會同警備隊長結報前來是否全境確實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至稱烟苗剷後仍易復生已飭團約等常川赴鄉巡查并每月親出查勘一週等語辦理甚是應飭督飭團約等隨時嚴密校巡防範附近金江及首林地方尤宜格外認真巡查俾毒卉勿再復萌慎勿徒託空言稍形鬆懈致煙苗潛滋有干重鈐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零九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信令第 號

六

第一百零九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登

呈一件為禁煙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查揚武燭為該縣分防地面禁網烟苗分治風聞富貴該知事尤費無旁貸核閱呈結於揚武燭烟苗是否盡并未聲叙殊屬不合仰即飛速督飭查分治員乘此巡視未及期間漏夜起劇務期一律盡統核全屬情形據實另行結報再憑核辦慎勿再事推諉致干嚴懲切切結發還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信令第 號

令國保總局

據國保總局擬復路南縣知事呈請給予教練

員獎章由

呈悉知擬給予該教練補士林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仰該總局即便發給領并飭取該員履歷具報查考獎章隨發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第八百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會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李春霖

呈一件會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呈覆捐助安

徵賑款數目請查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安徽水災賑款既經該校長首先捐助復勸令各教員暨各學生儘力捐輸共捐得洋貳拾貳元捌角悉數由郵匯交財政廳核收並造具清册前來候飭登載本會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公電

國務院來電

各省督軍省長承鑄張家口歸化廳都統龍濟光夏護軍使康定鎮守使雲國會議決以十二月二十五日為雲南僑義紀念日已有令公布特鑄院費印

本署公文 公電

本署公文

公電

八

第一百零九號

內務部來電

各省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康定鎮守使均鑒本月二十五日爲雲南倡義擁護共和紀念日業經國會議決命令公布屆日應放假休息懸旗結綵特此電聞內務部濛印

河口來電

雲南督軍兼會長唐鈞鑒本日是擁護共和再造民國週歲紀念特電申賀用表欽崇萬枚士數叩

貴陽來電

萬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憲法會議南京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滙梁任公先生並轉各報館均鑒頃得京訊庚口憲法會議會以會制大綱加入付表決議員劉成禹君等因主張失敗逞凶毆傷議員籍忠寅君等各員閣牆之舉竟在議會如斯大變駭人聽聞聞訊之餘憂心如搗憲法會議諸公以國中英俊之寶膺此艱大之任應如何公忠體國共濟和衷俾得邦本早奠納民軌物乃萬不謂以爭持意見之故依法表決者等諸弁豈不已竟至鬪弄滅裂逞凶傷人箇人名譽即不足惜其如我神聖莊嚴之議會何更如我國家前途何諸公行止均尙如此人民對之匪特墮其信仰更何以使其服從法律顯世誼切同舟切爲諸公不取抑更爲國家痛哭也似此亂象國何以立瞻念前途無遑可揮但往事已矣來者方長改過不吝日月何傷切願諸公屏除畛域共匡危難懷齔蚌相爭之戒法廉蘭交歡之美免內期受責於人民外則騰笑於列邦是則私衷所繫會時祝者耳至此大表決會制係用投票法依憲法會議規則載審議會表決以出席員三分之二同意決之之規定是日

雲南公報

出席人數六百三十八人應得同意票四百二十六張始為通過而投票結果同意票只四百二十  
二張尚差四票自應不能通過又在是日投票時有兩人棄權一人投票而不投名刺依憲法會議  
規則第四十條所載之規定實無另行投票之理乃聞因暴亂之後又復主張再投會中亦無異議  
似此依法表決不能通過者一以武力嘗試即令再投設若行之至再至三亦復不能通過暴亂迭  
變終能於通過而後已則會議之規則風紀不亦掃地已盡尚何取決多數公議輿論之足言充其  
極弊憲法大典即以數強有力之議而定之而已足更何必有憲法會議之一舉毋乃祝定憲法為  
兒戲將何以垂後世而昭大信與此項表決第一次通過應請貴會議戮力維持以後所投之票勿  
論通過與否萬勿承認之理庶維法律而保紀綱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電顯世叩文印

雲南省長飭騰越道轉飭阿教楊委員電

騰越山道尹阿教楊委員呈剗烟各情該處氣候不一毒卉最易潛滋該委迭奉嚴電乃遲至肅清  
期滿始出查剗疲玩至堪痛恨巡視員不日即到仰速飛電嚴飭儘此巡視未及之期上緊搜剗備  
絕結報偷再玩延致查有烟苗定行併懲不貸務嚴重督飭勿稍疏縱切切督軍兼省長佳印

雲南省長飭曲江胡委員電

建水飛送曲江胡委員據呈剗煙日期並請展限各情該委到任尚在肅清期內何以並不立出查  
剗現逾期多日始以空文搪塞大屬非是仰速趕此巡視未及期而上緊漏夜嚴屬率剗務確實剗  
盡結報偷巡視員到境尚未結報或有烟苗定行嚴懲不貸凜之督軍兼省長元印

公電

雲南公報

公電

十

第一百零九冊

雲南省長飭華坪縣電

麗江飛送華坪王知事據呈請添臨時劃糧法費應予准行惟肅清期限已逾多日未據刻續結報該縣為會勘囑日之地偷再遷延勢必貽誤到務即上緊漏夜趕刻務確實刻續結報偷至巡視員到境尙未結報或在有烟苗定行嚴懲不貸仰即凜遵並錄案呈道備查督軍兼省長寒印

雲南省長飭元江縣王知事電

青龍廠飛送元江王知事據電悉已由省另派一連前往助剿請知事即嚴督遊擊隊分治員俟連兵到時併力大舉搜剿淨盡統核全屬據實結報兵力已厚辦理不虞為難倘再敷衍延誤將來烟有烟苗則該知事受懲之嚴當較其餘為甚凜之督軍兼省長銜印

雲南省長飭騰越由道尹電

騰越由道尹據委復初電稱委員奉派之猛卯係隸十一區隴川猛卯之範圍想係猛板之誤器江土司轄地是否漏列請飭查更正等語巡視區域原依據行政區域分劃該委應查龍陵及芒市遮放猛卯三行政委員轄地并無錯誤江雖前經該道尹電請實成該委巡查現仍應由道核明如非在上指區域內不得遷越來電語殊實解應飭按照龍陵縣知事及芒市等三行政委員轄地迅速認真巡查勿誤會遷延干咎督軍兼省長銜印

雲南省長飭阿迷縣丁知事電

阿迷丁知事據巡視員吳崑電稱委員赴阿東山巡視沿途遇匪槍聲不絕縣署僅派團警十名隨



選中途折回毋難前速請速飭該縣加派保行等語查保護邊視員迭經嚴切通飭該縣東山一帶匪氛不靖即速多派得力團警實力保護前往巡視勿稍玩漠倘有疎虞定惟該知事是問督軍兼省長巧印

雜錄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捐助安徽賑款職教員學生姓名銀數清單

計開

職員捐款

- 校長李春霖捐洋伍元
- 學監張紹先捐洋壹元
- 會計部 烈捐洋壹元
- 庶務張玉麟捐洋壹元
- 交案陳見龍捐洋壹元
- 校務李承和捐洋壹元

以上共合捐銀壹拾壹元伍角

教員捐款

- 國文教員林景清捐洋壹元
- 國文教員張 紳捐洋壹元
- 數學理楊起鳳捐洋壹元伍角
- 歷史修身 趙 謙捐洋壹元
- 英文教員高 崇捐洋壹元
- 博物圖畫 羅汝芳捐洋壹元
- 習字教員 趙 謙捐洋壹元
- 農學教員陳 進捐洋壹元
- 體操教員王世榮捐洋壹元

以上共合捐銀捌元伍角

甲班學生捐款

公電 雜錄

公電 雜錄

十二

第一百零九册

李景泰捐銀洋貳角 楊從國捐銀洋貳角 祝鴻儒捐銀洋貳角 艾大和捐銀洋壹角  
徐成孝捐銀洋壹角 王嗣順捐銀洋壹角 林景璋捐銀洋壹角 張永康捐銀洋壹角

以上共合捐銀壹元壹角

乙班學生捐款

吳應發捐銀洋貳角 楊春暄捐銀洋貳角 楊俊才捐銀洋貳角 方正和捐銀洋貳角  
劉崇捐銀洋貳角 王和聲捐銀洋壹角 楊瀚捐銀洋壹角 楊文潤捐銀洋壹角  
王允昌捐銀洋壹角 吳大業捐銀洋壹角 馮浦捐銀洋壹角 張繩規捐銀洋壹角

以上共合捐銀壹元柒角

以上四柱統共實捐合銀貳拾貳元捌角

更正

本報第壹百零陸册本署公文類第二頁第十五行令財政廳誤作等政廳令應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國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會會書咨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交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或電報局登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書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送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官場以本報刊布之日爲各該機關應遵照之日期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登刊之先後依次登錄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職員閱閱公報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行時多寄納滋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郵費 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漢南公報

第壹百十册

編輯處 南省長公署 政務廳 秘書科  
發行所 漢南公報社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

雲南省長軍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公電

盛京來電

騰越來電

雲南省長復 成都總督軍電

雲南省長致 桂林督軍省長電

二期

八則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故勳一位陸軍上將黃興奏錫應予舉行國葬典禮着內務部查照國葬法辦理此令

據淞滬護軍使楊善德電稱丁親母憂請予開缺奔喪等語該護軍使治軍道上懋著助勳值國家多難之時非續經守禮之會著即奪情視事公署持喪并其勉抑哀思毋忘國事是所厚望此令

京發電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

任命丁兆冠爲雲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京發電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

賀驛昭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李慶督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外交部呈據駐美公使顧維鈞電稱在滬被難華僑急宜保護賑濟請撥款拯救等語借民寄居海外值此大難其播遷饑困情形聞之實深惻憫着財政部迅撥帑銀折合美金二萬五千元匯交該使妥爲賑濟並着隨時切實保護毋任失所此令

任命鄭文易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一百零十號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零十號

內務部呈請任命馬濟署廣東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余恩綸試署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試署江西水上警察廳警正鄭呈晉呈請辭職鄭呈晉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方景春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馬虎臣李國藩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授程成勞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此令

京漢電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初連甲為吉林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清臣為陸軍第三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雲南第八種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京有電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五百五十號

令 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彈壓委員  
滇越 鐵道路警總局 各分治員

案據第四區魯昭兩風巡視刻煙委員李金榮呈行抵東川鷓鴣街警所並不派警護送將來回省



雲南政報

道路堪虞請通飭照案保護等情據此查本年派員巡視各屬刺煙情形關係至重曾經發給各員護照並先後通令各該地方官督同團警實力護送在案茲該東川屬鷓鴣街警務所竟敢違令不予護送且日上三竿警所猶高臥不起尤堪詫異除令警務處轉飭該管縣知事查明分別懲處具報外刻值冬防之際各員不日在學回省自非沿途妥為護送不足以利進行為此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俟各巡視員返省過境一經通知驗明護照立派遊擊隊及得力團警護送起程必送至前途已有接管地方始准解除責任勿再漠視干咎切切此令

計抄發厚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農樂學校校長張祖蔭

官印局局長張寶增

男子職業工廠廠長楊寶

令 製絲工廠廠長李文麟

模範工藝廠廠長蔡榮諒

前滇中道所轄各縣知事

案准 農商部咨開查實會國銷農商公報計一百十三分又送閱二分歷經接期照寄在案軍興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零十號

以來暫停寄遞現在南北統一大局底定相應將自第二十期起至第二十四期止農商公報共五百七十五册一併咨送貴會長查照分別留閱轉發所有應繳報費并希轉飭各縣照繳彙解本部實納公訂此咨等由准此查本省前經銷農商部所刊農商公報自第一期起至第二十四期止曾經按期由部寄署分發省會各機關及各縣在案現計該收到此項公報共 期每期應繳報費銀二角八分共應繳銀 除前已解過銀 尙欠銀 茲准咨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照數從速解繳來署以憑轉解勿延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留日學生經理員李 華

案准 教育部咨開本部訂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業於本年十月十八日公布并印刷多本分咨各會查照在案查本規程訂定選派外國學生以檢定試驗選拔之茲本部預定以民國六年五月為第一試舉行時期各省應行第一試須視距京遠近在第二試之前擇日舉行總以所取學生送京應試不至誤期為標準所有應派名數當以各省官費生在第一試舉行之前所出缺額報部名數為限其無官費生缺出會分自無庸舉行第一試至派出學生研究科目及留學地方由各會各就本會所需要者預先擬定咨部覆核如學生具有本規程第一條第一二三款資格之一者

報 公 南 雲

由各省取具各生足以證明上項資格之憑證并歷年成績先期送部審核准免全部或一部之試驗主第一試考取名數即按照本部先期咨報缺額之數酌量加多錄送以便舉行第二試時擇優選派其在本規程公布以前已入外國大學者應由部調取各該生最近成績擇優准免試驗一併指派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部頒訂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業經令發該經理員遵照辦理在案惟自此次頒布規程以後本省補費之案應行停止何項留學生均不得再向該經理員要求呈請補費并須勒令從前半費各生限文到一月內悉數回國一月以外即將半費永遠停止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第五區彌廣師三屬巡視總領委員趙葆齡

呈請二件爲由省抵彌及初次巡查情形分別

呈表請示由

呈表均悉彌勸向爲匪藪巡視自較艱難要在慎密從事隨機因應若畏匪自假敷衍草率則大負委任將來貽誤會勘其何以當嚴譴該員既以勇敢自許應飭率此嚴密進行認真調查據實呈報呈稱此次經過村寨發見烟地均經剷除等語是否彌勸村寨未據申明嗣後呈報并應詳晰聲叙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以免含混表填各項倘無不合應准備案其請每星期填審二份與定章稍有變通但為辦理便利起見應予准行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徐曾祐

呈一件為禁絕白水煙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查白水地面烟苗既經該知事覈出剷盡出具同負責任印結呈報前來究竟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該分治員認真嚴密檢巡以防翻復復種慎勿恃業輕結報遂形鬆懈致毒卉潛滋罔干嚴謹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第七區河口各汛巡視員李聚熙

據呈十二月一日至四日表四件報告巡視情形由表圖均悉該委員報告表各欄多有空白不填者殊屬不合嗣後務即細繙表內各欄按格詳明填註以憑查核勿再含忽仰即遵照切切表圖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軍指令第八百七十二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維西縣知事余斌

呈一件為禁絕煙苗具結報查出

呈結均悉該縣煙苗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親督團警嚴厲剷盡結報前來是否全境確實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等嚴密巡查防範以免剷後復種該縣界連緬疆會勘最為曠日慎勿稍涉敷衍致干嚴懲切切結存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軍指令第八百七十三號

令鶴慶縣知事戴繼松

呈一件為禁絕煙苗具結報查出

呈結均悉該縣煙苗既經該知事親赴各區嚴密剷現已一律禁絕遵章結報前來是否全境確實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等嚴密巡查防範以免剷後

本署公文

七

小一百零十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零十册

復種勿以一經結報稍形鬆懈致毒并潛滋有干重咎也切切結存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 指令第八百七十六號

令易門縣知事陳鴻藻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先期督同團警嚴密巡查搜到現已一律禁絕違章結報前來是否全境確實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至稱到後防範未敢片刻稍疏復飭團警照常梭巡每月並親身赴鄉搜查一次等語辦理甚是應飭督飭團警等認真嚴密梭巡以防稍種慎勿徒託空言致禁令鬆懈毒并潛滋自取重咎也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 指令第八百七十七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核轉江外行政委員肅清煙苗印結

雲南公報

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江外內地及稿吾納更兩土司地面所有烟苗既經該兼委員親率軍隊搜剔禁絕出具印結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究竟是否全境確實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至稱該屬孤懸江外氣候溫和煙苗易生尤宜特別巡查一節所慮甚是仍應隨時督飭該兼委員嚴密梭巡防範以免剗後復種勿以業經結報稍形鬆懈致毒并潛萌同干嚴誼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兼行政委員凜遵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為結報縣屬煙苗肅清並附呈爐水行政委員漕澗分治員禁燬印結請示由

呈結均悉該縣屬及爐水行政委員轄地並漕澗分治員分防地所有烟苗既經該知事分別查報現已肅清各道章結報前來查核尚未逾限惟各該轄地果否確無寸株根莖在土應俟巡視員查報核辦該知事等仍應嚴督團警繼續認真厲禁於向來烟多之地隨時加意巡察以杜復種之弊勿以業經結報遂形鬆懈致毒并潛滋有干嚴懲爐水緊接外界會動最為矚目尤應格外認真以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一百零十號

本營公文 公電

十 第一百零十號

免貽誤仰即分別行知該委員等遵照並錄令呈道備查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魏公電

盛京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各部院總長參眾兩院各省督軍會長各都統鑒天佑中國獲息兵戈薄海人民咸慶安堵執建大業達此康莊夢獲不遑忍言破壞前者風聞國會有少數分子意圖推倒現內閣另行改組驚聞之下不勝駭詫以爲當此風雨飄搖國基未固外交內政險象叢生我大總統寬厚仁明知人善任段總理歷盡艱苦極力撐持凡有血氣之倫應如何一致進行以救我四百兆之生靈保我數千年之華胄況國會居莊嚴地位議員均明達人才諸詠之來未足信也乃有人言噴噴報紙紛騰黨見日深奸謀顯露甚且離間府院包藏禍心造作種種不韙之談以欺世而恐衆向之以爲詭譎者今竟非詭譎矣是非顛倒黑白混淆全無心肝不圖至此邇來馮副總統對於此事熱心苦口一再痛陳各督軍會長亦均有所陳述可見公道自在天下作孽不學夫復何言然手挽狂瀾或有未逮而心存護國不讓當仁分屬軍人固知忌諱荷國家之是利即斧鉞亦不辭矧自民國以來爲時雖僅五年而變亂迭興教育農商之摧殘財產人民之損失幾不能以數量計兼之列國環伺日受侮陵失勢喪權國將不國如病夫然元氣已盡雖有和緩不易言醫今段總理



# 雲南公報

犧牲一切力任艱難抱先憂後樂之懷理百孔千瘡之症凡我五族允宜衡量大局體察國情擁護維持共圖匡救縱有一二無意識之輩於於一己之權利稍有違背愛國諸賢亦當以大者遠者隨時糾正何物黨人認興妖議且竟出於國會議員此醉作寐所不解者夫民國安危即視國會議員良否以爲斷今議員中出此敗類國家尙有安寧之一日耶夫內閣總理必深具學識富有經驗者方可勝任段總理之學術經驗爲我大總統所深知亦爲天下所公認雖若輩百端煽惑亦豈能稍有動搖今不生敬仰之心而反橫加排擠謂若輩不知是謂無識謂若輩知之眞病狂矣作霖賦性忌惡如仇遇有妨害公益者誓不能容况關係國家大計乎總之今日之中國危如累卵絕非搗亂之時段內閣物業所歸爲國柱石斷無改組之理議員代表輿論監督政府是其天職萬不能假公名而行私意以近日議員中暴烈分子在院之行爲已無議員資格全失國人之信仰若徒逞黨人之意氣危及大局致有亂事發現作霖職司軍旗實在險暴安良不能謂武人干涉政治也應請大總統主持於上諸同人踴躍其間以救危局望閣國本時局迫切急不擇言知我罪我所不敢計臨電惶悚伏維鑒察張作霖啓印

騰越來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省議會各報館均鑒洪維我滇特生諸賢重光民國大義經天覽六詔之山河彰徵雲現登五族於旌席慶衍珠聯緬去年於今日實舉義之獨先共慶一週之紀念永祝民國於萬年由人龍恭祝敬印

公電

十一

第一百零十册

公電

十二

第一百零十册

雲南督軍省復 成都羅督軍電

成都羅督軍鑒 電教悉 燕鷲極佩已電 桂林陳督軍查照並通電遵辦矣特復繼堯印元印

雲南省長致 桂林督軍省長電

桂林督軍省長鑒 准 四川羅督軍麻電開鴉片禁令關係重大轉瞬約期屆滿亟應趕圖廓清敵省對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諸端均經嚴定辦法加緊厲行惟查愚民偷種煙苗多在偏僻險遠之區而邊境知事畏難苟安撤耕詞省界互相推諉誠恐雙方觀望遺誤事機似應不分珍域聯絡一氣使負連帶責任以期完密茲擬交界邊地烟苗應由兩省接壤知事或屯員會同搜鑿互取連界廿里內會割淨掃印切結于一月灰日以前各報該管道尹派員覆查如邊界廿里內尚有烟苗未淨除將該縣知事或屯員撤任留劄外其餘互結之鄰縣知事或屯員亦應呈請轉咨議處至禁運一項亦須互相稽查凡運烟之犯如經甲縣緝獲係由丙縣購販而來經過乙縣未經發覺者除乙縣處以失察之咎外其丙縣如非同隸一省亦必咨請原省長官從嚴議處以上二端均為厲行烟禁起見諒表贊同除通令外相應電請尊處查照飭屬遵辦實為公便等由准此已通電各屬切實遵辦惟本省廣富一帶與貴州邊地昆連應請通飭沿邊各屬一律遵辦以肅烟禁仍盼見復繼堯印元印

表前於報編規續章

第一節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書文或奉本會准行章程第一項  
文之機關

第二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會區域內具正式公文有兩

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報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節 本報內容分十項(一)中央令(二)部會書牘(三)軍警公文(四)本報登

之(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公電(八)函說(九)法廷判詞(十)雜錄

第四節 本會各員與領事定專員得通行之文件送件檢閱者

第五節 凡法分除本報刊布外其送件檢閱者亦得由本報刊布其送件檢閱者亦得由本報刊布

第六節 凡法分除本報刊布外其送件檢閱者亦得由本報刊布其送件檢閱者亦得由本報刊布

第七節 凡法分除本報刊布外其送件檢閱者亦得由本報刊布其送件檢閱者亦得由本報刊布

第八節 凡法分除本報刊布外其送件檢閱者亦得由本報刊布其送件檢閱者亦得由本報刊布

第九節 凡法分除本報刊布外其送件檢閱者亦得由本報刊布其送件檢閱者亦得由本報刊布

第十節 凡法分除本報刊布外其送件檢閱者亦得由本報刊布其送件檢閱者亦得由本報刊布

第十一節 凡法分除本報刊布外其送件檢閱者亦得由本報刊布其送件檢閱者亦得由本報刊布

第十二節 凡法分除本報刊布外其送件檢閱者亦得由本報刊布其送件檢閱者亦得由本報刊布

第十三節 本報章自發行日施行

第三條 本報發行所

第一條 本報日刊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二條 本報之印刷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三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四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五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六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七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八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九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十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十一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十二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十三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十四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十五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十六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十七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十八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十九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二十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二十一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二十二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二十三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二十四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二十五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二十六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二十七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二十八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二十九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三十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三十一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三十二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三十三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三十四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三十五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三十六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三十七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三十八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三十九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四十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四十一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四十二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四十三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四十四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四十五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第四十六條 本報之發行所設於上海南京路

1917

年

111-119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一十一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編通活雅符局政郵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警會長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彙電

財政部來電

雲南省長飭摩揭縣電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丁香猷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劉紹臣吳鴻賓沈寶昌孫錫祺倪文德陳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內務部呈四川全省醫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楊祖佑因病辭職准免本辭此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安錚張竹坪宗嘉為江蘇蘇州警察廳廳長正劉成芳試署江蘇蘇州警察廳廳長正

李凌雲試署江蘇蘇州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楊瀨浴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請授柳大熙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涂義奎為陸軍砲兵少校劉志祥為陸軍工兵少校鄧遠為陸軍步兵上

尉宋世清甘全福賂敏成為陸軍工兵上尉徐衡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有義劉保俊加陸軍步兵少校衡劉松齡加陸軍步兵上尉衡應照准

此令

京感電十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

朱為瀚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中央令 本署公文

施肇曾晉給子二等文虎章此令  
何海鳴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盧漢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謝祖康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呼借讓為副都統勝福請以噶巴敦都布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京電十二月三十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訓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騰越道尹山人龍

案據順甯縣知事唐附銘呈報任內栽活茶桑各株數及辦理情形請核示等情到署查該知事督飭實業員就該縣城西鳳山暨城鄉各區推廣種茶民國四五年間計種活茶樹伍拾捌萬陸千餘株又於城鄉栽活桑樹五千餘株現復於鳳山之側闢地七十餘畝擬明年陸續種茶所有種茶資本業經籌定等情該知事對於茶桑兩途熱心提倡成績昭然殊堪嘉許應飭於交卸時一併造冊咨交後任將已成活者認真保護應推廣種植者仍陸續推廣至該知事前請將徵存六成公債置用種茶呈明撥發選舉經費各數並餘存之銀應發交實業分所發商生息各節已核明訓令該道尹轉令該知事分別遵辦具報在案茲復據呈請將應得餘利播種茶樹准其照辦惟應飭咨由後任將發商生息之數每年所得利銀若干播種茶樹若干專案呈報查核除原呈已據分呈不

雲南公報

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前令文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八百七五號

令大姚縣知事張 渠

呈一件為禁絕煙苗具結報查出

呈請均悉查該縣內地及昆連州安等縣種花地面並直却行政委員轄地所有煙苗既經該知事督同軍團及委員等嚴厲搜剿禁已一律禁絕違章結報自無不合惟直却烟苗該知事固應負責行政委員尤責無旁貸來呈並未取具王委員印結隨同併報應飭飛咨該委翌日出具肅清印結專案運報查核至該縣煙苗是否真實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等嚴密認真巡查以防剗後復種從前種烟最多之處尤當特別註意勿以彙報結報情形鬆懈致有潛萌有干重咎切切結存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八百七九號

令曲靖縣知事徐曾祐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十一册

呈一件為烟禁肅清防範補種添募臨時法警二十名請示由

呈悉滇省氣候較溫十月以後尙可種烟前經通電嚴飭肅清結報以後仍須隨時嚴密巡查禁止以免割後復種來呈擬儘此冬令更番親巡多派員役常川在鄉不分晝夜嚴密梭查辦理甚是所請加添臨時法警三十名專辦此事既係因前有法警不敷分佈應准照辦統俟明春會勘後即行裁撤惟該知事兩次請添法警均予變通照准原以全力專注烟禁糜費在所不惜現該縣已有臨時法警五十名益以舊有足敷分佈倘徒託空談一意要求或有名無實徒滋耗費致禁令鬆弛煙苗潛滋貽誤會勘則該知事受懲之嚴當較其餘為重懲之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指令第八百八十號

令發良縣知事蔣亦登

呈二件為禁絕內地及威寧交界烟苗分別具

結呈報請核由

兩呈並結均悉肅清結報應統核全屬不能顯此滯彼來呈並結雖稱已將內地及興大關昭通鎮威威寧交界各處烟苗先後剷盡惟興筠高兩縣交界烟苗詎能藉辭匪阻遷延貽誤牛街分防地

雲南公報

面是否一併肅清亦未據聲明殊為焦慮仰速趕此巡視未及期內飛催鶴高兩縣並親督團警會同軍隊將股匪剷期會勦殲除一面率勦烟苗務期匪氛烟毒同時肅清牛街烟苗並督飭分治員趕速剷毀另行統核結報此係因該縣轄境毗連鄰封者較多辦理需時姑予寬展限期倘不上緊勦剷政巡視仍有烟苗定行併同嚴懲不貸慎之結暫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八百九十一號

令嵩明縣知事徐時爾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迭次嚴厲搜剷現已一律禁絕遵章結報前來究竟是否全境確實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至稱該縣法警不敷分布此次烟禁嚴厲諸添設臨時法警五名餉由地方款項借支月終冊報等語應准照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及法警等嚴密檢巡防範以免割後復種勿以業經結報稍形鬆懈使毒卉潛滋致干嚴譴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六

第一百十一册

令羅平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劉蘇烟苗結報肅清並附呈黔桂邊界均有烟苗乞示由

呈及附呈印結均悉該知事查劃烟苗懲辦烟犯各情辦理均是現據結報是否核實應俟視巡員查報核辦仍一面嚴督團警認真稽查防範以杜剽後復種之弊至奸民購買荒地僱夷種烟一經發覺除將田地充公外應偵查主犯拿案訊辦開首村管故意放縱不舉發查訊屬實亦應照條例懲罰販賣烟籽應與烟犯一律科罪前頒條例及歷年通行禁烟命令均經定有辦法凡有查獲儘可依據辦理勿庸猶豫致涉重難至所稱黔桂邊界種烟甚多一層昨准 貴州劉督軍電已嚴飭沿邊文武實力查緝該知事但須嚴防滇省界內種烟實力查禁勿使鄰疆藉口是為切要仰即遵照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第六區石屏劃烟委員徐正鼎

呈一件為報明巡視情形列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報告巡視情形尚無不合惟來表於會勸有無防碍一欄填註草率此欄最為緊要嗣後  
應切實聲叙不得含混塞責主請由地方官派警察區長李武洲率警同往遇有煙苗就便剷除事  
屬可行應予照准即由該委錄令國縣遵辦可也表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指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據團保總局議復昆陽管轄二縣呈請給獎

團紳長醫由

呈悉該團總陳嘉賓張玉柱教練張朝義團紳李金沉等四員應准如擬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  
各一枚獎章隨文發下仰該總局分別轉發該知事給領并酌取該員等簡明履歷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四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暨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八

第一百十一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准 總檢察廳第三九零號通令開案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竊查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奉天公報內載巡按使第五零一號飭開照得盤山縣知事沈明晉奉飭調查不候交代挾款私逃似此藐違功令實屬不成事體亟應通緝嚴辦以彰法紀等因又本年七月一日奉巡按使第六八零號飭開據桓仁縣知事詳稱王濟輝率同逃適人犯茲開具姓名年貌籍貫詳請驗核通緝等情查此案在逃人犯均觸犯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之罪亟應緝拿嚴辦以彰法紀除分行外合抄原表飭仰遵照等因奉此遵即通令各屬縣督飭巡警隨時嚴拿務獲解究惟體犯等籍貫不一誠恐避匿他省或潛回原籍除分別抄具各逃犯年貌籍貫呈請 司法部備案外理合抄錄單表具文呈請分令各省高檢廳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計抄單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抄原表清單令仰該 即便查照後開該犯等姓名年貌籍貫派警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黃希仲

計開逃犯姓名如後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原充職 務 相 貌 在逃日期

雲 南 公 報

文履亮	四十三	湖南長沙	桓仁縣署承審員	身中面紫無鬚	三年四月廿八日
崔文會	三十八	山東濰城縣	桓仁縣署科長	身中面白	同
范傳仁	三十六	蓋平縣	桓仁縣署科員	身高面黃	同
韓明德	三十三	臨江縣	科員	身中面白	同
陳鴻傑	三十三	山東蓬萊縣	科員	身中面麻	同
王樹藩	二十九	臨江縣	科員	身中面白	同
于子泉	三十四	山東文登縣	科員	身中面白	同
牛文魁	二十七	桓仁縣	科員	身中面赤	同
佟寶泉	三十七	桓仁縣	科員	身中面黃	同
李錫華	二十四	桓仁縣	科員	身中面白	同
胡耀先	三十二	興京縣	警察巡官	身中面白	同
鄭殿元	三十一	臨江縣	警察巡官	身中面白	同
李炳陽	三十	桓仁縣	司法巡官	身中面白	同
許麟閣	三十三	通化縣	游擊隊官	身中面赤	同
徐大凱	三十	浙江紹興縣	游擊隊	身中面白	同
劉慶祥	三十六	本溪縣	巡警隊	身高面黃	同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百十一卷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馬明玉	三十	興	京	縣	同
張桂祥	二十七	山東	文登	縣	同
田正發	三十二	興	京	縣	同
姚慶恩	三十三	桓	仁	縣	同
徐長勝	二十八	桓	仁	縣	同
傅金鐸	三十二	桓	仁	縣	同
何鳴祥	二十七	桓	仁	縣	同
王玉文	二十五	桓	仁	縣	同
文有發	二十六	湖南	長沙	縣	同
莊文貴	二十六	桓	仁	縣	同
沙振海	三十一	同			同
喬福仁	二十八	同			同
李福堂	三十二	益	平	縣	同
周海廷	三十四	山東	濰	縣	同
彭福才	二十四	山東	即墨	縣	同
劉德仁	二十九	山東	萊陽	縣	同

身中面赤	同
身高面赤	同
身中面黑	同
身中面白	同
身中面赤	同
身中面白	同
身高面白	同
身中面赤	同
身中面白	同
身中面黃	同
身中面黃	同
身中面黃	同
身中面黃	同
身中面黑	同
身中面黑	同
身中面赤	同
身中面白	同
身中面黃	同
身中面黑	同

十

雲南公報

周德福	二十八	桓仁縣	同	身中面赤	同
韓九如	三十八	同	同	身高面黑	同
金喜峰	二十三	同	桓仁縣保衛團游擊	身中面白	同
周同義	三十	同	同	身高面黑	同
劉盛	三十	同	同	身中面麻	同
王鳳林	二十四	同	同	身中面白	同
王未清	三十	同	同	身中面黃	同
于文清	二十九	同	桓仁縣	身中面白	同
鄭希聖	三十一	同	巡警	身中面黃	同
宋廷有	三十	同	同	身中面黃	同
王鳳山	二十五	興京縣	同司法巡警	身中面白	同
萬禮祥	三十三	山東萊陽縣	同	身高面黑	同
徐士信	三十三	遼陽縣	同	身高面黑	同
宋雲增	二十六	桓仁縣	同	身中面白	同
楊吉林	三十二	同	同	身中面赤	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一百十一號

備 再查有住房張世泰一名年二十四歲身中面白無鬚亦隨同王知事逸去因不在職員圖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一百十一號

考 警之列文內故未聲叙

清單

計開

沈明善年三十五歲浙江德清縣人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公電

財政部來電

南京馮副總統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庫倫都體使阿爾泰辦事長官鄂威序  
聿新區合安謐撫躬政績敬賀春禧財政部陳錦濤殷汝驪李思浩沁印

雲南省督軍長飭摩芻縣電

楚雄飛送摩芻縣知事據呈刻烟情形並結報稍遲緣由凹店山等處地險民狡種烟既多該知事  
並不親往嚴劃委之巡長豈能濟事現肅清之期已逾多日該知事猶未結報太屬非是姑予一擱  
自新之路仰遵親會團警前往趕此巡視未及期間漏夜型辦務祈確實淨盡偷至巡視員到境尙  
有煙苗處分具在決不稍寬其懷此最後之限勿貽將來之悔督軍兼省長憲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會秘書處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爲起算之日期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達到之免後換次登錄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人員領取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安徽省銀行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由安徽省長公署籌辦，奉准發行。

第二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安徽省長官廳對面，分行設於各縣，其分行之收支，均由總行撥付。

第三條 本銀行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分作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四條 本銀行之業務，以存款、放款、匯兌、貼現、代理收付等項為限。

第五條 本銀行之盈餘，除撥充公積金外，其餘均歸股東所有。

第六條 本銀行之組織，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人等組成。

第七條 本銀行之會計，應遵照國家規定之會計制度辦理。

第八條 本銀行之印章，應由經理人保管，並加蓋印信。

第九條 本銀行之各項規章，應由股東大會通過，並呈請省長核准。

第十條 本銀行之各項規章，應由經理人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股東大會通過，並呈請省長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經理人負責執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股東大會通過，並呈請省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經理人負責執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股東大會通過，並呈請省長核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經理人負責執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股東大會通過，並呈請省長核准。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經理人負責執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股東大會通過，並呈請省長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經理人負責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股東大會通過，並呈請省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經理人負責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股東大會通過，並呈請省長核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經理人負責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股東大會通過，並呈請省長核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經理人負責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股東大會通過，並呈請省長核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經理人負責執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股東大會通過，並呈請省長核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經理人負責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由股東大會通過，並呈請省長核准。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二分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十二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官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

公電

滇日來電

雲南省軍前大理戡旅長電

三則

五則

二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蔡元培為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派江朝宗訥勒赫貢桑諾爾布惠鈞福豐治格志鏞阿穆爾靈圭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楊杰王恩貴授為陸軍中將劉玉琦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劉建藩張莊宋恩鴻授為陸

軍少將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濂呈本部願學許丹楊天驥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許丹楊天驥准免本職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請決廣西會長陳炳焜呈劾撤任來賓縣知事郭炳

元貪贓未遂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處分等語郭炳元着照所請即行降職交內務部

查照執行此令

京省電十二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

派兩淮鹽運使劉文煊為淮南鹽務幫辦此令

財政總長陳鍾瀚呈請任命毛廡豐試署成都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濂呈請任命陸懋德劉以鏡趙憲曾試署視學應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濂呈請任命李步青暫署視學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一百十二號



中央令 本署公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何景憲試署監督京師稅務署崇文門稅局總辦朱毓試署監督京師稅務署左右翼稅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玉文為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九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據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稱巴匪擾害地方擬懇明令撥款撫恤等語本年夏間巴匪南犯逼逼突泉縣開瞻榆黨徒四出竄擾沿南開通懷德梨樹遼源等縣經過鄉鎮田廬為墟邊氓何辜遭此荼毒現在匪患雖平而商民彫斃生死日茲歲暮尤苦流離實深軫念着財政司迅即撥銀二萬元交由該省長於被害地方分別輕重酌量撫恤該地方官趕籌賑款辦理善後俾得各安生業毋任流離失所仍將辦理情形專案具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新疆已故拜城縣知事黃塘虧欠公款銀八十餘兩延不清報該故員籍隸湖南長沙應請飭令查抄備抵等語着湖南省長轉飭該管地方官查明該故員黃塘財產抄沒備抵以重公款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京電一月四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洪念江

雲南政報

案據第一區昆嵩馬尋等屬巡視委員孟良成呈巡視昆明完畢彙核情形報請核飭等情到署查該縣烟苗既該縣委員逐村逐寨嚴密視查并無烟苗發現復據聲明雖昆明為首善之區人民咸知禁令森嚴無敢嘗試實由該知事辦理認真故能收根株盡絕之效自堪嘉尚應俟會勘完畢彙案核奏至稱昆明氣候較遲仲冬之際尙能下種係屬實在應飭該知事遵照迭次通電嚴緝督飭紳董團警認真查禁每月勿論如何必須親出週曆轄境一次嚴搜密查講演開導變續勿忘必使人民沐於禁令之嚴不敢復種俟會勘完結方可稍息仔肩若以肅清自恃致形鬆懈使煙苗滋滋雖寸株莖葉亦足妨礙會勘牽動大局該知事素有經驗利害所在當不務再四誥誠也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五百三十四號

騰越道尹○○○  
普洱道尹○○○  
蒙自道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十二册

案准 內務部電開本年冬至應舉行祀天典禮惟原定儀節按照現制尙須酌改業經由部呈明奉令應准從緩舉行等因相應電達希轉行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轉行所屬遵照此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各道道尹縣知事

案准 農商部咨開准安徽省長咨據合肥縣知事呈稱知事對於地方各機關公文常用何項程式一案經本部函請法制局詳晰核定去後茲准國務院函據法制局呈稱解釋地方各團體對於官署行文程式請分咨主管各部查照飭遵等因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因到部相應抄錄原文咨請查照轉飭一體遵照可也此咨附抄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令計印發原呈一件 (呈附後)

兼省長唐繼堯

照錄法制局呈

呈為解釋地方各團體對於官署行文程式呈請 鑒核分別轉行各主管各部查照飭遵事准農商部函稱准安徽省長咨稱前據英山縣知事以縣署商會互相行文應適用何種公文程式

請示遵行等情業經咨請貴部核定示覆在案茲復據合肥縣知事呈稱公文程式僅及國家機關往復文件與批人民陳請事項而縣知事對於地方各機關公文常用何項程式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呈請指示遵守等情查縣署對於地方各團體互行文應用何種公文程式亦應訂定宣佈俾資遵守除咨外相應咨請貴部併案核辦見覆施行等因到都查縣署商會行文有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自可資以解釋應用至縣署對於地方各機關則如來咨所稱保衛團財政局農會官公私立各小學校及縣議會城鎮鄉自治會等範圍較廣不盡屬於本部主管其互行文究應適用何種程式應請詳晰核訂函復到部以憑咨覆轉飭遵行到屬查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四條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為總監督隣委地方公正紳商協籌辦理等語保衛團既以縣知事為總監督其各團之團總又由總監督遴委則縣知事對於團總行文應用令團總對於縣知事行文應用呈又查農會對於官署公文程式農會暫行規程中并未訂有明文惟農會與商會性質相同自應準用商會之程式辦理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稟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函其第二項商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地方自道尹以上各行政官舉行文用稟對於縣知事行文得用公函各等語農會中之全國農會聯合會及農會與總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之地位相同自應查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農會中之府縣農會及市鄉農會與商會之地位相同自應查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辦理惟用稟者應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十二册

改用呈以符現制又查高等小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各條之規定均以縣知事為監督關於校長之任用及俸額之制宜均由縣知事定之其校長教員有違會法令怠廢職務者并由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是縣知事為各小學校之監督官署縣知事對於小學校行文自應用令各小學校對於縣知事行文自應用呈至來咨所稱之財政局并無法令明文應由各該地方官參酌辦理所有分別解釋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分行內務農商教育各部轉飭各官署遵照謹呈  
國務總理

法制局局長方樞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六百十八號

警務處 路警總局

令各道尹 對汛督辦

滇中道風各縣知事

案准 廣西會長咨開為咨請專案據代理鎮邊縣知事蔣芾呈稱竊知事因縣屬清賦一案迭奉清賦總局電催造送穀石清冊卷查萬故知事國安填給執照未及十分之三穀石清冊全未着手繕造賦恐稽延時日貽誤清賦要政於九月二十五日檢取清賦底冊執照帶同書記親赴縣屬西區一帶發給執照順道前往該區果堡岩刀等處查緝搶劫商民謝薪和等之夥匪沿途遇雨二十

雲南公報

八日早回署行至中途接據管獄員章文貴專差報稱連日天雨淋漓昨夜四更時候風雨益大看役警兵一時睡熟縣署右側習藝所之未決押犯單大凌安生凌亞金林付萬貴盛李傳旌六名乘間扭斷鎖鍊揭開瓦柵緣牆匍匐逃竄看役警兵驚醒查看報由管獄員派遣警兵並商請防兵會同追緝當時獲回凌安生凌亞金林付萬厚大四名其貴盛李傳旌二名因黑夜雨大又無城隍阻攔以致追尋未獲現仍督警追捕等語知事登即馳回縣署一面加派警役四路偵拿一面親詣習藝所勸明該所屋頂確係揭開瓦片兩行柵板一條寬約二尺許足容一人越出委係揭開瓦柵脫逃屬實卷查在逃黃貴盛一名係萬故知事任內受理平蓋村黃凌氏告訴其子亞白謀殺氏子亞富由圖送案押候交兇之犯李傳旌一名係萬故知事任內由警拿獲與販賣煙犯作伴該煙犯遠颺帶案提訊堅不承認有夥同販烟行爲押候待質之犯查舉當即提訊看役警兵人等再三研鞫尙無賄縱情事究屬咎有應得案將看役警兵人等嚴加斥責勒限弋獲該逃犯到案分別辦理該員章文貴身任管獄不能督率看役警兵加意防守咎無可辭先行撤差以示懲戒權委縣署科員劉其栢暫行代理而專責成知事雖先期公出終屬疏於防範伏查縣署監獄簡陋非從速修葺不足以資看守自應請照前巡按使亥字第第六號飭知罰俸修理以免再有疏虞除督警加緊嚴拿並懸賞購線飛咨鄰封一體協緝務獲外合將押犯脫逃情形先行詳報察核俯賜通飭協緝並將李傳旌一名咨請雲南省長轉飭所屬各縣一體協拿解案訊辦等情據此除通令所屬上緊協緝外相應鈔送清單一紙備文咨請貴省長查照轉令所屬各縣一體協緝解案訊辦手續公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十二册

前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獲解究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抄清單一紙

隨將越獄脫逃押犯姓名年籍開具清單詳請 察核

計開

黃貴盛一名年六十四歲廣西省鎮邊縣平孟墟人身中面青白有鬚

李傳旄一名年二十九歲雲南富縣板崙墟人身中面黃無鬚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八百九十二號

令中甸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煙苗具結查報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依限結報肅清在核尚未逾限惟是否全境確無寸莖在土應俟  
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仰仍隨時嚴密巡查以防補種勿稍鬆懈干咎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  
查考結存此令

將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八百九十三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擬定規則具結報查由

呈及印結規則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紳董等嚴厲挨區搜割現已一律禁絕遵章結報前來究竟是否全境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至所擬禁烟規則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據稱愚民貪利割後復種勢所難免復嚴飭各區團保嚴緝檢巡並親身分區抽查等語辦理尙是應飭隨時督飭該團警等嚴密梭巡防範慎勿徒託空言稍形鬆懈致毒卉潛萌有干嚴誼切切印結規則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八百九十四號

令賓川縣知事李 藩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督同禁烟總協董等逐村嚴厲搜割現已一律禁絕遵章結報前來究竟是否全境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該團警等嚴密稽查防範以免割後復種勿以業經結報遂形鬆懈致毒卉潛萌有干嚴懲也切切結存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十二册

報 公 南 雲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八百九十九號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十 第一百十二冊

令華坪縣知事王履和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督同團警挨區巡查抄剗現已一律肅清遵章結報前來究竟是否全境確實禁絕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縣素號產烟之區會勘最為囂目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及警備隊等嚴密檢巡防範以免剗後復種從前種烟最多之處尤當特別注意勿以一經結報稍形鬆懈俾使毒卉潛萌致干嚴誥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第五區廣富巡視員丁其昌

呈一件為填表具報巡視在副富縣烟苗情形由

呈表均悉查巡視委員辦事細則所規定每三日填具報告表一張應將此三日內巡視情形按格分日詳晰填載以資考核來表僅填二十二巡視情形二十三則略而不填二十四又列之附記一

雲南公報

語了事實屬草率應行發還仰即逐日詳細另填具報以憑核辦勿再草率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還表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據綏江縣知事呈請加給團總委狀出

呈悉查該知事呈請狀委縣紳凌樹章接充該縣團總加具切實考語前來核與定章相符自應照准仰團保總局查照加給委狀飭領轉發并令取該員履歷報查原呈既據分詳不再鈔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洪念江

呈一件本年至祭天禮節應否照舊辦理

或仍從緩行由

呈悉查此案現准內務部電開本年冬至應舉祀天典禮惟原定儀節按照現制尙需酌改業經由部呈明奉令應准從緩舉行希轉行遵照等因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一百十二册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公電

漢口來電

本署公文 公電

兼省長唐繼堯

十二

第一百十二册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各部總長並細亞報大中報國民公報北京日報晨鍾報分送各會  
督軍省長省議會天津大公報益世報上海申報時報時事新報中華新報漢口國民新報新聞報  
中西報震旦報崇德報民報館公鑒民國再遭攻訂成風浩亂是非有失民意伏思湯前督督湘計  
歷數戰維持秩序保護治安功在斯民咸所共悉袁氏執政居下奉職縱偶有委曲將順之處亦迫  
於時地不得不然心際昭然舉世共諒此次滇中首義湘居衝要困難萬端茹苦含辛支持危局卒  
能從容佈置高樹義旗裨益大局功不可沒近聞查辦發生臚列各條深文周內未免失實在政府  
固自有權衡而公論難安緘默特此電聞湖南公民謝震瀛周之望莫大猷謝覺山王科豪陶川張  
振鵬等叩

雲南督軍節大理旅旅長電

大理旅旅長據由道尹支電騰衝王子樹野夷恃強抗剽兵力不敷請電第三營再派一連補助等  
語應予照准除發電該道尹督促勤辦務早肅清外仰速飛電該營派連星馳前往會同辦理勿任  
刻延督軍兼省長真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十一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專通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秘書處

第十二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專通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秘書處

第十三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為起算

第十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專通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秘書處

第十五條 各省官署須派定專員專通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秘書處

第十六條 各省官署須派定專員專通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秘書處

第十七條 各省官署須派定專員專通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秘書處

第十八條 各省官署須派定專員專通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秘書處

第十九條 各省官署須派定專員專通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秘書處

第二十條 各省官署須派定專員專通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秘書處

第二十一條 各省官署須派定專員專通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秘書處

省官署公法行簡章

- 第一條 本機關由本省長官署訂定并公佈施行
- 第二條 本機關應明年初並大起日開始日開始日開始一節其詳每收函大率  
六分五部分或當中之報運員等每月分收銀二圓二角五分及一月五圓等  
第三條 本機關各處每日於出報後由本機關大機關刻本送省外及各官署  
第四條 本機關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向該機關報知  
第五條 本機關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向該機關報知  
第六條 凡有關於本機關之事項應即向該機關報知  
第七條 凡有關於本機關之事項應即向該機關報知  
第八條 凡有關於本機關之事項應即向該機關報知  
第九條 凡有關於本機關之事項應即向該機關報知  
第十條 凡有關於本機關之事項應即向該機關報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郵費在內 日一寄每月銀角三百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十三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秘書科

郵政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公電

雲南省長飭蘭坪縣趙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宣威縣桂知事電

三則

三則

二則

二則

# 總統中央令

## 大總統令

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滇軍倡義擁護共和驅離賊貞四方震應同心戮力克底於成近經國會議決以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雲南倡義紀念之日已有明命公布今日適值紀念大徵予懷凡我國民各宜記誌勿因安樂而忘締構之功勿侈競存而長翫凌之氣念物力之既竭宜事滋培憶國步之維艱亟圖匡救忠誠各矢憂樂同之祖勉前途庶克有濟此令

京局補電一月四日奉

## 大總統令

派齊耀琳兼充淮南墾務局督辦此令

潯州關監督李我贊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李春璋試署潯州關監督此令

任命邵修文為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卸職四川西川道道尹鍾文虎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馮紹驛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錢崇培張玉書為陸軍步兵中校鄧全興稽滂為陸軍砲兵中校靳永泰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高統麟加陸軍騎兵中校銜于炳洪籃彬譚振利為陸軍步兵少校南士華為陸軍騎兵少校張彥秀為陸軍砲兵少校韓明海

中央令



雲南公報

中央令

二

第一百十三號

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劉徵惠李金海蕭瑞麟關韓一韓鳳全王成錦呂恒泰曲啟豐陳興魁吳敦培  
 王克誠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舒廣垣韓國士劉樹山吳振聲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李鳳林趙世彬劉  
 鑑瀛王樹楷唐祿那劍海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劉滋泰萬順吳俊聲劉恩榮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  
 張芝田楊桂連臧翰執何炳雲閻晉傑吳興雲韓玉增李占魁王連陞那毓玉爲陸軍步兵上尉溫  
 譜英武克伸石傑孫毓榮何文源張桐華爲陸軍騎兵上尉關偉俊關國良傅翰英彭昌祀史相雲  
 劉維楨爲陸軍砲兵上尉彭昌廖伍賢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子威臣尙德魁周慶祥趙松森谷世霖  
 吳啟元李森周慶印謝玉林鮑連志李慶福張起元范德鈞胡文藻陳景鳳張振聲王壽春李榮張  
 玉海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韓松康張丁福趙恩敏那文連陳崇立于厚祥鄧鴻衢加陸軍騎兵上尉  
 銜呂樹佑曹惠安同斌吳惟魁黃崇佩唐榮普赫慶祿趙金鑑加陸軍砲兵上尉銜趙錫光葉庭明  
 趙振鐸關洪益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張春明劉逢春爲陸軍步兵中尉趙海明李永慶爲陸軍騎  
 兵中政那瑞恒楊惠祿孟玉王書箴白德恭趙長清爲陸軍砲兵中尉銜景祺趙陸慶殿洵白祖興  
 陳保山李藩城韓培傑李堃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趙天眷爲陸軍憲兵少尉並  
 加陸軍憲兵中尉銜杜壽亭何連三爲陸軍騎兵少尉並加陸軍重兵中尉銜邱玉福吳世銘爲陸  
 軍砲兵少尉並加陸軍砲兵中尉銜何慶海爲陸軍輜重兵少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中尉銜程道云  
 爲陸軍步兵少尉趙鐵安爲陸軍騎兵少尉栢春都穆德都崇祿爲陸軍砲兵少尉段曾站加陸軍  
 一等軍法正銜韓充遠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謝慶璋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馮正增加陸軍三等軍

醫正銜柏全義為陸軍二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將前安徽萬春湖局長劉燮因公獲罪判處徒刑一年准予赦免並宣告復  
權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十四條特赦劉燮免其執行徒刑並恢復公權此令  
京廿九日電一月四日奉

雲南軍警省長任命狀

雲南軍警省長任命狀

任命李宜治署理通海縣知事此狀

任命新委順寧縣知事劉祖蔭調署玉溪縣知事此狀

任命黃鳳祥署理順寧縣知事此狀

任命署騰衝縣知事端木益調署中甸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春曦署理騰衝縣知事此狀

任命楊鈞之署理鎮雄縣母享分治員此狀

任命段奇賢署理瀾滄縣上改心分治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雲南軍警省長訓令第

號

中央令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令 各道尹 財政廳

四 第一百十三號

案准 稅務處咨開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稱據吉林總商會呈稱據吉林恆茂機磨麵粉公司聲稱本公司購置新式機器製造各種麵粉以雙鹿為商標曾於本年七月八日稟由吉林縣署核准立案並於十月九日遵照商部註冊規則請出大會轉請農商部註冊亦在案大會責在保商仰懇據情轉請農商部援照機製麵粉免稅成例准予暫免稅厘以維商業等情查該公司曾請由本會轉請註冊給照業經本會呈請鈞部有案茲復據請予暫免稅厘核與機磨麵粉公司免稅成案相符請予轉咨核免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業經本部批准註冊在案所請將機製麵粉免收稅厘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本處核准暫免稅厘有案茲吉林恆茂機磨麵粉公司稟案聲請自應准予照辦所有該公司機製麵粉於運銷時應報由第一關驗給運單除照章粘貼印花外不徵稅厘其經過沿途稅厘各機關祇驗明單實相符並無漏貼印花及影射夾帶等情弊應一體免徵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又此係擬與商業暫行辦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訂麵粉劃一稅率時該公司即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會長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山人龍

案據麗江縣知事胡壬杰呈據實業員和近呈請批酌將試辦拖船簡章及表冊改正連同原圖送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轉呈到署當以該實業員等試辦沿江拖船原批組織公司茲有所批簡章既未稱名公司所有公司條例中股本股東以及董事監察人等名稱俱不得援用應即一律酌改以示區別等因批行該知事轉飭籌辦并將簡章圖表一併發還茲既呈據該實業員遵批將簡章表冊內各職員名稱等一律酌量改正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簡章表存查并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令仰該縣知事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緬甸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飭由政務廳轉商郵務管理局酌將該縣郵期改爲三日一次一案到署當經指令并飭廳函請該局去後查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局函開案查前准貴廳函據緬甸縣知事謝植桐詳請將該縣內郵期改爲三日一次一案當經函復請示核理在案頃奉北京郵政總局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十三册

本報公文

六

第一百十三册

令准照辦等因奉此除剋日遵令照改外相應照案函復貴廳煩為查照等由呈請飭縣遵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八百七十四號

令團保總局

據該總局呈據維西縣知事詳報團保擊匪被傷

請予優獎一案由

呈悉查該甲長李植廷等五人躬率團丁擊退匪窺奪獲牛馬雖未獲匪尙屬奮勇可嘉既經該知事請獎前來該總局核與獎章相符自應照准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昭激勸仰該總局承領轉飭該知事給領并令取該員等履歷報查餘均如擬辦理獎章隨發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五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八百七八號

令團保總局

雲南公報

據該局呈復蒙自縣知事楊恩源詳報團保擊  
匪各節并請獎牌長等由  
呈悉知擬給予該牌長馮開和楊萬貴母少春三人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仰該總局具領轉  
飭該知事給領并令取該員等履歷報查獎章隨發此令

計發藍色梅花獎章三枚

督軍兼會省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八百九六號

令第三區蒙箇阿巡視員吳 崧  
呈一件報告巡視情形由

表悉該委員按格填報尙無不合惟十二月一日表內附記有冷水灣牛都打地方人民鄭姓偷種  
煙苗被警務長拳獲送縣管押一節是否經該委員巡視之際發現煙苗并登時督飭剷除抑係該  
員未到以前舊案來表并未叙明珠屬含糊仰即詳細再行警叙明白尅日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  
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八

第一百十三册

令商務總會總協理陳德謙等

呈一件請省部發還滇省前送北京國貨展覽

會陳列物品由

呈悉已據情咨請農商部轉飭國貨展覽會陳列所查明將滇省前送陳列物品凡徵之各商人者如數發還發領如售出幾種或全數售出即查照原單將價銀滙滙分別發給仰即轉告各出品人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呈一件警務處呈請仍委馬金堦充宏濟醫院

總理由

呈悉查該處長請以馬金堦充任宏濟醫院總理月支薪水四十元本與定章不符惟既據呈明各種理由暫准照辦所支月薪即由該處籌給報銷仰即遵照委任令備發給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三九八號通令開案查大理院務廣西高等審檢廳電解釋刑訴律草案第十  
 九條高等檢察官對於縣應移轉管轄案件得逕行聲請等因業經本廳三一六號訓令行知該廳  
 遵照在案查高等檢察廳有監督屬縣之權遇有應行移轉案件得以逕行聲請事實上不無裨益  
 惟實行此項辦法有亟應注意者查訴訟之有管轄原為審判衙門各專責成及便於辦理起見非  
 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可輕言移轉蓋轄境之內耳目既易周詳調度較能敏速一經移轉則搜查證  
 據傳訊人證動輒困難況高等檢察官對於各縣本非同級機關民事易形隔膜若徒因屬縣意見  
 之爭人民無理之請率予聲請移轉恐失立法之本旨嗣後遇有移轉案件務須體察情形確有移  
 轉之必要且受移轉之審判衙門辦理不甚困難者方予依法聲請庶免程序之紛擾而利訴訟之  
 進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檢察長實希仲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據景谷縣知事勞區時詳報據瀾滄縣商民張玉堂沈文科沈文才沈開貴自海清等報稱本年陰歷四月民等夥同趕馬到益香井鹽局運鹽二十八日路經茂茂大山突出大盜數十蜂湧而來搶去騾子十一頭打傷鍋頭衛大等當時惟管見景東猛獁住之再五其餘不知姓名等語旋又據該商民等於景東屬草皮街務獲傳八十王金海二名解縣訊供實係景東猛獁之再五等十七人連該地分贓之匪總彭春相共十八人所為等情造具姓名清單請飭通緝到廳除由本廳指令該縣仍上緊嚴緝并訓令昆明地方檢察廳外合亟訓令仰該 等遵照迅即選派警團查照後開各犯姓名偵緝務獲解交景谷縣歸案訊辦毋任遺漏切切此令

檢察長黃希仲

計開

彭春相係猛獁團總住困南寄

再 五住景東猛獁真恨寨年三十三歲父母有兄弟無妻有子女無細高身材面白

李 五住景東猛獁大路邊年約三十四歲父歿母存兄無弟有妻有子女有面白高等身材

肥左右臂膊均有刀痕

曾華廷原籍四川人常住景東猛獁河李四先生伊無家室面紅體瘦高等身材

冉三住居景東猛獁河根寨年約三十二歲父母俱無兄有弟無妻無子女無面紅白體壯中等身材

梁三住景東猛獁河那寨年約二十三歲父存母無兄有弟無妻子女俱無面青色體瘦高等身材

魏甲住景東猛獁河界牌村年三十四歲父歿母存兄弟無妻子女有面青色體瘦高等身材

傅二住景東猛獁河大路邊年約三十歲父母無兄無弟有不同居妻子女俱無面紅白體肥中等身材

艾三住景東老營盤寨伊李五做工年二十三歲父母無兄弟妻子俱無面黑色體細中等身材

張四住景東猛獁河那寨河魏家村年約二十一歲父母無兄弟無妻子女無耕工面色青體瘦中等身材

李保住景東猛獁河澄泥塘年約三十五歲父母無兄弟無妻子女有面色淡白體肥高等身材

王有林住景東猛獁河那寨年約二十五歲父母無兄弟妻子無面色青體肥中等身材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一百十三册

- 徐 六住景東羅保南充寨年約三十一歲父母兄弟有妻子有面色紅白體肥中等身材
- 李 九即李五三胞弟同居年約二十五歲面色黑體瘦中等身材父無母存兄弟有妻子女無
- 吳 甲住猛獁大路邊年約三十一歲父歿母存兄弟無妻子女俱有面色黑體瘦中等身材
- 王 達文住猛獁大路邊年約三十六歲父母存兄弟無妻子女俱有面色紅白體瘦高等身材
- 楊 五住景東羅草皮街蠻甸村

李大長住景東羅草皮街

以上共十八名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飭蘭坪縣趙知事電

鶴慶轉蘭坪趙知事該電悉處復計達老窩土司一帶俗悍煙多應由該知事會同獨立連長及知子羅董委員剋期馳往嚴厲犁鋤務儘巡視未及期間犁盡會同結報倘有抗拒情事准其勦撫兼施以期淨盡仰即遵照并錄案飛咨董委員遵照督軍兼省長察印

雲南省長飭宜威縣桂知事電

宣威桂知事據呈蘭煙各情該知事逾限已久并不齟齬報登迭次文電尋未真目實堪痕恨姑再予一綫自新之路仰即趕速漏夜嚴飭務盡結報倘巡視員到境仍未結報或有煙苗處分具在決不稍寬潔之兼省長術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職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省軍警各令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各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擬定專員轉遞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使日送本報秘書處

二各省各官署須擬定專員轉遞發交政務廳總務科轉遞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各官署通行之文件各官署須擬定專員轉遞發交政務廳總務科轉遞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

第五條 凡本報刊登之文件其先期應有官發印或原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官署須將文件以定期之先後換次查核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省官署須將文件之登錄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省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遞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轉遞送交報館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十四冊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錄編編發社局政郵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咨復

省議會議決婦女權

足懲罰條例請在照覆議一案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電

貴陽來電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特授王文華熊其勳以勳四位此令

鄭沅劉春霖王壽彭沈祖靈唐浩鎮李恩浩吳廖馬吉椿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孫發緒陶雲鶴陳儀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江天鏗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陳廉侃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庚恩賜張子貞劉祖武由靈龍籍忠寅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黃德潤李修家鄧泰中楊葵趙世銘李友勳馬爲麟錢開甲馬曉繆嘉壽楊驥段廷佐賤翼翹均給

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施繼伯蘭馥馬梁徐海周宗濂陳繼庚林桂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孫道仁王文錦鄧玉麟唐樸支吳兆麟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吳敬榮李鬱沈化榮李士炯雷豫釗劉遠駒周仲曾張則川歐陽葆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蘇理日閻福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嚴廷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彭克彝歐陽振聲徐傳霖李述膺楊永泰鄒鮑韓玉辰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央令



中央令

李宜倬吳元澤陳鎮藩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李銘鼎陳彭齡陳延潔江朝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沈澤生徐恩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陳昌年張厚德周長霖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鍾體乾朱次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李整霖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潔修胡若愚周志仁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謝楚克丹畢龍鳴晉封爲呼圖克圖此令

任命鄭心鏡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陳正義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

團長朱子揚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砲兵團團長此令

張錫光爲察哈爾警務處處長兼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周維剛另有調用請免去本職周維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毓馨理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姚建勳試署廣東瓊崖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楊蔭榮松生爲陸軍步兵中校馮宗魯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李發祥王天

相爲陸軍步兵少校楊景煦爲陸軍砲兵少校邵金鏗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孫毓春爲陸軍一等軍

軍需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鴻遠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田維勤為陸軍步兵少校張萬信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聘署理晉南鎮守使署少校蔡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新疆兼署督軍楊增新呈請以杜誠榮補濟木薩營參將張治賢補吐魯番營遊擊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育順咨請以啟垣補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阿豐阿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國會議決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京卅一電一月四日奉

###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兼會長咨覆 省議會議決婦女纏足懲罰條例請查照覆議一案文

為咨前覆議事案准 貴會咨覆准本署咨交婦女纏足懲罰令請查核追認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抄錄議決女子纏足懲罰條例備文咨覆請查照公布施行并希見覆計咨送雲南省議會議決女子纏足懲罰條例一本等由准此查閱到條例自較前訂婦女纏足懲罰令為妥協局密然婦女纏足雖係社會不良習慣究為通常法律所不禁且此風相沿已久殊難驟革若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十四册

以峻法從事徒滋紛擾殊非所宜自應寬以時日剴切勸導庶幾潛移默化逐漸革除在昨准內務部咨抄山西省長勸禁婦女纏足布告內有執迷不悟無從開導者雖係自甘頑固然而地方長官亦決不加以干涉之語誠以此等陋習已成積重難返之勢欲期革除只宜從勸導入手未便強以法律相繩此次滇省禁止婦女纏足自應略師其意稍加懲罰俾資警惕茲閱貴會所擬條例其勸導期間僅以六箇月為限似嫌短促而第四條規定凡十歲以下之女子經過勸導期間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其家長十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仍勒令邀請安保候期解放限滿再犯或累犯者罰金依次加倍并責令其保人代繳半額又第十三條凡為子弟訂婚者應以天足為本若明知違反第二條規定而漫與訂婚者女家照第四條處罰男家及媒妁均科同額之罰金各等語均嫌過嚴照此執行誠恐不免騷擾又各地方紳董既負有勸導之責其有不避勞怨卓著成效者自應酌予獎勵以昭激勸來咨於給獎一層亦屬漏略相應依據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隨同咨送條例并抄錄山西省長布告咨請貴會查核覆議決定見覆以昭慎重而利推行此咨會議會

計咨遺條例一本抄送布告一張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警會長訓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雲南公報

令各道遺尹 行政委員

縣知事 分治員

案查前民政長署實業司編輯實業雜誌月印一册分發各屬藉資參考並銜按照所訂價銀暨經費數目分別解繳嗣改組巡按使署仍由實業科庫續編輯亦經陸續印行各在案茲由本署將實業雜誌改為實業週刊每星期印行一次除公牘章則外摺詞務極淺顯以便發由各屬實貼宣講一般人民易于了解惟此項週刊概不零售每四週作一月計算每月價銀壹角半年伍角全年壹元郵寄每份月加銀叁分除分發外合將該週刊第一二期各份令發該 此後即按期郵寄份份選擇通衢地方張貼並留備該署及實業各機關查閱宜講之用其價銀郵費仍照實業雜誌之例每屆三個月解繳一次勿稍遠延仍將奉到日期及張貼處所報查如須多購可將定購份數呈報來署即行照發其報郵費仍照三月解繳一次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實業週刊第一二期各份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各道遺尹 財政廳

案准 稅務廳咨開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鼎豐肥皂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專營機器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十四號

製造各種普通肥皂及化粧香皂業於本年六月間成立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上海縣詳轉鈞部照例註冊在案查華商以機器仿造洋貨一律暫照值百抽伍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不重征業經遵辦有案本公司事同一律請具商標裝潢式樣請轉咨稅務處據案辦理等情當以所請擬案完納正稅應將所製各種肥皂檢具樣品送部再予轉咨核辦批示遵照去後查據該公司遵批將商廠所製肥皂十二種開列清單呈送到部查該公司業經本部核准註冊所請將製成肥皂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概免重征核與成案相符應檢具原送肥皂暨商標式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送肥皂十二種商標式樣一册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歷經本處核准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稅厘有案今上海鼎豐肥皂公司所製肥皂香皂十二種經本處考驗實係用機器仿製洋貨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應准據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肥皂香皂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征稅厘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暨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為獎勵實業起見將來中英續定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會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廠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顧令第 號

令 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趙世銘

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本部因禁烟公約之關係擬訂  
管理藥商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章程二種繕具清單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即由該部通行河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除章程二種業經咨行查照外相應刷印呈文補行咨送  
貴巡按使查照備案可也此咨附抄呈文章程二種等因准此是時因軍務倥傯未及辦理覆查此  
案係根據條約訂章施行亟應公布以資遵守合將呈文章程令發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排印多份  
通行各警察署各地方官暨警察事務所一體遵照辦理并分咨司法機關交涉署各道尹查照此  
令

計發呈文一件章程一本辦畢即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軍指令第九百三十九號

令 邱北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禁烟情形乞示遵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十四號

呈悉該知事所辦禁烟事宜及招募臨時保安巡警禁烟巡丁薪餉由禁烟罰金項下開支各節併予照准該縣烟苗因剔知事玩忽未能淨絕前經迭次電令寬限至十一月底止結報肅清現該知事到任已久務即趕速進剿迭次印令辦理勿得藉詞再延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八百九十五號

令蒙自道道尹

據該道尹呈轉路警總局長蕭文炳呈請委任

李德芳等補充團保由

呈悉查該局長蕭文炳所請擬委保董李德芳并充西洱團總巡遺董保董一職以韓繼倫補充各節既經該道尹覆核可行應即照准并飭取該員等簡明履歷咨送團保總局查照備案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九百三十二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璉

呈一件為准蒙自道尹何國鈞咨送富縣知事

報 公 南 雲

張其奎呈報縣屬耨桑地方被水成災沖沒  
田畝請賑濟一案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此案前據蒙自道尹轉呈到署當以地方遇有災案發生地方官必須親詣勘驗  
明確方能詳請賑卹茲該縣屬耨桑地方被水成災沖沒民房至三十六戶之多並有壓斃人口情  
事田畝一項未報確數無從懸揣總之此次災情之重當與尋常乃該知事並不照章親往災區查  
勘明確即派團紳楊學時榜數前往查放雖據呈明未能分身理由究非慎重災賑之道且係何日  
被災未據詳報本署有案所稱奉批撥款酌量賑濟究奉何處批示亦未明白聲敘實屬辦事率忽  
應令該知事分別查覆以憑核辦等因於九月二十五日訓令該廳咨道轉飭遵辦在案迄今兩月  
有餘尙未據覆核閱該廳來呈亦無一語提及究竟該廳於奉到前令後會否咨道轉行該張知事  
是否有意含混應令該廳長迅即遵照先令飭查明辦理具覆勿稍遷延切切此令冊結實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蒙自道尹呈螞蝗堡分局巡警楊鏡

光炳故請恤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百十四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百十四冊

呈及清冊診斷書均悉查螞蟥堡分局巡警楊鏡光積勞病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擬照警察官吏  
恤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暨遺族恤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造具事實清冊並  
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條例相符應候咨請 內務部查核辦理仰即  
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奉 總檢察廳第三九五號通令開案查本廳前以召集黨徒蓄意暴動擾害地方素及秩序其  
犯罪原因影響於公安者至為重大當經通令各省高等檢察廳并函請各省守使查  
照如有前項通緝人犯即知照本廳依法辦理在案茲准廣東瓊崖守使咨呈通緝匪犯陳聘珍  
等十名務獲解究訊辦等情准此除分行外合抄原咨及附粘名單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并轉令所

屬一體通緝務獲解究此令計發原咨名單各一件等因奉此合抄名單令仰該 即便查照後開  
各逃犯姓名年貌派警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件

檢察長黃希仲

現屬通緝在逃各匪犯名單

計開

陳聘珍即俠農又即宏猷年歲未詳文昌縣籍

梁捧陞年歲未詳文昌縣籍

洪連開歲未詳文昌縣籍

劉中培培年約三十餘歲陵水縣籍

王昭亞年約二十餘歲崖縣籍

陳繼成年歲未詳陵水縣籍

鄭振春年約三十餘歲瓊山縣籍

姜 飛年約三十餘歲瓊東縣籍

岑 峯年二十二歲樂會縣籍

鍾啓慎年四十二歲萬寧縣籍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報

公

南

雲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以上共十名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四日

貴陽來電

分送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分送各省督軍會長省議會轉各報館均鑒日四川會議會  
 通電反對戴戡長川內稱戴長時賊民貪賍亂政府查辦有案等語聞之不勝詫異夫戴巡閱入  
 川有無如該原電所云仇視濫殺種種情事本會等未親聞見不敢妄贊一詞至謂其在黔賊民貪  
 賍以本會等切近咫尺不特未之前聞且黔值辛亥改革執政非人秩序大擾顧戴乞師滇會削平  
 亂事既而長黔民政當兵燹之餘百業凋敝民不聊生復務興民休息除弊興利洋厲經營調護  
 維持歷二年如一日地方元氣得以漸蘇迄今父老追思猶為感戴以黔人同聲感激之人而川諸  
 會乃竟代表黔人宣言謂其賊民貪賍不惟厚誣戴君抑且成彈黔人至謂經政府查辦尤無此事  
 本會等代表社會公道宜彈對此影響之調大昧黔民心理安能緘默不一置辯用特合電陳明以  
 免混淆事實至戴君去留問題自有中央主持非本會等所欲論列茲僅就該原電之涉及黔事者  
 略聲辯之知我罪衷尚須公鑒盼省議會商務總會教育會農會叩支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類 一中央命令 二各部會文電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覽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十一條 本報編輯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員派定專員轉遞通行之文件逐件檢閱蓋章字樣日送本會秘書編

第五條 凡由各省來報刊登政府通飭各科編譯通函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及外埠行

第六條 各省會報刊布之文件其先期發行者須預先通知本報以便預先刊布之其後發行者須預先通知本報以便預先刊布之其後發行者須預先通知本報以便預先刊布之

第七條 各省會報刊布之文件其先期發行者須預先通知本報以便預先刊布之其後發行者須預先通知本報以便預先刊布之其後發行者須預先通知本報以便預先刊布之

第八條 各省會報刊布之文件其先期發行者須預先通知本報以便預先刊布之其後發行者須預先通知本報以便預先刊布之其後發行者須預先通知本報以便預先刊布之

第九條 各省會報刊布之文件其先期發行者須預先通知本報以便預先刊布之其後發行者須預先通知本報以便預先刊布之其後發行者須預先通知本報以便預先刊布之

第十條 各省會報刊布之文件其先期發行者須預先通知本報以便預先刊布之其後發行者須預先通知本報以便預先刊布之其後發行者須預先通知本報以便預先刊布之

附 各省銀行匯票

第一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二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三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四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五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六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七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八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九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十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十一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十二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十三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十四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十五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十六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十七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十八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十九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二十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二十一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二十二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二十三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二十四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二十五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二十六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二十七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二十八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二十九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三十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三十一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三十二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三十三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三十四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三十五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三十六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三十七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三十八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三十九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第四十條 各省銀行匯票之發行與兌現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郵費在內 寄每月叁角 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掛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十五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秘書科

紙聞研為認商准特局政郵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佈告

公電

雲南省長致桂林陳督軍電

雲南省長飭廣南縣電

雲南省長飭蒙自何道尹電

雲南省長飭馬關縣程知事電

二則

二則

三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世續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張勳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岑春煊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梁啟超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李烈鈞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謝遠涵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浙江督軍兼署省長呂公望電請辭職呂公望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楊善德爲浙江督軍此令

特任齊耀珊爲浙江省長此令

特任范源灝兼署內務總長此令

內務次長謝遠涵着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張志潭爲內務次長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胡煥華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邵章周紹昌盧弼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央令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顧品珍股承璫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趙又新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趙鍾奇熊克武何海清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巖谷孫藏給予二等嘉禾章紐倫克特來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蔣拯林永謨晉給二等文虎章屈兆瑞鄭祖怡魏天浩劉聚鏞晉給三等文虎章楊樹莊王桐陳臨

翔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孫輝垣潘之瑞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文羣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定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王其康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丁乃揚胡文揆胡恩義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吳迪翼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吳熙壽假延鴻馬德清鄭予錫彥潘滋邦彥李紫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孫清字黃贊元夏同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劉器鈞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曾述堯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劉德晉給三等嘉禾章陳璋修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曾瑞祺林建章鄭滋權謝葆璋晉給三等嘉禾章鄭祖彝鄺國華馬誠鈺黃展川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黃德章晉給三等嘉禾章席聘莘汪祖澤麥鼎壽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胡祥麟沙亮勳晉給四等嘉

禾章此令

譚瑞霖林繩武克希克圖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春霖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價亭齒裴費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京電一月四日奉

###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訓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案據易古分治員曾鴻章呈辦理禁烟情形請示到署查前據該知事呈報縣屬烟苗肅清印結未據聲明易古分防是否一併肅清茲據呈各情應飭該知事補行查明若實已肅盡即取具該員切結加具印結呈報以昭慎重如尙未肅盡一面據實呈候核飭一面親出督同該委晝夜趕辦務盡結報至該員在獲煙犯楊小金等應由該知事提解到案按照條例分別擬辦并將種烟田地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十五號

一律沒收充公文量冊報懸辦烟犯條例固有規定惟分治員不能兼理司法執行諸多窒礙該員自行擬辦殊屬不合併由該知事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長訓令第 號

令晉甯縣知事葉燧光

案據第三區呈宜路蓋管江六屬巡視副煙委員李燧呈視在該縣完舉彙核情形請予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員逐村逐寨詳細視察確實肅清并無根莖在土并據聲明將來會勘確有把握自堪嘉慰應俟會勘完畢再行彙核辦理該知事應仍繼續嚴厲查禁每月必須親出週歷轄境一次嚴密搜查見有情狀可疑之地并不時剗鋤非俟會勘完畢不得稍息仔肩若以業經巡視遂形疎弛則風聲所播毒卉潛滋勢必貽誤會勘自取重咎一髮千鈞正在此時凜遵勿忽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劉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據邱北縣知事徐孝諱詳據該縣郵局代辦董正韓報稱由開化郵局運郵包至邱北之郵夫陳金山在途被匪擄劫槍傷致命一案詳請通飭嚴緝前來查該匪等竟敢擄途搶劫并傷郵夫實屬目無法紀亟應嚴拿懲辦以靖地方既據分詳仰該廳即便轉飭該知事加派幹警嚴飭屬甲上緊嚴緝務獲究報并通飭各縣知事一體協緝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劉令第五百八十三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通飭事案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項內載得以關於本會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等語茲議員張耀東提出刺杜各縣司法積弊案一件內稱按訴訟為人民固有之權利法律資為保障復恐竊抑關塞未獲伸雪國家特設審級制度以揀濟之洵屬法良意美吾國疆域遼闊財材兩乏初地審檢各廳雖未能建設普及然承審制度定有專章郵封審級已有先例果能推行盡利銳意振作形式上雖未能驟臻獨立之顯象而由精神上觀察實已含有司法獨立之意味將來實行獨立不可謂非事半功倍乃訪諸輿論及躬親聞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十五册

諸各該地方官吏對於民間訴訟事項其能關心民瘼者幾何其能依據法律手續辦理妥當者又幾何種種弊端不堪枚舉姑撮其弊害之顯著者一判決副本之退押也查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載判詞之宣示於決議後三日內行之民事則使承發吏謄寫副本遞送於勝訟人刑事則於法庭宣示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案者亦得宣示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訴訟訟章程第三十一條載民事批諭民事判決及民事缺席判決均以牌示之日始發生效力刑事判決以牌示又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始發生效力但其案內無告訴人及原告訴人屆期不到庭時止提被告人宣示之又司法部批准擬訂雲南省縣知事公署送達裁判副本暫行辦法之規定凡縣知事公署裁判民刑案件無論方式為判決批諭堂諭均應一律給發副本等語是勿論案情之輕重鉅細皆宜繕給副本蓋所以杜武斷而防冤抑也殊查各該地方官吏凡判決案件其能依法定手續送達副本者十之二三或緣地方紳董之感情阿其所好或因地方紳董之請託包攬或出自地方官吏之好惡意氣用事甚至暮夜輸金形跡曖昧皆所以惹起裁判上不公平之結果以致措不發給判詞即發而故意倒填月日使人民無上訴之餘地終身受屈者十之八九夫不發給副本其害猶小然由實際上觀察其影響於人民生命財產為禍滋烈摧殘法律蹂躪民權莫此為甚此不得不亟亟剴切者一也一傳案法警之騷擾也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一條載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銀一錢作為承發吏辦公費又第九十二條載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徵銀五分路途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

雲南公報

食宿費銀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該文書之表面而收受文書及奉傳票者徵收之如有多索准人告發是無論道里之遠近該傳遞文書之人已無枵腹從公之虞應如何奉公守法詳慎將事迴顧各該地方官吏其收受民刑訴訟案件每一票之發也官吏則以之爲一種調劑差役之具而差役之得一傳票即視以爲奇貨可居人民權差役之來也則談虎色變非索肉而嬰酒即拷雞而打鴉烟茶鞋脚層層苛索稍不如意始則怒形於色繼而鎖鍊加身然此猶其小焉者也夫訴訟費用定有專章官吏既違章加收差役更暗地私索投案報到需費開單候審需費遞訴詞需費寫結狀需費案情尚未終結當事人已先受無窮之損失若在中人小戶其不立即發生破產險象者幾希矣倘不奉而身遭纏繞則收押需費管卡需費如其應酬之不週則便溺廁傍皆其居所賊賊惡毒皆其所竊人道安在人格奚存民國有此污點誠吾民之大不幸矣此不得不亟亟剴杜者二也綜上兩端非僅一區一邑爲然實爲各屬之通弊應請速行提議表決即便咨請行政公署轉令各屬地方官吏嚴行剴杜務期力除痼習與民更始嚴訂放成信賞必罰地方幸甚中國幸甚等語本會認爲建議案列入議事日表於十二月九日開會討論經衆表決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轉行高等審判廳通飭各縣遵照辦理此咨等由准此各行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十五册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九百二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十五號

令彝良縣知事蔣亦登

據彝良縣知事呈報四川招安軍匪首魏丙二

昨槍劫王永昌等得贓並捉人勒贖請電川

勸辦等情由

據呈已悉查該匪首魏丙二昨胆敢糾眾至百餘人身着軍服執械槍劫茶坊王永昌等家得贓並捉人勒贖實屬猖獗不法經該知事勦明遣派團練咨請軍隊鄰邑前往緝捕辦理尙是至稱牛街邊地與四川筠高兩縣毗連屢年被川匪窺擾防不勝防此案匪首魏丙二昨係高縣人既經招安身充連長復行擁槍將王永昌藏於高縣屬東壩廟旋放王永升回家聲言勒贖銀至一千五百兩之多似此怙惡不悛形同叛逆若不嚴行拿辦何以絕匪患而安邊民所請電川勸辦之處應候咨請四川督軍兼省長迅令高筠兩縣知事暨附近軍隊嚴密緝該匪等務獲懲辦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加派團警飛關鄰縣軍隊上緊會同兜拿務將贓盜並獲訊擬究辦一面設法將被擄王永昌等清回具報切切此令册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呈一件為核議獎叙昆陽易門兩縣緝匪出力團

警出

呈悉准如議獎給易門縣團總吳貞福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南區團首李恩培昆陽團總方來恩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保董車自貞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發縣分別轉給祇領仍取具該團總等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崔本源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查縣知事負一縣完全責任禁絕烟苗無論內地分防均屬一律來呈僅將內地烟盡結報於十八寨竹園兩分治員防地烟苗是否查澈盡淨未據聲叙亦未取具該兩分治員肅淨印結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十五册



本署公文

隨同併報殊屬不合現在限期早滿仰即飛飭該兩分治員分別取具印結統核屬實加結呈轉候核至該縣內地烟苗是否全境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等認真嚴密梭巡以防割後復種慎勿恃業輕結報稍形鬆懈致毒并潛滋有干嚴謹切結暫存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號

令蒙自道尹何國鈞

呈悉波渡警分局巡長柯鴻儒常與分局長楊錫臣衝突既經前丁總局長酌配大過一次仍復不知慘改殊屬非是應准將該柯鴻儒降調白寨分局五等巡長湯遠波渡警分局巡長差並准以白寨五等巡長田恩霖升充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佈告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兼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監督 爲佈告事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日期本監督遵照 大總統敕令於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業經依法選定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各三名在案合將各該員姓名暨得票數目及投票次數佈告於後俾衆週知切切此佈

計開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當選參議員三名	
姓 名	得 票 數 目
張 之 霖	二 十 七 票
周 澤 南	二 十 六 票
趙 仲 三	十 票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候補當選人三名	
姓 名	得 票 數 目
董 乃 麟	二 十 五 票

投票次數  
張之霖 第一  
周澤南 第一  
趙仲三 第二  
董乃麟 第一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二

第一百十五册

張	世	華	三	十	四	票	第	三	次
吳	崇	義	二	十	六	票	第	四	次

查選舉候補人第二次投票無人當選併仰知照

鑿公電

雲南省長致 桂林陳督軍電

桂林陳督軍兼省長鑒元電計逕頃據廣南縣知事林竹琴電稱廣南東北界連桂邊內有與縣屬交錯地面各種烟苗曾咨西林西隆兩縣會辦未准咨覆知事以省界所關未便越辦來年會勘恐致帶累等語除電飭該知事仍定期催請林隆兩縣會同嚴劃務盡遵照元電辦法結報外應請分電嚴飭該兩縣分別會同林知事實力辦理以靖烟毒並盼見覆續鑒叩銑印

雲南省長飭廣南縣電

廣南林知事江電悉已電請 桂林陳督軍分電林隆兩縣會同辦理仰速遵照本署電道轉行 羅督軍麻電規定辦法定期催請該兩縣會同嚴厲搜劃依限結報勿徒推諉干咎督軍兼省長銜

印

雲南省長飭雲南何道尹電

鑒自何道尹據電悉滇巡視員查獲烟苗時是否在十月肅清期限之外未據聲明但該知事逾限已久尙未結報敷衍疲玩暫無可辭應先將該知事和顏讓記大過二次示儆仍由道嚴厲督促勒限陰歷冬月底一律確實結報倘再逾越至省悉到覆復查有烟苗定撤任重懲該道尹自行檢舉姑從寬免議督軍兼省長馬印

雲南省長飭馬關縣程知事電

馬關程知事據麻栗坡皮督辦元電稱各汛禁烟經費早經用罄迭據紛紛請領無復應付請電馬關縣運撥銀四百元以資接濟并乞示遵等情仰即如數照撥具報勿延兼省長唐巧印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三

第一百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

本署公文

公電

十四

第一百十五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會各書(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公電(八)簡表(九)法廷判詞(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特選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自送下署秘書處或定由該署書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備辦處由閱辦員關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書進行

第五條 凡法外案刑案施行期限外者或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具不潔漏列之日認認

第六條 各省通函文件以達到之始後發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編重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省署送來之文件不盡齊者未明漸以便認認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詳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遞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員員轉遞公報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債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及臺灣總督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定於每月初九日及大祀日開印日除禮拜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同大津

六分九釐分發書空之報逐日寄者月分收銀實三元三日寄者月分收銀一角五釐

第三條 分發書空者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收印刻專員當外及各會印刻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補送

第五條 臺灣公債所有臺灣省長公署公報處正交郵寄費並於其封面上加蓋郵記

第六條 臺灣公債所有臺灣省長公署公報處正交郵寄費並於其封面上加蓋郵記

第七條

第八條 各省署關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寄送

第九條 凡屬通公報遠近及欲購者當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用抵並列入交代銀

第十條 有欲寄來河之可後任不得用其總結如願海軍總領由接任公費內用抵並列入交代銀

第十一條 凡此代繳解并皆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皆由交報所度稅務局付收

第十三條 時遇不覆者除第大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四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有不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六角 每半年七元二角 每年十四元四角

每日出版 每份售大洋四分 每份售五分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十六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部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

三期

三期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余建侯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唐桂馨閻毓勳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劉中慈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夢熊機量妻可欽王家儉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晉毓萬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廖世經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徐世章高恩洪盛文頤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承沆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胡效慈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賓士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嚴慶客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令

楊第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汪彬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央令

京冬電一月四日奉

中央令

二 第一百十六册

京江電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

李國珍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阿克坦須齊爾烏泰靈漢扎布棍布布扎布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張一鵬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唐古色海山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蘇達納睦包晉阿爾畢吉呼拉什敦珠爾色丹匹勒珠爾多隆武鄂里雅蘇扎木巴拉多爾濟卓凌

鑾鎔凌阿熾永涵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張志澧給予二等文虎章余鳳書給予二等嘉禾章張伯英林步隨陳誠潘宗瑞均給予三等嘉禾

章此令

葉夏聲趙炳麟黃雲鵬田應璜給予三等嘉禾章解樹疆孫鐘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周宗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申振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張志潭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任命梅馨爲長發鎮守使此令

報 公 南 雲

京支電一月六日奉

#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

號

令政務廳廳長丁兆冠

奉 大總統電開滇唐督軍並轉所屬各將吏暨政學商工各界諸君本月二十五日為雲南  
 倡義紀念日海海塵歡誓天同慶湖自一人稱制萬眾皆瘖賴滇省諸將士仗義誓師竭誠衛國蹈  
 海拒帝秦之說運籌定興漢之謀秉鉞一呼援手四應晨雞鳴而天下白春雷震而萬物蘇舉國風  
 從羣英雲集遂以挽狂瀾於既倒支危履於將傾旭日重光神州再造豐功偉烈震古鑠今宜詔國  
 人永垂紀念元洪猥以菲材忝膺重寄懼宗邦之顛隕每用憂周念大黎之艱難不忘在莒緬懷前  
 烈永矢勿諼新舊乘除正嘉平廿有五日河山帶礪祝國家億萬斯年特達微忱以當普頌黎元洪  
 濛印等因奉此除已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正月八日

##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

號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各 道 尹○○○  
 各 縣 知 事○○○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三

第一百十六册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十六册

案照戲劇詞曲關係風化比年各處戲園男女合演情態誠鑒於世道人心妨害甚巨曾經前巡按使任嚴定章程統括各項概予取締通飭遵辦風俗為之一變乃自軍興以還一般游民誤以前項章程已經廢止在省各園尚不敢公然違禁省外如宜良阿迷箇舊玉溪澗水嶺自等則竟有招集女伶雜以男角結班遊行遠處唱演當地人民聞快一時該伶等遂不惜舉一切淫穢流蕩眩惑人心各劇盡情描摹以為聚錢之計青年男女為其所惑頓使樸厚敦樸之俗染及鄭衛淫靡之風世道人心交喪凌夷言念及此悲來填膺各該管地方官及警察廳負有職責亦竟聽其違犯禁令不加制止實堪痛恨合亟通令仰該 即便查照前頒章程剴切出示重申禁令一面督飭所屬遇有伶人到境演劇須經地方官或警局核與定章不悖者准其演唱外其餘一律驅逐出境不准逗留及蠱惑人民暗行偷演其已設有戲園處所才當查照定章嚴加取締不得仍聽男女合演倘有違抗立予拿案分別嚴懲具報事關人心風俗該地方官警員若再視為具文仍前放任一經訪查定行嚴加議處不稍寬貸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五百七十四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現

雲南公報

案請緩江縣知事淳澤周呈報裁留保衛隊並造報自七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初十日止收支薪餉清冊請核銷銷逾等情據此查該縣保衛隊自試辦期滿後經該知事呈經批准繼續設立并面俟匪風稍戢地方安靖即行裁撤等因在案茲據呈各情既稱數月以來盜匪不敢大肆擾害地方自亦安靖此項保衛隊本應照案裁撤以節糜費惟際查冬防該知事既經裁去三十二員名酌留二十五名以資防緝姑暫照准薪餉亦准照案提撥一俟冬防後即行裁撤具報以符原案手冊列收支各款是否相符應否准銷案經分詳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併飭遵照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五百八十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案據羅平縣知事李上理呈奉派護解駝馬赴刺隘之巡警錢有德染瘴身故懇請賜卹新示遵辦等情到署查前據該知事呈報兵警鄧汝和等因護解駝馬赴刺染瘴身故并續呈警察區長張紹鷺亦染瘴疾回羅身故懇請分別賜卹各等情均經先後令據該處長議擬給卹呈請核准令飭轉行遵辦在案茲復據稱巡警錢有德亦因護解駝馬赴刺染瘴回羅醫治無效延至十一月二十八日身死等語閱之深堪憐恤既經該知事查明呈報前來核與案國順等事同一律所請仍照警察官吏卹金給典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給卹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處長迅即查核轉令遵照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十六册

并具報查該團呈并發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事仍繳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督軍長指令第九百一十一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團保總局

據該總局呈復核給獎并渡團總獎章由

呈悉所請給予該團總張維藩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自應照准獎章隨發仰該總局轉發該行  
政委員給領并領取該團總履歷報在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督軍長指令第九百三十八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為出割煙苗積核進行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烟苗昨據報肅清業經嚴切核飭茲據呈親山查刻各情辦理均是惟賀榮吉賀國參

雲南公報

父子胆敢販運烟籽煽惑偷種致姜驛二十八村遍地皆煙實堪痛恨除附從偷種人民甫獲懲罰瘡痍未復姑准如懲免予深咎外賈榮吉父子稔惡已久罪無可逭該知事既已緝獲乃不嚴行看管致中途脫逃殊屬疎忽仰即一面嚴督所屬上緊緝緝務務究辦一面並將其種烟地畝並家塵一律查封充公以昭儆戒另案拿獲烟犯朱其抗等並照條例分別懲辦具報餘如呈辦理仍遵前令實力稽查防範以免刻後復種該縣接近川邊民風較濟難保無偷種情事倘不隨時親出緝獲搜剷厲禁將來必致貽誤會勘考成所關其早自計勿忽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八百九十七號

令騰衝縣知事端木圭

呈二件爲呈明未奉通電省議員及上司代表

赴省旅費如何發給請核示由

兩呈均悉查各縣省議會議員赴省旅費每員每站照案發給銀貳元捌角由各該知事按站計算墊發由廳解正款項下報抵報銷會經 省省長於九月冬月通電遵照在案查該縣設有電局何以並未奉到此項通電究係何處錯誤應令該近明自查覆核辦以儆將來而重要至省議會上司代表與省議員事同一律自應照案按站支給作正報銷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分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百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百十六號

別取具該議員陳鑑明王相臣吳振勳暨該土司代表譚鎮軍領款單據呈由本署令廳核明撥抵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九百四十二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中華民國報更名為雲南中華新報請

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中華民國報社經理鄧質彬等稟請將中華民國報名稱更名為雲南中華新報宗旨無稍更易社內經理編輯發行等人亦係仍舊既據呈經該處核明批准並函請郵務局掛號給照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名縣知事

案奉司法部訓令第三八八號令開本部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請咨呈國務院迅速聲明報館犯罪應由何人負責之辦法早日宣布以維法紀而資進行等情當以報紙條例廢止後遇有報館犯罪辦理殊多為難經抄錄原呈咨呈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議定相當辦法以資救濟去後旋准國務院咨開現經國務會議議定報館犯罪當以該報館之經理人及編輯主任人負其責任除咨行內務部通令警廳照辦外相應咨覆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令所屬各屬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長易文燦

檢察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唐爾銘

呈一件為呈請更正五年九月份司法具報總表并請示以後未結刑事案件填載方法由呈悉既據查明該縣九月份司法月報總表刑事項下委係書記誤將新收一案列入舊管一欄呈請更正前來姑予照准嗣後務宜注意勿再率忽為要至新收未結刑事案件填載方法早經前司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百十六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百十六册

法廳明白指示應審查其犯罪事實情由所犯何罪應得何項罪名即將其主刑填於刑名格內如判決時有與前填罪刑變更之點准於備考欄內聲明該知事并不詳閱填載方法以為案未決定罪名即無從查填殊屬誤會惟自十月分起此項表册應改依前高等審判廳修正表式辦理業經通電并指令在案所請指示填載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本廳第三九九號及此次指令迅將自十月起應填各表妥慎填註剋日呈廳以憑核辦勿再遠延切切此令

廳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據緬西縣知事余斌呈稱勸明正興和等商號脚人在快活園被賊匪和常三等搶劫并贖通緝一案到廳查此案據該縣前於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呈報距城四十五里栗地坪之東快活園坡脚地方於本年舊曆四月十七日有行商正興和德和號義和昌同盛祥和合祥趙壽生和順昌等之馬脚和阿止等一起二十餘人趕馬六七十匹由大理代院各樣貨物前來維西行至維屬之大栗地坪突遇大盜五十餘人開槍搶箭抵命轟搶馬脚雖難支賊勢甚猛脚人帶傷當時

生命攸關聽劫逃匪萬金貨品取棄自由等情到廳當經前司法廳指令在案茲復據該縣補呈此案逃犯姓名清單前來除令昆明地方檢察廳嚴緝外合行令仰各該一體遵照迅派警團將後開各逃犯按名破獲解交維西縣歸案訊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檢察長黃希仲

計開

余跨波又名花阿扒吉尾人在也里法度扒家住

和三常 和棟福 和迎福 和我才均假受卓人 和小全 和小林 和學林 和次里

和法林 劉阿淺子均也里人

龐簡才 和順和均假受卓上材人

受富有殺人厥人 鮑法貴日登人 慶法大發厥人

王銀太太土基人

阿納底 老羊 和明太 和長明均維登人

楊澤 犯路子 犯一子均三道管人

和別把 和法獨 須保子 我根勒 阿甲利 密臘都 余胡須均吉尾人

以上逃犯共三十一名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六日

各機關文牘

報 公 南 署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十二

第一百十六冊

案奉 省長訓令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本年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體國經野制賦自有常  
經濟稅輕徭恤民斯為善政軍興以來農艱於野商困於市流離板蕩慘不忍聞而負擔重於邱山  
捐輸析於毛髮每一念及寢饋難安用特明令宣示其有地方難捐確屬苛細著財政部商同地方  
官吏分別查明呈請豁免至賦課稅捐國家正供如征額不足取給借債則重息之債仍苦吾民應  
督飭總徵官吏切實嚴杜中飽以濟國用而恤民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省長遵  
照辦理可也等因奉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嚴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  
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廳長吳 琨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變者在本省區域內具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省內發行之十號一中央令 一各部會文電 一三軍軍令 一四一軍軍令

第四條 各省通則文牘 一六法規 一七公電 一八一圖表 一九法廷判例 一十一條條

第五條 一十一本署現名錄

第六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七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八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九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十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十一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十二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十三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十四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十五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十六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十七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十八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十九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二十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二十一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二十二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二十三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第二十四條 一各省各官署須將擬定應行刊布之文件送件檢交總辦收存以便刊布

兩廣商公股行總章

第一章 本報由兩廣省長發給執照特許公報所發行

第二章 本報定於每年節後大祀日即正月初五日開辦每禮拜一禮拜五每禮拜六禮拜

禮拜日均不發行本報之報費每日每份取銀二角五分每月取銀一元五角每季取銀四元

第三章 本報分設各埠每日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轉專差會外各各會即交郵寄各埠

第四章 本報如有官商紳士欲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五章 本報如有官商紳士欲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經理人面議

總則

第六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七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八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九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十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十一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十二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十三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十四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十五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十六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十七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十八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十九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二十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二十一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二十二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二十三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二十四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二十五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二十六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二十七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二十八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二十九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第三十條 本報經理人須由兩廣省長委任其職權由本報經理人面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郵費在內 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壹千七百七十七號

本報地址 廣州大新街

電話號碼 二一五五

廣東省立第一師附屬學校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據陳井渡士

紳戴時煥等以縣治久懸請願一案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通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二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女伶月中桂等呈請同

班演劇等情由

各機關文牘

財政廳呈覆箇箇縣條督費撥請飭由此次箇

箇亂事節款項下開支勿庸挪動錫縣等情

文

公電

雲南省長通飭各道尹各縣知事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箇箇縣電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景東縣電

雲 南 公 報

雲南中央令

大總統令

金鼎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關錫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饒白旗漢都統兼副都統崇熙因病呈請辭職崇熙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本仁為贛西鎮守使此令

京兆尹王達呈請任命齊樹楷試署內務科科長張培紀試署教育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典瑞為陸軍第十師砲兵第十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請將本部僉事吳在章張英緒免去本職吳在章張英緒著免本職此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胡鑑格試署四川江水上警察第二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定剛補正紅旗佐領倭什佈補鑲紅旗防禦蓋恒

補正藍旗防禦色勒谷補正紅旗防禦烏紳補鑲藍旗防禦國良補鑲藍旗防禦騎校毓秀國正紅旗

驍騎校應照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饒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以鳳瑞倭恒額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正白旗驍騎校述培因病懇請辭職等處述培准免

本職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十七册  
京歌電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

段蔚源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盧永祥為松海護軍使此令

任命王九成為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伍淵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京處電一月八日奉

### 雲南省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審議會咨據鹽井渡士紳戴時煥等以縣治久懸請願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據鹽井渡士紳戴時煥段彥臣等以縣治久懸政滯民病公懇提請轉咨以固邊陲而臻治理等情請願到會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鈔錄願書咨請在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鹽井渡士紳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士紳等分呈到署當以該處改設縣治一事業經本兼省長咨部查核應候接准部覆再行令遵等因令飭鹽井渡行政委員轉令該紳等遵照在案嗣於咨覆 貴會體決各縣行政分治地方應改設縣治及殖邊事項案內復經聲明咨請查照亦在案准咨前由除俟接准部覆再行改設外相應咨覆 貴會在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議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行政委員

令行縣知事

分治員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鴉片流毒垂數十年騰笑環球重為國慘  
有清之季幸賴士庶之呼籲鄰邦之協助訂期禁絕限以十年民國代興風行前政禁種禁運禁吸  
具有專條有司考成縣為殿最比年以來中外會勘迭無警議萬國禁煙會既聲明限制洋藥商業  
各省又經先後停運足見與國善意望我富強凡我國人尤宜急起直追自前前恥迺者訂約之期  
不日屆滿自今以往時不再來深慮猾吏舞文奸商玩法或託詞稽徵罰款或私自存十運銷鴉假  
官符陰揚毒談一隅橫潰功敗垂成是負友國之盛心而失人民之責望用特重申前令著內務司  
法兩部行知各該地方官吏恪遵禁令嚴明進行有犯種運售吸諸罪者并由法庭從重懲治仍資  
成教育部轉飭各講演社編具發說悉力開導俾得交詔其子兄勉其弟曉然利害毋蹈刑章本大  
總統為民除害不憚煩苛如有蔑視禁令者惟有執法以細其後不容遺孽再毒新邦懷之毋忽等  
因奉此相應咨行貴省長通飭所屬傳知各講演機關一律遵辦仍將所屬講稿及辦理情形具報  
備查等由准此查通俗演講實為社會教育要圖澈省此項機關據報成立者尙屬寥寥亟值禁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十七册

期滿而下流社會仍多吸食者推原其故實因邊僻之區不曉利害而正本清源自應盡力講演  
會所屬各縣財才兩乏本兼省長夙所深知願此等根本要圖實不能不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爲其  
難合亟通令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分治員等凡各該地方講演社除已報成立者應仍維持擴充  
外其未經成立者尤須設法創辦即使財才兩乏無從著手亦當由各該知事行政委員分治員等  
酌派明白紳耆定期分途講演以開茅塞而淪錮閉茲由本公署選編禁煙白話講演稿一册令發  
該以資應用須知此次禁煙案件雷厲風行絕非尋常可比該等各有考成務宜遵照認真辦  
理仍將辦理情形具覆勿稍玩延致干重究切切此令

計發禁煙白話講演稿 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牛街行政委員

令遠水行政委員

瀾滄分治員

宜却分治員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准本公署咨交教育計畫第二案開中學教育所以養成多數具有普通知識之人以爲社會之中堅除原文不全錄外後開不能不借資料酌各縣情形就所能辦到者聯合辦開辦之初少則一班多則兩班掙節開支每年少則二三千元多或四五千元并可酌收學費以資補助則每縣年攤數百即可成事應請議復者二等由准此當經開會討論交由庶務股查旋據該股報告稱中學教育爲普通科學之終了高等專門之初基近年各縣小學畢業生徒日愈加多籌辦中學以爲小學升進之階實目前第一要義本股公同研議除已倡辦者不計外其餘應籌設中等學校之區或合兩縣而立一校或合數縣而立一校要皆視地理之關係交通之便利位置之適中經費之盈絀小學之多寡以爲定并無成見於其間茲已體察各縣情形略爲分配開列清單報告大會加有遺漏或應變更之處尙希公議等語到會復於十二月一日列入議事日表開會核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將聯合設校各縣及設校地點開具清單咨覆貴公署查照通令遵辦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 會議會所議應籌設聯合中學校分配地點其爲適當現在滇省各縣已設有中學校者爲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一校蒙自等十三縣聯合中學一校姚安等四縣聯合中學一校麗江等六縣聯合中學一校昭通等八屬聯合中學一校此外尙有普洱道立中學一校設於思茅普洱縣立中學一校保山縣立中學一校騰衝縣立中學一校順甯縣立中學一校慶化縣立中學一校雲龍縣立中學一校凡係已設者應仍照舊辦理其餘未設中學各縣應即查照 會議會指定各區域通力合作一律籌設以廣登通而圖普及除咨覆外合行通令該仰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十七册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分配中學校地點清單一紙(單附後)

兼省長唐繼堯

分配中學校地點清單

一東川巧家二屬聯合一校設東川

一鎮雄彝良威信牛街四屬認鎮雄爲適中設一校

一昭通水善大關魯甸靖江鹽井渡六屬聯合一校設昭通

一昆明玉溪澂江路甯江川富民宜良羅次晉寧呈貢嵩明安寧祿勸易門昆陽元謀祿勸武定

十八屬聯合一校設昆明

一曲靖潯益宜威羅平馬龍陸良平彝尋甸八屬聯合一校設曲靖

一開化廣南馬關富源四屬聯合一校設開化

一通海河西德嶽黎縣四屬聯合一校設通海

一元江新平建水石屏四屬聯合一校設建水

一阿迷箇舊蒙自三屬聯合一校設阿迷(如箇舊蒙自聯合另設一校亦可)

一恩茅普洱墨江景谷瀾滄五屬聯合一校設普洱

一景東緬甸鎮遠二屬聯合一校設景東

雲南公報

一廣西彌勒師宗邱北四屬聯合一校設廣西

一楚雄廣通摩芻三屬聯合一校設楚雄

一牟定鹽興二屬聯合一校設牟定

一鹽豐姚安大姚鎮南宜却五屬聯合一校設姚安

一大理洱源鄧川鳳儀賓川雲南六屬聯合一校設大理

一蒙化漾濞彌渡三屬聯合一校設蒙化

一瀘水永平雲龍三屬聯合一校設雲龍

一麗江鶴慶維西劍川中甸永北華坪蘭坪八屬聯合一校設麗江

一保山鎮康二屬聯合一校設保山

一順甯雲縣二屬聯合一校設順甯

一騰衝龍陵二屬聯合一校設騰衝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通令第 號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蒙自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七 第一百十七冊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普洱道尹○○○

第一百十七號

案准 省議會咨覆開案准貴公署咨開地方祠廟職在祀典非鬼而祭是謂淫祀近日省垣內外有東西南北中五天台誕妄無稽隨相仿效木雕泥塑奉之恐後營建竭有用之資財奔走盡無知之婦孺將使僧尼款動正法滅而邪利興男女混淆迷信深而風俗壞應否立予禁制抑或暫順民情至於婦女入廟燒香招搖生事弊不勝言擬令警廳嚴厲禁止豈為永制並通令省外各縣一律嚴加取締以挽頹風事關整頓風俗合依會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七項提案咨請貴議會查核開會議決見覆施行等由准此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開會研議會謂省垣為首善之區俗尚風化為四方觀聽所係近日城廂內外東西南北中五天台之建設妄誕無稽以泥塑木雕之模型為求福獲利之圭臬致使無知婦孺焚香頂祝恐後爭先四方聞之轉相效尤風俗頹靡伊于胡底應照原咨立予禁制至婦女入廟燒香屬省垣惡習亦應按照原咨嚴厲禁止懸為永制並通令省外各縣一律嚴加取締庶幾頹風惡俗有移易廓清之一日也案經公決相應備文咨覆在照施行並希見覆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署提出咨請 省議會核議見覆以憑核辦去後茲准咨覆各節自係為整飭風化破險迷信起見自應照辦除令警察廳督飭省會各區署嚴行禁制一面出示曉諭城廂人民一體遵照並咨覆外合行令仰該

兼省長唐繼堯

切切此令

知事遵照出示嚴加禁止毋稍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 號

令洱源縣知事陳 鏡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具結報核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親督團警遍處巡查搜剷現已一律禁絕如限結報前來查核倘未逾限惟是否全境確實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等嚴密認真防範以免剷後復種勿以一經結報稍形鬆懈也切切結存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八百九十六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呈覆箇舊縣修署費擬請飭由此次箇舊亂事罰款項下開支勿庸挪動錫課等情

呈悉如擬辦理仰即咨道飭遵册結攬約存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十七號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一百十七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九百三十五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蒙自道尹呈送水塘分局長黃有貴病  
故事實清冊暨醫士診斷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清冊診斷書均悉此案該局長黃有貴事實清冊及醫士診斷書既經該總局長造呈該道  
尹核轉前來候咨 內務部查核辦理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女伶月中耗等呈請同班演劇等情由

呈悉該女伶等並非衰老殘廢之流豈除演劇而外別無謀生之路特自甘墮落不欲勤儉操持勉  
為正人耳既知伶字縛束悔莫及則來日方長正宜及早回頭況男女同班演劇有碍風化早經  
嚴禁所請萬難准行仰即五面洗心別尋正當營業勿再墮戀歌舞淫靡海濱之戒之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 南 公 報

財政廳呈覆簡舊縣修署擬請由此次簡舊亂事罰款項下開支勿庸挪動錫課等情文  
爲呈復事奉 鈞長訓令開案據蒙自道尹何國鈞呈稱據簡舊縣知事袁恩錫詳稱案准趙前  
任咨開敝任到任之時頭門被匪全燒署內門窗戶壁監獄房屋無不被其燬公田什物無一存  
在滿日塌灰實不足以蔽風雨而承諭令嚴務局經理張震煥興工修建現在工程甫竣適值交卸  
相應咨交查明報請設法籌款歸還嚴務局各等由准此昨經嚴務局經理張震煥將修理衙署及  
添置木器山厥務局墊支各項數目共計壹千柒百捌拾玖元柒角伍仙造冊詳請核發歸款前來  
知事覆查所開各項工價均皆核實理合將具報工料細冊並取具監修保固結及工價攬約一併  
呈請查核委員驗收以昭核實其墊支工料銀元並請由爲設法籌款歸款等情當以冊造冊支工  
料爲數甚鉅批飭該知事自行籌款歸還一面飭委簡舊軍醫局長劉開中按冊逐一驗收並出具  
切結詳報夫後茲據袁知事詳稱知事自奉批後多方籌措無如縣署徵收各款均係實支實報其  
餘訴訟罰金積案報解所支修費實是籌無可籌可否懇請由錫課項下指撥歸款伏乞轉呈查核  
正核辦由並據劉局長詳稱遵即前往縣署按照冊列開支修補縣署房屋各處圍牆砲眼添製各  
種器具並新建大門及砌磚牆等處工料逐一驗收均尚堅實開支銀數目實無浮冒理合出具驗  
收切結呈請查核轉報各等情據此核查該知事冊報修理署內門窗戶壁房屋及製備木器什物  
共開支工料銀壹千柒百捌拾玖元柒角伍仙既經劉局長造冊逐一驗收均屬實在似應准予核  
銷至墊用工料銀元所請由錫課項下撥還之處能否照准理合連同冊結呈請鈞署查核並乞批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一百十七號

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項修建縣署工程完竣既經由道委員驗收工料均尚堅實開支亦無浮冒自可准予核銷惟墊用修費能否由錫課項下撥發合將送到冊結攬約令發仰該屬長即便查核咨道飭遵并具報存考計發工料細冊四本攬約二份照修結四份保固結二份驗收結二份分別辦畢存繳等因奉此查簡舊十種擬亂縣署被撥固屬實情此項修建工程完竣既經蒙自道尹委員驗收工料均尚堅實開支亦無浮冒奉令准予核銷自應查照辦理惟該知事墊用工料等項共銀壹千柒百捌拾玖元柒角伍仙請由錫課項下撥發等情查錫課係留供軍餉及政費之用未便撥作修署開支所有該縣修署經費撥請飭由此次簡舊亂事罰款項下開支勿庸挪動錫課以免牽混而顧要需奉令前因除咨會蒙自道尹轉行該縣知事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示遵再奉發冊結攬約除抽存一份備案外餘均隨文呈繳並乞飭收歸檔謹呈

兼署長唐

計呈繳工料細冊貳本攬約壹份監修結貳份保固結壹份驗收結壹份

代理財政廳長吳焜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通飭各道尹縣事知電

雲南公報

各尹道各縣知事無電各屬由附近有電之屬專送並山縣分送各行政委員河口麻栗城兩對汛督辦同覽蔡絕烟黃迭次催促力竭聲嘶各該地方官依限結報肅清並無虛飾者固多現在尙未結報或已報而未盡確實者亦復不少刻經部電詢問會勘時期業經電復定於明年二月事在必行期復迫促觀現狀隱慮殊深茲特再申最後忠告之言與該地方官等約未報肅清各屬姑因交通不便勒展至陰曆冬月底止務一律確實刻期結報倘滿不報或未報而查有烟苗即照條例立予撤任停委留刻即於十二月彙核辦理決不寬假其已報肅清各屬每月必須親身出巡週歷轄境一次嚴搜密查務使奸民不得偷種仍督飭團保紳董繼續認真查禁倘巡視查有烟苗勿論是否割後復種均予照例嚴懲總之在未經會勘以前該地方官等責無旁貸必竭全副精神發憤勿忘勉勉從事勿偷且夕之安勿存僥倖之念若觀望徘徊失時機以一髮而牽動全局箇人身命考成不足惜其如大局何瘠口嗟言盡於此其速遵遵辦理勿延督軍兼省長馬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鹽豐縣電

楚雄飛控鹽豐余知事寒電悉前任結報肅清果否不實候巡視員查報核辦刻復律種勢所傾有前任既經查獲咨交自非漫無覺查者可比應由該知事按單分提到案遵照條例嚴辦懲辦種烟田地一律沒收充公丈量冊報並立即親出灑夜割除務盡其餘各地該知事既難確信禁絕應逐處週歷詳細搜割並嚴督團警防範偷種勿一概諉之前任此要兼省長馬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景東縣電

公電

十三

第一百十七號

公電

十四

第一百十七號

楚雄飛送景東丁知事趙委員馬電悉村查楊三補種烟苗自屬不法惟無乘來抗刻情事何能照  
青電第五條辦理仰由該知事照律嚴擬懲處村查身運人按充種烟田地一律沒收丈數册報該  
委員只有視查之責並無會訊懲犯之權乃越俎干預法權實屬背悖已極始因初次免予深咎以  
後倘再恣意妄為定行撤廳不貸該知事竟容該委會訊會電亦屬不合並應申斥督軍兼會長微  
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牘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會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十一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轉遞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秘書處或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碼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進行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量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者均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處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才編碼蓋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專員購取送及發給行所照章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部公債發行條例

第一條 本報明海軍比金庫海防科等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明海軍比金庫海防科等處發行。

第三條 凡有...

第四條 凡有...

第五條 凡有...

第六條 凡有...

第七條 凡有...

第八條 凡有...

第九條 凡有...

第十條 凡有...

第十一條 凡有...

第十二條 凡有...

第十三條 凡有...

第十四條 凡有...

第十五條 凡有...

第十六條 凡有...

第十七條 凡有...

第十八條 凡有...

第十九條 凡有...

第二十條 凡有...

第二十一條 凡有...

第二十二條 凡有...

第二十三條 凡有...

第二十四條 凡有...

第二十五條 凡有...

第二十六條 凡有...

第二十七條 凡有...

第二十八條 凡有...

第二十九條 凡有...

第三十條 凡有...

第三十一條 凡有...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百十八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通知當選參議員

張之霖周澤南趙仲三員一案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任命狀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九則

二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初連甲為吉林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濟臣為陸軍第三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雲南第八覆邊區補選案請院續編日期令公布之

京有電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

矢田七太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楊統帥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郭承緒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馬福壽授為陸軍中將李寶趙師范旒雲馬鴻烈張萬祥玉垣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徐則恂加陸軍中將銜盛開第李全義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京虞電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

任命達醫為白旗漢軍都統此令

京庚電一月十日奉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一百十八號

錄本署公文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十八號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通知當選參議員張之霖周澤南趙仲三員一案文

為咨請事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日期本監督遵照 大總統教令於十二月十八日

舉行業經依法選出當選人張之霖周澤南趙仲及候補當選人董乃麟張世華吳崇義各三員在

案查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

榜示同時通告各當選人又第十一條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前答覆願否應選

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又第十二條當選人不願應

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各等語此次改選選舉第一次投票張之霖君得二十七票當選

周澤南君得二十六票當選第二次投票趙仲君得三十票當選均與本法第七條之規定相符除

依法榜示外查張之霖周澤南趙仲三君均係以省議員當選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妥為查照

迅賜分別通知願否應選如則答覆者轉施行此咨

雲南省議會

會長兼選舉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營省長任命狀

任命洪念江調署廣南縣知事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謝象維署理昆明縣知事此狀  
任命費希齡署理大關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副令第六百零九號

令巧家縣知事

案據該縣勸學員長楊德普呈奉縣飭查明陳學書等具訴請照紅契分水等情一案到署據此查水隨山濬理所當然朱姓將田畝杜賣與張富堂有水不隨田之理既經該知事照契踏勘安碼分水佃戶陳松林父子竟敢從中阻撓該縣亦不照判嚴究執行殊屬非是仰該知事迅即查案將該陳松林父子傳案訊明究結具報並行該員長知照案經呈縣原文等件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副令第六百十五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昭通縣知事錢良剛呈報讓抽牛羊皮捐各情形請飭新任再行召集會議核復等情到署查該縣抽收牛羊皮捐補助學警實業經費前據該縣商務分會以民力難担懇請飭縣取消前來當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十八號

經飭據該廳併案核明令飭該知事會商紳學商會各界詳加討論能否照收所收捐款應否酌減從長核議詳復核辦並呈報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此項牛羊皮捐該知事召集各界籌議彼此各具界限互相爭執究竟能否照原案抽收該知事既未議決現在已經交卸自應飭由新任再行召集會籌妥速核議詳復核辦至稱該知事山兵谷項下變價借支警款之一千零二十五元零零九厘與挪借辦理罪犯習藝流存雜款項下之一千四百二十四元六角六仙九厘已經商會認承設法補助陸續籌還不致拖欠無著等語并應飭由新任照數催收分別解繳歸還以清墊款除原呈已據分投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令遵照並咨警務處查照此令

兼會長齊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案准 督軍公署簽送第七軍軍長兼南防清鄉總辦劉祖武呈轉靖邊保董法警等因公賠命請分別給卹並核銷槍彈等情到署查該保董等奉委前往石岩寨查案被邊春瀾逆匪網去迫之使降該保董張汝全仗義不屈遂同法警陳雲開團丁高金有暨胡姓四人同時慘遭殺害聞之深堪憐憫自非從優贖恤不足以慰忠魂而勵將來保董張汝全團丁高金有二名因公殞命應如何給卹應由團保總局照章核議具覆核辦其法警陳雲開一名事同一體應如何贖恤並由該總局查

會高等審判廳核明具報至被匪擄去辦團槍彈與疏忽遺失者不同應否准其核銷應由署咨請  
督軍督查核辦理飭遵合行抄呈仰該總局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案准 直隸省長咨開為咨復事案准任前巡按長咨開鹽稅局收稅官張膺方合沒陳款捏報被  
劫一案囑將該稅官原籍衡水縣之財產查封備抵等因准此當飭衡水縣遵辦去後旋據衡水縣  
知事周忠績詳稱查得張膺方弟兄三人分居各度其家原有祖遺地一頃左右住房數十間張膺  
方共分地三十畝零五分三厘六毫住房二所內共土瓦各屋九間廠棚三間據有三分之一前經  
張膺方自為管理現已外出家內無人均由其母張梁氏暫代照管此外別無財產飭提張梁氏訊  
據供述張膺方名下房地數目核與調查所得均亦相符論以張膺方現既吞沒鉅款豈能毫無連  
回究在何處尙有寄頓隱匿據稱伊子自赴雲南當差以後不特並未寄過銀錢抑且久無消息伊  
猶不知伊子如何吞沒鉅款如疑伊子現除原分房地以外尙有未辦資財儘有村正人等可証敢  
請擬同質訊等語反覆究詰堅執如前質之村正彭步雲村副呼才林供均無異其為別無寄頓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十八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十八册

匪似尙可信隨向張梁氏照數追出張膺方名下房地契據帶回存案一面飭飭區警加意看守以免損害而資備抵除俟昆明地審廳將案訊結是否均須估變詳奉行知到縣再行分別辦理外所有違飭查封張膺方家產備抵存款緣由理合造具清冊詳送鑒核轉咨計送清冊二本復經批飭該縣將查封之各房地先行估價具報去後復據該知事覆稱違即帶領書記親詣呼家村傳集該村村正彭步雲村副呼才林以及地尺牙紀地方人等將查封張膺方之房地飭起核實估得街北房一所計共瓦房三間土庫房四間小屋一間大門一間又街南另有廠棚三間共值京錢一千一百昂又地三十畝零五分三厘六毫逐段查勘上中下不等共值京錢一千五百昂二共合京錢二千六百昂正按照現在市價共折合銀洋八百八十四元估舉知事覆核無異除飭村正副並地方人等妥為看守聽候示遵外所有勘估張膺方房地緣由理合詳復鑒核轉咨各等情據此正擬咨覆聞茲准東電前因除已於冬電復明大概情形外相應將先後飭縣辦理詳細情形一併咨復即希查照核辦等由准此合將清冊照錄一本令發仰該屬便查案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册一本

兼會長唐繼堯

謹將違飭查封張膺方房地數目造具清冊恭呈 鈞鑒

計開

房屋項下

雲 南 公 報

一坐落呼家村街北房一所計共瓦上房三間土棚房四間小屋一間大門一間  
一坐落呼家村街南房一所計共廠棚三間  
地畝項下

一坐落呼家村東北地兩段計共十三畝一分六厘七毫

一坐落呼家村北地兩段計共三十畝零四厘五毫

一坐落呼家村西北地兩段計共十一畝一分零八毫

一坐落呼家村南地一段計共一畝六分四厘三毫

一坐落呼家村西南地一段計共一畝五分七厘三毫

以上共計房九間廠棚三間地三十畝零五分三厘六毫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騰越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滇中各縣知事

案查先後承 准農商部第二三九五及二七四一等號咨開四年度農商統計應行查報事項業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警公文

八

第一百十八號

於本年八月檢同各項表式咨請飭屬遵行現計逾限已久應請迅飭查填以重計政各等由承准  
此查此項統計表票簿式前以滇師舉義暫緩進行嗣於本年十月接准 部咨各項表式到省當  
即照印齊全令發該 道督飭 各填在案茲復准咨前因除咨復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道督飭  
將四年度應行報省農商統計事項每日查填具報以憑咨轉限期久逾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據廣通縣知事呈報股匪搶劫商民得匪傷斃軍警數名勘驗飭緝羅羅川村民被劫等情到署查  
此案前據越道尹電稱騰商畢祥興在該縣境內被劫失賊較鉅請勒限嚴緝等情到署當經訓  
令該知事限文到五日內嚴緝賊務獲訊據呈報在案嗣據騰越緝獲商民福春恒等狀訴被劫  
金王象牙鹿角各貨物失賊較前尤鉅亦經核令該知事併案嚴緝務獲具報并批示各在案茲據  
呈報勘驗情形該股匪等阻攔糾眾至百餘人持械擲槍商民受斃傷斃軍警數名死惡披猖實堪  
髮指既經該知事勒明造冊回送以所報賊劫如是之多必有蹤跡可尋何以該警團往緝一匪未  
獲捕務實屬不力既據分呈高等檢察廳有案應由高等審判廳查案勒限該知事遵照前令令飭  
上緊設法嚴緝務將賊盜并獲訊據懲辦至被匪拒斃軍人隊兵二名暨受傷隊兵巡警一名據稱

雲 南 公 報

分別填格填單領埋飭醫一節并由該廳核飭遵辦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轉令遵照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 號

會內外直轄各學校校長  
會 教 育 會

滇中道區所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分治員等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 國務院公函內開據法制局呈稱解釋地方各團體對於官署行文程式請鑒核分行主管各部查照飭遵等因相應抄錄原文函達貴部希即查照分別飭遵等因并鈔送局呈一件到部准此除咨外相應咨請貴會長希即查照轉行所屬暨各學校各教育團體遵照附法制局呈一件等因承准此合亟照印原呈令仰核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印發原呈一件 (呈已登一百一十一冊)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十八號

本署公文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十

第一百十八番

案准 教育部咨稱准咨開案在騰越道尹由人龍詳稱騰衝縣知事端木孟詳報縣屬中學校事項清冊圖說并管教員學生一覽表請核示立案等情據此理合轉詳等情前來除將訓育規程及員生一覽表各抽一份存查并指令外相應將職員及乙班學生一覽表各一份檢同事項清冊員生表圖說各一份備文咨請查核立案見復飭遵等因并事項清冊一冊員生一覽表二冊到部咨雲南騰衝縣立中學校所送事項清冊及員生一覽表核與定章尚屬相符應准備案惟學年始期本定為八月一日其有特別情形須變更入學始期者照章事前須報由本部核准此次該校所招乙班學生姑准如該道尹所擬辦法以本年四月為入學之始以後續招新生仍應按照定章辦理以資劃一相應咨復查照令知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行該校遵照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案據第一區會視學李潤東呈稱呈為報告事竊查石屏學校現辦有小學七十八所乙種職業一所以校數論可云發達至考其內容覺辦理認真管收得法者隨居多數而從事敷衍不知改進者

雲南公報

實感不少非再力加整飭督促改良尙難一致收良好之效果社會教育城內亦設有一圖書館除教育行政存記後報外所有視查石屏學校社會兩項教育情形并應辦之件理合繕摺具文呈請飭署分別存飭等情據此查該縣城鄉各學校辦理多不合法如鄉校教員由各校任意任用不重資格學董冒用校長名目名實不副又或學科排列不當單級教授無法訓育未見實施學生缺席太甚凡此種種皆由勸學員長督飭不力縣視學查視不動所致茲據該視學擬具應辦事件十條前來應由該知事轉飭遵照分別辦理彙報查放除指令外合行抄摺令發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單一紙

兼署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九百二十五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呈一件警務處呈簡舊醫藥聯合會支會建設

醫藥學社請發售彩票由

呈摺均悉查該會長所稱建設醫藥學社蒐集古今醫藥全書及生理解剖圖說人體解剖模型陳列各道地藥品使學者藉資參觀等情係為研究醫術起見自可准其設立惟建設經費須由該醫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百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百十八册

會中人自行籌集勿庸發售彩票至籌設立貧民醫藥施治所洵屬慈善事業查與紅十字會宗旨相同所請仿照紅十字會發售彩票一層應飭簡舊軍警局長會同簡舊縣知事將體所一切組織辦法確切查明如果組織完善純係為施治貧民而設毫無藉此圖利之意始准發售否則嚴行禁止以杜流弊仰該局長即便轉飭遵照摺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指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據富民縣知事呈請照舊日八甲區域改為

八區所查核立案由

據呈已悉該屬前因籌辦自治將八甲改為五區劃分既不平均遇事反多牽制該知事體察情形請將前改五區原案取銷仍照舊日八甲另行改組分為八區等情是否妥協可行應否准其立案既據分呈仰團保總局核明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津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調查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十一條 本報編輯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轉遞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秘書處

其定章蓋登舉則起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錄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報文牘進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章程則定旅行期限外省函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員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免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錄處收登文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帶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專員帶閱或親覽

行所派審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貴州省長公署通譯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誌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九仙分發費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二分者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二分送費各報每日於開報後由本報大校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館交郵寄送附費

第三條 分送各報每日於開報後由本報大校即刻專送省外及各會館交郵寄送附費

第四條 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凡在職人員或並學控聘閱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第七條 凡請閱公報遠處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撥於憲報公報內加抵非別人或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借出且總總如請出給即由後任公報內加抵各官學員費由

掛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當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繳解財政局

第九條 請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報開章與本章科不相抵者仍照舊

第十一條 本章理由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廣東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廣東省長公署

廣東省長公署

#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指令

三則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

一則

各機關文牒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  
字

日本醫公文

奉 德 皇 后 聖 旨 呈 辨 奏 奉 旨 醫 令 於 四 百 六 十 六 艘 內 開 察 辦 升 殿 預 預 圖 其 矣 賜 呈 符 察 奉 旨

海 陸 軍 醫 官 會 見 總 令 於 六 百 十 二 艘

令 慎 勿 論 與 其 矣 誰

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六百十二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珵

案據團保總局呈稱案奉鈞署訓令第四百六十六號內開案據代理財政廳長吳焜呈稱案奉鈞署訓令據團保總局呈請將鎮沅縣遇難團丁恤金破格辦理由該縣正供項下撥款補恤以資不

准擬以爲例請查核指令飭遵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再全錄外後開合令仰該總局轉令鎮沅縣知事遵照辦理至團丁因公殞命事所恒有並應由該總局籌辦的款以爲後繼仰即查照購擬具實此令等因奉此查自入粵以來各屬請恤團丁之案層見迭出其在著名多匪之縣每一次格開團丁死者多至十餘人少亦六七人此等團丁每月俸得伙食銀二三元一身尙難自給祇以逼於徵召捍衛桑梓之故遂至不保首領方冀身後得恤稍慰家族乃查各屬歲入團款多者不滿二千元少者止五六百元以遇難團丁最多之縣計之則即此恤金一項已占團款之半其甚者或且過之故各縣辦理恤金之案或請由團款減半給恤或請由正供撥支給恤不總局斃理團保欲令其取給團款則早已告罄欲令其別籌他法則羅掘俱窮不得已始請此次破格辦理准該知事由正供項下撥卹以後不得援以爲例幸蒙鈞署軫念災黎俯准如請死而有知亦當銜感但來日方長匪氣未戢誠如該總局所云團丁因公殞命事所恒有亟應另籌的款以免臨時應付之難惟團保總局之設祇負有監督團款用途指示團練進行之責至於各屬固有之款如何補助未有之款如何籌設歷來皆咨請該廳辦理本總局無此職權亦無此規定除轉令鎮沅縣知事遵照辦理具報外應請鈞署仍飭該總局另行籌定給卹團丁專款以顧正供而維團務亦或咨交省議會籌之慮出自鈞裁所有各屬團款奇絀及請飭廳籌議並咨交議會籌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署核核指令飭遵謹呈等情到署查此案既據該總局核議呈復前來所稱各屬團丁請卹之案層見迭出每年歲入團款多者二千元少止五六百元以遇難團丁最多之縣計之卹金已占其半各縣辦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十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十九册

理郵金之案有請由團款減半給郵或請由正款撥支給郵等語核查尚係實情自非另籌給恤專款不足以資應付而免拮据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妥籌議擬具覆核奪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暫代高審廳廳長易文燿

案准 會議會咨開為咨請查禁事會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九款載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等語本會議員陳錫恩提出掃除各縣行政公署積弊意見書一件經本會認為議題交由法制股審查旋據該股報告稱據陳議員錫恩提議掃除各縣行政公署積弊一案內稱公署法警猶用前日差役不遇巧換名目下鄉傳案收費至二三元之多並不照十里一角之規定狀紙費部定每套二角竟有加收一元者又保狀甘結每張繳納二角各縣通行已久乃以人數計算有收至七八角或一二元者管押訴訟人有知事茫然不知而法警與收發通同作弊嚴緘拘留者各科員及法警薪工知事並不照章發給任意核減以致科員法警藉詞薪工減少遇案格外需索者有濫用官親清吏為之瓜牙每遇訴訟明察暗訪二造貧富重科罰金且無款報消竟入私囊無敢過問者等語查狀紙費傳案費以及署內員役公費因案罰金早經明文規定應照定章辦理何得一任員役故違定章格外需索至核減公費匿報罰金尤屬有干禁例收發

雲南公報

法警嚴緝拘押縣知事形同羈繫滋多應一併咨會省公署通飭各縣知事分治員行政委員一體遵照分別查禁以法弊端是否乞公決等語到會當於十一月六日開會依照審查原案可決在案適准高等審判廳函送關於訴訟各項規則查與原日本省公佈之訴訟章程大同小異然無論適用何項規章各縣知事均應切實奉行方免滋弊相應咨請查照轉行高等審判廳通令各縣知事力除前弊按照現行規則切實遵行倘有違反據實嚴懲以維法治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惟查原咨內開各科員及法警薪工知事並不照章發給任意核減以致科員法警藉詞薪工減少遇事需索請令按照規章切實奉行一節現在分科辦事章程取銷業經通令各縣遵照則公費一項原可由各縣知事自行審配分配總以薪工不得過減嚴禁格外需索為原則其他所舉諸端均應由該廳通令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分治員一體遵照辦理免滋流弊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咨覆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第

號

令第三區呈宜路改等屬刻烟巡視員李 環  
案查該委奉委起程之時曾在本省預支夫馬銀二百元應用昨據呈報因旅費不敷又由呈買賒支取五十元現在鐵軌通行由省至呈僅數小時該員在省預支數目已屬不少何以甫經出省遂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已用器殊堪詫異目下度支窘迫雖人所知公家為厲行烟禁於巡視員薪水夫馬勉力籌給格外從優該員並不仰體此意樽節開支循是以往恐六屬查還預支數目將超過應領之數異日稍懈勒迫行將自馨苦儆為此令斥仰即自行核計巡視期間應得之薪水夫馬樽節開用不得沿途任意支取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六 第一百十九册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嚴 恭

呈一件為發絕煙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該縣內地及舍賣地面煙苗既經該知事督飭該分治員搜剔盡淨結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縣路當孔道會勘最為矚目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該分治員每月親出週歷轄境一次認真嚴密梭巡以防種植復生等弊從前種烟最多之處尤當格外注意不時犁鋤慎勿恃彙經結報稍形鬆懈致干嚴譴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初十日

雲南省軍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武定縣知事李任華

呈一件為核轉金沙江分治員蔡絕烟苗印結請查

核由

呈結均悉查金沙江地面煙苗既經該知事督飭分治員搜剔盡淨取具該分治員肅清切結呈報前來并據稱前報結內已聲明金沙江煙苗在劃盡淨等語核查尙屬實在應准免再加結至該縣全境烟苗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金沙江一帶夙為種烟之區會勘最為曠日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該分治員嚴密梭巡防範以杜補種復生等弊慎勿恃業經結報稍形鬆懈致毒卉潛萌同干嚴謹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九百四十五號

令第四區永綏縣巡視員李朝棟

表一件為報告巡視情形由

表及煙苗均悉該委員所填報告表并未遵照巡視細則每日一張三日一報之規定自十二月一日至六日計應填表六張僅有三日六日兩張殊屬不合表內填寫亦不明晰既有煙苗何以又云劃盡石鴉口杏梅煙苗是否由該委員到彼發現該地方究竟屬昭屬永均未據詳晰聲明原表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十九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十九番

發還仰即查照委內各欄明白填報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三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九百八十六號

會呈貢縣知事蘇澄

呈一件為呈覆募獲皖省水災賑款數目請查

考由

呈單均悉皖省水災賑款既經該知事募獲銀伍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飭登載本省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代理造幣分廠廠長會辦張金英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江蘇水災賑款銀元數

目請查核由

呈單均悉查該廠廠長會辦暨各科長員捐獲江蘇水災賑款大洋一十九元五角既經該廠代廠長咨送財政廳核收並將捐款各員姓名開具清單呈送前來廳候飭登本省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清單存此令

計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計開

- 廠長李琪捐銀五元
- 科長李紹瀛捐銀一元五角
- 科員端木樂富捐銀一元
- 科員薛銓衡捐銀一元
- 科員余長庚捐銀一元
- 科員戴鴻恩捐銀一元
- 會辦張含英捐銀四元
- 科員楊榮恩捐銀一元
- 科員許文瀛捐銀一元
- 科員葛淵遠捐銀一元
- 科員陸濟培捐銀一元
- 科員陳國湘捐銀一元
- 以上共計捐銀一十九元五角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九十一 第一百十九號

案據大姚縣知事張渠呈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據宜却行政委員尹承元詳稱本年八月三十日有二人到署手特名片勒令門丁通傳視其名片上刊三團少尉中列張樹清旁註子珍滇東馬龍字樣即請進見頭戴軍帽身著軍服排長肩章耀人眼目帶一十兵亦穿軍帽軍服自名曰李鴻經詢其來意則曰奉支隊長命充密查調查呂排長在連地姦淫人婦并模魚鮮戰事遺失槍枝子彈暨在武定旅次被勤務兵擄去銀元三百餘元以及地方官紳賢否請派團丁一名引路至連地等語委員初聞之下雖不敢信以為真但據稱密查未便跟究公文當即飭團派丁一名同往連地去後數日旋見汪榮華身著軍服持函到署并如前名片一張口稱現已在獲購買子彈之人請派團丁十名同往拿解等語隨啟函細閱審知其假一面函詢顯營長德衛有無其事其人一面將計就計選派團丁三名暗囑將張排長李鴻經暨楊鍊芳等一併誘獲來署以憑請示辦理殊去數日旋接顯營長函開啟營各連排長并無張樹清其人亦無派人密查情事事關啟營名譽請拿解來營以憑懲辦等詞正派警嚴查聞據去函回稱張樹清李鴻經等知事敗露早日先後潛逃不知去向只將同往之汪榮華等語并據楊樹清楊澤培等稟稱陰歷八月初五日午後有穿陸軍制服自稱少尉排長張樹清隨帶軍士汪榮華李鴻經等到紳家謂紳私購子彈百發恐嚇非刑

雲 南 公 報

桂詐等情據此除將汪榮華暫行拘留聽候質訊一面派警查擊外理合備文詳請查核嚴飭警團一體查拿務獲懲辦并懇轉詳等情據此除派警嚴密查緝外理合呈請鈞屬俯賜在核通令協緝等情到廳查張樹清等胆敢假冒排長軍士借名密查要挾官督訛索鄉民實屬不法已極若不從嚴緝辦何以伸法起而安善長除指令大姚縣嚴密偵緝外合行訓令仰該 遵照迅速派警飭團嚴緝該張樹清等務獲解案究報毋任漏網切切此令

檢察長黃希仲

計開逸犯姓名如後

張樹清號子珍滇東馬龍縣人

李鴻經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 縣 知 事

令 各 行 政 委 員

各 分 治 員

案據河西縣知事廖延素呈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夜監犯董福等七名乘間撬墻脫逃追捕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百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百十九號

無獲等情到廳除勒限二十日指令該縣嚴緝究報并呈報 司法部查核外合亟通令該 等一體查照發開各逃犯姓名年貫選派幹警認真緝務期按名弋獲究報毋任縱颺切切此令

檢察長黃希仲

計開

- 一 逃犯董福年三十一歲河西縣人
- 一 逃犯劉鳳彩年四十八歲河西縣人
- 一 逃犯張小三年十七歲河西縣人
- 一 逃犯戴名揚年三十二歲河西縣人
- 一 逃犯胡吉清年三十歲四川桐梁縣人
- 一 逃犯賴年青年三十七歲玉溪縣人
- 一 逃犯王小萬元年三十四歲河西縣人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類(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牘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擬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秘書處或定加蓋登報戳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圖錄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單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處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擬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遞送刊文件以逾期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圖錄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職員專送公報發行所取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錄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濟南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濟南公共事業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四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五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六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七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八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九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一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二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三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四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五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六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七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八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十九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二十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廣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份收銀大洋

1917

年

124-130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廿四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兼省長訓令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軍兼省長指令

雲南省軍兼省長佈告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公電

成都來電

杭州來電

二則

三則

三則

三則

杭州來電 二

雲南省軍省長飭各道尹電

雲南省軍兼省長飭東川縣電

# 陸軍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文豐為陸軍第三師團長第三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饒紅斌蒙古都統治格咨請以明慶文全補騎騎校應照准此令

衆議院總裁賈彥誥爾布呈請任命陳毅功為編纂應照准此令

京奉電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

衆署內務總長范源濂呈核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請任命楊尙昌試署溫宿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常魁補阿勒楚喀正黃旗防禦富維德補誼城堡

正黃旗防禦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稱正藍旗騎校鍾謙因病懇請辭職等語應照准免

職此令

京奉電一月十七日奉

## 陸軍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戎瓦漢代理保山縣十五哨分治員此狀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中央令 軍署公電

雲南長唐繼堯

第一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伯澄署理江外行政委員此狀

雲南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委任耿榮昌升充省會勸學第四督學員此狀

雲南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七百零十號

令 交向 雲南 警務 各縣 知 事 遵照 辦理

報

案准 四川督軍署咨開案據警衛隊長賈業綬呈稱本隊副長賈理報稱副長同何營長精發率所部由叙出發到爐旌由爐出發赴省道經福青場至二十九號據第一區隊長徐益仁報告該區隊上等兵李文炯一等兵曹恩貴楊立功謝懷森張洪發二等兵林桐章等六名於上午一時離境乘兵乘各兵睡熟之際攜槍潛逃並竊去部兵槍枝五桿等情前來副長當即分頭派隊緝拿並

雲 南 公 報

無踪跡等情查該兵等出洋潛逃請敵拐帶槍枝已屬不法復敢竊去鄰兵槍枝實屬罪不容道除分令迅予查緝並將副長寶廷區隊長徐尊仁請暫記大過一次俟逃兵緝獲與否再行核辦外理合函文呈請鈞核等情據此查該兵李文炳等胆敢竊槍逃遁實屬罪不容誅惟該兵等均係滇籍自必潛回滇境除令嚴緝外相應咨請貴督軍煩為查照嚴令各兵該管地方官嚴拿重究並通令嚴緝務獲究辦官緝公證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令仰該 知事遵照嚴緝 務獲究辦此令

計抄各逃兵名單一紙

上等兵李文炳 年二十七歲身長四尺八寸左斗無右斗無雲南鹽興縣人住三台坡  
曾祖才祖忠夏父祥麟係人孫柱係該縣三台坡人職業農務

一等兵曹恩雷 年二十二歲身長四尺七寸左斗二右斗二雲南散江縣人住壽山香  
曾祖萬年祖有得父寶賢係人銘連高係該縣人職業農務

楊立功 年十九歲身長四尺九寸左斗一右斗二雲南巧家縣人住後街  
曾祖萬賢祖英培父明保縣明標係會理縣人職業農務

謝懷森 年十九歲身長四尺六寸左斗三右斗五雲南河陽縣人住城內  
曾祖新科祖鴻泰父春池係人謝永福係司部軍械官

張洪發 年三十六歲身長四尺八寸左斗三右斗二雲南元謀縣人住波恒  
曾祖維祥祖鳳茂父開雲係人王濟係本城務農

二等兵曹朝章 年二十六歲身長四尺八寸左斗一右斗一雲南元謀縣人住炳茂

軍警公文 林警公文

三

第一百二十四號

雲南公報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會魁永成祖遺武父仲海保人王期有保該縣人職察務

警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雲南省軍訓令第

令官廳行政委員王

案據第六區溪官江巡視劉烟委員張問德呈報巡視官廳情形據表其報並聲稱柑子樹管莊張占興歷年偷種烟苗知法犯法致鄉民白法禮效尤偷種已將搜烟咨送該委員訊辦等情據此查該管莊張占興身為一鄉首領兼充太和里劉烟委員乃敢知法犯法偷種烟苗致該案人民相率效尤實屢玩法湖職雖已自行剷除未便寬縱不究應飭該委員立將張占興管莊職務及太和里劉烟員一律撤銷按律贖擬懲辦一面將種烟地畝查明丈量充公册報爲此鈔發原呈仰該委員遵照辦理仍錄令咨張委員知照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警軍兼會長唐繼堯

爲呈報軍廳委員於本月二十九日巡至官廳復盛里之柑子樹查有該管莊張占興去年建築種烟於水田牛滾塘柑子樹三寨之公業管中經督土司查覺始自剷除今年於大實牛茨又偷種一塊以類屬又私自剷除改種麥子致使該寨中效尤偷種者有人查該管莊係屬一寨首



雲南公報

領本年又充官廳大副里副員應以身作則復敢知法犯法玩視功令而所種烟之地雖委員  
屬視是實勸懲至主磨刀膏中查獲烟苗三株係該農民自法禮酒過罌粟之地當將烟苗拔除  
到案追究該白法禮聲稱小的無知於七月內偷酒種籽一小塊發開出示嚴禁即已割去不敢  
違抗今之發現者實為道瀾之籽復生也查該白法禮人尙慮厚供認不諱情有可原而張占興  
欺飾巧辯殊為狡獪當此嚴禁之秋若不稍加懲戒則人人以身試法擅禁前途不無礙碍除由  
委員將烟苗三株容送該管行政王委員查驗並請將張占興白法禮二人傳案懲戒外理合具  
文呈報伏乞 鈞長俯賜查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顧令第 號

令暫代高等審判廳廳長

據維西縣知事呈報懲辦盜匪劉應元虎受太虎五保勸等錄具供劫及遺盜清單呈報到署請通  
飭緝究等情據此查此案該匪等糾夥多人迭次行劫實屬目無法紀合行令仰該廳長等即便通  
令各縣一體認真緝捕務獲查解歸案究辦至該知事由商號借洋二十二元賞給緝匪甲長劉文  
粹等究應如何籌還并執行一覽表尙未依式填報一併由該廳核議令遵可也原文已據分呈不  
另抄發此令

計發照抄遺盜名單一紙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二十四號

警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警署長唐繼堯

六 第一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楊德明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親督團警搜剔盡淨道章結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確實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嚴密稽查防範以杜補種復生等弊勿以業經結報稍形鬆懈致下嚴誼切切結存仍錄令分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千零二十二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皮楚芳

呈一件為禁絕各汛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查該汛內地及各汛地面烟苗既經該督辦督飭各汛長先後搜剔盡淨取具各汛長切結並加具印信呈報前來究竟前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處汛地

雲南公報

地遠關素號產煙會勸最為曠日該督辦仍應隨時督飭分汛長等認真嚴密梭巡以防刻後復  
毗連法界及從前種烟最多之處尤當督飭格外注意慎勿恃業經結報稍形鬆懈致毒卉潛萌同  
千嚴證切切結存仍錄令呈報該督道尹查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一千零二十三號

令阿迷縣知事丁國傑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兩次親出搜剔盡淨遵令結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  
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等嚴密稽查防範於烏王庄太姚寨等  
處尤當格外注意不時犁鋤以杜補種復生等弊慎勿恃業經結報稍形鬆懈致千嚴證切切結存  
仍錄令呈報該督道尹查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 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一千零二十三號

令會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呈一件并冊據呈整理校務各情舉一案由

本署公文

七

第百二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呈及附件均悉所呈籌辦情形如設備管理教授訓練各節均能切實改良刀謀進步深堪嘉許惟  
訂定後來教員之專任辦法亦屬周至堪以實行至該校學風敗壞已久甚望有熱心毅力者出面  
整頓一本良心之裁判不為表面之飾張該校長既以此自期本兼省長當無不樂觀厥成也仰即  
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兼省長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

呈悉查該東鄉高等小學校長許掄芳辦學多年管教有方殊堪嘉許即酌記大功一次交本署教  
育科存記以示鼓勵可也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九百五八號

令商總務會

呈一件為商民福春恒等在廣通寶隆寺地方

雲南公報

破股匪擄劫得贓請飭縣嚴緝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騰越道尹電悉騰高舉祥與在廣通縣境內被劫失贓較鉅請飭限嚴緝等情到署當經訓令該知事限文到五日內嚴緝賊贓務獲訊辦嗣據騰越鶴慶尚民福春恒等狀訴被劫金玉象牙鹿角各物失贓較前尤鉅亦經核令該知事併案嚴緝務獲具報昨復據該縣知事呈報股匪糾眾百餘人持械擄搶商民貨財傷斃軍警數名暨劫驗飾緝造冊同送前來亦經訓令高等審判廳勒限該知事遵照前令飭上緊設法嚴緝賊盜並獲訊據嚴辦等因各在案茲據呈各情仰該商會即便轉行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兼會長佈告

為佈告事本月十六日准 國務院文電開文官普通考試呈准於本年三月舉行業經咨照在案茲定於二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為報名期間希飭屬曉諭告知同日准 陸軍部咨開查文官普通考試現由院呈請展緩至明年三月舉行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其展期舉行此令等因相應鈔錄呈咨行查照并請轉飭所屬一體出示曉諭以期週知可也各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佈告週知為此仰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迅即赴京應試慎勿延延自誤特此佈告

附錄文官普通考試與試資格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二百四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一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 (一) 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之一者
- (二) 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經各省特列行政區域地方考試及格取充進士者
- (四)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真人巧家縣人民劉仲三黃子儀等

稟一件請委令抽收糖榨捐由

稟悉查近來每年各種糖類進口甚夥亟應設法提倡獎勵俾產額逐漸增多以資抵禦未便再抽收榨捐使加担苛而生疑阻所請委令該民等往巧家抽收暨另委人分赴產糖地方辦理之處殊屬謬妄不准并斥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唐繼堯

公電

成都來電

北京國務總理各部院局署分送各省督軍省長鎮守使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均鑒竊於五年十二月十日在渝就職茲於一月十四日抵省視事謹以奉聞暫留四川省長戴勳即副印

杭州來電

分送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部南京副總統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海陸軍使徐州巡閱使並轉各鎮守使均鑒奉令浙江督軍兼署省長呂公望電請辭職呂公望准免本職特任楊善德為浙江督軍等因奉此公望遵於一月十二日交卸督軍任務楊督軍即於昨日接印視事謹電奉聞呂公望叩真印

杭州來電

分送北京國務總理各部院部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上海護軍使徐州巡閱使並轉鎮守使均鑒本月二日奉令特任楊善德為浙江督軍齊耀珊為浙江省長未到任以前着楊善德暫行兼署此令等因善德現於十一日到浙准呂督軍將督軍印信文卷移交前來遵於十二日接任督軍視事材輕任重慮弗勝尚希時錫箴言以匡不逮特電奉聞楊善德文印

雲南督軍兼省長飭各道尹電

各道尹准國務院文電開文官普通考試呈准於本年三月舉行業經咨照在案茲定於二月十三

公電

公電

十二

第一百二十四册

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爲報名期間希屬曉諭告知等語查試期已迫合將與考資格電知迅飭屬  
曉諭一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之一者二經 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  
文憑者三經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考試及格取充選士者四曾任委任以文上職者兼省長  
請印

雲南省長飭東川縣電

東川全知事簡迥兩電均悉者海分治員缺已委何光澤署理該縣烟苗既已清肅即飛速結報何  
分治員到任並嚴厲督促繼續防範搜查勿任鬆懈分防地面烟禁縣知事仍負完全責任切勿談  
卸干咎兼省長全印



第十一條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大會文牘之訂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效力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會各會章程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機關有派定專員專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即送本報秘書處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者收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省官廳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指定閱報員負責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自刊布日施行

附屬報章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本報官民公舉總編輯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起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九分除實外之報誌日當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日寄者月另收費一角五分郵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縣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天投即轉送省外及各官報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 如有遺漏請隨時函告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石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記交郵寄者裝於包封面上加蓋郵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開所派及凡在編人員並事設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應閱公報應限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由財政廳於憑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無

有報費未清之員從任不得出員總辦如賄賂出缺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局員報費由

是官代收繳解并賠償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部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應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除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郵費 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二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廿五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監

督齊 內務部參議員第一班改選當選人

張之霖周澤南趙伸及候補人董乃麟張世

華吳崇義名冊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 陸軍中央令

大總統令

馬德恩馬長泰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王德山程德元張文翰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馮汝玖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耀忠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派龍驤充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此令

任命王治昌為農商部參事此令

夏向寧加陸軍少將銜金義成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已職中將銜陸軍少將易堂齡當差勤奮請予開復等語易堂齡應准開復中

將銜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王冠勳為直隸督軍公署中校參謀關甘霖張席珍為少校參謀應照

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邢士廉為黑龍江督軍公署中校參謀鄧英敢為少校參謀應照准此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悅桐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徐盛勳司承業關成德胡有謨授為陸軍騎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二十五册

兵少校黃志恂王華春授為陸軍砲兵少校胡志本黃廷亮姜崑洪程金山李芝田季福榮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玉山周吉成劉萬和李玉燦龐吉陞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陳繼垣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京銜電一月十九日奉

雲南省長兼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選舉監督咨

內務部參議員第一班改選當選人張

之霖周澤南趙仲及候補人董乃麟張世華吳崇義名冊文

為咨送事十二月六日承准 大部電開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定於本月十八日舉行業經 大總統敕令公布在案請即查照依法辦理又查 國務院咨送參議院議定各部第一班應行改選各名冊貴部楊增陳善朱家寶三人應行改選合併電達等因承准此遵即依法辦理就省議會所為選舉場所遵 令於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投票完畢先於感日電請查照在案覆查是日改選選舉按照選舉人名冊計總數共八十八人屆時舉行初次投票實到投票人數七十六人依法計算以二十六票為滿額選舉當場開票除別出零票二十一票及無效票二票外省議員張之霖得二十七票周澤南得二十六票均當選參議員當場宣示後隨舉行二次投票實到投票人數七十五人依法計算以二十五票為滿額選舉當場開票除別去零票四十四票及無效票一票外省議員趙仲得三十票當選參議員當查現任參議員及此次由省議員被選者尚未逾

雲南公報

定額之半亦經依法宣示並查法定時間尙未滿足接續舉行選舉候補初次投票實到投票人數七十四人依法計算以二十五票為滿額投票當場開票除別出零票四十九票外省議員董乃麟得二十五票依法宣示當選候補參議員二次投票實到投票人數七十三人依法計算以二十五票為滿額投票當場開票不滿額無人當選復舉行三次投票實到投票人數六十九人依法計算以二十三票為滿額投票當場開票除別出零票三十四票及無效票一票外省議員張世華得三十四票依法宣示當選候補參議員復舉行四次投票實到投票人數六十八人依法計算以二十票為滿額投票當場開票除別出零票三十四票外省議員吳崇彝得二十六票依法宣示當選候補參議員是日投票開票場所秩序均屬異常整齊各當選人及各候補人資格亦與法定相符隨即分別通知並將選舉場所裁撤此本省改選參議員投票開票選舉始末之實在情形也除將選舉錄及投票錄開票錄依法保存外相應依據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彙造各當選人及各候補人名冊備文咨送 大部請煩查核並希賜覆此咨  
內務部總長

附咨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當選人

張之霖 謝乃麟 趙仲 吳鼎漢

謝南及候補人 張世華 謝名冊各二份 省長兼選舉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二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團保總局 財政廳省內各學校  
水利總局 交涉署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兵工廠長黃永社呈案查前奉鈞令改造湖北七米粒九子彈壹百萬顆遵即飭工趕速製造昨已將造成子彈七萬餘顆先後解交軍械局在案惟是此項子彈關繫重要此後出數加多尤須隨時試驗以期盡善茲擬自來星期二起每日造成子彈由廠先行試驗拾餘顆試驗合格即陸續製造解繳但試驗之時槍聲震動且間不免驚疑應懇鈞令通飭各機關暨各區警一體知照庶免驚疑既長為慎重造彈期收實效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令警務處佈告民間暨分別令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令省內各行政機關及各學校一體知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六百二十四號

令團保總局

據昆明縣知事洪念江呈報嵩明屬小哨及三岔河地方被股匪搶劫傷斃事主多名派團追緝等情到署查該股匪等胆敢糾眾持械先後搶劫嵩明縣屬小哨及三岔河地方村民得贓傷斃事主



多名焚燬房屋雜棍性畜並敢在場破溝大路攔劫過客數百人財物兇惡披猖殊堪髮指據稱小哨距長城甚近該知事函請軍隊往緝並派團補助防守辦理尙是至趙白高等家被匪燒殺財物一掃而空擊塌破灣折過客數百人究竟劫去贓物若干應飭嵩明縣知事查飭明確分別造冊報核並將小哨地方被劫情形會同昆明縣知事查明呈覆來呈稱匪等由河井界上過天生橋小岔溝往宜良烏龍山而去等語既據分呈仰屬保總局核明分令嵩明昆明兩縣知事咨會宜良縣知事加派團警上緊一體協緝務將贓盜並獲訊擬究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

案據視察員楊梧林呈稱省會師範學校設於舊督署校長一人監學三人庶務長一人教育二十四人有兼任各班或專任一班者學級班數上年原有八班本年經費減少併爲五班第十一班爲一年級第二學期學生六十八名第十班及第九班同爲二年級第二學期學生共一百零四名第八班爲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四十七名第七班爲三年級第二學期學生七十六名合計人數二百九十五名至教授之法查教員王用予教授各班修身教育論理心理各科學理獨精尤妙能以淺語發明深理使聽之者能以少數時間得受多數知識啓迪後進爲功不小王教員毓嵩教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二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二十五冊

第七班國文徵引淹通識見宏遠李教員學仁楊教員壽昌陳教員文政教授第八九十等班國文陳教員又兼第七班理化教法各有所長然均有條有理娓娓不倦真教員不鈞教授十一班國文博學詳說斷制嚴明于教員志高教授第七八兩班數學數理精深講演明確其教幾何一堂用口述數遍復呼一學生上台演習有不合者即更正之必使學者貫通而後已陳教員秉仁教授第九十兩班數學演草布式不厭精詳于教員精教授十一班數學兼九十兩班理化均極明達曉暢能使學者忘疲陸教員懷德劉教員宗明教授第七八九十一等班博物學理宏富解釋亦極明晰鄭教員崇賢教授七八兩班理化實驗理論極有心得使學者受益不淺李教員仲選教授各班英語發音清朗循循善誘學者不以爲苦湯教員祚教授各班歷史源原本本獨具特長董教員振藻教授各班地理成竹在胸頭頭是道洵屬不可多得楊教員煦教授各班圖畫畫法精工頗能引起學生興味尙教員烈教授各班手工精於美術誨人不倦李教員春鵬教授各班音樂聲音嘹亮樂典嫻熟編教員廷偉教授各班兵操陳教員天德教授各班普通體操規律齊整操法嫻習頗有尙武氣概合觀各科教員均有特長洵爲他校之冠該校生徒亦均能注意功課尙無叫苦惡習合計全班學生每日因病缺席者不過七八人大概以體操之時間最爲最因其長日聽講精力已疲放於此時間不甚注意也又管理之法查該校全班學生均令寄食寄宿不許通學凡起眠會食上課自習會客沐浴等事均有一定時間以及一定處所其有因事出校須經監學許可發給假單由稽查員驗明始得出校回校時仍由稽查注明有無滯留情事持呈監學註冊週星期三六兩日課畢

雲南公報

後及星期日准其隨時出入惟晚間仍須回校住宿均限九時到齊點名過此即分別紀過管理之嚴於此可見至訓育一端該校向無一定方法大致利用機會遇全體集會時由該管教員施以訓誨勉以注重公德私德及遵守校規如個人有不規則行為時由管教各員隨時訓誨糾正以故該校一般學生尙無踰閑放任情事所有本星期視察會師觀學校各情形理合逐一繕陳等情據此查該校教育情形據所陳各節具見教授督辦訓練各方面備極認真詢屬成績優異殊堪嘉尙惟教育事業不厭精益求精仍應由該校長督飭各職員愈加奮勉力求精進勿以一得自封是所厚望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省長唐繼堯

令龍陵縣知事修名傳

案據龍江分治員劉萬膏會同安撫司魏慶祥呈報禁絕烟苗分具印結請核示一案等情據此查龍江為該縣分防地面該知事曩有連帶責任所有烟苗既經該分治員會同該安撫司分區查嚴盡淨結報前來究竟是否確實肅清應由該知事覆查加具印結呈核并俟巡邏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至該縣烟苗前於馬電督催肅盡結報在案現在逾限已久尙未據報殊屬玩延令到仰即飛督團警趕辦務將結報候核該團界連緝緝為歷年種烟繁盛之區會勘最為曠日并煩隨時督飭該分治員等密查窮搜非至會勘後不得稍息仔肩倘再因循敷衍巡視猶有烟苗條例規定處分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二十五號

決不寬宥違違勿忽呈結據已○○分呈不再抄發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并轉令該分治員  
等知照此令

警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國保總局

高等警判廳

案據牟定縣知事鄒家魯呈請獎勵緝匪得力區長保董等情到署查該匪匪楊呈詳等四名既經  
該知事遵電依法槍斃餘供通呈調獎查事出力警團前來并稱警兵團丁等由該知事捐廉分別  
給賞應准照辦其警察區長楊懋清保董羅恩澤獲著名偵匪多名并搜獲財物緝捕尙屬勤能  
自應分別給獎以資鼓勵保董羅恩澤應如何獎勵之處既據分呈應由國保總局照章核議具復  
核奪至區長楊懋清事同一律應如何給獎并由該總局咨達警務處核明飭遵除令高等警判廳外  
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軍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察據第四區昭勸煙巡視委員李金榮呈稱：滇僻天雨號稱山國民風純樸，道路崎嶇，孔道通衢，幾多奇險。鄉村小徑，其阻礙為尤。萬或岩懸萬丈，或路繞千迴，大菁高山叢林，荆棘行人無所駐足。過者且有戒心，古稱鳥道羊腸，亦不如斯之險阻。此雖地理之生成，可由人功以修補。委員奔走滇疆三適，遍歷此次奉命出行，巡視尋昭兩屬，煙禁轉輸，從經過鄉區山徑，踐踏盡屬僻路。與馬不能前進，攀草附木，步行尚且多艱，轉瞬中英會勘車馬雲從，屆時始責之屬，團修險道，則恐措手不及矣。滇民最富，從服尤多，樂於為善。百凡公益，得長官之明諭，無事不可以有成。當此歲晚，暮間農民無事，正可乘機利用，以賑費之團，以酬責之保甲。又或以田主實之佃民，各就轄境分段修理。富者輸錢，貧者出力，披荆斬棘，鑿石平土，以路繞計寬以八尺為期，以一縣計功，程一月可竣。眾擎易舉，不勞不傷，官廳祇廢一紙之公文，可造千萬行人之方便。縱不能康莊平坦，則已可化險為夷。便於會勘之通行，即免輿馬之危險。如必俟各縣募集鉅資而始從事於修治，則後河之涸矣。所擬通令各縣責成各團保甲，從速修路，以便會勘各隊由理合備文呈請查核。如蒙採納，懇即通令批示施行。實屬公便等情。據此，查禁絕煙苗英員會勘為期將屆，各屬道路若不先事修除，臨時必多窒礙。合行通令仰該遵照，迅即督責各鄉團甲將各該地面所有通行道路督飭團保趕速一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律條整以免會勘阻滯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大姚縣知事張渠

呈一件為核轉宜却行政委員烟苗肅清印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在昨據該委員呈報內地煙苗業已禁絕現選種花各地現正咨請會勘等情當經指令該知事迅飭審催會副結報核辦在案茲據核轉肅清印結前來於迅速地面煙苗曾否肅盡并未豐叙是該委轄境是否一律查完竣殊難懸揣惟據稱已調查屬實姑俟巡視員查報再行核辦該知事仍遵照前令迅即督飭該委於種花各地再行嚴勵搜剿勿任疎瀆致誤會勘同干嚴謹切切結暫存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李鍾本

呈一件據永善縣知事方濂為禁納烟苗具結報

查由

呈結均悉案查昨據第四區副巡視員李金榮呈報在該縣馬鞍山等處查獲煙苗曾經於茂電飭速離往副巡結報在案茲據該縣知事呈送肅清印結前來并未聲明該縣馬鞍山等處煙苗是否剷盡該縣轄境既非一律肅清此結自不足據為實在惟據聲明頗負完全責任并依巡視員查報再行核辦應令該新任知事督飭團警認真嚴密梭巡每月親出巡轄境一次於馬鞍山等處尤當格外注意不時翻易舉動以訪捕獲復生等弊非至會劫後不得稍息仔肩前任既已結報肅清此後責任在案新任勿以在前任結報在案稍涉疏懈致干嚴誅切切特督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會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呈一件為遵令核辦劃撥各屬夫馬團費由

據呈已悉此案既據該屬核議呈復前來所擬將團費一項撥作團款其夫馬一項仍留供相驗期  
次查案及贖餉解犯各項夫馬差盤之用等情核查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所請咨部立案之處應候  
另案辦理至稱此項團費年約收銀四萬餘千元歷年均係添供正用現在劃作團費以後每年即  
短收此數方今民力已疲羅掘俱窮等語亦係實情究應如何設法籌補應飭該廳長勉為其難統  
籌兼顧妥為彌補以資救濟所請咨文 隨會另籌一層應從緩議至此項團費積留日期現屆本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百二十三號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一百二十三號

年分上忙錢糧撥數之期各屬必已隨同正款報解應自本年分下忙起截留撥充以清界限亦即由廳查核通令遵照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具報仍咨廳保總局查照此令

雲南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會長公署指令第九百五十七號

令昆明縣知事

據三教同盟會發起人程至善等呈詳明事

懇請立案籌辦起簡章及說明書由

據呈已悉此案前據該民等公呈到署當經明白批令遵照在案竊據呈稱各節暨說明書類多拉雜藉滋強詞章理所稱就學庸金剛道德之文論之數本有三以學庸金剛道德之理論之三教合一等語純未得各教之精蘊徒拾諸言以相率附昔宋儒號稱發明理學而疎虛實有已成貽誤爾入墨之譏該發起人等不能明孟韓之所非僅欲法邵周以為是言玄高遠入世何裨枝幹贖義尤不足辦惟信教自由載在約法查閱會章尙無甚際姑准暫予備案仰昆明縣知事轉飭該發起人等務各靜研真理務為有用之舉勿得妄立宗教名目惑世誣民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雲南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會電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會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報閱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輪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轉寄並檢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准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副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爲起算以本省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爲起算

第六條 各省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週處收登次序爲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專員領取或向本報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兩廣商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兩廣省長公署通飭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例假日本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九釐分寄省外之報戶日寄每月收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收費一角五釐

第三條 分設官報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去投郵局刊送各省外及各會開列交郵費均登

記送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照辦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要商會長公報或部交稿者其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會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會外各報館均仍照舊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屬同領報費及凡江甯人員並津按開報費者均按月收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辦報費者明任人員由財廳撥款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長廳請領印信印出印信在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給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歸會統由之報所核收繳財政局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會前小冊抵銷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日誌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廿六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任命狀

雲南省督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 雜錄

照抄籌餉總局造報各縣暨分治員等辦摺成

結彙成清冊

三則

三則

三則

三則

# 雜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任命狀

任命昭通縣知事陳啟瀾兼充滇邊屯墾局名譽參事此狀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卸馬關縣知事袁書實

案查前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電呈該卸知事任內辦理禁烟事前雖經事竣簡出請飭留刻當查該卸知事緒病推諉並未有利現雖尚未據報在獲烟苗頗獲之冷仍屬難辭即經電復照准轉飭留刻在案茲復據何道尹並新任程知事先後電稱該卸知事早已回省請就近飭回留刻各等語本年禁絕烟苗關係國家大局馬關為滇海道入滇首站會勘最先曠日迭議文電交催促促其至該卸知事在任內乃疎縱不理視功令為具文字交卸之時始以一紙空文塞責復多方捏飾藉病推諉勿論如何該卸知事交卸之時已在應報肅清之期期滿不能結報已屬咎有應得程知事到任後據電稱縣屬烟苗並無把握請俟親到刻舉再報互証參觀該卸知事玩視要政百喙莫辭應比照在獲烟苗之例飭回留刻仍俾委兩年示儆除通令外為此令仰該卸知事即便遵照限奉文後三日內迅速回關會同程知事親出督飭團警漏夜趕刻必須將全屬烟苗確實剷盡經程知

本署公文

第一百二十六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二十六號

事給報願同負責始准解除責任離去馬關倫再遲延定行嚴辦不貸切切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長訓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陳啟周

案據滇邊屯墾局詳稱案查本局暫行章程第十九條各縣知事得由本局督會辦會同詳請咨會會長委充本局名譽職等語查本局經營現自滇東為始而昭通知事尤須賴其贊助所有現署該縣知事陳啟周自應照章請委為本局名譽參事以便進行所有照章請委署昭通縣知事陳啟周為本局名譽參事緣由理合詳請鈞署俯賜核咨會委并批示飭遵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會委外合行給狀任命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認真助理勿負委任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七百十二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據第五區彌廣師等屬巡視劫煙委員趙葆齡表報在彌勒縣距城二十五里之租舍地方查有

雲南公報

村後山窪內烟地一坵方圓約一畝煙苗繼於菜子內又附近該村山後路邊亦有烟地一塊方圓不及半畝烟犯係王興文田世發二人已拿送縣署懲辦此兩處均係遊擊隊長石榮貴及團總賈紹璋刺過復生其時崔知事在西山查刻未圓未能兼顧等語查該縣烟苗已據結報肅清茲復據查獲烟地兩處本應分別撤縣惟據聲明係刺後煙雨復行萌芽自係查刻時未能深密鞫致烟籽存在煙雨又發難非全未查刻者可比究屬辦理不力該縣知事責任所在亦未能按卸應將該彌勒縣知事崔本源記太過一次示懲烟犯飭即提訊明確按律嚴懲辦烟田播散沒收充公丈量冊報並飭該知事親赴該處實力勸率務絕根株使不再萌芽該縣向稱烟藪此等刺後復種之事不止一時一地為然並應飭該知事每月勿論如何必須親出週歷轄境一次窮搜密察情狀可疑之地嚴予犁鋤俟會勘完結方可稍息遊擊隊長石榮貴團總黃紹瓊查刻不力除石榮貴候另文懲處外團總黃紹瓊並即飭該知事記過中斥嗣後如不實力辦理定行嚴懲為此抄附呈令仰該道尹即便轉行遵照此令

計揭抄附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地方審判廳長饒重慶

案查前據該廳長呈請轉咨貴州省長查照轉令貴陽縣將范錫金財產查封變價匯滇抵款俾免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二十六號

久懸一案到署當即咨請查照辦理去後茲准 貴州省長咨開卷查此案前准貴省咨請提解係 范錫金戴子猷即戴奇勳二名並請飭將該二人所有財產暫行查封一俟清算完結再行咨明永 案等由到署當經前巡按使轉飭貴陽縣將范戴二人傳獲詳報咨解並將該二人家產查封造册 詳報前龍巡按使核查該册內列范錫金名下產業共計六起約收租穀二十石上下倘有富抵各 項欠銀四百六十餘兩再有瓦房三間除堂屋係公眾而外兄弟各分佔一間又戴奇勳名下產業 共計五起均已出常共價銀一千五百三十兩外有乾木傢一架正房五間左右廝房各三間均係 石板蓋等屬是范錫金產業除抵當各項外所剩無多將來能否抵補公款應俟該縣拍賣呈繳後 再行咨請查核辦理至戴奇勳名下產業前既准咨查封現在貴省兩次來咨均未提及是否訊明 該戴奇勳確無虧挪款項情事亦請查明見覆以便令飭將查封產業發還除令催貴陽縣將查封 范錫金產業估價變賣呈繳外相應咨覆貴省長請煩查核並須見覆實錄公證此咨等由准此合 行令仰該廳長迅即分別查明呈覆以便轉咨切切此令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核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歸納總局代理督會辦黃石等呈稱為呈覆事案奉鈞令以本局呈請 獎勵官捐人員一案奉令呈登清册均悉所請給予辦理出力各員獎勵獎章并各記大功及存記



酌委酌予留任各等情應即照准至請除司法記過外無論何項記過均准抵銷一節恐生流弊礙難准行合將原冊發還仰即查照更正並將因案撤銷另造清冊送署以憑咨請行政公署註冊分令知照計發還原冊一本等因奉此理合將原冊記過均准抵銷一節遵照刪除并將批注撤省各員一律注銷記功另造清冊具文呈請鈞署查核指令祇遵計呈更正獎冊一本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送原冊咨請查照飭科註冊并分令各該員等知照至編公前計抄送原冊一本等由准此除飭科註冊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印發原冊一本 (冊見本報雜錄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河口對沈督辦

令交涉署

前藏中道所轄各縣知事

案准 農商部咨開准總統府秘書廳函送 大總統發下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呂達先等請飭農商部咨行各省長官嗣後倘商回國應飭地方官認真保護呈文一件內開據山口洋華商總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第一百二十六冊

會會長唐文材函稱前清華僑回國各僑埠商會所給護照公文投遞地方官稟請保護多能認真辦理乃近年以來各僑商回國地方官不加保護地令領有商會護照亦直視若具文殊非獎勵海外僑民之遺實會商會稟請用敢備函懇請呈 大總統諭令農商部通告各省軍民長官嗣後對於各僑埠商會介紹僑商回國應請地方官切實保護等情前來查海外僑商不忘祖國遠道歸來既經僑埠商會給發護照地方官自應盡保護之責任該商會函稱各節實具愛國之忱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諭令農商部咨行各省軍民長官嗣後各僑埠商會給發護照介紹僑商回國應請地方官認真保護以示體恤而廣招徠等情奉 批交農商部等因送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咨 請貴會長查照辦理可也等由承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查照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一千零十四號

令澄益縣知事張傑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查羊房營為該縣分防地面禁絕烟苗分治員固當負責該知事尤責無旁貸核閱呈結

雲 南 公 報

於羊腸營煙苗是否查割盡淨並未聲敘殊屬不合現在期限已逾仰飛速督飭該分治員將境內煙苗查割務盡由該知事覆查屬實取具該分治員切結加具印結呈報候核一律肅清並俟巡視員覆查全境呈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密檢巡以防割後復種慎勿以一經結報稍形鬆懈致干嚴譴切切結實存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一千零十九號

令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呈二件為禁絕烟苗具結報查出

兩呈及結均悉該縣內地及沙橋分防地面煙苗既經該知事督飭該分治員搜割盡淨結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縣路當孔道會勛最為矚目該知事仍應隨時親出巡查并督飭該分治員認真嚴密檢巡以防補種復生等弊英武永備等畝尤當格外注意慎勿恃業經結報稍形鬆致毒并滋苗同干嚴譴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九百七十六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二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八 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督察廳長趙世銘

呈一件警務處兼督察廳呈覆捐助江蘇水火

賑款數目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江蘇水火賑款既經該處長員捐銀二十五元七角附屬會六署捐銀十元零八角遊民習藝所捐銀一元五角巡警教練所捐銀二元警濟堂捐銀五角女子警藝所捐銀八角幼孩工廠捐銀一元宏濟醫院捐銀九角共合捐銀四十三元二角寄交財政局查收候領登載本省公報以示表揚仰即分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九百八十二號

令巧家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抵抗割煙人民徐國美因傷身

死由

呈悉該徐國喜等偷種烟苗經分隊長艾嘉銘查實勒令剷除敢聚眾執械抵抗刀傷兵丁朱芳左手腕復敢放槍轟擊核其行為情同叛逆兵丁以正當防衛格斃其弟徐國美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其逃匿之徐國喜徐國萬徐朝明等仰即督飭團警嚴拿究辦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單均悉江蘇水災賑款既經該校管教各員捐獲銀八元解繳財政廳核收候飭登載本省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謹將法政學校管教員捐助江蘇賑款姓名銀數開具清單呈請 查核

校	長顧視高	捐銀壹元
商科主任	員劉青藜	捐銀壹元
商科學監	員余鶴慶	捐銀伍角
書記	員張宗淮	捐銀伍角
教	員員有才	捐銀貳元
教	員張福利	捐銀壹元
教	員唐璣	捐銀壹元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二十六號

本署公文

教 員王一清

捐銀壹元

以上共計捐銀捌元

十

第一百二十六號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魯甸縣農民周朝華

一件訴陳巡長徐延年賄賣公款估騙不償請飭縣提究由

狀悉查各縣經收警款向由警察担任或由縣署派員總理并無包與人民抽收之說該民包收梭山警款究係何款未據叙明所稱巡長徐延年申同胡尚志勒索該民價銀壹百玖拾元估騙不償何以控經該縣知事傳案訊究該巡長亦竟抗不繳還所陳顯有不實不盡究竟是何實情候令警務處轉飭該知事確切查明具復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兼會長唐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雜錄

照抄籌餉總局造報各縣暨分治員等辦捐成績彙獎清冊  
籌餉總局謹將各縣知事暨行政分治員厘局委員以及銀行經理鹽場知事等辦捐成績分別彙  
獎開列銜名彙呈  
鈞核

計開

一箇舊縣知事趙世銘

以上一員報解捐款二萬五千六百餘元照額幾逾一倍實為各縣之冠擬請記大功五次并

給予護國獎章

一蒙自縣知事楊恩源 一曲靖縣知事徐曾祐

以上二員辦捐均能逾額擬請各記大功四次并給予護國獎章

一建水縣知事李選廷 一騰衝縣知事端木益 一馬關縣知事袁書寶 一瀾滄縣知事彭衣

晉 一東川縣知事楊兆龍 一黎縣知事張鴻翼 一富民代理縣知事李兆璋 一牟定縣

知事袁丕鏞 一姚安縣知事周錡符 一景東縣知事丁保琛

以上十員辦捐均能及額擬請各記大功三次并給予護國獎章

一廣南縣知事林竹琴 一昭通縣知事錢良馴 一鎮雄縣知事湯希禹 一文山縣知事谷寅

雜錄

十一

第一百二十六號

實 一阿迷縣知事丁國樑 一宣威縣知事桂詩成 一平彝縣知事陳朝樞 一彝良縣知事蔣亦盤 一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一羅平縣知事李上理 一廣西縣知事梁 豫 一尋甸縣知事胡祥樾 一彌渡縣知事陳本成 一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一楚雄縣知事王嘉福 一緬甸縣知事謝統枏 一元陽縣知事鄧時霖 一鹽興縣知事李錫庚 一晉寧縣知事葉璧光 一永北縣知事秦康齡

以上二十員辦捐贖未及額然報解數目均在三千元以上擬請各記大功二次并給予護國獎章

一蒙化縣知事陳興廉 一玉溪縣知事白豫會 一師宗縣知事曹文邦 一賓川縣知事張世謙 一麗江縣知事胡王杰 一新平縣知事李金榮 一大姚縣知事謝樹璋 一普洱縣知事周汝釗 一永善縣知事方 濂 一武定縣知事李佐馨 一維西縣知事余 斌 一鎮康縣知事姚 煌 一雲南縣知事袁丕基 一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一大理縣知事虞 鉞 以上十五員辦捐贖不及額為數亦尚不少擬請各予記大功三次

一保山縣知事由人龍 一大關縣知事李文幹 一綏江縣知事朱知緒 一中甸縣知事汪壽椿 一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一蘭坪縣知事沈汪翰 一安甯縣知事鄒經臣 一馬龍縣知事王繼昭 一霧益縣知事吳書元 一鄧川縣知事李炳堃 一騰豐縣知事伍作楫 一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一永平縣知事謝式甫 一昆陽縣知事林懷楫

（未完）



警備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警備公報係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文電并本省軍政重要一切

文隨之範圍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大省文隨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節：(一)中央令 (二)部會令 (三)軍警令 (四)本省公

文 (五)各機關文 (六)法規 (七)公電 (八)題表 (九)法廷判詞 (十)新編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辦理通行之文件附件檢交蓋章訂定日期并本報轉寄

第五條 凡法令章程條例規定施行規程外省電以本報刊布之日為起算日逾期不報者

第六條 各省官署送交本報之文件應於送交時檢附原稿一份以便核對如有錯誤即由各官署

第七條 本省軍警各官署應隨時將應刊之文電送交本報由各官署長官簽定日期并本報

第八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班因稿多身勞酌量增設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班因稿多身勞酌量增設

第十條 本報經費自發而日施行

附臺灣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起於禮拜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凡仙分送省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二角二日寄者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縣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去後即刻送省外及各會館刻交郵局寄費

第四條 凡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補送

第五條 置兩公報如有臺灣省長公署公報或紀念郵寄者其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會外各高等官署均照前章發行簡章於出版後發一併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各消費局所購件及凡在編人掛號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第八條 凡掛號公報遺失或報費者其任人員由財政局於遺失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無費未清之責概不負責其掛號而無掛號印由發任公費內扣抵各官望職員體察所

長官代收報費并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總費統由公報所代收登報財政處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一條 本省前發行報費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17-102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壹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號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官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張新式...特局改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雜錄

照抄籌餉總局造報各縣暨分治員等辦摺成

續彙獎清冊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陳毅着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擬職湖北造幣分廠廠長文定祥情有可原嗣後因公出力請予開復處分等

語文定祥着予開復視職處分此令

京報電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

魏宗烈米材棟賈寶卿汪慶辰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曹志剛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徐源森尹同愈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張一鵬胡謙毅張孝移爲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據安徽省長倪嗣冲電稱政務廳廳長陳師禮難膺繁劇請予免職等語陳師禮着即免職此令

任命秋桐豫爲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何品璋王會同爲海軍部部長此令

任命石志泉爲司法部部長此令

陳錦章陳嘉樂加陸軍測量監銜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一百二十七號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二十七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德芳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蒙藏院咨報阿拉善旗西北一帶旱災奇重請予賑撫等語著即頒給帑銀  
四千萬由財政部撥交甘肅省長妥為撫卹用示國家體念艱艱之至意此令

京電一月二十二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七百零四號

令富民縣知事屠開宗

案據第一區昆富嵩馬尋等屬巡視劉煥葵員孟良成呈巡視富民完舉彙核情形報查等情到署  
查該縣煙苗既經該委員巡視完畢確無莖葉發現並據聲明該知事勸導搜剔嚴防補種辦理得  
力自堪嘉尚應存俟會勘清結案核獎但滇省氣候在舊歷正月內均可隨時栽種會勘匪遙  
倘百密一疎貽寸株根莖在土俱足妨礙會勘應令該知事仍嚴密繼續查禁每月必須親出週歷  
轄境一次加意防範搜查俟會勘完結方可稍息仔肩若以乘經巡視稍涉疏弛則風聲所播播并  
潛滋不惟前功盡棄而貽誤大局自干重咎將亦不堪設想為此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尹陸邦純

案准 教育部第三一八二號咨開為咨行事准二十一號咨送普洱縣立中學校第一學年學生一覽表一册請予備案等因到部查該校學生高小修業一二年者幾占二分之一招收未免冒濫但既據該校聲明為難情形應令遵照來咨辦法認真考核隨時甄別至修業期滿時能否畢業當相其程度以為衡此次暫准一併通案相應咨復貴省長即希轉令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校長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今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呈稱為呈報漾濞縣學務情形懇祈核示遵辦事竊查該縣雖經成立縣治然係劃分永羅雲洱邊遠之區其人民簡陋自安之風蓋與在昔無稍差異故現所設高初男女小學二十九校經費則拮据非常學費仍半多畏學嚴王知事協中毅力維持然求進步實大非易易現應整頓之事項另擴為鈞長操履是否有當理合同所查學校教育狀況附文呈祈鑒核批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所擬整頓事宜一籌增經費二強迫教育即勸導入學禁止曠課三慎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用教員四實施訓育所有辦法已據切實擬訂尙屬可行合將原摺抄發飭該縣知事分別查照辦理具復查效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四 第一百二十七册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姚安縣知事  
廣南縣知事

案准 省議會咨覆內開本會議員張之霖周澤南兩員答覆願意應選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當選參議員咨呈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張之霖周澤南兩員既願應選此次改選當選參議員所遺該兩員省議會本職自應依法分別遞補以免缺額茲查張之霖係第二選區選出之省議員依法應以同區第七名候補當選人俞邵南遞補周澤南係第五選區選出之省議員依法應以同區第五名許崇備遞補除分令 姚安縣知事通知 俞邵南答覆並先行咨覆省議會在照外合行訓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通知該 俞邵南顯否應選切實答覆呈轉核辦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道尹○○○  
普洱道尹○○○  
蒙自道尹○○○  
各縣知事○○○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本部教育公報簡章第七條載有本報按月先出一冊材料多者每月得增至三冊等語溯自第一年起該報材料充裕有月印二冊之時故征收報費不以月計而以冊計遂規定十二冊為一年曾於該報皮面末幅報價欄內注明乃近查各處繳費往往換月推算不按冊扣結殊形紛歧查擬改定辦法由明年一月始續印第四年度第一冊自該冊起即定為每年十二月共出十六冊每十六冊定為報費一元四角另加郵費三角二分共計全年一份報費合銀一元七角二分如此則該報年度能與歲月推移購報各處亦可先將應繳數目列入當年教育經費預算之內俾便按年呈由貴公署轉解似此辦理較為整齊至以前各處欠繳第一二三年各年度報費者仍應依照十二冊為一年之規定迅速遵章分別繳齊以資結束再據本部教育公報經理處聲稱各道縣解繳第一年度報費每因薪舊更迭新任均從接手時起算前任應繳之費多不完納等語查本部寄報均係載明各公署並非對於個人而發現在報費雖改由各地最高行政公署彙收轉解然此等弊端恐亦難免擬請併令各屬此後有遇薪舊交替之事亦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二十七號

應將該報按期移付算入交代之內以重公款而清手續實緝公誦相應咨達即煩查照令遵可也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會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令各對汛督辦○○○

各道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案准 廣東省長咨開為咨請事現准惠潮嘉鎮守使莫容呈內開潮海關副理船羅英人伍人玉  
倭被戕斃一案經由鎮署免後懸賞一千元出示贖緝並通令各營縣務將該凶拿解訊辦在案現  
聞決月未獲獲解前來案情重大非由鈞憲咨會各會一體通緝仍恐稍有漏網致釀將來交涉除  
將案由及該凶犯籍貫面貌另紙付呈以憑咨會外理合備文呈請迅賜施行實為公便等由計粘  
案由及凶犯籍貫面貌共紙到署除咨會各省通緝外相應鈔粘咨會請煩查照轉令所屬一體  
協緝獲解訊辦實緝公誦此咨等由准此合將粘鈔照錄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 轉令所屬 一體

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計開本案案由及凶犯阿發籍貫面貌

案查潮海關副理船廳伍人玉係英國人寓居汕頭太馬路十八號洋樓於九月十六晚十點鐘  
偃息在床有人突入屋內向渠開槍轟擊彈入腹部當時負痛下床尋覓凶手疾呼備得而電燈  
已息寂無人應勉強僱車馳往福音醫院醫治翌日三點鐘時候經因傷殞命是晚報水警局驗  
明傷痕並馳往該英人寓內踏勘備得阿發業經潛逃祇將咕哩鄭九娘一名帶回訊問據供侍  
仔阿發係寧波人身格高瘦牙齒微露專司伍人玉廚房及使喚月來屢被伍人玉責罵積有微  
嫌是晚九句鐘時候阿發叫民前往汕頭悅來店購取瀉鹽比及購回而伍人玉已執人槍傷登  
即遁尋阿發復已逃走等語旋據該關稅務司函開亦謂該得當夜在逃顯為本案要犯請為緝  
究等由是此案凶犯確為該侍仔阿發無疑案關暗殺外人經由本署懸賞一千元購緝以後無  
論軍民人等如有能將兇犯阿發緝獲訊明屬實者定即照所懸賞格立予給領以昭獎勵所有  
本案緣由應即詳細彙叙於左

本案凶犯阿發係寧波浙江人身格高瘦牙齒微露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二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行政委員

令各道尹

縣知事

分治員

八

第一百二十七號

案准 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稱本年十月三十日奉 司法部訓令本部於本年五月間准國務院抄交申令內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劾已撤揭陽縣知事樓守愚禁索濫支任用非人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奪官處分等語樓守愚着准照所請即行褫職停叙實官其所犯涉及刑事範圍并著通緝務獲提交法庭訊辦餘併如請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復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送該案議決書前來當因文報不通暫緩轉行現在該會審檢廳業已復舊除咨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外合抄錄原呈及議決書令該檢察長轉行該管檢察廳依法辦理等因奉此當即轉行澄海地方檢察廳去後現據該廳呈稱查已撤揭陽縣知事樓守愚離任已久不知寓居何所又未奉將該案原卷發下無從核辦緣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總轉呈廣東省長察核准予將該被告樓守愚一名及原案卷宗提交屬廳依法辦理以仰副明令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理合轉呈察核等情前來查該褫職揭陽縣知事樓守愚前經飭其回會聽候處分乃迄未交到難保非乘粵事紛擾之際潛行他去查該犯官藉隸浙江諸暨縣應請令行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以

雲南政報

伸法紀而儆官除邪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覆至緝公證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呈解轉咨屬案飭辦勿違切切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臨興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稱縣屬各鄉團擬備價購領九响子彈以資緝匪一案到署當經指令并咨請督軍署核復去後茲准咨開查該鄉團等既為保衛桑梓起見應准購領演遊九响子彈以資應用計此項子彈每百顆價洋五元相應備文咨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內地及楊武曠地面煙苗既經該知事督同該分治員親身搜剷盡淨遵令結報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二十七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一百二十七號

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縣素號產烟之區會勘最為屬目該知事仍應隨時親出巡查並督飭該分治員認真嚴密梭巡以防稍復生等弊慎勿恃業經結報稍鬆懈致毒卉潛萌同干嚴譴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砲兵一營二排長沐仲春

呈一件為擅操公權不據情理續叩憐准嚴飭

補伺會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署當經批示并令財政廳查核示遵具報在案嗣據該廳呈稱查沐公祠光復後係以風伯廟改建祠內看伺已招沐氏後裔充當至傅靈沐三公祠係吳井橋滇泉宮舊址前由商款建蓋非沐公專祠祠內看伺一名原屬洒掃庭宇溝澗花木向歸商家履充歷有年所光復後并未更易昨據該民沐得春具呈到廳懇稱新役當經由廳批飭以據呈閱悉查滇泉宮前改建為傅沐靈三公之祠原以崇德報功昭垂後世祠內所設看伺一名專司洒掃庭除澆澆花木及兼理祠旁各舖戶租佃遷移等事茲據呈懇補充新役前來在該民之意以沐氏後裔奉沐氏香火名實相符殊不知斯祠非沐氏之專祠若備如該民所請難保傅靈三公後裔聞而不援以為例紛紛請求是以一看伺名額唐三姓爭端且該民年僅四十餘歲尚非老髦可比苦力傭工均可度日何必

注意於此所請者勿庸議等語批飭呈報在案財政廳原批係據理批示何得謂擅操公權所呈者不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兼省長唐

雜錄

照抄籌餉總局造報各縣知事暨分治員等辦捐成績彙集清冊 (續前)

- 一易門縣知事陳鴻遠
- 一思茅縣知事謝拭
- 一河西縣知事廖延霖
- 一石屏縣知事何鴻藻
- 一澂江縣知事楊崇基
- 一崑崙縣知事張惠隆
- 一雲龍縣知事葛延春
- 一蒙自縣知事王協中
- 一廣通縣知事嚴恭
- 一勐勐縣知事楊興新
- 一龍陵縣知事修名傳
- 一陸良縣知事劉宗澤
- 一鹽豐縣知事余坤培
- 一呈貢縣知事蘇澄
- 一鎮沅縣知事何裕如
- 一嵩明縣知事李和聲
- 一鳳儀縣知事李正芳
- 一鶴慶縣知事陳錫
- 一江川縣知事傅綏德
- 一雲縣知事張鑑興

以上三十四員辦捐亦尙認真擬請各予記大功一次

再查澂江易門思茅鳳儀鶴慶鹽豐縣等縣難經詳請記過但記過後已有報解亦請各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合併聲明

一昆明縣知事洪念江

以上一員現已解款六千有餘但未據詳報定數無從核獎應請俟事竣再行請獎理合登明

本署公文 雜錄

一白水分治員楊宋勛

以上一員雖捐數無多惟開局伊始各員均尙觀望該員首先報解洵屬好義急公擬請酌予

留任一年以示鼓勵

一施甸分治員顏縉賢 一因遠分治員林景輝 一右甸分治員李恩煥 一南湖分治員戎良

漢勛 一汝甸分治員李境書 一龍朋分治員治姚裕積 一八嶽分治員楊秉仁

以上七員捐款均在千元以上擬請酌大勛三次并給予護國獎章

一易古分治員徐培基 一騰嘉分治員吳榮春 一禮湖分治員羅錫章 一小猛統分治員劉

釗 一浪滄分治員林紹美 一金江分治員閔 一舍資分治員張友楷 一灑頭分治員

李文楨 一牛街分治員翟述曾 一羊勝分治員宋開源 一杉木和分治員莫與衡

以上十一員辦捐均屬得力擬請各予記大功一次并給予護國獎章

一普朋分治員繆立臣 一金沙江分治員趙星煌 一草皮街分治員王煒才

以上三員辦捐均屬認真擬請各予記大功一次

一鹽井渡行政 委員阮國珍 一宜却行政委員尹承元 一曲江行政委員廖澤生 一蓋巖

行政委員馬鏡國 一瀘水行政委員董紹文 一永甯行政委員段象謙 一猛烈行政委員

石雲根 一阿敦行政委員楊穩之

以上八員辦捐均及千元以上擬請各予記大功三次并給予護國獎章 (未完)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初二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壹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廿八冊

總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秘書處編輯部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咨覆 省議會將咨覆治盜條

例及細則一案請查照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軍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公電

雲南省軍前元江縣王知事電

雜錄

照抄籌餉總局造報各縣暨分治員等辦捐成

續彙要濟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續前

二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自來稱遂州黨非敗其規齋夫顧老允稱善制我國自治精神已昌明於往古徵諸東西各國凡地方繁盛之由來胥因自治制度之完善蓋爲官治之輔佐羸公益之振興循序進行社會於以發展法至良意至美也清季舉辦自治各項章程粗具端倪民國肇造廢績前規中更變故遂以停頓本大總統受任以來深惟自治之道宜在於此而歷年成效未彰非自治之不其實由於立法未周易滋誤會廢置不舉怒焉可憂現值百度維新之際以民治爲基礎自應安定其治勉期舉行若內務部迅將地方自治制度及舉行自治一切事宜研求自當分別厘訂務以適合國情民意爲根本之建設庶幾推行無阻漸進大同有厚望焉此令

特任李烈鈞爲桓威將軍胡漢民爲智威將軍柏文蔚爲烈威將軍陳炯民爲定威將軍李鼎方爲曜威將軍此令

特任呂公望爲懷威將軍周峻爲翔威將軍此令

特任陳宥爲毅威將軍湯壽銘爲信威將軍此令

蘇建斌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高紳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任命鄧孝樞暫代理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一百二十八冊

任命陳樹勳暫行署理廣西田南道尹此令

鎮江關監督莫思永著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周嗣培代理鎮江關監督此令

任命孫傳芳爲陸軍第二師第三旅旅長此令

吳士傑遼青副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安統清夏兆麟劉永勝李景泌朱聲廣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呂定邦爲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龍澍爲少校

團附林密爲第二團中校團附李秉章爲少校團附馬炳郁爲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中校團附

李儒超爲少校團附馬顯爲騎兵第一團中校團附李松年爲少校團附傅葆年爲騎兵第二團中

校團附王西坡爲少校團附張希瑞爲第一混成團中校團附賈孝愉爲憲兵營營長楊廷棟爲第

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徐振華爲第二營營長魏進奎爲第三營營長田玉潔爲步兵

第二團第一營營長陳世傑爲第二營營長岳繼岑爲第三營營長李欽洛爲砲兵營營長嚴錫龍

爲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張鴻遠爲第二營營長閻鳳謩爲第三營營長田繼勳爲

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姚林翼爲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二營營長陳健爲第三營營長王得勝爲

騎兵營營長應照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齊士傑楊恩純石夢齡爲陸軍步兵中校夏松年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孫占元張承組李貴山曹明銜于鳳鳴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京號電一月二十四日奉

###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咨覆 省議會將咨覆治盜條例及細則一案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本公署咨復治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如以各縣地方團保不能不辦迅將治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其餘咨請公布文件如無須咨交復議者亦即照此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議會咨請公布到署當經本兼省長會同督軍公署調令團保總局會同財政廳警務處分別妥議具復並先行咨覆各在案查團治暫行條例第八九十一四條及十五十六兩條暨細則第七條內載各項有關於財政警察司法三項均有主管機關其與團保總局前訂整頓團務續行章程有無抵觸之處緣該局章程擬訂在先此項條例及細則咨送到署適值該章程尚在令發修正之間有無抵觸無從查對具此種理由不能不先令會核呈覆再啟咨覆查核辦理此係為慎重法令起見亦即行政上辦事應有之手續屬咨各節以會法多有未合相請責其日大致尙屬妥協係對於團保總局而言至謂不認條例及細則為完善又不咨交復議及此項條例及細則或與該章程抵觸不為依法宣布不幾視該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二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二十八册

章程爲法律命令以及夫馬團費之撥與不撥只問各縣團保之辦與不辦此等問題可以一言解決無俟會同分別妥核之必要云云是值就一方面而論不知辦事之苦衷有各種之困難本督軍兼任省長之初對於辦團治匪亦以全力注重積極進行一切總辦事件靡不推誠相與明恕而行以實心行實事斷不致以虛文相徇亦決不以敷衍責塞傳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正以立法不厭求詳對於此案條例及細則內載夫馬團費警款警縮等項最關緊要能否提撥裁減不得不先令各該管機關會核具復俾便進行如果 貴議會咨送到署立即公布設一旦稍有滯碍於事實轉多爲難現在劃撥夫馬團費已據財政廳呈覆另文咨覆 貴議會除裁提警額警款兩事應俟警務處議復辦理外相應將咨復治盜條例及細則核議各緣由先行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覆

雲南省議會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宗誠署理黎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文幹署理廣南縣知事此狀

任命王廷直署理順寧縣知事此狀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據石屏縣知事何鴻藻呈遵電禁絕烟苗結報並繪具圖表請示等情正核辦間並據巡視石屏  
刺烟委員徐正鼎表報巡視瓦渣落孟那果等處聲明阿壁洞夷民頑梗恐礙會勘前來核查該知  
事遵電劃分區域親出搜刺辦理尙是既據結報肅清是否確實應俟徐委查畢彙報再行核辦至  
溪處屬之阿壁洞夷民頑梗異常不昔種烟素著復有越界偷種情事實堪痛恨應由道嚴督該管  
民政委員並分飭建水石屏兩縣知事會同約齊軍隊督飭團警協力嚴剷倘有違抗准其便宜從  
事該處歷年抗刺勞師糜餉會勦匪遙若不乘此時機一鼓盪平貽害何堪設想該道尹應格外注  
重認真督飭務儘限內確實剷盡結報勿任畏葸敷衍貽誤干咎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七百零三號

令騰勸縣知事沈汪瀚

案據第三區縣元牟興廣等屬巡視刺烟委員劉鴻恩呈巡視核勸完畢彙核情形報請查考等情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二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二十八冊

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楊訂知事認真搜剷現已一律肅清經該委員詳細視查屬實並據聲明會勘無碍自堪嘉慰惟滇省氣候舊歷臘正月內均可播種會勘匪遙若不應續厲禁胎有寸株根莖在土俱足妨碍大局該知事到任已在巡視完畢之時此後責任毫無可諉應飭遵照通電每月釀出週歷轄境一次仍隨時隨地嚴督紳董團警詳搜密察開導勸諭務使人民休於威令不敢偷種必俟會勘完結方可稍息仔眉偷居心推諉稍涉疏懈明春會勘有碍即惟該知事是問凜之勿忽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道道尹

令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案查 前巡按使署於民國三年十月間曾製訂雲南各縣各實業機關職員履歷表及成績表式并表例飭發各道尹轉行各縣知事責成各實業機關主任人員依照列式表例分別填表除民國元二兩年及三年六月以前應填之表限三年十月內一併詳報外嗣後每六個月詳報一次以憑

雲南公報

考核而實獎罰在案嗣據各縣先後填報前來曾經逐加查核凡成績較優者或傳論嘉獎或暫行存記其毫無成績者或飭各縣認真整頓或飭由各縣將主辦實業員紳分別申斥更換俾知畏懼而思奮勉惟現查該道尹所轄各縣對於此項表式有報至三年四年年底而止者固難稽考核甚至有少數縣分竟未填報殊屬玩愒茲特將自何年何月以後尚未填報以及尚未填報之各縣分逐一開單令發該道尹即查照轉飭各該縣知事凡已報中止者迅速按期填報其尚未填報者限文到十日內在填具報均呈由該道尹核轉自難此次令催之後倘敢仍前稍延或竟行擱置若即由該道尹查明該縣知事及主辦實業員紳姓名一併呈報酌予懲處以儆玩泄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財政機關

案准 財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本部現在調查財政曾經派委鄭禮融前赴雲南在案茲以事繁期促加派陳度帶同前往調查相應咨請查照接洽可也等由准此查前准部派財政調查員鄭禮融來滇調查財政當經轉令在案茲准前由除令財政廳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各財政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二十八號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一百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令蒙自道道尹○○○  
圖書館○○○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各省縣設立圖書館為社會教育之要務收藏各書除採集中外圖籍外尤宜注意於本地人士之著述蓋一地方之山川形勝民俗物產於鄉土藝文觀之恒詳不第先民言行故蹟留遺足資考証也在山東濟南圖書館藏書目中有山東藝文一門網羅頗富而他處圖書館留意及此者尙少亟宜參照濟南圖書館辦法於本地藝文刊本廣為搜集即未出版者亦宜設法借鈔藏皮以覓歷久放佚收賤既多使來館閱覽者直接以生其愛鄉土之心即間接以動其愛國家之觀念於社會教育裨益實非淺鮮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各地方圖書館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各圖書館及滇中道所屬各縣外仰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  
檢察廳

雲南 公 報

案據廣通縣知事嚴恭呈報勘驗股匪在舖山石地方搶劫客商得贓造具贓冊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祿豐縣知事呈報廣通縣舖山石地方有大股盜匪百餘人攔搶法警護差暨行人十餘起得贓甚鉅等情當經核明訓令高等審判廳勒限嚴緝廣通縣知事上緊緝緝務將該股匪等悉數殄滅並將請派軍隊駐紮舍資縣豐老鴉關一帶循環游擊之處咨請 督軍署酌核飭遵各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報勘驗情形并造具贓冊同送前來查該屬近來盜匪猖獗搶奪迭出均經嚴飭緝究迄未據報破獲捕務實屬不力既據分呈高等檢察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等查案核飭該知事遵照前令勒限嚴拿此案股匪務將贓盜並獲訊擬究報毋稍縱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黎縣民婦張王氏

呈一件為孤子陣亡懇請迅賜卹賞以救殘命  
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百二十八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百二十八號

呈悉查該氏子張建昆前充箇舊巡警被匪戕害前據警務處於彙報殉難人名謂歸案內業已聲明該氏子張建昆應得一次恤金壹百元暨一年遺族恤金伍拾元共應得恤金壹百伍拾元並據前都督府批准在案據呈前情合行錄案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一百三十號

行政委員

縣知事

分治員

對汛督辦

案據維西縣知事余斌呈報該縣陳啟芳等家數劫案內逸盜和匪福等請通令各屬協緝到廳除令該知事嚴緝外合行仰該 遵照一體認真嚴緝後開各犯務獲解案訊辦毋稍縱延切切此

檢察長寶希仲

計開邊盜姓名清單

俞澤波吉尾人在也里法度家住又名花阿扒 和簡才 和順和係假受卓上村人 受有富  
 殺人賊人 和小全 和小林 和學林 和次里 和法林 劉阿漢子均也里人 和我才  
 和埤福 和迎福 和三常假受卓人 鮑法貴日登人 慶法大發賊人 王銀太太土基  
 人 阿納底 老羊 和明太 和長明均維登人 楊澤 犯路子 犯一子三道贊人 和  
 別把 和法獨 須保子 我根勒 阿甲利 密騰都 俞胡須均吉尾人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公電

雲南省軍飭元江縣王知事電

元江王知事據報該屬迤齊落等寨現有烟苗已經擄花不意該屬禁令懈弛至此實堪痛恨除  
 催緝巡視員迅往巡視外姑再留一綫自新之路仰速上緊親弛往剷絕期盡具報倘再因循玩  
 視一經查報定即照例嚴懲不貸督軍榮省長皓印

雜錄

照抄籌餉總局造報各縣暨分治員等辦捐成績彙覽清冊 (續前)  
 一六城隍行政委員鄒宗魯 一普恩沿邊三區行政委員潘鎮乾 一普恩沿邊八區行政委員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雜錄 十一 第二百二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雜錄

十二

第一百二十八冊

車尙選 一靖遠行政委員夏甸附 一龍猛行政委員楊培

以上五員辦捐均屬認真擬請各予記大功一次

一新豐釐金委員白豫會 一曲肅釐金委員孫光庭 一東川釐金委員李綬 一楚雄釐金

委員趙一鶴 一下關釐金委員段備倫 一武定釐金委員張世勳 一仁和釐金委員張桐

一永北釐金委員張子英 一昆陽釐金委員孫枝 一鹽井渡兼普洱渡釐金委員全煥榮

一漫乃兼倚邦釐金委員王慶修

以上十一員或獨力勸捐或會縣辦理辦捐均極得力擬請各給予護國獎章

一曲靖分銀行經理盧維新 一河口分銀行經理凌榮年 一文山分銀行經理胡崇德 一楚

維分銀行經理周溥恩

以上四員辦捐亦屬認真擬請各給護國獎章

一白鹽井場知事劉潤峰 一黑鹽井場知事陳維

以上二員會縣辦捐均極得力擬請各予記大功三次

一騰越道道尹張致樞

(已完)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 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 所有六年二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 通知 仰至榜看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趙委二員

王 陞

輪委

分發七十五員

羅時霖

崔玉田

譚沛霖 調黔

張錦春

文宗沛 暫留京任用

馬 蕙 請假回籍

楊瑞華 六年一月二十日核准

王煥奎

周開忠 呈明不耐烟瘴

李振藻

劉新柱 現充參議院議員

黃元直

張一澄

雲南公報

涂 離  
沈寶璧  
任民仰  
匡銀漢  
孟 晉  
尹 彬  
楊 楷  
傅式成 停委兩年  
梁葆中 請假會親  
王世昌  
姚大鈞 請假掃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孟廣焜  
勞國榮 請假回籍  
黃紹武  
王壽昌

楊瑞莘  
李 瑗  
譚煥章 請假回籍  
沈肇元 請假回籍  
李鳳瑛  
唐冰姦  
田炳經 呈明不耐煙瘴  
楊楊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陳復良  
蕭 潛 請假會親  
王伯栢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現充竹園風員  
花金榮  
黃文憲

李卓元

嚴作梅

鄒超人

舒鎮鏡

鄧大治

徐榮爵

華國

徐正鼎

李清華

林雲圖

蕭耀榮

楊樹兼

唐樹年

李炳植

徐嘉鈺

白豫曾

赴川

呈明不耐煙

暫留浙會

請假省親

控案未結

六年一月七日到省

現光河口對汛督辦

六年一月十八日交卸玉溪縣

籌委三年

許瑞燮

黃秉禮

孫銓吉

王福訓

陳晉三

周曾榮

江澤霖

管士荃

龍良慶

周傳德

伍作棋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周智愈

調黔

請假措資

暫留川會

請假回籍

六年一月六日到省

六年十一月一日到省

雲南公會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一員

廖敦孝

李繩祖

雷乃麟

陳貽香

杜煥章

顏興賢

董承祐

洪篤生

程煥孔

魯啟燿

楊雲卿

舒秉順

李正榮

張壽增

羅培庭

六年一月十六日註冊

王聖

甘詔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張楷隆

常世賢

王建中

殷世忠

孫嗣焜

秦鎮泉

李文清

蔡榮謙

羅祖澤

六年一月三日註冊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雲南公報

行政委員

輸委

甄錄存記兩項二十六員

孫模

張銳

趙友琴

段琳

褚錦章

徐岱

郭雲麟

華樹培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張械成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袁為棟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郭燮熙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吳紹璠 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

陳錦 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

趙世銘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陳子鑑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梁友權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甯紹南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顧恩信 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

李 傑

吳樹基

江文藻

黃 崑

何作棟

宋嘉壽

湯 昂

雲 南 公 報

縣

陳 掃  
畢祖魏  
姚裕前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秦 勳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楊務本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張憲貞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佐

王 照  
全天潤  
陳國瓚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高士勳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張 銳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張 善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輔委

甄錄存記兩項三十員

黃守義  
楊廷珍  
唐鍾圭  
穆 鈞  
鄭 擢  
張宗淮

孫鍾俊  
宋邦倬  
郭瓊琬  
曹世偉  
徐政基  
陳 擢

曹之麟

李彬

賈佩瑛

張蘭

周光斌

何榮光

宋永祥

秦秀毅

周荃

李煥蘭

郭瓊輝

郝煊

趙增初

王振銓

陸光明

王維翰

沈毓瑛

韓文炳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一月二十日註冊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業經通令在案茲據  
彙陳六年二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右榜通知

計開

記功八員

安甯縣知事郝經世因案記大功一次

武定縣知事李佐勳因案記大功一次

輯刻雲南叢書處審查員錢用中因案記大功三次

輯刻雲南叢書處審查員秦光玉因案記大功三次

輯刻雲南叢書處審查員顧視高因案記大功三次

輯刻雲南叢書處審查員蔣谷因案記大功三次

輯刻雲南叢書處校對員孫允端因案記功三次

輯刻雲南叢書處採訪員華世堯因案記功一次

記功七員

蒙自道尹何國鈞記過一次

彌勒縣知事崔本源因案記大過一次

巧家縣知事尹達和因案記大過二次

卸永善縣知事方瀛因案記大過一次

鹽興縣知事張惠隆因案記大過三次

阿迷縣知事兼路警總局長丁爾樸因案記大過二次



馬關縣知事程煥文因案記大過一次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全省

一千二

第一百二十八章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暨井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則在其區域者不得授錄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類(一)中央令(二)部咨(三)軍務公文(四)本省會令(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公電(八)圖表(九)法廷例刻(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擬定專員轉行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字樣且送本省秘書處核實印發登記備案交政務廳轉送編譯處用編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及外屬各官署轉行各縣並章非密務書牘均須登報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外並須行期限外者均以本報刊布之日爲各官署以本報刊布之日爲限生遵守之效力其逾期者有官發印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接到文件以登報之期後須次置職其收到時刻以編譯處收登次序爲準

第七條 各官署接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確以便認讀如遇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均有轉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該員專任此項職務

第九條 本報編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譯因資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擬由雲南省長公署籌備科公擬所發行

第二條 本擬除呈請年商及大起日紀念日因空日休外每日出銀一兩每月銀券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各分之銀應負者每月收銀實三角二分每省月收實一兩五銀

第三條 分發各城各縣每日於因報後由本擬夫役即刻券紙發外及發官即刻交運各送均單

第四條 擬由雲南省長公署公擬籌備科交郵所者並於封面上印實銀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商埠及官外各商號官署均照章發行須業於山數後兌銀一兩不收

銀費

第六條 各送等開者銀位及凡在贖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送

第七條 凡送兩公擬銀本繳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司於領公擬內印紙連列入交代

有領管未領之員後任不得留其總給如確他出歸即由責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職員離實出

是實代收繳解并商發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皆由本擬所核收繳解財政部

第九條 贖回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商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六

郵費 每日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廿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雲南省議會議決女子纏足懲罰條例

公電

雲南省督軍節巡視員電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尹昌齡張瀾趙又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曾有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田作霖加陸軍中將銜高士儉陶群責任福元李景林石陶鈞何應翔胡人俊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令

任命楊廷禧為四川暫編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浙江督軍公署參謀長周鳳岐懇請辭職周鳳岐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董希天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梁建章為國務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張宏周著發往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和成麟補鑲白旗滿洲協領應照准此令

王國揖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田蔭棠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柴雲隆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浙江省長呂公望電稱浙江政務廳廳長王文慶懇請辭職王文慶准免本職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二十九册  
京馬電一月二十四日奉

###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長訓令第六百五十號

令通海縣知事李相家

案據巡視黎河通海等屬割煙委員傅式成電稱查獲通海屬羅庄鳳恩等所種煙苗三起胆礙開槍恐嚇圍警往追未獲該屬保始具切結繼催不到顯見包庇等語查該縣距省不遠逾限已久未據結報肅清此次查獲煙苗至三起之多並有圍保包庇情事該知事平日辦理禁煙玩忽敷衍昭然若揭值此烟禁吃緊之際亟應照例嚴懲以資警儆該通海縣知事李相家若即按照禁絕烟苗條例第三十三條乙項之規定撤任留剴停委二年非至確實割盡煙苗經擔任官出具切結願同負責不能解除責任離去通海倘有違抗即行拿解一面仍飭將烟犯鳳恩及該督棚首牌甲長等分別嚴拿到案嚴照條例嚴予懲處種烟田地悉數沒收丈量冊報已查獲三處地方並即親往當同傳委漏夜犁鋤務盡其餘各處一併躬親周歷嚴密補剴以觀後效若以業經撤任並不實力留剴至會勘仍有煙苗則三十四條處分更為嚴厲慎勿再行嘗試該管蒙自道道尹何國鈞督促不力並應照第三十三條甲項之規定記過一次罰俸示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仍錄令咨傳委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通令各縣知事行政委員

案據省會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呈稱竊查本校學生每屆年假回籍歷經由校繕給護單詳蒙均  
署核准通飭一體保護在案現在民國五年已屆年終本學期業將修學完畢一經分別試驗清楚  
即當照章放給年假各該學生有回籍省親假滿仍由籍來校上課者擬仍照案由校按名發給護  
單飭該生等於經過沿途地方遇有巡警團甲等駐在之處均即呈單請驗以便隨時照護如遇索  
有匪徒行旅戒嚴處所亦許該生等持單呈請地方官查驗酌量保護以利進行至此項護單仍照  
從前奉准核發式樣辦理除屆時印給執持外合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核通令各地方官轉  
諭巡警團甲等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查該校學生年假回籍經過沿途地方由地方官派人保護風  
經辦理有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俟該生等過境持單呈驗時即  
分派警團護送出境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四百三十號

直轄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令舊滇中區各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道尹 第四百二十九號

准 教育部三一〇二號咨開為通告事查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一方面為升學之豫備一方面即為謀生之基礎近來致察全國中學畢業生狀況其進而升學者多有深造之才其退而謀生者每無應用之學長由學校教授理論重於實用致與社會需要不能相應自非添授實用科目不足以補救此弊本部迭經徵集各處意見并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前來僉謂社會需用最廣無過簿記一科茲定於中學校第一學年數學時間內分出一小時專授簿記俟有適當教本即行採用課授以資實用至女子中學校家事科目內本有會計簿記一項應仍照舊章辦理毋庸再行添授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各中學校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 遵照分配合加授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七百十六號

令姚安縣知事

案據該縣民人現充四川陸軍第六師十一旅二十二團一營三連上等兵徐堯等稟為願逐欺吞不顧手足懇請飭縣查究等情前來查郵遞呈詞本應不准惟念該兵從戎遠役始准酌查核辦仰該知事即便傳集兩造人証查案訊明秉公究結具覆原稟粘單併發仍繳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曹繼堯

省內外直轄中等以上各學校

令昆明蒙自昭通麗江姚安聯合中學校  
普洱 洱 道 立 中 學 校

保山普洱蒙化騰衝雲龍順寧各縣立中學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前經本部咨達陸軍部以本部所轄各學校自高等小學以上均有兵式體操此項體操自以持槍為必要在高低小學生年齡較幼尙可仿製木槍使用中學以上年齡漸長體刀發達非有真槍無以副兵式教練之名實且習操以外尤須取視機括使明製造施放之准乃能完足兵操之作用此中學以上各校必須操槍之實在情形也然此項軍用真槍若悉由學校備購置財力實有難副擬請咨明各省軍務長官凡有軍用已廢之槍准由中學以上各學校呈請該管地方長官具文承領如此則廢槍可以利用而兵操不致徒襲虛名似平兩有裨益如荷贊同即請通咨辦理一面再由本部咨行各省省長轉飭各學校一律遵行等因去後茲准陸軍部覆稱查中學以上各校各需廢槍應先將確實數目呈明貴部核轉本部酌准再行分行各省商酌有無分別提發此時未便先行通咨相應咨覆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各省中等以下學校除已自行購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二十九册

置或經領有操槍者自無庸再需請領外其未經購領之各校計需操槍各若干亟應先將確實數目查明咨報以憑轉咨陸軍部酌辦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等因承准此查中等以上學校教育關於兵式體操必須預備實槍方足以謀教授之利便茲准前因除舊日曾經備置者不計外其未經備置者即由各該校長體察情形酌數開單呈復到署以憑咨請核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七百三十三號

各道尹

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事趙世銘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雲南省議會議決女子纏足懲罰條例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咨送到署本兼省長依限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公布之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令各縣遵照此令  
遵照條例認真辦理

計發女子纏足懲罰條例 本（條例見本報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查治安警察法之規定所有關於政治結社均應呈報於該社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關於政談集會均應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關於屋外集會或公眾運動遊戲均應呈報於集會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至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呈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邇來結社集會多有逕向本部呈報立案者程序既屬不符辦理自多周折除將該法規定呈報程序各條摘示布告外相應咨請飭所屬嗣後人民如有關於結社集會呈報事項應即逕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報即由各該管警察官署逕予在核分別批示并將關於結社批准立案各件於批示後報出該管長官轉咨本部存案備查此咨等因准此合行訓令仰該處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飭布告人民一體知悉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軍令第一千零十三號

令墨江縣知事熊朝樑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呈一件為元江交界處烟苗甚多不能負運帶

查任請示由

呈悉元江與該屬交界地方烟苗既多應候嚴令王知事瀾夜趕割該知事諱屬鄰封通章並有規定亦應協力補助便易蕪事若秦越坐視同該縣愚民觀望效尤查割亦多為難所請應勿庸議至該縣烟苗迭經專電嚴促並應趕速割給報備再逾限或巡視有烟規定處分斷難寬宥諒之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千零九號

令羅次縣知事

呈一件為股匪連日發現懇請迅撥軍隊駐防

等情由

呈悉據稱該縣連日發現股匪警團力不能制請迅撥軍隊數十名下縣暫駐協團防捕等情能否照准仰候咨請 督軍署核復再行令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顧觀高

呈一件為遵令捐助安徽水災賑款數目請

查核一案由

呈單均悉安徽水災賑款既經該校管教各員捐獲銀一十六元解繳財政廳核收候飭登載本省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謹將法政學校管教各員捐助安徽賑款姓名銀數開具清單呈請 查核

計開

校長顧觀高

捐銀貳元

商科主任員劉青榮

捐銀貳元

文案員李勳臣

捐銀伍角

學監余錫慶

捐銀壹元

校醫陳麟

捐銀伍角

校員張福和

捐銀貳元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一百二十九號

本署公文 法規

十 第一百二十九號

- 教 員吳壯 捐銀貳元
- 教 員唐瑛 捐銀貳元
- 教 員具有才 捐銀貳元
- 教 員羅紹封 捐銀壹元
- 教 員王一清 捐銀壹元

以上共計捐銀十六元

### 體法規

雲南省議會議決女子纏足懲罰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祛除女子痼疾強種強國為宗旨

第二條 凡住居本省年在十歲以下之女子未纏足者不准再纏其已經者立即解放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為勸導期間

第四條 凡十歲以下之女子經過勸導期間若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處其家長十元以下五角

以上之罰金仍勒令邀請安保候期解放限滿再犯或累犯者罰金依次加倍并責令其保人代繳半額

第五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各地方官應令該屬紳董設立天足會以圖總勸學員長為正副會長保董或團紳為分會長本地小學校管教各員勸學所商會職員及各甲長為會員分任勸導



查之責

第六條 天足會限於奉文二十日內成立地方官應將會長分會會長會員各冊呈報會長公署

第七條 天足會成立時應辦事件如左

(甲) 由各甲長調查本甲十歲以下之女子造具名冊報告於分會會長分會會長彙送於會長

(乙) 各分會實行勸導每月開會一次或數次演說纏足不纏之利害勸令已纏足者解散并將本條例廣為刊布

第八條 勸導期滿之日各甲長應造本甲十歲以下之女子姓名冊註明尙未纏足者若干人已纏而解放者若干人

第九條 前條名冊彙齊時開全體大會查明違反第二條者照第四條公同勸勸呈請本屬地方官執行之

官執行之

第十條 所得罰金概充各該會經費惟有收罰金時仍須給票為證

第十一條 各該屬天足會辦事細則即由該會依據本條例妥擬報各縣知事呈核立案

第十二條 經過第九條之程序設若發現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由各縣巡警查實報告於天足會照第四條辦理

會照第四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為子弟訂婚者應以天足為本若明知違反第二條規定而浸與訂婚者女家照第四條處罰男家及媒妁均科同額之罰金

法規 公電

十一

第一百二十九號

第十四條 在學校肄業女子由本校管教各員勸導經過第三條所定期間除十六歲以上者免  
請十歲以上者照第四條辦理外其十一歲至十五歲以內頑固不放者一律斥退出校斥退後  
能解放者仍准入校

第十五條 凡省視學道視學巡視各屬查有違反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據實呈報省公署  
道署分別情形輕重將該縣知事及警察官吏議處若違反第十四條者該校管教各員一併分  
別記過或撤任

第十六條 各地方紳董調查勸導不避勞怨卓著成效者由各地方官查明酌予名譽獎勵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民國三年正月一日公布之通省婦女纏足條例令自本條例公布之日廢止

公電

雲南省督軍 飭緝巡視員電

墨江探送羅巡視員據報元江進落齊等寨烟已擄花元屬禁令懈弛至此實堪痛恨除嚴飭王知  
事趕剿外仰速星夜馳往元江免從上指村寨嚴密巡視據實稟報以憑核辦勿稍徇延督事官長  
暗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概在其地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會文電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會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函件 (九)法庭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專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秘書處核定加蓋登照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不密文件官署登載費由各該官署並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具悉各級以下遵照到之日起發生遵守之效力其無期條有官發印讞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交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限

第七條 各官署送交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遞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法定時日帶送送交編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清室南宮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館由清室南宮長官兼領事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館除星期日及六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日每本收銀大元

第三條 本館每逢會外之雜誌日每禮拜日出版一册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一册五仙每

第四條 本館所印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代印刊送各報外及各省官署均應刊登

第五條 本館如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六條 本館如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七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八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九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十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十一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十二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十三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十四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十五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十六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十七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十八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十九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二十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二十一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二十二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二十三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二十四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二十五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二十六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二十七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二十八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二十九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三十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三十一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三十二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三十三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三十四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三十五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三十六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三十七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第三十八條 凡有延遲或隨地隨地不報所請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新報

第一頁三十號

發行所 廣州省長

郵政總局發行

# 目 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法規

財政部派員督查印花稅規則

公電

北京來電

三則

五則

二則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何恩溥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同春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楊汝欽李希賢爲陸軍步兵中校張繼勳爲陸軍工兵中校石桂林吳敬臣爲陸軍憲兵少校南伊文王義王定清那瑞興增輝劉有德蔣鎮臣朱恩祥鮑俊秀賈士蔭張樹斌爲陸軍步兵少校李鈞爲陸軍騎兵少校張秀熙爲陸軍工兵少校姚邁羣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京滬電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秘書廳僉事瀧彥珪因病應免本職瀧彥珪着即免職此令

財政總長陳濟濤呈請任命楊景燾勳陳汝溥爲財政部僉事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據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因病懇請辭職嚴汝誠准免辭職此令

京有電一月二十七日奉

## 雲南會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會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煒才署理武定縣屬金沙江分治員此狀

中央令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長劉令第 號

雲省長廣繼堯

百三十號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分治區○○○○

近來各縣盜風日熾槍劫頻聞悉由團保辦理不力或無精利槍械以資擊捕致民不安其居商不利於行每聞呈報輒用憊然現已續訂團保章程及治匪辦法通令照辦茲特就各軍隊內勻撥新式軍用快槍多枝於存槍較少槍匪較多之各屬酌量配發俾資防禦除分令外查該行政區應發

九响槍二十桿軍响槍十桿

九响槍二十桿

每槍配彈百發并彈帶槍帶各一根仰該委員即便備具文領派員

知事  
分治員

赴本軍署請領

下縣  
解回

遵照前發保管槍枝規則認真保管此項快槍為軍用利器應責成該

知事  
分治員



雲 南 公 報

負完全保管之責即遇團保領用亦當甚重發給若有損壞遺失俱歸該委  
知事  
員賠償新舊交替時  
分治員

并當專册列報交代再查各屬種匪甚多該  
領到此項槍枝應即認真督練團兵嚴捕種匪儘  
團保之力所辦者實力進行為民除害勿得動事張皇稱請派兵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七百六十六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據金江分治員閔樾呈報奉發告示日期及禁絕煙苗情形並出具印結請核示一案到署查金江  
為該縣分防地面該知事負有連帶責任所有煙苗既經該分治員親督團警搜剔盡淨結報前來  
究竟是否確實肅清既據聲明報縣有案應由該知事覆查屬實加具印結呈核並俟巡視員查報  
再行核辦金江為種烟最著之區補種尤屬可慮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該分治員認真嚴密防範  
勿稍鬆懈致滋升潛萌同十嚴隨切切結暫存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在考並令該分治員知照此  
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三十三號

雲南省軍訓令第七百八十一號

會大姚縣知事張渠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肅清內地及直却轄地烟苗印結當經核明直却烟苗既經禁絕何不取具該委員切結併報指令取締呈覆核辦在案查該委員呈稱直却內地煙苗業已查割盡淨印結呈由該知事核轉在案其毘連插花各地現正咨請會勘俟勘後再為結報等情查肅清印結應統核全境不得顯此漏彼來呈僅將內地割盡於插花地面至今尚未着手會割是該委員轄境並未一律查割完竣所呈印結亦不足為全境肅清之證恐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飭該委員飛咨邊界各鄰封閉期上緊會割務盡另行出具印結由該知事核實呈轉以憑核辦其却為歷年種煙最盛之區會勘最為矚目并須隨時防範梭巡以杜補種復生等弊非至會勘後不得稍息仔履慎勿再事因循若巡視猶有烟苗條例規定處分決不寬宥深違勿忽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縣 知 事

令省內外各中學校師範學校校長

四區 續 範 小 學 校 校 長

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總經理高鳳池呈稱竊維學務由提倡之力而振新教科非審定之書不適用敝館自開辦以來所有出版小學中學師範商業及女學校各種教科圖書迭經教育部審定公布並承鈞署疊次通飭採用各在案惟查敝館新出教科各種圖書續經呈奉 教育部審定者凡數十種現在年假已屆轉瞬春季開學各校正在選擇用書之際設非有詳備之目錄賦恐無以應需要而便檢查敝館用將最近奉 部審定及前經審定各種教科圖書分別預目摘叙部批印成清摺附呈察閱懇祈俯賜核准迅即飭發所屬轉飭各校遵照採購以宏教育而利進行實為德便又據中華書局局長陸費逵呈送該局各小學教科書書目請通飭各屬轉飭各學校一律採用各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登報代令仰通省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各道 尹○○○  
會○○○  
令會 教育 會○○○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內務部咨開婦女應足兩習宜除節經本部通行各地方分別勸禁在案竊據河南公民團煥文等繕具勸導辦法呈請採擇前來查原呈內稱掛掛之民以懸足為女子所有事應請會同教育部通行各省所有教育會宜講所講說圖及各機關人員務將懸足弊害及不懸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三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三十號

利益到處演說等情本部詳譯所陳自係為轉移風化起見按之社會教育尙無不合事關貴部主管相應轉行查照即希酌核辦理等因准此查女子躑足於生理發達種族強盛大有妨礙陋習相沿亟應革除茲准前因相應咨請轉飭各屬講演各機關嗣後對於是項陋習特加注意訓切勸導庶於引申告誡之中可收默化潛移之效等由准此除分行 省教育會及滇中道所屬各縣 外仰即 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據富蒲行政委員楊統詳據富蒲猿民伙頭木唱圖等稟稱察瓦龍粘統領租阿藏翁暨二員侵占球江暴徵猿民各節請嚴撥軍隊駐防一案到署當經指令并咨請 督軍 查照速令撥駐以資鎮攝去後茲准咨開查此案前由本署批准飭由趙旅長就近酌撥軍隊前往富蒲鎮攝後因舉義出征兵力在在需用是以暫緩查辦所呈各節頗屬重要除訓令第二旅長迅撥所屬兵力一排前往鎮攝外相應咨覆轉令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知事轉飭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

財政 政 廳

各道 道 尹

各縣 知 事

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查本部上年呈准派員前往直隸河南山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督查印花稅事宜原呈聲明各省稽派委員前往辦理等因在案現距上屆督查已逾年餘亟應在案前案派員前往會同地方官及巡警官廳切實抽查一面邀集商會剴切勸導散給白話通告以釋疑阻而利推行茲查鄭禮融現經本部派往雲貴等省調查財政所有該省印花稅事宜應由該員就便督查按照督查規則認真辦理除先行電知并令行該員遵照外相應檢同督查規則咨行貴會長者照并轉行遵照可也附督查印花稅規則一份等因承准此查此案昨准來電當經分令遵照

遵照 照在案茲准前因除 登報通令并分令警務處財政廳 遵照外合行 登報通令 仰該 即

分令 遵照此令

附督查印花稅規則一份 (規則見本報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一三三冊

本署公文

雲南會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據廣西縣呈報緝辦賊納股匪格斃匪首并請獎團警一案到署查該匪首楊光輝等聚黨多人日肆劫掠殊堪髮指既經該知事督率團董湯增藩楊文才等率隊攻擊將該匪首當場格斃實屬罪有應得應勿庸議所獲槍枝銅數准留該縣團局備用該團董湯增藩等緝匪出力奮勇可嘉究應如何給獎仰團保總局照章核議具覆令還請獎警察區長岳樹藩併由該局咨警務處核獎具報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雲南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會長公署訓令第千零二十號

令元江縣知事王長春

呈一件為查剗烟苗順便緝匪情形請示由

呈悉該縣烟苗迭經嚴電催促迄今屢逾期限仍未結報玩泄因循實堪痛恨姑俟巡視員查報再行核撥補孔九冲煙苗雖較難剗但已由會派兵一連前來補助該知事儘可會同趕速剗倘自限十日期滿仍未能結報則是自欺欺人斷難俾免處分至該縣匪氣猖獗來呈擬俟剗烟完畢順便查緝應准照辦至盜匪拒捕果有聚眾執械拒捕傷人力不能拘之時始准槍殺勿論如無上損

情形不得擅行盡斃餘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軍令第一千零二十五號

令 嚴自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嚴自道尹呈稱路警各分局長呈控前  
兼路警總局長丁國樞賞罰不明徇私廢公

一案請查核飭遵由

呈悉查路警各分局長前此呈控各節既經該道尹委員查明該阿迷縣知事丁國樞在兼路警總  
局長差內辦事徇私激成眾憤實屬有負委任姑念親差業已交卸著配大過一次以示懲警請獎  
一案既不平允應將前案撤銷飭由商總局長將上年土匪擾亂警有勞績各分局長警另行獎公  
查明議擬呈由本督軍署核辦上段督察員楊國珍畏葸無能且疏於警察應即撤差由該總局長  
另行遵員請獎接充阿迷分局長楊丕昌既係前經懲辦有案之人復有妻妾鬻過將妻為妾之事  
並發見隱匿更換摺據沒收各物確據已據成刑事罪犯應飭該道尹連同人證提交司法機關從  
嚴訊辦以昭儆戒所遺阿迷分局長差一面由該總局長遴員請獎接充至各分局長糾約攻擊本  
屬不合惟事出有因姑免置議除註冊外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並分令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一百三十冊

本署公文 法規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令指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一百三十册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轉呈商務會長杜紹和詳請抽收駁捐

修理橋樑道路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修造橋樑平治道途爲交通要政抽收駁捐以作經費早經通行有案應准照辦惟據稱工程頗巨需費不貲定限一年抽費若尙不敷應再勸募富紳巨賈量力捐助俾期速成一俟工程告竣即將修造情形繪具圖說并造具收支工料細數清冊呈報核銷仰即督令遵照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 鹽法規

財政部派員督查印花稅規則

第一條 財政部派員督查各省印花稅所有督查事宜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督查委員應於所至各地方會商官廳邀同商會召集商民詳細演說印花稅辦法并散給白話通告以便人民傳觀

第三條 督查委員到省應即會同財政廳咨行巡警官廳并通令各縣知事先將部員督查印花稅辦法出示曉諭商民咸使周知

第四條 督查委員於指定督查省分關於印花稅事宜得會同該處巡警官廳指揮巡警檢查商民軍票簿據或由督查委員自行稽查

第五條 商民軍票簿據有不依法貼用印花稅票者經督查委員查出得通知主管官廳查照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辦理

第六條 督查委員在執行職務期內得暫時變通印花稅罰金執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以罰金全數給與充賞並將罰金充賞數目逐案由地方官登報公布

第七條 督查委員應先到省會商埠次各縣邑及各鄉鎮檢查時如其地尙未開辦督察得接洽地方紳董團首辦理

前項之罰金充賞仍照本規則第六條辦理

法規 公電

十一

第一百三十冊

第八條 各地方商民如有不服檢查者督查委員應先勸導之再不從得會同縣知事或巡警官  
嚴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督查委員查有縣知事推行印花稅不力者得請由該省財政廳長呈請省長都統予以  
處分一面報部核辦其地方紳商如有對於印花稅暗中阻撓或擅行干預者得由督查委員查  
明事實密告該地主管官廳酌量懲罰

第十條 督查委員經過地方應將督查情形隨時報部

公電

北京來電

各省督軍省長張家口承德歸化都統軍人入黨懲為厲禁元洪入都之始即已懷違命令宣告脫  
離去年繼任又復三令五申昭示海內長河皎日共聞此言國步艱難人才寥落勇者願於一往智  
者滯於三思方欲執兩川中占三從二瞻靈藥大包之寶收明鏡獨照之功何況屬在軍人職司表  
率自埋自揚人誰適從時重時輕國將頹廢乃者道路相傳疑為入黨風聲所播至或效尤德之不  
修令胡能肅用特再告同澤共守前盟勿借流言自投黨籍國是未定政爭恐多率此左右不倚不  
或或圖內外相維之效凡百職事願交勉之黎元洪號印

更正

本報第壹百貳拾捌冊省長公署佈告第十三頁第十三行童振藻誤作童振藻又第十八頁第十  
四行徐政基誤作徐致基合亟一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編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權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省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會秘書處或交本會登記處登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進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為準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規處收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員自購或由公報處代購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臺灣公報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特種科交與國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每份收回大洋六分其郵費在內之報費由本報代收郵費三角五分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除各縣每日出版外每日由本報代送外埠各官署及同業。
- 第四條 本報除各縣每日出版外每日由本報代送外埠各官署及同業。
- 第五條 本報除各縣每日出版外每日由本報代送外埠各官署及同業。
- 第六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向本報發行所或向各縣內各代辦處或向各縣內各代辦處。
- 第七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向本報發行所或向各縣內各代辦處或向各縣內各代辦處。
- 第八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向本報發行所或向各縣內各代辦處或向各縣內各代辦處。
- 第九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向本報發行所或向各縣內各代辦處或向各縣內各代辦處。
- 第十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向本報發行所或向各縣內各代辦處或向各縣內各代辦處。
-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

1917

年

131-140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初六日 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廿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官公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中央令

大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法規

印花稅處章程

五則

四則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薩克來夫斯齊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陶炯照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圖伯燧佑圖色多爾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邊興周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楊粹仁陳光勛曾寶森陳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陳震圖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張繼翰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周慶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劉鴻文為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黃炳晉為吉林督軍公署少

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京宥電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

薩克丹爾給克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那森報睿克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三十一號

安道瀾陳繼曾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田中玉為察哈爾都統此令

任命沈爾昌為浙江省警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林支宇為湖南全省警務廳廳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任命黃大暹代理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財政廳長陳錦濤呈請任命李杜芳試署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張承慈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高濂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請決兼署福建會長李厚基呈松溪縣知事何紹休

撤脫監獄犯限未獲應受降等處分等語何紹休着即依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兼命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請決署四川會長羅佩金呈卸任合川縣知事田慶

芳都用照數捏造報銷應受撤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田慶芳着即依議撤職交內務

部查照執行此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請決兼署湖北會長王占元呈請署天門縣知事吳

定川初視置案有意諱匿應受撤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吳定川着即依議撤職交內

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 本署公文

京感電一月二十九日奉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陳輔權

案據羅平游擊隊長邢志剛呈查刻平彝向義區烟苗情形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烟苗已據該知事結報肅清向以來呈由稱向義區烟苗最多又稱丁分隊長拿獲煙土煙犯已交該知事應仍會同該隊長上緊漏夜趕刻務盡向義區尤格外注意送到煙犯並即訊明按照條例擬懲辦並將種烟田地沒收充公丈量冊報至該隊長所擬查刻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團保人等不知努力助刻儘可送交地方官懲辦所擬比照抗刻條例辦理應不准行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錄令函知該隊長遵照嗣後查刻烟苗事宜該知事並應會同該隊長恪遵條例辦理不得一律推諉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令騰越道道尹○○○

四 第一百三十一册

據猛卯肅撤行政委員王國定呈報劇煙情形暨奉到告示等情到署查該員自到肅撤後與土司  
蓋炳銜會委該司族目蓋保等搜查煙苗復約同蓋土司親往喇起等處演說禁煙各節辦理尙是  
惟據稱四山野夷不無偷種情事該員擬往猛卯商辦禁煙交涉非來年三月不能旋肅等語查會  
勘期限將迫該地緊鄰英界一髮千鈞容借詞延緩致誤全局仰騰越道道尹督飭該員迅將轄  
境煙苗查勘務期不留莖粒趕速結報該員應負完全責任不得諉賭土司玩延于懸切切原呈鈔  
發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紙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長訓令第九百二十六號

令鶴慶縣知事

案據巡視員伍作樞呈報巡視該縣完畢並無烟苗發現統核呈報到署具徵該知事辦理認真深  
堪嘉許應俟會勘後彙案核獎唯愚民無知事後補種尤屬可慮仰仍隨時督率警團嚴密防範每  
月務當親出週歷搜查勿以業經巡視稍形鬆懈會勘匪遙凜遵勿忽原呈鈔發仍錄令具報該管  
道尹備查再該委并未遵例出具切結呈送應飾補給呈備查核仰并咨伍委遵照此令

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五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七十四號

令 蒙自道尹  
高等審判廳

案據邱北縣知事徐孝詰呈報區長楊誠忠等擊斃抗烟苗匪首一名並奪獲槍刀訊供屬實請立案等情到署查該匪首楊開和胆敢糾黨執械抗烟苗與官兵開槍對敵實屬不法已極經該區長等當場格斃並經該知事勘驗訊明係出於正當防衛屍棺飭屬領埋應准備埋奪獲槍刀等項據稱沒收造報並飭留團備用列冊認真保管以重藥物一面仍督飭兵警不分晝夜逐處切實查緝務使全境內不留寸株淨卉辦到真實肅清是為至要除令高等審判廳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縣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訓令第七百八十二號

令 元謀縣知事鄧時霖

案據第二區蔣元牟與廣等屬刺烟巡視委員劉鴻恩呈巡視元謀完畢彙核情形報請查考等情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二十一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三十一號

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親赴各鄉週歷巡查並無烟苗發現並據聲稱該知事對於禁煙具常認真自堪嘉慰應俟會勘完結彙案核獎至所慮人民復種一層不為無見滇省氣候蒼嚴臘正月內均可下種將來會勘始有寸株根莖在土俱足妨礙大屆應飭該知事遵照通案每月勿論如何必須親出週歷轄境一次嚴督團警窮搜稽查情狀可疑之地不時翻土犁鋤必俟會勘完畢方可稍息仔肩倘以稍鬆巡邏遂漠不關心稍涉疏弛致毒并潛滋不惟前功盡棄處分具在亦將無以作免為此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會甲種農學學校校長

案准 農商部咨開查中國農業夙稱發達相土辦種之法林衡畜牧之規散見古書班班可考降及今日而農智日涓習故守常靜知改進本部鑒業殖之寢衰生墮之奇絕亟思勸導人民應用新法透經籌集款項遴選人才就農業林業茶業棉業種畜各項分別設場試驗並以歷年所得之結果刊列成績傳示民間俾之羣起觀感學自改良乃調查比年情形人民對於興利思想乃復異常薄弱究其遲延觀望之由或真法未盡周知或成效未經目覩官設機關與普通農民向多隔閡傳習之途未廣改進之效難期查東西洋各國每遇天災蟲害率由學校生徒并力協助一致進行是

雲南公報

以農民事業易見進步現京內外各地如地方公立之高等小學及中學校所在多有校中課目本有農業一項每苦無實習之地貴省所設省農事試驗場應與附近各校聯合妥商每日規定一二小時或每週數小時由校輪派學生到場實習由場員詳加指導務使栽培繁育之良法推暨於農民種植畜牧之新知灌輸於遐邇造端雖微收效實鉅除令知本部直轄各場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辦理可也等由准此查省農事試驗場距城較遠若與各校聯合派生實習諸多不便而此外又無適用之所惟會立甲種農業學校附設之農事試驗場距城不遠便於往來自應定為試辦地點除令省會中學校昆明等聯合中學校及四區高等小學校各校長等查照部咨各節逕向該校會同該校長妥商理法具報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七百六十九號

令代程財政廳廳長吳 理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查總局長商文炳呈覆總局月需特支費請定為七百元祈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蒙自道尹詳覆當經本兼省長在都督任內批令該廳酌核辦理嗣據議擬詳覆復經核明飭遵轉行遵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復查該局特支一款前經核定不得超過四百元茲既據一再呈明每月特支款項約需七百餘元接諸事實實難核減証以經過用途亦屬必需等語所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第一百三十一册

呈如果屬實自應量予添發俾資辦公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存核議擬呈覆以憑核奪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道 道尹

令各 縣知事

行政委員

分治員

案准 財政部咨開本部具呈擬訂印花稅處章程一案於十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并章程咨行貴會長查照并轉行遵照可也附鈔件等因承准此除令財政廳遵照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鈔發原呈章程各一件 (呈附後章程見法規類)

兼會長唐繼堯

呈為擬訂印花稅處章程仰祈 鈞鑒事竊查我國印花稅法於民國元年十月經前參議院議

次公布二年次第施行其時創辦伊始事務尙簡置在本部賦稅司內附設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總司其成所有解釋稅法擬訂規則稽核稅款製發稅票等事均由該所辦理綜計收入三年以前僅數十萬元自四年督飭各省廣爲勸導實行檢查并經派員分往督查是年售出票價已達三百六十餘萬元成績漸有可觀惟是稅收既按年遞有增加事務亦因時愈形繁瑣且稅款稅票鈎稽保管督促進行在在均關緊要與經管他項稅務不同現設之總發行所爲本部賦稅司附屬之一小部分設備未甚完善各省又無專管機關故收數不能十分暢旺當經本部擬訂印花稅處章程十二條送交國務會議原擬於本部內設一專處於各省區酌設分處以期措辦相維嗣經會議會以部內改設印花稅處派委專員管理較足以專責成自應改擬章程督促進行至各省應分別繁簡查明收稅較旺者先設分處次第推廣由院咨覆前來茲特參酌議決情形擬訂印花稅處章程七條另單開列如蒙 俯准即行由部遵照辦理再該處係暫設機關應俟辦有成效再行擬訂官制提出國會議決合併聲明所有擬訂印花稅處章程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陳

呈擬訂印花稅處章程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二百三十一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三十一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再印花稅處章程第二條載印花稅處應設總辦一人由財政總長派充呈報

大總統備案等因現在印花稅務亟待進行查有本任賦稅司司長參事上行走李景銘堪以調

充總辦之職擬即由部派充節令照章組織從速辦理以重稅務合併陳明伏乞

鈞鑒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陳

呈陳明擬以本任賦稅司司長李景銘調充印花稅處總辦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號

署贈省長公署訓令第

案據委員李友珍會同嵩明縣知事徐時函呈會勘求雨山開塘倒塌及請頒發橋式模型請籌核

令遵等情到署查該處倒塌開塘既經該縣委會勘明確并由該委員指示改築方法應飭該知事

督飭紳管速籌款項趁時興修以利農田所請頒發橋式模型并由局檢發俾資照辦合行令仰該

總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水利總局

雲 南 公 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令第一千零六十九號

會富縣知事利朝選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請鈞憲查該縣內地及劍隘分防地面烟苗既經該知事親身搜剔盡淨結報前來何以不取具該分治員肅清印結隨同併報殊屬不合應飭迅即轉飭該分治員出具印結由該知事核實加結呈核至該縣全境烟苗是否確實肅清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縣與廣西接壤為歷年種烟最著之區會勘最為關目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該分治員等嚴密梭巡以防漏種復生等弊並每月巡視轄境一週非至會勘後不得稍息仔肩慎勿以業經結報遂爾鬆懈致貽卉濫萌同干嚴謹切切結實存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印花稅法

印花稅處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內附設印花稅處辦理全國印花稅事宜各省酌量地方案情先就商務發達稅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一

第一百三十一號

收較旺之處酌設印花稅分處辦理該處印花稅事宜其偏僻會分隨時體察情形次第推廣

第二條 印花稅應設總辦一人由財政總長派充呈報 大總統備案

第三條 本處設會辦一人襄理處務科長三人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分任事務均由財政總長派充其分科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關於解釋法令擬訂章程規則暨辦理印花稅人員任免獎懲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稽核稅票稅款等別報辦理簿記暨核收撥撥款項等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監製稅票暨保管發行等事務

以上各科為繕寫文件暨整理檔案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總長派充該分處應用科員及書記應視稅項發達之程度由處長酌擬員額呈部核定

第五條 本處及分處職員如果辦理得力確有成績由財政總長擇尤比照現行最優獎勳章程辦理其辦事不力者即行撤換

第六條 委託發行之各機關由部酌定給與經費其執行檢查之巡警暨襄助之商會及自治機關各項人員勸導得力者分別成績給予勳章獎章由各分處長會同財政廳長呈請會長咨陳

財政部核辦

第七條 本章程由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官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電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電報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五條 凡各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六條 凡各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七條 各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九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十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十一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十二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十三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十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十五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十六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十七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十八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十九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二十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二十一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二十二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二十三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第二十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定專風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備送本報編輯處

附 廣東省政府行 附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政府長官編譯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除刊外每日出版一版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五分五分分送各省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由廣東省政府長官編譯科公署所發行

第四條 本報由廣東省政府長官編譯科公署所發行

第五條 本報由廣東省政府長官編譯科公署所發行

第六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七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八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九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十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十一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十二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十三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十四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十五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十六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十七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十八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十九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二十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二十一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二十二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二十四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二十五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二十六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二十七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二十八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二十九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三十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三十一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第三十二條 凡屬公署之報送日當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每月另收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初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本報自廿一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紙聞新爲認圖出運特局政商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教育部據會女子師範

學校校長呈報畢業生楊馨如等證書表冊

請查核立案文

雲南省軍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軍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雜錄

魯甸縣造送勸捐安徽江蘇兩省水災賑款人

姓名銀數清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尉登瀛額封為鎮國公賽吉雅圖封為輔國公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直隸天津警察廳警正邊守靖已就省議會議長准予免職等語邊守靖

准免本職此令

京倫電一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

席正銘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施弼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崇山為綏白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任命伊縣阿為鑲白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任命汪希為內務部參事此令

任命施炳章為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南岳峻為陝西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前浙江督軍呂公望電稱浙江督軍署副官長斯烈懇請辭職斯烈准免本

職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京滬電一月三十一日奉

第一百三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咨 教育部據省會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呈報畢業生楊馨如等證書表冊請查核立案文

為咨行事 據省會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呈稱為呈報事竊查職校師範肄年級壹班現屆修學期滿業經繕具該班學生等姓名年籍程度簡明表詳蒙鈞署批准舉行畢業試驗並派教科育科科員王科員肇奎於民國伍年拾貳月拾肆日起至拾貳月拾貳日止臨校監試各在案茲參各試卷經各教員評定記分送交前來校長覆加查閱彙齊該班學生等歷年成績按照規程並與歷年操行成績及實習分數照畢業式甲例核算評定計甲等叁名乙等叁拾貳名丙等肆名按名分晰繕具證書並遵照發給證書條例繕具表冊貳本聯合具文呈請查核並將證書驗注加印發下俾便繕榜轉發再查該班學生陸素玉壹名前於畢業考試期間稟稱患病請假出校赴粵尋親帶領醫治由校查明屬實擬請病愈銷假入校後再行補考畢業合併聲明統祈銜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校呈報該師範生楊馨如等年籍程度表前來當經核准咨明在案茲據稱畢業試驗舉行完畢所有各生畢業成績尚屬及格本署覆查無異自應准予畢業除將證書驗明印註發還並抽存外相應具文檢同原表一分咨請 大部查核立案見覆施行此咨 教育部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雲南省長唐繼堯

令官廳行政委員王晉

案據第六區溪官江巡視劃烟委員張開德先後呈報自十二月十號至十三號查獲官廳屬各處烟苗並張占與藉端稽察各情形正核辦聞並據該委員兩次呈辯張委重賞窮搜虛飾邀功各等情據此查懲險緝幽竊搜查本巡視員應盡職務草澤石縫纖悉不遺尤屬應有手續以此而謂張委有意為難殊屬不合若重賞與夫致弊混百出則張委亦不免過事操切現在獲各烟該委既不承認一再申辯試問烟苗確鑿指証歷歷又豈憑空所能捏造平情而論該處著名烟廠該委既已割道難免遺漏及補種之弊張委所獲決非虛飾特該委自信太過故不覺察前據張委查獲報僅予該委記過處分原以歷來文告辦理尙屬認真張委亦未明言該委敷衍也茲既兩相爭執除已經巡視者不計外其未經巡視各地先着該委隨同張委前往視察署中事宜委人代理倘當同再查有烟苗則是該委有心護過定行照例嚴懲其已查獲各地並先馳往嚴厲犁鋤烟犯分別提案懲辦烟地沒收充公丈量冊報管庄張占與藉端稽察實屬不法併即提案質訊明確按律議擬嚴懲以昭儆戒除分飭張委遵照自奉文後立即知會該委偕往視查外合行鈔發張委原呈令仰該委員遵照此令

計鈔發原呈三件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三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四

第一百三十三號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趙甲甫

案據第二區安羅祿武巡視團煙委員胡嘉環呈巡視祿豐完畢彙核情形填表報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窮搜密查巡視已周確無根株發見并據聲明雖該縣人民純樸咸知功令森嚴無敢嘗試實由該知事查酌認真故能收肅清效果自堪嘉慰應存俟會勘完畢彙案核舉惟滇省氣候舊歷臘正月間均可補種應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密梭巡防範現屆會勘之期不遠倘此後查禁稍疏貽有寸株莖葉在土俱足妨碍大局不惟前功盡棄後悔亦無及矣  
謹遵勿忽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普洱縣知事周汝釗

案據第八區普新羅元巡視團煙委員張文運呈報巡視該縣完畢彙核情形具報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履險探幽周巡已遍并無烟苗發見并據聲明將來會勘不致妨碍具報

雲南公報

該知事平日查緝認真殊堪嘉慰應存俟會勘完畢彙案核獎惟查該縣肅清印結尙未據報應飭  
迅即補具切結并取具通關哨分治員印結核實一併呈核以清責任該縣氣候溫和舊歷正月  
間均可補種會勘匪遠偷此後防範稍疏貽有寸草根莖在土俱足妨碍大局該知事仍應遵照迭  
次通電度續嚴督該分治員及紳董團警等認真巡查防範每月必須親歷轄境一次非至會勘後  
不得稍息仔肩倘恃業經巡視稍涉鬆懈致誤會勘處分員在萬難寬宥切切此令

計抄發甄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曲江行政委員

案據第六區建水曲江巡視烟烟委員蕭耀榮呈巡視曲江完竣彙核情形具報等情據此查該處  
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詳細巡視確已一律肅清并據聲明該縣知事及新舊任行政委員先  
事預防搜剔數次得收禁絕之效自堪嘉慰惟據稱六甲地方土質回潮補種復生勢所難免應飭  
該行政委員督率團警隨時認真梭巡非至會勘後不得稍息仔肩倘此後防範稍疏貽有寸草根  
莖在土俱足妨碍大局則不惟前功盡棄後悔亦無及矣凜遵勿忽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安寧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爲呈報事視學奉查第三區所屬各縣學務行抵安寧縣將該縣城隍各校抽查完畢該縣有高等小學貳校國民學校肆拾玖校其中辦理情形間有可觀所有抽查各校教育狀況暨應行整頓獎勵事件理合繕具清摺附文呈報再該縣於社會教育機關以經費支絀並未籌畫辦理是以未經考查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查視各節尙屬詳明其指導事項已據隨時面告改良亦無不合所擬整頓事項除縣視學一條既未籌有的款應准暫照前案由該勸學員長兼任惟須酌訂視查日期隨時周行不宜深居簡出放棄權責一二兩條法令規章已有規定要在該員長實力奉行與否耳至獎勵事項應由該視學查照本省單行章程第一號第十一條之規定俟一道地方視查畢再行彙辦可也除指令外合即抄發原擬各件由該知事督飭勸學員查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七百七十六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查接管卷內據前騰越道尹楊福璋詳永平縣區長趙繼宗查獲大宗烟土擬請咨陳內務部照委任官初受獎章之例給與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以示優異等情一案查表列該區長趙繼宗辦事成績核與警察獎章條例之規定尚屬相符除咨請內務部核獎外合行訓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丁國傑

案准省議會咨開案據阿迷縣紳林鍾甲尙嘉會等以虛糜公款請改其辦法請願到會一案查與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八款之規定相符當即交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據書稱該縣自治公款自自治取銷後均移歸縣署管理巧立名目濫募開支遂致入不敷出反挪用國家款貳千餘元以補地方款之不足非地方之款不足實因虛糜所致各等語查其虛糜節日如經費員役前經費局僅月支叁拾叁元縣署則月支至柒拾貳元較原支多叁拾玖元又官馬局捐款向係包收今由縣派人經收月支薪工肆拾元無論月收拾元捌元不敷之數仍向地方公款項下提支一節尤為濫費又展捐一項內由縣月提伍拾元作為縣署津貼以地方公款作行政經費亦屬不合綜上三項年約虛糜壹千伍百餘元皆自治存在時所未用之款該紳等欲求撙節回復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三十二號

雲南公報

原狀自係正辦理當自治將復之時原有經費尤當加意保存何得由官署任意開支應予照咨行  
 政公署飭令阿迷縣知事改良辦法節省浮費抑或遴委正紳專辦其事由官監督以重公款而歸  
 原狀為籌辦自治之預備是否仍請公決等語隨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列入議事表大會核議僉謂  
 該願書所稱各節均屬應行剔除之弊正當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送願書備文咨請貴公  
 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送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勉日具報以憑  
 咨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書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李 沛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內地及各土司地面烟苗既經該知事親督偵緝隊及土司頭目等搜剷盡淨結  
 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至稱該縣氣候溫和嚴冬亦可  
 種植江外人民驅橫難免無補種情弊擬仍往江外督飭隊長等更番梭巡以資防範等語辦理尙  
 是屬飭隨時督率隨目隊長等認真嚴密巡視從前種種最多之處尤當格外注意不時掣劬慎勿

徒託空談稍形鬆懈致干嚴譴切切結存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翼樞

呈一件為遵令核議酌給棉租站長周裕泰

獎章一案請核辦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轉到署當以應給何項何等獎章令飭該交涉員核議具覆核辦在案茲據呈覆前來此次棉租站長周裕泰於法節長耳士的布里也被匪賊竊案內代拍要電不無微勞應准援照阿迷站長趙成宗例給予該站長周裕泰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文令發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明發交該總局長轉給祇領仍飭將給領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二十二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廣西縣知事○○○

呈一件為結報縣屬烟苗肅清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結該知事結報肅清是否確無寸莖在地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  
仰即遵照通電每月必須屆歷轄境一次嚴密防範搜查勿以已經結報稍形鬆懈切切結實存仍  
錄令具報該管道尹備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藏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請將瘴故巡警夏瑞華照

章給卹由

呈及書單均悉查腊哈地分局巡警夏瑞華因服務瘴地在差染病身故閩呈殊堪憫惻既據該總  
局長呈經該道尹核明轉請前來應准查照路警卹賞章程第三條巡警在差瘴故之例給予卹銀  
肆拾元即由該總局酌金雜款項下支給報銷至該故警穿去服裝等件并准如呈註銷以示體恤  
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并飭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在切切查單  
存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胡祥樾

呈一件為列報捐助安徽江蘇兩省水火賑款姓名  
銀數清冊由

呈冊均悉安徽江蘇兩省水火賑款既經該知事募獲銀壹拾捌元肆角逕解財政廳核收并造具  
清冊呈報前來候飭登載本省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署批

原具呈人前師宗縣兩等小學校長陶錫齡

呈一件為呈請查核懇予立案保護版權禁止

翻印由

呈書均悉該生以小學無文法專書就教授實驗所得編輯作文法教科教授兩書具見究心圖梓  
殊堪嘉許惟所請立案是否可行事隸 教育部主管既據分呈有案應俟 教育部審定公布後  
再行由署示禁翻印保護版權仰即遵照原書暫存此批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一 第一百三十二冊

兼省長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雜錄

魯甸縣造送勸捐安徽江蘇兩省水災賑款人姓名銀數清冊

魯甸縣知事爲造冊呈報事謹將勸捐安徽江蘇兩省水災賑款人姓名銀元數目逐一造具清冊

呈請

查核

計開

- 胡祥祺捐銀叁元 萬應選捐銀壹元 何懷仁捐銀壹元 撒德品捐銀壹元
  - 馬興龍捐銀壹元 胡尙志捐銀壹元 顧朝勳捐銀壹元 耿觀光捐銀壹元
  - 崔觀濬捐銀壹元 陳金榜捐銀壹元 邵芝敏捐銀壹元 黃文品捐銀壹元
  - 保應科捐銀壹元 唐文光捐銀壹元 張開仁捐銀壹元 馬紹波捐銀壹元
  - 李香燾捐銀貳角 寧傑三捐銀貳角
- 以上拾捌人共捐銀壹拾捌元肆角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十一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轉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秘書處核定由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報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退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購閱本報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臺灣省銀行條例

第一條 本銀行定名為臺灣省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開辦

第三條 本銀行資本定為國幣一億元

第四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臺南

第五條 本銀行分行設於各縣

第六條 本銀行職員由財政部任命

第七條 本銀行業務範圍如下

第八條 本銀行得發行國幣

第九條 本銀行得辦理匯兌

第十條 本銀行得辦理儲蓄

第十一條 本銀行得辦理信託

第十二條 本銀行得辦理保險

第十三條 本銀行得辦理其他金融業務

第十四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往來

第十五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合作

第十六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競爭

第十七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合作

第十八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競爭

第十九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合作

第二十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競爭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合作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競爭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合作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競爭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合作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競爭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合作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競爭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合作

第三十條 本銀行得與外國銀行競爭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初八日 星期六 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卅五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 奉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 咨省議會准國務院馬電省

議會各項職權與省行政長官對待並無行

文各部之權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據晉寧縣紳鄭

毓梅等請願一案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 公電

雲南省長軍助廣南縣林知事電

雲南省長軍助羅井渡行政委員電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准國務院馬電省議會各項職權與省行政長官對待並無行文各部之權文

爲咨明事本月二十二日奉准 國務院馬電開查省議會暫行法所定省議會各項職權均與各省行政長官對待並無行文各部之權嗣後省議會如因必要事故須達國務院及各部者均應由各該省長核轉以明職分並轉行省議會查照等因奉准此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南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據晉甯縣紳鄭毓梅等請願一案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晉甯縣紳鄭毓梅等以擅權舞弊誤國殃民請願一案並願書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紳鄭毓梅等以官紳狼狽弊竇叢生請委查算等情訴署當經批示前據該紳等以擅權舞弊誤國殃民開具條款請提究各情訴署業經批令該知事集証會紳按款查算明確呈候核辦尚未據復茲據續訴各節應候前案呈覆至日再行核辦所請委員下縣暫勿庸議等因懸示在案准咨前由既經審查可決並將願書咨送到署應即委員澈查除將願書令發高等審判廳委員前往查辦具復再行核奪外相應咨復 貴議會查照此咨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會 議 會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雲省長唐繼堯

令陸良縣知事劉宗澤

案據第一區霽平羅陸巡視劃烟委員保家珍呈巡視陸良完畢彙核情形報請查考等情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詳細搜查確無寸株存土並據申明該知事辦理認真戮力進行將來會勘決無妨碍自堪嘉慰應俟會勘完畢彙核獎惟領省氣候舊曆正月內均可補種會勘在二月內倘不廢種嚴禁遺有寸株根莖在土則貽誤大局不堪設想應令該知事仍認真防範每月必須親出週歷轄境一次窮搜密查毫無遺忘非俟會勘完結不得稍息仔肩倘以業經巡視稍形鬆懈致毒卉潛滋妨碍會勘則不惟前功盡棄後此處分仍難寬免仰即凜遵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勸江縣知事

報 公 南 雲

案據巡視員李瑋呈稱爲呈報事竊委員於陰歷十二月十四日已將激江一屬巡視完畢自應統核情形詳調具報委員伏查激江一屬共有八鄉大仲山居氣候和煦前清種烟時期若炒甸等處頗稱旺產烟禁頒行胆敢違犯者遂寥寥無幾本年該縣知事奉電後即分派明白士紳沿鄉勸導更復親率團警并及禁煙各紳董四出搜勸聞於者白村之士洞地方發現烟苗一處經該知事嚴究勸辦以致合境肅然自相查辦務淨根株不留莖葉此激江之所以如限肅清也委員到時又由該紳團等分途引導腹心村落固已密行攷查交界地方尤復詳爲巡視舉凡與黎縣江川晉寧呈宜宜良路南各挿花若五家庄滴水擺夷者白乘夷關坡養白牛上下南山萬家松山中關提古舖菜花坪黎花庄老庄子上馬耶脚步哨等村委員皆不分險遠務達幽深嚴加觀察均無根莖之在地且於巡視各村時召集該村紳管曉諭利害期其不復偷種臨去時更與該縣官紳再四叮囑務於委員去後仍須加意搜查免誤事機該縣官紳均皆引爲己責不肯略有疎懈是激江一屬將來之不妨碍會勸可謂確有把握矣此委員與該縣官紳均能自信者也除連帶負責切結另具附呈外理合將激江詳細情形備文呈請銜核備查等情到署查該縣煙苗既經該巡視員視察確係肅清統核具報前來具見辦理認真深堪嘉慰應俟會勸事畢彙案核獎惟愚民無知事後偷種尤屬可慮仰仍隨時嚴督警團緝出稽查防範勿以榮經巡視稍涉鬆懈會勸匪遙溥遠勿忽仍錄案咨李委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三十三號

雲南政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四

第一百三十三號

縣知事

令各道 道尹

行政委員

案據第四區魯昭兩屬巡視劉烟委員李金榮呈五年十二月十四十七等日先後在昭通縣屬龍塘煙山等處查獲烟苗多起詢諸人民烟山在十月以前并無官紳來函該委在魯甸時兩函陳知事趕辦亦未創辦等語查該卸昭通縣知事錢良嗣在任內辦理煙禁於所屬龍塘烟山等處并不親出查辦致使該處人民於蠶豆青菜地內仍夾種烟苗似此漠視要政敷衍泄沓實堪痛恨雖經交卸仍應飭回留辦非至繼任知事出有真實肅清願同負責切結不得離去昭通仍停委兩年示懲陳知事改周到任後兩接李委飛函并不立刻核辦亦屬非是應嚴行申斥除分令陳錢兩知事遵照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照迅督團警再行嚴厲搜查補辦前車具在勿蹈覆轍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號

令羅平縣知事

案據巡視員保家珍呈報巡視該屬完學全境并無烟苗發現請查核等情到署具見該知事辦理認真深堪嘉許存俟會勘事畢彙案核獎惟該縣界連鄰省愚民無知事後偷種尤風可感仰仍隨時嚴督團親出稽查防範勿以巡視已過稍涉鬆懈會勘匪遙遠勿忽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卸溪處行政委員胡燦榮

案查昨據新委溪處民政委員錢守中電溪處煙苗并未肅清又據巡視員張問德電巡視屬溪獲烟甚多各等情到署當查該處烟苗已據該卸委結報肅清茲竟先後查報有烟足見該委在任時既玩視功令查剋敷衍又欺飾結報有意隱蔽至堪痛恨即經先後電飭該卸委自道道尹轉飭該卸委回溪留勘并予停委兩年示儆在案茲據何道尹電稱該卸委抗令回會請就近飭遵等語應令該卸委限奉文三日內立刻束裝回溪留勘非至錢委出有確已肅清願同負責切結不能解除責任倘再違抗定飭押解回處查辦仰即凜遵此令

計抄發來往電四件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一百三十三册

騰越道道尹

令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視學一職關係重要行政機關借實地之調查以定進行之計畫復據精密之報告以察計畫之能否施行但使各視學能盡其職則教育之推行自易現在各省區省道縣視學既已先後分別設置執行職務當資得力惟視學之任用及成績尚未咨報本部殊不足以資考核而策進行應請貴署迅將省道視學姓名籍貫出身任用年月及其從前經歷逐一開列咨報本部至縣視學於地方小學之整理尤有密切關係並請貴署將縣視學任用方法及現在各縣視學照省道視學開報辦法彙報本部其任事在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均聲敘大概以憑考核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除咨視學各員由本署逕行開報外查道視學一職前因減政結果現未補設其各縣縣視學所有以勸學員長兼任者亦有專設者統由該道轉行所屬將現任職員姓名籍貫出身任用年月及從前經歷並任事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均略為聲敘逐一開報限文到五日內呈送本署彙辦勿得延誤除通令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四十二號

雲省長唐繼堯

令普洱道尹陸邦純

案據第二區督視學李潤東呈稱爲呈報事竊查新平學校計有高等國算三十六所師範講習一所乙種實業一所城內及附城各校辦理認真成績尙優惟留校學生頗屬寥寥已查之鄉校較諸城內多有未逮因經費既形支絀而辦理亦多敷衍也社會教育尙未舉辦除教育行政存記後報外所有覲查新平學校教育情形及應辦之件理合繕摺具文呈請鈞署銜核分別存飭等情據此查該縣學校教育辦理得法者固多而僅具虛名或教授不長者亦復不少茲據該縣學擬具應辦事件前來自係目前應行整頓之件合亟抄發該縣轉飭查照分別辦理具報查放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抄摺二件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七百三十五號

令廣自廣總普洱三道道尹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三十三冊

案准 內務部咨開蓋聞外史肇四方之志分職列於周官尙書備累代之規則讓詳夫禹貢是以保章辨經迺圖經鄴侯入關先收圖籍教陳經制俾後必期夫信今昔萃前聞徵文尤重於攷獻在昔有清全盛嘗以一統設局編書泊乎宣統初元猶謂各省分行修志改革而後茲事未遑殘闕相沿陋略已甚倘不及時纂錄曷以垂示方來又况時異勢殊既體裁之不備鼎新革故益事例之難沿即如山川昔重橋梁而今則商業交通我盛宜資比較經政古稱遠略而今則選舉學校名實且有異同他如水利鹽田現制之額徵已變府州廳縣行政之區域亦殊金石多晚出之編紀載以搜羅而益富物產有特殊之品供求視時勢為轉移凡厥推遷宜新去取連類以及為類纂繁是宜採新計放規圖志兼詳表式仿地誌近例天地更著人文庶幾不主故常得徵實用不使溫大雅之記王業徒誇空文學仲衍之祀汾陰僅傳名義夫沿革勢也接勢因以察來損益時也度時可以觀往凡郡邑所由經緯人事所由設施談故實者道在博徵見聞述時政者要貴昭著始末方今舊聞未墮二子之口說能詳遺籍待蒐百廿國之寶書猶在應由各省區飭屬酌量情形分行纂輯實因地集事若出平分圖政以人存例無取乎仍擬將見三輔有黃圖之作盛典重光九共為輿地之寶選篇能補庶乎揚子雲之鴻筆鉅製從新且使因仲叔之豬肝使君無累所有通飭續修各省縣志錄由相應咨行貴省長請煩查照轉飭所屬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與辦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會議會省提議各屬重修鄉土志以重文獻等由當經 前民政長羅通令各縣知事遵

雲南公報

辦具報在案嗣據昆明大理散江雲縣玉溪定遠石屏廣南雲龍龍陵等縣呈報開辦修築其餘各縣均未據報茲准咨前由復查縣志為一邑政教所關將來省志一統志國史皆所取資現值共和再造百度更新進行政治考察風俗習以各屬志乘為標準亟應設法籌款認真纂修以資稽攷除通令並咨復外合行仰該知事遵照督飭員紳設局開辦限期告成勿稍藉延仍飭將辦情形報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據大理縣知事虞鏡呈擬將現存城倉積穀易價生息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擬將城倉積穀易價生息是否可行既據分呈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至前清倉正李茂杜起鯤虧欠積穀至一千零九十餘石之多歷任縣因循不追殊屬不成事體應飭該現任知事將倉正李茂杜起鯤提案嚴行追繳報核以重倉儲勿再徇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百三十三册

呈結均悉查該縣內地及插花地面烟苗既經該知事親出查勘盡淨結報前來究竟是否全境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密梭巡以防補種勿以業經結報稍形鬆懈切切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指令第 號

令思茅縣知事○○○

呈結均悉該縣煙苗既經該知事結報肅清是否全境確無根莖在土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仍仰隨時嚴密防範勿以一經結報遽爾鬆懈切切結暫存仍錄令具報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醫務處處長趙世銘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千零七十一號

呈悉查鹽興縣區長周存忠辦事勤勞並迭獲鄰封搶劫盜匪既據該縣知事呈經該處核明獎給一等金色獎章一枚以示鼓勵並令知俟由處派員考查該處警務如果確有成績再行從優議叙在案所請以警務長存記一層自應勿庸置議仰即轉令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呈一件為遵令核覆鹽興縣請獎區長周存忠一案由

令易門縣知事

呈一件為懇請電飭與易門縣暨廣通安寧縣

劉繼次等六屬相近軍隊偵探緝匪由

據呈已悉查該股匪等胆敢糾黨持械至數百人之多出沒易門廣通等屬地方意圖搶劫自非協力痛勦不足以絕匪患而安閭閻所稱該縣人少械乏恐匪等集合暴動為害不堪設想該知事分咨各鄰封防堵要隘所見極是至請電飭與易門等六屬相近之軍隊探確匪踪協同兜擊之處龍否照准應候咨請 督軍署查核飭遵見復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公電

本署公文 公電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十二

第一百三十三號

公電

雲南省長飭廣南縣林知事電

廣南縣林知事歌電悉此案并據丁委報告查該知事前因巡視有烟已于撤任留辦并停委處分茲復在邊地查獲煙苗足見查緝敷衍無可諱飾現既親往嚴緝務即確實製具報煙犯保實固應組究督辦員并不認真為人隱蔽亦應照例懲罰具報新任知事不日到縣并即上緊晝夜會緝務早肅清俾得解除責任勿稍延誤干咎是為至要督省密印

雲南省長飭騰井渡行政委員電

老鴉灘段委員江電悉許邊新場匪盛煙多自屬實情已電東昭獨立營派隊馳勦并電請四川羅督軍派軍會勦仰俟軍隊至日會同上緊勦匪務使匪類煙苗悉數殲除勿留餘孽會勦注重邊地切勿畏葸敷衍致負重咎潔之督省密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編文匯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匯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匯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為證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類(一)中央令 (二)部省會審會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電

文 (五)各種問題之調查 (六)法律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省新聞名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將應登載專員辦理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秘書處

或交本報發報部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轉送由編輯員編定刊登不報至於本省文電則

參照各省各報章程并酌量酌量酌量酌量

第五條 凡經本報刊登之文件其原稿由本報以本報刊布之日應各原具不復送還之日屆期

由本報守之其逾期不交者即由本報及文電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官署送刊文件以到報之日為限其逾期不交者其收到時刻以編報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省官署送刊之文件其原稿由本報以本報刊布之日應各原具不復送還之日屆期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應將應刊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秘書處或交本報發報部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浙省南公發行廣告

第一條 本報由本商會長公籌經費刊印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逢星期一出版星期日休息日除本報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六錢

第三條 本報分發處小之報站計有青島月場北鎮廣三馬路三月會每月收買一月五兩

第四條 本報分發處大之報站計有青島月場北鎮廣三馬路三月會每月收買一月五兩

第五條 本報分發處小之報站計有青島月場北鎮廣三馬路三月會每月收買一月五兩

第六條 本報分發處大之報站計有青島月場北鎮廣三馬路三月會每月收買一月五兩

第七條 本報分發處小之報站計有青島月場北鎮廣三馬路三月會每月收買一月五兩

第八條 本報分發處大之報站計有青島月場北鎮廣三馬路三月會每月收買一月五兩

第九條 本報分發處小之報站計有青島月場北鎮廣三馬路三月會每月收買一月五兩

第十條 本報分發處大之報站計有青島月場北鎮廣三馬路三月會每月收買一月五兩

第十一條 本報分發處小之報站計有青島月場北鎮廣三馬路三月會每月收買一月五兩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初九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廿四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正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式目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督軍調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五則

二則

二則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崔祥奎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慶親王奕劻清室詠親久恭大啟者年碩望著於當時辛壬之交國體遭斃力維大局所全實多年  
來退處優游方冀遐齡悼固茲聞溘逝軫悼曷勝著派陸軍上將蔭昌前往致祭贈銀一萬圓治喪  
由財政部發給靈輓輓過地方沿途官吏妥為照料生平事蹟並宣付清史館立傳以示優遇著爾  
之至意此令

國務院存記之雲書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任命王丕煥為綏遠陸軍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趙輝為浙江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陳彥彬周鴻熙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京卅電二月一日奉

## 雲南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箇舊縣知事袁恩錫兼任箇舊沙丁團總辦此狀

兼署長曹繼堯

中央令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八百七十一號

令羅次縣知事

案據巡視員胡嘉琛呈報巡視該縣完畢全境實無一莖煙苗與會勸臺無妨碍等情到署查該縣地方既經該委員巡視實無煙苗平日辦理認真深堪嘉慰應存侯會勸事舉彙案核獎惟愚民無知事後偷種尤屬可慮仰仍隨時親督警團嚴密防範查搜勿以業經巡視稍形鬆懈會勸匪遠瀛還勿忽該委巡視一屬完畢並未照例具結呈報應令補呈印結候核仰即錄令咨胡委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八百七十三號

令嵩明縣知事

案據巡視員孟成呈報巡視該縣完畢確無煙苗發現并具願同負責切請查核等情到署該縣煙苗既經巡視確已肅清自堪嘉慰惟愚民無知事後偷種亦屬可慮仰仍隨時督率警團嚴密搜查勿以巡視已過稍形鬆懈會勸匪遠瀛還勿忽原呈抄發仍錄令咨孟委知照此令

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登甸縣知事胡祥懋

案據第四區魯昭巡視刺烟委員李金榮呈巡視魯昭完舉彙核情形報請查考等情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委逐村逐寨詳細搜尋除已發現兩起均登時知會該知事刺盡外其餘並無寸株根莖發現並據申明在獲兩處均係刺後潛滋該知事在刺尚未疎停自無不合惟滇省氣候舊歷腊正兩月霜時均可下種該委所稱或有擇幽險地方乘機再種或有持報復生聲稱移徙其誠不為無見應飭該知事仍遵前案每月無論如何必須親出週歷轄境一次嚴搜密查情狀可疑之地不時型勸一面仍嚴督團警紳董認肩稽查防範務使一般人民忱於嚴令不敢嘗試一俟會勘完結方可稍息仔肩若以舉經巡視遂漠不關心致禁令疏弛洩丹潛滋將來妨碍會勘不惟全功盡棄亦且重咎及身為此抄發原呈令并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錄令國李委知照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彌勒縣知事崔本源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四 第一百三十四號

呈一件為核轉竹園十八寨兩分治員肅清印  
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昨據該知事呈報肅清印結當經指令取具竹園十八寨兩分治員切結並加具印結  
呈轉核辦在案茲據呈轉兩分治員肅清印結前來仍未加結隨報亦未切實聲敘究竟該兩分治  
員轄境是否一律刻盡殊難懸揣應飭即日補具加結呈核並候巡視員查報再行核辦該縣為種  
煙最盛之區會勘最為矚目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該兩分治員認真嚴密梭巡每月週巡轄境一  
次非至會勘後不得稍息仔肩慎勿疏忽推諉致毒卉潛萌同干嚴誼切切結實存仍錄令呈報該  
管道尹查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

案據第十一區巡視劉煙委員周世昌呈巡視永平完舉彙核情形具報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  
經該委員逐村逐寨詳細周察確無根莖發見并據聲明隨人民純樸咸知功令森嚴無敢嘗試實  
由該知事辦理認真故能收肅清效果自堪嘉慰應存俟會勘完舉彙核獎勵惟愚民貪利圖後復  
種勢所難免應飭該知事庶續督飭團警認真嚴密防範巡查每月須親歷轄境一次會勘匪遠勿

以業經巡視情形鬆懈有碍會勘致干嚴譴切切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霽益縣知事張傑

公 報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肅清印結當經指令取具羊臨營分治員切結核實加結呈覆核辦在案茲據該分治員宋開源呈稱羊臨烟苗親身剷除盡淨結報前來究竟是否一律肅清應由該知事覆查屬實加結呈核并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現屆會勘之期不遠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該分治員認真嚴密梭巡防範以杜補種復生等弊勿以業經結報稍形鬆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并轉飭分治員知照切切結存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結一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三十四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三十四號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令 越 道 道 尹

普 洱 道 道 尹

蒙 自 道 道 尹

案准 農商部咨開四年度農商統計前經檢同表式咨請查報嗣准咨復已照式列行分令迅辦  
等因到部查此項統計滇南以起義會分發行表式較遲辦理不無急遽惟事關計政未便稽遲因  
年度急待彙編五年度又將開始若非提前趕辦誠恐有誤通案相應咨行貴會長查照請煩嚴令  
各屬趕期辦竣彙轉報部至紉公證等由承准此查此項統計表式暨各項調查表票簿等件上年  
十月間准 部咨送到署當經照式翻印於十一月間分發各屬并飭迅速依式填報在案迄今將  
近兩月尙未據該縣填報來署茲復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飭所屬一縣遵照將四年度農  
商統計表及調查票刻日依式填齊報署以憑彙轉事關計政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查滇省實業已廢基於千餘年前現羣治不進仍對步於千餘年後雖由崇山聚阻風氣狎塞妨害  
於地勢者半而作官師者祇迪以文告未憫愀歎歎設良法以啟牖之是害於人事者亦半近十年

雲南公報

來極力提倡卒鮮成效者未始不由於此比年張皇師徒累及農時尤深憂念現在大局既定亟應妥實計畫期厚民生反覆研思如已庶欲富而代籌生計并以救為養而期其速成實無逾於巡行講演之一法爰擬訂雲南實業巡行講演團章程并支給旅費規則先由昆明試辦獲效再推及於各屬其職員均由各實業機關職員兼充不另支薪所需開辦費銀叁百元經常臨時費月約銀貳百餘元統由前發交財政廳保存之實業款項五萬餘元內撥給即前款因軍興挪用仍應由廳籌還支付當經咨送 省議會研議茲准咨覆照所擬辦法可決并將章程規則通過請咨照公布等由到署除登公報公布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章程規則各一本一見下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各道尹 警務處
- 各縣知事 交涉員
- 財政廳 各對汛督辦
- 令政務廳 團保總局
- 高審檢等各廳 水利局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三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地方警檢各廳 省內各學校

路警總局

八 第一百三十四號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竊照昭德寶賢本先朝之令典式開喪慕亦革命之前徵自古維  
昭于今尤烈在嵩明縣有蘭歷君茂者生監朱明學宗鄒藝觀書鄒章句留心在禮樂兵刑抗志希  
聖賢把臂入關陶濂洛器魏川之鏡山上船過談東觀之經壇前席尊阮甘白首群呼為小聖人衣  
錦紅塵世目為隱君子使當日者鶴頭書至鴻漸爻占影櫻儀鳳之門瀟笏蟠龍之關縱謂齊勳誠  
意儼執金華誠有過之無不及者而乃含靈際曜樂道安貧景遺安之德公嗣于時之亞父長謫斷  
諫荒隴西之祭花華頴靈根祀滇南之本草雖鄭僑博物啓明鼓琴以古方今弗多讓也舊有祠宇  
一區濱嘉利澤呼銅人泣月石馬呼風清初學使李澄中捐俸重修刊石作記迄今又幾二百年矣  
榛蕪穢荒棟榭崩折近復寬為馬廐穴作窠窠本會軍聞而憫焉亟命員得估勘核計僉謂非有巨  
款不能重修匪置祭田不能持久刻下庫帑支絀萬分未許消流揭法一滴惟有廣為勸募庶幾可  
告成功為此飭仰軍事各機關遵遵並轉諭所屬各界公民等須知化民必先正俗而崇化首在尊  
賢尚德君雖生長一隅而譽則實流三迤道隆往代而風則足興後人亟為體認而尊祠大可廉頑  
而立端昔真卿與郡曾新曼倩之堂北海服官嘗祭甄君於社遺風未沫請事可師除本督軍先捐  
壹百元以為之倡倘真同僚共增熱力廣為勸導爭效樂輸庶前干而後囑自榮擊之易舉毋操切  
而近於抑勒勿玩忽而視等具文備地康泉概交本署軍需課業收轉發除遵令軍事各機關遵辦

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帶即通飭所屬一體勸募實緝公館此咨附啟一份等由准此查嵩明關止巷先本晉漢明代賢備久為地方父老所欽敬早經建祠奉祀茲准前由自應如咨通會內外各機關一體廣為勸募量力樂輸俾資修葺而示景崇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廣為勸募募獲之款逕解本署以憑彙送事關表揚前哲幸勿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附抄件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公署訓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案據通海縣知事李相家呈稱為呈報事案據縣區南區第二分團保董王起順呈稱本月十日有股匪期章等十一人在儲家大墳一帶地方攔路搶劫保董偵知當即選派團丁十名馳往該處奮勇圍攻該股匪等以槍彈不支隨即逃竄期章一人因奔竄不及被團丁當場擊斃沒收到改槍一枝計打去筆碼二十八顆理合據情呈報請祈查核等情據此查該股匪期章等屢次攔路搶劫會經令諭該團保董王起順設法防捕茲據該保董督團攻擊將該匪期章當場格斃報經知事查驗屬實具見辦匪得力尙堪嘉許打去筆碼即呈請核銷其保董王起順應否給予獎勵之理理合備文呈請衛核令遵除呈覽自道尹外謹呈等情據此當查該匪期章既經該團格斃復由該知事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二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查驗屬實應勿庸講打去筆碼應照章填表繳亮運呈 督軍署核銷保董王起順應否給獎候令  
團保總局照章核議呈核等因令仰蒙自道尹轉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核議具覆以憑  
飭遵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查簡舊砂丁局總辦一職原係該道尹充任現該道尹駐蒙勢難兼顧應即改委簡舊縣知事兼  
任就近辦理合將任命狀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發該知事祇領具報并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切  
切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指令第 號

令第三區呈宜路兼管江巡視員李 環

呈一件為未查地多期限迫促請展限半月

雲南公報

一案由

呈悉該員未查路宜兩縣區域較寬既難如限查畢所謂展限半月自應照准惟該員自行請展之  
限已專案核准昨通電准展限一月即不適用仰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暫代高等審判廳廳長易文燧

呈一件為轉報昆明地方審廳捐助江蘇水災

賑款由

呈悉江蘇水災賑款既經昆明地方審判廳捐銀五元五角解經該轉廳咨財政廳核收候飭登  
載本省公報以示表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轉報老范寨分局巡警董鑑璋故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一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雜錄

請郵由

十二

第一百三十二册

呈及診斷書均悉查老范泰分局巡警董鑑染瘴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擬照給醫卹賞章程第三條巡警在差瘴故之例給領四十元呈經該道尹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此項卹金並准由該總局酌金雜款節存項下開支發給該故警家屬承領造報核銷仍取具該家屬領訖報查餘如呈辦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診斷書存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會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登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提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異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提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冊 (三)軍警公文 (四)本會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傳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擬定專員轉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會編輯部登載或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算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按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編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編譯處知遺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會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專派送閱或親自行所派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肆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廿五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 目録

本報公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指令

八則

法規

雲南省長公署實業巡行講演團章程

公電

雲南省長軍蒙自道何尹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溪處民政委員錢守中

案據第六區溪官江巡視制烟委員張開德分文呈報先後在該屬高滄涼爽石頭等寨及小寨窩必洞等處查獲烟苗墳表具報正核辦聞並據該委員呈預防復生情形到署統核情形該處觸目皆烟查不勝查上年以來禁令雷厲風行不意該卸委胡傑榮竟玩漠如此實堪愾歎該卸委前已補予留剴停委處分昨復嚴飭回剴此後搜剴防範事宜為該委一人專責不能贖之前任應飭將已查獲各處上緊補剴務盡未經發現各地並通電不時趨往週歷窮搜密查並嚴督團警認真稽查防範倘嗣後再有偷種復生情事即惟該委是問已獲烟地並即悉數沒收丈量冊報切切仍錄令函張委知照此令  
計鈔發原呈四件

都軍兼會長層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誌

案據第五區邱北巡視制烟委員吳宗顯分文呈報巡視該屬西區十甲各村寨墳表具報請查核  
本署公文  
第一百三十五番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三十五號

示遵並請展限等情據此查該屬西區烟苗遍地皆是至堪痛恨既據查明係去歲九月間所種在制卸知事任內該卸知事前於撤任後已予留辦停委處分昨經督令嚴自道尹勒令回邸自應毋庸再議該知事現正在劃東北二區應飭趕速逐區親往窺搜密查刻期刻結報不得以事關前任稍存諉卸若此後發生烟苗係在該知事繼任以後定行嚴懲不貸查獲烟犯既經該委開單咨交應飭分別提案訊明按律擬懲辦烟地悉數沒收丈量冊報現逾肅清期限已久轉瞬即屆會勘該縣著烟鄉此時尚未刻盡彈指光陰時不可待聯顧前途不勝焦灼該知事責任所在倘不趕速振奮精神瀧夜嚴刻刻期告竣試問貽誤大局勢將誰歸至該屬地潤烟多該委所呈未能如限查畢尙係實情應准照通電展限至陰曆正月月底查畢銷差爲此鈔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錄令函吳委遵照此令

計鈔發原呈二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

案據巡視員趙森齡表報巡視竹園屬鄉大馬保小馬保等處均有初茁之烟苗發現約共一工之譜已函知該分治員趙日章副井稱該地土肥沃補種及初茁復萌者在所不免等語查該分治地方煙苗甫據該知事暨該分治員等結報肅清乃竟覆查有烟苗發現本應照例嚴懲姑因爲數

無多現復劇肅請即嚴行申斥仰速督飭該分治員等嚴密巡查務期永絕孽藪勿稍疏漏寬典不可再邀會劫為期已近標之切切該巡視員請予展限一節業經通令展至陰歷正月月底止在案併由該知事錄令咨趙委運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內外直轄中等以上各學校  
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

令

蒙自昭通麗江等

各縣立中學校  
各聯合中學校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准 北京陸軍部咨開案准教育部咨稱在本部前准直隸巡按使咨請於天津清苑兩縣地方設立公共打靶場曾於去年十一月咨商貴部覆准在案此項實習打靶為中學以上學生應有之舉各省本可仿行但荷不明定規則則流弊所滋亦屬可慮本部現擬通行各省凡中等以上學校已設多所之地均得仿照直隸辦法設立公共打靶場仍參酌地方情形擬定實習打靶規則先行咨由本部會同貴部核定其學校不多不能設立打靶場者則於春秋兩季假借附近駐在軍隊或警隊營所操場以為學生實習打靶之地仍安定期限定時日不得與軍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三十五號

警之操演相妨辦法規定之後仍咨由本部商明貴部核覆遵行此項實習打靶勿論設場或借地均限於業經本部允准立案之中學以上各校學生其他不得濫與至實習之時除由本校教員注意指授約束外並報出軍警嚴行稽查彈壓以防滋弊於此軍國民教育普及之中仍萬嚴加限制之意如蒙貴部贊同即請通知各省軍務長官一面由本部咨行各省長照辦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見覆等因在中學以上實習打靶裨益於軍國民教育良非淺鮮上年准教育部咨到部當以極表贊同覆請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係屬推行前項辦法並安定規則嚴加限制自可照辦除咨覆教育部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令知各師旅團營及講武學校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就近咨商各團營長通融借用地點妥慎辦理擬定期具復候核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趙世鈞

代理 財政廳廳長 吳 珉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陸涼等縣牛痘醫士鄭祖純等以禁止吹花等情請願到會一案核與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八款之規定相符當即交山請願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

醫在吹花種痘風毒之重與天花等最足妨害小孩而民間仍多吹花者緣業吹花之醫因遊鄉村而民間便於延請也來書請取締吹花庸醫驅制吹花家屬以期普及牛痘不為無見但牛痘官局每縣僅設一所醫士亦僅一人求其周遊鄉村便民延請者實所難能而鄉人距城稍遠者欲其穢負小兒來城點痘亦勢所不能所以仍請吹花醫人者多而牛痘不能普及也計惟有分區多設牛痘分局多用牛痘醫士於冬春之間周遊各村就近點種隨帶藥料三數日一遇使民間便於延請既無煩費又無危險則樂於從事者多矣是牛痘自然普及而吹花不必取締而自消滅矣應如所請轉咨行政公署飭令各縣知事多設牛痘分局并令醫察續招牛痘醫士畢業後分佈各縣轉相授受則牛痘逐漸普及於保衛幼孩之道關係匪淺是否請公決等語隨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可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送願書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此咨計咨送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點種牛痘於人民生命最有關係前經前民政長令飭醫察廳於該管警察醫院附設牛痘傳習所調取各屬醫士入所學習畢業後飭令回籍轉相授受并飭各屬籌設種痘處所俾便施種此項牛痘傳習所業已辦至第四班嗣因上年本省舉義軍需浩繁始經前都督府飭令暫行停辦在案准咨前由自應令飭醫務處仍將牛痘傳習所開辦暨轉飭各縣多設牛痘局所俾便人民點種並飭各縣續送牛痘醫士入所學習畢業後責令回籍轉相施種以重衛生除咨覆並令飭政廳查照外合行訓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請願書一件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三十五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第三區昆玉易摩楚副烟巡視委員尹彬

呈一件據呈請展限割烟日期并分委巡視

由

呈悉已通令展限至陰曆正月月底查畢銷差該委應即遵照趕速巡視具報所請另委分巡之處著  
勿庸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羅平縣知事

呈一件據該縣呈報烟苗種植擬請將種烟

地畝勒令烟犯及村管嚴禁補地價請示遵

辦由

呈悉查該縣煙苗既經禁絕擬請將種烟地畝實令烟犯及村管分別繳補地價貸處罰金并請俟  
明年會勘後一併彙報事屬可行均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宜威縣知事桂詩成

呈一件為結報全境烟苗肅清請核示由

呈結均悉該縣全境烟苗既經該知事結報肅清唯是否確實應候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仰仍隨時督率警團嚴密防範搜查勿以業經結報稍鬆懈會勘匪遙深遠勿忽結暫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十一區劃烟巡視委員伍作楫

呈一件為巡視鄧川完畢統核情形報請查

核由

呈表均悉查鄧川烟苗既經該委員巡視完畢確實肅清惟未出具再有發見願同負責切結併報核與定章不符應飭補結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一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卸六區黎河通瀾巡視委員傅式成

呈一件為巡視河西完畢彙報情形報請查

核由

呈表均悉查河西烟苗既經該委員視查完畢確實肅清惟未出具再有發見願同負責切結供送核與定章不合應飭補結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河口對汛查辦徐嘉鈺

呈一件為照料故巡視員李樂熙身後事宜

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該巡視員李樂熙因公瘞故情殊可憫昨據蒙自道尹電呈樂熙令飭財政廳核議給卹俟議覆至日再行核飭至那發訊長及土司刀治網照料該故員身後各事倘無不合惟該故員由

報 公 南 雲

督奉委起程曾預領夫馬銀二百元為日無多既未據該故委造冊報銷身後所遺當不儘只十元  
究竟軍列各物是否核實隨從照料人等有無侵蝕應飭督辦再行確實查明呈報候核公文存稿  
及遊跡紀略兩本並即檢取呈送備核刀治網代墊銀數俟查復再行核發餘遵前電辦理軍存此  
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令保山縣知事陳興廉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具結報查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內地及施甸十五哨兩分防地面煙苗既經該知事督同兩分治員搜剷盡淨取  
具切結加具印結呈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縣界連  
緬疆為歷年種烟最多之區會勸最為矚目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兩分治員認真嚴密梭巡以防  
補種復生等弊慎勿恃業經結報稍鬆懈致毒卉潛萌同干嚴謹切切結存仍錄令署報該管道  
尹查考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法疏

九

第一百三十五冊



本署公文 法規

雲南省長軍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十

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玉溪縣知事白豫會

呈一件為奉令撤任留刻據實呈明辦理情形

由

呈悉該知事辦理煙禁間有呈報多屬敷衍迭經專令嚴飭情節固已昭然尹巡視員查獲煙苗該知事亦既承認則受懲並不為冤來呈聲辯各節適相矛盾至查刻昆陽烟苗地屬鄰封交界在該知事為總監職務無功可言且尹巡視員呈報查舉昆陽情形在後該知事呈報此事在前尤不能藉此以圖詆毀新任知事不日到縣仰仍遵照前令上緊趕刻務請俾新任早日結報該知事亦得早卸責任勿再延事申辯致誤事機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釋法規

雲南省長公署實業巡行講演團章程

第二條 本團就雲南全省地方巡行講演以增進人民實業智識使之改良競爭能自裕生計為

宗旨

第二條 本團辦事處暫附設於 省長公署

第三條 本團設置左列各職員

團長一員

副團長一員

團員若干員

庶務兼會計一員

前項各職員均由省會實業各機關人員兼任之，不另支薪，但出發講演時得給與相當之旅費。

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團長副團長由省長公署委任，團員庶務兼會計員由團長遴呈，省長公署核委。

第五條 團中應設書記一名，由實業科錄事兼充，應設團丁二名，另行募僱。

第六條 團長綜理全體事務，副團長協助之，團長有事時副團長得代行其職，團員承團長

副團長之指揮，分任講演事宜，庶務兼會計承團長副團長之指揮，管理一切庶務會計事宜。

第七條 本團講演區域就各道所轄之區域劃分如左：

第一區 前藏中道所轄各地方

第二區 蒙自道所轄各地方

第三區 普洱道所轄各地方

第四區 騰越道所轄各地方

先由第一區巡行講演，迨周遍後，乃依次赴第二三四區講演。

法規 公電

十一

第一百三十五號

第八條 團員赴各區講演時除道縣治及行政委員縣佐駐在地當然講演外其繁盛之市集村

第九條 團員出發時由團長先期呈請 省長公署給予護照並令知經過各處地方官凡團員

在程途往返時均加派團警妥為保護

第十條 團員赴各地講演先期將講演之地方及講演之事由知會地方官於五日前布告人民  
前往聽講並酌派團警隨同前往彈壓暨令飭該處團總頭人等協同保護

第十一條 團員前往各屬講演時除該屬實業所人員當然隨同辦理講演事宜外得隨時借助

左列人員

實業分所職員

農會職員及會員

(未完)

公電

雲南省長飭蒙自何道尹電

蒙自何道尹溪處錢委分電具報烟苗濶濟各情正核辦間并據建水李知事電卸溪處胡委病初  
危現稍轉難回溪等語該處烟苗既經肅清并據省委查畢不虛胡卸委姑從寬免予回刑由道電  
知并仍嚴督錢委既經結報此後責任專在該委務認真防範補種該處情形特異倘稍疏忽必致  
貽誤併即遵照督省有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風之機關

第二條 凡登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牘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會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編輯處

第五條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函請發登

第六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官署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檢有官署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省通達刊文件以到報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須填收登次序單

第八條 各省通達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證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九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專員領取或委託行所照寄

第十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附費開支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該報省長公署認許得公開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週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月每份收銀一元每月每份收銀六元

第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費日壹元每月收銀三元二角五分每月收銀一元五角

第四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五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六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七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八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九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十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十一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十二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十三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十四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十五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十六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十七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十八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十九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二十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二十二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二十三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二十四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二十五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二十六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二十七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二十八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二十九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三十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三十一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第三十二條 凡欲訂閱本報者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到各處送外及各會館則交郵費均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本報每日出版一頁，每份售價五分。

本報地址：重慶市中區...

# 新華日報

本報地址：重慶市中區...

新華日報社

# 目録

##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 法規

雲南省長公署實業巡行講演團章程(續前)

## 公電

四川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八百七十二

令大姚縣知事張 渠

案據第十區鎮豐安姚直等屬巡視烟委員鄭家修呈查獲大姚北區二段住民劉二偷種煙苗  
刻後復生情形請予核辦等情到署查該縣煙苗已據結報肅清茲復經巡視員查獲原屬不合惟  
據聲明此項煙苗曾經該知事親臨查刻因遇雨水又復發生情節尙有可原姑免深究現烟苗既  
經該員便宜飭團割犁淨盡應飭該知事趕速提集種戶劉二及該管團甲訊明按律加重嚴懲烟  
地悉數沒收丈量冊報此等刻後復生情事恐不止該段爲然會勸在運偷不繼續搜查必致以一  
隅而誤全局瞻顧前途可爲危懼應飭該知事遵照迭次電令隨時嚴督團警認真稽查防範並仍  
按月親歷轄境查刻一次以免偷種復生等弊慎勿恃業報肅清致涉疏懈經此次訓令之後倘再  
發現烟苗定行照例嚴懲不稍寬貸望之勿忽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八百七十六號

令廣自縣知事楊厚源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三十六號

案據第五區廉箇阿巡視員吳松呈巡視該縣完畢彙核情形結報等情據此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詳細巡視現在確已肅清即前毗連文山縣之鳴窩那則等處發現煙苗亦宜親視劃盡田具願同受處分甘結前來自無不合惟遊省氣候舊曆正月內均可補種現屆會勸之期不遠偷以後防範稍疏貽有寸株根莖在土俱足妨碍大局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梭巡防範每月必須親履轄境一次窮搜密查並嚴督紳董團警逸查開導務使人畏於威令不敢嘗試非至會勸後不得稍息仔肩偷以業經巡視稍涉鬆懈致誤大局後悔何及凜遵勿忽仍錄令咨吳委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緜良縣知事蔣亦榮

案准 四川省長簡電開暗電數迭已嚴令筠連高縣即日約會緜良縣痛加勸劑并咨督署派兵馳往協助辦理交希電飭該處文武合力進行爲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察自道遺尹何國鈞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鴻東呈稱：為呈報事竊查雲南省學校未能逐漸發達上年小學尙辦有十四所之多本年則倒閉三所而各校學生亦形減少至其辦法惟縣立男校尙見認真其餘已查各校諸多敷衍如不極力整頓設法提倡恐愈辦理而愈形退化也社會教育尙未舉辦除教育行政存記後報外所有視查各學校教育情形及應辦之件理合繕摺具文呈請鈞署核分別存飭再查該屬縣立學校經費竭蹶全恃鐵路股息為之維持年來此項息金未能領獲既無別項可以揭注復無他處可資借墊斷金乏術無米難炊擬請飭令鐵路局例外發給俾上項學校易於維持而便辦理可否之處懇祈示遵等情據此查乙卯以後鐵路股息前經指令鐵路局展限發給並由周布告在案所請令局例外發給一節未便照准其所擬應辦之件凡五項概應分別轉飭查照辦理其各鄉小學尤須常川往查乃茲勸學員長終歲未到一校實屬玩忽已極應由該知事嚴加申飭督促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行遵照此令

計發鈔單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三十六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三十六番

女子師範學校

會立 師範學校

第一中學校

第二中學校

私立第二中學校

案准 教育部咨稱爲咨行事准二六號咨送師範中學畢業分數表五分請予備案等因到部查  
 私立第一中學校學生吳融丁致遠二名分數不及格礙難照准高福進一名學業成績僅差十分  
 之一應令查明操行成績等第報部再行核辦其餘各生及省立第一中學校一三四五六各班學  
 生省立第二中學校一三三四各班學生省會師範學校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各生學業成績均尚  
 及格應准備案至私立第一中學校轉學生趙鈺澤趙孝義王國藩三名未經報部有案諒因當時  
 滇黔用兵文報阻隔之故既有特別原因此次一併核准以後各校收受轉學生務須隨時報部以  
 符定章相應咨覆仰希轉令遵照可也此咨等由承准此合行分別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署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高等 審判 廳長 檢察

案據富縣知事和朝選呈報匪團分隊長馮元昌率隊緝匪團丁李德安被匪槍打頭顱斃命呈報  
勸諭緝究情形并請賞恤等情到署查該匪等胆敢於岸河一帶聚集數十人攔刺過客復敢開槍  
拒捕擊斃團丁殊屬不法已極既據分呈仰即轉令該縣知事迅速督率警團關會鄰封追緝匪  
務獲究辦勿任漏網所請賞恤擊死團丁李德安一節并由該屬咨行團保總局查核議擬飭遵仰  
併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第一區潛平羅陸等屬巡視到烟委員保泰珍

呈一件為日期迫促請予展限由

呈悉該委巡視區域較廣所稱不能如限查畢各情尚屬實在應准如請展限至陰曆正月月中旬銷  
差惟昨經通電區域遼濶各員准展至正月月底銷差該委既已籌計正月中旬可以查畢應即力踐  
所言趕速視察如期銷差通電所定該委即不適用仰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奉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六

第一百三十六號

呈請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為奉電查劃邊界煙苗請電川先行會劃

變會自立堂等情由

呈悉查蠻酋自立堂橫據川滇交界劃人物贖庇護種烟實屬不法已極昨據該知事呈報業經電准四川羅督軍電復已飭漢軍總領會理知事協同嚴勦等語並經分令大姚遊擊隊長一經該知事或分治員咨請立即派隊協助督指令知照在案茲來呈既稱自立堂庇護種烟勢難過界查劃應即遵照前令咨會遊擊隊暨會理縣知事及附近軍隊定期協同上緊勦辦俾匪氛烟毒兩俱肅清乃計不出此以此等重事件委之分治員團首等辦理一以該知事可以置身事外者畏意推延已可概見川滇交界烟苗彼此互有關係會勦匪遙偷漁民一有效尤貽患不堪設想該知事亦何能當此重咎仰即振奮精神安速計畫限上指各節定期約齊親往督率實力痛勦一面隨軍掣刻務越日肅清會同結報勿得奏越坐觀亦毋畏難退縮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保山縣知事陳興康

呈一件為查覆赤十字會詳該縣婦孺張張氏稟控宋典弟兄改姓霸佔產案請查

封歸公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該婦稟控縣署原案自光復後概經銷燬無從取証委員往查又稱此項產業早經變賣及撥充公用現僅存砂壩屋房一院係宋典貴居住而宋典貴境况赤貧其情似非霸佔詢之宋典貴則稱係為該張氏霸佔反控等語各執一詞究竟孰是孰非自非轉集兩造到案實訊不能得其真相所請令飭赤十字會轉飭該張氏回籍歸案訊辦應即照准至請取銷張氏稟原情應將產業納入一半歸公一節應俟該氏到案集訊明確後再行呈候核辦除分令外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號

令國庫總局

呈一件為核議邊保董法籌等因公殞命請分別給卹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百三十六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牒文

八

第一百三十六册

呈悉所擬給予該故保董張汝全一次卹金銀壹百肆拾元團丁高全有一次卹金銀柒拾元在團款項下作正開支并照卹金給與條例發給証書自應照准仰候咨請 督軍署指令第七軍軍長轉飭給領餘照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牒

雲南高等審判廳廳訓令第一一三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司法部飭第二四三號開查各審判衙門承發更檢驗吏錄事以及庭丁司法警察等執行職務殆無不與訴訟人相關近來此項吏役因犯詐欺取財等罪檢舉者時有所聞而被人告訴者發跡涉嫌疑者尤實繁有徒假公職以逞私圖情節較常人為重自非從嚴懲辦不足以清積弊嗣後此等案件所有偵察審判以及處分程序均應迅速嚴密嫌疑之地公私之間各該吏役宜戒慎自矢該管長官尤宜防微杜漸究蹈從前胥吏積習而維法廷威信仰即通行所屬一體遵照此飭等因奉此查上項部飭各節本廳長自到任以來業經迭次嚴令不啻三令五申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縣知事等即便遵照嗣後對於上項所指各點務即加意整飭勿得稍事因循倘有再蹈從前積習發見作奸犯科情弊定即從嚴懲辦決不姑寬其各慎遵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號

廳長易文奎  
檢察長黃希仲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奉 總檢察廳第四三五號訓令開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稱准廣東瓊崖道公署咨開據澄  
邁縣知事易之門飛報稱甲妻途外乙拐娶為妻甲查知不訴請查追竟糾案至乙家搶回并歐傷  
乙乙之拐娶甲妻固應以略誘和誘及姦非分別俱發科罪甲歐傷乙亦有傷害專條推甲糾案至  
乙家將妻搶回應否科罪如應科罪當適用何律屬縣此案頗多罪名出入關係甚重請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案關係法律啟署未便擅擬相應備文咨請貴廳長查照希即核辦示遵等由准此竊  
查解釋法律事屬大理院權限准咨前由理合呈請轉院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當經函請解釋  
去後茲准大理院五年刑字第二二一三號公函內開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之搶回行為係防衛自  
已權利之行為依刑律第十五條不為罪至歐傷乙之行為是否合於防衛條件未經叙明無從懸  
揣應由該管衙門調查事實自行核辦相應函復轉飭查照等情准此查關於此種案件解釋各屬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一百三十六號



自應一律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檢察長黃希仲

雜法規

雲南省長公署實業巡行講演團章程 (續前)

商會職員及會員

其他辦理實業各人員

第十二條 團員前往各地演講時除適用原有宣講所外得借用左列之房屋及其器具

各項會所

公所

實業所或實業分所

各項工廠

市場

農校或置校

蠶桑實習所或山蠶傳習所

廟宇

其他各公共屋宇地方

第十三條 團員前往各地講演時除懸立紅地白書雲南省長公署實業巡行講演團旗幟一面

及用水牌一面將要目標出外並攜帶左列物品

講演應用之書報

講演應用標本模型圖畫

其他關於講演上必備之物品

第十四條 本團演講所用之書除特別及新發明之事項由團長副團長另行編纂或由團員編

纂呈由團長副團長審定後呈經 省長公署認爲合用印發講演外並得參用下列之各項書

報

實業週刊

實業宣傳規範

實業淺說

實業科所編各種白話

其他有關實業之各種書報

第十五條 團員於出發或講演時應佩帶徽章徑一寸三分以銀爲之式如下

法規 公電

徽 章 式



(未完)

公電

四川來電

分送各省督軍省長鑒舊曆除夕因駐紮東陵場步二十四團一營二連內之軍士酌酒滋事被該管排長處罰適常有同進士兵二十餘人為之不平並被一二不肖士兵從中鼓動致將排長毆傷畏罪逃當經派隊追捕務獲嚴辦其餘軍隊均極窩貼地方亦照常安靖誠恐傳聞失實特此奉聞

羅佩金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翰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書翰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轉遞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秘書處或定例登報翻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牘通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算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週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來函公報編輯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廣東省政府

第一條 本府由粵省長監督各廳處科局執行

第二條 本府設廳科年節及大祀日休息日國慶日休列外每日早朝一節每月派收印大簿

第三條 本府設廳科年節及大祀日休息日國慶日休列外每日早朝一節每月派收印大簿

第四條 本府設廳科年節及大祀日休息日國慶日休列外每日早朝一節每月派收印大簿

第五條 本府設廳科年節及大祀日休息日國慶日休列外每日早朝一節每月派收印大簿

第六條 本府設廳科年節及大祀日休息日國慶日休列外每日早朝一節每月派收印大簿

第七條 本府設廳科年節及大祀日休息日國慶日休列外每日早朝一節每月派收印大簿

第八條 本府設廳科年節及大祀日休息日國慶日休列外每日早朝一節每月派收印大簿

第九條 本府設廳科年節及大祀日休息日國慶日休列外每日早朝一節每月派收印大簿

第十條 本府設廳科年節及大祀日休息日國慶日休列外每日早朝一節每月派收印大簿

第十一條 本府設廳科年節及大祀日休息日國慶日休列外每日早朝一節每月派收印大簿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創刊百卅七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雲南省長公署實業巡行講演團章程(續前)

雲南實業巡行講演團支給旅費規則

二則

四則

二則

三則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高培德署廣西桂林道尹此令

任命龐根源為海軍軍醫大監此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授王平為海軍中校楊萬德為海軍輪機少校楊濟成為海軍造艦中監應

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匯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常印楠副營銜銜領濟風補委前鋒

參領傅通補正白旗前鋒校整濟補鑲白旗前鋒校遼春補鑲紅旗前鋒校應照准此令

京東電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

任命沈其昌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任命房金鈞署綏遠都統署審判廳廳長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兼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咨黑河警務廳警正陳馴因事懇請辭職陳馴

准免本職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兼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咨請任命韓廣仲試署黑河警務廳警正應照

准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一百三千七號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前湖北鄂西縣知事尹忠因案與處徒刑原犯情節尙不嚴重存任辦理匪案著有成績入獄以來探明悔惡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四十條特赦尹忠將所判徒刑免其執行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銀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支海玉全補職騎校應照准此令

京冬電二月六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蔡榮謙署理江川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雲南省長軍訓令第七百五十九號

令大關縣知事程兆元

察據第四區關隨巡視刺烟委員夏鴻銓呈報大關人民狡詐種烟甚多程知事優柔寡斷委員到境始行出刺各等情據本年厲行禁絕烟苗文電交馳騰於力竭聲嘶該縣案接川邊民俗刁悍會勸隨目迭經專電嚴催詰諷諄至乃該知事竟視等具文從未切實呈報肅清期限屆滿亦未結報茲復據呈該知事優柔寡斷至委員到境始行出刺幾至遍地皆煙各情互相參酌確鑿不虛似此

滇視要政有肅廷誤實堪痛恨應照禁絕烟苗條例第三十三條乙項之規定將該知事撤任留剗  
停委兩年以昭儆戒仍着振刷精神親督團警晝夜趕剿務使期告竣以贖前愆兵人趙傳昌阻敢  
購買烟籽逐處散播誘人偷種尤堪髮指並着該知事嚴拿判案訊明按律議擬嚴懲烟籽悉數收  
回燒燬以免遺毒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非至繼任知事出有確實  
劃盡隨同負責切結不認解除責任倘再違抗定行嚴辦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廉自道道尹

案據建水縣知事李沛呈稱爲且覆劇烟情請核飭各行政委員查劇煙商事竊竊烟要政國際  
交涉關係築重建水所屬內地五區及江外各十司地面業經知事魏臨巡查嚴劇淨盡結報在案  
惟江外各十司地面幅稍較之內地五區寬於三倍十屬人民種族繁雜類多野蠻罔識利害且窮  
樸普國泰所屬之猛地與法越接壤外人易於瞞目縣屬各地氣候溫和地多回潮雖經劇盡悉一  
般頑民親會道各巡視委員均事竣出境而烟苗之復活者不即補劇且有補種情事實深憂悵意  
知事擬定調查表式分發內地五區及各十司派員隨時更番調查其內地實成各區關係及保安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三十七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三十七册

偵緝隊隨時周旋調查無論有無烟苗以五日填報縣署一次遇有烟苗由該區團保及偵緝隊等  
 員立即剷淨完全責任其各土司地實成各土司調查報遇有復活補種之地知事即飛行揭發  
 嚴罰以期淨根禁絕此烟苗肅清預防復活補種之辦理情形也至猛地既與外國接壤而一經會  
 勘勢必先自逸地着手稍事疎忽特有難辭知事儘反覆周旋猛地各土司烟苗地面遼闊猶恐有  
 鞭長莫及之虞縣屬之曲江溪處官廳等三處均設有行政委員所管區域較為窄小不難周巡查  
 剷除由知事仍隨時會辦外擬懇分飭各該委員認真維持以肅烟禁免有復活補種貽誤會勘致  
 干罪戾所有呈請各級山是否合理合備文呈祈鈞長俯賜查核如蒙俞允祈迅賞分令各該行  
 政委員認真維持實為公便除呈道尹外謹呈等情到署查該縣地面遼闊該知事所慮各節實屬  
 實情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曲江溪處官廳三處行政委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案查上年十月三十一號政務會議議決改設縣佐辦法第七項內載各特別區域行政委員及縣  
 佐司法權限由政務廳會同高等審檢廳核定等語當以行政事項亦應妥為厘定除縣佐已有官

前遵守外節由本署政務廳一面擬訂行政委員辦事章程其關於司法事項節令函由該審檢兩廳查照議案會商妥擬在案現在該案立待彙核頒行合行仰該廳等迅將行政委員及廳佐并河口麻栗坡暫辦暨各汛長彙理司法權限即日妥擬呈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查各縣講演機關之設原係社會教育事業應由勸學所主辦不應以團紳越俎代謀其支付演講應用之款概為教育經費應由勸學所保管更非團務所得挪用茲查各縣近來頗有借辦團為名挪用演講經費者亦有以演講事業責令團紳辦理者此等舉動實屬不明權責亟應通令糾正查前准 教育部咨開原定教育經費應由各會長官力予維持并將移用者一律撥還等因當經錄咨通令在案應即責成各該知事迅將團務挪用教育經費週日悉數撥還勸學所即由勸學所照案辦理講演及其他一切社會教育事業不得再由團紳越俎代謀各該團紳需用團款應仍查照本省團保總局詳准通案以自治款悉數撥充不得再於自治款外挪用教育經費合行通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三十七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六

第一百三十七號

行政員

道尹

縣知事

分治員

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 財政部咨稱本部員呈擬訂印花稅處章程一案於十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鈔錄原呈并章程咨行查照并轉行遵照等因到部除

分行外相應刷印原訂章程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可也附刷印件等因承准此除令行

財政廳遵照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章程各一件 一原呈章程已登本報第一百三十一册本署公文法規類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虞 鈺

案據署中甸縣知事江德楷呈稱案准卸署中甸縣知事調署大理縣知事虞鈺咨開案准貴縣咨

雲南公報

開案奉 督軍兼會長飭開案查接管卷內前據該縣詳區長趙璠借墊旅費銀貳拾捌元捌角因日久未據將銀陳解當經前巡按使飭查解繳嗣據詳復據稱縣屬距省窩遠解繳為難又無商舖匯解郵政又不能兌匯如以少數專解徒糜路費應領各款及應解錢糧均未領解此項旅費容俟報解錢糧之便再行補解等情在案迄今又逾半年尚未據報解合再飭催仰該知事遵照務於文到日立即解繳歸款毋再藉延切切此飭等因奉此查移交冊內此項旅費已由貴知事扣存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報解此咨等由准此查此項旅費數知事前在中甸任內業經於民國四年十月列入自到任起至交卸止收支總冊內撥領抵解詳報在案并不懸欠准咨前因除詳報外相應備文咨覆等由准此查甸屬區長趙璠旅費銀貳拾捌元捌元既由前知事處就任內撥領抵解并造總冊詳報在案理合具文呈覆請研俯賜查核等情據此查該區長趙璠借支旅費究係如何撥領抵解迄未解繳到署且此項旅費前巡署保挪款墊支現尙虛懸非庫款可比乃該知事并不專解歸款劃列冊抵撥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速清理剋日解繳來署以清款項毋得藉延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第五區文馬培東巡視員嚴錫霖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二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三十七號

呈一件為陳明困難情形請將靖邊劃歸他區視查由

呈悉所陳困難情形固屬實在惟昨經通電各該巡視員如實有難於如限查舉情形准展至陰歷正月月底銷差該委所查區域不甚遼闊展至正月月底當無不能查舉之理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通電上緊巡視報告可也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令第一一二百五十號

令團保總局

呈一件據該總局呈復勸諭縣請獎團保由

呈悉該團總趙栢趙繼武納金元等前已獎給梅花獎章應各發給掛銜桑梓匾額一方以示激勸仰即轉令該知事轉發該團總等祇領獎章并飭取各該員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匾字三紙印花三顆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3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據維西縣知事余斌呈報勸諭縣民和萬左家被匪夥劫傷斃事主一案緝獲正盜六甲才訊據供認夥劫得贓拒傷事主不諱并據供出夥盜阿恥子老李次里小全簡得老四曼哈順合等八人均在場同搶懇請通令協緝解案究辦等情據此查該盜等膽敢越境夥劫傷斃事主多人實屬惡不畏法若不認真協辦何以肅地方而安善民除指令該知事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迅即派警嚴緝後開逸盜阿恥子等八名務獲究辦毋稍縱延切切此令

阿恥子

老李均吉尾人

次里

小全均陣里人

簡得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百三十七號

老四均大發廠舊蕩塘人  
曼昭達格媽村人  
順合瓦礫窖人

檢察廳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分治員

縣知事  
令各  
行政委員

對汛督辦

案據安寧縣知事鄒經世呈報遞解盜竊公產及輕微傷害私藏烟土罪犯張鳳樓乘間脫逃一案  
請通令協緝到廳除勒限該知事嚴緝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認真嚴緝該犯張鳳樓務獲解  
案訊辦毋稍縱延切切此令

計開

張鳳樓即張士梧又名張士魁又名張士現年三十三歲彌渡縣姚旗營住人

檢察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六年月 日

體法規

雲南省長公署實業巡行講演團章程 (續前)

第十六條 團員赴各地講演除為便利起見得酌量借住公用房舍外其一切舟車膳宿等費均由團員於額定旅費內自行支給不得受地方供給分厘

第十七條 團員自出發之日始應備具日記將講演事項地點日期時間暨聽講之人數及所經過所到達各地方各種實業狀況詳悉記載每一縣境講演已畢即速回講演時用何項書報并起訖處一併報由團長轉報省長公署查考

第十八條 本團經費分為開辦臨時經常三種如左

開辦費 購備各種圖書報紙標本模型及各項物品約需銀三百元

臨時費 一切臨時必需之經費月約需銀三十元年共需銀三百六十元

經常費 如團員旅費團丁辛工印刷書籍白話費本團辦公費雜費之類月約需銀二百元年共需銀二千四百元

第十九條 本團經費均於每月中旬旬照案備具支付預算書領款憑單收據呈由 省長公署撥

發財政廳支給并於每月終造具收支計算書彙呈報省長公署核銷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 省長公署改訂

(已完)

法規

十一

第一百三十七號

雲南實業巡行講演團支給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本團職員支給旅費會照本規則所定數目支給之

第二條 凡本團職員出發前應先將來往旅費預計數目備具領款收據呈由團長核准支給于每月終併入計算書呈報會長公署查核

前項旅費數目過多時應分作數次請領

第三條 凡本團職員除在省城內講演每日支飯食茶水銀五角不另支給旅費外其赴村鄉及他縣講演者每員應支旅費分別行坐支給如左

第一區 行日一元六角 住日五角

第二區 行日二元五角 住日七角

第三區 行日二元八角 住日六角

第四區 行日一元五角 住日四角

第四條 遇有乘坐火車前往時除核實支給三等車票一張四等車票二張費用外價照住日之費用支給

第五條 團員出外所帶團丁旅費無論前往何區每名每日給銀二角

第六條 凡團員講演既畢應即回會回會時應即將行坐日期及應開支旅費數目據實報由團長核銷如前領旅費餘存時併即照繳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提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提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會文電(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公電(八)圖說(九)法廷判詞(十)雜錄

第十一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轉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編輯部核定如蓋章錯誤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錄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登載者由各該官署簽章并送秘書處副核發登

第十二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該官署以本報刊布之日起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後有官發印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各省應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為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錄處收登次序為準

第十四條 各省官署送刊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十五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贖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該員照章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十六條 本報編輯部編錄處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應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七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兼籌辦路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歲期年前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除會外之報逐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收費一角五分郵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處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先投印別埠除省外及各會即期交郵寄濟海

第四條 凡有違礙掛號時廣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並行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繳稅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貼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道署府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寄

第八條 凡屬公報應繳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接任不得由員結結如願由結算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毋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郵費補山各報所後收發解財政局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廿八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識掛准特局政郵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軍指令

六則

公電

雲南省長核復威信團委員電

雲南省長飭巡視李委員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訓令第七百八十六號

滇中各縣知事 分治員

各道尹

麻栗坡對汛督辦

河口對汛督辦

案據第六區黎河通樹刺烟巡視委員傅式成呈報十二月四號巡至黎縣距城三十里之葫蘆冲山後查獲約計四弓烟地壹塊甲保人等均匿不面詢係該村甲長楊天旭於十月初旬所種地方官雖親歷一次並未查獲剷除等情據此查該楊天旭身充甲長膽敢連年偷種烟苗實屬知法犯法至堪痛恨雖經自行偷剷仍應嚴予懲治應令該知事即將該楊天旭拿案撤去甲長職務實訊明確一面按律贖擬懲辦一面將種烟地畝查明丈量充公册報該管保董等並即予以連帶處分按照條例處罰其報至該知事甫於一號結報肅清四號即被存有烟苗本應立予撤任留刺惟據該委聲明該知事已親歷一次並未查獲是該知事查剷疏忽致有遺漏核與玩縱者有間姑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仍應速親出嚴密巡查補行搜剷倘再疏忽遺漏復有查獲定行撤任重懲不貸其即遵遵等因印發並通令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一併遵照毋違此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再行嚴密搜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在補刻勿稍疏忽數千嚴肅其各標遵切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九百三十七號

令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案據第十區鎮豐安姚直劃烟巡視員鄭家修呈巡視鎮南完畢彙核情形出具印結請查核示遵  
並請展限等情據此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履險探幽詳細巡察自內地以及插花確無烟苗發  
見取具各團紳切結並加具確實清願同負責印結前來具見該縣官紳團警平日查劃認真殊  
堪嘉慰該知事及在事出力人員應存俟會勅後彙案核獎惟該縣澳夷雜處愚民貪利忘害劃後  
稍種勢所難免應節該知事每月必須履歷轄境一次隨時督飭團警等認真嚴密檢巡防範勿以  
業經巡視稍形鬆懈有碍會勸致干嚴譴至該委員巡視區域較廣所呈不能如限查畢尚係實情  
應准照通雷展限至陰歷正月月底查畢銷差仰即遵遵並錄令查該委員知照切切結存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蒙自道追尹

雲南彌勒縣知事崔本源呈稱案准招撫委員黃恩錫咨開竊委員收槍招撫查前所散失之槍近  
 日有自願投繳者亦有抗不繳納時有多槍糾聚竊徒橫行鄉里以搶劫為生者不可枚舉查有案  
 玉清向在竹園附近之處糾眾持械高擄買賣無惡不作經上峯查明行文通緝現在委員派團勇  
 吳貴李友何開順等到十八寨面稟貴知事稟飭將該蔡玉清擊獲又匪曹沈服堯及從匪數十人  
 在大明納村中整團各團勇同往襲緝該匪黨繼出峰擁迎敵幸團兵奮勇爭先始將各匪擊退直  
 破匪巢格斃要匪一名生擒一名奪獲匪槍一枝有團勇何開順亦中匪槍登時斃命是役計耗去  
 槍彈二百五十顆該團勇何開順公忠為懷臨陣捐軀殊屬可憫擬請貴知事代為詳懇 督軍給  
 予恤典以示鼓勵所有緝匪及請給各緣由理合據實咨請核轉詳核示等由准此理合據情備  
 文呈請 銜核施行等情到署查該團勇等奉派前往擊匪直破匪巢擒斃要匪各一名并奪獲槍枝  
 緝捕尚屬勤奮其何開順一名被匪擊斃殊堪憫惻自應照章給卹惟此案曾否報由該知事勘驗  
 所稱斃匪一名生擒一名究係如何辦理未據聲敘應由道轉飭該知事逐一查勘明確登團勇何  
 開順應如何給卹分別繕擬呈道核轉以憑核辦至耗去槍彈應飭查照稽核彈藥規則列表繳完  
 呈報核銷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三十八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蒙自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蒙自一等郵局詳據簡舊回程郵差蔡玉清報伊本年一月十二日晚由箇回蒙負運郵件行至白沙坡地方突遇賊匪五人持械攔劫當將郵袋奪去制開亂翻郵件散擲滿地該賊等去後復將各郵件逐一檢拾清點計被劫去第十一號十三號十四號等包裹共三件此外郵件均幸無遺失等語局長聞報立即清點各郵件并加查訪各箇均與該差所報情形相開合據情詳祈核奪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轉令出事地方官設法弋盜靖匪俾郵差不致再遭強劫暨郵務無所阻滯以維要政實錄公諸等由到署理合據情呈請飭緝律究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加派幹警嚴密查緝務獲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廣南二等郵局詳據走北路西隆郵差曾有福回報伊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行至茅草屏地方遇匪三千餘人手持槍械攔路搜檢不准前進伊與分辦被匪用槍尾打傷脚部搜去川資是以裝回等語并據輸運是路郵件郵差趙登林回報亦與會差

雲南公報

所遇情形略同又據開化回程郵差段春發暨由剝隘回程郵差易有功等投稱途中均各遇匪多人所有川資皆被搜去郵件幸均未被折開各等語竊查近日凡屬廣南所管通聯郵路郵差幾於無處無匪無差不被強劫而郵件隨在阻滯請團護送一無所應實屬無法可施合詳祈核奪各等情據此相應併案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令出事地方官設法弋盜清匪俾得各差不致再遭強劫暨郵路無所阻滯以維要政實綏公誼等由一案到署理合呈請查照飭緝律懲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加派幹警併案嚴緝務獲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惟銘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昆明縣婦孺徐馬氏以罪輕法重負屈難伸等情請願到會一案核與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八款之規定相符當即交由請願股帶查核據該股報告稱據書稱該氏孫徐漢章於本年二月內被友約飲過量至榮華茶園看戲與警士徐麟戲言口角伊弟徐鳴崇馳往勸解弟兄二人同被扭至警廳逮定徐漢章苦工五年徐鳴崇苦工三年至六月十三日變賣家產繳銀二百七十元為徐鳴崇贖罪已蒙省釋惟長孫徐漢章久居覆盆之下手足癱軟屢呈乞恩均被批駁各等語查違警律所定罰例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十五元以下之罰金為最重

本署公文

五

第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三十八册

行其犯其超過罰例以上之罪犯應送交司法衙門處理茲據稱徐漢章祇因酒後與警士戲言口角所犯亦甚輕微處以五年苦工誠屬情輕罰重其弟徐鳴皋從旁勸解乃併科以三年苦工尤屬過當若果該弟兄犯至三年五年之徒罪已屬刑事範圍亦應送交司法衙門依法判決非保安警察所可武斷其弟贖罪銀多至二百七十元亦與部頒違警律不合該其年老孤孀情實可憫應予照咨省長飭令警廳將此案犯證卷宗提交高等審檢廳依法判決以伸冤抑並為濫用職權者戒是否請公決等語隨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大會核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鈔送願書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併希見覆此咨計咨送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計鈔發願書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騰越道尹呈稱據順甯縣知事詳報該縣乙種蠶業學校事項清冊及管教員學生一覽表請查核咨轉到警登該縣立乙種蠶業學校係於民國二年二月開學上課至四年十二月底即已修業期滿嗣因該縣呈送畢業成績簡明表請核准前來當以該校成立後未將應報事項各冊表呈請咨部立案手續未完飭即照章補填而該縣距省窩遠往返需時

且所報冊表又多未合疊經指駁更正以至遲延至今茲據送到事項清冊及員生一覽表核閱大  
致尚無不合相應將原報冊表備文咨請查核見覆施行等因並表冊二本到部查冊開名節及學  
生入學資格大致尚合應准備案相應咨覆查照節知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  
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軍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呈一件遵令陳復縣樹烟苗確已肅清更

正冊請查核由

呈及冊結均悉結報肅清關係何等重大該知事前次呈報含糊業經逐一指飭查明另報何以此  
次呈復仍以圖圖數語了事查會理羅烏抗劃報仇是一事該屬江邊各地抗劃又是一事羅烏地  
屬川境只有協助之責固與結報肅清案無關江邊各地完全為該縣轄境責無旁貸前飭查復正  
以來文並未明白聲叙此次來呈既稱滇川以江為界則前報江邊抗劃是否惠指會理之事前此  
迭電呈報何以又誤為兩事應飭再行確切詳晰聲叙呈復勿再稍涉含混至冊報處置烟犯各柱  
前飭分晰錄案呈復此次仍未遵辦尤屬抗違應再發還照前令將各案辦理情形分晰附註冊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三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三十八册

內報核至內地是否確實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彙核報到再憑辦理該屬向稱烟藪近日川邊抗  
劇勢極頑強該屬人民難免乘機補種會勘匪遙偷屆時留有寸株莖葉在土俱足妨礙大局並應  
恪遵通案嚴督團警認真稽查防範該知事每月勿論如何必須親出週歷轄境一次窮搜密查情  
狀可疑之地不時翻土犁鋤必至會勘完結方可稍息仔肩偷以業經結報敷衍因循將來一有貽  
誤不惟前功盡棄恐亦不能當此重咎也仰即凜遵切切結存册發還此令

計發還册一本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萬浦行政委員楊毓鏡

呈一件為呈報游辦劇盡煙苗情形由

呈悉該地烟苗既經該委員親查實無莖葉發見是否屬實應俟巡視員查報核辦該委員並未遵  
照條例具結呈報殊屬不合仰即趕速出具切結補呈候核期限已過勿再宕延干咎切切仍錄令  
分呈該管道尹查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東川縣知事全奕澤

呈一件為禁絕煙苗槍斃抗割烟犯具結報查

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內地及著海分防地面烟苗既經該知事督同分治員嚴厲搜割淨盡取具分治員切結出具印結呈報前來究竟是否確實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知事查割至田邊村及大小九合傘獲聚眾抗割首犯李開義戴炳臣二人即行就地槍斃核與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備案至所請明令各縣經此次割後再有補種復生者一經查獲即將種戶及該處首人一併准予槍斃一層雖係為嚴除毒害起見究非慎重民命之道應飭仍遵日昨通電加重治罪所請着不准行至稱該縣地方遼闊防範難週請將原補助軍隊仍調回查割等語查該縣烟苗既已肅清此後要着盡在防範巡查無再需兵力之必要現在六城垣烟苗尚未肅清所請碍難照准至稱該縣禁煙罰金支絀請將前楊知事任丙春抄天盛祥逆產等款提作此次割煙旅費等情查該天盛祥被查封各財產前經宣慰使呈請除已處分外其餘一概發還當經核准並分令原查封警員及該知事遵照發還在案所請提撥未便照准應飭另行籌措以資挹注該縣為歷年種烟最多之區會勘最為囑目割後復種在所難免該知事擬仍接續巡視並親身按區週巡辦理甚是務須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密梭巡於三六甲等處尤當格外注意不時翻易犁鋤非至會勘

本警公文

九

第一百二十八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一百三十八號

後不得稍息任庸慎勿恃業經結報稍形鬆懈致毒卉潛萌同于嚴謹仰即遵遵並轉飭該分治  
知照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令十二區雲龍蘭坪瀘水巡視員崔玉田

表兩張為呈報巡視瀘水完畢候核由

表悉該委員巡視瀘水完畢并未遵例結報殊屬不合仰即統核經歷情形補具印結呈報候核切  
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新委接流河口及各對汛巡視副煙委員李繼祖

呈一件為接充觀查列舉事項請先核示由

呈悉巡視瀘城原以行政區劃為標準對汛為特別區域應以汛長職權所及者為範圍所請以距  
邊界三十里內作暫定區域既係按照改良對汛章程應予照准惟應由該員與就近該管地方官

雲南公報

及各該署巡視員互相接洽以免遺漏其視察期限昨經通電准展至陰歷正月月底查畢銷差該員接查區域不甚遼闊本應一律截至正月月底竣事以便彙報惟據稱各情不無可原當從寬特准延至陰歷二月十五日查畢報核不得再延貽誤至前委已經巡視各處原無再查之必要准所陳前委身故無人負責不為無見應由該委到該處時調查情形酌量另行視查以期周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一區曲實巡視委員盧濟東

呈一件具報巡視曲靖完畢馳抵宣威日期由

呈悉查巡視員辦事細則規定視查一屬完畢應統核情形出具詳確實屬清如再發現願同負實切結呈報茲據稱已將曲靖視完並何以不照章統核報來呈既未切實聲敘即核閱前報各表亦多缺略究竟該縣烟苗是否確實肅清無從懸揣現該委既已赴宣威應飭迅速嚴密察視一俟查畢起將巡視兩屬實在情形分別統核結報以符定章慎勿草率遲玩有礙會勘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 一百三十八 冊

本署公文 公電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十二 第一百三十八册

雲南督軍核復威信周委員電

畢節飛送威信周委員電悉該股匪胆敢據險抗剿賊害官兵殊屬有干法紀仰速調集團警催請軍隊協力圍剿倘再頑抗准其格殺勿論務期聚殲烟苗隨勦隨刻勿留寸株該處團甲有無勾結情弊是否被煽不敢具報併即澈查呈辦維維團兵計已到廳即協刀圍勦督會謹印

雲南督軍督飭巡視李委員電

昭通轉永善李知事探送李委員胡棟寬巡視報告最宜詳明視察之需尤應認真該委歷次報告偷種人名地屬何縣已否剷除如何籌辦均未明白聲叙出發日久亦無查舉某縣統核報告文件敷衍塞責殊堪痛恨電到立刻接精神認真巡視詳切填報倘再草率定行撤懲不貸又所請展限於正月中旬銷差姑予照准並遵照督會晉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令各省令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令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省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編輯處

或定期蓋登報閱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譯處由編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及外省各官署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以外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省編譯員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職員專以送閱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報費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兼籌辦報務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休息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認日寄費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費另另收費一角五分此

第三條 本報除省城外每日由報後取不報夫後如別事於省外及各實則交郵寄費均登

第四條 報費如右項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報費公報所有雲南省長公報公報總局交郵寄者並於刊報面上加資號誌

第六條 省內於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官署均備報費發行簡章於函報發給時一份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各道州府所屬任及凡在職人員並學堂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機關公報應取本報報費者現任人員由署或學堂總局公報與知縣並列入交代此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不得出且總結如數前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或由該員實費出

長交代並總辦科員負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登報財政局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即發行即報費與本章程不扣抵報費仍照續不取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二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廿九號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秘書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訓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軍長指令

三則

公電

雲南省督軍致四川督軍會長電

雲南省軍長核復鐵雄縣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高等 審判廳 檢察廳

案據新平縣知事符廷銓呈報緝獲匪首章白勒等訊供情形并請獎分隊長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匪首李阿發等聚眾搶劫傷斃團丁各情當經本署會長核明被匪拒斃之團丁五名應如何給卹令飭普洱道尹核議具復以憑飭遵并飭將擄去團丁張壽福有一名設法清回一面嚴緝該匪等務獲究辦在案尙未據覆茲據呈稱該分隊長率兵前往追擊促獲匪首章白勒等二名并奪獲槍彈不鮮徵悉足錄應准將分隊長李不常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消耗子彈據稱呈報該管區部有案應俟轉呈到署再嚴核辦至前獲之李茂春李祥雲一名既據該匪章白勒供稱并未在場惟該匪等居於嫌疑之地願各捐銀元以為懸賞購緝之需該知事暫准保釋擬辦尙無不合既據分呈應由高等審判廳會同高等檢察廳核飭遵照該知事應將該犯章白勒傷痕醫治痊愈提同獲犯邱正安研訊確供按律分別擬擬呈候核辦仍飭上緊嚴緝槍匪李阿發等務獲究報合行令仰該廳長等迅即會同轉令該知事遵照仍飭錄案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白豫曾

二 第一百二十九册

案據新平縣知事符廷銓電稱據遊擊隊長馬宗禮報稱派分隊長蔣明配到羅昌我解糧銀  
 伊探得巨匪李阿法回隊一月十七日率兵往捕匪已得信準備聚索二百餘人將該分隊長圍困  
 衆寡不敵該分隊官及兵一名團三名被擄隊長得信報據飭令往援并蒙請求劉炳陸軍撥兵一  
 排同往匪知勢力不敵退至玉溪之東山勸令蔣隊長出立不知官兵誤認爲匪攻擊字據放回竊  
 思該匪等悍而且狡若再縱容必貽後患現已率兵過界追緝仰懇請呈并函明玉溪免生異議等  
 情據此除飭令解散務從嚴擊首竊并不准擄殺外請先電呈伏候飭遵等情到署當經復普洱  
 陸道尹覽據新平符知事據報稱蔣分隊長捕匪被擄往援放回該匪退至玉溪東山現已率兵過  
 界追緝等情除令玉溪縣派兵外應由道轉令該知事督飭隊兵并飛咨玉溪上緊跟踪協緝務獲  
 嚴辦擄去兵團四名曾否放回并應設法清獲具報等因於東日拍發在案合行令仰該知事趕派  
 團警合力兜拿務將贖匪等悉數殲滅再任遠颺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八百三十八號

令阿迷縣知事丁國樑

雲 南 公 報

案據第五區康箇阿三屬巡視刺煙委員吳崧呈初次視察該屬情形列表請示並擬燒蒸煙苗辦法請通飭照辦等情到署查該縣煙苗已據該知事結報肅清並經一再通電嚴飭密防補種查據表報先後在白土覺大搖蕪等處查獲已割未種煙苗多起雖為數無多然該知事查割疎漏未能根株盡絕疏忽之咎實所難辭應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仍應遵照通案上緊查禁以杜偷種復生之弊烟犯提案律辦烟地沒收丈量冊報該縣官鐵道中樞會勸囑日尤須隨時注意百密一疏全功盡棄勿恃案經結報遂爾鬆懈至要至要除通令並所請通飭用草土燒蒸煙苗辦法抄單通行各知事委員查酌照辦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錄令函吳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曹錕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九百四十號

令奉定縣知事鄒家恩

案據第二區蘇元謀興廣巡視刺煙委員劉鴻恩呈巡視奉定完舉彙核情形填表報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詳細周察確已一律肅清並據聲明該知事對於烟禁辦理認真故能收禁絕之效會勸決無妨碍殊堪嘉慰應存俟會勸完舉彙案核獎惟慮民貪利忌害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三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三十九册

劃後復種勢所難免應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密梭巡防範每月必須親巡轄境一次非至會勘後不得稍息仔肩勿以業經巡視稍鬆懈有碍會勘致干嚴譴至該委並未出具巡視完鄂確無株莖發見如將來再有烟苗願同負責切結併報核與定章不符應飭補結具報查考原呈抄發仰即遵照並錄令轉咨該委員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九百四十二號

令文山縣知事谷寅賓

案據第五區文馬靖東巡視劃煙委員嚴陽燦呈巡視文山完竣彙核情形具報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親身周巡確實一律肅清並據聲明該知事禁令森嚴人民畏懼不敢嘗試將來會勘毫無妨礙殊堪嘉慰應存俟會勘後彙案核獎至稱開廣一帶氣候溫和臘正月間均可補種等語應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梭巡防範每月必須親身周巡轄境一次以杜補種復生等弊會勘匪遙勿以業經巡視稍鬆懈致干嚴譴至該委由該縣借支旅費銀壹百元應准將呈到領款憑單收據令發財政廳查照抵扣仰即遵照並錄令咨該委員補具確實肅清願同負責切結呈報以符定章切切此令

雲南政報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千零二十二號

警務處

路警總局

令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江蘇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行事前據蘇常道尹王萃林呈報蘇州警察廳巡官劉雲亭携餉潛逃請予通緝等情當經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通緝在案茲復據蘇常道尹呈報該巡官現已在天津就獲等情前來相應咨請查照此咨等由准此在此案前准咨請飭屬一體嚴緝當經登載本省政報通令遵辦在案准咨前由合再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一體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三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省會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案准教育部咨開案查會立甲種工業學校本科第三四五班學生係於民國三年一月及八月由預科升入本科肄業嗣因延假期間該校呈請縮短補習期限業經前都督批准自本年四月二十四日上課起共以六箇月為原限並由前省長將各生履歷成績簡明表咨報大部在案茲據該校校長張士麟造具成績簡明表呈請舉行畢業試驗前來亦經本公署核准派員到校監試現已試驗完畢仍由該校長填具各生畢業履歷表並同試卷呈請覆核到署查各科教員校閱試卷評定分數尚屬嚴實所有表列各生姓名亦與履歷報表冊相符除指令照章填發畢業證書外相應咨請查核備案見覆等因並表一冊到部查該校畢業本科第三班學生陳鳳儀等十八名暨第四班學生許紹壽等十九名畢業成績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第五班學生鄧鴻藩等十二名業經本年第二五三七號部咨請節查照部定實業學校規程第二十四條辦理改為別科此次畢業成績既屬相符自應准作別科畢業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知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令務處

雲 南 公 報

案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因調查全國警察現狀以爲鞏頓警政之根據當經擬具警察現狀調查表暨說明書於四年八月間通行各照辦理嗣因各省填報未齊復於本年三月間電催從速補報各在案時間一年迄未准齊省將前項調查表彙齊送部當經庶政刷新之際警察爲內務行政之大端關係甚重亟應竭力整頓俾臻完善此項表冊具有考察之川相應再將本部製就調查表暨說明書各十分咨行貴省長轉飭所屬各日填齊咨部以憑彙核事關整理全國警察計畫應請迅予施行并希查照見據此咨附印件等由准此查此項警察現狀調查表式暨說明書前於民國四年九月間接准 前內務部咨請通令各屬查填報部當經 前巡按使將書表令發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分治員等一體查照表式等說明書詳晰填報以憑彙送在案迄今已歷一載雖聞有填報到署者但因致遺表式填列或係填寫錯誤均經撥還飭另填報亦在案現尙未據一律報齊似此玩延殊屬不成事體又查原咨所稱於五年三月間電催從速補報一語斯時本省正在舉義擁護共和期間并未接奉此電准咨前由合將書表令發仰該處長令催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分治員一體遵照如未填報及已填報駁斥不合者追於文到五日內趕速查照前發書表所列各項逐一分別填注註日報由該處彙齊轉呈以憑彙咨如於書表所列各項均未設有之地方亦應趕速呈明以憑核辦事關遠部要件勿任循延至會警察現狀并由處飭填彙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 一 百 三 十 九 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入

第一百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暫代高等 審判廳廳長 長易文奎  
檢察廳檢察長 黃希仲

案據洱源縣知事呈稱卸雲龍緝私排長何杰恒被劫一案據報係在雲龍界內該知事并未據報  
又因雲龍咨緝遲延以致案未破獲請令雲龍縣知事上緊嚴緝雙方負責等情呈報到署查此案  
出事地方既係在兩縣之間又經雲龍咨請查緝應由該知事等平均負責上緊設法嚴緝務期破  
獲世任海網仰該 長即便會令該兩縣知事遵照辦理勿稍緩卸致干嚴譴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呈貢縣知事蘇澄呈稱爲呈請核發給賑款事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縣屬斗南村  
紳管宋正清莫王佐等呈稱本年陰歷十一月三十日丑時村人莫家福家不成於火房屋被燒等  
稱村人備救將火撲滅計莫家福家燒燬瓦房二間耳房一間並延燒鄰人楊自彬家瓦房二間耳  
房一間家俱什物積資牲畜概爲灰燼理合報請查勘賑卹等情據此當即馳詣該處勘得莫家福

雲南公報

與楊自彬比鄰而居陰曆十一月三十日丑時莫家福家不戒於火燒燬房屋二間耳房一間延燒楊自彬家瓦房二間耳房一間家俱什物糧食牲畜概爲灰燼殊堪憫惻亟應請款賑卹以免流離失所查該災戶均係極貧之戶莫家福家計男大三丁女大一口每丁口照章賑卹銀一元男小一口每丁口賑卹銀五角房屋家俱概行全燬每戶賑卹銀一元楊自彬家計男大五丁女大四口每丁口賑卹銀一元男小二丁女小一口每丁口賑卹銀五角房屋家俱概行全燬每戶賑卹銀一元通共合銀十七元由知事挪款限同該村紳管接戶散放訖所有墊發銀元理合備具領款單據造具該戶丁口賑卹銀數清冊取具該紳管等甘結加具印結具文呈請俯賜查核飭下財政廳發給承領以清墊款謹呈計呈領款單據三張清冊一本印甘結二張等情據此查該縣屬斗南村民人莫家福家不戒於火延燒鄰人楊自彬一戶家俱什物食糧牲畜悉化灰燼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該處查勘明確先行挪款照章分別賑卹辦理尙是所請飭廳核發墊款之處自應照准惟冊列賑銀數目是否與章相符合將單據冊結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照章核明發款給領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領款單據三張清冊一本印甘結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二百三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龍陵縣知事修名傳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煙苗情形具結報請查

核由

十

第一百二十九號

呈結均悉查昨據騰江分治員劉萬青呈報肅清印結當經指令該知事覆查加結呈核一案茲據呈稱該縣烟苗已經親率警隊挨區搜剔淨盡結報前來並未加結隨報來呈亦未切實聲敘究竟騰江地面是否確實割盡殊難揣應飭查照前令迅速覆查照實加結呈核並俟巡視員一律查報再行核辦該縣界連緬緬為歷年種煙最多之區會勘最為注目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該分治員認真嚴密巡防每月必須親歷轄境一次非至會勘後不得稍息存肩慎勿恃業經結報稍涉鬆懈致誤會勘同上嚴遵切切結存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緜夏縣知事蔣亦堯

呈一件為核轉牛街分治員清肅印結請查

核示遵由

呈結均悉查牛街地面煙苗既經該分治員搜剔淨盡出具印結呈由該知事覆查屬實轉呈前來

雲 南 公 報

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縣為歷年種煙最盛之區育勸最為  
曠目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該分治員認真嚴密梭巡以防補種每月必須親歷轄境一次非至會  
勸後不得稍息仔肩勿以業經結報稍形鬆懈致碍會勸同干嚴證仰即凜遵並轉飭該分治員知  
照切切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軍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令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呈一件為核轉猛烈行政委員肅清印結請查  
核由

呈結均悉查猛烈地面烟苗既經該行政委員親督紳董頭目等於處搜剔盡淨出具印結呈由該  
道尹核轉前來自無不合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猛烈為歷年  
種煙最多之區會勸最為曠目該道尹仍應隨時督飭該委員認真嚴密防範每月必須親歷轄境  
一次非至會勸後不得稍息仔肩勿以業經結報稍形鬆懈同干嚴證至酒馬既為元惡兩縣屬軍  
該道尹核令該兩縣知事隨時派員會勸勿使遺孽復萌辦理甚是仰即繼續認真進行並轉飭該  
行政員知照切切結存此令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一百二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公電

中華民國六年月 日

雲南省軍長致 四川督軍會長電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十二

第一百三十九册

成都羅督軍戴省長鑒據永北縣知事呈縣風消滅分治之火龍二地馬頸子查站河花龍古平各  
夷地毘連川省盤夷種烟聲言互相救護查辦困難各情應請 尊處在核履飭與滇交界之鹽源  
鹽邊兩縣認真督辦庶免牽掣而儆效尤仍盼見復唐繼堯印

雲南省軍長核復鎮雄縣電

畢節飛送鎮雄湯知事巧電悉辦理甚是仰速督促團勦刻日馳往補助團勦勿任延誤督省職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費本報刊布之命各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變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專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編輯處或定例蓋章並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量發給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員以手續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後有官發印號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閱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專員專應遞送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鄂省公費行規章

第一條 本報由鄂省長官督辦各科公費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錢六角凡由分發省外之報運日寄者均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縣各軍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各會外及各會即刻交郵寄送均要即報報應如有遺漏報時函告本報所應即

第四條 鄂省公費若有鄂省省長公署公報鄂省交郵寄者均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會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開章於出版後另送一份不取郵費

第六條 各道署府所屬性及凡在職人員並學校詢問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送閱公報逾限未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總領公費內出紙非列入交代如有遺費未清之日後不再出紙總辦如逾期出紙即由後任公費內出紙各官署應與費兩

次有代收繳解并清費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請閱本報者除消次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銀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須遵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六

郵費 日一寄 每月叁角 三日一寄 每月壹角 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 伍仙

# 雲南公報

第百四十號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收務局總務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總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督軍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雲南省軍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公電

雲南省督軍復大關縣程知事電

雲南省督軍復吳巡視員電

雜錄

政務廳教育科科員李文清等呈報 省長派  
赴中央全國教育會情形查核備案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九百三十八號

令江川縣知事傅綏德

案據第三區巡視到烟委員李煥呈巡視江川完竣彙核情形具報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入檢探詢詳細周巡並無根莖發見並據聲明將來會勘確有把握具徵該知事辦理認真殊堪嘉慰惟據稱該縣氣候稍寒烟苗常發生在二三月間應請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密檢巡會勘匪徒倘此後防範稍疎貽有寸株根莖在土俱是妨礙大局勿以業經巡視稍懈懈便毒再濟前效前功盡棄有上嚴譴凜遵勿忽切切此令原呈抄發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軍訓令第九百七十號

令兼監察殖邊事務蘭坪縣知事趙 熬

案查蘭坪地方查剗烟苗施禁情形經於支電飭令該知事取結繪圖呈報核辦在案茲據知子經行政委員董廷範呈稱該處烟苗親督警隊搜剗盡淨結報前來於未定界各地如何施禁來呈並未聲叙是該委員轄境曾否一律肅清殊難驟應由該知事覆查屬實加具印結於查剗未定界

本署公文

第一百四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四十四册

地方繪圖貼說一併呈核並俟巡視員查報再行核辦德管界連緬疆會勘最為曠日該知事應仍隨時督飭該委員認真梭巡防範每月必須親出查巡一次非至會勘後不得稍息行肩勿以業經結報稍形鬆懈致碍會勘同于嚴謹呈結抄發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切切結暫存此令  
計抄發原呈結各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九百五十二號

令團保總局

案據通海縣知事李相家呈報商團保送布貨過海被匪搶劫槍傷團丁格斃匪黨并請獎勵一案到署查該匪等暮夜潛藏港口過貨出劫槍傷團丁洵屬目無法紀既經該團總等嚴密追緝將該匪二名當場格斃應勿庸議至此大出力團正實警庭并團丁十名以寡敵衆奮勇可嘉究應如何給獎合行令仰團保總局照章核議具復令遵所有打去筆碼應令填表送呈 軍署核銷原文既據分呈不再令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會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國務院函開本院呈請釐定各官署應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一案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著即通行遵照此令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達貴會查照通行并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可也計鈔原呈一件等由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印發原呈一件 (呈附後)

兼會長唐繼堯

國務總理為呈請釐定各官署應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事竊查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內開文職任用令施行後依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國務院註冊或分發及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未經舉行以前京外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如無與本令第四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其遇有委任缺時如無與本令第五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學習人員中遴員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試署各等語依照本條之規定係為甄用人員未經核准註冊分發及考試未舉行以前悉各官署用人員之途不免過隘故特設此補充辦法以資救濟現在甄用人員業經呈請核准註冊分發而考試人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四十號

員亦經照章分發各官署學習在案此兩項人員均係依照法令分發取不得謂非國家用人之正軌前次擬具變通薦任文職任用辦法仍依照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所定凡內有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之資格者均可暫行任用係因甄用考試所取員額無多故設此暫時變通之計暨非謂甄用考試各員概可東置不用而別開登選之門也查東西各國於事務官登用辦法均限制資格規定甚嚴即吾國輪補舊制雖未免失之繁密而依流平進各有徑途亦可以戢奔競之風收激揚之效嗣後各官署應任職缺擬請釐定辦法依類序補均如第一次缺出先儘考試人員中遴選凡甄學生甄拔及格分發學習及文官高等考試及第分發學習者皆屬之第二次缺出先儘保薦人員中遴選凡甄用合格核准分發及保獎實職各員分發任用暨委任職期滿考績特保升用者皆屬之第三次缺出時始得遴選其他各項相當合格人員如同時出有多缺亦須依次輪遞以昭公允其外省之縣知事均應照此辦理每遇出缺時先儘考取之縣知事任用次則由甄用之薦任文職及保免保獎之縣知事遴選任用而留學生甄拔及格分發各省人員如有與縣知事相當者亦得與知事試驗考取各員一職任用似此辦理應國家形登選之公舉較無沈淪之歎而序補辦法但分知目不限名次各長官仍可乘公審持期於得人與從前輪補之制似同而實迥異如蒙允准即通行京外各官署一律遵行俟將來教育發達任用全由考試時再行改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著即通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焜

雲 案據代理瀾滄縣知事彭衣晉呈稱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案據朱故知事知緒咨交邊防事  
務所訓令第十號內開照得本屆禁烟爲會勘最後之結束不得不借兵力以爲後盾該縣所屬芥  
山一帶爲著名烟藪爲軍隊屯集之區一應軍用糧米不得不先事籌備查向年該縣軍糧均由該  
知事分飭各土司里目運濟自應按照成案辦理合亟令仰該知事知照迅即飭知孟連西盟  
及上下猛允各土司遵照妥爲籌備須知本屆兵力加厚餉用亦多現在已由二十四團派出步兵  
兩連砲兵一隊并駐南棚之賀連駐西盟之王連先後齊集田具會議進行省城尙派有大兵陸續  
出發將來日用甚鉅若不先行籌措必至臨渴掘井貽誤事機該知事權責所在當能早日計及不  
俟本督會辦之諄諄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年禁烟既蒙派軍督辦自應以籌備糧米爲先知事業  
已分飭各該土司糧目等採辦軍米及草料一切惟恐糧米一宗撥不接急查有下改心分治員保  
管迤宋屯積谷一倉共儲壹千肆百餘石擬即飭令該分治員開倉春米照市發售以濟軍需一俟  
烟禁肅清即飭由該分治員將所得價銀於民國六年秋收後如數買填還倉事關軍糧要需深恐  
貽誤故不得不變通辦理理合具文呈報除呈報邊防事務所暨洱道道尹外請祈鈞長俯賜衡核  
備案批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籌備勸烟軍隊糧米擬變通飭下改心分治員將迤宋積谷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四十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四十號

倉春米照市發售以濟軍需候烟禁肅濟將所得價銀於本年秋收後如數買穀還倉應准照辦并飭將春售穀米售獲價銀先行造報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轉飭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九百五十三號

令全省警務處

案據通海縣知事李相家呈稱警團緝匪格斃匪首羣獲槍彈皮袋打去子彈請予核銷并請將此次出力長警酌予升階獎叙各節一案到署查此案該匪首附成五素行不法日肆搶劫當場格斃洵屬罪有應得既經該知事查驗明確飭團掩埋應勿庸議奪獲槍彈准予留縣通用打去子彈應填表徑呈 軍署核銷至請將該巡長李映祥酌以區長儘先委用巡警飛自鳴等在事出力請各記大功一次以應得升階提用應否照准合行令仰警務處核議令遵具復原呈既據分呈不再令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廷德

雲南公報

案查前據該校長詳請勸修 關岳廟東棚房頭小脊并伐取正殿天井枯樹一案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查勘辦理見覆去後茲准咨開當令軍需局派員查勘估修去後查據軍需局局長李鴻翰呈稱派本局科長施以德勸得 關岳廟東棚房小脊約倒尺許椽子折斷數柯瓦片亦間有脫落均應從速修整免生危險惟查該廟係上年曾經督軍署派員督理現既小有坍塌應責成原修工人賠修當飭傳原日承攬匠役李發春等到局飭令從速賠修完好又正殿天境兩旁枯樹二柯業經朽腐岌岌欲倒日質係杉高不堪作料亦飭該匠就便代取將樹給與不再另給工資等情懇請轉報前來局長復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查核咨覆等情據此本署查 關岳廟應修工程既經該局長飭原修匠人一律賠修完好相應咨請貴署查核備案等因前來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劉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

案據本署政務廳呈稱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元謀郵務代辦所詳據郵差秦德明報伊於本年一月二日約午前九時行至武定屬之河拉特關坡梁子地方突遇匪多人持械搶劫當將郵袋搶去割開檢查並將身穿號衣等等一並剝去該賊等散後旋將各件逐一檢拾清查此期計遺失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四十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四十四號

二四二五二六二一四等包裹四件其餘各郵件概被竊亂一時難以清理明白等語轉詳到局除令該代辦所刻速查明除已遺失包裹之外他種郵件究竟有無遺失火速具報外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令出事地方加派練警嚴緝務獲此案駐賊訊明究辦實錄公前仍希見復等由到署理合呈請飭緝律懲等情據此除飭屬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派警嚴密查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會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案准 中華民國法政研究會咨呈內開竊查本會於民國元年五月根據會章發行講義錄以供有志法政不克入校肄業者之研究仰荷貴前都督提倡領袖者倍形踴躍現在本會特將原發行章程開會修正繼續發行第二屆講義錄於本月八日呈請 教育部備案廿二日奉 教育部第一千五百八十二號批開呈悉修正章程尙屬妥協准予備案第二屆講義錄仍應按期送部核圖 此批二十五日奉 內務部第五百四十一號批開呈覽章程均悉查該會發行第一屆講義錄曾於民國元年五月經該會報部並奉 前大總統交通部經本部准予立案在案茲據呈報繼續發行第二屆講義錄前來核與前案相符自應仍准立案等因奉此查第二屆講義錄本會已定於六年

三月一日發行發行前後隨時皆可報名領閱素仰貴省長提倡公益熱忱夙著理合檢齊章程七十份備文咨呈鈞座伏乞俯賜查核令飭各屬知事出示提倡以維公益毋任銘感計咨呈講義錄章程七十份等由准此查所呈章程不敷分案合即登報代令通飭各縣等一體知照此令  
計章程一件（見下冊法規類一）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趙世銘

呈一件為羣舞台經理稟請添僱滇坤唱演閱

具名單請核示遵辦由

呈單均悉查增取締俗業章程第七條雖未實行滇坤與京坤合演純係女伶尙與定章不悖但查閱名單小燕舞小伶奕小鳳蓮玉桂蓉翠雲仙月中桂陳蘭芬譚玉珍等八名均曾在已經封禁之大觀茶園唱演淫戲經該廳册報有案譚玉珍並曾為集園妓女該女伶等積習難改前封禁茶園案內幸經嚴飭如任聽轉遷他園難免故態復萌流害無已增改第七條即鑒於該女伶等惡習而加以限制所有上指入名應即永遠禁止不准登台唱演嗣後如改換姓名亦不准行其餘小鳳仙等五名如非前大觀茶園女伶變名及無曾為娼妓情事應由廳確實查明准與京坤合演仍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一百四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公電

十 第一百四十册

由廳恪遵定章先期嚴查每日所演戲劇有無涉及流蕩分別示禁總之該團主女伶等為營業衣食計固略加體恤而改良社會維持風化官廳尤有專責不能以義舉捐款之故稍涉遷就其即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原具稟人陳祥齋

稟一件為續陳三事並辯示稿請酌奪由

稟據所陳三事或屬老生常談或為腐儒迂論殊無足取稟末所陳困苦情形不無可憫然天演競爭適者生存處茲時局尚不思捐棄故技別謀生路徒以腐言虛義冀作干祿之媒適墮士氣耳安得廣廈千萬大庇天下寒士則萬民用懋然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公電

雲南省軍復大關縣程知事電

通飛送大關程知事刪電悉夏委呈揚該屬有煙井該知事查測敷衍情形衛請歷來文電

盧理是以將該知事照例撤懲來電聲辯各節不惟於事實不符且亦支離牽強仰速遵前令嚴屬  
趕辦務請俾新任得早結報該知事亦早卸責任勿再自誤切切督省冬印

雲南省長復吳巡視員電

簡舊探送吳巡視員電悉巡視區域以行政區劃為標準簡麗江外如係簡舊縣知事直轄之地  
即由該員巡視如係江外行政委員轄地即由張委問德觀察仰即查明就近與張委接洽遵辦切  
勿遺漏督省冬印

雜錄

政務廳教育科科員李文清等呈報 省長奉派赴中央全國教育會情形查核備案文  
呈為呈報赴會情形請查核備案事竊科員等於上年十月十日奉派赴中央全國教育行政會議  
遵於十五日起程至十一月六日抵京當即赴 教育部報到並將親習學案彙錄一冊經費沿革  
表二張計劃案清摺一扣隨文投陳於七日後逐日到會查此次部定開會日期原係十一月一日  
因來電誤為七日遂致遲到數日然重要講案均於到會後始行付議所有議案共分兩種  
計由 教育部交議者八案其屬於專門教育者凡六項一專門以上同等學校籌特別待遇之法  
在各省有無窒礙二外國人設立之學校宜如何籌處理之法三專門以上學校入學資格四專門  
學校學生轉學辦法有無窒礙五各省公私立專門學校辦理情形六留學東西洋各額其屬於普

公電 雜錄

聖 南 公 報

通教育者計五項一實行師範畢業生服務二各省區規畫中學校數應如何安定標準方能供求相應三參酌地方情形整頓推廣實業學校四義務教育經費之籌畫五縣視學之任用及考核其關於社會教育者計三項一各屬通俗教育講演之實況二各省能否籌設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三圖書館之現狀及通俗圖書館之籌設其關於師範教育者計五項一師範學校之整理擴充及經費之統籌規定二師範區域之畫分三縣立及私立師範之整理四籌設本科第二部五師範講習所之注意事項以上四案均由各省區到會會員筆答交由會議事務所彙印分送各員閱看此外尚有推廣國民學校辦法諮詢案十項小學教員俸給諮詢案一項附規程草案七條又各地方孔廟附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諮詢案十條檢定小學教員辦法諮詢案十條以上四案均附審查由會議決陳 部採擇其由會提議者計經費議決作為會議內建議者十三案作為各該省區建議者五案備考者五案未成立者五案每日除開正式會議外均輪派各省區到會會員陳述該省區教育狀況並道二十日始行閉會式以後逐日參觀京師各學校因奉電令赴 內務部領領雲南各廳道縣銅印多留數日乃於十二月十日由京起程返滇已於本年一月五日到省十一日奉令催到署仍舊辦公除將各議案及諮詢答覆案並各省區教育狀況報告彙交本科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施行謹呈

兼 省 長 唐

教育科一等科員李文瀾  
經理科員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翰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報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編輯處核定刊登並備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量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案規定外應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為起算之日期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處收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駐局購取或公報處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辦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粵省長官署通籌辦理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第三條 分送各報館者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專車送交各報館

第四條 寄往外埠者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專車送交各報館

第五條 寄往外埠各報館者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專車送交各報館

第六條 寄往外埠各報館者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專車送交各報館

第七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八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九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十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十一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十二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十三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十四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十五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十六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十七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十八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十九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二十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二十一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二十二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二十三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二十四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二十五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二十六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二十七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二十八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二十九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三十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三十一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三十二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三十三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三十四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三十五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三十六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三十七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三十八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三十九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第四十條 凡請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者現任人員有特許者於辦公時間內可攜送列入交代

1917

年

153-160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五十三册

境內查獲劇復生數輩均經親督團警立刻殺除并嚴密察緝淨盡該知事及竹園分治員疎忽之咎均屬難辭第前據該委表報已分別記過中斥在案茲復得結報確已一律肅清姑免再予濫議仰即遵照前令將煙犯拿案律辦煙地沒收丈量增報并迅速督並兩分治員馳往劇復生及從前翻造烟苗最多之地再行翻易鞏固用草燒土務絕根株使不再發該縣匪多煙盛現雖肅清事後補種復生尤隨時加防每月必須現出周歷瞻境一次嚴搜密查非予會勘後不得稍息仔肩慎勿待業經巡視遂形鬆懈致得會勘同干嚴譴至該委請飭駐紮軍隊及游擊隊久駐鎮遏以免妨礙會勘一節現正籌畫勸匪事宜應候專案辦理由該知事錄令咨該委知照并分別轉飭該兩分治員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七十四號

前滇中道道尹所管各縣知事

普 海 道 道 尹

令 蒙 自 道 道 尹

騰 越 道 道 尹



雲南全省警務處  
財政廳

案准 省議會先後咨覆議決本署諮詢本省實業計畫四則一案到署請公布見覆等由准此除

咨覆并分令外合將擬訂本省實業計畫四則辦法摘要及其章程各件令發該縣遵照其理由

各該縣籌辦者應即分別提出由該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

切切此令

計印發實業計畫案四則辦法摘要一件雲南紗廠獎勵票發行章程一本 見本册附錄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昆明縣知事兼衆議院議員雲南第一區推選

案准 內務部號電開貴省第一區選區衆議院議員改選案奉 敕令定於本年二月二十六

日舉行查照辦理等因承准此查該區改選日期昨准 北京電奉 令公布當經轉令遵照在案茲復准電前由合行訓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先令訓令依期舉行勿稍貽誤仍將遵辦情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形具覆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六 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鴉烟犯張興發楊雲二名擬予槍斃前示

由

呈悉張興發楊雲二名膽敢於禁令森嚴之時偷種烟苗兩次核其所為固屬不法但無抗拒情事  
倘非極惡不宥者可比仰仍分別情節按章加重議擬究報烟地悉數沒收丈量冊報所請槍斃之  
處與例不符應不准行再慮民貪利忘害每視禁令之嚴否以作孤注之一擲地方官若於事前之  
巡查搜捕敷衍玩泄徒以槍斃烟犯為事後補救枉法殃民莫此為甚嗣後務力遵通案隨時切實  
詰誡隨地嚴密搜查一有發現即拿案懲辦不稍寬容則小民悚於威令之嚴自不敢輕於嘗試姑  
息養奸固屬不可專事刑戮亦非所宜該知事務體此意凜遵勿忽切切此令

雲南省軍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報

呈結均悉查猛匪及小猛統標苗既經該兩分治員嚴厲博詢淨盡各出具印結呈由該知事覆查屬實加結呈轉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全境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縣緊連緝匪會勘時日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兩分治員認真嚴密檢巡以防補種復生等弊每月必須親出周歷轄境一次非至會勘後不得稍息任肩須勿稍懈結報稍形鬆懈有碍會勘致干嚴譴仰即稟報并分別轉飭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呈一件為擬請給予密義縣團總等梅花獎章并  
郵金一案由

呈悉查新擬給予該故團丁李玉香一等郵金銀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由該家屬承領具報并一體入該縣忠烈祠團總尹國寶給予二等銀梅花獎章一枚董乃忠龍涓給予三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五十三册

報

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均予照准獎章隨發仰即查取轉發分別給領并飭取各該員履歷報查  
餘均如擬照辦此令

計發 一等銀質 梅花獎章 一枚  
二等藍色 梅花獎章 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南

令第三區昆玉易摩楚巡視員

呈一件為復請展限兩週日期或祈加委一

案由

報

呈悉前據該員請展限期各節已指令准照通電展至舊歷正月月底在案現值會勘期近本難再予  
展緩惟據呈摩楚兩縣區域廣闊費時稍多均屬實情姑再准展限半月俾得週歷趕速巡畢具報  
所請加委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 雲益縣知事張 傑

呈一件為核轉羊腸營分治員肅清印結請

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羊腸營地面煙苗既經該分治員查剷淨盡出具切結呈由該知事覆查屬實加具印結呈轉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確實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至愚民貪利忘害刻後補種勢所難免現限會勘之期不遠應飭隨時督飭該分治員認真嚴密梭巡以防補種復生等弊慎勿恃疎輕結報稍形鬆懈致毒卉潛滋同干嚴譴仰即凜遵並轉飭該分治員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通海縣知事李宜治

呈二件為請添募臨時法警以資巡查煙苗

一案由

呈悉據稱本年禁煙吃緊巡查需人原有法警不敷分布請添募臨時法警十六名每名月餉銀五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九 第一百五十三册

元由禁烟罰金項下支給等語核查尙屬實情應准照辦俟會勘後即行裁撤並核實開支册報核銷以重公帑現在會勘在即應飭遵照前令迅督法警嚴密搜查前任疎縱烟苗之處尤須認真擊斃務絕根株結報前軍員在勿蹈覆轍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勸華坪縣電

麗江飛送華坪王知事該縣漏割烟苗甚多迭經嚴飭搜割肅懲示儆茲復據黃巡視員表報西區之華坪約及馬姑山等處漏苗仍時有發現雖為數無多而查割疏忽未能深早從可想見仰遵通案隨時親出督同團警勒上親勘並以草數十連同燒燬務絕根株使不再發以明辦到眞實肅清倘再疏濬續有發現或妨碍會勘定行嚴懲不貸其即稟遵並咨黃委知照督省暗印

雜錄

本省實業計畫案

滇省自軍興後臨時支出恆逾預計之數不得不多方羅掘致令公私經濟日形困難欲爲公家添稅源爲民間籌生計以圖補救舍整頓實業外別無良策惟民國成立以來漸計對於實業未嘗不

竭力籌辦雖歷年未久糜款孔鉅僅獲小補未覩大效探厥原因無非百為並舉各屬勢難應付博而寡要遂多勞而少功茲除築荒植棉暨貧民工廠等項前已頒有專章仍應繼續進行山蠶飼放數載利未實獲宜飭各屬酌量試辦無須改絃更張外其餘或係已經興辦成效尚未顯著應行改良辦法或未經興辦于本省情形頗為相宜應行興辦之重要事項計有四件分別撮舉概略於左

一 推廣蠶桑

滇省風土多暖於蠶桑頗為相宜故志紀八蠶堪與吳中媲美惟自清光緒二十九年起到至本年止提倡蠶桑閱十數載桑籽共發出肆千餘劬桑秧亦發至六百萬株不為不多民國成立後復印發養蠶裁桑自話及飭辦蠶桑實習所俾蠶桑智識可以普及無如近查全省植桑地積僅二萬餘畝產額僅一百五十餘萬劬產絲僅一百三十餘萬兩不及南中一大縣所產之數因之漚絲匪推輸出無多并不數本省之用川絲是以源源而來轉騰製絲工廠開工原料尤富廣為儲備現除考驗蠶種改製絲車應由本省籌辦不計外復改訂普及教育推廣植桑之辦法於下以資救濟是否可行其應由各縣籌集經費之處並如何籌集所研議之

甲 普及教育 竊學希望深造非竭數年日力不可若欲一般人民略具蠶學知識得以自由營業即照前頒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授以簡單之學科限以短少之時日亦易程功惟此項實業所已設立者不過二十餘縣仍難有普及之望茲另訂三項辦法於後

一 由公家籌辦 有未辦此項實習所之縣分如於蠶桑相宜飭令迅速籌辦有已辦曾經畢

業或尚未畢業者飭令續招新班其經費由繳留六成公債項下撥用惟祇許教員薪金及購置器具與購買蠶種桑葉等費由六成公債撥用其餘經費責令各縣另籌

二勸私人籌辦 滇省畢業於甲種農校及蠶桑傳習所之學子資富有徒每苦回籍後無所事事茲許各畢業生已有桑園蠶室器具者開辦此項實習所自由招生酌收學費并將辦法呈由該管縣署轉呈本署查核合法令由該縣署酌撥公款補助如該所畢業生在百名以上並給予該主辦人名譽獎勵

三注重女子蠶桑教育 江浙間蠶繭桑多由女子經理故蠶業得以發達滇省農家婦女不乏樸實耐勞之輩使習蠶業亦甚相宜欲謀教育之普及約有兩端

一儲師資 各縣女子蠶桑實習所之疎開辦者皆緣師資缺乏擬於三遠相當之地各設一女子蠶業師範傳習所選略通中文或曾在師範職業及高等小學畢業肄業二年以上者四五十人入所專授蠶桑學科並注重實習二年卒業卒業後擇尤委任各縣女子蠶桑實習所教員其設立此項傳習所地點宜在何處所需經費由省款補助十分之五餘由各縣公同籌集

更正

（未完）

本報第壹百伍拾冊佈告內第二十一頁第一行洪蔭生誤作蔭生又第七行覃恩澤誤作恩澤又第二十二頁第六行張現誤作混合並一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轉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編輯處或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單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候發覺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下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接有官封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遞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該員專承送閱本報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公文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湖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設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出版每日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條 本報廣告費之優待其廣告費每月收費二元二角五分每月另收費一元五角

第四條 本報廣告費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去收即刊報廣告外及各省開辦交錄等費均登

第五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六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七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八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九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十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十一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十二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十三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十四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十五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十六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十七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十八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十九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二十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二十一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二十二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二十三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二十四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二十五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二十六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二十七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二十八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二十九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三十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三十一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第三十二條 本報廣告費如有遲延者隨時由本報所辦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初六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五十四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高檢廳呈稱

除各縣公署積案請轉咨一案文

雲南省督軍訓令

三則

雲南省督軍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致 內務部電

雲南省督軍訪包巡視員電

雜錄

本省實業計畫案 (續前)

雲 南 公 報

陸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 任命張子貞為勸匪事務處參事此狀
- 任命丁兆冠為勸匪事務處參事此狀
- 任命解榮和為勸匪事務處參事此狀
- 任命張恩賜為勸匪事務處參事此狀
- 任命趙世銘為勸匪事務處參事此狀
- 任命由雲龍為勸匪事務處參事此狀
- 任命鄭開文為勸匪事務處參事此狀
- 任命吳現為勸匪事務處參事此狀
- 任命馬文仲為普防殖邊隊統領此狀
- 任命李永和為步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顧德恒為步一團第一營長此狀
- 任命熊偉為步一團第二營長此狀
- 任命陳毅為步二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朱麟為步二團第一營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警公文

- 任命章 杵爲步二團第二營長此狀
- 任命梁飛龍爲步三團團附中校此狀
- 任命李鴻翔爲步三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孫 瑛爲步三團第一營長此狀
- 任命熊維普爲步三團第二營長此狀
- 任命張定甲爲步四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丁恩遠爲步四團第二營長此狀
- 任命王 仁爲步四團第一營長此狀
- 任命習自強爲步五團團附中校此狀
- 任命張宗烈爲步五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楊兆琦爲步五團第二營長此狀
- 任命李啓鳳爲步五團第一營長此狀
- 任命張文序爲步七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葉應棠爲步七團第一營長此狀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督軍府續發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高檢廳呈掃除各縣公署積獎請轉咨一案文

為咨覆事前准 貴議會咨請掃除各縣行政公署積獎一案鑒令高等審判廳核辦據呈咨覆在案茲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希仲呈稱案准同級審判廳第一百二十三號公函開案奉雲南省行政公署訓令案准 省議會咨請查禁各縣行政公署積獎一案除原文有案遞免冗錄外後開令廳即飭遵限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咨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傳案實宿費等項由廳查核呈覆並通令各屬遵辦外查狀紙各費係屬貴廳主管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民刑事各種訴狀價額曾經 司法部規定將應售銅元枚數分類印刷在狀由廳通行各屬遵辦在案茲准前由廳令各縣并各行政委員遵照嗣後征收狀費務須分別種類確遵部定章程辦理以除積獎如再任聽員書於定章之外格外需索一經查覺定即依法懲辦除訓令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呈請鑒核轉咨查照各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請貴議會查照備案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號

會費內外各機關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案據第六區溪處官廳巡視刻烟委員張問德電委員近巡溪處日獲烟數頗多均有三寸餘長深  
 為夥然胡委雖除敷衍並不搜刮速報肅清放棄責任現該員赴臨鎮委在署乞電飭該員等就委  
 員所指地點赴日會同親往逐緝復難以淨餘毒會勸伊還不勝恐懼等情據此查該處烟苗已據  
 胡卸委煙季結報肅清茲據電揭有烟是前報欺飾實堪痛恨昨經電令留刻應肅予停委兩年處  
 分以示懲儆由道分別嚴飭趕速會同軍隊上緊犁坑飾實堪痛恨昨經電令留刻應肅予停委兩年處  
 燒禁非至新任結報肅清不得解除責任離去溪處除電該道尹轉飭遵照並通令外合行令仰  
 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督軍長訓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和

案據第四區東巧六城巡視刻烟委員陶情呈巡視巧家完畢統核情形填表具結報請查核一案  
 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周察并無一莖發見具見該知事平日辦理認真殊  
 堪嘉慰應俟會勸完結彙案核獎該縣界連川邊為歷年種烟最盛之區現雖創辦事後種種尤屬  
 可慮應飭該知事隨時嚴督團警認真嚴密梭巡每月必須親出周巡轄境一次於連川插花各地  
 尤當格外注意以杜補種復生等弊至六城滇各夷地該知事負有連帶責任現據報匪氛已清并



飭迅備徐委認真巡查犁副務盡會劄匪遠慎勿待繁經巡視稍移處懈致下嚴謹仰即凜遵并錄  
令分咨徐陶兩委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督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節

號

令鄧北縣知事徐孝詰

案據該知事呈奉到馬電遵辦情形正核辦間並據吳巡視員宗顏分文表報自去歲十二月十三  
日至本年一月二十三日視察該屬上南區等處地方發現烟苗報縣到辦情形開具煙犯名單請  
查核到署核閱文表該屬現在遍地皆烟已經查獲者如此之多未經查獲者更可想見會勦在選  
焦念良深推厥原因固由已撤副前知事縱容所致但該知事到任已久若力遠功令漏夜趕刻計  
日程功當可先後到畢茲仍到處有烟雖據再三力陳認前刻除仍難辭鬆懈之咎應將該知事記  
大過一次以示炯戒仰速下緊親馳各處嚴厲勦每犁一處並照通辦辦法用稻草覆土連同燒  
燬絕其本根使不再發吳委送到煙犯名單即分別提案訊明照律嚴擬懲辦並將種烟地畝悉數  
沒收丈量冊報總以猛勇搜剿嚴辦烟犯劍及履及以期早日肅清偷至會勦仍有烟苗即惟該知  
事一人是問身命考成所關其速猛省勿忽切切此令

不督公文

五

第一百五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計鈔發原呈二件烟犯車二紙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大

第百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蔣亦瑩

呈一件爲會同巡視員查獲大里溪烟苗情

形一案由

呈悉正核辦間並據李巡視員表報前來查該縣烟苗已據該知事結報肅清茲復於大里溪等處查獲有烟本應嚴懲惟據李委聲明有煙之處四面老林人跡罕到迭經官紳軍隊搜割無烟現因該處保董王永昌被匪牽劫故奸民乘隙偷種并據呈送烟苗標本與該知事所稱苗僅七八分長和符衡情不無可原姑予記大過一次半街分治員翟述曾記過二次示儆仰速督同團警於老林各地認真搜割仍遵通案每月必須親出周歷轄境一次窮搜密查務辦到實肅清偷再疎忽貽誤會勘定照條例規定處分嚴懲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為金沙江分治員趙厚焯等割烟不  
力請分別懲處等情由

呈悉該縣密運川境烟苗素多會勘曠日逃經專令嚴飭趕割該金沙江分治員趙厚焯不認真  
澆辦買刀查割致武定神董於距分治署最近之地先後查獲烟苗多起核閱之餘實堪痛恨應准  
如請將該分治員撤任留割停委兩年土舍李自孔平日既不搜查又復疎脫烟犯亦屬營無可道  
並准如請暫予革去世職該知事督率不力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另文邊委接替分治員缺  
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分飭遵照仍嚴督該分治員會同新任上緊嚴密搜割非至繼任  
官出有確實割盡願同負責切結不能解除責任李自孔著責成輔助留割並嚴緝妥保非俟緝獲  
不得請予開復一面實刀催促務辦到確實肅清以贖前愆倘幸巡視仍有烟苗定行加重分別  
嚴懲會勘在即勿再延玩至勤辦自立堂一層昨據專案呈請業經核明令飭並即遵照前令辦理  
可也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程兆沅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五十四號

本警公文

八

第一百五十四册

呈一件為核轉灘頭分治員肅清烟苗印結  
報請查核由

呈請均查灘頭地面烟苗既經該分治員查剷淨盡出具印結呈出該知事覆查屬實加具印結轉呈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確實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縣界連川邊人民食利剷後補種尤屬可慮現距會勸之期不遠應隨時督飭該分治員認真嚴密梭巡以防補種復生午等弊該知事雖經撤任尚未交卸在任須日須盡一日之責若存五日京兆心仍事敷衍例處分其在斷難寬宥仰即凜遵並轉飭該分治員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緬密縣知事謝統桐

呈一件為核轉六屯分治員及猛猛士巡檢

肅清切結請查核由

呈請均悉查六屯猛猛地面烟苗既經該分治員及士巡檢查剷淨盡出具切結呈由該知事覆查屬實加具印結呈轉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確實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縣為歷年種烟最多之區會勸題目該知事負有完全責任仍應隨時督飭該分治員認真嚴密梭巡每

月必須親歷轄境一次不得請委之士遍檢等以耳為目急於覆查致排并潛滋貽誤會動自下嚴  
謹仰即爾速並轉飭該分治員等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四號

令廣德縣知事羅木森

呈一件為呈覆騰越電局未收獲上年九月冬

日職員赴省旅費通電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仰候轉令電政局局長檢局查究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致 內務部電

急北京內務部鑒 鈞鑒滇省交通不便辦理選舉籌備宜先茲有應詢事件如下來議員省議  
員兩項選舉當然適用元年八月九兩月公布之兩項選舉法及施行細則惟其中條文有無修正應  
詢者一眾議員會議員選舉年限與選舉資格均屬相同是以第一屆兩項選舉均係同時調查初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九 第一百五十四冊

照亦同日投票分案合辦一舉兩得於法令亦無衝突本屆可否按照辦理抑衆議院選舉暫從緩辦應詢者二辦理選舉事務所如何組織所內職員名稱若何定額若干有無限制應詢者三選區區域省會劃入區頗爲適當此時府制既裁道區又難適用本屆覆選監督可否照委府改爲縣之知事兼充應詢者四以上四件應先解決方便進行統希速覆爲盼滇兼會長唐繼堯印

雲南省長飭包巡視員電

恩茅飛送普恩沿邊第五區柯行政委員探轉包巡視員覽據呈第二次報告表尙無不合夷民既知服從公令不種烟苗深堪嘉慰惟該委出示與巡視職權不符嗣後應恪遵章程上緊視察每經查舉彙核情形結報勿得越權干預外事稽時尋覓觀有期限應遵前次通電展至陰歷正月底銷差併即遵照督省印

雜錄

本省實業計畫案 (續前)

二多設實習所 前飭辦蚕桑實習所時并飭附女生一班如查桑傳習所女生畢業通令另設女子蚕桑實習所即文義欠通之婦女亦可入所實習略授栽桑育蚕各白蠶畢業期以養畢春夏秋蚕爲限所需經費仿照男子蚕桑實習所辦法凡教育薪金及購置器具與購買蚕種桑葉等費由六成公債撥用其餘由各縣另籌  
乙廣置桑園 滇省蚕戶年來鮮見增加未嘗非桑葉缺乏有以致之試探缺乏之原因或桑株

未逐年添栽或添桑木如法培養仍多枯萎之故如欲推廣栽植除撥會款多購良好桑籽交由各區苗圃育秧分發種植外并多設模範桑園以資觀摩勸設速成桑園使獲近利

一多設模範桑園 各縣由省會領籽秧後飭報成績不日大半枯萎即日枝葉弱小此皆速培失法無模範資其神式嗣後各縣應於相當之地多設模範桑園之面積約十五畝按最高刈中刈根刈豎速成辦法分區培養并將培養之法及其成績開示農民俾資則效其設置經費概由各縣籌集

二勸辦速成桑園 滇民於急功近利最喜圖謀速成桑園栽植稍密本年發生之弊即可取以供本年飼蠶之用如辦高刈中刈之成法桑園其桑株距離之間亦可植速成桑樹一俟高刈成林乃芟夷之是又一舉兩得茲擬將速成桑園設置法編成白話發由各縣分別實貼講演俾可如法設置

## 二 整頓林業

滇自民國成立後政府購辦松柏桐漆各樹種或交由農林局分發播種或交由農事試驗場育秧分發栽植惟造林經理保護利用諸技術普通人民未能通曉鮮見如法施行致取大效且因幅員遼闊各縣距省較遠者每難請領種植前經按使署呈以特訂辦法四項一在省會附近設林藝試驗場及模範林以資倡導二就迤東迤南迤西適中之地分設苗圃及承發種籽處以便各屬就近請領種植三強製造林限定各地方官每年添植林木株數四照前中央所頒造林法及本省所頒

雜錄

火災預防消防及處理單行法認真保護并派員抽查以期核實已咨部覆准通飭照辦并將第二項設立之地點及預算之經費飭據前農林局覆稱苗圃及承發籽種處在迤東擬設於東川縣迤南擬設於建水縣迤西擬設於大理縣并將章程及經費分別擬定詳報除林警試驗場及模範林等經費應由省款辦理不計外查該局預算分區苗圃及承發籽種處購種經費每一處定為五百元經常費迤東一處年約需銀四百四十四元迤南一處年約需銀一千零四十四元迤西一處年約需銀六百八十四元至開辦臨時費每處定為五十元承辦職員由省縣實業員代理不支薪俸惟助理員及工役薪工另行支給究竟該局擬設苗圃及承發籽種處之地點是否適宜可否僅設三處足供各屬人民領取種秧之用所需購種經費由省款支給所需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各縣公共擔任又查前准農商部咨轉行各道尹省農會暨各縣實成各道尹省農會暨各縣農會分別籌設苗圃嗣據各道尹及各縣詳復籌辦者僅有尋甸蘭坪大理彝良等縣其餘多藉口於農會經費支絀尙未籌辦現照本省咨准之案既議在東川建水大理設立苗圃各道尹似無需再設此圃以免重複而節經費惟照部案省農會苗圃須在百畝以上縣農會苗圃須在三十畝以上省農會苗圃經費應由省農會自行籌措其各縣農會經費支絀多係實情難再責令撥款辦理苗圃將來此項苗圃經費各縣如何籌給中央現決定在各省設林務專員對於林政非常注重設立苗圃及承發籽種處一節期在必行應請各縣籌集經費之處祈體察情形詳為議定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效力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類(一)中央令(二)部會文牘(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電(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公電(八)調查表(九)法律判例(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將規定專員為應通行之文件完件裝蓋章簽字後日送本報編譯課

第五條 凡各省除軍務外應行期限外書信以本報刊布之日為限

第六條 各省應將文件以送報之先後按次登錄其收到時刻以編譯課收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省寄來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其員專承送閱費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安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安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幣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員者每月另收郵費三月三日寄者另另收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分送官城各軍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校印刻專送寄外及各會即刻交歸存送均蒙

記送報應如有遺漏得隨時廣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安南公報蓋有安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局交歸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寄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編發及凡在編人員並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盈餘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盈餘公費內扣除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日後任不得出具憑結如將前出結則由接任公費內扣除又各機關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寄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解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交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開辦行政機關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初七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五十五册

總社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識准特局政務

# 目錄

## 軍署公文

一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俞琪

##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長指令

## 公電

雲南省軍長令巡視員羅玉田電

## 雜錄

本省實業計畫案 (續前)

二則

三則

四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 任命周士清為步七團第二營長此狀
- 任命楊秀靈為步七團第一營長此狀
- 任命文國祥為步八團第二營長此狀
- 任命趙國彥為步八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李南春為步九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張光宗為步九團第二營長此狀
- 任命王烈為步九團第一營長此狀
- 任命董鴻銓為步十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張耀宗為步十團第一營長此狀
- 任命徐東源為步十團第二營長此狀
- 任命張少泉為步十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薛自標為步十一團第一營長此狀
- 任命吳璋為步十一團第二營長此狀
- 任命林正森為步十二團團附少校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袁榮昌為步十二團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王 俊為步十二團第二營長此狀

任命樊鍾賢為砲兵團附少後此狀

任命楊兆榮為砲兵團第一營長此狀

任命梁 善為砲兵團第二營長此狀

任命毛鴻翔為騎兵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李華春為箇舊獨立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張製錦為江外獨立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葉成森為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任命楊宜春為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任命周永春為第二師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張汝厚為大理餉械分局二等編修此狀

曹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阿迷縣知事丁國樑

案據第五區廉簡阿等屬巡視副煙委員吳松呈巡視阿迷完學統核情形出具切結報請查核一  
案到督查昨據該委呈報在該縣白土覺大搖寨等處查獲漏刷烟苗多起當將該知事記大過一  
次訓令嚴密稽查務盡呈核在案茲據該委呈稱已將該縣巡視完畢確實一律肅清即從前發見  
烟苗之地并將浮土用火草堆燒會勸導無妨礙結報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查愚民貪利忘害現雖  
劇匪事後補種勢所難免應飭該知事隨時嚴督團警認真梭巡防範每月必須親出周歷轄境一  
次嚴密搜查白土覺等處尤當格外注意不時翻土擊勸會勸匪逃倘百密一疏致貽寸株在土俱  
足妨礙大局該知事當以大搖寨等處為前車之鑒時存警惕以盡一篑之功慎勿恃業經巡視稍  
形鬆懈有碍會勸致干嚴譴切切結存仍錄令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劉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長

案據順甯縣知事唐爾銘呈報警備隊長施耀林等查獲多數烟土請照章獎勵並送履歷表等情  
到署呈呈請該隊長施耀林在柯樹鄉緝獲奸商販運烟土一千一百九十一兩警察巡長李蔭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五十五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五十五號

在縣屬江外緝獲烟土一千零五十三兩均於上年二月內一併解繳警察廳核收等語辦事均屬認真自應照章給獎隊長施耀林應准晉給二等銀色旌旗獎章一枚以資鼓勵至巡長李蔭坤事同一律應如何給獎之處應由該處長查明核議飭遵合行鈔呈及履歷並獎章一併令發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該隊長獎章令發該知事轉給祇領並飭將給領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旌旗獎章一枚 鈔呈一件 巡長履歷表一張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會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案據昆明縣民袁禮培呈為家貧無刀懇請飭發恤金以資搬運靈柩回會埋葬等情到署除以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具稟當經 前都督府明白批示在案茲據呈稱此項恤金迄今日久分厘未蒙發給等語自係箇舊縣延未籌解候飭警務處令催箇舊縣知事迅將此項恤金籌解該處發給該民承領可也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訓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該縣解到恤款及發給數目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稟一件仍繳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普洱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案准 農商部咨開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儲吉林烏拉商會直隸正定商會湖北漢口總商會湖南長沙總商會四川聯合會事務所江蘇寶山縣羅店商會提出商會公文程式案三則一請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內所有稟字一律改為呈字一請求政府通行聲明縣知事與商會行文得互用公函之規定一商會請與總商會一律對於中央各部署並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以上用呈自道尹以下均用公函請查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聯合會所呈各節業經本部以稟字改呈一節現行公文呈式令既因修正前頒公文程式之結果祇有呈而無所謂稟其頒布在前之商會法施行細則內所有稟字自應一律改呈業於前准國務院法制局核定縣知事對地方各機關行文程式案內聲明由部通告飭遵並於核復河南省長咨請核定縣知事與商會行文程式案內一併聲明轉飭遵照各在案又縣知事與商會得互用公函一節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商會對縣知事行文得用公函之規定自指往復通用而言與現行公文程式令第二條第十二款之用意應相符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五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五十五號

依照該細則第十三條當然解釋除另有特定情形外自應彼此互用公函已於前復安復河南兩  
 省長咨請核示縣知事與商會行文程式案內明白解釋並經公示在案至所請對於道尹行文一  
 律用公函一節商會與總商會雖無階級之分但其名稱及職務等究有不盡相同之處既非依照  
 其他法令當然改正之事且於商會法之本法不免有所牽動該法施行細則頒行未久亦未便滋  
 易紛更應毋庸議等因批示該會通知各商會遵照在案相應咨行貴會長查照通飭遵照可也等  
 由准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毋違特示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查滴水分局報警警團至  
 葡萄村下田壩地方被匪拒斃巡警二名團丁一名受傷巡警三名一案當即詳報隨時陣亡巡警  
 周紹文李培基二名團丁張有一名詳請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卹並聲明受傷各警俟醫  
 愈再行酌量分別請恤各在案茲據滴水分局長柯如松呈稱查葡萄村田壩被匪槍傷巡警李向  
 早陳輔志董榮修等三名業已由法醫院醫愈惟李向早左大腿一傷雖愈而行動頗艱陳輔志左  
 膀一傷雖愈而行動失常提携無力均成殘廢該警董榮修傷愈回局幸未成殘擬請願章分別請

郵以勸將來等情據此局長派員查明屬實查該警等刑匪受傷已成殘廢者固堪憐憫未成殘廢者亦經痛苦自應遵章分別請卹查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八條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與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如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其有雖經負傷未及成廢除酌給養傷費外應給與一次卹金其金額如各該條附表所規定二分之一又附表第一號因公殞命一次卹金巡警一百元該警李向早陳輔志二名已成殘廢在與施行細則第三條之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者相符應給與終身卹金每年伍拾元董肇修一名未成殘廢應給與一次卹金伍拾元除將各警事實造冊三本附詳外據報前情所有滴水分局擊匪受傷醫愈已成殘廢李向早陳輔志二名未成殘廢董肇修一名照章請恤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衡核開轉施行至此項恤金請援案由總局罰款項下撥給報銷並給與證書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道尹覆查屬實所請給恤尙與例合理合備文轉呈鈞長鑒核指令遵行謹呈計呈請醫等事實清冊各二本等情據此查滴水分局巡警在荷葡村下田墾地方追捕賊匪被匪拒斃巡警周紹文李培基二名並拒傷巡警李向早陳輔志董肇修等三名前據兼代路警總局長丁國樞詳報當經本公署會同 督軍公署查核指令在案茲據呈稱前在荷葡村田墾被匪槍傷巡警李向早陳輔志董肇修等三名業已由法醫院醫愈惟李向早左大腿一傷雖愈而行動顛跛陳輔志左膀一傷雖愈而運動失常提携無力均成殘廢只有董肇修傷愈而局幸未成殘等語既經該路警總局長派員查明屬實應照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之規定請將該警李向早陳輔志二名各給與終身卹金每年伍十元並將該警董肇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五十五册

修給與一次恤金伍拾元造具各警事實清冊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本公署覆加查核尙與條例相符惟被匪拒斃巡警周紹文李培基二名團丁張有一名據稱業已詳請給恤還查並無此項請恤公文亦未據該道尹核轉有案應飭該處查明呈覆以憑併案咨請 內務部查核給恤除將原冊暫存外合行訓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三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為會劃川滇邊界烟苗困難情形請核示等情由

呈悉仰仍咨催會理知事定期雙方調集團警會同馳往交界一帶窮搜嚴剗務絕株根以免效尤並即咨請會理知事照案催促滇軍齊來會剗該知事亦知會大姚游擊隊切實準備倘有抗拒立即會合嚴行痛剿當不難一鼓肅清至裝障地方應如何防禦俾免川警越界滋擾應另案切實嚴辦辦法呈候核奪勿徒藉口過費因循坐誤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呈一件為請撥給獎廣西縣團董段家仁等  
獎章由

呈悉准如請給予該團董段家仁黃時中湯增藩三人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  
隨發仰該總局令發該縣轉給祇領仍取具該團董等履歷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獎章叁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呈一件為呈請核獎鹽井渡團總吳淵等獎  
章由

呈悉准如擬給予該團總吳淵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文履錕成章曹操胡漢臣二等銀色梅花  
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該總局令發該委員分別轉給祇領仍取具該團總等履歷具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一百五十五册

雲南公報

報備查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公電

第十 第一百五十五號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卸昭通縣知事饒良馴

呈二件為聲明在任內剗烟情形請免回剗  
等情由

呈悉該卸知事前在昭通縣任內肅清期滿尚未結報交卸之時業已逾限陳知事甫經到任即由李巡視員查獲有烟是該卸知事任內查剗不力於無可辭查照條例應分原屬正辦來呈既自知因交代功虧一簣乃尙復曉曉置辯殊屬不合惟現在昭通烟苗已驟陳知事結報肅清並據李巡視員結報除查獲已剗者外實已一律禁絕應准該卸知事解除責任免予回剗除令陳知事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通令各縣電

各縣知事無電各屬由附近有電之屬專送並由縣分送各行政委員均覽據報各屬近有偷種秋烟三月播種七月收成情事本年三月正值會勸之期尤當預為防範仰速上緊嚴密稽查防禁並出示剴切曉諭禁止勿任奸民嘗試貽誤大局自取咎戾并於烟多已刻各地遵照通飭用稻草敷土連同燒燬俾免復萌併即遵辦督會灰印

雲南省長令巡視員崔玉田電

鶴慶轉蘭坪探交巡視員崔玉田電呈請展限應准展至舊曆二月底銷差仍趕速巡視勿延督會灰印

雜錄

本省實業計畫案 (續前)

三 振興牧畜

各國因騎運及草呢肉酸等品之需要日增一日於牧政咸注意董理或由政府設場多購良種配合以廣孳生或有專員主辦獸畜衛生以銷除災害吾國現如直隸奉天黑龍江等省或設一場試驗或設數場繁殖預防滋治各方法尚未認真購求俾一切災害得以銷滅雲南天氣溫和利草甸決泱繁之清泉破塘隨在多有實一天然良好牧場乃據各縣報告民國三年全省馬牛猪羊共三

雜錄

十一

第一百五十五冊

百五十餘萬頭匹如以全省一百五十餘萬戶分配之每戶約合二頭以視吉林黑龍江每戶約合十餘頭二十餘頭者相去遠甚牧業殊欠發達揆厥原因固由山間農民不識牧畜爲現在宜爭之大利未廣爲牧養亦緣食宿隨意宏置衛生之法不講致令瘟疫及潰蹄等症發生傳染紛紛倒斃資本因以折閱遂多觀望不前茲欲一令學生以廣產額一除災害以冀安全特訂兩項辦法於下一分設牧場 本省提倡牧畜之機關省會祇大普吉廖專試驗場試養牛羊爲數甚少各屬僅大理縣於點蒼山麓設模範牧場飼養牛羊惜資本不豐不能擴充茲擬成就大普吉地方或另覓相當之地設立第一牧場以佐模範此外如東川所產羊毛潔白而細各縣製氈多購之擬在該處設第二牧場蒙自興鐵道相近毛革等易於輸出且地鄰舊錫廠中砂丁萃聚需用牛羊肉甚多擬在該處設第三牧場大理則點蒼山麓水草尚佳且附近鄧川德順岡之草牧牛最宜故所製乳扇運售各屬擬在該處設第四牧場維西恩連西藏可購藏中之羴牛牦牛及山羊牧養爲改良本省牛羊種之地步擬在該處設第五牧場惟各場之牛馬羊家除選本省之良種外並於他省及蒙古等處選購良種治辦有成效經費稍充再設辦阿刺伯德意志英吉利之馬牛等種列斯瑪美利奴英倫之羊種及歐非兩洲之各種入場試養如其相宜將來可以廣爲飼育至開辦經常臨時費每場照黑龍江計算約需二萬餘元現擬試辦縮小規模每場定爲一萬元已列入六年度實業經費預算案內現除設立第一牧場之地點由本署酌定不計外其餘擬就東川蒙自大理維西分設四場是否適宜抑另有相當地點可以改置祈詳議之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達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政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會各會書(三)軍警公文(四)本省會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公電(八)號表(九)法廷判詞(十)雜錄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後送本報編輯處核定刊登報端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錄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各官署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誌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計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期以編錄處收登次序為准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至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員專事取閱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身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票報公發行章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通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起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九釐分送會外之報遠月寄費另另收郵費三角三月寄費另另收費一元五角此

第三條 分送各縣各軍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使即郵寄外及各會即郵交郵寄學局

第四條 凡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委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價奉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七條 各道縣別新舊任及凡在職人員非學校機關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機關公報遠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算如項尚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機關費由

呈官代收繳解辦完竣止

第九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代收繳解財政廳

第十條 贖閱本報者除將大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一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牾者仍屬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初九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五十六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編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福州來電

雜錄

本省實業計畫案

(續前)

二則  
六則

# 陸中央令

大總統令

王開治授為海軍造船大監此令

洪承點給還勳三位此令

駱書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令

任命瞿方梅暫行署理吉林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劉文煥為兩淮鹽運使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張允亮劉輔宣楊允楷查鳳聲為倉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陳宏昌徐世勳李堯楷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許育理為吉林長

春地方審判廳長周起鳳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玉珍為吉林陸軍憲兵營營長張永勝為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

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張鎮西為第二營營長陸軍崑山為第二團第一營營長王樹棠第二營營

長梁其明為騎兵第一營營長崔鳳桐為第二營營長吳大珽為機關槍第一營營長范兆熊為第

二營營長安紹彬為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丁中有為第二營營長劉寶

中央令

第一百五十六號

京發電二月二十五日奉

中央令

二 第一百五十六號

培為第三營營長劉玉成為第二團第一營營長趙吉陞為第二營營長吳恩承為第三營營長祝銘為砲兵團第一營營長孟星魁為第二營營長蕭維翰為第三營營長趙得勝為工兵營營長孟恩祥為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吳本植為第二營營長關德山為第三營營長王隆熿為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武凱勳為第二營營長張萃然為第三營營長唐錫春為騎兵團第一營營長張凌閣為第二營營長張玉振為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清汝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朱德才為陸軍步兵中校陶質彬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康學厚高義林翊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漢臣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貴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有福補鎮紅鎮藍協領松恒福正黃正紅旗協領應照准此令

遜即爾巴巴圖魯晉封為郡王汝克都爾扎布貝晉封勒邁達賴加鎮國公銜此令

桑實晉封為輔國公此令

李洪陽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圖們巴雅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本署公文

京電二月二十七日奉

報 公 南 雲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葛廷睿

案據第十二區龍崗巡視副烟委員崔玉田呈巡視雲龍清澗澗水完畢統核情形取其切結出具印結報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及清澗澗水煙苗既經該委員逐區逐寨嚴密周察並無一莖發現復據聲明該知事及行政分治兩委對於烟禁均屬認真警團亦甚得力故能收肅清之效會勘實無妨礙等語殊堪嘉慰應存俟會勘完結妥案核獎惟愚民貪利忘害刻後種種尤屬可慮應飭該知事隨時查飭該兩委認真嚴密檢巡每月必須親出周歷轄境一次窮搜密查務使人民休於威令不敢再行嘗試非至會勘後不得稍息仔肩慎勿恃業經巡視遂爾鬆懈致碍會勘同干嚴飭仰即凜遵並分別咨飭該兩委員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曲靖縣知事徐曾社

案據第一區宣威曲塘巡視副烟委員盧濟東呈巡視曲塘白水完畢統核情形具結報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及白水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周察並無一莖發現復據聲明該知事及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五十六號

報 公 南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五十六號

分治員對於烟禁辦理認真團警亦補助得力會勘並無妨礙等語殊堪嘉慰應存俟會勘完結彙案核獎惟人民貪利忘害剗後稍復尤應時刻提防應前該知事督飭該分治員認真嚴密巡查以防稍復生等弊每月必須親出周歷轄境一次窮搜密察務使人民沐於威令不敢再行嘗試於潦澆石碣州等處尤當格外注意勿以乘經巡視稍形鬆懈有碍會勘致干嚴譴仰即凜遵仍咨該委知照切切結存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各 道 道 尹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委 員

各 分 治 員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校長

准咨日 京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自來郵治保邦端實教育民圖建所有教勸學各要政不啻三令五申乃因國事網唐地方多故遂令教育事業日就衰頹本大總統早夜憂思以為民德



雲 南 政 報

不進民智不開欲民鞏固共和劃一政治其道無由况我國幅員廣大人民蕃庶將欲普及教育比於列邦惟賴地方官更實力振興庶有計日觀成之望縣知事與民最親興學育才乃其職責若輩視學齡兒童輟學以嬉何以盡作育人民之任應由教育部分行各省區長官通令所屬察酌情形妥籌整理推廣之法務使地方教育積極進行數年以後漸期普及並按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嚴切稽核分別獎懲至教育部視學及各省區地方視學尤須切實周巡振導糾察以資振作庶幾教育日隆用固國本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各道尹

各縣知事

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取締紙幣條例業經公布并通行各省遵照在案乃近聞各省銀錢行號仍有私發紙幣并向各印刷局私自訂印情事查私發紙幣既經嚴禁私印紙幣亦在禁止之列誠恐商民未盡周知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各縣知事行知各商會傳諭各銀錢行號遵照取締紙幣條例辦理不得有私發及私印紙幣情事并通知印刷局所公司以後不得私自承印各銀行紙幣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維幣政等因承准此除令財政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法政專門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立第二中學校

令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校長

昭通等八屬聯合中學校

私立第一中學校

私立成德中學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財政部咨開各學校畢業證書入學願書請咨飭認真查驗并將各該學校  
購用稅票數目及考查情形報由質部轉咨本部備核等因咨行到部相應印刷原咨咨行貴省長  
查照辦理可也計抄件一紙等由准此查照業證書及入學願書貼用印花前於民國四年十一月  
承准 部咨當經前巡署印刷條例免後通飭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  
將民國五年十二月以前已繳貼用印花數目查明開單報署彙咨自民國六年一月以後如有學

雲南公報

生畢業發給證書及收生入學願書均應照章貼用印花并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抄件一紙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法政專門學校校長饒重慶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近來專門以上學校轉學學生為數甚多非嚴行稽核不足以昭慎重而杜弊端嗣後各校遇有發給各生修業證書情事應隨時將證書底稿及學生姓名鈔錄一份送部備查其各校所發畢業修業證書及校章式樣亦應呈送一份到部以後所發證書即照送部式樣作為定式不得漫事更易以昭劃一相應咨行貴公署希即轉飭各校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并將該校所發畢業修業證書及校章式樣各備二份呈報核轉切切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嚴自等十三屆聯合中校長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四七號咨送蒙自等十三屆聯合中學校管教員學生一覽表一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五十六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五十六册

分請予備案等因到部查該校管教員及乙班學生資格尙合應准備案轉學生一名原校解散無從領取證書既據證明程度應准一併備案相應咨覆督會長即希轉令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私立第一中校長張士麟

案准 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准咨開案據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張士麟呈稱查中學校令第八條中學校修業期限定爲四年茲本校乙班學生自民國二年三月入校至民國五年下學期修業期限已滿四年理合將該班學生歷年成績簡明表先期造報懇請查核准予考試畢業實叨德便并據呈乙班學生成績表二份等情據此查該校乙班學生李祖佑等三十七名前據該校填報事項清冊及員生一覽表前來當經核轉立案在案茲既稱修業將滿造具年籍程度簡明表請核准畢業等情本署查其姓名年籍及入學年月尙與原案相符計至本年終滿修業期限復查各生歷年學行成績大致亦屬及格一俟學期屆滿自應准其舉行畢業試驗准予畢業但須俟照案報部核准轉行到該校時該校始得舉行畢業試驗據呈前情除指令知照并將來表抽存一分外相應檢取來表一分具文咨請大部查核辦理見覆飭遵等因并附成績表一紙到部查該校乙班

雲南公報

學生李福佑等核與舊報名冊相符功課如果授竣應准舉行畢業試驗相應咨復貴省長即希轉令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督軍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二號

令鎮沅縣知事何裕如

呈一件為呈送新撫恩樂兩分治員肅清印結

加結請核令由

呈結均悉該新撫恩樂兩分治地方烟苗既經該知事肅取印結呈報肅清前來自無不合惟是否真實應候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仰仍督飭該兩分治員隨時隨地嚴密搜查務絕根株會勘匪遙濠之母忽結暫存仍錄令具報該管道尹備查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二百零八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呈報加增經費趕速招生遵辦情形

本署公文 公電 雜錄

九 第一百五十六號

呈悉所擬定於八月一日招考新班並以後按期繼續招生各節應准照辦惟須於八月以前五個月內由校通函各縣照章選送學生限期到校試驗以免臨時參差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公電

福州來電

北京各部院京兆尹分送各省警軍會長並轉鎮守使上海海軍護軍使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均鑒上年七月六日奉令特任胡瑞霖署福建省長此令等因現於本月二十二日到閩接印任事謹聞瑞霖養印

雜錄

本省實業計畫案 (續前)

一辦理獸畜衛生 東西各國對於獸畜衛生非常注重取締病畜訂有專條檢查獸疫設有專吏屠宰牲畜置有專場而尤必於檢察及救治之人才廣為培養故一縣地方往往有獸醫學校之設立瀝會財力支細萬難專設此校昨因擬訂獸醫實習所辦法並咨部請代聘主科教員現主科教員未聘定故未開辦此項實習生原定徵集各縣畢業中等各學校或肄業中學等

較二年以上理化學具有根柢者入所肄習程功較易畢業後除委辦預防療治暨飭交醫藥圖委辦檢查等事項外復擇尤委往獸疫最多之縣分調查病症發生之原因及其狀況並研究預防療治之法暫訂一獸疫預防畜牛請核病預防單行法與施行細則及獸疫預防心得布告人民暨分發各縣暨及巡警官廳責令實行照未發生之前可預為銷滅既發生之後亦不慮蔓延惟預防費用照日本規定如獸醫檢查員俸給旅費備費評價人酬金旅費撲殺獸類及運却物品酬金預防消毒之藥品各費由國庫支給鎖鑰隔離撲殺等所需之費用及飼料管理等費用由養牛或管理者支給各場所物品須用消毒藥品與其他費用由所有及管理者支給至檢疫委員檢查員酬金並市町村吏員檢疫委員旅費疑難獸疫而需檢証凡獸醫之酬金旅費及消毒藥品撲殺燒埋檢查各場設備費器具機械通信搬運僱人雜給等費用則出自各縣預防時僱人標示各費則出自市町村其由國庫及所有與管理者支給將來應撥由省款及個人籌付無須再議其應由各縣各市村支給之經費本省可否仿照辦理并支給之費如何籌集均希核議決定

四 開辦雲南紡紗工廠

滇富清乾嘉開產棉其夥民動紡織機杼之聲比戶相聞迨外紗流入棉額日減紡業遂衰近計每年由思茅騰越蒙自各關入口之洋紗約值銀七八百萬元漏卮甚鉅辛亥光復後提倡種棉全省產額歲有增加去年已達三百餘萬斤加以委員赴各屬調查宜棉地點并繼續購發美國及通州

棉籽於宜棉各縣督促播種此後產額更富有加無已惟未購機紡紗雖織布之廠日增原料咸仰給外來利權仍難挽回前巡按使署深以為慮特派員携帶滇棉赴甯滬各紗廠試驗據報紡粗細各紗均甚適宜因即委員設議籌辦紗廠冀挽利權嗣據該處詳叙紗廠以萬餘枚或二萬枚錠子計算需資金七八十萬元擬舉債儲蓄票辦法由本省發行紗廠獎勵票券以利用民資等情業經核准照辦並將發行紗廠獎勵票券辦法咨部備案旋由部咨行有獎實業債券條例到滇當復以滇票與實業債券并行稍嫌紛歧電請農財兩部將所得債券額金儘先劃撥銀七八十萬元充實南開辦紗廠之資復呈奉交農財兩部核議具覆各在案迨軍興後事遂中廢現欲為滇謀濟實利仍莫若開辦紗廠一則原料不假外求每年數百萬元滙尾可以抵制二則紗業既興棉有銷路農民爭相種植蠶粟不禁自給三則廠容多數實民登源不遏自止有此三利故本省有思滯重之大實利者無不以開辦紗廠為當務之急惟當茲財源涸竭之時前請中央由實業債券項下撥助之款既不可恃由本省發行獎勵票券辦法恐亦難期實行究實籌集此項紗廠之開辦經常臨時各經費可否仍照前訂獎勵票發行章程辦理或另設何法并將來紗廠設于何處抑現在公私經濟均形困乏可以暫緩設立就希酌覈議核

附前紗廠籌辦處詳擬獎勵票發行章程一件(見下附錄)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獲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會電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會電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編輯處核定如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辦科編錄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會電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換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謄錄如遺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社員專承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兼署理警察廳長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銀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之報費日費者每月收銀二元三日齊者每月收銀一元五角

第四條 分送省城各軍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送外及各官署即交郵局掛號

第五條 郵送報費如有遺漏得隨時通告公報所辦理

第六條 雲南省長兼署理警察廳長公署公報書記交郵者或於包封面上印蓋戳記

第七條 官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官外各高級官署均照例發行隨報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八條

第九條 各道署屬所設在及凡在職人員並事權機關本報者均按月贈送

第十條 凡機關公報遺誤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該機關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責任不得出且該員等由出繼即由前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前任交代收繳解并撥發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官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收解財政廳

第十二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及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屬有效

第十四條 本報自每日發行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百五十七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雲南紗廠獎勵票發行章程

公電

雲南省長令督辦道電

圖表

省區 縣寺院調查表 (附填載例)

四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軍署訓令第

號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道 道 道尹由人龍

道 道 道尹陸邦純

道 道 道尹何國鈞

道 道 監督徐之琛

道 道 監督陸邦純

道 道 監督由人龍

道 道 監督長吳 現

案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前准陸軍部來咨請轉令各關此後如有商人運銷經過海常各關時必  
須由商人呈請該省督軍或省長先行咨部核准轉咨令放行填發護照否則由關查照一律充  
公等因當經本處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令行各海關監督遵照部咨所開各節辦理去後旋據蘇  
州關監督呈稱江蘇全省商家運輸硝磺曾於民國三年奉江蘇都督與開辦硝磺總局轉據商辦  
江蘇全省硝磺總事務所呈送護照經本都督蓋印發交領用嗣後運售硝磺務應本都督印照驗

本署公文

第一百五十七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五十七號

放等因奉經照辦蘇垣花砲等舖商人由滬總辦務所購運硝磺進口如零運不滿五十斤者可否仍憑江蘇督軍護照驗放以省手續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又經本處以該監督係爲便利商人等運硝磺起見應否開准咨請陸軍部酌核嗣准陸軍部咨復以該監督所請凡商人等運硝磺不滿五十斤者即憑江蘇督軍印發護照驗放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但須於驗放後報明貴處咨部備案等因亦經本處指令蘇州關監督遵照辦理在案茲又准陸軍部來咨以奉 副總統領江蘇督軍寒電內開查前據硝磺局議復以江蘇商人運售本地硝磺由此運彼多係零星取物轉轉核咨於商情不無窒礙可否量爲變通准以五百斤爲限五百斤以內仍照舊例憑督軍驗照放行案據情咨部核復在案茲據硝磺局咨稱富利公司有運往泰縣支銷處硝磺四十四包硝磺五件路經上海南關現被扣留請電江海常關暫照舊章辦理等情查前咨所擬變通辦法未奉核復此項硝磺係由承運商人運往支銷處與商行購買者相同似應仍照舊章准予先行驗放電咨迅復各等因奉此除電復外應咨請查照轉令上海南關將此次富利被扣留硝磺准予驗放並令各關以後即照此次變通辦法凡等運本地硝磺在五百斤以內者即憑督軍護照照數先行驗放仍須於驗放後報明貴處咨部備查等因前來本處查各省華商在本省等運土產硝磺如必逐案聲請本省長官咨部核轉尙情誠有未便茲准陸軍部咨稱前因自係爲體恤商情起見應即由關遵照嗣後各關遇有商人報運本地硝磺數在五百斤以內者即憑本省督軍或省長所發護照按章征收一面將所運硝磺數目分晰報由 處彙案咨部以昭詳慎至此次江海南關扣留富利公司所運之硝

四十四包備五件應併由該關接章征稅放行除令關遵照外相應咨行查照此咨等由准此除分

知事一  
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轉飭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此令

監長一

體

道

照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 蒙自道道尹

案據廣南縣知事林竹琴呈報烟匪馬老滿種烟苗聚黨抗劇槍傷團丁業經當場格斃并請核銷子彈一案到署查該匪馬老滿偷種烟粟已為該保董型勸尤敢復行種種聚黨抗劇槍傷團丁實屬罪無可道既經當場格斃查明掩埋無庸議至此次耗用子彈應候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註銷合行令仰蒙自道道尹轉飭該知事遵照原文既減分呈不再令發委存送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各 道道尹 縣知事

案准 內務部咨開按照管理寺院為內務行政之一端民國以來曾經由部訂定表式通行各省調查以為實行管理之根據惟各省查覆到部者除黑龍江等數省外其屬寥寥以致各地方寺院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五十七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五十七號

之擬建及其住守教徒附屬財產之一切關係多無確切冊籍可考遇有事項發生概難知其底蘊實於管理前途多所障礙查各省寺院林立情形紛歧財產問題尤為複雜其由十方勸募或教徒自置者固屬甚多而為國家建設地方公立與私人所建者亦復不少原因不同性質各異值此整飭庶政之際亟應繼續前案切實調查茲由部重行訂定各省寺院調查表及各寺院財產調查表二種相應各印式樣附以說明咨行貴會長令知各地方官一體遵照分別調查填列彙齊送部以資考核而便管理此咨附表式二件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印發表式令仰該

實調查分別填註各二份呈報以便彙造存查勿違 此令

計印發表式二份 一表見本報圖表類一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自道道尹

案據廣南縣知事林竹琴呈報烟匪種種稟請槍捕破傷杜奇明左耳并將該匪當場格斃一案到署查此案該匪楊大頭敢種烟苗已屬違禁治杜奇明前往勸鋤研究尤敢執斧拍胸砍傷該百長左耳洵屬兇惡已極既經當場格斃查明掩埋應即無庸置議飭照辦理仰該自道道尹轉飭該知事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一十號

雲省長唐繼堯

令會立 雲徒學校校長  
四區小學校長

教育本神聖事業小學為國民初基況值時局多艱邦基未固凡為教師者務宜共守信條竭誠將事盡先知先覺之責作百年樹人之計成彼羣衆羣此共和乃訪聞近來會立小學教員往往有不遵章教授怠蕩職事者時間已到教員未來虛擲青年光陰耗費公家帑藏越成習慣深堪浩歎夫學校教員在校內為學生之導師在校外即社會之表率如以學校所定之功課時間不能履行何以造就學子神式國人茲特明申令飭責成該校長履行稽查嗣後各教員中如有餘曠已過尙不上課者即屬曠職按時扣薪扣至三次仍不悛改即指名呈報本署核辦該校長宜破除情面完全負責認真整理勿稍瞻徇仰即遵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千四百八七五號

令普洱道遺尹陸邦純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五十七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五十七號

呈一件為核轉督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暨圖五  
六等區肅清印鈔稽查核由

呈請均悉查總局長負各區完全責任結報肅清應統核所轄區域加結轉呈不得顧此漏彼茲據  
核轉各結該處原有入區何以僅結報四區其餘四區烟苗會否一律割盡並未切實聲報亦未取  
具各委員切結隨同併報殊礙定案現在逾限已久會勘在邇應由道轉飭該總局長迅速會飭各  
委員將未經割盡各區上緊趕刻務務分別取具切結由該總局長覆查屬實加具印結彙呈該道  
尹核轉以憑核辦慎勿再事疏漏敷衍致碍會勘同干嚴飭切切結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結四張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石屏縣視刻烟委員徐正鼎

呈一件為地廣期促請展限至陰歷二月十

二日等情由

呈鑒石屏區域遼闊所稱不能於陰歷正月月底查畢實情應准如請再予展至二月十二查畢  
銷楚現該處烟苗多會勘在即仰速上緊趕刻務務實呈報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五號

警軍兼會長唐繼堯

令永平縣知事謝式南

呈一件為奉到女子纏足條例依限組織天足會並造具會長分會會長會員名冊請銜核辦理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天足會既經該知事督飭紳董遵照條例期限組織成立並造具會長分會會長會員名冊呈報前來核閱尙無不合應准備查仰仍督飭該會長等遵照條例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第

令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呈一件普洱道呈請平縣高等小學年籍表一案由

呈表悉查各生姓名年限尙與前經立案之表相符茲屆年滿請予畢業前來自應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委存此令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一百五十七號

本署公文 法規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縣屬大淋堡東庄中村民人楊文

清家失慎燒燬草房一間勸明未便給賑

請查考由

呈悉查該縣屬中村民人楊文清家不戒於火燒燬草房一間既經該知事親詣勸明此項草房係一猪圈所有傢具穀米等項亦未全燬並查明楊文清係屬小康之家照章勿庸給賑應准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鑿法規

雲南紗廠獎勵票發行章程

第一條 本紗廠獎勵票由雲南紡紗工廠籌辦處詳請 省長轉呈 大總統特許發行並咨

財政農商兩部立案

第二條 獎勵票之中籤給獎及享有紗版股本權利均由雲南省長公署辦理之

第三條 獎勵票發行總額每次定為十萬號即十萬張每張十條共計一百萬條暫以發行二次為限

第四條 獎勵票每張金額定為雲南通用銀幣伍元每條金額定為雲南通用銀幣伍角

第五條 獎勵票之給獎以抽籤行之

其抽籤之日期及地點均於每次發行之獎勵票面載明

第六條 抽籤之日當衆公開由省長派警察廳財政廳監視並由所在地商會公舉二人會同監

視開籤

第七條 每次中籤者壹千張即壹萬條其中籤獎額如左

第一等一張獎銀伍萬元每條伍千元

第二等一張獎銀壹萬元每條壹千元

第三等二張每張獎銀肆千元每條肆百元

第四等二張每張獎銀貳千元每條貳百元

第五等二張每張獎銀壹千元每條壹百元

第六等三張每張獎銀伍百元每條伍拾元

第七等三張每張獎銀貳百伍拾元每條貳拾伍元

法規 公電

九

第一百五十七號

法規 公電

十

第一百五十七册

- 第八等六張每張獎銀壹百伍拾元每條壹拾伍元
  - 第九等十二張每張獎銀壹百元每條壹拾元
  - 第十等二十四張每張獎銀捌拾元每條捌元
  - 第十一等四十八張每張獎銀陸拾元每條陸元
  - 第十二等八十張每張獎銀伍拾元每條伍元
  - 第十三等一百二十張每張獎銀肆拾元每條肆元
  - 第十四等三百張每張獎銀叁拾元每條叁元
  - 與第一等獎末尾三字相同者九十九張每張獎銀貳拾伍元每條貳元伍角
  - 與第二等獎末尾三字相同者九十九張每張獎銀貳拾元每條貳元
  - 與第三等獎末尾三字相同者一百九十八張每張獎銀壹拾伍元每條壹元伍角
- 計壹千張即壹萬條共計給獎銀壹拾萬零捌千叁百柒拾伍元

(未完)

公電

雲南省長令普洱道電

恩芽陸道尹據呈轉巡視員張璧請展限銷差各情該委因交代需時致出發較遲情尙可原准  
展限至陰歷二月初十日查畢銷差仰速飛函認前趕查勿延帶會長秘印



填載例

- 一 本表係爲調查寺院而設應由各區長官轉發所屬按式切實填載報由該長官每屆年終彙總送部
- 一 本表所稱寺院除舊列祀典之壇廟廟宇應歸官有者另行列製調查外所有各地方寺院庵觀宮殿廟堂碑林洞剝等項一律賅括在內
- 一 所在地指該寺院之坐落地址距離城治里數方向及區鄉村鎮市名稱
- 一 標誌分三項時代指朝代年號事主指開始創建之人或團體之名稱原因指創建之宗旨及其事由以上各項如有碑誌乘可考者應一併填明
- 一 供像不論雕塑畫刻或係牌位指正殿主龕所供神像之名稱而言其偏殿偏龕有重要者得附入記載
- 一 住守者指現時主管人之名氏并註明其爲僧尼道士女冠及方丈住持阿衡等項名目
- 一 常住人數指平日或現時應居該處之人數
- 一 現狀指現存或改併及將廢或已廢而基址碑記可證明者而言如已撥爲公用亦註明其事
- 一 附設事業指該寺院自出資財所設之學校病院及其他公益慈善各項事業
- 一 他項重要事件表內所未列者均於備考欄內單簡說明

圖表

十三

第一百五十七號



圖表

更正

第一百五十七册

本報第一百五十二册第一頁第二行公署誤為公要第十四行任命誤為任忠第二頁第八行任命誤為任任又本報第一百五十四册第八頁第五行認真誤為錫真第六行一日誤為須日合處一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擷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擷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會各會書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第十一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字樣日送本報編輯處

第十二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省署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各省署送交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編錄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十四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處

第十六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五十八册

編輯及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軍長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法規

雲南紗廠獎勵票發行章程

(續前)

圖表

省縣寺院調查表 (附填表例)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零七號

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查棉紗爲人民衣被所關滇省提倡種棉以來產額雖漸增多而紡業未興所需紗綫仍仰給外來每歲漏卹爲數至鉅前巡按使署擬定自行設廠正籌辦間適因軍事中止現在大局底定本兼省長詳加考查開辦此項工廠實爲利民要圖當經省議會議決以前擬發行紗廠獎勵票利用民資辦法尙屬可行並電准農商部電覆請主持辦理各等因自應查照辦理所有紗廠應需棉料尤宜早爲儲備宜棉各縣年產棉額若干能供應用者幾何均應先事確查以定購辦紗機之大小除紗廠獎勵票發行章程另案公布並分令調查呈報外合將宜棉各屬列單令發仰該道尹迅即分別令行所屬各地方官轉飭實業所限文到一月內將該屬民國五年棉產額確有若干本年極力推廣種植預計產額若干明年推廣成立確能代購棉料若干每百斤價銀及運至省城脚銀各該幾何一併切實呈覆以憑核辦茲事關係甚大本省長爲重尤殷倘該實業所職員調查不力或藉詞因循或任意填報貽誤事機當嚴處其調查所得並應由該地方官加考轉報並將調查方法及可以推廣種植之地隨文呈報查核勿得視爲具文切要切要此令

本署公文

一 甲一百五十八冊

報 公 南 華

本署公文

計發宜棉各屬清單一紙

前滇中道所屬

羅平 元謀 大關 巧家 武定 勐靖 祿勳 尋甸 東川 綏江 霽良 永善

富民 廣南 易門 祿豐 羅次 魯甸 宜良 澂江 路南 江川 玉溪 昆陽

宣威 羅益 鎮雄 平彝 嵩明 鹽井渡 嵩嘉

普洱道所屬

新平 元江 墨江 鎮沅 緬甯 思茅 普洱 景東 景谷

騰越道所屬

賓川 彌渡 雲縣 漾濞 蒙化 騰衝 保山 鎮康 順寧 滄源 鄧川 鳳儀

華坪 永北 鶴慶 麗江 雲南 雲龍 蘭坪 維西

蒙自道所屬

阿迷 蒙自 文山 富縣 廣南 馬關 彌勒 建水 師宗 屏山 廣西 樹義

黎縣 邱北 江那 五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區省視學○○○

案查民國四年會由 教育部擬訂社會教育案內之圖書館規程通俗圖書館規程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通俗教育講演規則等呈准通咨到滇均經照鈔通飭遵照辦理在案復查圖書館爲表章文化發揚國光廣求知識振興學藝所必須通俗圖書館爲灌輸常識改造國民之關鍵通俗教育講演爲廣施勸教指導社會之要務均難視爲緩圖 教育部原呈內言之至爲剴切詳明且以上三種均係斟酌財政情形先其所急各縣知事等奉到後應如何督率所屬切實籌畫遵照辦理乃竟視爲具文迄今年餘遲遲辦具報者尙屬寥寥似此漠視要政殊堪太息茲查圖書館規程第二條開公立私立各學校公共團體或私人資本規程所規定得設立圖書館又通俗圖書館規程第一條第三項開私人或公共團體或私立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俗圖書館等因基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均可就公共會所及學校設立以期便利本公署於五年八月內亦曾將重要圖書雜誌開單飭發各縣由縣知事轉飭各該縣教育會照單購置不得缺少並聲明此項單開之圖書雜誌等現時專以供國民學校管教員參攷研究之用一面仍由會設法擴充俟購置漸富即照部章辦爲附設之圖書館以期普及其高等小學校亦宜照購等因通行在案現據滇省教育經費會縣同一拮据若一面擴充學校教育一面籌辦社會教育分途並進其勢誠難因勢利導莫如即就各縣教育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五十八册

會內附設圖書館各縣各高等小學校內附設通俗圖書館費省事舉道宜兩便自本令到日起應即督飭所屬查照部章及省令趕速籌設限於本年三月以後八月以前一律成立違章具報查核勿得玩延至於通俗教育講演所會經迭飭遵照辦理其具報成立者亦屬無多茲查此項講演所雖無附設於學校會所等之規定然體察滇省情形苟即以之附設於勸學所及城鎮鄉國民學校內並暫由勸學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等兼充所長講員酌給津貼於星期日及各種例假日或開父兄懇話會時講演一二小時亦屬甚便其講演稿一項照部頒通俗教育講演規則由各講員擬編稟由該管長官詳送最高級行政官廳選印成冊隨時彙送教育部審核演各屬開有由講員自行擬編或請查核者大抵多不合現擬由本公署教育科查照部章編輯講演範本頒發各屬以便遵辦在案經頒發以前暫由本公署將官辦傳書處所有通俗教育談各屬均檢發二份由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轉發所屬學務機關查照原書另編白話分發各講員按照講演書中除與國體抵觸之處應行刪改外其餘概可沿用惟須將所編白話講稿呈報本公署查核此外如有查照部頒規則第三第四條所列各要項擬編者亦應一併呈核為要又規則第七條所列各種補助品亦應酌量各地經費分別購置似此辦理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互相提攜有裨益而無妨礙務各遵照指令各節切實辦理按期呈報一面並由各區省視學將所到各屬辦理情形專案隨時報告以憑查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通俗教育談 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瀘江縣知事楊崇基呈報縣屬仁義鄉居民被火成災勘賑賑卹情形並造具表冊請查核飭廳抵撥等情到署查該縣民羅明家不慎於火延燒五戶並燒踏丁日九命閭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勘明照章先行挪款眼同紳首分別賑卹辦理尙是茲據造具表冊呈請抵撥前來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公

令高等審檢廳

查近來各縣知事請辦盜匪文電語多支蔓不中事實不合法律迭經駁詰往返徒勞應通電切實詰諭嗣後凡緝獲盜匪如果供証確鑿合於懲治盜匪法所載各條款者應照章備具全案供勦呈廳核轉如實有迫不及待情形應電請本署核示者務須摘叙最要供詞或確實證據申明某犯合於懲治盜匪法某條某款以憑核飭不得稍涉含混致干駁詰尤不得顛倒是非故人人罪未奉核

報

不署公文

五 第一百五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五十八號

准藉端擅殺偷有故違一經查實立予撤任交法庭按律治罪除由本署通電各縣知事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呈一件為遵令核辦創撥各屬團費無法籌補等情請示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報擬將團費一項撥作各屬團款等情當經核准令飭統籌兼顧妥為彌補以資救濟等因在案茲據呈覆各節所稱開源之術籌補無方惟有竭力騰挪等語核查均係實情應即照准至各屬團費既經通飭分別載明數目將上忙收數報解下忙收數截留撥用一併并准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團保總局

呈一件為請覆給獎曲江團丁張吉祥等核令由

呈悉准如議給予該團丁張吉祥何金榮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獎勵獎章隨發仰該總

局令發該委員轉給祇領仍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寧道道尹陸其純

呈一件轉轉新平縣知事符廷銓呈據訊巡

長張克儉等并無犯贓實跡所請將張克

儉停委三年巡警唐連甫楊克昌逐出警

界是否可行指請令由

呈悉查該巡長張克儉等於截獲贓物並不直接解縣置在揭武武開視証以道委周新階探員梁  
必銘查報情形該巡長等實難保無竊贖情事但既經符知事一再覆訊并無供認復密地派人調  
查亦無犯贓實跡自未便平空科以罪刑姑准如擬將該巡長張克儉停委三年巡警唐連甫楊克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五十八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五十八册

昌遂出警界永不准復充巡警并飭再由該知事隨時嚴密訪查若有竊匪贓物實據仍呈請將該長警等拿案依律擬辦除令警務處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呈復曲靖縣請獎巡長黃保麟一案請查核由

呈悉再該縣巡長黃寶麟辦事勤勞既經該處核明從優獎給三等警察獎章一枚指令遵照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彌渡縣呈改良私墾清單令飭遵由呈及清單已悉查所擬改良私墾各件據稱係仿照他省辦法體察地方情形酌予增減等語按之實際尙屬可行應予立案惟第十條所訂於設立地點未免過加限制殊無圓滿理由應即刪除以

報

公

南

報

示平允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昆明縣呈縣立師範附屬高小學雜錄

案由

呈表悉該生等畢業總平均分數既均及格來表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雜錄

雲南紗廠獎勵票發行星程 (續前)

第八條 凡未中籤之獎勵票其原購票銀額悉充作雲南紡紗工廠股本換給股票照該紗廠章程按年領息分紅但已中籤者即憑票付獎不另換給股票

第九條 獎勵票發出後凡給紗及換給紗廠股票時均認票不認人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第十條 凡獎勵票中籤者除一二三三等籤須向附近總分各銀行領獎外中四等以下各籤者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五十八期

本署公文

十

第一百五十八號

就原發行之機關或附近總分各銀行或郵電各局領獎均可

第十一條 凡中籤者應於抽籤之日起十個月以內得隨時持票領獎逾期不領即行作廢

第十二條 凡未中籤者應於抽籤之日起十個月以內得隨時持票向原發行之機關換取股票

逾期不換即行作廢

第十三條 獎勵票以雲南紡紗工廠籌辦處為總發行機關由會長公署派員監理以富滇總分

銀行殖邊雲南分銀行中國雲南分銀行雲南郵電總分各局官商營業各公司局廠股實各商

號及各縣知事公署為代理發行機關

其代理發行之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凡有欲承發本獎勵票者可向總發行機關及代理發行各機關商定

承發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發行獎勵票應聽人民自由購買不得強迫

第十六條 屆抽籤之日如該次獎勵票尚未全數發發儘已發出之號數當眾抽籤仍照本章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增添及修改時須詳

請省長公署核准

(已完)





填載例

- 一 本表填報程序與前表同
- 一 本表所稱寺院以前表所列者為限
- 一 房屋指所有建築物而言并計其間數及基址丈尺其與本寺不同存在一處者并註明其所在地
- 一 地畝指所有田地園圃山林地皮鑛產湖租等類并計其畝數或幅員與其所在地
- 一 取得分兩項來歷指資財之所由出者而言如固有者係何時勸建何人募建何人捐建私建等是續有者由何處捐出或人出資購置何人募置等是證據指碑誌感業及文書契約案牘而齊
- 一 收益分三項房租一項計其每月共數地租一項分計各種收入之每年總數其他一項指他項經常收入而言須註明原因種類及其每年總數各項均以銀元計算
- 一 用途分兩項房屋除供僧寮居住或租出外收益除供香火及僧寮食用外向來或現在有供給他項用途者均分別列入
- 一 管理者指保管各項證據及帳籍之人并記其人與該寺院之關係
- 一 關於財產各項重要事項表內未列入者均於備考欄內簡略說明

圖表

十三

第一百五十八冊

圖表

十四

第一百五十八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書牘(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公電(八)函談(九)法廷角詞(十)雜錄

(十一)本署調閱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編印處核定刊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印處由編印處定刊送本報至於本省及省外通行登載者由各該處並送秘書處酌量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處以本報刊布之日為起算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發有官發印權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交到時刻以編印處收發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樣務求明確以便編印處加蓋於草率及有錯誤者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編印均有價額本報之業務由各官署負責定款由中奉送公報費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編印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刊日施行

附定商公棧行禮序

第一條 本棧由本商會及董事公議其公事所發行

第二條 本棧發展期年滿後凡應日結者其利息每月開列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銀

六兩五錢分收者之銀應逐月將每月另收銀實三兩五錢者另另收銀一兩五錢

第三條 本棧由本商會每月日結開列一冊其後逐月開列本棧實存之數由本商會同交郵寄

第四條 凡有遺失或損壞者由本棧公議所定

第五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六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七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八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九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十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十一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十二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十三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十四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十五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十六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十七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十八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十九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二十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二十一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二十二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二十三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二十四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二十五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二十六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二十七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二十八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二十九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三十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三十一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三十二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三十三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三十四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三十五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三十六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三十七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三十八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三十九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四十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四十一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第四十二條 凡有公議者其公議公議之員應由各商會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公議之員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五十九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雜錄

實業辦法摘要

四則  
四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歐陽武着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徐名世署福建政務廳廳長此令

亨達生恰明崇白海哈底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武功縣知事葉振本南鄭縣知事楊楷三原縣知事李漢光同官縣知事

陸煒曾試署藍屋縣知事陳鼎即賜縣知事胡瑞中或人地不宜或自行回籍均請免職等語葉振

本楊楷李漢光陸煒曾陳鼎胡瑞中均着免職此令

京有電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駐斐利濱總領事施紹常因病懇請辭職施紹常准免本職此令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請任命桂博為駐斐利濱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陳士廉何煥唐才質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學廉為暫編陸軍混成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光第為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二團第一營

營長王達夫為第二營營長閻福堂為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一

第一百五十九號

雲南公報

中央令

二

第一百五十九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翟文翰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李守義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京馬電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

林震著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請任命李坦為阿爾泰外交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考試知事懇請分別獎懲等語閩侯縣知事王述曾精明幹練條理秩然  
警閩清縣知事楊宗彩明慎安詳振興學務甯田縣知事劉蔭榛辦事認真不辭勞瘁署漳平縣知  
事 炳勳慎愛民庶政悉舉署平和縣知事裴啓銓辦事諳練輿論尤孚浦城縣知事胡子明惠愛  
及民循良之選署尤溪縣知事吳佐宸助理剴卓著學績署建陽縣知事趙模撫字催科勤勞不  
懈均著傳令嘉獎撤任龍巖縣知事孫陶義馭下不嚴控案累累撤任漳浦縣知事黃樹棠操守難  
信徵收不力撤任古田縣知事孫喬年辦案失察驗報錯誤均着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  
戒此令

雲南汪楚克著晉給一等嘉禾章此令

緬甸榮四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京有電二月二十八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案據麻栗坡對汛會辦王承祺呈舉枝花對汛副長康澍前因病呈請辭職業經奉令照准現在康副汛長病加沈重不能視事遺職請委前充護國義勇軍上尉差遣員陳其昌接充繕具履歷懇請鑒核准予補給委狀以專責成等情到署查該副汛長康澍前因身染瘴疾呈由該前督辦皮楚芳轉請辭職當經會令照准在案茲復據呈康副汛長病加沈重不能視事遺職請委前充護國義勇軍上尉差遣員陳其昌接充前來表列該員陳其昌資格是否與定章相符以之委充該處副汛長能否勝任合行令仰該交涉員迅即查核呈覆以憑核奪原呈履歷併發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履歷一張辦畢仍繳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案據通海縣知事李宜治呈報縣屬南鄉蔡家溝住民蔡自富等及石龍頭住民沈家寶家被匪破門入室行劫拒傷事主并據報勸驗嚴緝格斃獲贓一案請獎團保教練王友貴保團什長孫士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五十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五十九册

元李學雲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電呈擊匪情形當以該知事甫經到任即格路盜匪首夥七名原贓全獲捕務勳能殊堪嘉尚應先行傳令嘉獎并令仍督團警上緊嚴緝逸盜及令高等警檢總遵照在案茲據呈報各情查該團保教練王友貴等破獲賊贓不無微勞究應如何給獎以資激勵合行抄發原令仰該總局照章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對抄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贛白道道尹何國鈞

案據石屏縣知事何鴻藻溪處民政委員錢守中先後呈報遵令會商查辦必洞烟苗辦法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竊必洞地方歷年抗辦烟苗兇悍素著會勸矚目迭經嚴令請道尹督飭該管民政委員及鄰近建水石屏兩縣知事會同實力趕辦期於肅清茲統核來呈該知事委員等於緘微末節則經口爭議函烟辦法轉決漠視之理水李知事則置而不理竟未前往商辦似此漠視要政均屬非是該處現在勿論有無烟苗此後防範搜捕非三兩協力嚴辦難期根株盡絕應由該道尹另行嚴定辦法分飭實力遵辦倘至會勸該處發現烟苗定行併同加重嚴懲不貸除何知事呈已據分呈不發外合將錢委員呈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查核切切此令

雲 南 公 報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胡士杰

案據第十二區中麗巡視副烟委員段體正呈巡視麗江完畢統核情形填表具結報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煙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周察并無一莖發見并據聲明該知事辦理認真勸導於未種之先搜剔於已種之後故能收肅清之效等語殊堪嘉慰應俟會勘完結彙案核獎該縣四面崇山田地半在山坡補種復生最易藏匿應飭該知事督飭團警隨時隨地嚴搜密查於巨甸石鼓等處崇山峻嶺之間尤須格外注意從前副過地再行用草燒土務絕根株會勘在還勿以業經巡視稍形鬆懈致干嚴譴仰即凜遵仍錄令咨該委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臧自道道尹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五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五十九號

案據廣南縣知事林竹琴呈報烟匪乘抗劇當場格斃并請核銷子彈一案到署查該匪洪前次送入軍隊胆敢逃回已屬不法茲復敢於該案後山偷種烟粟聚眾抗劇洵屬罪無可逭既經當場格斃無庸請至打去槍彈候咨請 督軍公署核銷可也合行令仰該自遺道尹轉令該知事遵照原文既據分呈不再抄發爰存送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廣西州二等郵局詳稱邱北郵寄代辦所函據郵差黃雲瑞報稱伊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在所領得付廣郵件行至五營風之大石盆地方遇匪搶掠計遺失一六二二二二一號掛號信三件并一一號及二號排單二張又邱北寄廣票洋四角暨開化付廣西州郵件一包不知該包內所封何種郵件俟查明續報并報請邱北縣署緝究外等由到局理合據情轉詳核辦等情據此除令飭行再查報外相應備函貴廳煩為查照轉令出事地方官加派幹練兵警嚴緝此案盜匪務獲賊贓究辦以維郵政實報公誼等由到署理合據情呈請緝辦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派幹警嚴密查緝此案正賊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東川縣知事

案准 吉林省長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前准吉林省議會咨開據公民趙萬慶以補員任用私人擴款潛逃等情一案請願到會本會於正式會提出討論查該公民等所陳官產處科員賈啟昌委員戴景曾均屬掌司公款人員歷次法令規定責任何等嚴重乃官產處竟任該員等先後携款至一萬三千二百餘元潛逃無踪迄今多日尚未緝獲到案僅以一紙通行塞責了事是終無緝獲之一日查吉林公報載本年三月十四日省公署飭令內開嗣後各機關如有携款潛逃情事發見定當責成該長官如數賠償不准稍有推諉各等語明令煌煌各宜遵守應請貴公署調查該逃員等係經官產處某任總辦發生此事即責成該總辦負責追回原保勒限賠償並一面由貴公署查照該員原籍分別咨行查鈔家產備抵以重公款而免效尤茲經公決相應附鈔原書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准此當經本公署令行清理吉林官產處將該逃員等原籍原保暨虧款數目總辦職名分別查明聲覆去後茲據該處呈稱查賈啟昌係雲南省澤縣人接管卷內並無該員保託書四

年六月間奉行改組清理吉林全省官產處由柴前總辦維桐加委該員專司登記迨九月二十四日該員由中國銀行取出地價大洋一萬零八百元私行潛逃當經柴前總辦詳奉 財政部批候函致中國銀行澈查並請前巡按使通咨各省嚴緝務獲究治在案現該員尚未緝獲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備文咨行貴公署請煩查照轉令會澤知事將該逃員賈啟昌在籍財產查封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五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五十九冊

變賣並希見復實緝公請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仰該知事迅即查明該遊員實敗否在籍家產變賣解會以備匯吉抵款仍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復以憑轉咨併任遞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省立第二中校長丁其彥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咨開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丁其彥呈稱查本校本期第一班生自民國元年下學期六月入校至本年六月當然已滿四年因軍興延假又奉節開學較遲應扣至本年底凡部訂應修各科計均可趕授完畢自應遵章舉行畢業試驗合先期遵照頒發表式將該班各生姓名年籍入校年月操行成績等第及歷年學業總平均分數逐一填注妥為年籍程度簡明表一份詳請查核應請准予畢業理合具文詳請鈞長俯賜查核此准畢業等情據此查該生等姓名年籍核與前報一覽表尚屬相符合計在學期限除本年因本會軍興延假半年外至本年年底已滿四年既據稱應修各科均可趕授完畢又查歷年成績亦多及格自應照准屆期舉行畢業試驗除指令遵照外相應將呈到年籍程度簡明表備文咨請查核備案見覆施行等因並附表一冊到部咨該校四年級學生康在儒等核與舊報名冊相符功課如果授竣應准舉行畢業試驗相應咨復貴省長即希轉令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省長唐繼堯

令國保總局

呈一件為請撥給獎廣西縣保董獎章由

呈悉准如請給獎該保董湯增藩楊文才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獎勵獎章隨發仰該總局令將該縣轉給祇領仍取具該保董等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呈一件警務處呈覆通海縣區長任德舟請

法妄為各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通海縣知事李相家查明呈覆當經令飭該處併案核覆在案茲據呈稱前情足見該李知事前呈各節顯係有意徇庇似此查報不實且平日對於警務放棄監督職權本有應得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五十九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一百五十九號

之特惟本該知事李家相業已另案撤任停委從寬免予再議至區長任德舟巡長蔣士植吳高等放棄責任違法妄為應飭該處將該三員立予撤換另行遴員接充並飭新任通海縣知事督飭新委區巡長等將該縣警務認真整頓勿任仍前廢弛除咨覆 督軍公署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分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致 楊參議官公函

逕啓者邇來各屬盜匪充斥劫案頻聞迭經嚴令各地方官整頓團防認真緝辦並決定撥遣軍隊專前遊擊以斬匪氛廓清人民安業惟勳匪事務較繁非特設專處不足以統籌一切刻經政務會議議決設立勳匪事務處兼檢 貴參議官因達明練於滇省情形尤為深悉相應函請 擔任勳匪事務處處長藉資肇靈俾策進行即希組織成立短期開辦至緝公論此致 參議官兼勳匪事務處處長楊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附送簡章一份

勳匪事務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參事若干員由 督軍兼省長遴委充任其餘處員錄事等人由屬



長邊請 核定派充

第二條 處長承 督軍兼省長之命辦理處務一應文件仍以督軍或會會長之名義行之

第三條 處長及處員錄事均常用駐處各參事間日一到處如有臨時發生事件由 督軍兼

省長臨時召集

第四條 本處職員除處員及錄事特定薪俸外餘均係兼差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處定每星期一二期星五午前十點鐘至一點鐘為會議期間屆時均應到處其有  
事故者先時請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雜錄

實業辦法摘要

推廣養桑辦法

早督及教育

一勸私人承辦 凡辦過蚕桑實習所有養室器具並存有六成公債之縣分應責成地方官紳勸  
令在前數年畢業於農校及養桑傳習所各生承辦養桑實習所自由招生酌收學費公家已有之  
桑園蚕室器具准其租借并准以相當之抵押品借用六成公債作為經費租金息金均予格外從  
輕所有辦法會同官紳擬定呈由該管縣署轉呈查核將來如有成效獲絲較多或畢業生在百名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一

第一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二

第一百五十九號

以上者給予該主辦人名譽獎勵

二由公家籌辦 凡未開辦蠶桑實習所又因災免征六成公債之縣分如已有桑園仍責成各該縣知事籌辦蠶室置具并集紳籌集的款租借於該畢業生辦理如各縣無此項畢業生或有此項畢業生不願承辦再由該縣知事責令實業所辦理

三注重女子蠶業教育 就各縣設有女子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中附設蠶業傳習所勸集鄰近婦女入所實習略授蠶桑育蠶各白話學業期以養蠶春夏秋蠶爲限所需經費仿照男子蠶業實習所辦法凡教員薪金及購置器具與購買蠶種桑葉等費由六成公債撥用其餘由各縣另籌

乙廣置桑園

一多設模範桑園 各縣由省會領籽秧後飭報成績不日大半枯萎即日枝葉弱小此皆墾培失法無模範資其格式嗣後各縣應於相當之地多設模範桑園園之面積約計五畝按照高刈中刈根刈暨速成辦法分區培養并將培養之法及其成績備示農民俾資則效其設園經費概由各縣籌集

(未完)

更正

本報第一百五十七册第三幅第四行公署訓令落令字第五幅第十一行按時誤接時第十幅第十五行思芽誤思芽第十三幅第七行擬建多節字合亟一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公電 (八)論表 (九)法廷判詞 (十)雜錄

(十一)本報副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等手續日送本報編輯部

核定由蓋章機關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本省文牘行登載者中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備查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應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為起算各官署以下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官署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由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駐日專員或委託代辦處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除禮拜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每日寄者每月收銀二元二角五分寄者每月收銀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發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到郵局外及各省郵局交郵費均由寄

報者負擔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即寄

第四條 雲南公報設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或交郵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雲南內外各機關團體及商號各埠報費仍照舊例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省機關團體在及凡在職人員選舉投票時閱本報者均按月繳寄

第七條 凡屬公報期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填領公費內預撥並列入交代切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以其賬結如逾期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預撥各守海關及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雲南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隨閱本報者論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稱掣相抵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六十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省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公電

雲南省軍復騰越道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各縣知事電

雜錄

實業辦法摘要 (續前)

中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四則

二則

一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前因病請假赴滬就醫嗣以病體未痊迭電辭職情詞懇摯未便堅留應准其去本職藉資調衛一俟痊可仍早早日來京時事多艱端資者須遇有國家大計尙其隨時數陳共圖匡救此令

特任熊希齡為平政院院長此令

特派汪大燮前往日本早還大勳章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于成德為海南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混成團團附崔鶴樓為礮兵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綏遠都統蔣雁行咨請以瑞廉補正黃正紅二旗協領塔斯哈補正紅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景順補襲吉林鎮遠旗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以榮木伯補多補新巴爾呼倫鎮遠旗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高勳補授鎮遠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報 公 南 臺

中央令

二 第一百六十增

潘世欽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令

任命高森恒為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三團團長楊立言為砲兵第十九團團長此令

洛藏達濟加輔國公銜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奉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請任命張履泰王方讓朱紹雍為省會警察廳警

正廳准照此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是考核屬吏分別舉劾等語河南財政廳廳長王恭本綜核精嚴兼別中飽維持  
紙幣利益地方開封道道尹葉濟河北道道尹范錫銘民望夙孚措施妥當汝陽道道尹陶瀚鼎振  
刷有為吏治一變均著傳令嘉獎河洛道道尹吳葆云政務認真地方安堵分發道尹楊世澤講求  
工藝敦養樂施均給四等嘉禾章信陽縣知事楊小亭政聲卓著判案勤明督隊緝匪偵獲盜案該  
員係試署人員應准從優先予記名候補實三年期滿後再行升用鄆城縣知事樊泰頤勤勇篤實  
為守兼優應准晉給六等嘉禾章淮陽縣知事郭名世辦事勤明不辭勞怨鄧縣知事鄧日瑞勤政  
愛民聽斷明決沅池縣知事王體陵精明強幹樸實耐勞靈寶縣知事尚樞精細明敏措置裕如沅  
縣知事吳寶輝操守謹嚴才猷練達均給七等嘉禾章商邱縣知事孫金章永城縣知事徐家璠夏邑  
縣知事張三餘濉城縣知事許其寅濱川縣知事岳尚賢汝南縣知事李廷祿新野縣知事林殿香隨

京電三月一日奉



雲 南 公 報

汝縣知事戴光祿陝縣知事鍾汝廉滑縣知事呂相曾武安縣知事楊葆謙溫縣知事李印既據陳政績均著傳令嘉獎已撤考威縣知事孫希賢疎於防範職守有乖前署獲縣知事李秉普聽斷無能違法任性均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農商部呈劾前巴拿馬賽會監督陳琪濬職營私一案依照文官高等懲戒法規規定應予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陳琪著照所請褫職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新聘省長楊增新前代理洛浦縣知事周家瑞聲譽命盜重案及串賣鹽子舞弊營私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周家瑞著即依請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劉廷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京檢電三月三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 訓令第 號

各道尹○○○各分治員○○○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兩督辦○○○

三 第一百六十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六十號

案據第十二區華坪巡視到烟委員黃元直呈假滿續巡視擬定覆勘辦法列表請示遵辦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烟田雜三端均屬實在所擬變通巡視辦法應准照辦該縣烟苗關係全局最重似此情形非較各屬尤為認所敷餉不足以期確實而得核開來呈並表該縣到後復種以及到餘漏苗所在甚多如該委十二月二十七日查獲兩起從前該知事查到之時既已萌芽乃不翻土犁盡致又復生雖與事前全未出到者有間而查到疏忽究屬咎所難辭應將該知事先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仰即迅速親出周歷轄境將從前到除未淨各地翻土深犁並覆草於土連同燒燬務絕根株無留餘孽會勘匪遙倘再有發見或搜查不力致碍會勘定行嚴懲不貸除令華坪縣知事遵照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嚴密不違勿蹈覆轍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零陸號

國是日報 共和滄報

令警察協會 義聲報

財政廳 紅十字會

查本省民國五年度預算政費不敷甚鉅自應將不急之務酌量裁減以期收支適合現於本年二月初七日經政務會議議決各縣警察補助費應一律裁減各報館紅十字會警察協會等處補助

報 南 公 報

覽照一律停止各等語除分令遵照外合行訓令仰該 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實代高審廳廳長易文燧

案據徵江縣知事呈稱獲犯竊木春王從周於訊明後先行就地槍斃遺下財冊呈報到署查便宜  
行準早經通令停止而各屬獲犯動輒藉故先行執行復經通電禁止有案查該知事故違通令擅  
自執行縱令罪當情真亦屬輕視人命應令該廳即便查核議處以示懲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  
考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呈册各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璣

案據永平縣知事謝式高呈報縣屬里海冲上村居民被火成災在勘賑情形詳查核令已撥抵  
等情到署查該縣民字學海家不戒於火鬧村九戶並糧食器具等項悉被焚燬聞之殊堪憫惻既

不督公文

五

第一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六十號

經該知事在勸明臨照章先行挪款分別賑卹辦理尙是茲據呈請撥抵前來並聲明已造具冊結單據呈報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零一號

令牟定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咨開准部咨內開奉定縣立乙種實學校學生汪瀾清等四十二名冊未曾報部有案應將該班學生入學資格詳細開列再查該校事項冊亦未造章具造報部應飭一併補報相應咨覆查照分別轉知可也等由准此查牟定縣立乙種實學校畢業生汪瀾清等四十二名事項履歷各冊表因更正往返遲延至本年十月十九日始由本公署同併陸良縣各加表咨報在案准咨前因應詳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查該校畢業學生汪瀾清等四十二名歷年試驗成績均尚及格應准備案至該校事項冊暨學生履歷冊到部較遲是以前咨請飭查覆茲已郵送部並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貴省長轉令知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雲南公報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開查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呈請 大總統公布之人事証憑貼用印花條例內載出洋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國內游歷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免稅單照每張貼印花一元五角歷經通行照辦在案現在領用是項單照者日益繁夥自應認真辦理以杜漏貼之弊現已由部咨行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飭行各關稅務司按照定章嚴行查放所有該處所管轄之厘卡局所亦應飭令嚴加查驗並將經過之出洋護照國內游歷護照免稅單照有無貼用印花是否違章蓋印簽字分別列表按月詳由該廳長彙送本部若有未經貼用印花者應即按照本部呈准之人事証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即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并將查驗情形隨時詳報由該廳長詳部備核爲要等因奉此除分別遵照嚴行檢查遇有上項單照即勒令遵照粘貼印花以杜隱混而裕稅收仍將查驗情形按月分別列表呈報以便彙轉勿違此令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百六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令各縣知事

八

第一百六十冊

案奉 財政部沁電開滇財政廳長印花稅開辦已歷數年亟宜力謀發達現在財政支絀異常出入相權不敷甚鉅此項大宗新稅更宜首先整頓以裕稅收所有該省銷額應自六年一月起每年定為八萬元以較本年專款案內該省認定六萬元所增亦尙無多希即就各縣地方情形詳加體察酌定比較列入考成節令各縣知事廣設分售處多方勸導以暢銷路并於各鄉繁盛之處委託可靠鄉長設法銷售國家財政既乏至此務當體念時難悉力進行勉顯比較至深盼望并希將辦理情形先行電復備核等因奉此查現時財政如此奇絀自非整頓收入難資挹注惟舊有糧稅稅額累經增加達於極點無可再加之處是不不得不就此項新行稅則從實整頓稍裕收入等奉 部電均催促積極進行今又派定本省每年銷數為八萬元之步按全省各屬攤比每屬每月須解八九十元之數方敷定額但查各屬情形不同茲由本廳詳加考核定為比較列入考成酌定該縣每月銷數最少不得下二百元應即查照前令認真整頓竭力進行并派員四出勸導隨時檢查使人民洞悉此項稅法之益凡一切結婚證書契約簿記均應勒令照章粘貼印花如有違章隱匿者從重懲罰准將所得罰金扣留四成作為縣署辦公經費一面廣設分售處所委託富商代為行銷勉數較比而酌考成除分別電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勿稍玩忽等因并將整頓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雲 南 公 報

案奉 總檢察廳第五一三號訓令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溧陽縣知事呈請以堂諭代  
判詞之案如有合法上訴應否必須補作判詞請轉院解釋等情轉請送院核辦等情據此當經由  
廳函轉解釋去後茲准大理院五年刑字第二三五七號公函內開本院查堂諭代判詞之案如有  
合法上訴查照司法部三年呈准之案及本案最近解釋判例均認為毋庸補作判詞相應函覆轉  
令查照等情准此查關於此項解釋各廳自應一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并轉各屬  
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檢察廳黃希仲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各機關文牘 公覽

九 第一百六十號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一百六十號

案據廣南縣知事林竹琴呈報民國六年二月五日監犯楊三一名乘間撬網脫逃等情到廳除勒限一個月內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并呈報 司法部查核外合亟通令仰該知事等一體查照後開  
逃犯年貫案由迅速選派幹警認真協緝務獲究報再任縱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 逃犯楊三年三十三歲廣南縣人係因夥同羅 貴等謀殺王老五夫婦并搶劫財物案內判處無期徒刑之犯

檢察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公電

雲南省軍復騰越道電

騰越由道尹歌電悉前據徵電已核准展限半月何以尙不能查畢該委自玩時日乃轄口地廣大屬非是所請不准並由道傳諭申斥趕速上緊視察奏報倘再玩延致會勘期屆尙未查畢定行照例嚴懲督會灰印

雲南省長公署飭各縣知事電

急各縣知事電准內務部冬電查國會除中斷期外繼續任期并未按日計算會事同一律應於



民國六年上半年舉行第三期常會俾得依法定期辦理第二屆選舉至第一屆會議員任期應召集第二屆新選議員開第四期常會之前一日為止請查照辦理又准魚電內開各省常會請即提前召集開會各等因茲擬定於本年四月一日為召集省議會開第三期常會日期并依省選法第二條之規定即於本年七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辦理第二屆初選選舉日期合亟併案通電仰各該知事分別遵照一面通知該縣屬省議員速於四月一日以前一律到省依期開會赴省旅費仍照案支給作正報銷其有土司特派員各縣亦應通知給費以符定案并一面依法趕速籌備第二屆選舉一應事宜以收依期舉行之效事關選舉要政勿稍貽誤干咎仍將籌辦情形分案報查至各該縣知事應委充初選監督委令郵發兼省長唐鈺印

雜錄

實業辦法摘要

(續前)

二勸辦速成桑園 滇民於急功近利最善圖謀速成桑園栽植稍密本年發生之葉即可取以供本年飼蠶之用如辦高刈中刈之成法桑園具桑株距離之間亦可植速成桑樹一俟高刈成林乃芟夷之是又一舉兩得茲擬俟將速成桑園設置法編成白話發由各縣分別實貼講演俾可如法設置

整頓林業辦法

滇省轄遠關各縣距省較遠者每難請領各項籽種秧苗分發種植前巡按使署是以特訂辦法

四項一在省會附近設林藝試驗場及模範林以資倡導二就迤東迤南迤西適中之地分設苗圃及承發籽種處以便各屬就近請領種植三強製造林限定各地方每年添植林木株數四照前中央所頒森林法及本省所頒火災預防消防及處理單行法認真保護抽查以期核實已咨部備准通飭照辦並將第二項設立之地點及預算之經費飭據前農林局擬稱苗圃及承發籽種處在迤東擬設於東川縣迤南擬設於建水縣迤西擬設於大理縣并將章程及經費分別擬定詳報除林藝試驗場及模範林等經費應由省款辦理外查該局預算分區苗圃及承發籽種處購種經費每一處定為五百元經常費迤東一處年約需銀四百四十四元迤南一處年約需銀一千零四十四元迤西一處年約需銀六百八十四元至開辦臨時費每處定為五十元承辦職員由各縣實業員代理不支薪俸惟助理員及工役薪工另行支給所需購種經費由省款支給所需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各縣公共擔任又查前准農商部咨轉行各道尹省農會暨各縣農會分別籌設苗圃嗣據該道尹及各縣詳報籌辦者復有尋甸蘭坪大理彝良等縣其餘多藉口於農會經費支絀尙未籌辦現照本省咨准之案既題在東川建水大理設立苗圃各道尹似無需再設此圃以免重複而節經費惟照部案省農會苗圃須在百畝以上縣農會苗圃須在三十畝以上省農會苗圃經費應由省農會自行籌措其各縣農會經費應由各該縣知事俟自治成立即轉行自治團體一併就地籌撥辦理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之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冊(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延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條檢交蓋章蓋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接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編因材料之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東南公報發行規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設報務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銀圓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費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期交郵寄費均登報費如或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省報務處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所設總交郵寄費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為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辦法發出取費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佐及凡在籍人士學校機關本報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屬公報所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繼任不得由員應結如經查出聲明由登報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機關報費郵費均許公報所核取解歸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備案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7

年

161-170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六十一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特准特局政郵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sup>審判</sup>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雜錄

實業辦法摘要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任應元為扶農鎮守使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長林為護軍使署副官長鄧振淦為滬甯護軍使署軍法課課

長應照准此令

王安瀾著交國務院存記並發往廣西交該省長酌量任命此令

京東電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

文官任職令應即廢止此令

任命職海為饒黃旗蒙古都統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張汝霖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劾興和縣知事高蕙杰疎脫要犯應受降等

處分等語高蕙杰看即依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河南省長田文烈呈劾洛陽縣知事曾炳章疎脫監犯應受降等處

分等語曾炳章看即依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請決四川督軍兼省長羅佩金呈劾已撤開縣知事安當世玩視烟禁應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受降等處分等語安當世君即依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京冬電三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

汪大燮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劉崇傑楊彥潔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李福林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劉崇傑署國務院參議此令

黃文忠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范寶書授為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李文楨加陸軍職兵中校銜盛一晉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

中校銜劉珍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沈鈞衡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戴修璠楊學禮署敘事應照准此令

京江電三月五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與

現

雲 南 公 報

查烟巡視各委員前在省預支及由各縣借支旅費迭經令廳查照在案茲續據第五區廣富巡  
視員丁其昌呈報由富縣借支旅費銀一百元第三區昆玉易摩楚等副巡視員尹彬呈報由易門  
縣借支旅費銀五十元並據易門縣知事陳鴻藩呈報墊支數目相符並請令廳發還歸款報解第  
六區建水曲江巡視員蕭耀榮呈報由建水縣共借支旅費銀一百九十元第十一區巡視員周  
世昌呈報由保山縣借支旅費銀一百元第十區鄧洱鶴劍巡視員伍作樹呈報由洱源縣借支旅  
費銀六十元大關縣知事程兆元呈報由該縣禁烟項下支給第四區蘭州巡視員夏鴻銓旅費銀  
二十元第十二區巡視員崔玉田由蘭州縣借支旅費銀一百元第八區恩鎮景巡視員陳嘉修由  
景谷縣借支旅費一百元各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俟各縣及各委員解領款時查  
明分別抵扣切切此令

雲南會長公督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會長公督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呈報烟犯楊玉齡在押病故一案前來查案犯患病身故無論在監在押  
例應造具禁醫供結死亡證書呈報查考茲該犯楊玉齡在押病故該知事僅報醫治勘驗死亡日  
期濫造供結証書殊屬不合合亟令該檢察長轉令該知事造具禁醫供結死亡証書等分別呈報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六十一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六十一册

以符定章仰即遵照原呈併發辦學仍繳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樞

呈一件女子師範學校呈驗高等小學畢業

證書由

呈及證書等均悉查該校附屬及分校高小三年生既經遵批舉行畢業試驗由該校長評訂成績繕具證書併請核驗前來查表列姓名尙與原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又證書共四十一聯驗訖無誤除將來表存省外合將證書逐一印注發還仰即遵照祇領其未放各生俟銷假時再行呈請補考此令

計發還證書四十一張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兼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議員公函開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接本院通知查准國務院咨稱雲南議員朱家寶袁嘉穀謝樹瓊楊瓊出缺一案除原文不復重錄外後開相應函請查照按法更正依次叙補以重法律而昭公允等由准此案查在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准 內務部真電內開參議員朱家寶解職袁嘉穀辭職請依法遞補等由當經依法以參議院候補當選人第一名李家珍遞補朱家寶缺第二名李正陽遞補袁嘉穀缺於廿日（即九月二十日）將同時遞補兩員情形電報 內務部並分電瀘江文山兩縣知事分別通知旋於二十三日據文山縣知事簡電稱李正陽答覆願遞補袁嘉穀缺又於二十九日據瀘江縣知事呈稱李家珍隨師赴川請查核電詢等語隨於支日（即十月四日）電請 四川總護督通知於十月八日准魚電覆李家珍留川任用請另補等由復經依法以第三名湯希禹遞補朱家寶缺於廿日（即十月十一日）電東川縣知事通知未據電覆即於十月十九日准 內務部效電內開參議員謝樹瓊楊瓊均因逾限解職請依法遞補等由是時第三名湯希禹願否遞補朱家寶缺未據答覆所遺三缺未便久懸復照前此同時遞補兩員辦法依法以第四名何畏遞補謝樹瓊缺第五名蔣應澍遞補楊瓊缺於二十三日電昭通縣知事暨咨 省議會分別通知並加急電催第三名湯希禹從速答覆嗣於二十六日據昭通縣知事數電稱蔣應澍願遞補楊瓊缺又有二十八日准 省議會咨覆何畏願遞補謝樹瓊缺於支日（即十一月四日）電請 內務部查核當邀默許並未奉有同時遞補次序不合之部覆惟尙未據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六十一號

三名湯希禹答覆又於號日（即十一月十六日）電催據駁電覆不願應選是時四五兩名均經遞補給証自應依法以第六名舒長輔遞補電據答覆亦不願選復依法以第七名楊開源遞補咨准一省議會咨復楊開源遞補朱家寶缺等由亦經電部查核各在案以上所補各員缺均係按開名次既未違法從何作廢且電令東川縣知事通知之真電與接准部電請遞補謝楊兩員遺缺之效電其中僅隔七日尙何延遲四五十日之有如謂不能以定限拘束又何費乎依法不過先補朱家寶缺之第三名湯希禹答覆在後而後補謝樹瓊遺缺之第四名何畏第五名蔣應謝答覆在先不能不以第六名楊開源遞補朱家寶缺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條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之規定是候補第三名湯希禹當時雖未據答覆尙未逾法定期間而謝樹瓊楊瓊兩員遺缺又未便久懸不補致誤候補人任期是以一面電催湯希禹答覆一面以何畏蔣應謝分別遞補不能以名次前列之湯希禹在答覆期間未據答覆即作為不願應選論而以名次在後之何畏蔣應謝因先答覆遞補越次逾補繼之此案一次同時出缺兩員二次又同時出缺兩員不能不先後同時遞補如必俟朱家寶之首缺補定而後遞補袁嘉穀等各缺則朱家寶一缺其中通知答覆展轉期間已逾百日其他各缺不知何日始能遞補完竣且首缺因種種故障久未補定即將其他各缺擱置不補既無此項法律誰醫遲延之咎况各員遞補在前一班改選名額於十二月七日始准內務部電發表則何員應在改選之列事前既難預知更無規避之可言查 貴議員

不知其中實情來函要求更正欲將李正陽或何畏移在改選之列殊不知此等意思即於答覆應選之日依據院法第九十條提起訴訟猶無充分理由而況遞補議員本職計期已三個月核以院法規定期限十日已屬不成問題除咨內務部並令高等審判廳查照外相應函覆 貴議員請煩查照此致

雲南遞補參議院議員蔣

省長兼選舉監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 雲南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一五號開本部前將整理各省司法并請追認各省在獨立期內所設各種司法機關各等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在案本月九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除由本部咨行大理院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令昆明地方審檢廳外合行抄錄原呈登報通令仰各該縣知事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長馬文燿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百六十一冊

檢察長黃希仲

呈為呈報事竊自雲南首義川黔湘鄂浙等省相繼獨立其司法機關亦多改組名目紛歧會自爲制在獨立期間原屬不得已之辦法而終非劃一之道耀曾蒞任以來以爲欲求改良須先統一故首從恢復原狀入手於機關組織之非法者更變之於人員任用之不合現章者調換之數月以來漸行就緒從此可循規蹈矩徐圖進步至各省在獨立期內所設各種司法機關雖與法令不無抵觸然事出非常亦未便過事苛責擬請一律予以追認俾各該司法機關對於民刑事件所下之判決不致根本搖動以釋羣疑而免紛擾所有整理司法機關情形及追認以前獨立會分各司法機關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指令第 號

號

令建水縣知事李 沛

呈一件爲呈請添支監犯患病藥費由

據呈已悉查司法支出版程第四條規定監犯患病藥費每劑准支銅幣四枚係包括藥費在內各縣醫藥代價較省自爲平減前項支給規定僅敷應用該縣監獄與各縣舊監事同一律應仍查照支出版程辦理所請支給藥費之處未便准行至稱旅部及該縣署發交應訊人犯既屬刑事案犯自應照章支給口概該知事請由管獄員於收藥人犯時列表呈報并按月造具四柱清冊由縣轉

報等語尙與定章不符應准開辦併轉令該管獄員遵照此令

廳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廣通縣知事嚴恭呈報民國五年十月六日該縣屬羅川街期有大符住民孟有順家因前被匪劫會報在案茲突遇在場搶匪羅洪春來街閃避認識正賊報請警所舉獲拘留經巡長商派團丁翌日據同獲解到案詎晝夜七晝復來股匪六七十人鳴槍奔入警所巡長張煥文并巡警張浦文抵禦不及均被擊斃又發傷巡警三人當劫去劫匪羅洪春打壞住民門戶六家劫去公用槍枝居民財物請查核示遵等情到廳當經核明訓令該縣偵查逸匪姓名年籍呈覆核辦在案茲據該縣呈報并將訪查該逸匪等姓名年貌造冊呈請查覆通令各縣知事一體協緝容解歸案究辦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派幹警將後開各匪按名懸數弋獲解交該縣歸案訊究毋任漏網切切此令

檢察長黃希仲

計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百六十一號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百六十一冊

羅洪春即羅太醫年約四十餘歲面紅浮腫有鬚身長四尺餘寸四川人

李正洪年約二十餘歲面色黃白無鬚身長四尺左腳跛四川人

李老五年約二十餘歲面紅黑色無鬚身材短粗四川人

李一仙年約三十七八歲面瘦黃白色有微鬚素業端公(即巫教)會理人

李老大年約三十四五歲面黑色身長五尺有微鬚四川人

張發科年約二十四五歲面紅白身長四尺餘寸無鬚縣屬八屯人

張明心年約四十歲面黃有鬚身長四尺餘寸姚安縣人

宋正華年三十歲面黃無鬚身長四尺六寸四川人向住八屯今遷別地

王老三年二十六歲面紅黑無鬚身長四尺五寸四川人向住五道河今遷別地

安有才年二十三歲面黃白無鬚身長四尺六寸四川人向住八屯今遷別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

案奉 督軍訓令籌餉局務漸已減少著歸併財政廳接管繼續催收等因奉此查於一月三十一號准籌餉總局咨送關防卷宗等件交由本廳接辦前來本廳接辦即日查照接收除分別呈咨外合行通令該 一體知照凡有捐報未清之款及關於餉捐未充手續等件均應趕速辦理呈送本廳

核辦可也併即遵照此令

廳長吳 珮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 雜錄

實業辦法摘要 (續前)

振興牧畜辦法

一分設牧場 本省提倡牧畜之機關省會祇大普吉農事試驗場試養牛羊爲數甚少各屬僅大理縣於點蒼山麓設模範牧場飼養牛羊惜資本不豐不能擴充茲擬就大普吉地方設立第一牧場以作模範此外擬於昭通設立第二牧場於阿迷設第三牧場於蒙化設第四牧場於麗江設第五牧場即由該各縣同時各籌設一場以爲改良基礎在該各縣不過就人民固有之富產整理而結合之專極便易而在人民即可由此逐漸改良而有及時振興之希望焉至開辦經常臨時費每場照黑龍江計算約需二萬餘元現擬試辦稍小規模每場定爲一萬元已列入六年度實業經費預算案內

一辦理獸畜衛生 東西各國對於獸畜衛生非常注重取締病畜訂有專條檢查獸疫設有專吏屠宰牲畜設有專場而尤必於檢察及救治之人才廣爲培養故一縣地方往往有獸醫專校之設立滇省財力支絀萬難專設此校昨年因擬訂獸醫實習所辦法並咨部請代聘主科教員現主科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一百六十一冊

教員未經聘定故未開辦此項實習生原定徵集各縣畢業中等各學校或肄業中學等校二年以上理化學具有根抵者入所肄習程功較易畢業後除委辦預防療治暨銜交警察廳委辦檢查等事項外復擇尤委往獸疫最多之縣分調查病症發生之原因及其狀況并研究預防療治之法暫訂一獸疫預防畜牛結核病預防單行法與施行細則及獸疫預防心得布告人民暨分發各縣警及巡警官廳責令實行庶未發生之前可預爲銷滅既發生之後亦不應延遲預預費用照日本規定如獸醫檢察員俸給旅費酬資評價人酬金旅費撲殺獸類及棄却物品酬金預防消毒之藥品各費由國庫支給鎖鑰隔離撲殺等所需之費用及飼料管理等費用由養牛或管理者支給各場所物品須用消毒藥品與其他費用由所有及管理者支給至檢疫委員檢察員酬金并市町村官吏員檢疫委員旅費疑難獸疫而需檢證凡獸醫之酬金旅費及消毒藥品撲殺燒埋檢查各場設備費器具機械通信搬運傭人雜給等費用則出自各縣預防時傭人標示各費則出自市町村其由國庫及所有與管理者支給將來應撥由省款及個人籌付無須再議其應由各縣各市村支給之經費即由各該縣姓稅項下附加後自治機關成立時酌量地方情形附加若干規定數目交由自治機關議決後仍由該縣知事呈准立案再爲照辦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齎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南公報發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科發行
- 第二條 本報自民國九年四月六日起每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收回大洋六角五分每份五分之報費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本報每日出版每日出報費由本報去後即由該處寄費及各省市刻交郵費均登
- 第四條 本報公報科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科即交郵費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各省各縣縣公報科各省外各縣縣公報科發行簡章於日區檢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道縣局均照本報凡在編入預算後即開本報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時間公報或單本繳費者由任人員由財廳或縣公署內加稅務局人交代如
- 第八條 省內外應刊報費均按本報所報報費辦理
- 第九條 凡刊報者除本報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之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六十二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軍長指令

二則

## 公電

雲南省督軍復騰越道電

雲南省長公署訪元江縣電

## 圖表

會 縣立傳教會 列表

## 雜錄

實業辦法摘要 (續前)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第四屆學生畢業校長

訓詞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大姚縣知事張 渠

案據偵查副烟謀查員報稱大姚縣城東四十里之濠泥營距路約一里地方發見烟苗一坵係三尖角田二方約四十五丈一方約三十丈與豆同種田主姓董名漢金其餘尙有多坵查係副後復發者特拔取數莖付郵呈驗等情據此查該縣副後復生烟苗甚多昨據鄭巡視員家修查獲列單呈報當經核明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嚴切令飭鄭貴稽查防範補種復生等弊在案甫經印發復據該員查報濠泥營等處仍有副後復生烟苗夾種豆內其地距城僅數十里該知事竟未巡查補副實屬疎忽姑念係副後復發從寬再記大過一次以資警惕鄭巡視員家修前報查獲復生煙苗單內并未列有濠泥營雖據聲明復生之處甚多究屬合混并應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凜遵前令上緊親出并督團警嚴密稽查防範偷種補種之弊已發現各處翻土深犁以草燒土俾絕根株烟犯董漢金提案訊明按律從嚴議擬呈究烟地悉數沒收丈量冊報會勘在即關係至重倘再疎忽貽誤大局處分具在屆時恐追悔無及也凜之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據第七區麻栗坡各對汛巡視團烟委員龔發甲呈巡視麻栗坡各汛完畢統核情形具結報請  
 查核到署查該督辦所屬各汛烟苗既經該委員逐區逐汛嚴密周察并無一莖發現取具各汛長  
 印結出具願同負責切結呈報前來并據聲明督辦及各汛長勸導於未種之先搜剿於已種之後  
 故能收肅清之效等語殊堪嘉慰應存俟會勘後彙案核獎該處界運法越會勘隨日於補種復生  
 等弊尤應時刻提防屬飭該督辦隨時督飭各汛長認真稽查防範嚴密搜巡每月必須親出周歷  
 轄境一次務使夷民沐於威令不敢再行嘗試非至會勘後不得稍息仔屑勿以蒙蔽巡視稍涉鬆  
 懈貽誤大局致干嚴譴仰即凜遵并轉飭各汛長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行政高級機關

為重申前令事照得奉委差缺人員若有藉詞推卸或遲延不到者均著停委兩年前經牌示并通  
 令各機關遵照在案乃近來奉委差缺人員或因程途稍遠或因差缺繁雜每每要求供職機關長  
 官動以經手未完巧立名目意圖規避殊屬玩視功令各該管長官又復瞻徇情面有求必應祇顧

私情不知公誼若不重申前令使知儆惕其何以策吏治而肅官方除再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自奉此次通令後如再有上項情事除將奉委之員仍予停委兩年處分外并將籍詞所留之該管長官酌予記過至既經停委之員在停委期間無論何項差使各機關概不得委用倘或陽奉陰違一經查覺定照任用私人論一併給予相當處分决不寬容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財政部咨稱查殖業銀行則例第二十一條內載債票金額每張以五元為率并可加彩償還惟應照下列各條於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呈候財政部核准(一)債票額息及付息方法(二)逐項發行總數(三)抽籤償還年限及方法(四)加彩數目及方法各等語乃近來各殖業銀行有未經報部核准擅發債票者殊屬不合相應咨請貴省長通令各縣知事一體查照嗣後凡殖業銀行發行債票如未訂發行借票詳細專章呈由地方官轉請本部核准登載政府公報有案或債票專章雖經本部核准而債票上并無期限利息等條件與紙幣相類者均應一律概行禁止以維幣政等因承准此合行登報通令各該知事一體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六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易文燿

案據路南縣知事馬標呈報格斃盜匪鄧小鎖越日身死并請核銷彈藥及給獎保董邵明易一案到署查該匪鄧小鎖既經格斃應准勿庸置議至請核銷彈藥一節應令遵章填表附完巡呈軍署核銷保董邵明易被獲巨匪異常出力究應如何給獎之處已據分報團保總局有案應由該局咨局核議呈候核辦案經分報合行令仰該廳分別轉行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石屏縣知事何鴻藻呈報勸諭司法巡自吳正清傷斃請援照巡警暫行章程給卹一案尚未在該巡自吳正清是否因公殞命該知事呈請給卹是否合法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核轉令遵照案既分投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遺尹○○○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分治員○○○

特派交涉員○○○

案准 內務部咨開按照西教東漸歷數百年清季以來益增繁盛其始不過因條約關係故其事  
務純屬外交問題初不涉乎內務行政際及近日民智益開信教之人益衆即國人之自設教會教  
堂者亦增多而宗教平等與信教自由且均載在臨時約法向之純屬外交者今且轉而趨入內政  
範圍矣顧教民之流派既參差不同教產之性質亦雜難辨使於過去之沿革現在之狀況毫無  
詳確冊籍可稽必致情形隔閡驚惶無據一遇事發發生行政官闕往往敷衍了結莫能得其真相  
微特於國際交涉難期平均且於宗教本身無從維護欲求民教相安社會受其陶淑是非有詳  
確之調查不可查民國元年曾由部訂定表式連同刷刷事項通行各省併案調查而數年以來填  
報到部者寥寥無幾殊於宗教行政前途不無窒礙值此整飭部務之際亟應繼續前案切實辦理  
茲由部重行訂定表式二種相應印就式樣附加說明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各屬一體遵照按籍  
填列報部以憑稽核而資整理附表式二紙填載例二紙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表例印發仰該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六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六十二號

即便遵照按期填報兩分呈警以憑存送切切此令  
計印發表式 見本册圖章類填報例 見下册法規類共四紙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警務長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李匡時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具結報查出

呈結均悉查昨據普洱道道尹電景谷縣查辦稽延逾限未據結報當將該知事記過示懲電道督飭趕到結報在案據查呈報肅清印結前來於所屬猛戛分防地面烟苗曾否一律搜剷淨盡并未切實聲叙亦未取具該分治員切結隨同併報殊屬不合現在逾限已久會勘期迫仰即飛速督飭該分治員迅將轄境查辦務請由該知事復查屬實取具該分治員切結加具印結呈報候核并俟巡視員覆查全境報告到日再行核辦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嚴密搜查以防補種復生等弊慎勿以業經結報稍形鬆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切切結暫存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

號

令 呈請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道委禁烟稽查員報告維西救民利之  
科等偷種煙苗一案核明飭縣辦理情形請示

由

呈悉此案該道尹核飭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維西雖不宜煙然防範豈容或疏茲既有偷種情  
事發生足見防範查禁疏忽本應酌予懲戒姑念此次蘭坪之變該知事現尙在外查辦煙苗未報  
肅清從寬暫免置議即由道嚴督該知事遵送迭次通案窮搜密查見烟即剷有犯必懲非辦到確  
實肅清會勘完畢不得稍息任爾嗣後再有發見一經報告定行嚴懲不貸源源勿忽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高等小學學校校長

呈一件呈報畢業總表並請印驗證書由

呈表證書均悉查高等三年生王大德等既據試驗完竣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不及格生周寶林等  
四名應留校補習除送到原表存署備案外合將證書印註發還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本署公文 公電

七

第一百六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公電

計發證書十六張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一百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公電

雲南省長復騰越道電

騰越由道尹儉電悉總委到任數月未能實力防禁烟苗遍野措置乖方已於江電嚴飭撤任劉勳在案仰仍遵前電辦理飭遵會屬印

雲南省長公署飭元江縣電

甯龍廠飛送元江王知事並轉因遠林分治員均覽據巡視員羅時霖稟報該分治員查刺大角馬等案烟苗有用水淹者此法不惟與軍勦之章相背且任聽烟苗在土水洩苗必復生辦理殊屬乖謬應由該知事督飭將前此水淹烟田一律補行犁鋤並照通案用草燒土絕其本根嗣後一律以犁剗從事不得再行違章干咎切切特會會長極印











雜錄

實業辦法摘要

(續前)

開辦紡紗工廠辦法

紡紗工廠前巡按使曾經委員設處籌辦該處詳敘紗廠以萬餘枚或二萬枚錠子計算需資金七八十萬元擬略仿儲蓄票辦法由本省發行紗廠獎勵票券以利用民資等情業經核准照辦并將發行紗廠獎勵票券辦法咨部備案旋由部咨行有獎實業債券到滬當復以滙票與實業債券並行稍嫌紛歧電請農財兩部將所得債券額先劃撥銀七八十萬元充籌南開辦紗廠之資復呈奉交農財兩部核議具覆各在案迨軍興後事遂中廢昨經本署計畫以欲為滇議港實利仍莫若開辦紗廠一則原料不假外求每年數百萬元漏卮可以抵制二則紗業既興棉有銷路農民爭相種植黨粟不禁自絕三則廠容多數實民盜源不遏自止有此三利故本省有思滯重大利者無不以開辦紗廠為當務之急惟富茲財源涸竭之時前請中央由實業債券項下撥助之款既不可恃由本省發行獎勵票券辦法恐亦難期實行究竟籌集此項紗廠之開辦經常臨時各經費可否仍照前訂獎勵票發行章程辦理或另設何法并將來紗廠宜設于何處抑現在公私經濟均形困乏可以暫緩設立等因咨准 會同會咨覆原議之獎勵票辦法利用民資尙屬可行擬請陸續辦理猶恐緩不濟急請由政府先行撥撥數千元贖買日本新製之人力紡紗車百架開每架需兩人照拂每日能出紗五斤以上以百架計每月能出紗壹萬伍仟斤左右先行試辦不無小

雜錄

十一

第一百六十二册

補一俟紡紗工廠成立即將此項人力車節由各縣備價買去藉資推廣并於發行獎勵章程內將凡發行獎勵票應聽人民自由購買不得強迫等語加列爲第十五條等因應即分別辦理已爲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第四屆學生畢業校長訓詞

諸生之入校也以民國元年之秋按學制應於五年之夏畢業乃何以遲至五年之冬此則昔之不及料者也然幸其遲至五年之冬又爲今之不及料者也何以故當五年之春帝制發生滇軍倡義以抗餉精不充益以學款凡國家籌備之校中輟此豈始願所逆知歟迄乎觀端既起揆諸時勢必非旦夕所能解決乃天心厭亂禍首遞殞半年而其和恢復學校重興又豈今日所逆知歟是諸生之畢業於斯時不可謂非幸也雖然諸生受其弊也多矣矣止光陰之虛擲也哉夫爲學之道寧靜而後致遠人不克葆其寧靜馳其心紛其志張皇而無所擇於是廣設學校以安其業而宏其詣彼主持君意者妄肆更張難妨害不止教育一端而其阻窒文化淆亂人心也大矣賴義帥撲滅而挽救之不然六朝五代干戈相尋道喪文敝之禍將重見於今日也諸生丁茲厄運雖不失奮發者尙多而其間見異思遷背道而馳者亦不乏人甚者則經此意外之蹉跌羣島皆有朝不保夕之慮凡可以幸而致者無不苟且以圖之而爲暇夫專心致志哉愚謂少年求學其志在匡時者豪傑也其但知趨時者庸流也其爲時勢轉移而喪其所學者則暴棄而已矣諸生幸而畢業亦自其堅定之學力於前途茫茫當爲志濟修慎勿一得自矜而墮於蔽也校長丁其彥識時民國五年十二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前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諭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檢交蓋章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編記發交政務廳轉科編輯局由編輯局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附核發登

第五條 凡各省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處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序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牘字費各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購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南公報發行規章

第一條 本報由案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科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外每日發行外埠每月一元每月每份五分

第三條 本報零售每份五分每月一元每月每份五分

第四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五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六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七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八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九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十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十一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六十三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目錄

軍管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督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雲南省督軍令騰越道電

圖表

會 縣基督教調查表

(附填例載)

二則  
二則  
二則  
四則

雲 南 公 報

總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篤謚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任命葉光第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任命黃毓蘭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任命程群金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任命馬觀政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任命徐之琛為本署名譽顧問官此狀

任命張學智為本署名譽顧問官此狀

任命王鴻圖為本署名譽顧問官此狀

任命陳 度為本署名譽顧問官此狀

任命蔣光亮為第三師參謀長此狀

任命張子貞兼充第一衛戍區衛戍總司令官此狀

任命劉祖武兼充第二衛戍區衛戍總司令官此狀

任命煥恩賜兼充第三衛戍區衛戍總司令官此狀

任命趙宗敬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軍署公文

報 公 南 鑒

軍 署 公 文

任命孫志曾爲勸匪事務處參事此狀

任命唐秉忠爲勸匪事務處參事此狀

任命梁 豫爲勸匪事務處一等處員此狀

任命黃鴻勛爲本署諮議廳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文漢爲本署諮議廳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辛丞貴爲本署諮議廳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馬愈培爲本署諮議廳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范石生爲本署諮議廳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鴻翔兼充騎兵團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友琴爲砲兵第一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潘 偉爲砲兵十一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趙友松爲砲兵第一團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段克釐爲步十二團本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軍 署 續 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尉擊漢代理瀾滄縣知事此狀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

案據第十區騰衝等屬巡視刻烟委員由化龍呈觀察騰衝在板栗樹大山一帶發見烟苗情形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騰衝為該道尹駐在地耳日最近督責亦易除王子樹一隅情形不同查刻較為困難外其他各屬計已辦到確實肅清乃近來逃據各方面報告及該道尹電呈騰屬之烟竟與龍陵同滋藩盛已將該道尹及總木知事等分別記過茲復據由巡視員呈報在板栗樹大山一帶發見烟苗甚多雖據申明已由道飭屬勒刻然平日刻禁不力已可概見現在會勸伊還一變千鈞仰速嚴督端本知事親出巡查窮搜密刻務期根株淨絕以贖前愆倘屬再有發現或至妨礙會勸恐該道尹等不能當此重幹凜之烟犯烟田並飭縣遵照條例分別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六十三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銓

四

第一百六十三冊

案據蒙自道尹何國鈞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案奉鈞署訓令開案查本年正月二十四日財政特別會議議決事件第四條載鐵道警察改歸全省警務處節制其交涉事件下段歸蒙自道尹上段歸交涉署辦理等語除分令遵照外合行訓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迅將關於路警應行暫交卷宗檢送警務處接管俾便辦理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蒙自交涉事件多發生於鐵道原因固非一端均於路警有密切關係今既改歸警務處節制則一切用人行政已非道尹所與聞賞罰不能策其後即指揮難必其服從一旦有交涉之事仍須以一紙咨文轉詢之於警務處不特往返多費手續而辦理亦頗形隔閡應請以後下段發生交涉事件凡與路警權限有關係者即歸警務處辦理此外一切重大交涉之案仍由道尹辦理以清權限而利進行除遵令檢齊卷宗咨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示令遵爲此謹呈等情據此查該道尹所呈路警改歸警務處節制該道尹辦理交涉事件頗形隔閡一層核查尙屬實情所請以後下段發生交涉事件凡與路警權限有關係者即歸警務處辦理此外一切重大交涉之案仍由道尹辦理以清權限而利進行各節亦係爲便利行致起見惟下段距省稍遠細微交涉事件必須隨時解決若歸警務處辦理難免不無權延合行令仰該處長迅即咨商蒙自道尹另行妥籌救濟方法呈候核定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一十四號

令會立第三小學校長楊景福

案據視察員任民仰呈稱查會立第三小學校設立省城東門內迎恩街分高等民國兩部校長一人教員十九人學生分高等三年級一班二年級兩班一年級兩班國民分四年級三年級各兩班二年級一年級各一班又單級國民四三年級一班綜計十二班現有學生人數共三百十四人教員由屬學級擔任惟教員於學科有未能擔任者另設專科教員數之每週教授時間國民一二年級二十六時餘均二十八時高等則一律三十時杜教員樹芬授高等三年級修身算術讀法理科歷史作法書法地理均無不合惟對於學生作文塗乙過多似可不必體教員榮先授高等二年級甲班修身算術歷史地理讀法樂歌作法講說尙少錯誤惟授書法時教員在黑板上寫意作畫未加改正似屬疎忽李教員承緒授同年級乙班修身算術書法理科歷史地理講解均尚清楚孫教員繼華授甲班高等一年級修身算術理科歷史地理講說頗見詳晰桂教員授同年級乙班修身算術理科歷史地理大致尙是實教員嘉緒授高等各級英文發音似欠正確學讀法亦少嫻熟孔教員慶麟授高等各級商業不知商法有商行爲解釋難奇諸多未合畢教員念祖授國民四年級修身算術讀法書法作法均尙合法江教員潤生授秋季國民四年級修身算術讀法作法書法均見詳晰惟授語法時學生問答尙欠圓朗趙教員鑑授國民三年級修身算術講解尙合陳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六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六十三冊

教員申授秋季國民三年級修身算術讀法作書法大致實合魏教員登雲授國民二年級修身算術讀法書法作法教職極佳講解明晰殊為難得李教員周鶴授國民一年級修身算術讀法書法尚無不合董教員鎮授高等國民各級手工學生製作間有佳者陳教員嘉績授高等國民各級圖畫繪法頗佳惟巡視矯正似欠週到郝教員瀛橋授高等國民體操尚屬活潑孫教員清陞授單級國民四三年級修身算術書法讀法作法均無錯誤張教員文明授同年級體操頗能認真所有本星期觀察省立第三小學校情形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具報該校各教員教授情形大體合法者尙多惟蔡文教員黃嘉績商業教員孔慶麟有尙欠研究之處應即轉飭切實預備認真教授以免貽誤仰即遵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軍指令第 號

令 羅良縣知事蔣亦登

呈 一併爲核轉牛街與鹽井渡會勘交界烟苗

互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牛街與鹽井渡交界二十里內烟苗既經該分治員會同該行政委員互相查勘均無一莖發現出具互結呈由該知事覆查屬實核轉前來自無不合惟地屬插花防範稍鬆奸民則乘

雲 南 公 報

除種種應飭該知事查飭該委員等無分畛域隨時隨地嚴搜密查遇烟即削有犯必懲會勸在邇慎勿互相推諉致毒卉潛滋有碍大局倘干嚴懲仰即遵照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號

令雲南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核轉遵照分治員肅清印結請

查核山

呈結均悉查昨據該知事結報肅清當經指令取具銷關哨分治員切結核實加結呈核在案茲據核轉該分治員肅清切結前來仍未遵令加具印結併報本屬不合惟已據張委查報尚無烟苗發見姑准備案該知事負有連帶責任會勸在邇應仍督飭該分治員隨時隨地嚴搜密查每月必須親出周巡轄境一次非至會勸後不得稍息仔肩勿以業經結報稍涉鬆懈致干嚴懲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分治員遵照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六十三冊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呈一件據巧家縣呈擬舉行研究會閱報所

一案由

據呈已悉查該知事所擬舉行研究會及添設閱報公所自係爲注重學校社會教育起見應准照辦其擬定入所資格大致富相併予備案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二百一十六號

令甯海縣知事周汝劍

呈表均悉該紳等捐資助辦中學熱忱可嘉應將捐銀四百元之華蔭恩照喪獎條例獎給二等銀質褒章一枚執照一張捐銀二百元之鄧道本趙立仁黃賢誌捐銀百元之趙家珍黎榮清及該知事等六員共給三等銀質褒章各一枚執照各一張其磨黑井樞既係私人團體應知請由本署撰給協力興學四字匾額一方由該縣備工製就發交縣立以資表揚所需製匾費銀由學款項下作正開報其銀質褒章七枚郵寄不便由縣專足來本公署教育科領取或託駐省商號代領轉寄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執照七張銀質獎章七枚圖式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四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理

呈一件第七區河口各對汎剷烟巡視員李駿  
照據故可否按照李希孔之案給予一次卹

金二百元以示體恤請指令遵辦由

呈悉查該員李駿與巡視員苗染瘴身故與十五哨分治員李希孔親出剷烟染瘴身故情事相同  
應准援案給予一次卹金貳百元仰即遵照辦理并咨遺轉令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郵官廳行政委員王晉

呈一件為呈請准予留職等情由

呈悉查該員王晉既係白匪黨羽經馬旅長派員送交無論為首為從均應嚴加看管該員委於此等

以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一百六十三號

本署公文 公電

十

第一百六十三册

重慶人犯竟至被看守團丁賄放疏忽之咎迥異常擬任留緝已屬從寬仰即遵照前令認真嚴緝辦理所請准予留緝之處未便照准此令

雲南長庚續電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令體越道電

騰越山尹道據巡視員周世昌電稱巡至龍川界之杉木龍其地九種烟苗為騰屬七土司地之尤現野夷抗拒陸軍正在勦剿僅兵力較薄稍遲旬日烟已成熟收漿等語核查所陳情形顯與王子樹抗劃一案相同惟未據詳晰聲明殊難決定仰速查明是否即係一案並即嚴飭該管地方官調集團警隨從軍隊上緊剿辦務早日肅清並轉飭該委與事稍堵即往巡視勿俾險惡仍將辦理情形電復督省有印









填載例二 教會

- 一 本表由各會區長官轉發各屬自行調查按式填列每年一次呈由該長官於年終彙訂送部
  - 一 國別指各該教會所屬之國籍
  - 一 教會指新舊各教所設立之總分會而言如青年會公理會聖公會天主教會以及其他種種教會皆是
  - 一 所在地指該會址坐落之城鎮街市等名稱
  - 一 建設須註明其年月及必要之證據其載在特別案牘或條約者亦應於證據項內註明若係中國所立並須註明在某官廳立案
  - 一 主持會務人指現在總理該會事務之人名及會長理事等名稱如係中國人須註明其籍貫職業
  - 一 職員須註明其中西男女名氏及其在會中所當之職務會員價註明其中西男女人數
  - 一 財產價就其自置者註明其坐落之城鎮鄉市村里等名稱及房屋廠所土地林園等種類並開棟畝輻丈尺等量數其有特別證據者亦應於種類欄內附記之
  - 一 附設事業指醫院學校工廠及其他公益慈善事業而言均記其名稱及設立地點
  - 一 如有特別重要事件為本表所未列者均在備考欄內單簡說明
- 填載例二 教堂

圖表

十三

第一百六十三冊



圖表

十四

第一百六十三冊

- 一 本表填報程序與前表同
- 一 教會指各該教堂所隸屬者教堂指福音天主等稱其獨立建設之教堂不屬於教會者則上欄不填教會名稱
- 一 所在地指該教堂坐落之城鎮鄉市村里等名稱其不在治城者須註明其方位及距治城里數
- 一 建設須註明其年月及必要之證據其載在特別案牘或條約者亦應於證據欄內註明
- 一 主教人指現時主持該堂教務者之名氏以及牧師神甫等教職外國人須註明其國籍中國人須註明其籍貫職業
- 一 教士教民各註明其中西男女人數
- 一 財產及附設事業填載方法與前表同
- 一 如有特別重要事件爲本表所未列者均在備考欄內單簡說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會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身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南公報發行細則

第一條 本報由英商發行收公報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日國說日休外每日出版一紙每份每份大洋

第三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四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五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六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七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八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九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十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十一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十二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十三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十四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十五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十六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十七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十八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十九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二十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二十一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二十二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二十三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二十四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二十五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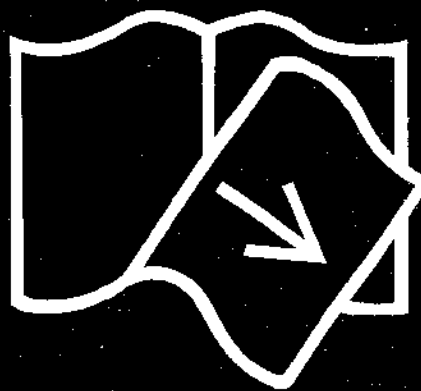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二十七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二十八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二十九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第三十條 本報實收之報費每日由本報大發印到或請寄各處各處知照本報



原件短缺

封面缺

軍署公文

二

第一百六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 任命魏嘉謨爲砲兵第一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趙光璧爲砲兵第一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商正國爲砲兵第一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紹清爲砲兵第一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紹臣爲砲兵第一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毛材成爲砲兵第一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 譽爲砲兵第一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段保全爲砲兵第一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金玉清爲砲兵第一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本忠爲砲兵第一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段世昌爲砲兵第一團二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曾子魯爲砲兵第一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雷振遠爲砲兵第一團一營三等獸醫此狀
- 任命黃守義爲第一師步一旅部一等編修此狀
- 任命包映奎爲警衛軍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 任命蘇品鑑爲警營軍機副槍大隊二等編修此狀

報  
任命黃鉉律爲警衛軍機關槍大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陳鼎熾試充勳匪事務處二等處員此狀  
任命毛正爾爲砲兵第一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紹堂爲砲兵第一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報  
任命曹錫昌爲砲兵第一團二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余學文爲砲兵第一團二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永福爲砲兵第一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督軍府繼覽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日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咨 內務部送衆議院議員雲南第八區複選補選當  
選人及候補人名册一案文

報  
爲咨送事案查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承准 國務院有電開雲南第八區複選區衆議院議員  
之補選日期已奉 敕令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特選等因同日又准 大部有電開  
本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敕令雲南第八區複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舉行等因奉此合電達各等因承准此當查奉電之日即屆舉行之期該區遠在千里以外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六十四册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六十四冊

實已趕辦不及爰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不得延至三日以外之規定於感  
 口急電該區覆選補選監督改於二十八日舉行投票旋據電稱遵照感電日期依法選出當選  
 人趙誠候補當選人段銓新續送等語當於本年一月庚日電請查核在案茲據呈稱伏查此次辦  
 理覆選補選道於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投票完畢先於該日電請查核在案覆查是日補選  
 選舉按照選舉人名冊計總數共四十三人屆時舉行投票實到投票人數四十二人依法計算以  
 二十一票為滿額投票當場開票除剔出零票十五票外趙誠得二十七票當選衆議員即依法  
 舉行候補二次投票實到投票人數三十四人依法計算以十七票為滿額投票當場開票除剔出  
 零票十二票外段銓得二十二票當選候補衆議員均經當場依法宣示並即通知當選人趙誠等  
 覆願意應選此本區辦理補選衆議會議員投票開票選舉之實在情形也除將選舉場所裁撤並依式  
 繕印當選人証書外理合將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選舉人當選人候補人名冊具文呈  
 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本總局督覆查該區此次辦理補選手續尚屬合法該當選人及候補人資  
 格均與法定相符除將各項簿票名冊抽存備案並指令外相應照錄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冊備文  
 咨送 大部請煩查核轉咨並希賜覆此咨  
 內務部總長

附咨送衆議院議員雲南第八區覆選補選當選人趙誠及候補人段銓名冊各一份

雲南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教育部各縣歷書自六年起由觀象臺印寄請轉飭一案文

爲咨復事案准 大部咨據中央觀象臺長呈請咨行各省區自六年起各縣歷書由臺印寄作爲定例等情請令行各縣遵照並將所屬各縣等級先行開單咨復等由到署查滇省應用歷書一項在六年分係於歷書出版時由本公署酌財政廳撥款項解請 大部飭由觀象臺代印二千數百本寄滇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及各縣知事備閱茲准 大部據觀象臺長請自六年起各縣歷書由臺印寄作爲定例等情係屬畫一辦法以免私歷混淆本應照辦惟滇省因財政困難入不敷出各縣知事公費俸給均照 部定數目減少支發甚屬微薄各該縣對於司法行政等款開支實值艱窘此項歷書經費難再責其擔負且解款一節亦多費事如 大部發行之教育公報每年僅需報郵各費一元餘角本公署代收此項報費通行催繳數次郵費已去數十元而解者寥寥其中又有知事交替新舊推諉往返數次其解款尚在虛懸茲該臺長呈請印刷歷書按縣支配並責成大中縣每年解銀十餘元小縣六元爲數雖屬無多而與公報費比較已數倍或十倍有餘如果實行此項解款勢較報費艱難必多帶欠再四籌商嗣後滇省歷書惟有仍照六年分舊案辦理庶免彼此賠累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大部查核請煩轉飭該台長知照此咨

教育部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六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六十四號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鳳桐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徐嘉鈺呈據彌酒對汛汛長蔡鏡兆呈轉龍勝分汛汛長劉志盛呈報分汛一棚正兵曹子舫染瘡身故籍具郵表暫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各汛兵因公瘡故應給與卹金若干查閱改具對汛辦事章程未經規定茲該汛兵曹子舫因積勞染瘡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督辦查明轉報前來所請給卹自應照准惟來表所擬給與卹銀二十元是否允協合行令仰該交涉員迅即查核議覆以憑酌奪原呈卹表併發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卹表三張辦畢仍繳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彝良縣知事蔣亦榮

案據牛街分治員翟述曾呈報遵令禁烟烟苗情形一案到署查該分治員肅清印結昨據該知事核轉業經指令嚴防密查在案茲據呈報各情并據巡視員查報不虛現在雖經劃盡此後稽查防範尤應格外認真以杜稍種復生等弊應飭該知事督飭該分治員隨時隨地嚴搜密查會勘在邇切勿稍涉鬆懈致毒卉潛萌同干嚴誼仰即凜遵並轉行該分治員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團保總局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長令開據團保總局呈復據羅平縣知事李上理詳報改組團保擬定細則並籌劃團款請酌發槍枝一案除原文邀免重錄外後開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署當經核明指令團保總局照章逐一核節並將請領快槍一節咨請 督軍署核復節還在案尙未准復茲據呈各節既經該總局令飭該知事查明呈復該縣尙無團款籌措維艱前此稟奉核准附加年猪捐一項收數不過五百六元僅敷團費四分之一擬請按照上中下三等酌抽照費上戶抽銀二角中戶抽銀一角下戶抽銀五仙極貧之戶免抽每年換照抽費一次抽數無多民力易於負擔既可清查戶口更便抽調團丁等語核查尙屬實情應否變通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具復以憑令飭遵辦等因奉此查隨糧團費現經省議會議決劃歸地方辦團該縣自可照案辦理按該縣隨糧團費每年收錢五百四十二千零四十八文又加以所收年猪捐銀五六百元爲數本不爲少該知事所請按照上中下三等民戶給照抽費一府查按戶抽捐近於苛細且慮騷擾本難照准惟念該縣籌款維艱此項照費業經衆議僉同姑准作爲試辦至此次准其抽費係爲一時無款可籌暫時救濟方法不能圖爲的當之頃應由該知事就地另籌的款呈請核示俟常款有著即將此項照費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六十四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六十四册

停止以蘇民力而杜流弊所有奉令核議繳由是否當理合備文呈價鈞長俯賜查核示遵等情  
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總局呈署當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在案茲據呈覆前來查所議各節尙屬妥協  
應暫准照辦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轉令遵辦並咨該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曲靖

宣威

羅平

騰勳

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雷協中呈稱呈為呈報事案查民國四年奉 前巡按使署飭發雲南省單行  
章程第一號第十一條內有省視學視查本區內教育行政每視查一道地方既畢即將視查所得  
編為一道之教育行政報告書詳請巡按使核辦等語視學上年奉令調查第一區學務業將所屬  
各縣詳細抽查各校教育狀況均經先後呈報在案其中教育行政情形據調查所及成績較優者  
如曲靖縣知事徐曾祐宣威縣勸學員長孫必揚羅平縣高等小學校校長駱元勳教員楊澤新蘇勳  
縣高等小學校校長張應德曲靖縣縣視學施為章實業學校校長陳瀛章教員葉知罔以上各員

雲南公報

或整頓已著成績或維持頗具苦心或管教有方或贊助得力應請酌予獎勵以資激勵除將各縣辦學成績列舉事實另摺呈報外理合將應行獎勵各員備文呈請查核轉飭遵行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擬請獎勵各員據摺列事實具見成績昭著自應酌予記功以昭激勵曲靖縣知事餘曾祐着記功一次宜威縣勸學員長孫必揚羅平縣高等小學校長駱元勳教員楊澤新勸縣高等小學校長張應金曲靖縣縣視學施為章實業學校校長陳勳章教員葉知問均着各予記功一次除分別存記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指令第

號

令應甸縣知事蔣熙濬

呈一件為禁絕罌粟分治員轄境烟苗出具印結

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應嘉地面烟苗既經該分治員搜剔淨盡出具印結呈縣備案由該知事另具切實肅清願同負責切結呈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一律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現在會勘期迫該知事應督飭該分治員隨時隨地窮搜密查慎勿以業經結報稍形鬆懈致碍大局同于嚴飭仰即遵遵并轉飭該分治員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六十四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十

第一百六十四册

令石屏縣知事何鴻藻

呈一件為賊匪圍攻寨民軍警往緝斃匪一名奪獲槍枝暨請郵士兵龍樹清等情并據卅電呈

同前情由

呈悉此案先據該知事卅電呈署茲復據呈報各情查該賊匪等胆敢糾眾執械圍攻寨民請軍警前往緝捕并敢拒斃士兵實屬兇惡不法據稱當場斃賊匪一名奪獲匪槍一支經該知事勘驗明確應准備案士兵龍樹清被匪拒斃殊堪憐惻自應照章給卹惟查士兵因公殉命應由該管長官遵照定式填具調查表呈送方能分別核恤仰即函知該連長照章辦理至在逃逸匪應飭該知事加派警團飛關鄰封上緊一體嚴緝務獲懲辦具報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八號

令卸昆明縣知事洪念江

呈一件為募獲安徽水災賑款數目請查核由

呈悉安徽水災賑款既經該知事募獲銀陸拾肆元柒角柒仙捌厘解繳財政廳核收候前登載本會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呈一件為廣通縣被匪拒斃巡長張煥文等請

照章給卹由

兩

公

呈及清冊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廣通縣知事將拒斃巡長張煥文巡警張沛文及因傷身死楊成聚等三名履歷清冊造呈該處核與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相符分別擬請給卹前來本公署覆核亦屬無異惟員傷巡警王應懷王德忠二名既照例擬給養傷費及一次恤金依照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施行則第二條之規定仍應將該警等事實叙明造具清冊二份呈由該處核明轉呈再行咨請 內務部查核辦理仰即轉令遵照冊暫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一百六十四冊

警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二

第一百六十四册

令路南縣知事馬 標

呈一件為奉到女子纏足懲罰條例組織天  
足會並造具會長分會長會員名册請查  
核由

呈為清册均悉查該縣天足會既經該知事遵照條例組織成立非造具會長分會長會員名册  
呈報前來核閱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督飭該會長等遵照條例認真辦理用收實效此令册  
存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兼會長唐繼堯

鑒公電

雲南督軍令騰越道道尹准留唐知事劉耿馬烟電

騰越山道尹據呈請留唐知事劉耿馬烟苗各情並據該知事呈已於冬月虞日往劉查耿馬  
夙稱烟數關係會勘全局最為重要唐知事任內既未刻盡雖未經巡視員揭報厥咎仍不可辭該  
知事業因另案撤任准如所請准予留劉處分即由道飛飭認真剝務盡新任到後仍會同搜查  
非至真實肅清會勘事竣不得擅離願甯遠即嚴辦督省有印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會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前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刊布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總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會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權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廣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發行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計洋一分每月每份計洋一元五角

第三條 外埠寄費在內之報費每日寄費另加郵費五角三日寄費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計洋一分每月每份計洋一元五角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計洋一分每月每份計洋一元五角

第六條 各省報局均應採正及凡在滇人員多收隨去體...

第七條 凡在滇公報局應採正及凡在滇人員多收隨去體...

第八條 省內外應採正及凡在滇人員多收隨去體...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計洋一分...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計洋一分...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計洋一分...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六十五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總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五則

四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志中為礮兵第一團二營三等獸醫此狀

任命王丕謨為礮兵第一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趙祖培為礮兵第一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饒澤均為礮兵第一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張錫祉為礮兵第一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國益為礮兵第一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郝元楨為礮兵第一團一營三連長此狀

任命郭玉鑾為礮兵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羊直權為礮兵第一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登科為礮兵第一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田子清為礮兵第一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建勛為礮兵第一團一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肖蔚林為礮兵第一團一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董稼棟為礮兵第一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警公文

二

第一百六十五號

- 任命湯少孔爲職兵第一團二營六連少校排長此狀
- 任命張樹林爲步兵十二團本部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郭建臣爲步兵十二團本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蕭 坤爲步兵十二團本部一等編修此狀
- 任命朱鳳賢爲步兵十二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張汝驥爲步兵十二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王守中爲步兵十二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訓明爲步兵十二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明邦爲步兵十二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魯登發爲步兵十二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受恩爲步兵十二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 綱爲步兵十二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王秉清爲步兵十二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任命華光興爲步兵十二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 任命劉文勛爲步兵十二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 任命趙之翰爲步兵十二團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馬 璣為步兵十一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方 福為步兵十一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李光先為步兵十一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 熾為步兵十一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田耕心為步兵十一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王國臣為步兵十一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董嘉蘭為步兵十一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永喜為步兵十一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開明為步兵十一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 雲南督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署長訓令第一百零五號

令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案據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徐振海呈核轉連長金鑄城在元江割烟擊匪並王知事割烟敷衍情  
形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元江著名產烟會勸導日本年所屬之彌孔九冲地方又復聚眾抗割迭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六十五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六十五號

經調撥軍隊補助并專案文電文應催促刻迄今期限屢逾昨始據該知事電告肅清希圖塘塞茲據徐團長核轉金連長所呈本年一月間行抵該屬統從並經過九冲迤薩四寨上下六村破瓦寨堯家山等地滿山塞谷遍處皆烟查本年一月已在巡視期滿之時該縣烟苗之多如此補孔九冲則到事宜亦未據詳晰呈報是該知事玩視禁令有意延延毫無可諱且互證參觀該知事日昨呈報肅清之電亦難足信際茲烟禁吃緊之時自未便以現在業已電告肅清寬免前咎該元江縣知事王長春着即按照禁絕烟苗條例第三十三條乙項之規定即行撤任留刻停委三年以昭儆戒該道尹到任未久姑勉置議即由道飛速轉飭該王知事於新任未到之前上緊親身四出窮搜密查補孔九冲各地亦即會同軍隊嚴切剿辦非辦到原實肅清繼續任知事結報願同負責不得解除責任離去元江速即嚴辦至徐團長所呈風聞該知事不惟不力行剿烟且有擅行罰款以飽私囊一層如果屬實尤應從嚴追究律辦以儆貪邪並應飭該道尹澈底確切查明確實呈復再應核辦又巡視員羅時霖接差之初既經電令認真視察元江尤注意於補孔九冲各處乃以滿山塞谷之烟竟亦未據隻字報告難免非有意徇徇故延時日并將該員記過二次嚴電申斥僅促視察除通令並電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報 公 南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步翼樞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商文炳河口對汛警辦徐嘉鈺會呈稱議添設鐵道下段警察辦法情形並表一紙抄令一件到署查抄件內稱各節係為預防弊混便於巡緝起見茲據該總局長等會擬添設下段警察辦法呈請核示前來是否可行除原文及表已據分呈該署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訓令仰該委員即便會同警務處稟自道尹財政廳查核妥議呈覆以憑酌奪仍免分令該總局長等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五五號咨送姚安等四縣聯合中學校事項册及員生表共三件請予備案等因到部查該校各項規定尙與部章相符職教員學生資格亦合應准立案相應咨復貴省長即希轉令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行該校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六十五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六十五册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趙世銘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案准咨送省會警察廳暨興寧甸兩縣應受獎章之張宗祥等履歷表請核發等因前來本部查與請獎原案相符所有張宗祥等應得警察獎章應即照發相應開列清單填具獎照附同獎章領單咨行查照轉發并希將領單一件依式填註咨部備案此咨計咨清單一件外附獎章二十六座獎照二十六張領單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先後據該廳請獎消防督察長張宗祥等二十一員隨興縣知事請獎區長周存忠一員尋甸縣知事請獎區長得克讓巡長張登貞歐陽春張維紳等四員分別具詳到署當經前巡按使核明咨請 內務部核辦在案嗣准咨覆請將核准獎給獎章各員名單及履歷表轉飭各員照式填註復經前據該廳縣先後填送齊全咨請將內務部核發各在案茲准咨前由咨行令發仰該處長即便查明分別轉令發給各員祇領佩帶并將領單一件依式填報以憑咨部備案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獎章二十六座獎照二十六張領單一件（清單附後）

兼省長唐繼堯

計開

張宗祥 全奐澤 段世璋 寇宗備 蔡仲可 黃仁林  
 以上六員各給與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雲南公報

陳念祖 劉開中 張瑞珂 何鴻藻 劉士俊 鄒鍾人 任吉善 盧應祥 梁壽

景 謙 晏耀昆 霍士廉 羅萬選 阮鴻年 蘇品益 周存忠 張克讓

以上十七員各給與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張崇貞 歐陽春 張縉紳

以上三員各給與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呈一件為請續發給獎章與該縣團總吳世昌獎

章由

皇恐准如議給予該團總吳世昌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該總局令發該

縣轉給紙領仍取具該團總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獎章一枚

中華民國六年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警公文

令國保總局

八

第一百六十五號

呈悉查所擬給予該分團首李含英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應即照准獎章隨發仰即飭具領  
并取具該員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據卸永北縣蔡知事呈報查刺東山烟苗情形  
並請飭新任會同覆查由

呈悉此案昨據該蔡知事呈報當經核明勸限十五日務將全境會同刻盡結報嚴電該知事遵  
照在案茲據呈同前情該蔡知事未奉留電即先往東山查刺該知事尚未出查並區嗣約商覆  
查又不會同前往反先查案不產烟之永寧統核先發來呈該知事有意隱卸情節昭然深堪痛恨  
應飭遵照前電化除戒見妥籌辦法烟少易割之區委得力親信人員前往分查東山及小鷄山等

處務須會同該卸知事親往嚴搜密刺並將全境趕劃務盡結報此後責任毫無旁貸會勸在邇者再藉口該卸貽誤大局即惟該知事是問仰即凜遵並錄令咨該奏卸知事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令阿迷縣知事丁國樑

呈一件為呈報定期唐續覆查情形請核示

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烟苗前以該知事敷衍疎漏至今恐未淨盡迭經飭令嚴刻在案茲據呈報定期親出覆查各情辦理尙是應飭督率團警逐村逐寨挨次周查遇烟即刺有犯必懲於白土窩大搖寨等處尤應格外認真此後稽查防範刻不容懈勿稍疏忽有碍會勸致干嚴譴仰即凜遵並將查刺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六十五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令 國 保 總 局

十 第 一 百 六 十 五 冊

呈一件為呈復擬給摩羅縣教讀施國政等梅  
花獎章由

呈悉所擬給予該教讀施國政李永清陶首楊如榮三員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應即照准獎  
章隨發仰即轉發給領并飭取該員等履歷報查餘照辦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三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警 務 處

呈一件為核復卸廣西縣知事梁豫册報警款  
虧累情形請飭新任籌還歸款一案由

呈悉查該樓卸知事册報由商號借墊此項虧欠警款既據該處長核明委係因公墊用數目亦尙  
相符動由新任知事設法籌還以免因公賠累應即如呈備案除將繳到原詳清册復收歸檔外仰  
該處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女子師校長鍾庭樞

呈一件女子師校長呈  
國民小學各班畢業總表由

據呈該校國民小學及慶養園兒童各班畢業總平均分數表前來均經分別查核無異應准如文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省立第一師校長秦光玉

呈一件省立第一師校附屬小學呈送高等小學畢業總表及證書請驗印由

呈表證書均悉查該附屬小學校學生徐繩祖等二十六名既據試驗完竣表列成績亦均及格應准畢業除原表備案外合將畢業證書印注發還仰即轉發祇領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計發證書二十六張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呈一件爲呈報迤西警務視察員視察興縣

警務情形由

呈悉查迤西警務視察員呈報興縣警務情形既經核實明將該縣知事及區長巡警等分別懲獎撤革在案令該縣知事沈照其已撤元永井區長周存忠濟職並派委前永善縣區長張文翰前往接充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廣續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更正

本報第一百五十九冊第五幅第五行胡千杰于誤爲十杰合行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獻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證據若有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觀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省各署各廳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訪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逐件檢交蓋章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函件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謬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兩公報發行規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廳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六分

大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加郵費三月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者報每日出版報在由本報先往郵局取送省外及各省郵對交郵費均蒙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登記妥認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登記妥認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各直署局所縣及凡在籍人員等校請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該閱公報者除繳報費者現任人員中財力艱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八條 省內外應領報費或費由公報所核數彙報財政廳

第九條 報頭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日報

第壹百六十六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 郵政特局成郵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兼省長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軍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公電

雲南省長復滇南林帥知事電

二期

三期

三期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達爾罕巴拉伯克濟雅羅布桑索特巴而布塔爾為副衛尉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馬曉軍署廣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譚昌譽少校參謀廖照准此令

陸佑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王鈞王鳳慶田頌蔭苗瑜祥給予三等文虎章趙文魁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胡恩光普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陳書田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京陽電三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

任命李夢彪為陝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陝西省長李根源電呈陝西關中道道尹兼辦全省交涉事宜陳友璋呈請辭職陳友璋准免本職此令

此令

任命井勿幕為陝西關中道道尹兼辦全省交涉事宜此令

甘肅省長張廣建電呈安肅道道尹潘齡泉因病呈請辭職潘齡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丙榮署安肅道道尹張紹烈署渭川道道尹此令

中央令

雲

李景驥黃倫蘇均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湖北水利分屬局長王為毅因事呈請免職王為毅准免本職此令

南

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請任命胡俊采兼署湖北水利分屬局長應照准此令

公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請任命劉金柏試署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正應照准此令

報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貴州安順縣民人孫明高等共同殺人在內之姜多生情節較輕擬請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姜多生原判死刑減為無期徒刑此令

沈成鎮陳復督給三等嘉禾章傑士願給予三等嘉禾章余晉祿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茲制定廣西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  
京齊電三月十日奉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郭譽漢汪兆賢沈學范金子直為僉事汪鏗徐仁餘呂樹松張立瀛王道試督僉事應照准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左質鼎汪長潭王煥文彭祖齡黃寶三朱德全李廷庚林者仁楊

審蘇源泉沈昭何志潯吳榮麟曾昌麟吳明潛夏循自彭方傑吳凌雲畢厚葉于蘭試署食事屬章  
實試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奉天義縣知事王鴻邁調職任用湖南永明縣知事田民憲改分山西湖  
南禮縣知事夏逢時改分河南湖南永陽縣知事范之幹調浙任用湖南桐梓縣知事吳孟龍改分

直隸請一併免去本職王鴻邁田民憲夏逢時范之幹吳孟龍准免本職此令

俄國駐喀什總領事梅世臣給予二等嘉禾章塔什干總督公署交涉員荷爾肯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此令

馮耿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周子雲給予三等文虎章石紹明給予四等虎文章王殿元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京灰電三月十二日奉

###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和秀昭為步二團部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靈貽訓為步二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鄭家燧為步二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復新為步二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三

第一百六十六號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軍署公文

- 任命謝上才爲步二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顧廷章爲步二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華廷爲步二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蕭吉安爲步二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鴻鈞爲步二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李朝棟爲步二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蘇有祿爲步二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黃廷鈞爲步二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 任命高有祥爲步二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 任命張紹卿爲步二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任命馬 駿爲步二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張 凱爲步二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邱寶成爲步二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楊 緯爲步二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胡榮軒爲步二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樹章爲步二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 南 委 報

任命張鳳川為步十二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雲為步十二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懷權為步十二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宮世勳為步十二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宗耀為步十二團第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開華為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熊汝恭為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焜為步十二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樹清為步十二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祜為步十二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雲為步十二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徐元勳為步十二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致中為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天培為步十二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徐宜揚為步十二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杜齡昌為步十二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軍署公文 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大 第一百六十六號

- 任命徐為瑞為步十二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 任命曹法高為步十二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 任命孫炳仁為步十二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朱萬德為步十二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任永年為步十二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曹德馨為步十二團第二營附尉此狀
- 任命吳文藻為步十二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董勛猷為步十二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趙憲章為步十二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陳 經為步十二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備查縣知事謝恩錄

案據第五區蒙簡阿三屬巡視副烟委員吳崧呈遞視舊完畢統核情形據委具結備請查核到

雲南公報

督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周察雖在該屬北區及昆運納更土町地面查獲烟苗  
數起均經親督團警挨次剷除現已確實一律肅清結報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應飭該知事仍遵迭  
次電令督飭團警隨時隨地嚴密查於此區及押花地方補行深犁用草燒土務絕根株其餘各  
地再行親身周查期於全境一律肅清以利會勸藉贖前愈慎勿恃業經巡視情形察傳致干嚴議  
切切結存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 廉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據兼攝江外行政委員蔣振彪呈准省道委員知會在冬瓜嶺鐵匠灣等處發見烟苗願往查勘  
情形請核示烟犯如何懲處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及省委巡視員吳崧先後電呈前來當  
經併同核明將該兼委記大過一次並飭嚴督上緊剷盡烟苗等因於本月元日電飭在案茲該委  
來呈既不自行檢舉又不將烟犯送縣殊屬草率惟該兼委業已更換應飭該道尹仍遵元電分別  
督飭辦理烟犯熊四飭提送該管知事訊辦在逃之王有濟並飭該新任委員偵緝務獲解究以肅  
禁令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六十六號

本署公文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警軍警會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八

第一百六十六號

案據嵩明縣知事徐時雨呈稱爲報勸賑事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據資依鄉團首梅洪稟報據下旬心民李金等報稱本年陰歷十一月二十九日時值楊橋街期民等男婦均出外趕街不知灶房餘火引燃延燒五戶草房八間穀米什物被燒一空理合轉報請勸賑濟等情據此查下旬心距城二十五里隨即馳往勸得李金家等草房八間前後接連均被燒燬只遺破墻倒壁竟成瓦礫之場詢據李金等指稱是日民等男女均出外趕街不知灶房餘火如何引燃聞聽跑回五家草房被燒一空等語查各災黎均極屬貧家俱全燬風竄露宿情殊可憫除照章按以極貧籌款賑濟並取具被災各戶丁口分別造冊呈報外理合照章填具憑單收據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賑濟以恤災黎而免失所謹呈計呈清冊二本憑單一張總收據二聯等情據此查該縣下旬心住民李金家不慎於火延燒隣居四戶家俱房屋各米什物被燬一空聞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勸驗明確先行挪款照章分別賑辦理尙是茲據造具清冊單據呈報前來究竟冊列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應如何核發勸令歸款之處合將清冊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令遵具報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清冊二本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案據石屏縣知事何鴻藻呈稱分所巡警周炳章被匪擊斃請照章給卹等情到署在該匪首楊鳳彩率領匪黨多人執持槍械圍攻寨窟既經該分所巡長派警將該匪首擊獲該匪等膽敢開槍圍攻警所擊斃巡警周炳章及普通人許阿歪二名警傷普通人李懷斌一名非將該匪首楊鳳彩剗去實屬兇惡已極應飭該知事加派警團飛函鄰封一體上緊嚴緝此案兇犯楊鳳彩等務獲究辦毋任狡竄至巡警周炳章因公殉命該知事擬照巡警暫行章程給恤並附入該縣忠烈祠及巡長趙國牛彈壓不力由該縣記過示懲各節是否切協除原文已據分呈該處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據實具覆以憑核奪仍先令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六十六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一百六十六號

案據曲靖縣知事徐曾祐呈報該縣小河灣周家廠等處被火成災請賑一案稱署等情據此查該縣小河灣周家廠等處均因不戒於火先後燒燬房屋陳君泗等十二戶房屋糧米文契什物概化灰燼井燒傷人口其情慘憺周知事因赴縣請賑去能分身親詣陪勸先後令委署察區長李紹榮前往各災區查勘屬實報經該知事先行挪款照章分別賑恤並一面飭令被燒文契各戶開明四至鄰里具結再行查明照章給照辦理尙無不合茲據該知事造冊備結呈請將給發恤銀飭廳核發請驗前來應即照准惟冊列賑銀數目是否與實相符除原文已據分發不再抄發外合將冊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印領結各一張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督軍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

令剛保總局

呈一件爲請發給獎簡甯縣保董潘致中等由  
呈悉准如議給予該保董潘致中有勇知方匾額一方所定富白正洪華聯順楊正興曾升高五名  
二等梅花獎章各一枚團丁李雲明余耀昌辛應洪壽厚安劉德順五名三等藍梅花獎章各二枚以昭激勸獎章隨發仰該總局令發該縣分別轉給祇領仍取具該保董等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圖和四字獎章十枚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呈一件並關防據呈明啟用關防請加給監學

費理由

呈悉特刊齊用木質關防一顆已飾科處存備檢所訂港設第二部學生本師範兼備分配於原有  
原於三月共同管理每月每月兩給津貼入元前可照辦惟應略示區別須在同等學中任職三年  
以上亦不兼任教員者方可照加津貼否則不適用此例除訓令財政廳廳長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二號

令轉務處處長趙世銘

呈一件為呈報東川縣以事況處長王文瀾因

案撤換遺缺亟應補任任由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一百六十六號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二 第一百六十六號

呈請補稱東川縣屬以車汛區長王文凱因案撤換所遺區長一職遴委前光緒江縣區長羅桐封  
接充等語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 擬請獎勵各校管教員各學董山

呈請均悉所擬獎勵辦法及學董各員既經該知事覆核無異應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毋存此  
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復廣南林知事電

廣南林知事江電悉留到各事宜與會同新任辦理這次發見烟苗除立即剷淨外烟犯應由新  
任照例嚴理具報仰即會同認真嚴密搜捕務期肅清取具新任切結報核勿再延忽于營  
實文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獻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獻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獻及單行章程載在其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會各會通令(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本省機關文獻(六)法規(七)圖表(八)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通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本報交送章字按日送本署理書處核加蓋登報副記發交政務廳編輯科編譯處再編排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議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一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為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書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到文以印刷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文到時刻以編排處改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發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或有錯謬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因本報刊布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員自備單據公報發行所開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東南公報發行同存

第一條 本報由陝西省行政公署總編輯公報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外埠每月一元每月每份一角六分

第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廣告部廣告費另議

第四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五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發行部發行費另議

第六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編輯部編輯費另議

第七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八條

第九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十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十一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十二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十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十四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十五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十六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十七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十八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十九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二十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三十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三十四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三十五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三十六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三十七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三十八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三十九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第四十條 本報除零售外另設印刷部印刷費另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百六十七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二則

三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山西河東道道尹萬利黃久病未愈著即免職此令

調任徐元詒為山西河東道道尹此令

任任王慶廷為江蘇淮海道道尹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曹俊應行迴避請予免職曹俊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姜宇署四川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查官趙希岳廣東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陳紹祖因事辭職姜宇趙希岳陳紹祖均免本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周鑄為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沈錫慶依文請為湖南高等審判

廳推事周祖琛為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長王序賓為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奉鄒縣知事王大銀因病懇請免職王大銀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鏞咨以領英補副參領桂興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增廣長壽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松魯營丹巴補隨軍校應照准此令

直隸省長朱家寶呈稱試署寧晉縣知事倪桂殿辦案違法涉及贓私擬請先行免職辦案審辦前

警佐趙學福備同舞弊應一并提審等語倪桂殿著即免職與趙學福一并提交法庭按律訊辦以

中央令

一

第一百六十七號

雲南公報

中央令

二

第一百六十七號

肅官方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楊乃慶妻張橫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京佳電三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

特任顧勳塔為裕威將軍此令

裁缺雅安關監督陳綬應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王念曾為倉庫總辦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總辦陳錦濤呈請任命汪知非署理潮瓊運副照准此令

駐哈克圖佐理專員張慶桐呈二等秘書趙福壽因病呈請辭職趙福壽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廣苞為陸軍第十三師職兵第十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霍呢音麥柏年常興陞補為槍隊

軍校應照准此令

高佐國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林成登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陳德春朱瑞華藍接芳陳家威給予四等文虎章孔昭度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楊濼淪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陳秉璋崔振標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京文電三月十四日奉

### 陸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馬殿選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任命姜 瀛為步二團本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秦 勳為步二團本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吳開藩試充騎兵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孫榮軒為騎兵團三等獸醫正此狀

任命鄧國興為本署醫藥少校廳員此狀

任命馬萬生兼步九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譚安邦為步兵十一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梅寶琦為步兵十一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本根為步兵十一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莫顯英為步兵十一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彭家珍為步兵十一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中央令 軍署公文

四

第一百六十七册

報

任命張宗亮爲步兵十一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雲梯爲步兵十一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梁樹清爲步兵十一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和錫章爲步兵十一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運城爲步兵十一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樊邁春爲步兵十一團一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孔自芳爲步兵十一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光武爲步兵十一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范從儀爲步兵十一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宋少清爲步兵十一團一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方天泰爲步兵十一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楊得春爲步兵十一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文彩爲步兵十一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夏印泉爲步兵十一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黃士俊爲步兵十一團一營營附上尉習業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倪克惠爲步兵十一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公

南

報

雲南公報

任命李森林為步兵十一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林毓祥為步兵十一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熊學成為步兵十一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紹坤為步兵十一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龍標為步兵十一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梁成林為步兵十一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程文煥

案據第五區文山靖東巡視烟烟委員歐陽燦呈巡視馬關完畢統核情形填表報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周察雖在西北兩區查獲漏烟烟苗多起均經親督圍督撲次淨銷淨請現在確已一律肅清呈報前來辦理尙無不合至稱袁卸知事在任縱延敷衍該知事查辦得力請分別獎罰等語查該卸知事袁書賢前據蒙自道道尹及該案先後揭報已予撤任停委處分在案自應毋庸再議至該知事辦理認真應俟會勸後再行發獎該縣為卓越入眼首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六十七册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六十七號

區會勘最為屬目現雖據在報肅清於偷種復生等弊尤應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督飭團警隨時隨地嚴密搜查於西北兩區尤須格外注意將前經翻過烟地再行用草焚燒勒納根株會勘期迫勿恃業經巡視相形鬆懈致干嚴譴該縣肅清印結尚未據報并飭迅速補具印結呈署以清責任至該委實請展限一節經核准電飭該知事轉達在案來呈猶稱未奉回電豈該知事尚未照轉應飭再餘原電咨行知照該委由該縣借支旅費銀壹百元已將呈到領款憑單收據令發財政局查照抵扣該委并未出具確實肅清再有發見願同負責切結併報殊屬不合亦即咨行補結具報以符定章切切表存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會長岑春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督軍調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保山縣知事陳興廉

案據第十一區亦保儲猛巡視刺烟委員周世昌呈巡視保山施甸十五哨完畢統核情形報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及施甸十五哨烟苗既經該委員逐區逐里嚴密周察並無一莖發見並據聲明雖該縣上產富饒民勤工商不貪煙利實由該知事及兩分治員辦理均屬認真補助人員亦屬得力故能收肅清之效等語殊堪嘉慰應俟會勘後彙案核獎該縣漢夷雜處土壤肥沃於種植復

雲 南 公 報

生等獎尤應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督飭兩分治員隨時嚴搜密查每月必須履歷轄境一次非至會勘後不得稍息仔肩慎勿以業經巡視稍形鬆懈致干嚴譴該委並未出具巡視完畢確並肅清再有發現願同負責切結併報核與定章不符應由該知事咨行該委補結具報以符定章實分飭該兩分治員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 軍 長 訓 令 第 一 百 八 十 號

永善縣知事李鍾本

令綏江縣知事淳澤周

彝良縣知事蔣亦登

案據第四區永善縣巡視到烟委員李朝棟呈巡視完縣統核情形具結報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周察並無一莖發見具見該知事平日辦理認真殊堪嘉慰應俟會勘後彙案核獎該縣氣候溫和土壤肥沃於補種復生等弊尤應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督飭團警隨時隨地嚴搜密查每月必須親出周巡轄境一次於從前割過烟苗最多之地尤應格外注意非至會勘後不得稍息仔肩慎勿恃業經巡視稍涉鬆懈有碍會勘同于嚴譴一原呈前已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六十七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六十七册

抄發不再抄發外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凜遵切切結存此令

計抄發李巡視員

第二號原呈一件(發永善)

第五號原呈一件(發彝良)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財政廳

竊據嵩明縣知事徐時雨呈稱為報勸賑濟事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據中相里金鐘山民孫正科等報稱陰歷十二月十三日夜時人眼突山孫學為家起火延燒民等十一戶所有穀米什物概被燒燬理合報勸賑濟等情據此查該處距城二十里隨即馳詣勸得該處孫學為家瓦房三間前後接連均係草房概被燒燬且存破燬倒壁竟成瓦礫之場據係學為指稱是夜民家灶房不知餘火如何引燃以致延燒十一戶所有什物被燬一空幸未傷人等語查各災黎均係極貧風露露宿情殊可憫除照章按以極貧卹款賑濟並取具該被災各戶大小丁口造冊呈報外理合填具賑單收據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飭財政廳賑濟以免流離失所謹呈請呈清冊二本憑單一紙總收據兩聯等情據此查該縣金鐘山居民孫正科等十一戶被火成災所有家俱什物谷米房屋悉化灰燼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往查勘明確災黎均係極貧並懇先行撥款賑卹分別賑卹俾

報 公 南 雲

免流離辦理尙是惟册列賬郵銀數是否與章相符以及郵墊賬款應如何飭令歸還之處合將清册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册二本憑單一張收據兩聯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據彌勒縣知事崔本源呈報賊匪搶劫縣屬多衣樹村民及四道水住民派團緝捕情形并請速發子彈及獎卹團兵一案到署查該無名賊匪等胆敢糾眾執械連劫數村得匪逃遁實屬猖獗已極該知事聞報既派團兵截堵要路果能布置周密相機緝捕何至爲匪等拒斃七名之多此案賊匪甚衆價擊斃三匪獲贓少許並遺失槍枝多節緝捕實屬不力除訓令高等審檢團轉飭該知事嚴督得力團警并聯絡鄰封一體加緊偵緝務將此案賊匪悉數弋獲訊擬究報并請發子彈既據呈應候 督軍署核示遵辦外至請卹傷斃團丁蕭繼相等七人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應准給予卹典以慰幽魂合行令仰團保總局照章核議具復飭遵爲文既經通報不再抄發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雲南省軍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令應越道尹由人誰

呈一件為核轉雲縣蒙化巡視員表報觀察雲

縣情形請核飭等情由

呈表均悉雲縣烟苗已據張知事結報肅清該巡視員亦稱其辦理認真但核閱表報到使復生之烟仍逐處皆是迭經嚴切電飭密查搜剿使不復生該知事竟未能實力辦到根株淨絕防範疎忽管轄可辭惟查為數僅只數株從寬記過一次以資警惕即由道飛飭彌遠通案窮搜嚴刻嚴防範隨時親出梭巡已發現各地翻土深犁用草燒土俾免復萌倘再疎忽致有碍恐該知事不能當此重咎烟犯並飭提訊按律嚴懲烟田悉數沒收丈量册報團總嚴其俊保重唐為善巡長丁紙表行不力併由道核議處分飭遵且報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軍指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呈一件為讓讓廣西縣國民楊文才給一次解

金由

雲南公報

呈悉如請給予該團民楊文才一次值金柒拾元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並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示優異仰該總局轉令該縣知事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歸良縣知事蔣亦榮

呈二件呈報復行搜割烟苗情形並聲明連界六縣互結已先後呈報由

兩呈均悉昨據李巡視員呈在大里溪等處查獲煙苗當將該知事記過示懲嚴令趕割在案茲據呈稱親督團警探區嚴密搜割並派各區甲牌長等十天輪流檢巡一次以防補種等語果能實力奉行自不至再蹈覆轍應飭嚴厲督促團警隨時隨地窮搜密查於大里溪等處尤當格外注意用草燒土務絕根株會勘期迫偷貯寸株在上俱足妨碍大局慎勿徒託空談稍形鬆懈致干嚴辦至該屬連界六縣祇據報昭鎮威筠高五縣會結而大關縣互結尚未據報昨已據該知事核轉鹽井渡與牛街互割切結到署應免再予補報仰即遵照並將查割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一百六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十二 第一百六十七册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現

呈一件為奉令核辦金河行政委員俸公並核

減其他各行政委員俸公請查核令逕由

呈悉查金河行政委員俸給公費應如何規定支給前經令飭該廳查核擬呈辦在案茲據呈覆  
請暫仍沿照前江外行政委員之案月支俸給伍拾元公費壹百元核查所擬尙屬允協應准照辦  
餘併如擬辦理仰即遵照並咨蒙自道尹轉令該金河行政委員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公電

雲南省軍飭騰越由道尹電

騰越由道尹王營長電占領王子樹情形殊堪嘉慰仰速飛飭各該管印委并行知王營長乘此  
時機將種煙各處窮搜密翻翻土深取渴夜趕辦必使該處烟毒掃除淨盡以利會勘至要督會文  
印 更正

本報第一百六十四册第二頁十六行任命誤為任任警衛軍誤為警營軍合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會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會函(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查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字樣日滿本署程發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隨行登載者由各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責任

第八條 本會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每日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額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日誌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各省外之報送日誌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二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時由本報交發郵局寄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號報碼四百零四得隨時隨地查公報勿誤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登記完竣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書外各機關公報館及省外各該該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州縣各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因公報逾期不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照領公費內扣抵並即交代如

其官代更繳解并追究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總領報費均由公報所核取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凡因不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參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六十八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編號批准特局政郵

#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咨

內務部咨送五年一二三四號案查獲各人氏條

章圖節別轉發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指

雲南省長公署令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嘉謨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團附方培林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冲為重慶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孫錫鑾為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二團步兵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任鶴年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沈志賢蕭載濬葉逢時王桂榮淦金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令

呂海寰給予二等文虎章沈敦和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阿思密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單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咨部

內務部咨送 四年三四 屆慶案褒揚各人氏褒章圖冊請分別轉發文

中央令 部咨

一

第一百六十八號

京元電三月十五日奉

京滇電三月十三日奉

雲南公報

中央令 部咨

二

第一百六十八號

為咨行事案查四三二各屆彙案褒揚各人氏業經由部先後呈奉 批准在案所有褒章一項前經印鑄屆咨請改歸本部自辦現已鑄就相應連同願額等件開列清單咨行 貴省長查照分別轉發可也此咨  
雲南省長

附清單三件 願額褒章證書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清單雲南四年三屆

計開

- |          |    |         |
|----------|----|---------|
| 劍川孝子楊 夔  | 願額 | 故       |
| 大關節婦劉 寬氏 | 願額 | 黃綬銀章 證書 |
| 洱源節婦楊 段氏 | 願額 | 黃綬銀章 證書 |
| 姚良節婦姜 莊氏 | 願額 | 黃綬銀章 證書 |
| 姚良節婦安 安氏 | 願額 | 黃綬銀章 證書 |
| 姚良節婦陳 郭氏 | 願額 | 故       |
| 姚良節婦羅 安氏 | 願額 | 故       |

雲南公報

曲靖義夫趙	鑑	匾額	在京具領	故	證書
劍川節婦王王氏		匾額	黃綬銀章		證書
劍川節婦歐陽何氏		匾額	故		
墨江節婦李蔭氏		匾額	故		
墨江烈婦庾常氏		匾額	故		
墨江紳吳鳳榮		匾額	藍綬銀章		證書
清單					

計開

雲縣節婦楊蓮氏	匾額	黃綬銀章	證書
密義節婦王李氏	匾額	黃綬銀章	證書
華甸節婦歐陽林氏	匾額	黃綬銀章	證書
曲靖節婦趙余氏	匾額	黃綬銀章	證書
保山節婦楊趙氏	匾額	故	證書
邱北民人高成榮	匾額	藍綬銀章	證書
玉溪齋婦雷陳氏	匾額	青綬銀章	證書
清單伍年一二冊			

部咨

部咨

計開

大理節婦楊李氏

大理節婦趙張氏

大理烈婦石楊氏

大總統題褒

匾額

匾額

匾額

黃綬銀章

同

故

證書

同

柏舟苦節

他耶節婦李應漢妻趙氏

彝良節婦陳春華妻郭氏

劍川節婦歐陽鑫妻何氏

彝良節婦羅紹奇妻安氏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大總統題褒

造福地方

他耶廣恩榮

民國五年四月  
大總統題喪

岷嶺風高

他耶利婦陳明珠妻常氏

民國五年四月  
大總統題喪

雙闕增光

劍川孝子楊 樂

民國五年四月  
大總統題喪

懷清望峻

彝良節婦姜自俊妻汪氏  
劍川節婦王治安妻王氏

部者

五

第一百六十八冊



部 咨

民國五年四月  
大總統題褒

松筠勵節

大關節婦劉顯潔妻曹氏  
彝良節婦安承宗妻安氏  
洱源節婦楊春生妻段氏

民國五年九月  
大總統題褒

松筠勵節

雲南節婦楊李氏  
雲南節婦趙張氏

嵩巖節婦王李氏  
雲縣節婦楊蓮氏  
尋甸節婦歐陽林氏

六

第 一 百 六 十 八 號

民國五年四月

大總統題詞

蔚爲人瑞

曲塘節婦趙余氏

民國五年四月

大總統題詞

熱心公益

休納壽婦羅陳氏

民國五年四月

大總統題詞

心堅匪石

邱北高成榮

民國五年九月

部咨

雲南烈婦石楊氏

部咨

大總統題褒

### 志潔行芳

保山節婦楊趙氏

民國五年四月

內務部

部

發給證書事查

楊蓮氏 王李氏

楊段氏 劉袁氏

歐陽林氏 王王氏

安安氏 姜汪氏

保雲南會 靈縣

緬甸縣 大關縣

劍川縣

爲

辨其駁人經本部審查事狀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行誼相符除呈准獎給黃綬銀質

褒章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此證

右證書發給 楊蓮氏 楊段氏 歐陽林氏 安安氏 收執  
王李氏 劉袁氏 王 王 姜汪氏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內務

務

部

爲

發給證書事查

楊李氏 趙張氏

保雲南省大理縣人經本部審查事狀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

行誼相符除呈准獎給黃綬銀質褒章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此證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右證書發給楊李氏收執  
趙張氏收執

內務部

部

爲

發給證書事查高成榮係雲南省邱北縣人經本部審查事狀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  
行證相符除呈准獎給禮授銀質褒章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此證

右證書發給高成榮收執  
周恩榮收執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

部

爲

發給證書事查羅成氏係雲南省曲靖縣人經本部審查事狀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  
行證相符除呈准獎給青黃綬銀質褒章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此證

右證書發給陳氏收執  
趙余氏收執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部卷 軍署公文

###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 任命鄒潤藻爲本署軍法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 任命孫壽曾爲本署稽查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 任命樊育宗爲第三師步六旅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段世忠兼充剿匪事務處一等處員此狀
- 任命彭聯峯爲騎兵團三等軍需此狀
- 任命李肇文爲騎兵團一等編修此狀
- 任命李學禹騎兵團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巴流耀爲工兵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楊炳昌爲工兵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太運謙爲工兵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雲魁爲工兵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孫炳蘭爲工兵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許榮光爲工兵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王瀛邦爲工兵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雲

任命劉夢龍為工兵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鄭榮昌為工兵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熊禮泉為工兵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南

任命馬少輝為工兵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 為工兵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 為工兵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徐鏡... 為工兵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公

任命張... 為工兵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 為工兵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 為工兵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報

任命武古... 為工兵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 為工兵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 為工兵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 為工兵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 為工兵第二營九連連長此狀  
任命金朝... 為工兵第二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魏根朕為工兵第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文秀為工兵第三營中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榮芳為工兵第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鴻章為工兵第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餘重為工兵第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洪恩榮充幼孩工廠廠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承准國務院撥開直隸警務處處長楊以禮條陳管見數則內有  
勸察宜禁入黨會一條所陳不為無見尙堪採擇鈔錄原文函交勸察總場等因到部查原案內稱

報 公 南 雲

軍警者保國衛民者也以保護人民為義務以服從命令為天職無入黨入會之必要至警察與人  
民接近性質維持治安之責任尤當協力同心共勵職務設有黨會之束縛必至各有政見各有黨  
旨團體所關不能統一遇有事故甚或互生意見不能相衷共濟況今日黨中離離離時局皆以  
不黨為宗旨可見黨會之不盡宜於政治擬請嚴申禁令剴切宣示庶免意見兩歧紛歧等語查  
本部前於二年九月間曾以各地方警察官吏往往有加入政黨者當經通令京外警察長官一體  
查察在案又查治安警察法第八條亦有警察官吏不得加入政治結社之規定凡屬警察官吏自  
應遵守茲據前因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通飭所屬警察在職人員一體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  
令 台行令仰該處長即便轉飭會內外所屬行政警察及鐵道警察在職人員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

警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永豐縣知事李鍾本

呈一件據警昭永三縣知事呈會同刻羅馬鞍

山青杠押烟苗出具有刻切請查核由

呈請均悉查馬鞍山青杠坪等處烟苗既經該知事等親往三面會同搜剿業經一律肅清出具有

本署公文

十三

第一百六十八號



本署公文

十四

第一百六十八號

勅印結呈報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惟地界插花防範稍鬆奸民難免不乘隙偷竊應飭該知事等無分畛域隨時隨地嚴搜密查刻刻提防勿稍疏懈馬鞍山青杜坪地屬水營營區備預速帶之責該知事尤責無旁貸慎勿互相推諉致毒并潛萌有碍會勸同于嚴謹仰即凜遵並兼令分咨各屬兩知事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警署兼會長唐繼堯

令警務廳廳長趙世銘

呈悉查幼孩工廠廠長何營信册報學徒名額短少至七十餘名之多既經該廳長派員查明屬實應准撤差由該廳派員切實查辦勿稍徇庇所遺幼孩工廠廠長一職請以前充學務公所圖書課課員洪恩榮委充並即照准任命狀隨文發下仰該處長即便轉發祇領並督飭該新任廠長將所有廠務認真整頓毋得再蹈前轍切切此令

對發任命狀一作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傳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田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會各省會商(三)軍警公(四)本警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報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員專員將須通行之文牘送交蓋章字號日次本署轉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號記發交收稿處總務科編譯室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本署文牘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送刊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牘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關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或由軍警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摺因材料之齊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勸業部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參政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人祀日紀念日例假日本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發售之報費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收發會外各會即刻交郵寄外均登

記送報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並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暨雲南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會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會外各高級官署例照前章辦理其出版費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歷任人員在職人員學校諸師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照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無費不納之員俟任滿後不得出具憑結如逾期出結即由該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均照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聽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發從優核財收據

第九條 請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

## 報

### 附張

#### 增刊

第壹百六十九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叢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軍長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長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

公電

雲南省軍長程普江道電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郭寶奎爲工兵第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金麟城爲工兵第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汪鈺龍爲工兵第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武紹禹爲工兵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登科爲工兵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關 美爲工兵第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紹坤爲工兵第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 淹爲工兵第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錫鏞爲工兵第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郭坊之爲工兵第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徐正坤爲工兵第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高明光爲步一旅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鄧太和爲步一團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施汝訓爲步一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任命馬萬鑑爲步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綬章爲步一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澤潤爲步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開禮爲步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國相爲步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芳爲步一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錫明爲步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開和爲步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季良爲步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朱尊爲步一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梁運湖爲步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正軒爲步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發玉爲步一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宋元寶爲步一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懋堯爲步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徐開廣爲步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邵海明為步一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賈雲山為步一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何自義為步一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慶譽理芒遮板行政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余宜官

案據第十區鎮豐安鄉直巡視刺烟委員鄭家修呈巡視鹽豐完畢統核情形具結報請查核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周察雖在李家村查獲漏割四十餘株業經親督團警立刻刺盡現在確已一律肅清結報前來辦理尚無不合至李中興地內發見烟苗昨據該委呈報已令飭嚴查訊擬在案現雖確在報肅清應飭仍遵前令督率團警隨時隨地嚴搜密查并於李家村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六十九號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六十九號

等處曾經剷盡各地再行翻易深望用專燒土俾絕根株務期全境辦到真實肅清以利會勸儆俾  
業經巡視情形鬆懈貽誤大局定行嚴懲不貸仰即凜遵仍錄令咨該委知照切切結存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調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漾濞縣知事王協中

雲南公報

案據漾濞兩屬巡視剷烟委員莊從智呈遞說據邊完畢統核情形填表具結報請查核到署查該  
縣烟苗既經該委員逐寨嚴密周察並無一草發見並據聲明該知事對於烟禁辦理認真團  
警亦補助得力故能收肅清之效會勸決無妨碍等語殊堪嘉慰應存俟會勸後彙案核獎惟愚民  
貪利忘害事後補種尤應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督飭團警隨時隨地嚴密搜查每月必須親出周  
歷轄境一次非至會勸後不得稍息仔肩慎勿以業經巡視情形鬆懈傳致干嚴譴至該委請展限兩  
星期一節業經照准電道飭遵在案仍由該知事咨行知照并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考切切結表  
存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規定各地方應設立警察傳習所即以中央畢業分發任用各學員擔任教授前經本部呈准通行在案現在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已於本年十二月畢業各省警察傳習所自應剋期設立茲經本部擬訂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十六條於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刷印原呈并章程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附原呈一件章程三本制服圖一張等由准此查本省設立警察傳習所經費業經該處列入六年度預算在案准咨前由除將章程抽存一本備案外其餘二本並原呈制服圖合行令發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章程二本原呈一件制服圖一張

(章程見本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令團保總局

呈一件為轉請給獎勳章縣團總施永康等由呈及履歷均悉所擬給予該團總施永康張直天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應即照准獎章隨發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六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仰該總局令發轉給祇領仍飭取該團總等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軍指令第 號

令鹽井縣知事余宜官

呈悉查昨據十區巡視員鄭家脩呈在該縣李家村查獲李中興地內有煙當經核令該知事澈查  
訊擬具覆在案茲據呈稱李中興所種烟地縱橫不過二尺苗係堆積發長並非有意偷種實係被  
人酒種陷害等語情雖不無可原然當此烟禁吃緊之際既經發見烟苗不得概從寬縱故人民觀  
視之心應飭將該犯李中興酌量懲處以示警戒烟田仍照常沒收丈量冊報至該知事既已一再  
經過其地何以毫無覺查疏忽之咎本屬難辭惟念蒞任未久日據自行檢舉尚非始終玩縱姑從  
寬免予議處應飭遵照迭次通電嚴督團警窮搜密查務期真實肅清倘再疎漏貽誤會勘定行嚴  
懲不貸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鐘相

呈一件調查廟廟請展限一月并擬將舊有文

昌宮改建忠烈祠等情由

呈悉應准展限一月趕速調查詳細填報至該知事擬將東城外舊有文昌宮捐廉改建忠烈祠崇祀民國烈士及此次與川軍會勦巴蠻陣亡隊長班兵尙無不合應即照准惟祭期應遵民國四年十月節道轉行通案於國慶日致祭其改建後仍應遵照表式填列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並冊據呈請褒獎捐賞興學人員由

呈增均悉應將捐賞五百元以上之黃賢和黃利祥黃發祥張桂金張桂明等五員查照修正捐賞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本署發給一等銀色褒章各一枚捐賞三百元以上之包正福張鴻毛有謙張玉樑等四員查照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獎給二等銀色褒章各一枚捐賞百元以上之張和一員查照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給三等銀色褒章一枚以示鼓勵合行先將執照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六十九册

據發褒章因郵寄不便即派人到省赴本署教育科領取或託駐會商號代領轉寄亦可至捐賞千元以上之毛鳳樓謝文廣沈占麟等三員應照修正捐賞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獎給三等金色褒章惟此項褒章照章應由教育部核發仰即轉飭將該毛鳳樓等三員捐賞興學事實冊另行造送二份呈報並將該三員履歷及捐賞興學事實於文內略為聲敘以便咨請給獎此令

計發執照十張

一等銀色褒章五枚

二等銀色褒章四枚

三等銀色褒章一枚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辦務處廳長趙世銘

呈一件為呈報景東縣區長程鴻烈積勞病故遺缺

委段肇修充任由

呈悉查景東縣知事呈報區長程鴻烈積勞病故請予給卹一案昨據該處核轉到署當經核明核

警 南 公 報

令在案查據呈稱所遺區長一缺業經該廳令委前維西縣區長段慶修接充等語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兼會長唐繼堯

暨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分治員

案據瀘鴻縣知事王協中呈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據郵夫趙有才報稱伊於十五日定更候同王阿科元行到瀘鴻縣屬之西嶺山地方被賊由山下擲下石塊着傷頭顱當時係在背黑之間賊又不知多少只得將郵包挑子丟置路中而逃嗣到西嶺山村子時該村民人字金寶等齊出追拿字金寶追獲一人認識是賓川縣之王石匠索常來在該村賣工營生當時被字金寶捉獲王石匠情急用刀砍傷字金寶右額角等處旋即逃遁并將郵包折開滿地派藉懇祈緝究等情前來知事覆查此次盜匪先行擲石使郵夫驚逃始行開拆郵包至村丁處捕又僅見王石匠一人究寬該盜匪等共有若干抑或只係王石匠一人所為自非緝獲王石匠到案訊明殊難得其真相惟該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一百六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 第一百六十九號

正石匠搶劫郵夫之後拒捕村丁成傷乘間脫逃必係遠遊他屬除由知事嚴密偵緝并飛關賓川縣及各鄰封協緝此案盜匪王石匠等務獲究報外所有郵夫趙有才被搶各情移理合造具盜犯姓名年貌清單呈請查核筋屬一體協緝此案盜匪王石匠等歸案訊究等情到廳除訓令昆明地方檢察長嚴緝外合行訓令仰該 一體遵照迅派警團將後開逸匪王石匠一名嚴緝務獲解交蒙瀾縣歸案訊究毋延切切此令

計開

逸匪王石匠係賓川縣人年約三十餘歲面黃白無鬚

檢察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 警法規

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奉 批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內務部為統一全國警政起見根據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於省會設立警察傳習所一處以養成警察模範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各省警察傳習所未設立警務處地方直隸於省長已設警務處地方直隸於警務處長

#### 第二章 組織

雲 南 公 報

第三條 警察傳習所之職員及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

二 教務主任一員

三 教員無定額

四 會計兼庶務一員

五 文牘兼警課一員

第四條 所長由省長委派或由警務處長呈請省長委派咨呈內務部備案

第五條 所長得因各省情形由警務處長或警察廳長兼任其教務主任及教員概由地方警察

傳習所畢業學員兼任但操科教員得另派之其他職員由所長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前項教職員薪俸得因各省地方情形由省長或警務處長酌量支給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七條 警察傳習所入學資格以左列各項為限

甲 現任警佐及巡官

乙 在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丙 在政法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凡合於甲項資格者應由省長或警務處長於所屬廳縣保送入所其合於乙丙兩項資格者屬

法規 公電

十一

第一百六十九號



出示招考廳縣長官亦得保送由省長或警務處長審定資格組織試驗委員會試驗及格方准入所肄業入所員額甲項資格每廳須有十人以上每縣須有一人以上乙丙兩項資格人數不得過甲項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章 學科

第八條 警察傳習所所授學科在內務部未頒定課本以前參照地方警察傳習所課程由教員簡括編訂之如左

一 現行法令大意

采輯現時通用之法令如警察官制治安警察法行政執行法警械使用法警戒法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保衛團條例諸類並本省軍行章程關於警察執行者說明其大意及其適用方法

(未完)

雲南公電

雲南省 軍 覆 督 河道電

恩奉陸道尹復電另呈均悉該區既經巡視員查獲烟苗甚多現據報肅清仍難辭咎卸委車會選已因另案停委兩年應如呈補記大過參次仍飭留到確實肅清經道委查明不能解除責任李委純應查剋不力並准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而觀後效即由道嚴切分飭會同認真剋不得以索纏結報遂稍鬆懈餘均准如呈電分別辦理督省麻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等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發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刊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前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告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

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送交蓋章字樣日送本署覆審編

加蓋發報用紙發交本署隨同各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

各科蓋章外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

第六條 本報官費

公安廳行政

各省縣廳之組織與會

各省縣廳之組織與會  
凡在該人員之被開列者均按月繳納  
上開公費之限有繳納者其任人員由財政廳等項領受或由該廳等項交代期  
間由該廳等項領受其繳納之項由該廳等項領受其繳納之項由該廳等項領受其繳納之項

有代繳繳納其項由該廳等項領受其繳納之項

第九條 各省內外廳之經費由該廳等項領受其繳納之項

第十條 各省縣廳之經費由該廳等項領受其繳納之項

第十一條 各省縣廳之經費由該廳等項領受其繳納之項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第一卷第一號 每月售價三百一十元

每份售價大洋陸角伍分

第壹百七十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官公署

昆明

民國六年

雲南警務處

中央令

大理軍令

軍署公文

雲南警務處署任令狀

木署公文

雲南警務處軍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軍令

雲南省長公署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各省警務處署任令

公電

雲南省長軍令核復黎縣張知事電

雲南省長公署通飭各縣知事電

二期  
三期

(續前)

陸軍中央令

大總統令

張彪授為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丁勤略為通海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劉玉春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裴長慶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沈慶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元松香授為陸軍騎兵中校習學文授為陸軍

步兵少校並加步兵中校銜田汝珍授為陸軍砲兵少校并加砲兵中校銜傅金林加陸軍騎兵少

校銜裴鳳震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李炳煒韓同凱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等獸醫正于士紳王建勳均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柳公蔭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王鈞為江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曲巖為少校參謀朱古服為嶺北鎮

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希斌署理廣惠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梁揆芳署理少校參謀應照准

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鄭巨川為黑龍江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李煥章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顧世清給予三等嘉禾章丁惟忠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中央令 軍署公文  
哈布拉羅維刺給字三零嘉禾章此令

###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歐陽湘為步一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雲漢為步一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陳壽昌為步一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吳朝鈞為步一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樹枝為步一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程文華為步一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秀清為步一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元貞為步一團二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莫順為步一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汝欽為步一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程習禮為步一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國用為步一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

任命高正雲為步一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炳興為步一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學李為步一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同海為步兵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蔡家驊為步兵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王理培為工兵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趙龍六為工兵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生春為步一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沈家珍為簡編獨立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陳 為第三師步六旅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傅 為第三師武學校司務長此狀

任命高士勳為步二團本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郭學齡為步二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 為步二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蔣其勳為步二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李德餘為步二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六日 星期一

第一卷第一號 每份洋一元二角 每月洋十二元

每份洋一元二角 每月洋十二元

第七十期

發行所 雲南會館 昆明

中華民國六年

十二月六日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警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首令

雲南省長公署首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各省警備使署章程

公電

雲南省長軍械復黎縣張知事電

雲南省長公署通飭各縣知事電

二則  
三則

(續前)

# 釋中央令

大總統令

張彪授為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丁勤略為通海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劉玉春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裴長慶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沈慶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元崇香授為陸軍騎兵中校習學文授為陸軍

步兵少校並加步兵中校銜田汝珍授為陸軍砲兵少校并加砲兵中校銜傅金林加陸軍騎兵少

校銜姜鳳宸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李炳焯韓同凱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萬永壽授為陸軍三

等獸醫正于士紳王建勳均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柳公爵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王鈞為江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曲巖為少校參謀朱古服為嶺北鎮

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希斌署理廣惠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梁樸芳署理少校參謀應照准

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鄒巨川為黑龍江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李煥章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顏世清給予三等嘉禾章丁惟忠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一

中央令 軍署公文  
哈布拉羅維刺給字三等嘉禾章此令

二 第一百七十號

京奉電三月十五日奉

###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歐陽淵為步一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雲漢為步一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壽昌為步一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吳朝鈞為步一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樹枝為步一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文苑為步一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秀清為步一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甄元貞為步一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莫順為步一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汝欽為步一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習禮為步一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國用為步一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報 公 南 雲

雲 南 公 報

- 任命高正雲爲步一團一營二連連尉此狀
- 任命李炳興爲步一團二營五連連尉此狀
- 任命趙學李爲步一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同壽爲工兵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蔡家麟爲工兵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王雨培爲工兵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趙蕃六爲工兵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楊生春爲步一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 任命沈家珍爲簡舊獨立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陳 鏞爲第三師步六旅部一等編修此狀
- 任命卮 鈞爲講武學校司務長此狀
- 任命高士勳爲步二團本部一等編修此狀
- 任命張學齡爲步二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楊 鑄爲步二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駱建勳爲步二團第二營一等編修此狀
- 任命朱鑑銓爲步二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七十號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七十號

任命黎世珍為步二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德溥為步二團第二營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劉耀揚為騰武學校技術教官此狀

任命黃增壽試充騎兵團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丁儲貴為騎兵團本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吳興讓為騎兵團三等獸醫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號

令團保總局

案據鎮雄縣知事湯希禹呈稱保董胡全盛辦團認真圍捕敵匪登時格斃槍匪鄧正發等三名舉  
公尤微努力請給獎等情到署除指令外查該保董應如何核獎仰該總局即便核議飭速具覆此  
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昆明縣知事  
嵩明縣知事

據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馬戶桂直夫到局呈伊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在貴陽郵務管理局承攬運滇郵管理局投交重件郵袋共拾捌袋共成改託即日起程計料本月四日行至距楊林縣屬二十里之小哨地方突遇無名賊匪約八九十人各執快槍攔劫當將郵袋割開亂搶而隨行客商馬馱共百餘馱亦均被劫掠一空賊逃後馬戶一面檢拾未被擄去殘餘郵件一面親往板橋及楊林等處地方官並警察各署報請勦辦情形現據報稱伊打傷又將伊坐驢一頭劫去並將未破劫去殘餘郵件脫到本局請驗等情據此當即查明此期被劫郵件清單載列共包裹一百三十一件除被劫去五十四件外又有十五件內裝之物亦被割開劫去若干不等者除將被劫各件暨被劫餘物分別函知交收外惟查此次被劫郵件業多情形重大相應備函貴屬煩為查照立派軍隊並令出事地方官飛關鄰封軍警一體會緝此起大股賊匪務獲清回原贖照例重辦俾維郵政而寒賊膽不勝盼禱之至並希見復此致等由轉陳核辦據此查小哨為窩匪交界地方川黔大路密爾省垣該無名賊匪胆敢結夥八九十人執槍在彼攔劫盜風猖獗至此該各縣知事及團保等平日疏於防緝均屬非是除飭屬函復并嚴令昆明縣知事會同緝拿外仰該各事趕速督飭團務將此案贓賊悉數弋獲究辦勿任漏網切速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七十號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一百七十號

雲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雲南督軍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呈一件為核轉普洱恩沿邊第七區肅清印結請

查核由

報 公 南

呈結均悉查昨據特道尹核轉普洱恩沿邊行政總局及四五六等區印結當經核明應由該總局長將各區印結由齊核實加結彙請指令該道尹轉飭滇辦在案茲據核轉第七區肅清印結前來仍未遵令彙齊加結併報該總局長曾否覆查亦未詳敘殊屬不合會勘期迫應由道轉飭該總局長迅速取具各委員肅清印結由該總局長逐一覆查屬實加具印結呈該道尹核轉以憑核辦勿再延致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結一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雲南督軍指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呈悉所撥給予該團總守洪春一者卹金銀一百四十元仍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應即照准仰即轉令該知事遵照原呈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請轉咨軍警令飭駐臨旅長將前建

本警察改編保安偵緝隊名目取銷仍用警

察照舊辦理由

呈悉查建水縣警察前因該處南防一帶匪風甚熾據駐臨第三旅旅長李修家以警察權力單薄難資保衛擬定簡章詳請暫行改編為保安偵緝隊一隊匪亂肅清即行規復照舊辦理當經本署省長在前都督任內飭據該處核准照辦並飭該駐臨旅長轉飭建水縣知事暨分別詳咨第二師師長及蒙自道尹查照在案查據該處長呈稱現在大局早已底定匪亂亦告肅清請咨督軍公署轉令駐臨旅長將建水縣警察改編之保安偵緝隊名目取消仍用警察舊名歸該縣知事節制以符定章而免紛歧等語核與原案相符應即照准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并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七十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轉飭騰水縣知事查照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省長唐繼堯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趙世銘

呈一件為遵令核減日日新活動電影場保護

費警捐並令該經理荀茂仲按照原稟將影

片逐日更新俾社會受開通智識利益請衛

核施行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經理呈當經令飭酌量核減在案茲據呈覆稱保護費一項上年七月間曾經酌減未便再予遞減警捐一項應酌減一半每日繳納五角以資維持等語既經由廳批令遵照辦理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縣知事葛廷春

呈一件據該知事呈報通知會職員如期赴會并

請示第二屆選舉是否適用省議會暫行議員選舉法由

呈悉該縣會議員既經通知如期赴省應即查照原案按點發給旅費報請抵解核銷至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仍係適用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四日公布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稱省議會議員暫行選舉法係雲南臨時省議會議決之單行法早經明令取消不能適用仰即遵照此令  
粵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據邱北縣知事徐孝誌呈報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訪聞縣屬有匪徒劫斃郵夫情事當飭警查旋據縣城郵政局代辦董心堯報稱有由開化郵政局遞郵包至邱之郵夫陳金山本日行至乾塘子被匪攔劫槍傷項頸等處登時身死一案并經知事勘驗屬實當將被劫郵夫陳金山屍身飭令親外姓周玉卿領埋其餘郵包公文信件散亂於地亦經逐一檢拾茲交郵局代辦董心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一百七十號

其領惟據周雲卿稱其父陳金山有無神賊劫去銀物不得其詳等語查該匪等胆敢攔劫郵夫已屬目無法紀復敢將郵夫槍傷殞命尤屬罪不容道除秘密調查已死郵夫陳金山究竟有無被劫銀物加警諭嚴緝此案盜匪務獲究報外理合呈請銜核并乞通飭各縣及各軍警一體協緝解究以遏匪風而安行旅等情到廳查此案盜匪等劫斃郵夫陳金山得匪遺屍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嚴緝辦何以靖匪氛而安行旅除令昆明地方檢察廳嚴緝外合亟訓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派警團一體嚴緝此案逸匪等務獲解交部北縣歸案訊究毋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 警法規

各省警長傳習所章程 (續前)

#### 二 違警罰法釋要

說明違警罰法各條之大意及對於現時社會適用條文之方法並采取本省風俗習慣易於違犯諸事實以資印證

#### 三 勤務須知

說明警察內勤外勤之要務及保護安甯預防危害必要之注意並本會特有勤務之處理方法

四 刑律釋要

挾示刑律總分則之綱要將並述警與刑事民事與刑事之區分關係詳為說明俾資鑑別

五 偵查心得

說明緝捕應知之方法及偵探應盡之職務並本會慣行盜賊及秘密會社之狀況挾示偵察之方法

六 地方自治釋要

說明現行自治之組織選舉之方法並調查選舉輔助自治諸辦法

七 條約須知

摘編現行國際條約之大意及交涉成案俾資參攷之資料

八 簡易測圖授以警察實用測繪之方法如丈地劃界作工勘驗需用圖繪諸要術

九 輿圖略釋

說明行政區域劃分之大概及本會商埠關塞山脈水利之情形礦場鐵路位置之現勢

十 戶籍調查法

說明戶籍登記之手續及戶籍員吏之辦法並警察調查戶口必要之注意

十一 徵兵釋要

說明各國徵兵法之大概及本國徵備兵必要之研究

法規 公電

法規 公電

十二 指紋法

快示中央採用指紋法之標準及其實施方法

十三 操練

實行兵式操練並注意柔術擊刺嫻習槍靶諸法

前項所列學科外得因各地方需要情形由教務主任高同所長酌增學科

第九條 學員受課時間一律著用所中制服(式另圖定之)

(未完)

對公電

雲南省長核復黎縣張知事電

通海飛送黎縣張知事電悉該縣烟匪交迫自屬實情惟會勦在即應火速前烟以顧大局仰俟會商畢飛速馳往各處窮搜密查務辦到真贗肅清餘匪迭電辦理再張知事會否遵令留滯併即查明電復督省案印

雲南省長公署通飭各縣知事電

各縣知事覽無電各縣由附近有電之縣專送即准部電本年舉行第二屆省議員選舉當經通電各縣籌辦在案茲復准部電開此項選舉應於何時舉行已請詢國會俟決定後再電達辦理希轉飭等由合行轉飭各縣知事遵照暫行緩辦彙省長元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電之機關

第二條 本報刊印之各章章程及本省文電之直接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刊登之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電及軍行章程職任其能報載者不得接洽

第四條 本報刊登之文電分爲上項(一)中央令 (二)部省各官署令 (三)軍署公 (四)本署公

第五條 本報刊登之文電(一)法規 (二)圖表 (三)延判詞 (四)電報 (五)本署認

爲重要者

第六條 本省各官署呈報之文電其有重要者由本署直接交送本報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列登本報

第七條 本省各官署呈報之文電其有不重要者由本署轉交本報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列登本報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呈報之文電其有不重要者由本署轉交本報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列登本報

第九條 本省各官署呈報之文電其有不重要者由本署轉交本報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列登本報

第十條 本省各官署呈報之文電其有不重要者由本署轉交本報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列登本報

第十一條 本省各官署呈報之文電其有不重要者由本署轉交本報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列登本報

第十二條 本省各官署呈報之文電其有不重要者由本署轉交本報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列登本報

第十三條 本省各官署呈報之文電其有不重要者由本署轉交本報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列登本報

第十四條 本報刊登之文電其有不重要者由本署轉交本報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列登本報

第十五條 本報刊登之文電其有不重要者由本署轉交本報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列登本報

第十六條 本報刊登之文電其有不重要者由本署轉交本報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列登本報

第十七條 本報刊登之文電其有不重要者由本署轉交本報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列登本報

附設商公報發行函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辦之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包括本省內外各埠新聞及國內外大事

第三條 本報每份售價大洋一角五分每月一元二角半年七元二角全年十二元

第四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其刊登廣告之費每行每日大洋一角五分

第五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昆明城內文廟街

第六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七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八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九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十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十一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十二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十三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十四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十五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十六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十七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十八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十九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二十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二十一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二十二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二十三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二十四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二十五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二十六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二十七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二十八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二十九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三十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三十一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三十二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三十三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三十四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三十五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三十六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三十七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三十八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三十九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四十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第四十一條 本報代辦處設於各縣各埠其代辦費另議



1917

年

171-181 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七十一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

#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軍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附佈告)

法規

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 (續前)

公電

雲南省長復東安里李委員電

雲南省長令歐陽巡視員電

二則

二則

三則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廣西省長劉承恩電稱暫署田南道道尹陳樹勳調粵差遣請予免職陳樹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安瀾署廣西田南道道尹此令

蔡謀總長王士珍呈湖南督軍公署參謀長陳強因病懇請辭職陳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翼勳為湖南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金明川為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陳強張翼勳各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林德軒各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余範傳各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金猷辰陳照睿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廖守忠史忠志龔聲揚趙英殿解恩桂李徵五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府之道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祝雄武黎瑛爾國光張建夏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京十五電三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

中央令 軍警公文

第一百七十一號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二 第一百七十一號

山西省長孫發緒電呈山西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德銓久未銷假請免本職等語德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履康為山西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崔丙奎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葉自純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陳有昶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

廳推事王輔裳朱震修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黃毓光李樹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京別電三月十九日奉

雲 南 公 報

綏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彭維堯為步十二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鴻斌為步十二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白子云為步十二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棠為步十二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夏錫芳為步十二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國樸為步十二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雲

任命劉嘉賓爲步二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尙禮爲步二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永才爲步二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珠爲步二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允武爲步九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施德培爲步九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羅俊卿爲步九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朱德馨爲步九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周永清爲步九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光培爲步九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黃介藩爲步九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咸亨爲步九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世昌爲步九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寸察洪爲步九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祥書爲步九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金道爲步九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 任命李文明為步九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段耀龍為步九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畢傑為步九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夏時中為步九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孟起為步九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有發為步九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萬夢麟為步九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朝政為步九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甘自誠為步九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任命白玉芳為步九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 任命劉定祥為步九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 任命張邦藩為步九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江蘇知事楊崇基呈報縣城內西門居民被火成災查勘墊賑情形造具冊請查核飭屬  
抵撥等情到署查該縣城西門住民陳雲甲家不戒於火延燒四戶所有家具悉成灰燼聞之殊堪  
憫惻既覽該知事勸明均係極貧由收撥錢糧項下先行挪款照章賑卹辦理尙是茲據造冊呈請  
撥抵前來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呈表冊已據分投不再抄發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務部電開查警察服章爲等威所繫各省區警務處處長服式在未經規定以前應準用  
警察服制令所定京師警察總監服式希飭遵內務部冬印等由准合此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團保總局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七十一番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七十一號

是一件為擬復給予王友貴等梅花獎章一案  
由

呈悉所擬給予該教練王友貴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什長孫士元李學雲等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應即照准獎章隨發仰即承領轉發并飭取該教練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警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楊德明

呈一件為呈報招募團警塔勳標情形請示  
理由

呈悉查昨據該知事電匯陷石蘭請調團防守火食由正款支給等情當經電准並飭財政廳查照在案茲據呈稱標匪猖獗圍集團警分紮羊城彌沙扼要防堵並派紳率團協同檢軍進剿辦理尙協極宜現在石蘭已經克復標匪亦次第蕩平應飭該知事迅將此次所調團丁一併裁撤並將團支火食趕造細數清冊呈署以憑飭屬核銷至拿獲之匪黨偵探二名既經訊明槍斃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呈册均悉查此項劇捐流存款項既經該處查明不能提作乞丐工廠經費所擬仍就游民習藝所  
普濟堂兩處每歲酌量擴充名額三百名凡老弱殘疾在街乞討者飭各區一律查送普濟堂收養  
其貧苦無依身無殘廢年齡幼壯者送入習藝所授以工藝應添房舍即就該堂所空地酌量增設  
一切經費概以此項劇捐流存之款撥提補助各節甚屬妥協應即照准除將送到游民工犯數目  
清册存查外即由處分飭該游民習藝所普濟堂兩處自本年三月起按月將該堂所內收養貧民  
姓名造具管收除存四柱清冊專案呈報本公署查核並飭普濟堂將現存貧民姓名先行呈報以  
備考查餘如呈辦理除咨覆農商部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仍咨行財  
政廳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七十一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堪

呈一件為呈覆羅江會館房屋與前樂殖局房

屋兩相掉換由

呈潘查羅江同鄉會購獲甘公廟街房屋一所與體仁善堂安老院房屋掉換既據該體仁善堂轉  
管王性等前往該兩處勘明均屬相等尙無窒礙由該縣知事轉呈該廳核准令其互相掉換有照  
管業自應准予立案除令水利局長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呈一件為遂令核明河口對汛督辦徐嘉鈺

呈請給卹瘴故汛吳曹子舫一案請察核

施行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呈當經令前該交涉員查核覆酌奪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復查該汛兵  
曹子舫在汛服務雖僅月餘然既因公瘴故情殊可憫該督辦所請給與卹銀貳拾元既經該交涉  
員核明與案相符應准如呈給卹以示矜恤除令該督辦遵照外仰即知照原呈卹表飭收歸檔此

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兼會長唐繼堯

令各縣知事

案奉 財政部頒發勸諭商民貼用印花布告令屬刊印多張轉發各屬粘貼曉諭人民遵照等因  
奉此除照印分別頒發外合亟檢發布告 敬仰該縣即便遍貼各鄉曉諭人民知照仍將粘貼處  
所及奉到佈告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日張 (佈告附後)

廳長 吳 明

雲南財政廳佈告

為佈告事案奉 財政部電開滇黔省長財政廳長并轉檄調查員融鑒查本部曾於去年  
八月呈派委員高瑞度等分赴豫鄂等省督辦印花稅事宜擬有督辦印花稅規則飭令遵照  
有成效現在事隔年餘擬續行督查一次即派財政調查員兼任督辦印花稅委員茲將該規則  
摘要如下一併查委員會商官廳遂同商會招集商民演說勸導并散給白話通告二出示佈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百七十一册

後定期會同警廳指揮巡警檢查商民單票簿據三在執行稽查期內得將罰金全數給警充賞  
四稽查區域先由省會辦理以次推及於各縣鄉鎮順便擇要抽查之五查有縣知事推行不力  
者由商中財政廳長呈請 省長懲罰一面報部核辦除咨文令文另寄外即希查照辦理并通  
令各屬知照等因并奉 省長令前山各等因奉此鄭委員不日即可到滇檢查之期已近在  
印花稅為最良之稅取給人民者甚少而足以資保護之處甚多以故各省自通行以來羣情稱  
便惟是滇省地處邊陲未行稍遲且民情深樸普及較難雖疊經本廳出示勸導其中濫章貼用  
者固多而違章不貼者亦復不少前復因本省籌義一般無知愚民借口印花為 中央頒布之  
稅可以免除月應貼印花之件多屬隱匿在人民財所省之費無多在國家則損失甚鉅現在大  
局已定百端待理需款孔殷各項收入藉資補助若不嚴定處罰將何以裕稅源而濟時艱  
除分別咨令嚴行整頓認真檢查外猶恐各屬人民或未周知尙存觀望特再切切勸導仰各屬  
人民一體知悉所有應貼稅花之件速行遵章粘貼勿再貪省小費致干重罰倘敢仍前循意  
存嘗試一經人民告發或被巡警查出定即嚴懲不貸其各慎遵勿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辦法規

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

(續前)

第五章 畢業期限

第十條 警察傳習所以一年為畢業每四個月期考一次

第十一條 畢業時由所長會同教務主任及各教員稽核成績評定分數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

發給證書造冊轉報內務部

第十二條 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後由內務部查照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辦理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三條 警察傳習所經費由省長列入預算

第十四條 現職人員照京師地方警察傳習所辦法支給半薪其遺缺派員遞代遞代人員除支

原缺半薪外並支代缺半薪但各省能籌給相當之津貼免支半薪者聽考取各生得斟酌地方情形酌收服裝講義等費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警察傳習所學額及所內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省長或警務處長批准施行但不得

與本章程相抵牾

第十六條 各省警察傳習所限民國六年七月一律成立

(已完)

公電

法規

公電

雲南省長段東安里李委員電

馬關程知事並轉東安里李委員同覽據該委江電軍隊搜剗白銅廠管口樊家墳等處煙苗情形該處已報肅清並經歐陽巡視員呈報視查完畢確無烟苗業經嚴飭認真梭巡防禁茲復經軍隊查獲發見煙苗本應立即撤懲姑念為數無多暫從寬將該委暨巡視員歐陽燊各記大過一次示儆除分電外仰該委員源源迭次通電上緊親用窮搜密剗務儘陰曆二月內辦到真肅肅清倘再疎忽致誤會勘定行嚴懲不貸烟地由該委沒收冊報烟犯由該知事按律從嚴議擬呈究督省灰印

雲南省長令歐陽巡視員電

文山轉靖鴻夏委員探送歐陽巡視員覽該委查尋東安里據報確無烟苗茲據李委來電詳屬白銅廠管口樊家墳等處經軍隊查獲發現烟苗業經剗盡等語李委防禁不力該委查報不實本應撤懲姑念烟數無多稍從寬各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除分電外仰速趕將靖邊查畢馳往該處另行認真巡查一週再行統核據實結報會勘在即勿稍延誤致干重咎督會灰印

更正

本報第一百六十八册第二幅七行多二月兩字第十二幅十行丁廠廠誤為廢又第一百六十九册第五幅五行本部本誤為木第六幅六行豐豐誤為井第七幅十五行百元元字脫第十二幅十六行簿誤為簿合併更正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逐件檢交該章字按日送本署刊布處

核實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爲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爲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刊南公報發行規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司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定於每月五日即大祀日即金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六角五分如分送各省之費則另計其每月郵費三角三分寄費另另支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出版除本報外復刊別志機會外及各省印刷之郵費均登
- 第四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出版除本報外復刊別志機會外及各省印刷之郵費均登
- 第五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出版除本報外復刊別志機會外及各省印刷之郵費均登
- 第六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出版除本報外復刊別志機會外及各省印刷之郵費均登
- 第七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出版除本報外復刊別志機會外及各省印刷之郵費均登
- 第八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出版除本報外復刊別志機會外及各省印刷之郵費均登
- 第九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出版除本報外復刊別志機會外及各省印刷之郵費均登
- 第十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出版除本報外復刊別志機會外及各省印刷之郵費均登
- 第十一條 本報各省各報每日出版除本報外復刊別志機會外及各省印刷之郵費均登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七十二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張新為 印刷局並持局政郵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內務部請褒揚彝良縣孝

子謝宏文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內務部據彝良縣呈請褒

揚節婦張曹氏等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附佈告)

# 陸軍中央令

大總統令

梅卓敏周則范吳劍學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任命張國威為浙江督軍公督上校參謀此令

張慶湘雲章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許炳燾著交外交部酌量任用曾炳章著發往河南高世異著發往江蘇國務院存記鄭國翰著發往陝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前任命胡俊采為宜昌商埠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廈門警察廳廳長黃承璋調京任用請予

免職黃承璋准免本職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史廷蹻試署廈門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邱任元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署謙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蘇文中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傅濟泰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華國文俞登瀛龔世昌為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葉翼燮為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曾宗翰為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牟家衍為山東福山地方檢察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一 第一百七十一號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二 第一百七十一册

察緝檢察長蕭敏為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周駿彥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法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銜統賢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李爽提為陸軍步兵中

校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項雲舫顧慈為浙江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成炳榮黃學瀾為少校參謀

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福凌阿補正紅旗副參領應照准此令

董良獻給予四等濶虎此令

京銳電三月十九日奉

雲南 公 報

陸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蘇 樹為步二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炳鑑為步二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康德元為步二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開科為步二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 鐸為步九團部一等編修此狀

報 公 函 雲

- 任命楊 瀛爲步九團部中尉官此狀  
任命郭德岐爲步九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宗弼爲步九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賴永安爲步九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郭正泰爲步九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魏治成爲步九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和邦爲步九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德昌爲步九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德本爲步九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尙忠爲步九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江有忠爲步九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孫淑慎爲步九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國清爲步九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延齡爲步九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 璠爲步九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樹彬爲步九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七十一册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七十一號

- 任命楊成珠為步九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王俊明為步九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張樹清為步九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朱世實為步九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劉國楨為步九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蔡時俊為步九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謝芝榮為步九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羅廷宗為江外獨立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劉世奇為普防諮謀部一等軍需員此狀
- 任命陶其禮為普防諮謀部三等軍需員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內務部請褒揚旌旌良縣孝子謝安文一案文

為咨請褒揚事案據旌旌良縣紳民稟請褒揚已故孝子謝安文遺具事實情請證明書一案到署查該已故謝安文孝行卓絕鄉里無間與條例細則均符允宜褒揚以闡幽光除指令外相應將

雲 南 公 報

送到事實清冊證明各書及前存本署註冊費咨請 大部查核轉呈給予褒揚並覓見價此咨  
內務總長

計咨送事實清冊一本證明書三分註冊費六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 內務部據彝良縣呈請褒揚節婦張曹氏等一案文

為咨陳事案據彝良縣知事蔣亦瑩呈稱為呈請褒揚事案查前奉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案歷經遵辦在案茲據縣屬士紳宋義助謝德元陳人傑余騰雲等聯名呈稱查得現存節婦張曹氏李鄧氏文昂氏等三人均各端莊成性淑慎其身志矢柏舟橫波不生并水心堅金石正氣特著坤維凡茲節烈之風悉當條例之採用特據陳事實及族鄰證明書呈乞轉請褒揚以勵風化等情據此知事查該節婦等青年矢志皓首完貞節比水清誌德留芳梓里氣同霜肅母儀足式鄉閭既節烈之昭彰宜褒揚之先請據呈前情加看屬實該節婦等節義操行核與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合取具冊書各三份註冊費各陸元匯水費各叁角陸仙加具印証備文呈請鈞署咨 部核准請予褒揚以旌節烈而闡幽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節婦等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造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註冊費呈請核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相符合除抽存并指令外相應將清冊證明書註冊費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七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七十一號

咨陳 大部請煩查核轉呈 大總統給予褒揚以旌苦節而厲風化並希見覆俾便飭遵此咨  
內務部

計咨送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各二份縣證明書二份註冊費共給捌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傅賜充水利總局技正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財政廳

案據思茅縣知事謝斌呈稱為呈請事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據北區團總王福林報稱本月三十日午後二時縣屬尖山居民陳登科家不戒於火將所住茅屋焚燒撲滅不及延燒鄰居十七家所有糧食衣物概成灰燼等情前來知事當即馳詣查勘所報屬實該災民等均屬極貧一旦遭此天災實堪憫惻除由知事按戶捐給錢壹千文借資急賑外理合造具各災民姓名丁口清冊呈請省長俯賜查核照章給賑以卹災黎除呈 登軍署普洱道道尹外謹呈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

雲 南 公 報

查該縣尖山地方居民陳登科家不戒於火延燒隣居十七戶家俱糧食悉化灰燼聞呈殊堪憫憫既經該知事親詣勸明屬實先行捐賑接戶給賑辦理尙無不合查據造具清冊呈請開單分別核發賑款前來應即照准至冊列賑銀數目是否與章相符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查照定章核發賑款俾資散放而惠災黎仍具報本署查攷暨咨督河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富縣知事和朝選呈報該縣北城居民謝世昌等二十戶被火成灾捐賑情形請核示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北城內居民謝世昌等二十戶不慎於火致遭回祿家俱什物被燬一空聞呈殊堪憫憫既經該知事親詣查勘明確灾民不大虧損先由該知事捐廉貳拾伍元伍角並委派紳董鍾慶齡等募獲捐款叁拾壹元又經鄉民自行捐助米十五石按照丁口多寡分別賑給周濟灾戶皆無凍餒之憂自可勿庸再賑至該官紳等此次倡捐賑濟灾民不致流離失所實屬深明大義應即傳諭嘉獎除原呈已據分投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並咨蒙自道尹查照表存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七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一百七十二冊

令省會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

案准 教育部咨覆准本公署咨開案據省會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呈稱竊查職教師範四年級一班現屆修學期滿業經詳蒙批准舉行畢業試驗在案茲各科試卷經各教員評定計分送前來校以便加查閱堂齊該班學生等歷年成績按照規程并參與歷年校行成績及實習分數照畢業式甲例核算評定計甲等三名乙等三十二名丙等四名按名分晰繕具證書并遵照發給證書條例繕具表冊二本理合具文呈請查核并請將證書驗注加印號以便備轉發再查該班學生陸素玉一名前於畢業考試期間稟稱患病請假出校赴粵尋親帶領醫治由校查明屬實擬請病愈銷假入校後再行補考畢業合併聲明統祈衡核批示茲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校呈報該師範生楊馨如等年籍程度表前來當經核准咨明在案查據稱畢業試驗舉行完竣所有各生畢業成績尙屬及格本署復查無異自應准予畢業除將證書驗明印注發還并抽存外相應具文檢同原表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該校四年級生楊馨如等三十九名姓名履歷核與原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相應咨請貴會長查照飭知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會長唐繼堯

令甯洱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呈請咨送教員張應入北京高等

師範學校由

呈悉查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預科生向係由 教育部咨請各省考送本公署現無考送此項學生  
之事應俟接准 部咨佈告招生時再由該生報名投考所請備文咨送之處應勿庸議仰即轉飭  
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案准 北京民國大學函開古人講學之盛用能轉移風氣化民成俗雖經漢宋明黨禍  
相尋而前仆後繼至今猶凜凜有生氣晚近士風頹隕民氣凋殘皆由學之不講也同人等竊不自  
揣爰集東西洋回國之碩彥本精神之團結各將所學貢獻社會特於北京創設民國大學內分設  
法商三科並附設大學預科專門部及中學素仰台端作育英才熱心公益用特懇乞尊處按照敝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七十二號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百七十二册

校章程代爲招生二十名凡有相當文憑均免入學試驗否則或由貴處遴選認爲有同等學力者亦可備文彙送來京隨時入學今特寄上廣告簡章藉應座右得公提倡欣慰矣如等由准此合功佈告中學以上畢業諸生如有志願入該校肄業者迅即携帶畢業證書及相片赴本公署傳事課報名一俟額足即行彙送勿延此佈

附廣告一紙（外有簡章一份欲閱者須到報名處索閱）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 北京民國大學招生廣告

(一) 現設學科 本大學設立文法商三科大學本科並附設大學預科及專門部

(二) 入學資格 志願入大學本科者須在大學預科畢業或經試驗認爲有同等學力者志願入大學預科及專門部者須在中學畢業或經試驗認爲有同等學力者

(三) 報名日期 自陽歷二月六日起至三月二十六日止  
每名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在本大學辦事處報名

(四) 報名手續 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一元有畢業證書者須同時呈驗但所繳試驗費無論取否概不退還

(五)校址 北京宣武門外儲庫營

(六)附則 重考試科目屆時宣佈詳章來校取閱  
凡在此大招考期後如有陸續報名者待合足一班本校隨時再行示期考試

###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財政部頒發勸諭商民貼用印花布告令屬刊印多張轉發各屬粘貼曉諭人民遵照等因奉此除照印分別頒發外合亟檢發布告 張仰該縣即便運貼各鄉曉諭人民知照仍將粘貼處所及奉到布告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財發布告 張

廳長吳 理

雲南財政廳抄奉

財政部布告

為通告事 照得人民受國家保護的權利 便當盡一種納稅的義務 國家收與人民的款項 用之於行政事務 仍然為保護人民的作用 所以國用富不足的時候 要免得國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借外債的苦痛 就不能不推行新稅 又要免得人民的苦痛 就不能不推行最良的新稅  
現在國家所行的印花稅 便是各國所公認的最良稅法 因為人民擔負 較極輕微  
又由民間自行購貼 絕無官吏徵歛之煩擾 政府於籌款之中 幾經審慎周詳 纔將此  
種稅法 公布施行 所以大家都要體諒政府不得已之苦心 勉力服從纔是 惟印花稅  
既經施行 便要認真舉辦 倘有不貼印花 就是抗違國稅 不得定罰金規則 嚴繩  
其後 照罰金規則看來 如不依法貼用印花契約簿據 巡警平時得以糾察 人民亦可  
告發 以及或於檢查時發覺 或於訴訟時發見 均當依法處罰 那時便是自尋苦痛  
前次因為印花稅的事 再三出示曉諭 不啻舌敝唇焦深恐商民倘有觀望自誤 或有未  
能周知之慮 合再明白勸諭 俾各遵照 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廳長吳 璣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會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國府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關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爲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司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國定休息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大洋五仙未登廣告之報每月每份另收郵費大洋三日登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本報省報每份每日出版報由本報失發即刻即發各省新聞紙均登

記號均應如各省新聞紙刊印公報刊印

第四條 雲南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所發行

第五條 雲南公報除本報館外各省新聞紙均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派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及縣政府凡在職人員均應繳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不閱公報者應繳報費者現在人由財政局於應領公報內扣抵並須人交與如

有報費者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報費數目開列清單由財政局向報費者領取報費

長官代收繳報費並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通訊費均歸報費由公報所核撥並歸財政局

第九條 本報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北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發行簡章與本報不相關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親自發行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七十三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三則

雲南省督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省軍長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二則

# 陸軍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康汝合爲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華傳民爲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咨請以福全承襲本旗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咨請以郭仲源補印務參領盛益醫補副參領徐連應補印務章應照准此令

嘉慶散給予三等嘉禾章勳義貫山縣初男今井嘉幸章勳德雅布賢呂本德法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京巧電三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黑龍江採金局局長兼任金鑛督辦朱照免去本職等語朱照着免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省會警察廳醫正趙桂馨另有委任請予免職趙桂馨准免本職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一百七十三號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請任命張文騰試署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正  
應照准此令  
二 第一百七十三號

京皓電三月二十日奉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郭彥卿充省會巡警教練所教務兼監學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瑞華署理蘭坪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和聲代理嵩明縣知事此狀

任命包映庚代理元江縣知事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維翰署理建水縣官廳縣佐此狀

任命賈佩瑛充法政學校庶務員此狀

兼省長青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永平縣知事

案據杉木相分治員習丹書呈禁絕轄境烟苗出具印結報請查核到署查杉木和地一面烟苗既經該分治員親督團警嚴密搜剔淨盡結報前來並據周巡視員查報不虛尚堪嘉許惟會勘期迫此後防範巡查尤應格外認真應飭該知事督飭該分治員隨時隨地嚴密搜剔非至會勘後不得稍息仔肩慎勿以業經結報稍鬆懈致干嚴譴仰即轉飭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路警總局  
各道尹  
令警道尹  
各對務處長  
各對務處長  
各對務處長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七十三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七十三號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

雲 南 公 報

案准 國務院咨開為咨行事准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咨開查本處勸礦收支員擬啟聽前隨美國技師馬棟臣於民國三年十月內前往陝西一帶勸查油礦請領勸礦經費四千五百元嗣復由泰豐銀行等處撥領三千五百元先後共領銀洋八千元於四年六月回京銷差應繳用餘經費二千三百六十餘元屢請清繳任催因應即託詞措費潛往香港上海等處遊歷除由本處將該員應領薪水扣抵洋八百餘十元又由伊兄等陸續代繳四百餘十元外尚欠繳洋一千零五十八元迄無着落公款絲毫為重未便久任宕延現值中美結算勸礦款目之時尤宜早事結束俾經本處分電廣東省長暨上海交涉員查緝究追尚無端緒難保不聞風潛避除他會擬合咨呈貴院通行各省一體嚴緝歸案究追以儆欺罔而重公帑等因前來相應開具該員籍貫年歲出身清單咨請貴省長通行所屬一體嚴緝實為公體此咨等由准此合將清單照錄一份登報代飭令仰該

即仰轉下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單一件

謹將本處虧款潛逃委員鄭啟聰籍貫年歲出身清單彙呈 鈞覽

鄭啟聰廣東寶安縣人年約二十八九歲前清農工商部實業學堂電學科畢業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醫徒學校校長 烈

雲 南 公 報

案據派查省會直轄各學校視查員任民仰呈稱查省會醫徒學校設在城內土主廟街校長一人教員四人廠監一人技師四人稽查一人學生一百八十餘人分三班每班一週授課十八時實習十八時甲丙兩班午前授課午後實習向教員恒益授甲班國文修身歷史講解術法改文具見細心丙班教員李鴻開授修身國文筆算圖畫講說明晰惟態度略欠安詳乙班午前實習午後授課李教員培鈞授修身國文筆算珠算音樂習字均無不合楊教員孔章授各班體操步法齊整其各班實習分爲四科(一)裁縫科生徒用縫衣機器餘分作手操工具(二)靴鞋科係實習布鞋及皮靴等工作(三)紙箋科係實習印刷裝訂書本等工作(四)織布科係實習織布渡紗等工作綜觀四工場之實習其技師指導均見勤懇藝徒操作亦曉規矩謹將本星期視查省會醫徒學校各情形彙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中華書局局長陸費滄呈稱伏查民國五年十月 教育部新令國民學校自第三年起兼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七十三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七十三號

公民須知本局謹遵新令特延法學博士王龍惠等編輯公民讀本二冊注重於共和國之公民知識及公民道德編者本法學專家又參以歷年教授之經驗編纂至爲完善業經 教育部審定奉 批著書措詞明顯取材亦合應予審定作爲國民學校修身科學生用書等語現值春季開學之時凡國民學校應遵 教育部新令一律添設公民科是項讀本最爲相宜茲將該讀本備具一份呈請審核仰祈俯賜准予通飭各縣轉飭所屬各校一體採購以裨教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登報通令各該知事即便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採用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等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吳 遵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本公署咨送昆明等縣聯合中學校轉學生一覽表二紙請予備案等因到部查該校收受轉學生僅滋一名核與部章相符應准備案相應咨復仰希轉令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康白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會同道道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昆易玉慶楚等稟巡視副烟委員尹彬呈二月四號在雄楚縣屬五姑哨黑泥村山頂  
匪夥購查狎牌長李安平所種烟苗五六丈訊明送辦情形請核示等情到署查該縣烟苗早經該  
知事結報肅清茲復經巡視員查獲有甲長自種烟苗發現本應即行撤懲惟詳核來呈李安平身  
充甲長以捐命等語要挾團首不敢告發該知事寄耳目於團保致被隱蔽失查之咎固無可辭而  
畧跡原情倘與敷衍縱容者有間應將該楚雄縣知事王嘉福暫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而觀後  
效倘他處再有發現即行撤懲不貸除嚴令該知事迅即馳往該處將烟苗犁盡烟犯拿案照律懲  
辦外合行通令仰該道尹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會同務處處長

案據騰興縣知事李錫庚呈為紳灶士庶公留區長翁懇暫緩撤差據情轉呈核示等情到署查元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七十三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十三册

永井區長周存忠因溺職撤差昨據該處呈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區長既經由臚查明撤換飭縣看管究追自難准予真留惟據分呈該處有案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併案令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新任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呈一件仰知事林竹琴呈擬訂查烟條件分區

派員覆查由

呈及條件均悉查該縣區域遼闊查劃困難該知事擬派覆查員三十六人督率團丁分區搜劃並訂定存烟獎金條件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應令該新任知事督促該員等隨時隨地嚴密搜巡務期辦到全境一律肅清勿徒責效於人致有貽誤會劫在邇深之勿忽條件存仍咨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富州縣知事和朝選

呈一件為加結核轉劉陞分治員肅清印結請查核

由

呈結均悉查劉陞地面煙苗既經該分治員嚴密搜剷淨盡出具切結是由該知事覆查屬實加具印結呈轉前來尙無不合惟是否全境一律肅清應候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該縣界連廣西匪多烟盛現雖翻鑿於偷種復生等弊尤應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督飭該分沙員隨時隨地嚴密稽查務期全境確實肅清以利會勘慎勿稍涉鬆懈致碍大局同干嚴誡仰即凜遵并轉飭該分治員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東川縣知事全煥澤

呈一件為會湖興威雷縣交界烟苗出具互結請核  
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與黔邊威雷交界一十里內烟苗既經該知事會同威雷縣知事互相嚴密搜剷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七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百七十三號

淨盡出具會銜互結呈報前來究竟是否確實肅清應俟巡視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至與威判樓界各地防範稽查不容稍懈應飭該知事督飭團警嚴密搜查務期全境肅清以利會勘慎勿稍涉疎卸致干嚴譴切切特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請委前內務司科長郭彥卿充任

巡警教練所教務兼監學由

如呈照准任命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發紙領具報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彌渡縣呈報籌演社組織成立由禁烟

呈悉該縣購演社既經成立注重烟禁定期分途講演其見該知事任事切實殊堪嘉尚所請由禁烟款內撥給經費以資辦理之處應准照辦仰即督率員紳認真講演勿託空談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款內撥用經費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埠局委員

為令知事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開准 內務部咨開准 財政部咨稱本部訪聞近有奸徒偽造印花在上海一帶每元可購二百餘分天津一帶每元可購一百六十分此等偽造有價証券關係匪輕應請貴部轉飭京師警察廳暨各省警察廳嚴密緝獲派偵探密查如有偽造印花其票面花文與真正之印花稅票確有區別者就近拿送法庭按律懲辦務獲偽造之偵探巡警即由本部及各省財政廳長酌量給獎以示鼓勵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准此除令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轉飭所屬遵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百七十三册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雲 南 公 報

案奉 財政部訓令開查各項公款收入凡已設金庫地方自應隨收隨報按期撥解分庫以重公帑近聞各徵收機關往往將公款延不解庫甚或存放密號生息殊屬不成事體合行令仰該廳嚴切查禁其未設金庫地方即斟酌各該地方情形擬定繳解分庫或代理金庫機關期限通飭所屬遵照辦理切實考成預防流弊并將擬定辦法呈部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查滇省各縣等征收賦稅曾經慮及存放生息延不解庫故明定章程凡按月征獲賦稅限定甲月之款乙月十日以前起解近省各縣直解廳庫核收其他附近富滇分銀行或代辦處各縣就近解交該銀行或代辦處收存滙撥如逾限十日以上至二十日記過一次逾限二十日以上至三十日記大過一次積記大過三次呈明撤任停委等因通令照辦在案各局征收厘稅亦照此定章辦理查奉 部令擬定辦法應再通令遵照定章辦理不准違悞并由本廳隨時考覈如將征收款項逾限不解即行照章懲處以儆玩泄奉令前因除通令連辦并呈覆 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吳 珵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會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冊 (三)軍警公文 (四)本會公文 (五)各種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會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該章字按日送本署稽備處核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文務廳總務科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爲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爲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署發刊文件以登刊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接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南府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尾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取圓大洋六角五分除官外之報費日寄者另加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市刻交郵務總局登記送報如前並編錄雜誌送各報房備閱

第四條 臺南公報發行臺南府行政公署公報所交郵寄各送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在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電報於函取價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第六條 各道縣局所屬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難詳之處不得再具稟請加送函請財政局內扣抵各字號人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解并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機關報費應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局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所發行公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百七十四冊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報號資維特刊政郵

# 總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署選內  
務部據昆明縣呈報偵法選出當選人及候  
補人名冊一案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咨送 內務部據昆明縣呈報依法選出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册一案文

爲咨送事案查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奉准 大部電開貴省第一選區衆議院議員改選業奉 教令定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希查照辦理等因奉准此當經轉令該區覆選改選監督現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遵照去後旋據呈稱選期已屆選民齊集前請解釋選舉疑義各端未奉電令核示實難逾期舉行除依法延期以待外仍祈電催迅賜核示以重困難等情當於二月廿日電請查核延至懇勸兩日奉准 大部敬感兩電將上年十二月全日及本年一月文日電請解釋選舉各項疑義分別核覆復查奉電之日已逾選舉之期復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令約於三月一日舉行投票茲據呈稱逾於三月一日依法舉行投票共計初選區十八區實到投票人數一百六十五人依法計算以十七票爲滿當選票額投票接續當場開票除別出零票四十票及廢票四票外畢實得三十九票角顯滿得三十八票徐道成得二十六票楊拾得十八票當即當場宣示畢實角顯滿當選正額徐道成楊拾當選候補此本區辦理覆選改選衆議員投票開票選舉之實在情形也除將選舉場所裁撤並分別通知答覆等繕給當選人證書外理合繕具覆選改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册呈報請祈查核計呈名册一本等情據此本總監督覆查該區此次辦理改選手續尚屬合法該當選人及候補人資格與法定各項亦屬相符除

本署公文

第一百七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七十四册

先行電請查核並將名冊抽存備案暨指令外相應依法另繕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冊備文咨送  
大部請煩查核轉咨並希照覆此咨  
內務部 總長

附咨送衆議院議員雲南第一區覆選改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各二份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兼選舉總監督辦

衆議院議員雲南第一區覆選改選當選人各册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所 得 票 數
畢 宜	五 十	呈 貢 縣	三 十 九
角 顯 濟	三 十 三	綠 勳 縣	三 十 八
衆議院議員雲南第一區覆選改選候補當選人名册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所 得 票 數
徐 道 成	四 十 三	路南 縣	二 十 六
楊 粉	二 十 七	江 縣	十 八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訓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轉長縣知事蔣亦登

案准 四川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覆專案准咨開據彝良縣知事蔣亦登呈稱牛街煤炭烟爐婦高楊氏等家被匪蘇漢清等行劫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出應咨請轉行重慶鎮守使查擊懲辦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熊鎮守使呈覆前招討軍並無蘇漢清其人願保冒充等情在案茲准前由五分令第七師營高等檢察廳通令協緝外相應咨覆請核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景谷縣知事勞匡時

案據第八區思鎮量巡視刻烟委員諫嘉修呈巡視景谷完畢統核情形報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巡察並無一葉發現此據聲明該知事辦理認真雖有發見早已剷除現在確實肅清會勘決無妨礙等語辦理尚是惟愚民貪利忘害刻後種尤應時刻提防應請該知事督同團警隨時隨地嚴密查於東鄉一帶尤當格外注意再行勸導土深墾用草蒸燒務絕根株會勘明慎勿恃業經巡視情形鬆懈致干嚴譴再該委並未出具確實肅清再有發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七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願同負責切結併報核與定章不符應由該知事咨行補結具報以符定章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四 第一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委員張翼樞  
財政廳廳長吳現

案准 外交部密架電開英使照開加派宜昌領事寶爾慈先赴貴州俟查竣後順至雲南迤東一帶考查請滇省派員屆期往貴州邊界守候以便會同勸諭至雲南迤西一帶仍由騰越領事會查等語希即另派妥員分查迤東一帶并指定地點先期電由黔省與英領接洽一面電知本部為盼等由准此茲派唐秉忠為會勘迤東專員飭赴平彝先期守候俟寶爾至時迎同會勘除電復外分電滇邊暨令委外合行仰該 知照至所需旅費俟該員起程時向廳酌量請領事竣併核實冊報又各屬知事於會勘時招待英領已電飭妥為照料所需費用准核實報銷并即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蒙 自 道 道 尹 ○ ○ ○ ○  
越 道 道 尹 ○ ○ ○ ○  
普 洱 道 道 尹 ○ ○ ○ ○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 ○ ○ ○  
各 行 政 委 員 ○ ○ ○ ○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送事近查各屬盜匪異常猖獗居民商旅交受其害害念民生殊堪憫惻自非嚴行剴捕即無以保治安非規劃區域亦無以清盜源本督軍以維持地方為重特擬定衛戍條例通令遵守認真緝辦使匪類無路可容有警備則互相策應務竭全力從事期以荏苒跡聞則又安除將條例刊發各區司令官遵辦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發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計咨送衛戍條例一百本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衛戍條例 本見下冊法規編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七十四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七十四號

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呈覆路警救濟辦法請衡核飭遵等情到署查此案既係由該處咨商該道尹茲據詳陳辦理困難情形究應如何劃分權限始稱便利而免貽誤除原文已據逕咨該處有案不再鈔發外合行訓令仰該處再行詳加體察妥議呈覆以憑核奪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道道尹

案據暫代高等審判廳廳長易文燧暫代高等檢察廳廳長黃希仲會呈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四十號開准 財政部咨開准海軍部軍學司函稱查財政部來咨內云所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須購貼印花等因惟修業文憑尚未提及究竟此項文憑應否購貼印花即着查覆以憑辦理等由本部查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內載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其餘業文憑雖無購貼印花明文然詳譯例意入學願書尚須貼用印花至各學校給予修業文憑自有購貼之必要現正推廣稅額自應比照入學願書每一文憑貼用印花一角除函復海軍部軍學司照辦外相應咨請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為此令行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雲南具有司法性質之專門學校僅有一法政學校應請鈞長令飭該校校長嗣後修業文憑一律照章貼用印花以重稅課所有呈請轉令法政學校照章貼用印花緣由理合具文呈祈鑒核轉令遵行等情據此自應如呈轉令遵辦惟查法政專門學校修業證書既

雲南公報

應貼用印花其中等學校亦應一律購貼以重稅課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道尹即便轉令所屬聯  
合中學及縣立中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外各機關

案奉准 國務院電開本省積欠印鑄局書報郵費希限期飭屬照解等因到署查本省各屬欠  
繳政府公報報郵各費為數甚鉅實難迭次結單飭令照繳而按期照解者甚屬寥寥間亦有未據  
報解分厘者似此玩延實屬不成事體茲准電催除電復外合再登報通令仰該 迅速查明欠解  
政府公報并本省公報各報郵費銀限文到十日內即遵照報解勿再稽延干咎至省內各機關  
欠解政府公報報郵各費并即令由公報所分別查明開單催收呈報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規定學員畢業後應由內務部咨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七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七十四册

送各該地方任用惟查各該學員有經本部考取者有經各省區選送者各地方選送人員又有現充警職與非現充警職之別此項辦法自應酌加釐定以資遵守除將此項辦法咨呈國務院備案并登入政府公報及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此咨附抄件等由准此合行訓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督軍唐繼堯 號

令國保總局

呈一件為核議給予路南縣保董邵明易梅

花獎章由

呈悉所擬給予該保董邵明易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應即照准獎章隨發仰即承領轉發并飭

取該員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號

令商確縣知事徐會誌

呈一件請裁勸學員以其月薪移作縣視學夫

馬贊由

呈悉查本省前教育司擬增訂勸學所暫行章程即將勸學員之委任及職權都為三條加入勸學所原章業經通令遵辦在案現奉 部頒勸學所規程亦有設置勸學員之規定該知事乃呈稱查勸學所定章除勸學員長而外無另設勸學員之規定等語足見該知事對於學務規章並未細心檢閱職行斷斷殊屬非是以該縣地方之大僅設勸學員三人亦不為多所請一律裁撤應不准行又縣視學一職為補助縣知事觀查學務而設係屬縣署職員故其俸給部定為由縣署經費內支給亦因行政係統上之關係不容稍涉紊亂滇省因縣署經費支絀視學經費無着特將縣視學一職暫定為由勸學員長兼任不另支薪查該知事請咨縣視學乃稱以裁撤勸學員所遺月薪共提二十元為其夫為費與案不符未便照准為該縣對縣視學一職應照案以勸學員長兼任該員長屬下仍設勸學員三人責令其共同履行視學職務分區出外視查仍由勸學所支薪既與通案無礙而於視查學務亦不礙勉其所設勸學各員或有不盡職者應隨時督飭勸學員長遴員更換如遇難得相當之人員時准其以一員兼任二區以上之職務至一縣學務款項悉由勸學員長負經營收支之責所編另設收支兼庶務一員專司學務款項俾勸學員長不事鉤稽學款藉免人言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七十四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一百七十四冊

侵權之嫌等語意仰勸學員長對於學款之支配及保存毫不負責殊屬不合如果勸學所事務紛繁必須設置此項人員佐理一切收支雜務應由勸學員長酌量報請該知事核委仍由勸學員長總其成方為不放棄職權仰即遵照辦理再查曲靖前辦中學校尙未畢業即已停辦茲另單開業知聞前由曲靖中學校畢業等語亦屬錯誤並飭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稟人河西縣民楊寶圖

稟一件為沿途不靖盜賊肆行懇請飭縣聯合團保保護商旅一案由

據稟已悉查聯合團保分繁要隘保護商旅各辦法已於團保章程規定通飭遵辦在案所請俟批准後會商辦理各節均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兼會長唐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警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各分治員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警廳沿邊總局及各區委員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開案據黎縣知事呈獲犯莫起即莫國成夏盈  
珠李學清龔官保即李文起莫國富即莫留秀五名先行槍斃呈報到署查該犯等結夥十八人行  
劫管中發家得駐燒燬事主固屬法無可貸惟便宜行事早經停止該縣距省匪遙何難錄具供動  
昂候核令乃竟先予執行故違禁令本廳懲處惟查該知事現已因案撤省從寬免議仰該廳即便  
重申前令通行省外各縣知事一體遵守如再有違定行嚴懲不貸并令新任黎縣知事上緊嚴緝  
逸盜務獲究報暨分令外合行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先令飭嗣後緝獲盜匪務須研訊確供依法  
判決備具全案供勘判詞各二分呈由本廳核轉候奉 省長令交轉令執行如實有車機急迫或  
案情重大或於地方鎮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要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亦應摘叙簡明最要  
犯供電請核示俟得回報方准執行仍具全案供勘分報備查至各該行政委員分治員僅能審理  
輕微案件如有緝獲盜匪人犯應即解交該管縣知事審辦尤不准越權擅理經此次通令後如再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百七十四册

各樹別文版

十二 第一百七十四號

有眷圖簡便不先電呈請示即行槍斃人犯者定即從嚴懲處決不姑寬切切毋違此令

廳長易文輝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分治員

案據鳳儀縣呈報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早四時監犯陳興發等越獄脫逃等情到廳除勒限一個月內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并呈報 司法部外合亟通令仰該縣等一體查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貫迅即派警認真協緝務獲究報毋任縱漏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逃犯陳興發年二十七歲濠源縣人
- 一 逃犯張金廷年三十八歲濠源縣人

檢察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字按日送本署核辦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場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及大祀日組本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圓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奉送省外及各報部對交郵費均登

記號報端如有遺漏俾隨時與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發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號並交郵寄者其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份另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屬各處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除開公報外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接任不得出員總結如贖回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均應遵守

長官代報繳款并應以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概由公報所核取每份收銀

第九條 條例不報或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官報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七十伍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 局發特局政郵

#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雲南省陸軍衛戍條例

圖表

省 縣古物調查表第一類建築

古物調查表說明書

五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朱紹良署貴州暫編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趙文彬為貴州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黃玉藻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車發勉封輔國公哈爾俗晉級頭等台吉薩音著以總管記名此令

日本駐長春領事山內四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劉文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京廿電三月二十一日奉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查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後應酌予獎勵以期分別效用茲經

本部擬訂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獎勵規則七條呈明 大總統於本年一月九日奉 指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 批相應將印刷獎勵規則咨行查照辦理此咨附獎勵規則一件

等由准此合行訓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一百七十五號

中央令 本署公文  
計鈔發獎勵規則一件 (見下冊法類規)

兼會長唐繼堯

二 第一百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前滇中道尹所轄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分治員  
令 蒙 自 道 道 尹 何 國 鈞  
騰 越 道 道 尹 由 人 龍  
普洱道 道 尹 陸 邦 純

案查民國四年九月間准 內務部咨開現擬定清明為植樹節呈准咨行各省凡屆清明節應酌定地點躬率僚屬手植良木並督飭所屬道縣敬謹遵行等由當經前巡按使署錄咨通飭遵辦在案上年清明節值滇省舉辦植樹典禮未遑舉行本年節屆清明應在照辦理以重林政而樹風聲現本省因省會氣候較暖定於每年三月十五以前在城外大尊吉慶事試驗場林園隙地派員先代植樹至清明節本兼省長躬率僚屬前往灌溉補行典禮省外各屬氣候寒暖不同因之樹木萌動亦早遲不一如該屬氣候溫暖即於每年清明前一月或半月先行植樹迨屆清明節再親自灌溉補行典禮如氣候寒冷即於每年清明節遵照植樹舉行典禮除分令遵辦外合再行令仰該 即便敬謹遵照辦理並轉 通飭所屬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分治員轉行 各種學校地方紳董一體遵

辦如便於攝影並須攝影以作紀念仍將植樹地點面積樹種株數及其成績按年詳編呈報以憑彙齊切切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令直轄各師範農業  
各道縣立及聯合中學校校長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博物調查會幹事陳寶泉等呈稱竊維東西各國教育事業經緯萬端考厥  
主旨重在實用博物學科範圍甚廣效用尤宏其切於日常所需者難於枚舉今就關於實業之  
發達者請言其概蓋土壤選種子辨昆蟲則樹藝良而百物豐此關於農業者其一知酢母菌之作  
用以釀造酒類放有機物之腐敗以發明罐詰則技術巧而製造精此關於工業者其二講絲品以  
則種類通地質以測脈層則用力少而寶藏興此關於鑛業者其三審物察形計良窳盈絀以權子  
母以便販運則利倍三五此關於商業者其四凡此數端無一不於博物學基之故先進諸國在學  
校則自中學以上必以博物列爲一科而小學校所施直觀教授亦取資焉凡屬動植鑛各物遠而  
深山大澤近而臨園田圃靡不由教授者悉心搜集製成標本以備施教之用在各地方則所設之  
陳列館製造所莫不以天然物品分別部居供人游覽藉便取求在各學人則多以博物立社設會  
既集合同心互相研究復發行雜誌以資灌輸要皆期利於國計民生一以實用爲歸非徒務多識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七十五號

之美名而已也我國負山面海氣候適宜物產豐富甲於歐美近數年來具有博物學識者非不力事考索冀以實用之學供給於社會祇因提倡無方難資結合或為事業所拘或為方隅所限器一人之才力必不足以察品類之繁以故一教授之標本反取才於異國一陳列之物品或無當於學理倘不及時設立專會聯合海內同志各就本地出產詳為調查分途採集則其種類定其名稱悉無以為實業之先導而圖教育之進步寶泉等則身學界知識淺薄竊欲本其一得之愚矢茲宏願擬具博物調查會章程一通於宗旨及辦法悉心釐訂懇請主持俾觀厥成伏乞鑒核批示立案等情當經本部批以調查博物洵屬裨益教育關係實業將來貢獻國家者當非淺鮮應即准予立案並待撥銀七千元以資補助所有採集方法應由該會擬具簡單說明稟由本部轉咨各地廣為搜集發交該會檢定陳列仍由該會將檢定之種類名稱採集人出產地等項按期列表報部每屆半年並應分門編成雜誌送部考核其有採集較多且較優美者准由該會詳細報部覆核酌給褒狀以示鼓勵該會員等務當切實進行勉期呈效輝揚國產振作農工等因旋據該會幹事陳寶泉等呈稱已將博物採集法簡單說明編繕成帙陳候核定通咨各地按期採集一俟各標本發交到會其應行檢定陳列報告暨編輯雜誌等項即當遵照分別辦理等情到部查該會擬調查本國所產動植物以宏科學而廣用途洵於教育實業關係切要應請令行高等師範暨師範中學甲種農林等校凡教授博物學科各教員可於每年各學期內就地地方所產依法採集製成標本郵寄本部其學生備學旅行時及暑假期內各教員尤宜豫為指導令其注意採集彙送到部由部屬託該

雲 南 公 報

會詳加檢定如有成績優異者應由該會照章呈請酌給獎券相應檢同採集法二十二份咨請貴  
省長查照分別令飭各學校遵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  
轉飭各教員學生等認真採集獎券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計發採集法一份(見下冊錄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道 知 事  
令 各 縣 知 事

會立聯合私立各學校校長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准 教育部簡電開本部派視學處銘新部員張遠蔭視察雲南貴州省  
學務於二月內出發特此電聞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 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道 尹

本署公文

第一百七十五號



本署公文

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

令全省警務處處長

省會師範學校校長

圖書館館長

六 第一百十五卷

案據 內務部咨開粵維吉光片羽足徵古代之文明斷續殘碑輒動後人之觀感對盤銘而起敬  
 撫石鼓以興歌勝蹟名山資歷史之考證衣冠文物觀製作之精英凡古代品物之遺留實一國文  
 化之先導固不備靡畢石刻發思古之幽情想蓮銅標切前賢之景仰已也徵之東西各國保存古  
 物備極經營邦碑古城埃及石塔西腊佛堂之雕刻東瀛神社之遺墟莫不侈為美談爭誇名蹟其  
 通都大邑每設博物院蒐求珍異羅列瑰奇萬品燦陳皆為國粹而我國地大物博開化最先古物  
 流傳何可勝紀願以歷歷浩劫銷洗已多公家所保存不及百一私人所搜集每即散亡近數年來  
 為市俗私售船商以致流出海外者迭據關吏報告為數尤夥倘不亟謀保管必至日漸銷亡本部  
 保存古物職有專司凡物品之徵求保管之方法以及出售之限制現正次第籌畫將以謀全國古  
 物之保存自當以分種調查為起點且查有清季年前民政部曾咨行各省調查古蹟有案中更事  
 變冊報尙稀茲特準酌國情將製定調查表及說明書咨送查照即希通飭所屬認真調查按級填  
 注限期送部藉便考查嗣後如有發見古物及關係名勝處所并希隨時彙報是為至盼此咨附說

明書一紙表十二張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特書發印發令仰該

知事即便遵照限次一月內認真調查  
 處長 校長 館長 即 勿 誤

表分類注據二份呈報本署以憑查存勿延  
照此令  
辦理具報

計發說明書 紙表 份計 張 (書表見本報圖表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

呈一件為准警察協會咨本會補助費奉令停

止警察忠烈祠春秋二季祭祀請飭昆明縣

照例承辦以重典禮由

呈悉查前據警察協會會長唐繼堯詳稱警察忠烈祠現已落成擬請援照陸軍忠烈祠成例列入  
春秋祀典屆期一體致祭以昭誠敬而示遵崇並擬具章程詳請核示前來當經前都督府批准  
立案在案茲據呈稱警察忠烈祠一切祀費前係在協會每月補助費節存款內開支現在此項補  
助費已奉停止警察忠烈祠春秋致祭典禮應請令飭昆明縣照例承辦等語自應照准除分令財  
政廳昆明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一百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法規

八 第一百七十五號

鹽法規

雲南省陸軍衛戍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維持地方治安緝辦盜匪爲主旨關於上項事宜除別有規定外凡衛戍區內文武官吏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盜匪係指暫行新刑律所稱之強盜懲治盜匪法所稱之匪徒而言

第三條 衛戍區域全省劃爲三大區如左

第一衛戍區域

- |        |     |     |     |     |     |     |     |     |
|--------|-----|-----|-----|-----|-----|-----|-----|-----|
| 易門縣    | 安寧縣 | 羅次縣 | 祿豐縣 | 牟定縣 | 廣通縣 | 楚雄縣 | 摩訶縣 | 鹽興縣 |
| 南安縣    | 大理縣 | 鳳儀縣 | 彌渡縣 | 雲南縣 | 鄧川縣 | 洱源縣 | 賓川縣 | 雲龍縣 |
| 麗江縣    | 華坪縣 | 中甸縣 | 維西縣 | 鶴慶縣 | 劍川縣 | 永昌縣 | 龍陵縣 | 永德縣 |
| 永平縣    | 騰衝縣 | 順寧縣 | 雲縣  | 鹽豐縣 | 大姚縣 | 姚安縣 | 鎮南縣 | 永北縣 |
| 景東縣    | 蒙化縣 | 漾濞縣 | 緬甯縣 | 蘭坪縣 |     |     |     |     |
| 第二衛戍區域 |     |     |     |     |     |     |     |     |
| 廣南縣    | 富州縣 | 廣西縣 | 師宗縣 | 邱北縣 | 羅平縣 | 彌勒縣 | 文山縣 | 馬關縣 |
| 建水縣    | 箇舊縣 | 石屏縣 | 阿迷縣 | 黎縣  | 江川縣 | 通海縣 | 河西縣 | 樹栽縣 |

雲 南 公 報

蒙自縣 元江縣 新平縣 甯洱縣 恩茅縣 景各縣 墨江縣 鎮沅縣 瀾滄縣  
第三衛皮區域

昆明縣 富民縣 宜良縣 嵩明縣 呈貢縣 晉寧縣 昆明縣 澄江縣 玉溪縣

路南縣 元謀縣 武定縣 祿勸縣 東川縣 巧家縣 曲靖縣 霽負縣 陸良縣

馬龍縣 尋甸縣 平彝縣 宣威縣 昭通縣 大關縣 魯甸縣 永善縣 綏江縣

鎮雄縣 彝良縣

第四條 衛戍職務即以現編成之第一二三師陸軍分任執行

第五條 每衛戍區設總司令官一員第一區以第一師長兼充第二區以第二師長兼充第三區

以第三師長兼充所有各該區內一應衛戍事宜由各該總司令官指揮監督之

第六條 各師軍隊於各該衛戍總區內分任衛戍區域之細別及各分司令官兵力之分配等項

另由各衛戍總司令官詳妥規畫呈定施行

第七條 衛戍總司令官及旅長關於衛戍事宜行文道尹用咨縣知事以下用令道尹對總司令

官旅長用咨縣知事以下對於總司令官旅長均用呈其餘團長以下至非關於衛戍事項彼此

概用公函總司令官以下對旅長有所陳請時概應呈由督軍轉咨省長行文於總司令官以下

時咨由督軍轉行

第八條 衛戍區內遇有大股盜匪陸謀預備或實行搶擾時由衛戍部隊偵知者即由該部隊請

法規

九

第一百七十五册

法規

十

第一百七十五冊

本管長官示辦理一面通知地方官查照協助由地方官民察知者應由地方官報請就近衛戍部隊長官辦理仍督率警團盡力協助同時并應各分報警軍省長查核

第九條 各地方遇有尋常盜匪結夥僅二三十人者應由地方官督同警團緝辦完全負責但有必要情形亦得查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凡緝獲真正盜匪由衛戍部隊緝獲者應解由所在地本管上級長官訊取供證摘叙案由呈由總司令官轉請督軍核示辦理由地方官緝獲者按嚴懲治盜匪法及施行法所定程序辦理但由衛戍部緝獲後送交該管地方官按法呈辦亦可

第十一條 盜匪當場開槍拒捕准予格殺後分別呈報

第十二條 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誣良爲盜擅權妄殺或有藉端敲詐等弊一經查實定予分別

按法嚴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或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呈由督軍省長會核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古物調查表說明書

一本表分爲十二類如左

建築類 如古代城郭關塞堤堰橋梁湖渠壇廟圍圍寺觀樓臺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墳墓池沼岩洞礮石井泉及一切古名勝之屬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文玩類 如古代書帖圖書及一切文玩之屬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鑿鏡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服飾類 如鏡奩簪珥冠裳飾物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隸於各類之屬

一右列各類古物先就屬於國有及公私有者次第填列其屬於私有而理應保存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列入於備考格內註明屬於何人所有

圖表

圖表

十四

第二百七十五號

- 一 名稱欄內填註古物通稱如康侯鼎散氏盤等
- 一 時代欄內填註古物時代如秦漢等
- 一 地址欄內填註古物所在地如在壇廟或在公署等
- 一 保管欄內填註保存方法如由公家收藏或委託保管等
- 一 備考欄內填註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 一 依表之冊式添列附表其紙幅格式應隨一律如附以圖說不拘此例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傳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職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報調

閱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送交該處章字按日送本報登載

該項如蓋登報則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室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字應行

登載者由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一切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為各屬具本報遞到之日逾期

至官署之效力其先明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署到文書以收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編制處之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到文之文件字畫務須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請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收目單單送公報費

行寄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編印材料之務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部公債發行所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經財政公署核准發行

第二條 本報定為定期年報共六期自創刊日起每月出版一期每月每份定價大洋

六分五釐除本報外之運送費每份五分

第三條 本報廣告費每份每日出報費由本報天價印明志願刊登者各省市則到郵局均登

第四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五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六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七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八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九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十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十三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十四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十五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十六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十七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十八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十九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二十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三十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三十四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第三十五條 本報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公報本報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初二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七十六號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編號書准特局政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復巡視員歐陽燦電

雲南省長復王營長電

雲南省長飭騰越市道尹電

法規

地方警察練習所學員畢業獎勵規則

雜錄

省縣古物調查表第一類遺蹟

雜錄

動植礦物採集製造法簡說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分發知事易文蔚充政務廳內務科練習員此狀

任命分發知事周智愈充政務廳實業科練習員此狀

任命董乃麟升充政務廳一等廳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兆英署理彌勒縣知事此狀

任命廖敦孝署理曲靖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師宗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稱粵邊西隆縣接壤縣地村寨遍地皆烟深恐妨碍會勸請電廣西令飭該知事親出督剿等情到署當經電請 廣西省長嚴令迅即剷淨以免貽誤去後茲准電開灰電敬悉

本署公文

第一百七十六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七十六册

西隆沿邊烟苗已責令該縣蔣知事會督軍警約同師宗縣趙日搜剷淨盡合電復查照等由准此  
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河 口對汛督辦徐嘉鈺

照得公文程式所以辦等威嚴體制用咨用呈雖視機關而異要必各循其分乃無僭越之議查財政廳長為簡任官與特派交涉員蒙自道尹立於同等之地位雖非該督辦監督長官然該處一切財政出入該廳長負有檢察核銷之責該督辦對於交涉員蒙自道尹行文既均用呈對於財政廳自應一律用呈方為合法乃近閱該督辦對於財政廳行文竟用咨呈殊屬非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遵照嗣後對於財政廳行文應改用呈該廳對於該督辦行文亦改用令以符定式而辦等威切切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案

案查前據該前任林知事呈報率領警團查獲烟苗在大埧子地方奪獲匪用銅帽槍一枝并請核銷子彈一案當經指令井備文連同鳳表咨請督軍公署核銷去後茲准咨開查此案該警團攻擊抗潮烟苗匪黨耗用子彈事屬因公應准註銷奪獲匪槍即飭留警備用並應列册保管用昭安慎除飭課註冊暨將原表分別存發外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鎮南縣知事

公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巡警歐應學等奪獲行商趙福田等無照與槍一枝請留縣應用一案到署當經咨請督軍公署核復去後茲准咨開查該縣巡警歐應學奪獲商民無照與槍所請留縣應用應予照准除飭課註冊外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團保總局

本署公文

第二百七十六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七十六册

案查前據該總局呈據建水縣知事李沛呈請酌發九子槍彈以資辦團一案到署當經咨請 督軍署核復去後茲准咨開查該縣現存槍枝為數頗多巡緝防範足資應用且九子槍一項前次配發各屬尚係由軍隊提換現無餘存所請應勿庸議相應備文復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總局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蒙 自 道 道 尹 ○ ○ ○ ○

騰 越 道 道 尹 ○ ○ ○ ○

普 洱 道 道 尹 ○ ○ ○ ○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 ○ ○ ○

案准 全國水利局咨開為咨請事查各省舊刊通志及各府廳州縣志於境內水道源流沿革大都附有圖說可採之處甚多本局職掌全國水利對於各省興辦水利事項有審核指導之責前項志書足備考証之用相應咨行即希查照轉令所屬各縣檢具該縣治所在地舊刊會府廳州縣志一部呈由貴公署轉送本局備用如有關於水利之私家著述可資採取者即由該縣一并徵集呈送此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通照檢具該縣志一部呈由本公署轉送其有關於水利之私家著



雲 南 公 報

一 遞可資採取者並由縣繳備呈送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兼省長官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督軍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為查獲烟犯依律判處各情形請查

核示遵由

皇悉該民薛多有等十二人胆敢於烟禁吃緊之際偷種烟苗殊干法紀既經該知事督飭團警查獲將烟割盡提該犯等到案訊供不諱依律分別判處四五等有期徒刑並酌處罰金村董管事羅約等亦分別處罰過意金辦理尙無不合至稱該犯等烟田俱是山地變價無人願買充公亦難保管等語雖係實情惟烟地沒收係屬通案斷難歧異仍應商同該處紳管辦法沒收無管冊報以示懲戒至該縣烟苗該前任白知事查割玩縱恐疎漏之處尙多該知事既經見及應飭親督團警隨時隨地嚴密搜查於桃園尹雞鄉等處及從前割過烟苗最多之地再行翻上深犁用草燒土務絕根株勿留餘孽會勘期迫勿稍鬆懈致干嚴譴縣知事定期覆出搜割縣署日行事件並准委科長代行代折一俟查畢即行結報以清責任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七十六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一百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軍指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胡祥懌

呈結均悉查該縣距連威舊二十里內烟苗既經該知事不分畛域過界搜剔淨盡結報前來并未取具該威甯縣知事互結併報核與通案不符應飭迅速取結呈報以符通案至接連黔界各地防範尤應從嚴務隨時督飭團警嚴密周歷巡查勿稍鬆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切結暫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軍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何鴻藻

呈一件據將發見烟苗各地先請道委查實再為覆查由

呈悉前據巡視員徐正鼎呈第一次在泥冲周昌等處查獲有烟當將該知事兼任留副停委示儆并飭嚴密在案嗣據該委呈報第二次又在龍朋百花竜兩鄉發見烟苗數十坵復經核飭切實嚴

匪亦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報各情既經該委通知有烟井不親出查圍反以地名不實相責難逾該  
該委明白容覆又請道委先查該知事仍坐視不理似此始終玩縱不顧利害不知愧嘗該縣烟苗  
何日肅清聞之殊堪痛恨仰仍遵照迭次電令迅速親督團警馳往發見烟苗各地挨次切實翻犁  
用草燒土廢絕根株其餘各地再行覆查一週期於全境一律肅清俾繼任早日結報該知事亦可  
解除責任倘再誤卸定行加重嚴懲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張翼樞

呈一件為遵令核明河口對汛督辦徐嘉鈺呈  
老下汛正兵李天佑積勞病故請准給卹一  
案由

呈悉查該汛兵李天佑積勞病故原委所擬給與卹金二十元既經議交涉員核明與章不符應改  
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第四章積勞病故之章賞卹卅日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元以示  
特恤而昭激勸除令該督辦遵照外仰即知照原呈卹獎飭收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公電

本署公文 公電

八

第一百七十六番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健公電

雲南省軍長復巡視員歐陽燦電

竊自探送巡視員歐陽燦電悉東安里查梅烟苗既據陳明係該委去後月餘復發並稱肅清已有確實把握姑准免予再巡惟須另具有碼會勸願負責任切結報查以重功令仰即遵照會費  
印

雲南省軍長復王營長電

騰越探送王營長魚佳兩電均悉該營長奮勇督隊將王子樹攻破至堪嘉慰惟會勸首自衛衛事機迫在眉睫仰仍速前電督飭兵團上緊漏夜殲剿勿留根株現野夷既服僅剩烟苗較易為兵額雖減富無妨礙善後事宜已電由道尹銜李知事前往辦理併即知照會會荷印

雲南省軍長飭騰越由道尹電

騰越由道尹兼王營長魚佳兩電已電飭仍督兵團上緊殲剿勿留根株惟野夷既已畏服則招集並緩等善後事宜應由道迅飭李知事前往相機辦理具報會會荷印

## 警法規

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獎勵規則

第一條 凡畢業考試列入最優等者其獎勵如左

一現任薦任警察官者以應升之階記名並以督察長儘先委充

二現任委任警察官者以科長或科長相當職務儘先委充

三非現任警察官依法令之所定有荐任文官資格者以督察長科長或科長相當職務儘先委充

四非現任警察官依法令之所定有委任文官資格者以科員或科員相當職務儘先委充

第二條 凡畢業考試列入優等者其獎勵如左

一現任薦任警察官者以督察長儘先委充

二現任委任警察官者以科長或科長相當職務委充

三非現任警察官依法令之所定有荐任文官資格者以督察長科長或科長相當職務委充

四非現任警察官依法令之所定有委任文官資格者以科員或科員相當職務委充

第三條 凡畢業考試列入中等者其獎勵如左

一現任荐任警察官者以督察長委署

二現任委任警察官者以科長或科長相當職務委署

法規

九

第一百七十六號

三非現任警察官依法令之所定有荐任文官資格者以科長或科長相當職務委署  
四非現任警察官依法令之所定有委任文官資格者以科員或科員相當職務委署

第四條 凡畢業各員非現任警察官依法令之所定具有荐任或委任文官資格者得分別作為候補警正或候補警佐其現任警察官之具有荐任資格者得以警正在任候補

第五條 凡畢業各員之作爲候補警正候補警佐及在任候補警正者應俟傳習一年期滿由該管長官考核差務及教授兩項成績詳細列表分別等次再行補授實缺

一差務教授兩項成績均屬第一等者遇缺先行補實

二差務成績屬一等而教授成績屬二等或差務成績屬二等而教授成績屬一等者遇缺補實

三差務教授兩項成績均屬第二等或差務屬第三等而教授成績屬第一等及差務屬第一等而教授成績屬第三等者遇缺先行試署

現任若任警察官傳習期滿比較成績合於第一第二兩款者得儘先呈請派充督察長合於第三款者得呈請派署督察長

第六條 凡候補補授實官以應升之階記名

督察長及其他差務之派充均須依法令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雜錄

動植物採集製造法簡說

動物標本製造法

甲 標本之種類及名稱

(一) 剝製標本 即哺乳類鳥類魚類等高等動物製造法剝脫外皮施以藥劑防其腐蝕再用棉麻銅絲等項代其除却骨肉之體型名曰剝製標本分爲二種(一)作動物之死形謂之假剝製(亦云皮標本)(二)呈動物之生態謂本剝製(亦云姿勢標本)如欲製造本製標本必先於活動物之習性變態及特殊之點細心觀察或時常參考精緻圖畫照片等項乃能適合否則所製之姿勢標本概難模仿妙肖

(二) 浸製標本 例如軟體動物稍一乾燥即行收縮不宜剝製惟浸入酒精與夫罌麻林液中保存之爲得當然尙有一種體質過軟者必先用麻醉藥迷其感覺復用固定劑固其體質然後浸於保存液中方免全體收縮以致失損外形之處

解剖標本要之此種標本歷經多時難免變色須預給一彩色之圖共相保存以備參考(三) 乾製標本 凡脊椎動物之骨骼及昆蟲介殼或珊瑚海棉等類皆得爲乾製之標本

乙 器械

雜錄



- (一) 解剖刀 欲求其適用須備大小二種至所附之柄無論爲金屬及骨木等類末端均具有鑿形取其便於搔離皮肉不手損傷皮色
- (二) 解剖剪 刃部形狀不一有直有曲有一端鈍頭與兩端尖銳者備大小二種足供使用雖通常多用直形及兩端尖銳者再備一端鈍頭者用以解剖動物腹壁絕無破傷內臟致有污液流出之虞故較之兩端尖銳者多便利也
- (三) 鋸子 有直形曲狀與尖端銳頭等類解剖小動物則用小面尖銳者如用以夾取酒精標本必須大<sup>長八</sup>而鈍頭者乃爲適宜
- (四) 柄針 解剖器之附屬品係粗大之針附有長柄於解剖小動物時用以訂着四肢使不稍動轉及整理昆蟲標本之姿勢最爲適用
- (五) 鉗子 大小不一而夾取力最顯者乃便於屈曲金屬絲之用
- (六) 克絲 鐵係切斷金屬絲之利器有西洋式日本式兩種均爲適用而西洋式可錯銹兩用惟粗大之金屬絲切斷之動力則不及用銼較爲便利
- (七) 切骨剪 長六寸許手之把握處附有彈簧取其切斷小骨片時則開合自如若切斷整大之骨必須用切骨鋸
- (八) 銼 有三角平形之別用以磨尖金屬絲及切斷金屬絲宜備粗細二種

(未完)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誌 (十)本報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編輯處核上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緝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爲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爲即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緝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接到之文牘字畫宜素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權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每日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福因材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股發行
- 第二條 本報主編由本署第一大廳主任李日漢擔任其休角並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一元大洋
- 第三條 本報分送各省之報紙日寄者另議其郵費正副三日寄者另議 郵費一元五角
- 第四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出報本報未及夜即刊送各省各縣郵局交郵寄費均免
- 第五條 本報外埠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報公報股接洽
- 第六條 雲南省政府及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股均受寄費於一星期內面上報公報股
- 第七條 各省各縣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報公報股接洽
- 第八條 各省各縣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報公報股接洽
- 第九條 各省各縣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報公報股接洽
- 第十條 各省各縣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報公報股接洽
- 第十一條 各省各縣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報公報股接洽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七十七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及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溫開掛准特局政郵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 公電

雲南省軍長致 四川戰省長電

雲南省軍長致北縣電

## 圖表

省縣古物調查表第三類碑碣

## 雜錄

動植物採集製造法簡說

(續前)

## 附刊

雲南省長公署印信

二則

二則

三期

四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

案據舍資分治員楊純健呈稱烟苗出具印結報請查核到署查舍資烟苗既經該分治員到任後嚴厲搜剔淨盡出具印結應呈由該知事覆查屬實加結呈轉查據逕呈前來本屬不合惟已據剿巡視員查報不虛姑准將來結備案至該張卸分治員并准銷去留副處分此後逕查防範責無旁貸應飭該知事督飭該分治員隨時隨地嚴搜密查會勸在即勿稍鬆懈致干嚴譴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雲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據師宗縣知事曹文邦呈報竊出江外尊地查烟烟苗實已一律肅清等情到署查該地素稱產烟之區經該知事暨隨組搜剔盡絕殊堪嘉許保董王作珍等為匪槍傷給予醫藥費等辦理尚是所謂獎勵團紳一節俟會勸後彙案核獎既據分呈仰該道尹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雲軍兼會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百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曾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案據第九區曾恩沿邊五六兩區巡視刻烟委員包映庚呈巡視該總局所屬五六兩區完畢統核情形取具各團總切結壞表報請查核到署在該總局所屬五六兩區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巡察雖在南拐紅石岩等處間有查獲均經親督團丁立刻剷盡現在確已一律肅清會勘決無妨礙呈報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惟該五六兩區行政委員肅清印結前已據該總局長核轉在案茲復於五區南拐六區紅石巖先後發見煙苗除第五區烟數無多且係剷後復萌尙非始終玩縱姑從寬免予議處外其第六區烟苗竟偷種至二畝之多又未經該委剷過平日之查禁不力已可概見應將該六區行政委員張開泰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該局局長督責不嚴以致各區烟苗層見疊出亦應酌記大過一次以資警惕至烟犯雖不知姓名應令設法偵緝務獲訊擬嚴懲烟田沒收丈量冊報該處區域遼闊毘連法界現雖據查報肅清應飭該總局長督飭兩行政員隨時隨地嚴搜密查於南拐紅石岩等處尤當格外認真用草燒土務絕根株期於全境一律肅清藉贖前愆會勘期迫慎勿恃業經巡視稍鬆務致干嚴譴仰即遵照並轉飭兩行政委員凜遵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鎮雄縣知事湯希禹

案據第四區鎮雄威信巡視副烟委員楊錫昌呈巡視鎮雄完畢統核情形填表具結報請查核到  
署查該縣煙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周察并無一莖發現并據聲明該知事辦理認真團警  
亦補助得力故能以肅清之效會勸決無妨碍等語殊堪嘉慰應存俟會勸後彙案核獎該縣界連  
黔蜀民風刁狡於偷種復生等弊尤應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督飭團警隨時隨地嚴搜密查於從  
前翻過烟苗最多之處再行翻土深犁務絕根株以利會勸慎勿恃榮經巡視情形鬆懈致干嚴譴  
仰即遵遵仍咨該委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令警務處

不署公文

三

第一百七十七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七十七號

案准 內務部咨開承准 國務院交致各省長都統電一件內稱本年預算出入不敷甚鉅各費  
政費自應力圖節縮所有各省所設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經國務會議議決處長廳長歸一人兼  
任處費毋庸另行開支希即飭知遵照辦理等因鈔交到部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准  
此合行訓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百八十三號

各 道 道 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查中學一項迭據各縣呈請開辦此財政奇絀而各縣官紳猶能於教育一端勉為其難力圖振  
興熱心毅力不無可嘉惟中學需用浩繁若不慎之於先斷難持之於後率爾將事勢必以才財兩  
乏之故廢於中途即使勉強支持則設備不周管教失宜致使學子每生缺望亦屬非計之得且地  
方學費只有此數彼拙此絕勢所難免不惟於中學難收實效抑且使應辦之小學轉受牽掣以進  
行之失序遂至務廣而荒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查縣立學校以高等小學為原則而中學原屬例外  
必現設之高等小學已敷該縣城鄉國民小學升學之數而縣教育經費尙有餘裕足敷開辦中學  
一校者方能設立若餘存無多應酌量地方情形或以之開辦高等小學校內應設之補修科抑或

整頓社會教育總期實事求是種種進行勿得徒飾外觀致生滯碍是為至要合行仰該知事

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即行遵照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警務處

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呈稱據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前戈姑分局巡警周漢臣在陳子山谷口遇匪擄劫行商該警上前抵敵被匪殺斃一案當經呈請照路警卹賞章程給發故警周漢臣卹金一百六十元已奉批令照准在案現據該故警之妻周段氏備具遺領四份請領卹金前來當飭戈姑分局查明屬實自應如數給領此項卹金應由何處領發前呈未經聲敘局長擬請仍由總局節存卹金雜款項下墊發將來併案列冊報銷以免周折除將遺領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連同遺領三張備文呈請核轉道尹覆核此項卹金確擬請由該總局節存卹金雜款項下墊發併案列冊報銷以免周折事屬可行應請照准理合備文轉呈鈞長鑒核令示遵行謹呈計呈遺領二張等情到署查戈姑分局巡警周漢臣前於上年五月間因禦匪被摺身死據該總局長詳由該道尹轉請給卹當經本督軍在前都督任內核准批飭查照路警卹賞章程第七八兩條巡警因公死亡之例加倍給予卹銀一百六十元在案茲據該故警之妻周段氏請領前項卹金經該總局長飭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十七號

據戈姑分局查明屬實呈由該道尹轉請由該總局節存罰金雜款項下支給報銷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并該廳即便轉飭該總局長遵照照領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通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為通令事案准 內務部省電開本部前奉 明令釐定自治制度現擬設立編查委員會着手進行此次編定新制以適合國情民意為宗旨應先將各地方現在情形及經過事實切實調查以資考鏡茲定以自治事業及自治經費為調查大綱劃分三期以前清舉辦自治以前為第一期自前清舉辦自治至三年停辦自治止為第二期自停辦自治以後至現在止為第三期其第一期內地方原有公益事業之辦理情形及公款公民之管理方法如何第二期內自治事業之因革興廢及自治經費之籌集方法并收入數如何第三期內自治事業之停止繼續及自治經費保存移撥如何應請電飭各縣限於電達後至遲不得逾一月按照上開各節分列欸目附加說明并將利弊得失之所在比較指陳造具清冊隨時呈轉咨部事關編訂法制希即查照辦理再地方知事往往於部在事項詳實具復者甚少玩視者隨意摭拾一復了事甚則任意延宕逾限不復巧附者滿紙鋪張率非事實此次本部調查事實為政治進化之根本以求詳求實為主倘有前項情弊定即由部

雲南公報

將各該知事指名呈付嚴戒并希將此意豫告之禱切盼切等因承准此當於江日通電令飭切實  
逾辦限期具報在案特恐電碼或錯有誤致碍辦理合再錄電通飭各該知事趕速查照原電所指  
各節按期分列款目附加說明指陳利弊造具清冊仍限本月內一律報齊以憑呈轉勿得違延致  
干咎戾務分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瀾滄縣知事彭衣言

呈一件為核轉下改心分治員肅清印結請查  
核由

呈結均悉查下改心地面烟苗既經該分治員嚴密搜剷淨盡出具印結呈由該知事核轉前來何  
以不加具願同負責切結併報且曾否覆查亦未聲敘殊屬不合至稱上改心分治員肅清印結  
經呈報在案等語遍查棉卷并無此項印結應飭該知事查明補結並將上下兩改心分治員轄境  
覆查屬實分別加結呈核會勘期迫慎勿稍形鬆懈致干嚴誡仰即凜遵仍轉飭兩分治員遵照切  
切結暫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七十七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爲遵令籌撥行政縣佐各員支領俸  
公及收入報解辦法並行政委員俸公等  
級暨核減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各局俸公  
奇零數目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廳呈稱行政委員並縣佐各員支領俸公手續及收入款項向來報解者均仍按照舊章辦理其向不報解之訟費及其他收入款項先令各該員於奉文十日內查明款目核計收數據實冊報各節所請尙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至縣佐俸公等級前經分別擬定通令定期實行並開單令廳查照在案所有各縣佐俸給公費即由廳查遵前令自四月一日起按等核發以符定案又各行政委員公費前以原定數目多寡不一應如何酌予核減以歸一律令廳於擬訂詳細章程時對酌情形附以意見呈候核辦在案查該廳請仿照釐定縣佐分等之案將各行政委員亦分爲一二兩等俸給概定爲五十元公費一項一等定爲一百元二等定爲七十元列一等等者俸公共支一百五十元列二等等者俸公共支一百二十元按照各員原領俸公銀數與一等等適合者列爲一等等與二等等適合者列爲二等等擬亦屬允協並應照准至永寧行政委員已併同瀘瀾縣丞改爲瀾浪仁里

雲 南 公 報

兩縣佐其直蒲石登猛丁溪處等處行政彈壓民政各員並經一律改為縣佐通令遵照該廳所擬酌加公費改訂等級各節均勿庸議又查普恩沿邊行政各區委員業經改為分局長嗣令普洱道尹改訂辦事章程尚未據覆該廳所擬核減總分局長俸公一層應准備案俟該道尹呈覆至日再行併案核定令遵至上帕知子羅兩行政委員該屬請改照一等行政委員月各支俸給五十元公費一百元其兼帶殖邊隊另給公費五十元由殖邊經費項下開支並聲明如該兩員不兼帶殖邊隊時即不得另支上項公費五十元係為該一俸公數目起見應准如呈辦理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摘錄呈准各節分別咨令遵照仍將行政委員等級及俸公數目列表隨案通行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省會巡警教練所十六班學生畢

業續招十七班入所教練由

呈悉據稱省會巡警教練所十六班學生業經畢業派區服務尙屬不敷分佈所請慶續新招第十七班學生入所教練以備應用自應照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一百七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公電

兼會長唐繼堯

十 第一百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公電

雲南省長致 四川戴省長電

四川戴省長鑒據巡視華坪蔡烟委員黃元直呈稱川邊鹽邊屬三股水二鑑岩押占河馬桑灣萬馬廠大火山大骨溝二坪子甘箐阿拉紅等處遍地皆烟匪首大二賀麻子及大小張特強包庇鹽邊知事不能剷除恐碍會勦等語查華鹽兩縣邊界地方烟苗甚多前已電請飭劇并飭華坪縣會同據呈各情滇省已定本月會勦應再請 尊處嚴飭官軍迅往督剿以免貽誤仍希見覆繼堯核印

雲南省長令永北縣電

永北李知事呈悉前據該新舊任呈蒙經電飭限十五日全境剷淨繪報據呈各情竟將烟苗最多之東山讓責舊任玩泄至此尙曉曉置辯殊堪痛恨現各區既已查畢所餘僅東山一處仰速會同秦卸知事刻速親往嚴密剷淨嚴後統核全境依例繪報并先電呈會勦期迫若再設法定行嚴懲至六地及永華交界處查獲烟苗雖經剷除仍應嚴辦烟犯沒收烟田分具報並咨秦卸知事遵照會銜印







雜錄

動植物採集製造法簡說 (續前)

(九)尺 凡剝製動物宜先度其各部之長短以便仿照製造

(十)秤及液量器 此為稱量藥品之器可用格蘭姆及加倫等或備用中國秤與升合均堪

適用

(十一)鹽之比重計 此器用以測剝製藥品之比重

他如斧鑿錐鑽螺旋型注射器等項均宜備用

丙 藥品

(一)亞砒酸 白粉狀為剝製標本所不可缺之品然其藥性最毒用時須檢手指有無破傷

稍有微傷必先敷藥而後着手否則稍染此藥即行潰爛痛苦難堪故於此藥之貯藏器上

宜大書毒藥二字之標以防危險凡剝製標本而必用此藥者因動物之脂肪經久必敗是

藥能與腐敗物化合成一種劇毒可免蟲蝕之患此藥之配合法宜於亞砒酸內入酒精少

許復加以水混和成濁液用羊毫筆塗於動物皮上能為永久之保存

(二)食鹽明礬液 此液為浸潤哺乳類之皮用製法以水一升加入食鹽六合明礬二合五

貯之前湯鍋內加熱溶解俟其寒冷將皮浸入能防其脫色經一週間方取出製造

(三)酒精 保存液中最上品也用此藥時必須度數相當方可供用

雜錄

例如強度之酒精可製為弱度之酒精試將九十度者製為七十度則用九十五度之酒精七合加水至九合五即成七十度之酒精矣欲將七十度之酒精製為五十度者即取七十度之酒精五合加水至七合可也如藥房所賣之酒精必用酒精計驗其度數之強弱始能信用

(四) 夫爾馬林 液體白色具有臭氣加水為稀薄液或與他藥混和可作標本保存劑較之酒精收縮力小且令標本之變色亦遲惟浸透力不如酒精之速故外皮稍厚者往往有內部腐爛之處用以浸軟體動物乃為得當

(五) 昇汞 白色結晶係水銀化合物最毒之藥也使用時須特別注意宜避金屬器如遇易收縮之動物可單獨用之或混和他藥作為固定劑

(六) 克羅仿護 係麻醉藥為無色透明之液體用時不可吸其氣此藥最忌日光貯藏宜用綢頭黑瓶密栓緊塞存於暗處

(七) 苛性加里 腐蝕性最強粗製者為塊狀精製者為棒狀用以製骨格甚便惟使用時不可着手宜注意也

(八) 那夫達林 白色結晶具有臭氣防蟲之妙品也

(九) 樟腦 亦係防蟲劑

(未完)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業經按月布告在案茲據彙陳六年三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一員

巧家縣知事尹運相 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二十四員

騰越道尹由人龍 因案記過一次

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因案記大過一次

華坪縣知事王履利 因案共記大過一次記過一次

雲縣知事張肇興 因案記過一次

大姚縣知事張 梁 因案記大過一次

楚雄縣知事王嘉福 因案記大過二次

漾江縣知事楊崇基 因案記大過二次

鎮沅縣知事何裕如 因案記過一次

姚安縣知事李獻銘 因案記大過一次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六

第一百七十七號

- 邱北縣知事徐孝詰 因案記大過一次  
彌勒縣知事崔本源 因案記大過一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普恩沿邊第八區行政委員車尙選 因案記大過三次  
普恩沿邊第八區行政委員李純禧 因案記大過一次  
東安里行政委員李金章 因案記大過一次  
普恩邊邊第六區行政委員張開泰 因案記大過一次  
龍朋縣佐周式衡 因案記大過二次  
小羅摩縣佐高正璧 因案記大過一次  
普新羅元巡視鑪烟委員羅時霖 因案記過二次  
鎮豐安姚甘巡視鑪烟委員鄭家修 因案記過一次  
昆玉易摩楚巡視鑪烟委員尹彬 因案記大過二次  
文馬靖東巡視鑪烟委員歐陽燦 因案記大過一次  
彌廣師巡視鑪烟委員趙葆齡 因案記大過二次  
前永北縣勸學員長兼縣視學李超楹 因案記大過三次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所有六年四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超委五員

王堅

沈寶壘 六年三月三日核准

李鳳嶽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准

輪委

分發七十二員

羅時霖

周開忠 呈明不耐烟瘴

童振瀛

寇宗誥

匡銀漢 六年三月二十日核准

王煥奎

譚沛霖 調黔

張錦春

十七

第一百七十七號

雲 南 公 報

劉新柱 現充參議院議員

黃元直

張一覽

楊瑞華 超委署理蘭坪縣知事

李 斌

譚煥章 請假回籍

沈肇元 請假回籍

李鳳屏

唐派森

田炳經 呈明不耐烟瘴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陳復良

姚大約 請假措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孟廣焜

李國榮 請假回籍

文宗沛 暫留京任用

易 燾 請假回籍

涂 熹

沈寶盈 呈明不耐烟瘴

任民仰

匡鐵漢

孟 晉

尹 彬

楊 楷

傅式成 停委兩年

梁葆中 請假省親

王世昌

王伯楨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准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現充竹園風員

雲南公報

花金榮  
黃文憲  
許端慶 調黔  
黃秉禮  
孫銓吉  
王福誦  
陳晉三  
周曾榮  
江澤霖 暫留川省  
管士荃 請假回籍  
龍良慶  
周傳德  
伍作楫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輝

王華昌  
李阜元  
顧作梅  
鄒達人  
舒鎮親 赴川  
鄧大治 呈明不辭烟瘴  
徐榮岳 暫留浙省  
華國  
徐正鼎  
李清華  
林雲圖 請假省親  
蕭耀文  
楊樹榮  
唐樹年 控案未結  
李桐莖  
徐嘉鈺 現充河口對汛督辦



雲南公報

風智愈  
存記五十三員

王堅  
董乃麟  
陳貽書  
杜煥章  
顏興賢  
黃承祐  
洪蔭生  
程宗孔  
魯啟奎  
楊雲卿  
舒秉順  
李正榮  
張壽增  
華樹培

白豫曾  
停委三年

李經祖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張楷蔭  
常世賢  
王建中  
段世忠  
孫嗣煒  
秦鎮泉  
李文清  
卓恩澤  
趙式銘

二十

第一百七十七號

雲南公報

張械成

袁為棟

郭發熙

陳錦

趙文龍

王垂書

李遂銳

李理

原寶珖

張潤傳

岑澍森

尙嘉會

張宗祥

行政委員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三十二員

陳子鑑

梁友楨

齊紹南

寇宗儁

杜喬裕

楊國柱

楊沛霖

錢良驥

張世華

周汝誠

段穎

許景明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期註冊

雲南公報

李信澄 呈明不耐烟瘴

張琨

趙友琴

何作棟

宋嘉壽

湯品

王照

全天潤

陳國璜

高士勳

張銳

張普

明聚光

單寶瑜

何光燭

段象謙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現充剝隘縣佐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

孫模 現充第一區會視學

吳樹基

黃胃

徐岱

鄧雲麟

陳需

畢祖魏

姚裕禎

秦勳

楊務本

張憲貞

馬俊雲

羅楚相

孫蔭堂

芮際虞

鄒聯奎

現充東川厘員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

雲南公報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二十九員

黃守義

楊廷珍

唐鍾圭

魯錫鈞

姚 澗

張宗淮

郭瓊璣

郝 煊

趙增誦

王挺鈺

陸光明

宋永祥

沈維瓊

呈明不耐烟瘴

孫鍾俊

宋邦偉

郭瓊璣

習世偉

徐政基

陳 揚

李 彬

賈佩瑛

張 蘭

周光斌

何榮光

秦秀毅

周 荃

呈明不耐烟瘴

雲 南 公 報

趙文炳

夏青荷

喻 球

張世勳

周 武

趙符穎

李光瀟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册

李煜蘭

梅萬鏞

李煥祥

李世珍

張學泗

李鳳煥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立電并本會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牘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省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送交檢交論章字樣日送本署經請處核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爲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卽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書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以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牘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每日閱報費公報費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囑因材料字樣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新報

第壹百七十八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官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期新為 部時局文部



#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公電

雲南省長復雲龍縣葛知事電

圖表

省縣古物調查表第四類金石

雜錄

動植礦物採集製造法簡說

(續前)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萬嘉訓著分發安徽交該會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陳錕鶴著賞得亮均授為陸軍中將毛維成加陸軍中將銜汪慶宸劉顯潛朱澤黃楊增炳羅壽恒

副富有均授為陸軍少將楊祖德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山東督軍張懷芝電稱本署副官長戴春成現經調任應請免職戴春成准

免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陳寶龍為山東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黎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貢果爾林沁補協領呢瑪達特索爾補護軍校

應照准此令

趙文彬薛尚銘劉元堂楊文聲楊贊元黃道霸龍江匡文漢戴同德劉清泰楊燦星均給予三等文

虎章此令

孔昭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茲制定科布多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 軍署公文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京廿一電三月二十三日奉

一 第一百七十八號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天傑爲醫衛軍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吳開藩試充步十一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夏鴻銓爲步八團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鄧奇云爲步七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方 福爲步十一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高家驥爲步三師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周聯芳爲第三師司令部豐械官此狀

任命張卓元爲第三師司令部副官長此狀

任命雷振東爲第一師司令部副官長此狀

任命何國良爲第一師司令部軍械官此狀

任命鄧運昌爲第一旅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段光宗爲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任命董廣才爲第一師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胡廉生爲本署諮議廳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沈文錦爲醫衛軍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楊占元爲警衛軍伙飛軍少校隊長此狀
- 任命張效巡爲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 任命談麟章爲本署諮議廳三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蘇 謨爲步五團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陳金源爲步五團部三等軍醫正此令
- 任命彭文炳爲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 任命謝漢章爲本署諮議廳三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郭自欽爲本署諮議廳三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劉鴻恩爲本署副官處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保家珍爲本署參謀處少校參謀此狀
- 任命楊鯉傑爲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 任命張懋績爲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 任命林桂清爲本署諮議廳二等諮議官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四 第一百七十八册

令六城垣行設委員徐培基

案據第四區東巧六城垣巡視刻烟委員陶清呈巡視六城垣密舉統核情形據表具結報請查核到署查該處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周察即涼山各夷地亦經巡視殆遍實無一莖發見會勘決無妨礙結報前來具見該委員平日辦理認真殊堪嘉慰應存俟會勘後案核鑒惟該處匪多煙盛會勘時日於補種復生等弊尤應時刻提防應飭該委員督督督軍隨時隨地嚴搜密查於涼山各夷地尤當格外注意將從前刻過烟地再用草燒土務絕根株勿留餘孽會勘期迫慎勿特業經巡視情形察得致干嚴譴至稱會理屬詞到村有懼恐礙會勘等語業經電川前刻在案該委員尤須嚴防本局界內效尤以清植限仰即凜遵仍轉報巧家縣暨咨巡視員知照切切結表存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

案據第十二區華坪巡視刻烟委員黃元直呈六年二月五日至十九日巡視該縣西北兩區各村

雲南公報

案逐日發見烟苗填表報請查核到署查該縣漏割烟苗甚多昨據該委呈報當將該知事記過示儆嚴飭切實趕割在案查復經該委在北區鴉公腦西區新街等處查獲漏割烟苗數起則從前並未認真查割已可概見惟據聲明係漏苗及割後復生為數尙屬無多姑從寬再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而觀後效仰速督飭團警馳往發見煙苗各地挨次嚴密翻犁用草燒土務絕根株使勿再發其餘各地並隨行搜割務期全境一律肅清藉贖前愆會勘期迫肩隄勿再疎漏致干嚴譴烟犯並飭查拿懲辦烟田悉數沒收分別具報至稱鹽邊縣邊界各村竊有烟已電請飭割該知事仍應於本屬界內嚴密防範勿徒藉口貽誤仰即凜遵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呈四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令各 道道尹 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本部教育公報因增加冊數改定價日各節業經咨請轉令遵辦在案惟現在該報第三年度印行期限業經屆滿滇省各屬解繳第一二年報費者尙屬寥寥茲值該報清理以前帳目之期特將實省各處欠費數目開列清單隨文寄上仰希令知所屬對於此項公款勿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七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七十八號

再故爲延宕務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一律按照單開各數呈解省署彙轉仰資結束實錄公證相應咨請貴會長查照核辦見復可也等由准此查本會奉閱教育公報各道縣現在已滿三年除第三年分應解各費暫不計外其第一二兩年分欠解各費經 教育部文電交催本公署亦案牘疊至令照章報解者僅及三分之一昨已由本公署發齊開單咨解在案其未解各屬任黨拖延殊屬不成事體茲准前由特與各該道尹及各該知事約凡一二年分已經報解得有收條證據者祇須預備解繳三年分銀二元六角直交本公署彙轉勿庸解部以免紛歧而礙考核其前未報解各屬應飭迅速報解勿得再延致干未便是爲至要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報該縣北倉堡花魚灣住民李少五家被火成災請發賑款等情到署查該縣花魚灣住民李少五家被火燒燬草房三間家俱什物糧食概成灰燼不無可憫既據該知事呈北倉堡堡董尙文運就近往勘屬實報經該知事呈請照章給賑前來除原文已據聲明填單列表呈由該廳給領轉發不再發抄外合行仰該廳即便核明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彌渡縣知事葛新銘呈報調委該縣區長蘇紹泉到差日期請核示到署據此查該蘇紹泉調委彌渡縣區長係在上年十一月間何以遲至本年三月一日始行到差任事雖據聲明因母病請假十日然稽延至數月之久究與限期不合應飭該處查明照章懲處以儆玩延除原呈已據分投不再鈔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報 公 南 雲

案據鳳儀縣知事呈稱監犯陳興發等越獄脫逃在拿未獲呈請通飭協緝并請懲處各等情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通飭各縣知事一體協緝咨解歸案訊辦一面勒限該知事上緊嚴緝務獲究辦具報限滿有無弋獲亦即照章議擬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七十八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試署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一件高等小學生留級期滿呈請畢出

呈悉該縣高小學生安以文等五名既經留級期滿放查成績亦均及格應准畢業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署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暫代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希仲

呈一件呈請獎勵巧家縣知事由

呈悉巧家縣知事尹連相拿獲搶劫趙運吉家監犯顧永太白樹芳等二名係在出事十日以內案犯僅止三名該知事緝獲二名且獲首監捕務尙屬得力准如呈酌訊大功一次鼓勵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署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悉查王之豈何家選二犯脫逃之日雖在該知事公出期間而歷時已四月餘尚未據報弋獲疏忽之咎究無可辭本應呈請懲戒惟據稱該犯等均係未定罪名之犯姑從寬將彌勒縣知事崔本源酌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轉令新任縣知事派警務將該逃犯等上緊嚴緝弋獲究報毋違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鐵道警察總局

呈一件據路警總局呈覆呈貢縣知事呈報水塘分局長受理曾純等在獲王有能等砍伐公樹擅用苛責一案請查核施行由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一百七十八號

本署公文 公電

十

第一百七十八號

示憲姑免置議合行仰該總局即便知照并函知呈貢縣知事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遵委前充騰越縣區長席尙仁充

任嵩明縣楊林警察區長由

呈應查嵩明縣楊林警察區長張葆初詐經該處呈報調委建水縣區長在案茲據呈報遵委前充騰越縣區長席尙仁接充楊林區長前來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續公電

雲南省長復雲龍縣知事電

永平飛送龍喜知事文電辦理甚是該知事既以不懈自警務即力踐所言永增煙毒勿徒託空談爐水撥爐片馬未定界址地圖前電轉知董委另行詳給迄今多日未據呈送會勳在即立待應川并速催董委繪填飛送至要督會標印

圖表

省

縣古物調查表第四類金石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保	管	備	考


十一  
第一百七十八册

### 雜錄

動植物採集製造法簡說 (續前)

(十)藥量符號 即以%示百分之幾例如5%夫爾馬林即為百分水中含有五分夫爾馬林以%示千分之幾例如一五%石炭酸即於千分水中含有一五分之石炭酸餘均仿此材料

丁  
(一)標本瓶 大小形狀不一惟視動物之大小為標準瓶口徑大小及長短多種方可供用

(二)標本臺 姿勢標本所必需如欲示鳥在地上姿勢則以圓形方形之木板作台欲示棲止樹上姿勢則台板上可立一枯枝或丁字形止木若為學術用品一切油漆彩色均宜皆用只用白木板則可

(三)玻璃眼 大小不同作半球狀一面圓凸一面扁平其圓凸之度須與動物眼球圓凸之度相應扁平面用克路達與松脂膏先點其中之眸次用油顏料塗其周圍之彩色待顯色乾後將圓凸面向外裝入標本與真眼無異雖外洋原有製就各種彩色之眼其價甚昂不如用無色者自行塗染為宜

(四)銅絲 此為代充動物骨節之用其粗細宜視動物之大小而殊故銅絲須備種種用時必先燒燬(以赤紅為度)俟其冷以用之則柔軟而失彈性可以隨曲折否則用銅絲亦佳

雜錄

十三

第一百七十八冊

雜錄

十四

第一百七十八號

(五)標本牌號 其形式因標本之大小而異上列標本種類名稱產地雌雄採集期及製造人等項依次記入以備後日之參考

上述各件外尚需指針縫針棉麻等均宜置備

普通植物採集法

甲 採集用具

一 掘根器 掘出草本植物或小樹之根所用之器具金屬製之鏟即可

二 小刀 須搖堅牢者以便剝取固着於樹上之地衣等

三 剪枝剪刀 樹木之枝有刺之植物及整理所採之植物等皆用之

四 採集箱 防枝葉之凋萎及攜帶之便利起見故用此箱用亞鉛板製成其形狀大小雖有

種種普通以長一尺四五寸高七八寸厚二三寸者為適用外面塗以黑色或藍色

五 磨口瓶 口徑一寸五分至二寸高三四寸之玻璃瓶即可採集菌類藻類及柔軟易損傷

之植物時用之

六 小鐵鏈 採集固着於岩石上之地衣類等需之

七 紙箋 記錄植物之特徵繫於所採標本下者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類(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密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領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稽覈核加蓋發閱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印由編印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各省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爲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全境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準

第七條 各官署接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員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司公報科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國慶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册取銀大洋

五角五分零售每份五分每日零售每份五分

第三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四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五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六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七條

第八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九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十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三十三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三十四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三十五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三十六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三十七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第三十八條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五分由本報代售處零售每份五分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七十玖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國通發特局政郵

#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圖表

省 縣古物調查表第五類陶器

雜錄

動植礦物採集製造法簡說

(續前)

五則

二則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月二十七日為春戌合祀關岳之期派海軍總長程璧光恭代行禮此令  
審計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于秉信為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楊燦授為陸軍騎重兵上校郭幹卿王開誠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何尙志為陸軍憲兵中校朱常王功擢陳策森國樞錫齡為陸軍步兵

中校裴詰為陸軍騎兵中校劉子椿張振華為陸軍砲兵中校趙玉輝胡溶金繼賜黃翼謀

乘鈞蕭國斌安榮根朱忠武重毅方占魁董岳山孫多軒為陸軍步兵少校吳模胡振華為陸軍

騎兵少校潘肅為陸軍砲兵少校江濟為陸軍工兵少校陳國棧程秉賦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統

英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淑倫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查國鈞丁惟嵩穆文炳伊華國益世澤傳廷弼

賈玉璋為陸軍一等軍需正薛篤弼周學源為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慶呈江蘇奉賢縣知事雙齡調浙任用懇請免本職雲詔准免本職此令

唐文治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京滬電三月二十五日奉

## 陸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中央令 軍署公文

第一百七十九號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二

第一百七十九號

- 任命史宗明爲本署諮議廳二等諮議官此狀
- 任命徐時雲爲本署參謀處少校參謀此狀
- 任命何文麟爲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 任命張應霖爲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 任命何士傑爲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 任命繆源清爲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 任命鍾啓珉爲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 任命楊振爲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 任命楊燦星爲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 任命楊瑞田爲憲兵第二區少校區隊長此狀
- 任命李占春代理步十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朱有發署理步十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利桂清署理步十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國選署理步十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梁炳榮爲步十團一營一連中尉此狀
- 任命周士傑署理步十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王本珍署理步十團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徐占鴻署理步十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榮萬署理步十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一濟署理步十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秦樹藩爲步十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彭大訓爲步十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傑賢爲步十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子房代理步十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梁壽鶴爲步十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趙 銜爲步十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王金鑑爲步十團二營一等軍醫正狀

任命徐東銘爲步十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毓芬代理步十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姚成勛代理步十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劉相才爲步十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蕭萬德代理步十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七十九番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七十九番

任命和世利為步十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和士彥為步十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和清為步十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國柄為玉皇閣對汛汛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祿呈稱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據董幹汛長黃和中呈稱本年一月十二日午後一時董幹腰街民婦萬張氏家失慎突然火起彼處民居概係草房極易燃燒汛長聞警即時督飭兵民馳往救護僅祇延燒五戶餘幸得免道火勢撲滅助險燒燬民居五戶共住草房四間所有糧米包谷家俱什物焚燬殆盡救出什物不過十分之二二其失慎民婦萬張氏年已五旬

雲南公報

家中僅有幼年子女各一以故火起不能撲滅其被災居民五戶共計男女二十七丁口均屬極貧  
嗷嗷待哺又值年終慘不忍觀理合造具被災戶口清冊據情呈請轉呈撥款賑濟以卹災黎等情  
據此查董幹腰街此次民間失慎延燒五戶食物器具概成灰燼聞之憐然既經該汛長勘明造冊  
呈請轉呈給卹前來督辦核查屬實除將清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并將原造清冊轉呈伏  
祈鈞署查核轉飭財政廳撥款賑濟以免流離并候指令祇遵謹呈附呈董幹被災戶口清冊二份  
等情據此查董幹腰街民婦高張氏家失慎延燒鄰居四戶房屋糧食家俱什物被燒一空閱呈殊  
堪憫慨既經該汛長實和中往勘明確造具災戶姓名丁口清冊呈由該督辦轉請給恤前來除  
將清冊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餘冊令發仰該廳長迅即照章核明發款給領賑卹以濟災黎仍具  
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

兼會長層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未報縣視學表各縣知事

案查上年十二月內准 教育部咨請將縣視學任用方法照會道視學辦法彙報本部其任事在  
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均聲敘大概以憑考核等由到署當經通令各道尹轉令並逕令舊日滇中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七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七十九號

道管轄各縣知事遵照悉一開列限交到五內日呈送本署彙辦在案現已兩閱月之久報到者不過三十餘縣未報者尚居多數似此辦事遲緩殊屬不成事體合亟專令嚴催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三日內迅即查照前令妥速開報事關咨部要件勿再逾延干礙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圖保總局

案據隸豐縣民武佑民等呈稱發郵金受恩未遂懇請飭縣速發一案到署查此案該縣趙永保等郵金前據該總局核議呈覆已於五年七月十三日核准飭發在案迄今數月之久尙未全發殊屬玩延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轉飭該隸豐縣知事迅將所欠尾數趕籌發給以示矜恤原呈鈔發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商務總會

報 公 南 雲

省 農 會

前滇中道所轄各縣知事

令 陳越道道尹由人龍

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准 農商部咨開前據沿海各省暨海外調查報告內稱查歐陸中央諸國其平時食品除米麩外以牛羊猪各肉品為大宗計其國內所出尚不敷用率多仰給於他國而由我國輸出者尤鉅況自歐陸開釐以來各國對於畜牧事業未暇計及其他各國亦均有自顧不暇之勢何能轉輸於人以致此項肉品目前日形缺乏即將來和議告成其牧業既非一時可望蕃滋則肉品勢必又難以自給我國地大物博畜牧最易若能及此時期廣開畜場利益誠非淺鮮且歐洲各國人民嗜好猪肉較食牛羊為多兼之火腿香腸歐俗尚用猪肉此項肉品尤為各國所需要等語是項報告業經本部於上年九月間令行各總商會並轉知各商會一律遵照在案有牧業發達匪特為奧利所在各國且視計為富強之標準自應盡力推廣俾裕民生相應咨請貴會長查照轉飭各地方官並農商各會將此項畜牧事業切實勸導以廣孳生而興大利所有辦理情形並希轉飭隨時呈報彙齊咨部此咨等由承准此查滇省山坡高原庶草蕃蕪清泉滂沱畜牧頗屬相宜而鐵軌外通輸出亦覺便利准咨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會

縣尹

即便 轉行所屬各縣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七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七十九册

有已經興辦者務促令認真整頓推廣設備未興辦尤宜切實提倡勸導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本署以憑彙咨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擬自道道尹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高文炳呈報肇訊察分局段內一百八十四條工棚被匪搶劫銀物勒驗勒限飭緝等情到署查該匪等胆敢糾黨持械黑夜打門入室搶劫越价等銀物得賍逃遁實屬兇悍不法若不嚴拿懲辦何以維路政而靖盜風既經勒限查緝並分呈有案應由道迅令該總局長嚴飭該分局長上緊緝緝務於限內將此案匪盜並獲解縣究辦勿稍縱延致干嚴議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廳聚坡對汛警辦王承賦

呈一件為懇請發給五區關對汛長張國新

如呈換給玉皇雨汛長委狀仰即轉發該縣國柄紙領仍將奉到委狀日期加具履歷具報查考  
繳到原狀節科註銷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令開准 財政部咨開准貴省長咨案查接管卷內據代理雲南財政廳廳長吳現詳  
滇省舉義後軍事緊急因而各縣有交替時新舊任知事咸以此項交代冊結視為循例之事停置  
未辦現在大局已定自應照舊辦理惟由舉義日至平時戰事一律銷其補辦終恐參差不齊  
自應由廳劃定日期以昭劃一擬請自五年六月七日起凡以移交卸各知事仍照部案依限辦理  
其六月七日以前作為省案辦理俾各知事易於遵行不致藉口遲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查  
核轉咨財政部立案并祈批示派遞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將滇省各縣交代劃定期分別新舊  
案辦理自係為力求劃一以期實行起見似應照准除指令遵照外相應轉咨請煩查核立案仍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百七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百七十九號

見覆以憑指令遵辦等因到部查該省前在戰事期間各縣交代自未能以常例相繩該廳長詳稱各節尚屬實情所請劃定期將新舊案分別辦理係為便利進行起見應即照准相應咨覆貴省長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奉准此查此案昨據該廳詳署當經據情轉咨并指令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吳 嘏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會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令開查吉林天惠造城公司所製煤料援照下內門洋城免納重徵厘稅一案前經本部與稅務處核准通行在案嗣准稅務處咨稱該公司所造之煤經津海關稅務司查明并非機器仿造洋貨之品本處擬將前次核准之案暫行取消仍由邊商部轉令該公司將製煤之法務須仿照洋式切實改良俟將貨色足與洋煤相衡再行規覆原案等因前來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廳長查照轉令所屬嗣後遇有該項煤料仍照常收稅可也等因奉此合行登錄政報令仰各該厘員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總圖表

省 縣古物調查表第五類陶器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保	管	備	考

十一


字

第一七七十九番

雜錄

動植物採集製造法簡說

(續前)

乙 植物應採之部分

一 有花之枝

二 有果實之枝

三 若係草本併根亦採之

丙 採集植物體積之大小

植物可曲折者稍大亦無妨要以長一尺四五寸寬尺許之薄紙上能表示其植物之特徵為

度

丁 附箋 所採植物須附以紙箋記入名稱產地採集年月日及其他特徵(花果實之色彩

羣生或孳生等)

戊 記錄

採集中凡聞見者皆須記錄其大要如左

一 採集地之高度土壤之性質及濕度日光照射之狀態及風之方向

二 採集地之地理的形勢(如沼澤河岸乾燥原森林及關於此等各種狀況)

三 同樣生活狀態下所生活植物之種類

雜錄

十三

第一百七十九番



四花之構造與訪花昆蟲之關係

五種採取之部分不足表示其植物之特徵(如高大及全盛期等)則必略記其全形之大小

六採集植物各種器官之原色

己 清潔法

採集植物所着之污物或以清水濯之或俟稍乾時以柔軟之刷毛刷之但此際勿誤去其植

物所特有之根粒外菌寄生物及枯凋之低生葉等

庚 採集時期

自二月至十一月但各植物開花結實之時期自有差異若於每月第一日曬(或土曬)及第

三日曬(或土曬)兩度採集必無遺漏

辛 採集地

因地勢而所生物之種類不同故分乾地濕地水澤高山之採集較爲便利

特別植物採集法

甲 雌雄異株之植物

雄花雌花及果實皆須採集但以同一植物體上者爲佳

乙 有刺及有毒植物

採集時須備皮製之手套此等植物之特性尤須詳細記錄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電并本會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權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字按日送本署核齊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每份收報費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每份售八十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雜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督軍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公電

雲南省長復 內務部電

雲南省督軍長復河口徐督辦電

圖表

會 縣古物調查表第六類植物

雜錄

動植礦物採集製造法簡說

(續前)

二則

二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山西省長孫登緒電呈政務廳廳長徐沅因病懇辭職徐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崔炳為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據暫署四川會長戴戡電稱兼署永甯道道尹趙又新迭請辭職趙又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習為四川永甯道道尹此令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請任命李慶恩試署雲南菸酒公賣局局長周延勳試署廣東菸酒

公賣局局長李恩漢試署雲南菸酒公賣局局長顧澄試署京兆烟酒公賣局局長易應焜試署湖

南菸酒公賣局局長照准此令

京滲電三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曹士溥為直隸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朱鼎勳為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

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稱江甯下關軍檢局局長潘顯光調京另候任用潘祖光准免

本職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請任命王慶貽署理江甯下關軍檢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軍署公文

第一百八十號

### 陸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 任命吳永華代理步十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 任命楊彭年代理步十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徐東銓爲步十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董文良爲步十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 任命和受藤爲步十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煥卿爲步十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徐玉清爲步十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江翼臣爲步十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 任命和汝勳爲步十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 任命殷承祥爲步十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廷儒爲步十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曹獻彬署理步十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孫良臣署理步十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雲 南 公 報

- 任命莫興福爲步十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茂林爲步十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張汝楫爲步十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聶貴山爲步十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高存禮署理步十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董正華署理步十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緒署理步十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李成龍爲步十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壽康署理步十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嘉植署理步十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和泰安爲步十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嚴長榮爲步十團一營二營編修此狀
- 任命王之燾爲步十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莊秉鈞爲步十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鄧騰雲爲步十團本部一等編修此狀
- 任命董建勛爲步十團本部上尉副官此狀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龍春賢為憲兵第一區隊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敏臣為憲兵第二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田大豐為憲兵第二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葉茂藻署理憲兵第三區隊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馬仲雲為憲兵第一區隊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甘詔署理鹽津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團保總周

據廣南縣知事林竹琴呈報者約寨保董黃朝相帶團勇查獲烟苗被匪擄劫傷斃團勇李壽清  
蕭順成黃朝鳳三命保董黃朝相亦受重傷并劫去槍支子彈勸驗請緝一案刻督查該無名盜匪

胆敢糾眾攔劫該黃朝相等并傷斃三命劫去公用槍彈實屬兇惡異常除令  
外團勇李華清等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應如何給卹合行令仰該總局照章核議飭遵具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八十號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會立各學校校長

公立各學校校長

私立各學校校長

民國六年三月五日准 教育准咨開案查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員為目的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師範及中學教員為目的所有在校學生多係公費畢業以後自應遵照規程按年服務方不失國家培養師資之本意乃近察各師範畢業生從事教育者固不乏人而改就他種職業者亦復不少循此以往實於教育前途大有窒礙嗣後凡在服務期限以內之師範生除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外不得任意營謀教育以外之事業以符定章惟是服務規則固宜切實勵行而學生用途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八十五號

當預爲籌畫自此次通咨以後各地方師範中學暨國民高等小學等校遇有管教各員缺額應就高等範師及師範學校畢業者儘先分別任用其偶有特別情形必須變通者准其聲叙理由呈請主管官署核示一面仍由各屬視學詳爲考查各學校人員如有管教不宜難期得力者務令酌量撤換改派師範畢業生接充倘此項畢業生有不能勝任者亦應照此辦理免滋貽誤此外省道縣視學及勸學員長學務委員等職均與地方教育關係綦重高等師範及師範畢業生之得充當此項職務者亦得認爲服務以上各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行遵辦可也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爲加結核轉滾滾分治員肅清印結請  
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地方官負一屬完全責任凡屬轄地務須親身周歷剷除淨盡始得結報乃核閱來呈該滾滾所屬之水草坪龍頭山羅葡地白切馬鞍山萬馬廠等處該分治員並未親往查剷僅委之團首土州判等代剷竟敢據以結報該知事亦不詳加覆查貿然加結呈轉均屬敷衍堪堪痛恨仰速督飭該分治員迅將上指各地親往搜查務盡另行出具印結呈由該知事覆查屬實加結呈轉

雲南公報

再行核辦至夷民胡長子等五人偷種烟苗既經該分治員提案訊明分別處以罰金實無不合惟聚眾抗劃首犯贈苦兄弟毋吧嗎悔底必及烟犯陳偏花等雖經在逃亟應設法偵緝務獲分別嚴懲至鹽源鹽邊兩縣之底皮古落水洞一帶已電附四川藏省長嚴飭趕劃在案該知事仍應督飭該分治員於本屬界內隨時嚴密防範勿稍懈懈該縣內地烟苗並飭遵照電速往東山查緝切實統核結報會勘期迫眉睫勿再事因循致干嚴譴仰即凜遵並轉飭該分治員遵照切切結暫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第五區廣富巡視劃烟委員丁其昌

呈一件為巡視廣富兩屬完舉統統結報由

呈結均悉查巡視員辦事細則規定觀察一屬完舉應統核情形出具確實肅清再有發見願同負責切結呈報茲來呈并結並未照章分縣結報亦未切實聲叙殊屬混淆不清合將原結發還仰該委迅即按照細則分縣另行結報并切實聲叙以憑核辦勿再含混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結一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八十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八十册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爲石蘭安撫員起程日期並擬定簡章

請核示等情由

呈及簡章均悉在石蘭慘遭兵燹人民困苦顛連深堪憫惻現在匪亂既經漸次救平該委員業已起程並擬訂辦事簡章請核示前來所擬各條均尚切實可行仰即督飭該委員及鄰縣知事等照章認真辦理妥爲安撫俾免流離失所仍飭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簡章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九十號

令團保總局

呈一件擬復給予大姚縣團總匾額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應准改給該團總鄒興仁捍衛桑梓匾額一方仰該總局令縣轉發憑領懸掛可也

履歷存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兼省長唐繼堯

原具呈人宜良米商公安泰等

狀一件為據上殃民舞弊營私惡恩查核以

恤商艱而蘇民困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商等以懇念民瘼准免重懲等情訴署當經核明令飭團保總局咨達該自道尹轉令該自縣知事查辦具報並離示在案尙未據覆查據訴稱該自團費所抽米捐雜糧捐均有浮收并謂馬槽一項每年收多報少彼此分肥為數甚鉅各等語事關公益捐款虛實均應查究仍候令飭團保總局咨道令縣查明擬辦具復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復 內務部電

北京內務部鑒准勸業垂詢地方自治意見竊以為此項制度宜採用兩級制以鞏固憲政之初基此為應先決之問題茲將應採兩級制之理由分析言之近來民智漸開與元年以前毫無政治思想者不同觀于各縣公民請恢復自治及籌備情形已可概見應制定完善之自治制度以慰輿情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一百八十卷

雲 此徵諸民意應採兩級制者也各縣幅員遼廓縱橫有廣至千餘里者村落習俗龐雜紛歧各城鎮鄉應辦事件縣自治必不能一一代庖各城鎮鄉私有財產亦決不肯聽縣自治之支配如下級自治付之闢如如禁鑿然根荄不立枝幹何依此徵諸事實應採兩級制者也至于議員名額應仿照前清章程以人口爲比例斟酌規定務期裁減之中仍寓折衷之意其他選民資格及各自治機關職權前清章程尙稱嚴密略加修改即可推行再查本省從前舉辦鎮鄉自治並不切實調查戶口限戶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戶口不滿五萬者爲鄉之規定辦理惟就固有之鄉村堡集區域爲鎮鄉之區域遂發生自治機關過多之弊此亦應先行防範切實籌備者也愚見所及是否有當尙希卓裁繼堯叩登印

雲南省長復河口徐督辦電

報 河口徐督辦銜電悉正核辦聞據李委呈已查畢那發擬由越道回河堤酒龍購索不種烟勿庸再查等語該委接查河口負有完全責任現既查畢應飭據實統核情形給報且龍兩汛即准如所請儘陰歷二月內查畢銷差事關重要時復迫促勿得稍涉疏延仰即轉行遵照電復查考督省鑒印






六

第一頁八十字

雜錄

動植物採集製造法簡說

(續前)

丙 水生植物

此等植物之體質概纖弱故採集時須注意勿使損傷加少許之水置於廣口瓶中

丁 寄生植物

與寄主植物同時採集以明其關係

戊 菌類

與菌絲同時採集菌類之孢子勿使飛散菌體勿使破壞置於廣口瓶中

己 地衣類

與着生之處同時採集(如若生於樹膚者須剝其皮)勿使過乾燥各以紙包之

普通臘葉製造法

甲 製造用具

一 標品紙 舊新聞紙即可

二 吸濕紙 或以舊新聞紙代用亦可

三 壓板 較標品紙稍大之木板(長一尺五寸闊一尺二三寸厚八九分)二枚以上

四 鐵絲網板 鐵或銅絲所製之板大與壓板同二枚以上

雜錄

十三

第一百八十號

五 壓榨用石材 長一尺五寸闊六寸厚三寸者數個  
六 標品蠶紙 緻密之西洋紙長一尺四五寸寬尺許  
七 名箋 記錄臘葉之名稱產地採集年月日等

乙 製造法

採集之植物夾於標品紙內整其姿勢各標品紙之間夾以吸濕紙漸次重疊數十層再加壓板其上置石材吸濕紙最初每日須更換二次數日後每日一次或隔日一次但標品紙不必更換也月餘後植物乾燥而臘葉成矣

特別臘葉製造法

甲 多肉多漿之植物

各標品紙之間多加吸濕紙上下加鐵絲網板以繃緊束藉火力乾燥之此時吸濕紙之更換須頻繁

乙 具樹脂或分泌腺之植物

先浸於熱水中奪其生活力次夾於標品紙中如上述之乾燥法製之

丙 葉易脫落之植物

權野蒲荷之類依普通製法乾燥後葉必脫落故須預浸於熱水中後藉火力急速乾燥之當得完全之標本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會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範圍紙者不得發願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牘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省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認

爲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刊布之文件逐件檢交總承辦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加蓋發報戳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願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專條刑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處以本報運到之日爲即至遵守之效力其先明達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檢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發刊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寄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處行寄閱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駐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週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處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處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各省郵局均應在收報人員受檢時將本報分寄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訂閱公報除限來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郵局轉送總辦公署因知其詳細有報費之清者均不在其內其詳細如前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將報費郵費由公報處代收並解財政廳
- 第九條 報費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郵發行政報簡章本章程不和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初七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萬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八十一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 零售每份

# 叢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長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圖表

省 縣古物調查表第七類文玩

雜錄

動植礦物採集製造法簡說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慶呈請任命河南全省警務處廳長丁潔泉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京省電三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第三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丁搏霄久病不愈懇請辭職等語丁

搏霄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繼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朱天佐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團長并岳秀為第二混成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傅崇倫為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王金鈺為陸軍第六混

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朱恩祥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道鐸為熱河陸軍第一團騎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阿達斯的魚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王傳燭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京師電三月三十一日奉

一 第一百八十一號

中央令 軍警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二

第一百八十一號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郭駿為憲兵第一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車靜軒為憲兵第一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世忠為憲兵第一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劉以椿兼充憲兵第一區隊少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孫貽信為憲兵第四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郭象成署理憲兵第四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趙大為署理憲兵第四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陳汝鏡試充憲兵第四區隊上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朱殿臣為憲兵第三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孫政署理憲兵第三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陳榮昌署理憲兵第三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羊泗海為憲兵第三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朱雲華為憲兵第二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田兆庚試充憲兵第二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 任命蘇品鑑爲警衛軍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王剛爲警衛軍司令部三等獸醫此狀
- 任命李樹堂爲警衛軍步一大隊三中隊長此狀
- 任命何子誠試充警衛軍步一大隊一中隊准尉此狀
- 任命楊樹楠爲警衛軍步一大隊一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曾得勝爲警衛軍步一大隊一中隊長此狀
- 任命鄧國瑄爲警衛軍步一大隊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劉汝爲署理警衛軍步一大隊附此狀
- 任命姚玉清爲警衛軍步一大隊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林茂署理警衛軍步一大隊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洪懷義爲警衛軍步一大隊一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馮學義爲警衛軍步一大隊四中隊長此狀
- 任命施有亮爲警衛軍步一大隊四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陳玉清爲警衛軍步一大隊四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楊開選代理警衛軍步一大隊四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盧朝相爲警衛軍步一大隊四中隊准尉此狀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百八十一號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百八十一號

任命張金科代理警衛軍步一大隊四中隊長此狀

任命陳汝晴為警衛軍步一大隊二中隊長此狀

任命史明勳代理警衛軍步一大隊二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警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警軍訓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李文幹

案據第五區廣南巡視副烟委員丁其昌表報六年二月二十日巡至小維摩縣佐所屬羊五坡地方發見邱正才補種烟苗一塊縱橫均五六丈立督團警將烟剷除烟犯團拿未獲業咨請高縣佐嚴拿究辦等情據此查該縣佐所屬地方漏網及補種烟苗甚多昨據該委呈報業經飭令林卸知事切實督緝并將該縣佐嚴行申斥在案茲據表報復經查獲剷後補種烟苗一塊該縣佐平日并未實力搜緝以致煙苗層見疊出雖據聲明係剷後補種尚非始終漏網者可比而疏忽之咎究屬難辭應將該縣佐高正璧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而觀後效該縣卸知事在任督促不嚴本應併懲惟已撤任留剷姑免再議至該犯邱正才膽敢存蓄籽種一種再種實屬不法已極雖經在逃應飭設法嚴緝務獲究辦烟田沒收充公册報仰該知事督飭該縣佐每日親赴該地翻土深犁用草

燒土務總根株於從前剷過烟多之地再行嚴搜密查務期全境肅清藉贖前愆會勘期迫勿再疎  
漏致干嚴懲仰即轉令該縣佐運爾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張

督軍兼省長齊耀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齊耀堯

令請邊行政委員夏旬酌

案據第五區文馬靖東巡視烟委員歐陽煒呈巡視靖邊完畢統核情形填表報請查核到署查  
該處烟苗既經該委員嚴村逐蒿嚴密而在并第一並發見并據聲明該行政委員辦理認真動戒  
於未種之先搜剷於已種之後故得取肅清之效會勘決無妨礙等語殊堪嘉慰應存俟會勘後彙  
案核獎惟慮民貪利忘害於補種復生等弊尤應時刻接防應飭該委員督飭各屬隨時隨地嚴搜  
密查於畧古白大齊山曼新藥水塘坡曾經剷除各處再行補上深望務絕根株會勘期迫慎勿以  
需經巡視情形解辦致干嚴懲仰即凜遵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齊耀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八十一號

雲南省軍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八十一號

令 嚴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據彌勒縣知事崔本瀝呈道鄭曉嵐查報縣屬一五兩區老壇西章路歧等處烟苗虛設不實  
瀝陳情形請予核示等情到署查昨據該道尹電鄭委查獲彌勒有煙謀知事結報欺飾當經核明  
電飭將該知事照例撤任留制停委兩年並將會委巡視員趙葆齡記過示儆各在案茲據呈稱鄭  
委仰詞捏報日期欺飾各節自係為難制鄭委圖免處分起見原難憑信惟據指証日期事實歷歷  
如繪究竟所呈果否屬實鄭委有無挾嫌捏報情事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道尹即便徹查明確彙  
公辦理具報仍先轉飭該知事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令 各道道尹

茲准 內務部咨稱前據財政部咨稱學校籌備處及入學證書均應照章貼用印花等因當經  
本部咨行貴會長查照飭屬遵照在案查覆准該部咨稱案准海軍部軍學司函開查財政部來咨  
內云所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須貼印花等因惟修業文憑尚未提及究覽此項文憑應否

雲南公報

購貼印花即希查復以憑辦理等由本部查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內載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其修業文憑雖無購貼印花明文然詳譯例意入學願書尙須貼用印花至各學校給予修業文憑自有購貼之必要現正推廣稅額自應比照入學願書每一文繳貼用印花一角除國海軍部軍學司照辦外咨請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會長查照飭屬一體遵照可也等由准此查各學校修業證書購貼印花一案前據高等審檢廳會呈奉 司法部令同前由貴經以查法政專門學校修業證書既應貼用印花其中等學校亦應一律購貼以重稅課等語通令在案茲准前由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所屬聯合中學校及縣立各中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 務 處 ○ ○ ○

令 各 道 道 尹 ○ ○ ○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 ○ ○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會呈稱茲有由本會調查所得之小說十種其中或翻印舊籍或托稱譯本或刊布新著而詳加審核其有傷風化貽害人心均在應行禁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八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八十一册

止之列理合開具清單逕回原咨十八册呈請咨行內務部轉飭嚴鑿核施行等因據此相應將原册十種暨清單一紙檢送請轉飭所屬嚴禁印售以正人心而維風教等因到部查此項小說十種詞意均極猥褻流傳浸廣觀聽滋淆貽害世道人心實非淺鮮既准教育部咨送前來自應嚴禁印售以絕根株除分飭外相應鈔錄清單咨行貴省長查照即希飭屬查禁用維正俗鈔咨附鈔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鈔單照鈔令發仰 該即便飭屬查照單列各種淫穢小說一體從嚴查禁以肅風化而維正俗切切此令

計發鈔單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計開

書名	著者	出版處	所及年月册數
國色天香	吳所敬	舊籍清宣統二年香港書局石印一	
遊華傳	丁秉仁著	舊籍民國四年五洲書局石印一	六册
馬屁世界	尤夙評	清宣統三年正月鴻文書局一	
野花草	睡獅	竹溪樂天氏	
		古河鉄冷氏	
		民國四年小說叢報一	

雲南公報

戀情小說發生涯

牛鬼蛇神之情場

新鴛鴦譜

官眷風流史

姨太太之秘情

玉樓春

雲南會長公署訓令第

天夢夢天生著  
醉翁評

不

蒲塘退士著  
高屏輪評

古邪鐵冷著  
白田三郎評

龔仙女史著  
嫉惡評

白雲道人編  
無緣居士評

民國五年新華小說社一

民國五年新華小說社二

民國二年開智社

民國五年十月小說叢報社一

民國五年十一月小說叢報社一

民國五年十一月上海孟蠲書莊一

騰越道道尹○○○  
令替洱道道尹○○○  
乘自道道尹○○○

報

案准 教育部咨開滇四川會長電開請將學界對於行政界行文程式分別核復等因並准江西會長咨開請核示道尹屬知事與轄境師範中學各校互相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等因先使電咨到部准此查學校對於官署互相行文未便明訂程式不屬以昭劃一茲經由部分別規定除分咨外

本署公文

九

第一百八十一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一百八十一號

相應附鈔程式咨請查照並轉行所屬各官署各學校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仰該道等即便轉行所屬各官署各學校一體知遵此令

計印發公文程式一張

署會長附組誌

學校官署互相行文程式

各地方設立之學校對於主管官署行文時用呈

主管官署對於直轄學校行文時用令

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公署會立學校對於會公署聯合縣立學校於道公署等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學校公文往復時用公函

例如國立學校對於會公署會立學校對於道公署等

視學與各學校行文時用公函

視學對於隸屬各官署及上級各官署行文時用呈

會縣教育會對於會縣公署行文時用呈

會縣公署對於會縣教育會行文時用公函

會縣公署對於會縣教育會有所陳請時用批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省 縣古物調查表第七類文玩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保	管	備	考

詳見詳 本館調查表第七類文玩


三

第一四八令一書

雜錄

動植物採集製造法簡說

(續前)

丁 水生植物

標品蓋紙置於水中整其形於此蓋紙上徐徐自水中取出其上鋪粗布再加吸濕紙依舊法壓榨之但所鋪之粗布俟膠葉成後始取去製海藻類之標本皆用此法  
膠葉成後以狹紙條貼附於標品蓋紙上各蓋紙之上下隅貼附名箋至是而膠葉標本告成矣

標物採集方法

甲 攜帶之器具

- (一)鋼鎚 不拘大小取其隨處利於碎石
- (二)鋼鑽 標物之微小者每產於裂隙或洞穴中非藉銳鑽無由得之
- (三)布袋 小者宜多備用以裝藏
- (四)綿紙 用以包裹非此則易碎
- (五)擴大鏡 用以檢察標物之小者
- (六)羅盤針 藉以明產地四周之方向
- (七)小圖板及圖紙 即得於實地圖其四周之地形誌以山名地名
- (八)手冊 記其所得
- (九)鉛筆 當備軟硬兩種硬者用以作圖軟者用以記載
- (十)小刀 有時可用以試驗物之硬度
- (十一)標籤 隨手記其名稱號數產地及產狀等項

此外硬度計素陶板吹管及附屬藥吊如珊瑚砂礫鹽酸酒精酒糟酸鈣液水炭白金線等

雜錄

十三

第一百八十一號

雜錄

十四

第一百八十一層

項均宜隨帶爲佳但亦可俟旅行竣後於教室中試驗之

乙 產地之預示

一 道路之開鑿地及巖石崩壞及霉爛者每有礦物發見

二 火成巖與水成巖接觸之處每有所謂接觸礦物者發見如電氣石黃玉紅柱石柘榴石綠

簾石雲石等奧麗結晶各種金屬礦物亦往往有之

三 火成巖裂破之砂礫中往往有角閃石輝石等之美晶

四 貫穿於火成巖之偉晶花崗脈中往往有長石石英及各種美好結晶

五 貫穿於火成巖或水成巖之石英脈中往往有黃鐵礦黃銅礦及各種金屬礦物有時亦產

六 各種結晶片巖及結晶石灰巖中往往有良好礦物

七 巖石裂隙中每有由沈澱作用而產良好礦物

八 石灰巖之空洞中每產鐘乳石及石筍等礦物

九 礦物之洞隙中每產美麗之結晶

十 金屬之鑛脈中每以螢石石英重晶石方解石等礦物爲脈石有時爲美好之結晶

十一 火山噴孔之側每由昇氣作用產硫磺加里石鹽等礦

十二 溫泉洞口及各種泉石洞口每由沈澱作用而產硫磺方解石硅華等礦

(未完)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會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權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附 (三)軍警公文 (四)本會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誌 (十)本報調

### 兄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應行登載之文牘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爲各機關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至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署發刊文件以登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制職員均有據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1917

年

199-204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壹百九十九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新聞科

紙張新特異 印刷精美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部 咨

稅務處修正機製洋貨給單轉送簡章備文咨

送在照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軍區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附布告）

公 電

內務部來電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謝邦清為上海製造局總辦宋振綱署德縣兵工廠總辦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技正曾子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曾子模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章以勳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考核各屬縣政績分別舉劾等語省會警察廳廳長王桂林精明幹練應變有

方滋溼警察廳廳長徐國樞胆識過人勤勞備著江甯縣知事吳克昌學優才裕政通人和均准以

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署淮陰縣知事趙邦彥才長心細勤政愛民署睢寧縣知事彭世祺持躬質

樸為政慎勤試署沛縣知事于青雲誠樸無華講求治理試署邳縣知事李時亮持躬廉潔處世安

詳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署太倉縣知事溫紹濤操守詳嚴經驗宏富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署松江縣

知事李恩霖識力冠時才堪應變調署靖江縣知事藍光策沈毅有為長於緝捕署江都縣知事周

光熊才具開展聽斷詳明署銅山縣知事唐宗源才識兼優因應咸宜均著傳令嘉獎前署儀徵縣

知事白士鑾擅釋盜犯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據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四川緝邊屯殺人和李青山判處死刑惟情節可原請予宣告減刑等語本

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李青山原判死刑減為無期徒刑此令

中央令 部咨

京奉電四月十七日奉 一 第一百九十九號

稅務部咨

中央會 部咨

二

第一百九十九番

稅務處修正機製洋貨給單轉送簡章備文咨送查照文 五年三月二十日

為咨行事查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前經本處厘定劃一運單其內地所設機廠並酌授機製粉變通由常關暨厘卡亦可代為征收給單辦法核訂簡章通行各關道辦在案旋經本處復加查核前項機製貨品給予運單辦法其內地與通商口岸展轉報運按照前項所訂簡章尙有未盡適宜之處本處為便商起見籌察不厭求詳爰將前項簡章六條酌加修正增訂為八條以期商貨轉輸權行權利自此次修正後從前所訂簡章六條即行取銷改照此次增訂八條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油印修正簡章備文咨送貴處按使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附件

海常關與厘金各口卡發給機製洋貨運單辦法修正簡章

一本處所定運單式應一體遵照利用其各關從前所定運單式樣均即取消以昭劃一

二商人持用此項已完正稅運單除崇文門落地稅應照章徵收外經過內地各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在原單內加蓋戳記放行不再徵一切稅厘並不待

留難阻滯

三商人向第一關報運貨物如係常關監督所管之口卡或厘金口卡均一體照章徵一值百抽五正稅壞給運單倘單內指運地點網經過海關應由該口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日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者

不經過海關則賦口卡即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四海關查驗此項內地所給運單如何未經原給運單之口卡聲報除照章驗放外應將該單數貨數稅銀數目記入冊內並函達該口卡查明補報

五運單防弊以及限期十二箇月繳銷各辦法均仍遵照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九月十日本處先後飭文辦理

六各通商口岸所設機廠之商人報運貨物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完一值百抽五正稅由關發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徵稅如欲將該貨運往內地行銷可由該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銀倘商人欲將該貨化為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內地所設之機廠該商人已在出口第一關卡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品辦法辦理

七運單繳銷期限原定十二箇月係爲防弊起見凡貨物由轉口海關再入內地該商人請換運單外其繳銷期限從寬仍以換給運單之日起算照原定期限辦理

###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部咨 軍署公文

三

第一百九十九號

雲 南 公 報

部咨 軍警公文

- 任命路之華署理步六團一營四連長此狀  
任命何吉安爲步六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鄭毓生爲步七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文樞爲步七團二營營附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豐年爲步七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毅爲步七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陳精品爲步七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劉忠林爲步七團二營六連少尉此狀  
任命王思濤爲步七團二營六連少尉此狀  
任命周春芳爲警衛軍騎兵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楊增祥代理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一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李必明爲步七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路濟光爲步七團二營七連長此狀  
任命陳澤福爲步七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開明爲步七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歐維綱爲步七團二營八連長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歐紹澤為步六團團部中尉官此狀

任命劉德俊為步六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朱 璽為步六團一營一連長此狀

任命王榮增為步六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 鐸為步六團一營三連長此狀

任命劉鏡光為步六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唐繼綱為步六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嘉賓為步六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尹能仁為步六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 廣白道道尹何國鈞

案據廣西縣知事胡道文呈覆縣屬棉花情形請查核等情到署查呈稱縣屬氣候不調素不盛植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九十九號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九十九册

近來試種平無放效等語核與前督種棉業員林鍾詳調查報告及該縣前知事趙舒怡詳報植棉經過情形尙屬相符惟該縣所屬五畝地方向既產棉仰該道尹轉令該知事迅再飭催遵照前令確查具報再查該道所屬宜棉各屬除廣西外餘均未據將透查情形具報仰併由道查明令催辦有具報此事關係匪輕勿任觀爲具文延擱虛飾切切原呈抄發此令

對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高鳳池呈稱編維小學首重教員教員必由檢定各會限於經濟不能多設師範學校而行政方面已設有檢定教員辦法並有考驗私塾教師之舉奈各省人士資力困乏者多現任教務者又未能棄職就學轉瞬檢定屆期尙之適用之書籍以補習自修查敝館於前清宣統二年發起師範講習社刊行師範講義頗著成效嗣於民國三年刊行單級教授講義並奉各省行政公署通飭採用在案今復延聘富有教育經費驗諸君遵照教育部頒定師範學校第二部及講習科規程編輯新體師範講義科目完備詮釋詳明定備從廉分期出版並詳訂畢業試驗規則備有多數獎勵之資評定分給似於學界不無裨益惟恐各縣小學教員及城鄉私



雲南公報

塾教師尚未週知茲謹檢新體師範講義第一期二冊送呈察核懇請通飭採用以便寒峻而造師資伏乞核示施行等情據此查此項新體師範講義尙與小學教科書互相聯絡尤屬小學教員及私塾教師自修之書本現在本省小學教員檢定會業已照章成立不久即當舉行檢定此書尙可爲預備檢定試驗之用除批示照准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採用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六百三十八號

令廣通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以土匪猖獗請撥兵駐廣扼守剿捕一案到署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核復去後茲准咨開查此案已據該知事逕呈到署當經指令呈悉查該縣剿匪區域係歸步十一團擔任該團匪區司令官胡若愚尅日即可率隊開赴楚雄駐紮該縣密邇楚郡遇有剿匪事宜可即就近商承該司令官酌核辦理所請各節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貴公署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本署公文

七

第一百九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百九十九號

呈一件轉報沿邊總局長魏督團警獲割

五區居民補種烟苗情形請核示由

雲 呈悉此案昨據該道尹沁電沿邊五區嶺山夷民被匪煽誘補種當經電飭嚴緝趕割具報在案茲據轉呈各稱該區居民補種烟苗既經該總局長親督委員遊擊經挨次搜割淨盡並據夷日訊明此次補種確係被匪楊松山等誘惑所致其情不無可原姑從寬免予深究惟該楊松山賴廣等現均在逃難免不再行煽誘亟應嚴緝懲辦以肅烟禁而絕後患仍由道轉飭該總長迅速督飭各區行政員協力偵緝務將此股潰逃悉數聚殲勿任竄擾且此等被誘補種之心恐不止五區為然並飭隨時認真巡查防範勿稍鬆懈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號

令羅次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呈報縣屬種棉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第六區前試種棉花絨短質弱獲利無多民國五年雨澤愆期無法下種未有出產等語查前據棉地調查委員段居調查報告該屬第六區之煉象關等處均宜植棉曾有人民植棉收穫六百餘畝植棉人戶計有一十五戶等情前來文據謂該屬試種獲利無多是否實業機關試

雲南公報

種仰係人民試種并收獲約若干斤概未登叙其調查之不詳盡已可概見仰即轉飭遵照上指各節另行認真調查呈由該知事核轉具報勿得敷衍塞責并俟本年收穫後即將產額據實呈報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攬綱

呈一件呈覆縣屬種棉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據報該縣種棉情形核與前棉地調查委員段居調查報告情形相符其內甸之搭克冲等地方既宜植棉棉利文較蔗利為厚現該實業所於種蔗之地勸其改為植棉辦理尚無不合并應由該知事督飭該實業人員於本年年底多備子種一面擇宜棉地方廣為自種一面分發人民勸種以期成效漸著棉額漸增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直却行政委員江文藻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百九十九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一百九十九號

呈一件為奉令准理民刑案件擬添設司法一部分各人員並請加給公費壹百伍拾元暨請檢發司法章程表冊理由

呈悉查該委員公費前經財政廳擬定月支公費壹百元其數已不為少亟應按數支配擇節開支所請加給公費壹百伍拾元一層現值庫帑奇絀應毋庸議至稱該委員前無司法權責舉凡司法章程以及表冊簿記等項有未奉到者有已奉到而散失者現已無從清查等語核實屬實情所請各檢一份並暫行新刑律一部一併發郵寄下之處署中並無此項章程表冊既據分呈應候高等審判廳核發令遵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第 號

令處知事

案奉 鹽務督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內開在官廳行政各有職權訴願程序向禁越級各處商民關於鹽務行政遇有呈訴事件例應由各運使運副權運局核辦不得直接來署越層遞本署通令各司局轉飭各商民遵照在案近來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事件多有越級呈訴或以文電

直達中央或舉代表來京越級殊為不合現經本署布告商民以示限制除刊登公報外合行抄錄原文令發該運使仰即轉飭所屬商民一體知悉此令抄發布告一件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抄錄布告令發仰該場知事即便遵照轉行所屬分場并飭奸商民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布告一件 (布告附後)

鹽務署布告

鹽運使由雲龍

照得官廳行政各有職權呈訴程序向禁越級各產鹽行鹽區域行政事宜自有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前於民國二年十月財政部訓令第七百二十六號通行各司局嗣後鹽務有所請呈均應呈候各該管司局核辦不得先以文電逕呈本部及擅派代表直接來部請見萬一事關重要呈經主管司局無理見駁始准達部以免滯等因通令飭商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近來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事宜有所呈請仍多逕呈中央甚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級涉屬非是節經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請在商民徒自取跋涉鴻旅之累本署亦不勝批答手續之煩為此重申告誡嗣後各產鹽行鹽區域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除關係重要呈經該管官廳無理見駁始准來署具呈外其餘一切事宜均應赴該管官廳呈請即遇有應請指示事件亦應由該管官廳核轉不得率舉代表來京越級亦不得越過該管官廳以文電逕呈中央如有素越程序存意嘗試者本署概不受理特此布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一百九十九號

公電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一千九十九號

內務部來電

各省會長均鑒中英條約本年屆滿所有各省禁烟事宜應認真督厲進行以冀如期禁絕現在蘇粵滇黔贛陝六省均經本部遴員會同英員過往勸查又蘇粵贛三省前經另定報效合同期滿亦經取銷近因各通商口岸尚有印烟二千餘箱業經國務會議議決不准入口是本年全國禁烟事宜業已事無期迫寔為最終最要之時無論從前已經禁絕及本年甫經屆滿勸查各省分皆當以全力注重一體切實稽查並由各會長官將各縣禁烟著有成績人員儘予獎勵其未能得力各地方官一經查明立予從嚴交付懲戒以資彰瘡而肅風聲本部統司禁烟職在考核成績俾昭懲勸當茲千鈞一髮之時苟百密不無一疏則成功廢於俄頃除通令各地方官另文咨行轉飭外特先電達貴省長務請會飭所屬認真加意辦理總須一體如限靡帶以符條約而竟全功是所致望  
內務部麻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組織中央公報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牘并本會單行章程要一則

文讀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刊發均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效力如有未據本報刊布之公文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區域內者不得援該

第三條 本報每份分爲十頁(一)中央令 (二)部省令書牘 (三)軍警公 (四)本會公

文 (五)各省軍警公牘 (六)各機關 (七)新聞 (八)延刊 (九)本報附

刊名單

第四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刊發均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效力如有未據本報刊布之公文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區域內者不得援該

第五條 本報每份分爲十頁(一)中央令 (二)部省令書牘 (三)軍警公 (四)本會公

文 (五)各省軍警公牘 (六)各機關 (七)新聞 (八)延刊 (九)本報附

刊名單

第六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刊發均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效力如有未據本報刊布之公文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區域內者不得援該

第七條 本報每份分爲十頁(一)中央令 (二)部省令書牘 (三)軍警公 (四)本會公

文 (五)各省軍警公牘 (六)各機關 (七)新聞 (八)延刊 (九)本報附

刊名單

第八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刊發均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效力如有未據本報刊布之公文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區域內者不得援該

第九條 本報每份分爲十頁(一)中央令 (二)部省令書牘 (三)軍警公 (四)本會公

文 (五)各省軍警公牘 (六)各機關 (七)新聞 (八)延刊 (九)本報附

刊名單

第十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刊發均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效力如有未據本報刊布之公文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區域內者不得援該

第十一條 本報每份分爲十頁(一)中央令 (二)部省令書牘 (三)軍警公 (四)本會公

文 (五)各省軍警公牘 (六)各機關 (七)新聞 (八)延刊 (九)本報附

刊名單

四、雲南公報發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以「公報」刊行
- 第二條 本報遵照前報章及本報章總章刊行外埠每月收費一元，本報章每月收費一元，本報章每月收費一元，本報章每月收費一元。
- 第三條 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
- 第四條 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
- 第五條 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
- 第六條 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
- 第七條 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
- 第八條 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
- 第九條 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
- 第十條 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
- 第十一條 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本報章每份每日收費一元。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二

郵費每月一毫每日零售角三分一毫每日零售每份

每日出報 每份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代印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代印

# 目録

部 咨

稅務處咨<sup>財政部</sup>等天津石棉公司機製石

各省巡按使

棉各貨品准採機製貨物成家納稅文

稅務處咨財政部各省巡按使營口春華工廠

機織綫帶准採機器仿造洋貨現行稅法納

稅文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計會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稅務部咨

農商部 稅務處咨財政部 等天津石棉公司棉製石棉各貨品增提機製貨物成案納稅文  
各省巡按使

為咨行事准 貴部咨開據天津石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理黃蔭芬等稟稱竊商等前邀合同志在津埠創設天津石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專為提倡國貨曾於民國四年十一月遵照公司條例稟請註冊業蒙照准在案石棉製品為鐵路輪船兵工製造機器等廠必需之物錦州利用石棉公司按值百抽五完納稅一次通運各省以及外洋概免重征而等營業相同自應一體均霽懇請察核准完值百抽五統稅一道概免重征並懇轉咨稅務處飭行各省關卡一體查照遵行等情到部查該公司稟請註冊概算書內載明係用機器製造此次稟請援案納稅核與錦州利用石棉公司成案亦尚相符應咨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華商以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如錦州利用公司棉製石棉各貨品曾經本處核准完一值百抽五正稅免予重征有案今天津石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用石棉各貨品既係以機器製造核與錦州利用石棉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在棉製成爲鐵路輪船兵工製造機器等廠所輸之各貨品運銷出口時由經逾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密射及漏稅等情弊暨一放行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征稅厘此外如限期十二個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

部咨

部查

二 第一一五號

均照本通令便通行或案並新近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係屬獎勵實業而設將來中英  
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通之處應即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  
相應咨復貴部 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  
滇使 奉照轉飭各省財政廳  
飭遵照可也此咨

稅務處咨財政部各省巡按使營口奉華工廠機織腿帶准授機器仿造洋貨現行稅法納稅  
文四月十七日

為咨行事據山海關監督洋稱營口奉華工廠程春圃稟稱維持本埠華盛工廠機織腿帶一案  
前蒙批准稅務處照仿造洋式貨品章程完納釐百抽五出口正稅一道治通稅免車正仕案茲兩  
人擬奉司獨資在本埠設立春華染織工廠行銷東三省及長江一帶懇援成案由經過第一關釐  
正稅一道發給軍單附東三省一紙腿帶式樣一件等情查營口華盛工廠機織腿帶請援案徵稅  
請覽奉在案此次奉華工廠機織腿帶事相同商標及腿帶詳請核示等情前來下  
年營口華盛工廠機織腿帶請援案徵稅仿造洋貨現行稅法納稅免車正仕案茲兩  
即下放行除其文門客地稅乃照章完納小除免釐此外一切辦法及徵單期限均按照本處  
正簡章辦理惟此項暫行稅法係為獎勵實業而設將來中英續訂新約第八款內第九節是行

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通之議該工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欽此  
查照辦理

此咨

### 軍署公文

雲南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梁 說為第一師中校參議此狀

任命李鍾芳為步六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徐輔仁為步六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松柏為步六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蕭根榮為步六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齊良臣為步六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胡英明為步六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炳然為步六團二營營附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紹堂為步六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 謙為步六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朱有璣為步六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登科為步六團二營五連連副此狀

部咨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部咨 軍警公文

- 任命普 文爲步六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章廷森爲步六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龍榮光爲步六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張鴻儒爲步六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同倫爲步六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任命魏朝選爲步六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高正坤爲步六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錢朝寶爲步六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 任命王祚臣爲步六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炳毓爲本署諮議廳上尉廳員此狀
- 任命董子霖爲本署諮議廳上尉廳員此狀
- 任命潘家珍爲本署諮議廳上尉廳員此狀
- 任命李積珍爲本署諮議廳上尉廳員此狀
- 任命陳學淵爲警衛軍步二大隊八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馬遠超代理警衛獨立營一連長此狀
- 任命吳吉三爲光西防獨立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馬萬章代理憲兵第一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向大箴爲工兵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趙敬修爲步兵五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霍慶椿爲團附遊擊隊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六百九十六號

路警總局  
警務處處長  
令各道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貴州省長公署咨開爲咨請通緝專案權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胡耀呈稱案奉 司

法部第三一一號訓令開本年三月間准 政事堂抄交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

卸任鄧晉縣知事簡協中卸任台拱縣知事彭承先卸任平越縣知事喻熙成卸任黎平縣知事傅

夏彌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均受褫職並奪官職分簡協中彭承先喻熙成三員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五 第一百九十八冊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一百九十八號

犯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庭訊辦簡協中彭承先喻龍巖均著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並提  
交法庭訊辦傳其弼即行褫職並停叙實官餘如所議辦理空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等因合抄  
錄原議決書令該檢察長轉行該管檢察廳依法辦理附抄件等因奉此除轉令依法辦理外理合  
呈請轉咨雲南省長將卸任邱晉縣知事簡協中通緝歸案以憑訊辦等情到署除指令聽候咨緝  
外相應錄案咨請貴省長轉令通緝歸案依法訊辦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七百三十四號

令團保總局

案據尋坪縣知事王履和呈報團丁搜獲烟苗被烟犯吳老二等挾嫌殺雞請給卹金一案到署查  
該烟犯吳老二等胆敢偷種烟粟已屬違禁迨馮天順前往搜查尤敢挾嫌殺雞實屬不法已極既  
經該知事勘驗明確應飭將各逸犯吳高鼻子等悉數緝獲一并詳加研訊從嚴究懲以儆兇頑至  
稱該故團丁馮天順擬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并入祀忠烈祠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仰該團  
保總局轉令詳辦具報原呈隨發仍繳格給存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省長唐繼堯

- 騰越道尹○○○
- 蒙自道尹○○○
- 令普洱道尹○○○
-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 各行政委員○○○

案查前准 教育部咨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暨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又咨覆江西奉天會長解  
釋檢定規程條文疑義及規定師範講習所前清師範簡易科畢業生資格各案先後咨請查照辦  
理到署除通令外合將原件印發仰該 轉飭所屬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印原咨四件於左 規程一件（見下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教育部為咨行事准江西省長咨開據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會長馬慶龍詳稱竊查本省檢定  
小學教員委員會業經會長督率常任各委員組織成立並呈報省長在案所有一切事宜均須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號

次第籌辦惟詳察檢定小學教員規程草案三十四條有應請解釋之處謹為會長縷晰陳之查規程第一條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除國立或者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外另有規定外以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充之等語高等師範學校選科及專修科畢業生有時充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正副專科教員應否援照此項條例無庸加以檢定高等師範學校本科選科及專修科未畢業學生應予以何種之檢定又前清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得有許可狀者可否繼續有效且許可狀應否換給再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臨時委員無定額由各區省行政長官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等語如遇分行無試驗檢定時可否派委臨時委員抑仍舊常任委員行之又規程第廿二條第三項凡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皆得為保證人等語如遇不得已時及分行檢定地點無中學師範學校者可否變通辦理並以何項人員為合格又規程第三十三條各省區因特別情形須展緩該管地方全部或一部之檢定者得由行政長官查陳教育總長檢定之檢閱政府公報及教育公報所載均屬相同而未句檢定二字是否係核定之語以上各節均為將來執行檢定之標準會長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者請教育部分別解釋俾便遵行等情據此查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現經草擬成立咨報在案該會長所陳各節均為執行檢定手續疑竇所關相應咨請分別核示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高等師範選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師範中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前清清優級師範選科暨專修科其人學資格雖不以師範中學畢業為限然設有預科一年補習普通學科則此項畢

業學生除所習之專科及教育學外並具有普通科學知識以之充當小學教員自能勝任應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一條之資格無庸加以檢定至對於此項未畢業學生辦法應免查核其曾與畢業考試否有無修業證書及學業成績為準果係曾受畢業試驗得有與各該科學業年限相當之修業證書並總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得受無試驗檢定若因事中途退學或雖與畢業考試而成績過劣者均應依照規程分別施行試驗檢定又前清時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得有許可狀並曾充教員三年以上認為確有成績者方準繼續有效此項許可狀經檢驗合格後即由會中加蓋誠記無庸換給又查清時委員之職務專掌試驗事項其無試驗之檢定應由前任委員辦理如遇必需隨時委員時亦得由會長證明理由呈請委派又保證人一項如遇不得已時及分行地點無中學師範學校者凡勸學所員學務委員或小學校之校長均得用為保證人又第三十三條末句之檢定二字應係核定之記應即改正以上各節除咨復贛省外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雲南省長

教育部為通咨事案查本部解釋續會檢定委員會質疑案內曾將高等師範暨前清優級師範選科及專修科學生認有檢定小學教員章程第一條之資格准充高等小學校教員非咨各省查照辦理在案此外師範講習所及前清師範簡易科均為造就小學教員而設惟辦法略有不同茲當籌備檢定小學教員之際此項畢業學生資格亟應分別規定以憑辦理凡照師範規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所設各講習所其講習期在二年以上者准於五年內充國民學校正教員

本署公文

九 第二 百 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二百一

在一年以上者准於三年內充國民學校副教員均自畢業之日起算其畢業在施行檢定期以前者應自該地方施行檢定之日起在規定年限以內均無庸加以檢定但該管長官或省道視學等視爲必要時亦得檢查其畢業證書至前清師範簡易科凡滿二年畢業考列中等以上各生應受無試驗檢定其檢定合格者准自施行檢定之日起於五年內充當高等小學校教員其二年簡易科之考列中等者或不滿二年之簡易科及不滿一年之師範講習所各畢業生均應遵照檢定章程經試驗檢定後方准充當某項教員以免冒濫而重師資除分咨外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雲南省長

教育部爲咨行事准奉天省長咨開案查檢定規程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確有成績者得受無試驗檢定所謂三年以上是否限於一校抑係不限一校准其接資計算所謂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確有成績者是否由縣知事臚列成績呈請省長核准轉發檢定委員會審查事關施行程序及法文疑義相應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小學教育檢定規程第十四條第四款所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原非限於一校應准接續計算但計算時應由各教員之原學校校長分別年限出具證書以資證明倘原校業經停辦務查明歷年所報公署職教員表詳爲核計必須滿三年以上方爲有效至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確有成績辦法須各教員管教法會經省視學或道縣視學觀察確實報告有案經省長核准者始得以確有成績論以昭慎重而杜冒濫除咨復奉省外相應咨請

查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雲南省長

教育部為咨行事查本部前訂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業經頒發施行在案嗣由本部於招集教育行政會議時提出施行此項規程之辦法交會議決分別採擇訂擬辦法十條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檢柁

呈一件填報六年一二兩月分監獄表由

呈表均悉查一月分兩表填載舊管新收各項人數附屬相符惟二月分表填舊管人數與上月對照計少填二名又各表在監人數一格僅填總數濶填散數應飭逐一翻填又新收已決各犯如係本月內判決確定者應記其數於判決有罪格內未攔其無數可填之格除照表式應抹黑線各格外餘須以朱線塗抹以符定式又查第二表所列特別法犯一名究依何項法令辦理應照該法標題填列來表竟列作別特法犯殊屬不合應行更正仰即遵照另具妥裝二份呈廳以憑核轉勿再率忽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八張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二百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檢察長易文燿

十二 第二百一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陳朝樞

呈一件據報六年一月分監獄表由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填載舊管新收各項人數按核總符屬相符惟查填載方法必須判決確定之犯始能填入已決項下其雖經判決尚未確定者應仍列為未決茲來表列新收已決人犯計二十四人一口而判決有罪格內又僅填十五人一口是人數已不相符究竟表列新收已決各犯是否均係判決確定之犯殊難懸揣如內有判決尚未確定者應行刪除仍列於未決項下其判決有罪格內亦只應填判決確定人數其此格在已決範圍內各欄應照表式以黑線塗抹毋庸填載又在第二表應填人數係以確定判處死刑徒刑或拘役者為限該縣乃將未決人數一併填入尤屬不合碍難照轉應行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另填妥表呈廳以憑彙報毋再舛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張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係轉載中央及省之法律命令及存廢各部會文及非本會單行章程第一類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擬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他區域者不得擬錄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二部咨各省電(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報專電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字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總編輯字按日滾本署核對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組由該科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會各官署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算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爲即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達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組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查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每日開閱除公餘暇行所照察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接閱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五日 星期二 第三期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元伍角

每日出版 每份每份特大漢陽路

# 雲南公報

第一一册

昆明雲南省長官公署收存

昆明新報社 昆明長安路

# 目錄

## 部 咨

稅務處咨各省巡按使工樂用硫磺水鹽磺水

應比商運哨磺水成案辦理其初次報運並

准與哨磺水一併征放文

稅務處咨<sup>農商部</sup>稅務司詳上海白禮氏洋

燭公司添製賊皂准援機製貨物成案納稅

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sup>軍</sup>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 法規

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二則

部咨

稅務處咨各省巡按使工藥用硫磺水鹽水應比商運硝磺水成案辦理其初次報運並准  
與硝磺水一併徵放文(五年五月二十日)

為咨行事案查本處前以硝磺水一項固可製造炸裂之品然工藥需以製造者亦多經咨商陸軍  
部定有商人報運辦法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鈔錄原案通行查照辦理在案此外尙有硫磺水鹽  
磺水兩項亦係工業需要之品所有商人報運進口辦法現尙准陸軍部同意均須比照硝磺水  
辦理但遇有商人初次報運硝磺水硫磺水鹽磺水等項進口因未請手續致於定章不符者准由  
關查明確係運為工業之用並無他項流弊得由稅務司就近商之監督先予徵稅驗放一面由稅  
務司將承運之商人所設行號及所報數目用途與運銷地點報由監督轉詳本處咨部備案庶於  
防弊之中仍廣便商之意惟此係專指初次報運者而言其非初次報運者即不得援以為例仍須  
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巡按使查照可也此咨

稅務處咨 貴商部等 稅務司詳上海白禮氏洋燭公司添製胰皂准援機製貨物成案納稅文  
(五年六月十二日)

為咨行事據總稅務司詳稱現據江海關稅務司詳稱英商白禮氏洋燭公司前在上海設廠用機  
器製造洋燭曾經稅務處核准按照華商機製洋燭之例只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概免重征在案  
茲據該公司聲稱擬在滬廠添置胰皂自請亦按照本廠洋燭完稅成案一律辦理稅務司當即復以

部咨

部咨

二 第二百零一書

應候詳請總稅務司酌核定辦竊以該公司此次擬製之請自核與所製洋燭情事相同如能准其所請似無不可等語備文詳請核示總稅務司查該公司前在上海設廠製造洋燭曾奉鈞制准其比照華廠洋燭公司完稅之成案於所製洋燭運銷時由滬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驗明單貨相符即予放行等因在案現在該公司復擬在滬製造既據該稅務司詳稱核與所製洋燭情事相同似可准其援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詳請核示復施行等情前來查英商白禮氏洋燭公司前在上海設廠製造洋燭聲稱係多半雇用華工並多用華料請比照中國洋燭公司所得特別稅課之辦法辦理經本處於前清宣統二年六月間核准有案今該公司復在滬廠添置機自請援前項納稅成案辦理自應准照所有該公司製成請自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以及漏稅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稅厘惟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範圍之內如運經崇文門及所屬各局卡仍應照納落地稅以符向章此外如限期十二個月繳銷運單暨由華商轉運內地行銷各辦法均照本處先發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機製洋式貨物稅例係屬暫定辦法將來如有應行變更之處該公司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部 核辦

查照轉飭各會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道 知 事

直隸中道區各行政委員

直隸各學校校長

四 區 省 視 學

案准 教育部咨開本部訓令第五十九號限令各學校校長兼充他項職務令文一件又訓令第六十號禁止各學校學生加入政黨令文一件又第六十一號規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務宜專任令文一件業經令行在案除咨外相應併抄原令咨請貴省長查照并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此咨附原令三件等由准此合行通令并將原令三件印發仰該 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知

附抄發原令三件 (原令附後)

雲省長府總辦

教育部訓令第五十九號

令各學校

各學校校長一職主管全校責任甚重就理論言教育之精神所以能貫徹於一校之內以達學校教育之目的者實惟校長是賴就職務言所有計畫經費整理校務並率職員各事凡在學校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零一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零一號

行政範圍悉繫於校長之一身職是之故校長就職之日即為全校生命所寄而由一校以推及各校亦即為全國教育前途所關往者地方教學之始師資缺乏遴選校長尤難其人以致取材他途借重時望或倉卒暫攝或權宜兼充本職既等虛懸他席復同遙領賢者不免兼營并籌之勞中材尤多顧此失彼之慮職務之重如彼而事實之弊如此自非根本整理不足以專責成嗣後各學校校長均不得兼充他項職務其現任校長兼有他職者應即將兼充之職一律辭去或酌量停免務令一校之內有主管負責之人而躬膺校長責任者各自視為高尚純潔之唯一天職庶教育事業不難收日月就將之功即本總長亦樂觀教學相長之效有厚幸焉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

教育部訓令第六十號

令各學校

各學校在校生徒加入政黨流弊滋多前經本部訓令禁止在案國家經一次政變政治人物之思想行動往往與政局之組織同時變遷潮流所經乃至牽及於全國各社會而學校中之優秀分子鼓吹尤速影響尤大不能不重申禁令為各學校生徒一再言之學生在校立於受教育之地位自應以教科與學術為致力之範圍對於政治事業初無責任即或偶爾對覽亦不過作為是非鑒別與學術研究上之一種資料如必躬預其事加入黨議論思之列以投身政黨為留心

政治誤解實甚其不可者一近世紀政治之改遷基於文化學術與社會事業者爲多學生之將來必不能得出於政治一途倘於求學時期即隸於政治事業標幟之下其結果將致號爲政客之人物日多而負學術與社會之責者日少羣治之基礎已爲之不固於政治上曾何改進之可言其不可者二學說爲政變之起原而政治學說往往經歷史上千數百年之人事因果與各方學者之思考論辨始能辯其得失短長以底於成立至於事實施行仍有難言政法各校生徒盡所致力當由學說以定情歸不常孰政情而分門戶倘使加入政黨則成見膠於其中黨略誘於其前近之則植根淺薄既不忠於學問遠之則施於有政鹵莽滅裂將促成國變頻煩之禍其不可者三吾人對於學生舉凡鑄造政治整理社會發展各方事業固莫不殷殷引爲期望而就生徒本身言所以能副吾人之期望者乃在未來不在現在在精神不在事業在萬能之學術不在一時之功利職是之故生徒社會實超然於現社會之上今以高尚純潔之學生加入繁變複雜之政黨豈惟妨害學業抑且貶損地位其不可者四綜此數端遠鑒諸弊爲學生計爲教育學術計亟應嚴切申禁嗣後各學校生徒一律不得加入政黨各該校職員等查有在校學生列入黨籍者應即遵照前禁令諭令脫離以資整飭各該職員教員等以教育學術爲天職尤宜獨立於政事之外無論政治現象如何轉移政治人物如何徵逐均應守我靜寂致力於天職之所在庶幾生徒有所則效先賢有言君子思不出其位凡我學界員生等慎出位之戒敬業樂羣自培自獻於教育學術是則本職長之所厚望也此會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教育部訓令第六十一號

教育總長

令各學校

各學校主要科目與學校性質及施教目的隨在相關備教員隨意兼任不定專員流弊所至難令主觀成爲附屬全校失其作用至於時間之參差聽受之隔闕均爲事實所不免教授精詳尤有日影沒散之處亟應明定限制編後專門以上各學校所有主要科目應一律定爲專任不得沿計時支薪之例權宜兼充如確因特別科目取才艱乏或該項學科時間過少等不得已情形仍須暫行兼任者應由各該校長聲敘理由以憑考核至中等學校教員苟非專任尤難取訓育青年之效民國四年八月本部曾採全國教育聯合會之建議案分咨各省通令矯正兼任教員之弊應仍由各該校長查照前案期於實行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學謙

業經會直轄各學校視察員任民仰呈稱查省立第一中學校基礎尙闊規模闊大內有學生七



班共四百餘名缺席者較各校爲最少教員三十人均係專科担任教授悉能認真學生聽講狀態既多靜肅課內筆記亦復詳備作文成績佳者頗多教師批改尤見細密每日午後課畢復由該校員生組織一游息場研究文藝圖畫音樂等事或就本校指定之場所演習蹴球均井然有序學生服用諸品亦清潔整齊足徵該校辦理尙屬合法惟授修身課時楊教員講詩經學生頗多閱覽他科書籍第四班且有一生閱小說者此則應行改良者也所有本週視察省立第一中學校情形請查核等情據此查吾國教育宗旨首重道德修身一科爲道德教育之根本學科身任教授者應如何切實研究詳悉指陳以開揚道德之精神指示實踐之方法乃該校楊教員於教授身時講授詩經拋棄主任科學致令學生閱覽他書及小說不惟教授無方抑且管理廢弛殊屬不合應飭該校長督率各員認真教授嚴重管理是爲至要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兼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據普蘭行政委員李金章呈報奉令兼理司法權限日期暨遞辦情形請賜查考等情到署查行政委員兼理司法權限即係本署第一百號訓令所飭之件該委員既經遵令實行辦理何以文尾又稱俟奉到兼理司法權限即行另違之語殊屬誤會應飭仍遵前項訓令所有該管民刑事件無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零一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零一號

論輕微重大均歸兼理一如縣治以利進行至稱所管區域以東安里為標準是否與定案相符仰  
臬自道道尹查核令遵具報原呈鈔發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七百零五號

令財政廳

案據平彝縣知事陳朝樞呈報該縣屬巖踏古木大變那等村先後被火成災請賑一案到署查該  
縣屬巖踏古木大變那等村均因不戒於火先後延燒居民至七十八戶之多房屋糧食傢俱什物  
悉成焦土聞呈殊深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各災區查勘明確呈請分別照章賑卹前來自應照准  
惟應否由徵收糧稅項下開支遣報抵銷以及請賑銀數是否與章符合除原呈已據分投不再抄  
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百五十七號

令臬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既經駁道尹查明鄭委並未虛誣該知事結報在前烟苗發生在後是其欺飾  
疎略咎無可辭乃復曉口置辯殊屬不合應由道嚴行申斥照案留剋借支旅費一層鄭委既已歸  
還清楚並准毋庸置議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軍指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令彌廣師等風巡視到烟委員趙葆齡

呈一件為巡視師宗困難情形並商定程序請

查核等情由

呈悉該員僅查三屬逾限未竣現展限之期又已早逾業經電飭銷差始據報查至師宗殊屬玩延  
核閱來呈該員於本月二號抵師遲至九號始出視查沿途任意逗遛尤可想見英員業已到滇不  
日查及師宗萬無再任遲延之理令到即日回省銷差師宗即作為未經視查地方飭曹知事担負  
全責專力辦理以明權限至該員應支薪水亦截至展限之陰歷二月底止仰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二百零一號

本署公文

十

第二百零一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百六十八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核轉犯警劉茂清刑期已滿請開釋  
由

呈悉查該犯劉茂清刑期既滿應准開釋至原拏款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實在無力賠償並准  
免其賠繳以示寬大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李鵬庚

呈一件造報五井紳董所籌自治款項清冊  
請鑒核彙辦由

呈冊均悉查此案電令調查各節係注重各期經過事實及其利弊非僅調查自治經費部電暨本  
署令文均極詳明茲該知事僅將自治應收款項造具清冊而於各期事實利弊不置一辭殊失調  
查本旨即謂該處係新設縣治第一期內事業著中無案可稽而地方既有公益事件即有辦理情  
形何至不可調查第二期內自治雖未成立亦必有承辦公益事件之機關或分任管理之士紳以

及籌辦自治之情形但須周諮博訪即可證取事實並可考證利弊何得藉口搪塞似此敷衍從事應行申斥仍令速遵前令飭切實調查限文到三日內造具清單二份呈報以憑彙轉會再逐區定即嚴懲不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原摺發還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 經法規

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

第一條 試驗檢定宜就各縣分別舉行如一縣應試人數不多得聯合數縣擇定適中地點行之其無試驗檢定之身體檢查亦可與試驗檢定同時行之至每屆試驗之時期由各會區斟酌情形自定之

第二條 各會區宜派員分路出發舉行試驗檢定至於每會區應分若干路每路應派若干員得由各會區自行酌定

第三條 舉行檢定試驗之前宜先從事調查凡合於檢定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均應一一調查其調查表式得由各會區自定之

第四條 每一試驗檢定之地點應就常任委員中派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如常任委員不敷分配時得酌派臨時委員並得由主任委員商請所在地方行政官廳派員充助理委員凡助理委員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二

第二四零一册

不可評閱事宜所有試卷仍應寄還委員會核閱

第五條 試驗時應按照檢定制程第十九條兼用口試并加實地演習此項口試及實地演習應

由主任委員分別核定分數再以此二項分數併為一科分數與各科分數平均計算

第六條 試驗檢定制程之程度得視地方情形酌定標準

第七條 實行檢定制後如不合格者過多教員不敷任用時得以代用教員補充之代用教員之認

定標準如左

甲 合於檢定制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乙 試驗不及格而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

第八條 檢定制合格之教員以滿五年至八年為有效期間此項期間由各會區依地方情形分別

規定但代用教員應以二年至三年為限

第九條 凡經試驗檢定制認為合格者驗現充教員仍照常任事外其尚無職業者應由該委員會

將各員姓名資格通知各學校儘先聘用

第十條 第一屆檢定制除依檢定制程第三十三條經教育總長核准展緩外應於民國七年七月

以前一律辦竣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春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按月佈告在案茲據彙呈六年四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二員

卸廣通縣知事嚴 恭因案記大功一次

慶自道榮烟巡視委員鄭曉嵐 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九員

卸華坪縣知事彭世功 因案記過一次

卸北縣知事徐孝詰 因案記過二次

緬甸縣知事謝毓彬 因案記過一次

景谷縣知事勞匡時 因案記過一次

瀾滄縣知事彭衣言 因案記過一次

宜威縣知事桂詩成 因案記過二次

龍陵縣知事修名傳 因案記過一次

建曲巡視錕烟委員蕭耀益 因案記大過一次

雲南公報

永北巡視錐烟委員商延年 因案記大過一次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十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初示一次等語所有六年五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超委五員

王堅

沈寶塗

李鳳麟

輪委

分發八十一員

羅時霖

寇宗鑑  
匡銀漢

王煥奎 呈明不耐烟瘴



周開忠 呈明不耐烟瘴

童振藻

劉新柱 現充參議院議員

易 濂 請假回籍

涂 嶽

沈雙璽 呈明不耐烟瘴

龍煥章 請假回籍

沈肇元 請假回籍

李鳳麟

唐泳霖

田炳經 呈明不耐烟瘴

楊暢時 請假回川調查實業

陳復良

姚大鈞 請假措資

徐兆鈔 請假回籍

孟廣焜

譚沛霖 調黔

張錦春

文宗沛 暫留京任用

張一澧

楊瑞萍 超委署理蘭坪縣知事

任民仰

匡銀漢

孟 晉

尹 彬

楊 楨

傅式成 停委兩年

梁葆中 請假省親

王世昌

王伯滿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雲南公報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黃文憲  
許端陞 調黔  
黃秉禮  
孫餘吉  
王福訓 呈明不耐烟瘴  
陳晉三  
周曾榮  
江澤霖 暫留川省  
管士荃 請假回籍  
龍良德  
周傳德  
伍作和  
林名正  
彭世功

劉秉陽 現充竹園厘員  
王華昌  
李卓元  
顧作梅  
鄒理人  
館鎮觀 赴川  
鄧大治 呈明不耐烟瘴  
涂榮壽  
華 國 暫留浙省  
徐正鼎  
李清華  
林雲圖 請假省親  
蕭耀泰 停委兩年  
楊樹榮 請假省親  
唐樹年 控案未結  
李炳基

十六

第二百一册

雲南公報

易文蔚

周智愈

程兆元

崔本源

李金榮

吳書元

嚴恭

周篤符

王堅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張楷隆

存記六十二員

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交卸大關縣停委兩年

六年四月九日交卸彌勒縣停委兩年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

請假回籍

徐嘉鉅

白豫會

傅綏德

周安元

韓國相

梁濤

張世祿

董乃麟

陳貽書

杜煥章

顏興賢

黃承祐

洪蔭生

現充河口對汛督辦

停委三年

六年三月十五日交卸江川縣留緝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奉差出省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

現充宜良庫員

雲南公報

常世賢 王正中 楊雲卿 舒業順 李文清 覃恩澤 趙式銘 陳子鑑 梁友楹 齊紹南 寇宗騰 杜喬椿 楊國柱 楊沛霖 錢真騷 張世華

程宗孔 魯啟奎 孫嗣焯 李正榮 張壽增 華樹培 張棧成 袁為棟 郭燮熙 陳錦 趙文龍 王垂書 李霆銳 李珉 顧寶琬 張泗傳

雲南公報

行政委員

輪委

周汝誠

殷 翰

許景明

包映庚

廖崇仁

趙因培

袁丕鏞

周啓漢

盧濟東

甄錄存記兩項三十六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烟瘴

張 現

趙友琴

岑樹森

尙嘉會

張宗祥

李和聲

蘇正熙

楊春潮

李祺芬

沈 鐘

商延年

六年四月二日註冊代理嵩明縣知事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

孫 樸 現充第一區省視學

吳樹基 呈明不耐烟瘴

黃 崑

雲南公報

縣佐

何作棟	呈明不耐烟瘴
宋嘉壽	
湯 昂	
王 煦	呈明不耐烟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烟瘴
陳國瑞	
高士勳	
張 銳	
張 蒼	
明濠光	現充割隘縣佐
羅寶璋	
何光炯	
段象謙	
張慶能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陸嘉倫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

徐 岱	現充東川縣員
鄧雲燦	呈明不耐烟瘴
陳 濤	呈明不耐烟瘴
畢祖魏	呈明不耐烟瘴
姚裕福	
秦 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烟瘴
張寶貞	
馬凌雲	
羅堯相	
孫隆堂	
蒯際虞	
鄧維奎	
孟良成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
趙榮章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

雲南公報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六員

黃守義

楊廷珍

郭瓊琬

習世偉

張宗淮

郭煥琛

郝煊

趙增勳

王振鈸

陸光明

宋永祥

沈毓瓊

趙文炳

梅萬餘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孫鍾俊

宋邦偉

魯鈺

姚擗

陳揚

李彬

賈佩瑛

張關

周光斌

何榮光

秦秀毅

周荃

李煜蘭

喻璋

呈明不耐烟瘴

呈明不耐烟瘴

李家梓  
 李世珍  
 張學泗  
 李恩煥  
 葉蘭蓀  
 石開運  
 江志琛  
 黃增壽  
 趙式銓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右

張世勳  
 周武  
 趙舒穎  
 李光藩  
 朱翁  
 陳潔  
 李植  
 趙景淇  
 楊欣榮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

知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一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詳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履并本會單行章程暨一切文履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履之可搜檢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履及單行章程職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電請照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履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會通告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會稽書處核定加蓋登錄圖記號交收務編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件應行轉寄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會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爲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爲限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會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檢閱本報之義務用各官署及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備查行所照者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總關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共計三日一寄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四角五分

# 雲南公報

第二二一號 編輯處雲南省長官公署

長官公署 郵政總局

# 目錄

中央令

大統總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區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復內務部電

三則

三則

三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嚴式超為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秘書長此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呈請任命林芹為駐庫公署一等秘書張樹森為二等秘書甘

沂為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盛南荃劉蔭遠為陝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劉克厚為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兼全國水利局長魏谷鍾秀陝西會長李根澗會同呈請任命郭希仁為陝西水利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據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稱四川羅江縣監犯余必壽因案判處死刑上年縣監被匪劫囚該犯出獄後即行投案尚知悔悟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余必壽所判死刑減為無期徒刑此令

京電四月十九日奉

京銜四月十八日奉

軍署公文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二百零二號

雲 南 公 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零二號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徐輔仁爲步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何炯然爲步六團第二營長此狀

任命李少雲爲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宣廣材爲第一師司令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劉臣堯爲步一旅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王用和爲第三師司令部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蔣 燾爲第三師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伍占元代理警衛軍砲兵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陳保全爲砲兵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趙子厚爲石印處三等編修此狀

任命楊以度爲本署調查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奎聯珠爲步五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方儒林爲步五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郭其泰爲步五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吉安爲步六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董建勛爲步二旅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高成志爲憲兵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王用賓爲步四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樹清爲步四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大祥爲步四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桂馨爲步四團二營五連中尉此狀

任命郭文彬爲步四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春光爲步四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鄧傑棟爲步四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煥宇爲步四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嘉謨爲步四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董殿勳爲步四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日翰爲步四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晉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劉令第 號

四 第二百零二號

令緝寧備縣知事

案據第九區景緬巡視團總委員趙崧呈巡視緬寧先舉統核情形具結報請查核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周察雖在西區交界處查獲烟苗復生數株業經督團剿除現已一律肅清會勘決無妨礙結報前來辦理尚無不合該縣烟苗早經結報肅清茲復經該委在連界地面查獲雜生谷麥內烟苗數莖平日搜剿不力已可概見惟據聲明烟出半屬欺馬且為數無多姑從寬免予緝處現雖據查報肅清惟地界插花奸民最易乘隙偷種應飭該知事會飭團警隨時認真巡查防範不得稍形疏懈并咨順寧縣嚴督欺馬士司切實稽查檢巡防範慎勿再事疏忽併干嚴誡仰即速遵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會長府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雲南省長劉令第 號

令威宣縣知事桂詩成

案據第一區宜曲巡視團總委員盧濟東呈巡視宣威可渡完舉統核情形具結報請查核到署查該縣及可渡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周查雖在東區沙地中查獲種烟苗數莖業經



雲南公報

督團警剿除現已一律肅清會勸決無妨礙辦理倘無不合該縣烟苗早經該知事結報肅清茲復  
經該委查獲初經出土煙苗雖係剛發補種平日防範不嚴仍難辭咎姑念為數無多從寬將該知  
事記過二次以示懲儆現據查報肅清應仍飭隨時督飭該縣佐等認真巡查防範乘此會勸未  
到期間再將從前剛造烟地用草蒸燭務絕根株以利會勸慎勿再事疏忽致干嚴譴仰即凜遵并  
轉飭該縣佐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案據第八區新元巡視團烟委員羅時霖呈巡視新平完畢統核情形具結報請查核到署查該縣  
烟苗既經該委員復往周察并無一莖發見并據聲明該知事辦理認真會勸決無妨礙等語殊堪  
嘉慰應存俟會勸後彙案核獎現會勸業已開始於補種復生等弊尤應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隨  
時督飭團警認真巡查防範切勿稍形鬆懈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零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零二册

各道尹○○○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 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四區小學校校長○○○

財政廳廳長○○○

案查前准 教育部咨開查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業經公布在案此項檢定辦法本為鄭重師表整齊資格起見於民國教育前途關係綦重各省自應查照檢定規程第四條慎選合格委員妥為組織並期成立開具名冊報部備案所有籌備事項既須察酌地方狀況以利推行仍宜根據部定成規以立標準稍一不慎貽誤實多應責成該委員會於成立兩個月內將檢定程序妥切擬定咨報本部凡分行檢定之辦法預計完竣之時期暨關於檢定事項切要之點均宜詳確列入俟本部查核咨覆後再行依照施行至關於試驗規則亦應依檢定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報部備查本部對於此事務求詳審周妥克收遠效各該檢定委員會俟核覆行知後務將辦法規章詳刊廣布使應受檢定各員得注意於修養練習一方面為受試驗之準備一方面即為教育實際之進求至各會

區有因特別情形展緩檢定者應查照檢定規程第三十三條飭令釐查事故暨叙理由預定期報部以昭核實除分咨外相應咨行在案轉飭遵辦可也等由准到署當經飭據本公署政務廳教育科擬訂組織總則八條呈經核明農部案相符即由本公署狀委教育科科长錢用中為會長教育科一等科員李文清王用予繆爾紆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蔡光玉教員張十麟等五員為常任委員第一二三四區會視學孫模陳開乾武士敏李慶梓四員為臨時委員所需開辦費銀二百元每月經常費銀八百八十元均暫由本公署月領經費內照數開支若將來本署月費不敷或該會規模發展原訂常費不足支用再令由該屬另行籌備會所地點亦暫就本公署設置並刊發木質印信一顆文曰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印連同總則令發該會查照辦理依限成立具報去後茲據該會會長錢用中呈報遂於三月十五日成立等情除咨請 教育部查核立案並通令知照

並各學校知照此令  
外合行將總則印發仰該 知事即便轉令所屬 各學校 照

計印發總則一件(見下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會長公署訓令第七百三十六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零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箇舊縣知事袁恩錫

八

第二百零二册

案准 四川省長公署咨開為咨送事案據省會警察廳屬長雷慶呈稱案奉令開案准雲南省長公署咨寄蔣嘉鶴即蔣益前在雲南箇舊縣因公係難應得卹金恩餉概費共銀五百零四元除扣滙費銀四十元實匯到銀洋四百六十四元將滙函發廳轉給一案除全文覓錄外後開合令該廳即便將發下滙函一件計銀四百六十四元查收轉給該巡長之母蔣劉氏承領并取具該氏領結呈送來署以憑查核轉咨備案此令計發雲南殖邊銀行滙函一件內註銀洋四百六十四元等因奉此遵即轉令該管區署查傳蔣嘉鶴之母蔣劉氏到案取具保領各結并由本廳查詢不虛隨將鈞署發下滙函一件內註明銀洋四百六十四元給予該氏承領去訖理合將呈到各結備文轉呈察核轉咨備案計呈蔣劉氏領結保結各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連同保領各結咨送貴署請煩查收備案此咨計咨送蔣劉氏領結保結各一紙等由准此除將領保各結備案外合行訓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七百三十八號

令昆明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五種禁烟經費支細請指示等情到署當經核令警察廳飭由該廳烟案存款

雲南公報

內提撥救濟在案茲據該廳呈稱竊查本廳罰金一款爲無定收入向來廳署處理違警案烟案各罰金統爲一款并未分列除每月提付有案指定之女子習藝所宏濟醫院及各署得道夫役等項常月經費而外如有餘款均係解繳財政廳核收派供正支歷經廳辦截至上年六月分止在案第自奉中央規定烟賭兩案統歸司法機關處理以後所有省會六區管內遇有烟案事件發生即已送交司法機關處理其間偶有因本犯要求從輕由廳處罰者係屬少數且現值煙禁森嚴人民已有警覺本年來各區烟案事件寥寥無幾烟案既少罰款自微況近來本廳各項罰金統計收入爲數無多指定用途之款甚鉅已覺難於應付若再按月提撥殊屬無從籌措查該縣五鄉烟禁不在六署範圍純屬縣署辦理如果認真執行從事雖有未必無烟案發生情事儘可照章處罰辦理經費自屬有着如謂五鄉烟禁確信辦有成效根株盡淨固無罰款之可言則此項辦事機關亦可酌減以節糜費按諸理想徵之事實似亦不必相持本廳之挹注也奉令前因理合將碍難遵辦緣由據實呈復請祈鈞署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廳罰款既難提撥所陳理由亦甚正當應飭仍照定章由地方公款內騰挪支用並將五鄉烟禁認真辦理執行勿得放鬆誤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百六十九號

令安賓縣知事鄒經世

本署公文

九

第二百零二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二百零二號

呈一件呈報調查該縣自治事業請查核彙轉

呈册均悉查此案先後電令調查各節係注重各期經過事實及其利弊來册價詳於傳款情形而於自治事業經過之陳述及其利弊得失未據一一指陳殊與調查主旨不符且得册用該縣經費局名義圖記尤於體例未合應行申斥仍速查照原令確切調查據實指陳於奉文三日內用該知事名義造具清册二分蓋用縣印飛報來署以憑彙轉倘再遲延貽誤定行嚴懲不貸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原册發還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百八十號

令蘭坪縣知事

呈一件呈明該縣成立未久自治事業無從調查請核示由

呈悉查公益事件範圍甚廣第一期該縣雖屬麗江管轄以該縣區域之大豈遂無一公益事件何至不可調查至第二第三兩期該縣自治已經成立籌辦情形更易查報乃逾限已久僅以一紙空文希圖搪塞殊屬玩視要公應行申斥仰該新任繼從速查照原案按期分列款目附加說明指陳

利弊造具清冊二份越日飛報來署以憑彙轉倫再延誤定予嚴懲不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核議定願呈請將追回賑款銀元

如數購辦積谷一案由

南 公 報

呈悉此案該知事所請將追回賑款銀元如數收辦積谷入倉存儲以備災荒賑濟並可藉增工廠基本各情既經該廳長核明保爲保存公款起見並於工廠廢荒亦尙有備無患誠屬一舉兩得應准如原呈辦理除令飭該知事遵辦並飭將買糧谷石數目價值造冊報核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原呈飭收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縣知事

呈一件爲請發槍彈以資剿匪一案請鑒核施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二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公電

行由

十二

第二百零二號

呈悉該縣匪勢猖獗何不速呈該區司令官派軍剿辦乃竟任其彼竄此搶殊屬非是仰速督飭屬警商同軍隊實力痛剿以靖地方勿延切切所請發給槍彈一節既據分呈應候 督軍公署核示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復 內務部電

北京內務部鑒麻電悉烟約屆滿大局攸關凡有職司罔不祇懼演自去歲厲行烟禁嚴訂條例查屬進行並派軍隊四出助剿年終幸告肅清曾將辦理情形電達 大部有案現英使已派員到滇會勘昨據電告騰越龍陵兩屬勸學無烟畝餘候全省勸學再達電統核所屬官吏分別呈請獎敘並俟咨到後通飭遵辦外合先電復查照謹奏叩 奏印

更正

本報第一百九十八冊第一幅第十三行遞接使辦理誤寫法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傳遞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牘并本會軍政行程等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刊發錄事在本省區域內其正式公文有同

第一等官署去經公報刊布之本會文牘及軍政章程概在具電報紙者不得提錄

第三條 本報刊登分佈之第一等公文第一等部令第一等軍警公文第一等本會公

文第一等軍政文牘第一等法規第一等之函件第一等法律判詞第一等章程第一等本會編

覽名單

第四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五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六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七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八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九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十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十一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十二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十三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十四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十五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十六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十七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十八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十九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二十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官署如有應刊布之文牘及章程等件應於交送本會後即送本會編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元伍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 二 百 三 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官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張新造 印刷局文基

# 覽目錄

中央令

大統帥令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

公電

四川來電

三則

三則

二則

一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財政總長陳錦濤面稱因煉銅廠事欠長股汝璽有代人請託銷事並據商人柴鴻周等稟稱該總長令其借墊股款並勒寫字據各情當派夏壽康張志潭查辦茲據查覆案圖款項嫌疑財政總長陳錦濤財政次長殷汝驪均着免去本職交法廷依法辦理財政部參事厲鼎正司長吳乃琛均着先行停職一併歸案辦理此令

財政次長李恩浩着代理部務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稱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高傳符現調他差應請免去本職高傳符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郭慶為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京巧電四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沈世榮為陸軍步兵中校吳介惠米文翔王克勳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阮介為本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京皓電四月二十二日奉

一 第 二 百 零 三 號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特任羅佩金爲超威將軍此令

特任劉存厚爲崇威將軍此令

特任戴戡暫行兼代四川督軍此令

任命劉雲漢爲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吳道翼調署護務署場廠廳廳長此令

朱文銅調署鹽務署運銷廳廳長此令

塔旺布里甲拉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周善培文美楊永泰曾彥王侃朱祖蔭黃群陳敬第黃炎培聶其杰給予二等嘉禾章張孝準趙紳

蔣方震林書趙世銖龔政章勳上呂志伊王有蘭張于壽彭程萬章粹耿毅何嘉祿馮嘉錫給予三

等嘉禾章此令

京號電四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多防鎮守使蕭良臣因病請免本職蕭良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唐啟蔭爲察東鎮守使此令

審計院院長莊祖寬呈請任饒鈞麟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京島電四月二十四日奉

#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 任命劉龍仁為步四團二營七連准尉此狀
- 任命呂汝湖為步四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任命葉正清為步四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會龍為步四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華成林為步四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劉 鑒為步四團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倪 翹為步四團二營附尉此狀
- 任命李 銜為步四團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鄧如鏡為步四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森林為步四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吳履利為步四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楊自楨為步四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 任命董廷英為步四團二營營附尉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 任命蔣彬爲步四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朱際昌爲步四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施福海爲步四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楊瑛爲步四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胡壽昌爲步四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段克昌爲步四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宗銘爲步四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袁恩存爲步四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吳兆祥爲步四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解克恭爲步四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褚運乾爲步四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史華爲步四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趙鳳雷爲步四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馬廷生爲步四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馬嘉麟爲步四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王樹林爲步四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四

第二五三號



雲南公報

任命寶現清為步四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錫映池為步四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施德保為步四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孔 儼為步四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施其仁為步四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南省長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七百四十三號

令麗江縣知事胡壬杰

案據第十二區維高阿巡視劃烟委員朱宗為呈巡視苗蒲補完學統核情形出具切結報請查核到署查該縣苗蒲補地方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周察並無一壘煙苗發見並據聲明雖該處夷民不知種烟實由該縣在查劃真認得取肅清之效會勘決無妨礙等語殊堪嘉慰應存俟會勘後據案核獎該處緊接緬強會勘嗣日加以漢民刁狡於補種復生等弊尤應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隨時督飭該縣佐認真巡查防範於會勘未到期間不得稍形鬆懈數千嚴遵仰即凜遵並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零三册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9  
雲南省軍訓令第七百七十一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二百三零號

令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案據第五區彌廣師巡視劉煙委員趙霖齡呈揭視廣西五畝完學統核核情形具結報請查核到署查該縣及五畝地方既經該委員逐寨嚴密搜查並無一窩烟苗發見非據聲明該知事對於烟禁辦理認真縣佐及總科長亦補助得力故能取肅清效果會勘決無妨碍等語殊堪嘉慰應存俟會勘後彙案核獎現會勘業已開始於補種復生等獎尤應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隨時督飭該縣佐等認真巡查防範於尚未勘到期間不得稍形疏懈致干嚴譴至稱有勸勸新附副團首朱聯奎名為投誠保路該實假公營私往往率其黨羽潛入廣西劫奪返轉中途假戰並飾受害之家不敢報案該知事以事屬鄰封無法懲治等語如果屬實殊屬胆大妄為亟應拿辦以伸法紀而安閭閻飭該知事迅速飛咨勸勸縣嚴提朱聯奎等案訊究具報勿稍徇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七百七十四號

令 羅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據建水縣溪處縣佐鎮守中呈報親率團丁搜到烟苗情形請核示一案到署查該縣在所陳述  
水搜劃及定期覆查各情形辦理尙是會勘業已開始仍飭隨時認真防範慎勿徒託空談稍形疏  
懈並將查劃情形隨時報核至稱此次英員會勘溪處極邊一切寢食招待困難等語應俟會委與  
寶領事商定抽查縣分及指定路線後由道查核飭遵該處業已改爲建水縣佐羅建水縣直接督  
轄嗣後來往公文自應由建水飭遵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七百六十二號

令 高等檢察廳

案查前據曲靖縣知事徐曾祐呈報在岳東營麥地內查獲剗除未盡烟苗訊辦村董王朝柱等情  
到署當經核明此案麥地內發見剗除未盡煙苗村董王朝柱疏忽之咎固無可辭而地主何人該  
知事竟不根究殊失持平之道惟該村董所轄段內屢次發見烟苗其中有無包庇情事亟應提拿  
烟犯到案分別訊擬嚴懲烟田查明照章充公具報至被控吞飲肥家及抗交團費各節應飭另案  
訊辦呈核指令該知事遵辦在案查據呈稱在押王朝柱陡患危症傳醫不及旋即病故等語並填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零三編

本署公文

一八

第二百零三號

雲 具勘驗各結及死亡証書呈報前來查已故王朝柱究保是何急病竟至醫治不及且未取具看役並無深虐切結併報亦屬不合就中有無別情既據分呈合將前呈一併抄發仰該廳長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許抄發前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七百六十三號

令財政廳

公

案據雲南縣知事袁丕基呈報該縣新生里約桑木管居民王禮等四戶被火成災請賑一案到署查該縣屬桑木管民人王禮家不戒於火延燒隣居三戶家俱什物房屋牲畜概被焚燬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查勘屬實即由取獲糧款項下先行挪款照章分別賑卹辦理尙是茲據造冊呈報前來所列賑銀數目是否與符合應否准予坐支抵補除原呈已據分投不再抄發外合將原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令遵具報並咨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七百六十六號

令財政廳

雲 案據雲龍縣知事葛延春呈報該縣上松坪住民李益五家被火成災請賑一案到署查該縣屬上松坪住民李益五家被火延燒家俱房屋悉化灰燼並燒斃子女二人聞呈殊深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勘驗明確即由該縣撥款項下先行挪款賑卹辦理尙是茲據道呈報前來飭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應如何撥抵解款除原呈已據分投不再抄發外合將帶辦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

報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公 署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報

案據廣通縣知事嚴恭呈稱竊治屬背陰寺地方馬戶田開先及鋪山石過客楊禮祥等報稱先後被大股盜匪擄劫貨財銀物拒斃兵警掠劫餘豐馮法各警槍彈當經知事分別詣勘并獲劉金明等曾經分報在案茲據東區團首徐光榮於一月四日將此兩案當戶李和文夥犯沙萬發現獲解案訊據供認擄劫背陰寺鋪山石二處得贓不諱并取獲該當戶李和文寄頓此案鹿茸角二染新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零三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 二百零三冊

洋傘五把舊花緞棉臥龍帶一件他案紅洋條二大板及零碎多件除再勒限嚴緝逸犯提同研訊究辦外惟是此起賊匪查知多屬武定回子及川外蠻夷夥同本地川人刻已窺匿他境自非四面搜查不能破獲合無仰懇鈞長俯念案關重要指令附近之縣勸武定元謀易門祿豐富民楚雄鹽興摩鄧鎮南安霽姚安雲南牟定羅次大姚等縣知事嚴密查拏凡遇有無故移居形迹可疑者通飭警團查拏押解原縣訊究蓋近日匪徒一經犯案大都遷移別地且於著名首要實居及數各縣團保果能認真查拏則涇流清源不獨搶匪無所匿迹且於搶案必少發生是非併力合作則此輩彼竄未易為功也所有獲犯日期及請通令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廣通縣認真查緝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遵照迅速派警認真協商務獲解究毋稍縱緩切切此令

前檢察長黃番仲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分治員

案奉 司法部第一三三號訓令開案查本部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四百二十五號通飭文曰為飭

雲南公報

知事查近來各省縣知事依照辦理命盜案限期及續發暫行規則第十三條詳報命盜案件往往有於供勘中擬定罪刑請核示者以舊時習慣言之雖無不合惟現在審判既取獨立主義自應縮小供勘範圍判判決地步嗣後供勘內除確稱某人似已成立某罪云云某事實似與某律條相當云云外檢察官起訴文無甚差異者應仍准沿用以資便利外其明確指定某人犯某罪擬處某刑云云與詞詞無甚差異者應嚴行禁止會通飭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飭等因查此件當時因該會文報未通暫行緩發現在該省審檢廳業已復舊令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前檢察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辦法規

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總則

第一條 省長公署為籌辦小學教員檢定事宜依部定章程第二條組織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附設省長公署內

第三條 本會經費依部定規程第八條第二項由本會支給之

第四條 本會依部定規程第三四兩條之規定組織人員如左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公電

(一) 會長一人依規程以省長公署教育科科長充之

(二) 常任委員五人依規程以教育科科員三人及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二人凡五人充之

(三) 臨時委員四人依規程以現任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區省視學充之

第五條 本會會長及常任臨時各委員之職務依部定規程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分別執行之

第六條 本會依部定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置書記二人分掌記錄及庶務並設雜役二人供奔走

護看等事之用

第七條 本會依部定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印發文書由會長公署刊發本

印一顆文曰雲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印

第八條 本組織總則自民國六年三月十日施行

### 公電

四川來電

分送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各部參眾兩院南京副總統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并轉各都統各辦事長官各鎮守使康定豐鎮守使分送熊鎮守使周師長重慶鍾師長瀘州趙師長鑒四月二十一日午刻准國務院電開奉大總統令特任羅佩金為趙威將軍處戡留行兼代四川督軍等因除遵照即日交代外合電奉聞羅佩金叩簡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會文電并本會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權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電(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省新聞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總發字按日送本會核辦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印由編印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之件應行轉寄由各科議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為即全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或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署送刊文件以索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印處收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遞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責任

第八條 本會軍政各員均應負有查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每日開單送交編印行新用卷

第九條 本報編印遺棄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開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計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發行。公報發行所。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取銀大洋一分。每月每份取銀大洋三角。全年每份取銀大洋三元。各省各埠均照此辦理。郵費在內。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所或各省郵政管理局函購。如欲向各省郵政管理局函購者請向各省郵政管理局函購。如欲向各省郵政管理局函購者請向各省郵政管理局函購。
- 第三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
- 第四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
- 第五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
- 第六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
- 第七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
- 第八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
- 第九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
- 第十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
-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 三 百 四 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部國掛准特局政郵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建議十出特

一 是否繼續選舉

雲南省督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檢核處訓令

二則

二則

四則

# 陸軍中央令

大總統令

前因川滇兩軍在成都省城衝突疊由院部電飭雙方停止爭鬪茲據兼督電稱劉存厚於中央停止爭鬪之命置若罔聞仍攻督署等語崇威將軍劉存厚著即免職聽候查辦所有在會川滇各軍實成該兼督嚴飭各該管官長即日開拔出城分別駐紮懷遠前令不得再滋事端倘仍延抗軍法其在定惟該管官長等是問此令

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署福建省長胡瑞霖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暫署四川省長戴戡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兼代雲南省長唐繼堯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均著暫行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山西省長孫發緒陝西省長李根源浙江省長齊耀珊湖南省長譚延闓廣東省長朱慶瀾均著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綏遠都統蔣雁行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均著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管轄區域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趙鎮南為常澧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淮安幹忠劉開泉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甘肅經手西川虎次郎森崗守成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何甲秦國達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中央令 軍署公文

二 第二百零四號

京敬電四月二十七日奉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馬坤元爲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任命潘萬成爲本署顧問官此狀

任命王振聲爲本署秘書廳秘書官此狀

任命尹 諱爲兵工廠總務官此狀

任命符泰行爲步四旅司令部三等編修正此狀

任命王保國爲步四旅司令部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何鍾靈代理江外獨立營第三連長此狀

任命周海清兼理江外獨立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雲南代理江外獨立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區忠誠代理江外獨立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麻德才代理江外獨立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潘洪清代理江外獨立營一連長并兼理少尉排長事此狀

任命楊國用爲步一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 堯為步十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章士俊為本署諮議廳上尉廳員此狀

任命陸雲伯為本署諮議廳上尉廳員此狀

任命李春貴為本署諮議廳上尉廳員此狀

任命楊 洲為本署諮議廳上尉廳員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核議上尉特派員應否繼續選舉文

為咨請事查雲南省議會有上尉特派員之設考厥原因係 前雲南都督蔡咨准 國務院咨准  
參議院議決可由都督設法遴選數人給與委任以行政官廳特派員名譽令其到會陳述意見  
並准 臨時省議會咨此案既經參議院議決應即查照辦理當經擬定簡章分區選舉委任在案  
茲查省議會暫行法並無特派員之規定且此項特派員既須照章選舉復由官廳委任此種辦法  
有無永久繼續之必要殊屬疑問現在辦理第二屆選舉為期不遠究竟此項特派員准請法理據  
請事實應否繼續分令選舉委任相應咨請 貴議會核議見覆以憑轉咨此咨

雲 南 省 議 會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零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 日

雲南督軍訓令第 號

兼管長唐繼堯

令普濟道尹

南  
公  
報  
案據第九區瀾滄巡視劃烟委員周澤漢呈巡視瀾滄內地完畢統核情形具結報請查核到署查該縣內地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周察並無一畝發見據稱除野莽現正用兵未往視察外其內地確已一律肅清會勘決無妨碍等語查野莽未定界各處雖經劃出不勸仍應督飭該知事及軍警等協力勸劃勿任滋蔓至內地各處應飭隨時認真巡查防範於會勘未到期間切勿稍涉疎怠致干嚴譴該委已委代瀾滄知事應飭即行到任視事所請回省稍差應毋庸議惟應領辦旅各費飭即造具冊表呈報來署以憑飭總核費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七百七十二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准遞補本會議員宋馮春函開荷蒙頂補泰列議職蒲富媽盡棉薄勉承重任曾經具覆在案嗣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奉雲縣行政公署第三號訓令開奉雲南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電開召集省議會開第三期常會限於本年四月一日以前到會除全文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議員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今限如期赴省勉參未隨無如期限已迫即刻日起程亦當遠限且值員大病新愈之後元氣薄弱不耐風塵跋涉之勞難於如願以償情非得已詎甘自棄茲恐運期曠職於開會時之用席人數有碍理合具文懇請辭退另補能員伏冀宏開慈念憫恤病夫屈予允准實叨德便等由准此當於本月十四日列入議事日表經大會表決允許辭職在案所遺該員缺額請即依法遞補惟未遞補議員函內所稱雲縣行政公署訓令並全錄令文閣之殊深詫異查各縣知事通知議員均用通知書公函從無稟府用令者該雲縣知事通知議員擅用令文大異非是應請嚴加申斥並通令各縣知事嗣後通知議員一律用通知書以符體例而彰法紀勿得再用令文自滋貽誤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本公署留令各縣知事行知省議員到會開會或遞補缺額均係飭用通知茲該雲縣知事對於該縣屬遞補省議員未遇容擅用令文並不遵令通知殊屬不明體制自應如容嚴加申斥並飭將誤用令文撤銷另以通知書補行暨通令各縣知事遵照以免錯誤至所遺未遇春省議員缺依法應以該第七選區原第四名候補當選人楊大富遞補除電騰衝縣知事通知該候補當選人楊大富願否應選切實覆覆電轉核辦並訓令雲縣知事遵照暨咨覆 省議會查照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零四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六

第二百零四號

雲

騰越道 尹由人龍  
蒙自道 尹何國鈞  
普洱道 尹孫邦純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南

案據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函陳稱敝會所編國貨調查錄一書業已出版三期分贈各界仰荷海內外同胞踴躍贊助許藉為採辦國貨之兩針惟前印三版均已贈送告罄而遠近告索紛紛無以應命深為歉仄茲經公決續辦第四期以便編印分贈藉資提倡而副衆望查近年吾國工商事業漸見發展而所有仿造貨物及改良新品亦有進步惟敝會儲處一隅見聞難週用特編定調查表式函索察核請類通飭所屬各商會查照表列各項將所有各種用品及改良仿造新品詳細查明填

公

入逐卷敝會以便趕編入冊藉資提倡以維民生而裕國計茲附上表式一百紙即請查取轉發是所至感事關表揚出品推廣國貨幸祈俯如所請附表格式一百張等情據此除函復并分令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各縣知事轉行商會或工廠公司查照表式將所有出品及改良仿

報

造新品詳細填列二分以一分逕寄該會一分呈報本署藉資考查切切此令

計發表格

張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督軍指令第 號

雲

令劍川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調團助防堵請核示由

兩呈均悉本前據該知事先後呈報募團堵堵情形均經核明前因匪亂救令飭將團丁裁撤在案茲據分文呈報各情查前匪善後事宜業經分飭妥善辦理不至再有他虞且前調現駐軍隊足資鎮壓亦無須另募團丁防守應飭仍遵迭次令飭迅將此次所募團丁一百五十名一併裁撤以節糜費並將開支火食起造細數清冊呈報以憑核銷至該縣團務仍遵團保通章督紳認真整頓以衛地方亦勿稍形疏弛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督軍指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呈一件為核轉沿邊各區肅清印結請核由

報

呈結均悉查沿邊各區肅清印結經該總局長督飭各分局長轉飭肅清取具各分局長切結加具印結呈由該道尹核明屬實轉報前來尙無不合惟查勦業已開始應仍飭該總局長隨時督飭各分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零四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零四號

局長認真巡查防範嚴勿稍涉疏懈致滋貽誤併予嚴懲仰即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百七十四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呈一件呈報縣屬棉花情形由

南 公 報

呈悉據稱該屬向未產棉該實業所本年將領獲通州及美國棉籽於城南空地及分發各鄉播種辦理尙是惟查前據棉地調查委員段居調查報告該縣除湯池鄉氣候較涼外其餘近城之南東鄉南西鄉北東鄉北西鄉均宜種棉宜棉田地公私共在竟萬柒千餘百畝之多等情將來紗廠成立需棉甚鉅茲特令發種棉白話十本仰該知事督飭實業人員持赴各鄉詳爲講演勸導種植本年底多備籽種來春分發各鄉廣爲播種以期產額增多本年成績若何收成後并詳切具報登考勿得觀爲具文切切此令

計發種棉白話十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百七十七號

令大關縣知事費希齡

呈一件呈覆縣屬棉花產額價值暨運省脚費

請查核由

呈悉據報該屬產棉各情形核與前調查棉地委員何榮恩調查報告情形相符當係實在該屬沿河之禮矣雄魁吉利三鄉既宜植棉該實業員長擬將種植之法刊佈勸導辦理尙是照即由該知事督屬認真辦理勿徒託諸空談是爲至要本年種植成績如何取成後并確切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爲呈覆查明景東縣草皮街縣佐署已

故巡警鍾雲程確係司法警察由

呈悉在景東縣草皮街縣佐署已故巡警鍾雲程既經查明確係司法警察該廳擬飭景東縣知事比照行政警察給卹章程酌量情形就地給卹無不否應准照辦仰即轉令遵辦並咨明警務處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二百零四冊

令醫務處

呈一件據核轉景果縣區長程鴻烈病故事實  
清冊及醫士診斷書請查核轉咨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景果縣知事造謠縣區長程鴻烈病故事實清冊醫士診斷書既經該處核  
明尚屬不合應據咨請內務部查核辦理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體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分治員

案奉 省長公署第四一號訓令開案據黑縣江知事呈稱爲前清舊吏竄關殃民懇請遷葬

雲南公報

案訊辦以維正供事竊查縣屬地匪遼闊山多田少糧賦數在四鄉警政里五甲之得馬山七甲之  
猛野山等處均距城六七八九站不等該鄉錢糧歷年并未徵糧分厘知事到任派警嚴催者已不  
止數十次而所有去警回署銷差愈謂該地糧戶堅稱已完於本署派出之戶房老司并無積欠等  
語查縣署自光復後即照革改組早已分科辦事并無戶房名目亦無派員下鄉收糧情事想必奸  
民冒詐哄嚇莫應當即一面招告一面派警查拏毫無影響欲提糧戶追比而人數過多距城過遠  
提不勝提押不勝押以致積欠愈久賠累難支知事此次下鄉剴烟順道督徵錢糧行抵得馬山傳  
訊該地糧戶何以不完糧賦果據稱逐年完於縣署戶房雷老司不敢拖欠有給與票飛者有滾數  
零星不給票飛者雷老司前數日尙在我村收糧回去未久民等於前清時出城上糧見雷老司果  
在縣署充當戶房故敢完納不疑隨傳隨訊衆口一詞并呈驗該舊吏所給票飛尙非虛偽知事以  
禁煙期限迫迫糧額遲滯不能久延即派團丁二十名令甲長倉世恒專任該地剴烟之責并密令  
偵緝該舊吏解案究辦知事即馳往猛烈會商交界烟苗至舊歷十二月二十二日據甲長倉世恒  
向報到謂在魯馬山下三縣邊地方已將該犯拳獲并獲海鹽馬一匹鞍轡俱全約值銀二十元  
又盜蓋毡一床長刀一把派團六名解交縣長羊塘列河日已昏黑該犯異常刁狡團丁敢擅施控  
緝以致乘間脫逃俾將鞍馬長刀解請研辦等情據此知事再四查訊獲解團丁尙無賄縱情事當  
即照實賻錢加警緝乃爲日已久毫無踪跡且訪聞該犯四處揚言必赴省道上控等語有該犯  
雷潤民又名電正與係縣屬本城住人前清時充本署戶房舞弊營私贖官虐民無惡不作民國成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二百零四冊

立控案繁多即如辛亥以前民欠之糧會奉政府通令一律豁免知事到任後又復三令五申前歲  
 普防巡閱使庚節臨羅江訪聞仍有奸民在鄉私收情事特再重申禁令該犯儀詐未遂竟潛逃普  
 海道署即控羅屬辛亥以前之糧係由該犯借款掃解并非民欠知事不察虛實朦混濶說不准  
 收還以致該犯借款無着賠累難支蒙前道尹劉批飭知事查辦知事即派警訊該犯已潛逃無踪  
 該縣畏罪遠颺詎知久遷遠鄉私以國賦蹂躪鄉愚似此竄國殃民若不嚴行拏辦何足以維正供  
 而恤民隱除由知事隨時派員查捕外誠恐潛匿鄰封應請通令各屬一體緝緝務獲解究如果赴  
 官上訴非請令飭警務處長督拏遞解回城以憑訊辦而除民害所有前清舊吏盡國殃民懇請通  
 緝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長俯賜俯核批令祇遵除呈財政廳督緝外外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犯曾  
 濶民私及錢銀畏罪遠颺逃實屬不法亟應查拏歸案究辦以伸法紀而維正供合行令仰核轉即  
 通令一體嚴緝務獲解歸該縣訊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一體遵照派警緝獲將後  
 開逃犯緝獲解歸羅江縣訊辦毋延切切此令

計開

電潤民一名羅江縣人又名雷正興

前檢察長黃希仲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附錄 公報發行規則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行政公署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港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取銀一分。

第三條 本報零售每份取銀一分。

第四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五條 本報印刷費另議。

第六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廣州。

第七條 本報代售處另議。

第八條 本報訂閱費另議。

第九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十條 本報印刷費另議。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廣州。

第十二條 本報代售處另議。

第十三條 本報訂閱費另議。

第十四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十五條 本報印刷費另議。

第十六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廣州。

第十七條 本報代售處另議。

第十八條 本報訂閱費另議。

第十九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二十條 本報印刷費另議。

第二十一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廣州。

第二十二條 本報代售處另議。

第二十三條 本報訂閱費另議。

第二十四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二十五條 本報印刷費另議。

第二十六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廣州。

第二十七條 本報代售處另議。

第二十八條 本報訂閱費另議。

第二十九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三十條 本報印刷費另議。

第三十一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廣州。

第三十二條 本報代售處另議。

第三十三條 本報訂閱費另議。

第三十四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三十五條 本報印刷費另議。

第三十六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廣州。

第三十七條 本報代售處另議。

第三十八條 本報訂閱費另議。

第三十九條 本報廣告費另議。

第四十條 本報印刷費另議。

1917

年

211-220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二角



第 一 一 一 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雲南  
軍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  
軍  
長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七則

五則

---

#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案據卸永甯行政委員段象謙呈報在任禁絕烟苗取具現任印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屬地面烟苗既經該卸委在任搜剔淨盡取具現任願同負責印結呈報前來尚無不合惟會勘業已開始於種種復生等弊尤應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隨時督飭該新任縣佐認真巡查防範切勿稍涉疏懈致滋貽誤併干嚴肅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曹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案據第九區沿邊一三三四等區巡視副烟委員張登昂六年一月二十九至十三等日先後在沿邊二區阿生新火新者等寨查獲兩後復生烟苗多起烟苗實同副烟犯吞控提辦等情到署查該區烟苗已據該李分局長結報肅清呈由該總局長彙轉在案茲復經該委視查有烟今日搜園不力已可概見雖係兩後復前尚非始終玩縱然疏忽之咎究屬難辭應將該分局長李照先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該總局長柯樹勳督責不嚴亦應酌行記過一次以資警惕現據報肅清於補

本署公文

第二百一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二百一十一號

種復生等弊尤當時刻提防應令該總局長隨時督飭該分局長認真巡查防範於從前勦過及此次查有煙苗各地再行用草蒸燒務絕根株以利會勘慎勿再事疏忽致滋貽誤研干嚴讞烟犯阿生火頭等六人既經該委備單咨送并飭逐一提案訊擬嚴懲標用悉數沒收分別具報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功錄案呈報普洱河道尹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八百八十五號

令師宗鳳知事

案據高等審判廳長唐啟虞呈據該知事訊擬監犯陸金廷罪刑請核令遵一案到署除已指令駁廳轉飭該知事將該監犯依法執行槍斃外至該縣搜山隊匪長曾耀南對於此案督隊追緝兇屬勤能應准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給領具報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各道 道 尹  
令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各行政 委員

近年以來盜匪蜂起閭閻不安防禦勤捕刻不容緩團保為治安要政尤應認真編聯教練以資保衛爰於去歲特設團保總局督飭整理迄今成效雖未大著亦已日起有功惟每遇進行事件層遞核轉反多周折際茲分區勦匪軍情開勢瞬息變幻尤恐或有貽誤昨經明令將該局截至四月底止裁撤所有團保事務即併由本公署辦理以期敏捷嗣後各該地方官凡遇關於團務事宜應即直接呈報本署聽候核示自茲以往本兼省長即以各屬辦團之優劣為各該地方官之殿最從嚴考核隨時懲獎以促進行其各振作精神切實加意認真辦理以懲循績偷仍敷衍因循視等尋常考核所及決不稍寬為此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騰越道 道尹  
蒙自道 道尹  
令普洱道 道尹

三

第二百一十一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一十一號

滇中道區各縣知事  
滇中道區各行政委員

各區省親學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東電開請將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專案補發等因到部查本部於五年五月以前呈准檢定小學教育規程外尚有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暨修正審定教科書規程六種相應各檢二份咨送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前項規程呈准施行之際正值帝制未終之時本省對於中央尙無關係未便印發茲准前由除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及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另案印發外合將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等五種連同前頒之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一併印刷補發仰該

遵照辦理  
知照  
知照  
知照

成條例關係最為重要於民國四年三月曾經教育公報第十冊登載公佈茲再補出印發併飭遵照此令

計發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本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本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

本 修正審定教科書規程 本 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 本 縣知事辦學考

成條例 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百六十八號

令財政廳

案據馬龍縣知事王懋昭呈報該縣毛草田村白塔舖等處被火成災賑銀元數目冊結一案到署查該縣毛草田村白塔舖兩處被火成災查勘請賑各情前據該知事先後呈報到署均經令飭該廳轉令該知事造具冊結呈候核辦在案查據該知事將該兩處災民姓名丁口及賑銀數目查明分別造具冊結呈報前來應如何飭令撥領賑款之處除原呈已據分投不再抄發外合將冊結令發仰該廳長即飭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冊二本印結圖結各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蒙 自 道 道 尹

令 普 洱 道 道 尹

騰 越 道 道 尹

滇 中 道 屬 各 縣 知 事 行 政 署 員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一十一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一十一冊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全國圖志卷帙繁本部守在職方凡關於內政之進行亟待冊籍之徵考自應廣事蒐羅俾資應用查民國元二年間曾經由部通行調取在案嗣以事變迭更不無延擱現綜計本部所有各地方圖志兩項有僅送舊有志書而地圖尚未繪送者有僅送地圖而志書尙待編纂者有僅送舊有舊志而舊有府廳州縣各志尙未徵齊彙送者有圖志均付闕如者殊不足以昭明備而資考核及此文獻可徵搜求較易應請貴省長轉飭所屬查照迭次通行成案將未經送部之各項志書暨最新最近之地圖檢齊彙送其關於此項之私家著作足供參攷者并祈甄採送部藉資集益相應通行查照即希見復為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咨復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即將未經送部之各項志書新近地圖及私家著作足供參攷者尅日檢齊呈署以憑彙送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各級審判廳 各對汛督辦
- 各道尹 各縣知事
- 財政廳 各行政委員
- 警務處 各屬佐

陸軍總局

案准 雲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近因盜匪橫恣曾經劃區派兵認真勦辦以少數流氓果無軍火  
撲濟一經大兵痛擊不難指日肅清惟槍枝彈藥為行軍要需皆應嚴加防範所有各軍隊及存有  
軍器彈藥各機關暨各縣團警所存槍枝彈藥亟宜責成該管人員隨時檢查事非必需不能濫發  
彈藥遇有耗用並須遵照核積彈藥規則繳壳入成呈報核銷以杜流弊而昭慎重如違照章罰賠  
仍予嚴重懲處此為防微杜漸起見務飭各該官屬勿得視為具文除令各軍隊暨團 隨運使署  
轉令各緝私營隊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令司法財政各機關及各道尹知事縣佐等一體遵照  
辦理此咨計咨送懲罰私買私賣槍枝子彈條例一本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印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懲罰私買私賣槍枝子彈條例一本（條例附後）

兼省長唐繼堯

懲罰私買私賣槍枝子彈條例

第一條 軍人私賣自己保管之槍枝子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其知為他人保管  
之物而私買者亦同

第二條 非軍人知為軍人保管之槍枝子彈而私買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軍人或非軍人意圖為犯罪之用或供給他人犯罪至私買他人保管或盜取之槍枝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一十一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一十一號

子彈者處無期徒刑其知情而私賣者亦同  
第四條 軍人或非軍人收存他人因盜取而意圖私賣之槍枝子彈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條 軍人或非軍人見有私買私賣槍枝子彈而不舉發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自第一條至第四條之從犯得減正犯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本條例比照懲治盜賣彈藥罰則從重擬議其規定有與懲治罰則相同者仍從本條

例科罪如有本條例未經規定者仍照該罰則所定各條擬議  
第八條 本條例自通令後一體遵照實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准二十八號咨開案准部咨復編慶縣立乙種實業學校學生高永久等二十名履歷及畢業年限多與舊案不符試驗成績亦均合格應准畢業備案惟內有李祖暢一名舊冊填為李祖輝執為筆誤應飭查報等由准此當即令行去後茲據該縣知事戴維松呈稱李祖暢一名確係祖暢因限日填造誤冊時該校書記筆誤為祖輝現已查明底冊更正請轉咨等情到署本公署復查屬實相應咨復請煩查核備案等因准此查學生李祖暢既經查明原報底冊確係筆誤應

准更正備案相應咨復轉令知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張士麟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本公署第二十九號咨開案據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張士麟呈稱爲修業期滿請予畢業事查本校乙班學生自民國二年三月入校至民國五年十二月修學期間已滿四年曾將歷年成績簡明表呈報在案已蒙鈞長指令准予提前考試畢業茲考試完竣計及格者甲等一名乙等九名丙等二十六名理合將該生等姓名年歲籍貫入校年月及畢業總平均分數彙列成表併同畢業試卷送請查核所有及格各生伏乞查核如蒙允准畢業請即將各生文憑加蓋鈞長印信以便轉發而昭信實等情據此查該校乙班生既據考試完竣其試卷大致尙屬不差茲列總平均分數亦屬一律及格自應准其畢業除將證書印注併同試卷發還外相應將來表具文咨請查核備案並希見復等因並畢業總平均分數一分到部查該校乙班畢業生李祖佑等三十六名畢業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入校年月亦與原册相符應准備案相應咨復查照令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二百一十一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為沿邊行政總局長請添募臨時游

擊查緝烟匪請核示由

呈請查該總局長所請添募臨時游擊隊三十名，擬赴各區查緝烟匪，月餉由禁烟罰金項下支給，各情既經該道尹核明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俟會勘後即行裁撤，以節糜費。仍册報核銷。現會勘業已開始，應飭該總局長督飭各行政委員及游擊隊認真巡緝，查拿勿稍疎懈，致干嚴譴。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鄧時霖

呈一件呈覆縣屬棉花產額暨價值運費請

察核由

呈悉據報該屬植棉情形核與前棉幸調查實種員李源調查報告各節大致相符，當屬實在。惟查

該調查員前次報告稱該屬氣候土質宜於種棉人民又咸知為大利清溪南號島山蒙利太平常山等鄉宜棉而未種棉之地公私共有二百餘十畝等語將來紗廠成立需棉甚鉅應即由該知事督飭實業人員因勢利導極力提倡廣為種植以期產額增多是為至要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實業分所附設置林實業團四年下半年暨五年全年職員經費及成績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在此一年半期間所辦事實價闕地試種茶棉分發桑秧放養山蠶及移植桑秧等寥寥數項且開辦失敗成績欠佳足徵辦理不善應由該知事督率實業人員對於應行興辦之重要實業事項認真興辦其植棉及放養山蠶雖經失敗仍宜研求改良之法力圖進行以濟奧利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二百一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二百一十一號

令蒙自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轉呈馬關縣置林實業團四年下半年暨五年全年縣農會五年成年職員經費及成績表請核示由

呈委均悉查該縣置林實業團于四年下半年暨五年分開辦進行講演會及興修水利保護森林栽植松杉提倡榨糖等項富屬切要之圖以後對於森林之保護栽培及植棉榨糖等項尤宜廣為推廣以涪利源至縣農會所辦事項甚屬寥寥應飭再籌的款擇要舉辦除將各表存查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盧 鉞

呈悉所請以捐款四百元作為籌辦圖書館基金自屬正辦應准立案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臺灣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章 臺灣公報編輯部設中央臺灣之法政命令及警察并圖書及圖書本館專行編輯一切  
文讀之機關

第二章 編輯部之編制  
一、本報編輯部設於本館內其編制如下  
二、本報編輯部設主任一人由本館長任命之  
三、本報編輯部設編輯一人由主任任命之  
四、本報編輯部設校對一人由主任任命之  
五、本報編輯部設印刷一人由主任任命之  
六、本報編輯部設發行一人由主任任命之  
七、本報編輯部設庶務一人由主任任命之

第三章 本報之編制  
一、本報之編制如下  
二、本報之編制如下  
三、本報之編制如下  
四、本報之編制如下  
五、本報之編制如下  
六、本報之編制如下  
七、本報之編制如下

第四章 本報之經費  
一、本報之經費如下  
二、本報之經費如下  
三、本報之經費如下  
四、本報之經費如下  
五、本報之經費如下  
六、本報之經費如下  
七、本報之經費如下

第五章 本報之發行  
一、本報之發行如下  
二、本報之發行如下  
三、本報之發行如下  
四、本報之發行如下  
五、本報之發行如下  
六、本報之發行如下  
七、本報之發行如下

第六章 本報之印刷  
一、本報之印刷如下  
二、本報之印刷如下  
三、本報之印刷如下  
四、本報之印刷如下  
五、本報之印刷如下  
六、本報之印刷如下  
七、本報之印刷如下

第七章 本報之校對  
一、本報之校對如下  
二、本報之校對如下  
三、本報之校對如下  
四、本報之校對如下  
五、本報之校對如下  
六、本報之校對如下  
七、本報之校對如下

第八章 本報之發行  
一、本報之發行如下  
二、本報之發行如下  
三、本報之發行如下  
四、本報之發行如下  
五、本報之發行如下  
六、本報之發行如下  
七、本報之發行如下

第九章 本報之經費  
一、本報之經費如下  
二、本報之經費如下  
三、本報之經費如下  
四、本報之經費如下  
五、本報之經費如下  
六、本報之經費如下  
七、本報之經費如下

第十章 本報之發行  
一、本報之發行如下  
二、本報之發行如下  
三、本報之發行如下  
四、本報之發行如下  
五、本報之發行如下  
六、本報之發行如下  
七、本報之發行如下

第十一章 本報之印刷  
一、本報之印刷如下  
二、本報之印刷如下  
三、本報之印刷如下  
四、本報之印刷如下  
五、本報之印刷如下  
六、本報之印刷如下  
七、本報之印刷如下

第十二章 本報之校對  
一、本報之校對如下  
二、本報之校對如下  
三、本報之校對如下  
四、本報之校對如下  
五、本報之校對如下  
六、本報之校對如下  
七、本報之校對如下

第十三章 本報之發行  
一、本報之發行如下  
二、本報之發行如下  
三、本報之發行如下  
四、本報之發行如下  
五、本報之發行如下  
六、本報之發行如下  
七、本報之發行如下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六角三日一寄每月五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一百十二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張新式 郵政特局

#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三則

三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康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段維新試署新疆實會警察廳署正應照准此令

權量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于芹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京電五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辭職許世英准免本職此令

暫代交通次長權量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瓜哇總領事歐陽庚因病懇請辭職歐陽庚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趙從諤為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汪兆彭為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曹昌麟署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吳大榮署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煥修為陸軍騎兵中校王登進為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中央令

中央令

第 二百零十二號

雲南公報

中央令

第二百零十二號

方本仁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周嵩堯劉國勳劉麒陳安魏謙宇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萬立鈺萬立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令

京江電五月八日奉

任命鄒序彬為暫編湖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張滄為第二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五十三旅旅長湯玉麟擬請免職湯玉麟着即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張景惠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十三旅旅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海芳補副參領額什恒額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保成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李右文給予二等文虎章劉建藩朱澤黃給予三等文虎章林偉梅陳嘉祐鄒序彬李慶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令

京支電五月八日奉

任命孔昭虔為潮梅鎮守使魯恭驥長此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潘鼎元為潮梅鎮守使署中校參謀吳閻為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京魚電五月八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八百七十號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本署政務廳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稱查本管雲南全省郵務區內有郵務員武幹臣曾  
敏村趙安泰三員派充巡員職務以備隨時派遣出查本區內及轄轄一切郵務事宜惟查該員等  
職司巡查事務奉遣外出時期常多然又不能預定時期地段如遇有關於郵務事宜無論何員均  
歸本局臨時酌派親往或遍歷全區地面相繼請費廳煩為查照填給該巡員等每人長期全省  
郵務巡員護照各一張函送過局以便轉給各巡員等具領取執俾便隨在地方無論何時均可有  
效至於隨在地方於郵務範圍之內發生事故該巡員力難辦到或需維持之處仍希令明各地方  
官及軍警團甲等隨時務須勤助為盼等由准此理合呈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除飭屬函復給照  
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即遵照轉飭所屬團警遇有該巡員到境整頓郵務時酌派團警保  
護若遇請求維持事件亦即妥為補助勿稍歧視切切此令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中央令 不署公文

兼會長唐繼堯

四 第 二 百 零 十 二 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九百零八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管雲南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事務楊福璋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五百八十二號內開案據代理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案查已故武定縣知事黃謙前任騰衝縣任內收獲糧款項下開文司視學楊潤蘭借支路費銀七十二兩拍電費銀一百二十二兩九錢一分六厘四毫副巡長張華廷路費銀十六兩共銀二百一十兩九錢一分六厘四毫以七二折合銀二百九十二元九角四仙核因未經呈報各主管機關核准送經分別呈核轉迄未准核覆欸仍懸欠又欠商稅數內重支公費銀三十三元三角三仙又前在保山縣任內欠解條糧短解銀一百九元一角八仙七厘係多支解費之項又欠解商稅銀二百六十八元九角一仙一厘又武定任內欠解條糧領抵案內找解銀二十七元九角七仙一厘係劃除不准支撥省回省旅費及扣記過罰金之款通共虧欠銀七百三十二元三角三仙九厘會經令催并令昆明縣傳催解繳在案查據昆明縣呈覆奉令後當即傳該家屬劉粵催繳去後嗣據伊子黃鋼與呈解本應補解何敢冒陳惟先父去世家徒四壁上有八旬祖母下有過歲弟妹一家十口無力補解懇請轉呈核免等情前來查該故員虧欠騰衝保山武定三任糧稅係屬正供所請核免碍難照准惟查騰衝縣任內欠款尙有撥借開支司視學

楊潤蘭路費銀七十二兩又警察副巡長張華廷路費銀十六兩拍電報費銀一百二十二兩九錢一分六厘四毫及該故員曾經一餐核准發給撫卹銀二百元應由廳分別呈在撥抵外其餘欠解銀二百三十九元三角九仙九厘應仍令昆明縣查傳該故員家屬勒限嚴追解繳至拍電報費一百二十二兩九錢一分六厘四毫未將拍電事由及電報收單送呈廳令由現任騰衝縣查案呈送核辦所有開支司視學路費銀七十二兩副巡長路費銀十六兩數目是否符合能否准支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分別飭科核明令廳以憑抵銷謹呈等情據此除開支視學路費由署另案核辦外查所支副巡長張華廷路費銀陸拾兩事在何時係因何故支用曾否報經核准來呈均未據叙明本署亦無案可稽至副巡長名稱係在前巡警局時始有此種名稱該副巡長張華廷支用此項路費銀兩前警察廳會否據報有案數目是否相符應否准支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案核明咨行財政廳查核辦理仍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檢查奉發騰衝廳卷宗凡在民國二年以前已故黃知事任內關於醫款冊報遍查無案至所支副巡長張華廷路費銀十六兩究因何故開支並未具報無從查考奉令請因除咨明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署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廳呈當當經令飭籌務處查案核明咨行該廳核辦在案茲據呈復前情復查該已故武定縣知事黃謙前在騰衝任內支給副巡長張華廷路費銀陸拾兩既經該處查明并未據報核准有案自未便准予開支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零十二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零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九百零九號

令 蒙自道尹何爾鈞

案據滇分分局巡警李春生康岱文等呈請飭發郵金等情到署除以呈及抄件均悉查該警等應得郵金昨准 內務部咨覆當經訓令警務處轉飭路警總局遵照發給在案何以該警等一次郵金至今尚未領得究竟是何情形候令蒙自道尹轉飭路警總局長查明呈覆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件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路警總局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原呈抄件各一件

署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警務處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案在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分發辦法暨獎勵規則業經本部先後咨行在案該學員等已於去年十二月期滿畢業自應照章分發俾得及時効用以收培養警材之效當經本部呈明 大總統於本年二月二日奉 指令呈悉獎政經准予分發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單內黃增輝等十一名係分發貴省任用該員等報到後應請貴省長發交所屬警察

機關查照獎勵規則分別辦理該學員中有應按照獎勵規則第四條規定作為候補警正候補警佐者并應隨時咨報本部照章核辦所有此次分發學員除另行備咨發交該員等報到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并希見覆此咨附分發名單一件等由准此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分發辦法暨獎勵規則昨准內務部先使咨行到署業經令發該處遵照在案准咨前由除咨覆外合行訓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件 (軍附後)

省會長唐繼堯

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分發名單

計開

- 黃增輝 劉彬文 蘇其后 羅光建 唐嘉烈 周日庠 余冠瓊 趙毓鯨 王大同
- 萬敬修 羅家麟

以上十一員分發雲南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稱整頓團保改組游擊請准購領槍彈一案到署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核復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二十二號

去後查准咨開查該縣購械辦團尙屬要圖惟九响槍現無餘存應准購領林明教槍四十支子彈二千顆并附件以資應用計此槍每支價銀九元子彈每百顆四元應請查照飭令備價具領來署以憑核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報 公 南 雲

案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覆事准咨稱永平縣區長趙繼宗查獲馬應科烟土五百餘兩又查獲劉致富烟土二畝約重二百八十三觔之多實屬異常出力并查該區長服務警界積資四年平日對於警政應辦之事固已力矢勤慎而對於煙禁卓著成績尤足以資矜式由騰越道尹飭永平縣知事造具該區長履歷事實表册詳請轉咨給獎等因到部查該區長趙繼宗查獲大宗煙土異常出力成績足資矜式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事例相符應查照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以示鼓勵相應繕具獎照附同獎章領單咨覆貴省長查照即希轉令發給并將領單依式填註咨部備案此咨外附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一座獎照一件領單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騰越道尹具詳當經咨請 內務部核辦在案茲准咨前由合將獎章獎照領單一併令發仰該處即便轉咨騰越道尹轉發祇領并將領單依式填註呈署以憑咨部備案此令

計發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一座獎照一件領單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發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據蒙縣知事張宗瀛呈報縣屬棉花產額價值及運費脚費并附調查棉業事項表請所查核等情到署查表列各項富屬實情惟查前據棉業調查督種員林鍾祥調查報告該縣每年約產棉三萬八千餘畝表列民國五年僅產棉一萬五千餘畝是否收成不佳抑係提倡不力無從懸揣應由該知事查明詳覆將來紗廠成立需棉甚鉅該縣邊分兩鄉既已植棉該知事應督飭實業人員設法提倡推廣種植以期棉額日增是為至要本年成績若何收成時并具報告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道尹飭遵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其却行政委員江文藻

呈二件新舊任委員分文呈報查剗烟苗情

本署公文

九

第二百十二冊

本署公文

形併案核會由

十

第二百十二册

呈悉正核辦聞並據王卸委員呈報烟苗肅清請予解除責任各情查該委員到任後會在大田仁  
和一帶發見復生烟苗至八百餘株之多足見該王卸委在任始終玩縱尚敢呈報肅清實屬欺飾  
惟該委員已到任多日不能題將全境劃結報亦屬玩泄從前責任尚在王委此務則該卸任委  
員責無旁貸究竟該委所屬境內尚有若干區域未經覆查呈馳趕劃計尚需時幾何可以全體屬  
清目前會勘業已開始倘再稍存諉卸需時誤機即惟該委員是問在未結報之先該王卸委自  
不得擅離查却惟該委亦應迅速查劃結報當知箇令考成生命所關亦非徒久留卸任之員遂可  
分責也仰即分咨該卸委遵照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軍省長指令第

號

令開保總局

呈一件擬復給予唐通縣團總牌長等梅花

獎章一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所擬給予該牌長張興順等六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應即照准團總王國  
瑞乃教練保董周祖趙崇儒曹步昌四員該知事擬請以分治員及少帶尉分別存記純與團保慈

獎之章不符應照關係章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改給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發給領并飭取各該員履歷報查至稱該知事嚴恭對於此案頗著勞勩應准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單存此令

計發一等金梅花獎章四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雲南自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核轉大樹塘分局巡長王鳳陽迭

次猖狂應行撤差委巡警余德潤升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在大樹塘分局五等巡長王鳳陽既有狂疾應准撤差並准以阿迷分局一級

巡警余德潤升充仰即轉令知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五百一十一號

令 高檢廳檢察長易文燧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二百十二冊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二百十二册

呈悉仍照扣俸條監章程辦理仰該檢察長即便核明將應扣數目具報以憑令飭財政廳扣解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今康歸縣知事蔣恩藩

呈一件呈覆縣屬產棉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宜棉之地多係江河沿岸苦於瘴癘及乾旱水傍植棉者寡所出未足供本地之用民國五年僅產棉六百餘斤本年極力推廣亦不過千斤等語當實實在惟該屬宜棉之地既多雖有瘴癘不過上住稀少與全無人烟之地不同水旱偏災亦未必每歲皆然若官紳力為提倡成效當必可觀現在播種之時期已過應即由該知事督飭實業人員於本年底派人赴本公署多領籽種分發各該宜棉地方廣為播種勿因地多瘴癘及水旱不時遂藉口於提倡之無術也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總統中央發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公文並井本會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發給者其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其外埠亦照公報刊登之本會及單行章程發給在區域外者亦照公報刊登

見名單

第三條 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發給者其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其外埠亦照公報刊登之本會及單行章程發給在區域外者亦照公報刊登

第四條 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發給者其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其外埠亦照公報刊登之本會及單行章程發給在區域外者亦照公報刊登

第五條 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發給者其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其外埠亦照公報刊登之本會及單行章程發給在區域外者亦照公報刊登

第六條 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發給者其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其外埠亦照公報刊登之本會及單行章程發給在區域外者亦照公報刊登

第七條 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發給者其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其外埠亦照公報刊登之本會及單行章程發給在區域外者亦照公報刊登

第八條 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發給者其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其外埠亦照公報刊登之本會及單行章程發給在區域外者亦照公報刊登

第九條 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發給者其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其外埠亦照公報刊登之本會及單行章程發給在區域外者亦照公報刊登

第十條 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發給者其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其外埠亦照公報刊登之本會及單行章程發給在區域外者亦照公報刊登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頁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一一十三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轉局政郵

雲南省議會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法規

雲南省議會修正治安暫行條例

三則

五則

三則

#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國珍承襲吉林滿洲鑲藍旗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國會議決憲法成立慶祝法茲公布之此令

京電五月五日奉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訓令第

號

令師宗縣知事○○○

案據高等審判廳長唐啟慶呈據該知事訊擬盜犯楊德劉小蟬二名請予監核令遵一案到署除已指令轉飭依法執行外至該團總王際文保董王文正對於此案防堵截擊均屬勤奮可嘉應照團保續行章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准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給領并取具該員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二百十三號

雲南公報

中央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第 號

令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二 第二百十三號

案據第九區沿邊二三四等區巡視劃烟委員張璧呈報沿邊二區弄泮地方有廣人黃大興包庇種烟抽收煙費經該區分局長查刻尙敢抗拒又有廣匪王大率黨數百到處搶劫煽惑種烟等情分別呈辦各等情據此查該廣匪王大黃大興等胆敢於烟禁森嚴之際包庇抗拒煽惑種烟殊屬大干法紀亟應嚴拿究辦以肅烟禁仰該總局長嚴飭各屬分局長迅速派團警嚴密協緝務獲究報勿任滋擾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軍訓令第八百九十九號

各道道尹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各縣 佐

令 路警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警務處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准 省議會咨覆開案准貴公署咨復本會前期議決治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請修正一案

除原文有繁不復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修正等由到會准此當於本月十六日列入議事日表經大會表決照案修正在案惟邇來盜賊猖獗較之去歲為尤甚各地居民以及來往行人之被搶劫者殆無虛日若不實行懲治將何以弭盜賊而保治安相應將修正之條例及細則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公布施行並希見覆此咨計咨送修正治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本等由到署准此查此案前准 省議會咨請公布到署當會所訂條例及細則均屬周妥惟其中關於司法財政警察各事項已令團保總局咨會財政廳暨各處分別核議具復去後嗣據各處廳先後呈覆亦經咨請 省議會查照修正咨復以便通行在案茲准咨復業經大會表決照案修正並將條例及細則咨請公布前來核查修正條例及細則均屬切實可行除咨復並分令外合將條例及細則一併印發令仰該道尹 處長 委員 即 遵照 辦理 切切此令

計發修正治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見本報法規欄)

督軍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今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堪

案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呈稱為轉呈事案奉鈞署指令道尹轉報馬街分局巡警陳潤芝擅放請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十三册

郵一案令開呈及診斷書均悉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即轉令遵照單書均存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行去後茲據路警總局長尚文炳呈稱據馬街分局長張滋洲呈報該故警陳潤芝生母陳蔡氏備具領結四份前來理合呈請給發轉報等情據此局長查所領與原案相符當即如數照發除抽領一分存並另案由罰金項下報銷外所有遵令照發馬街分局巡警陳潤芝值金八十元各緣由理合將領結備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核屬實理合備文轉呈鈞長鑒核施行謹呈計呈墨領二張等情據此除以呈及墨領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陳潤芝應得值金八十元既經該總局長由罰金項下發給該故警家屬領訖並取具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下餘一份令發財政廳存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高等審判廳

令警務處 高等檢察廳

水利局 特派交涉員

雲 南 公 報

邇來盜匪猖獗閭閻不安防禦勤捕刻不容緩團保爲治安要政尤應認真編聯教練俾與軍除息  
息相通用取補助之效去歲特設專局督飭整理固亦日起有功惟每週進行事件層遞核轉反多  
周折際茲分區剿匪軍情匪勢瞬息變幻尤恐或有延誤茲經政務會議議決爲便利事實起見着  
將該局裁撤所有團保事務仍併由本會長公署辦理一切整頓進行事宜隨時與剿匪軍務處接  
洽商辦以期敏捷而重要政除令該情遵照外四月月底止即行裁併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校丁其

案准 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准第三十四號咨送省立第二中學校第四屆學生畢業成績表一  
册請予備案等因到部查該校畢業生康在儂等核與舊冊相符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相應咨  
請貴省長查照令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十三號

本署公文

省 視 學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令各 道 道 尹  
省 立 學 校  
行 政 委 員

六 第 二 百 十 三 冊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咨開卷查民國五年三月准貴部咨開本部前經委託黃炎培調查美國職業教育茲將來部報告及講演所述編印成冊分送五冊請煩查閱備考等因此項咨文到滇已及半載報告尚未寄到應請補發以資研究等因前來查黃君調查美國教育報告部中所存無多未能如數添集茲特補送一冊藉供參考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附書一冊等由准此查滇省辦學多年屢蒙鈞府提倡於上地方勸導於下近年以來學校統計益臻發達畢業生徒日漸加多然默察各縣情形教育狀況學校愈多成績愈下畢業益眾游民益滋究其原因由於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無聯絡之方法鮮維持之作用遂致畢業學子無職業上相當之技能社會事業無學校供給之必要既滋人民口實復貽國家隱憂長此不變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查美國教育業重農工商業各校職教員與社會職業人員聯絡進行教授學科應事業之需要因時勢而改良自幼雅園以至大學學生求學之時間半屬工作畢業以後終身應用之職業半自學校畢業故能使全國人民無一無職業之人全國職業無一不出自學校如該報告書所稱以大學生徒

躬操飯廚之役匠人工資遣出教員之上週觀吾國適得其反又如小學教育之良好社會教育之擴張與夫教育家與職業家之互相維持互相補助在在足資考證引為良規用將原書重印令發仰該 轉發所屬各職員藉供研究用備取法此令

計發費炎培調查美國教育報告 冊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奉查第三區所屬各縣學務行抵祿豐該縣共有高等小學三校國民學校五十七校女學一校其中惟縣立高等小學及四區鄉立第一國民學校較為可觀餘校多無進步究厥原因實以盜匪騷擾經費徵收不齊整頓殊形困難一查各地平常臨時籌增款項應將來或有改進之希望所有視察該縣學務除將教育行政各節存記外理合將抽查各校教育狀況繕具清摺備文呈報再該縣於社會教育機關尚未設備是以未經考查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僅縣立高等小學及四區鄉立第一國民學校較為可觀其餘各校核閱該縣學報告教育狀況書如縣立女子國民學校教員陳壽梅於單級教法殊未了了一區鄉立第二校教員王新邦管理不當學生聽講多不注意四區鄉立第八校教員向靜山講解粗略精神委頓均應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十三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十三册

該知事轉飭勸學所切實指導督促改良又城立第一國民學校一區鄉立第六校四區鄉立第二校二區鄉立第二第三兩校或生徒太少或程度不符均應由該知事督飭紳董認真整頓各鄉已選年齡兒童勸令就學以免曠廢至社會教育迭經本公署將圖書館及通俗教育各項規程頒發各縣飭令遵辦在案該縣於社會教育尙未設備殊屬不合應飭查照通令會同勸學所及各學校切實籌備務於八月以前一律成立仍將辦理情形呈覆以憑考查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呈報箇舊軍警局業已遵令取銷  
改爲警察事務所並刊發關防圖記請備  
案由

呈及印模均悉查箇舊軍警局既經遵令取銷並照通案改爲警察事務所呈道咨處刊發關防圖記以資信守並將印模呈報前來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印模存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雲 甸 縣 知 事 胡 祥 懋

呈 一 件 呈 報 縣 屬 棉 業 調 查 表 請 查 核 由

呈及調查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尚屬詳明具見該實業員等調查認真該知事復督責該員暨各屬甲等并出示懇切勸導推廣植棉辦理甚善深堪嘉尚來表應准存備查核惟前據棉地調查委員何榮恩調查報告該屬人民多不肯以好田地種棉多種於不可耕作之地純屬放任收成好則採摘收成款亦隨其自餘失敗等情是該屬人民種棉於培養方法多未講求此次表列產棉及宜棉地上共在一百八十餘畝若推廣種植認真培養成效不難大著茲特將種棉白話十本令發仰即督飭實業人員持往各鄉詳細演講俾人民知培養方法藉促進步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種棉白話十本

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緜 良 縣 知 事 蔣 亦 瑩

呈 一 件 造 報 調 查 該 縣 自 治 經 費 請 查 核 彙  
轉 一 案 由

呈册均悉查此案先後電令調查各節係注重各期內經過事實及其利弊乃該知事僅將經費造

本署公文

九

第二百十三册

本署公文

報據屬辦事敷衍查第一期時代繁良縣治雖未成立然既設局辦團即屬公益事件既有團款即有管理方法此外總善事業水利衛生橋梁道路等項均屬公益事件應有辦理情形至第二期自治既經成立則縣議會鄉議會所辦之事即係自治事業斷不至全無因革與廢何得藉口排塞視要政如其交應飭查遵先令覽令切實調查分期列款附加說明指陳利弊於奉文三日內趕造清冊二份飛報來署以憑彙轉倫再遵延貽誤定即嚴歷不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原冊發還）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前准 貴校函請按照 貴校章程代為招生二十名等由到署當即廣為佈告並登入雲南政報通告省內外中學以上畢業諸生如有志願前往肄業者迅即攜帶畢業證書及相片赴本公署報名以憑彙送在案惟滇境遼闊恐一時未能週知或知而未能即時起程者當亦不少爰使彙齊函送特將已到報名各生分別各給公函併同證書相片飭令發投 貴校俾便隨時入學以登如有續到者亦即照此辦理以期便捷此致

北京民國大學校

計函送學生一名

現年 歲

縣人畢業證書及相片各一張

製法規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議會修正治盜暫行條例

第一章 責任

第一條 實令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督同團保局認真編聯保甲清查窩戶淨絕盜源

第二條 各屬衝要及盜匪叢集地方由各縣知事督令團警酌量情形隨時梭巡或擡扼要地點駐紮以資策應

第三條 駐紮各區之游擊隊團軍隊遇匪徒發現時經縣知事或團保局之請求應即派隊緝捕其盜匪太多之地方并得由縣知事酌請加派軍隊剿捕

第四條 軍隊團警捕獲盜匪須送交地方官訊辦但拒捕者得格殺無論

第五條 各縣發生盜案經常事人或團保局之報告各地方官應立即飭警團緝捕並迅即勒報上級機關

第六條 內地各縣毗連地方宜互相聯絡如遇緝捕搜查等事鄰縣之官紳團警均不分畛域協力補助

第七條 他省連壤地方治盜事宜由行政公署咨請各省長飭該邊縣知事聯合辦理

第二章 獎勵

第八條 各縣知事及各行政委員應將各該管區域盜案分別已辦獲未辦獲各若干起每月冊報上級機關考核

法規



法規

十二

第二百十三號

第九條 縣知事辦理盜案異常出力者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辦理

第十條 縣知事辦理盜案因循畏葸者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七項及第四條辦理或加以撤任留緝之處分

第十一條 行政委員關於盜案應得之獎勵與縣知事同

第十二條 各縣辦團人員之獎勵照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十八條至二十三條辦理

第十三條 各屬警察關於盜案應得之獎勵由各地地方官依照警章辦理

第十四條 各軍隊經地方官或團保局之請求緝捕盜賊異常出力或拒絕遲慢藉事滋擾者由該地方官據實呈請上級機關分別獎勵

第三章 器械

第十五條 酌發各屬快槍子彈由各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具結呈領發各團備用並同預保管費任拾彈數目以遠匪之多寡為比例

第十六條 各屬遇有購買槍彈由團保局呈請縣知事或行政委員轉呈軍府核准得備價購買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隨糧徵收團費全數撥充地方團款如有不敷由地方自行籌畫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載事宜依保衛團條例懲治盜匪條例及本省團保章程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對內公報編印辦法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傳播中央命令及政教等部實業政策之機關其編印辦法如下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登之命令及政教等部實業政策之文件其內容與本報宗旨不相符合者本報得拒絕刊登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第一二二中命令 三三部實業政策 四四軍警公政 五五本報公文 六六各機關公文 七七法規 八八其他 九九雜項 十十本報廣告

第四條

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內容應與本報宗旨不相符合者本報得拒絕刊登

第五條 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內容應與本報宗旨不相符合者本報得拒絕刊登

第六條 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內容應與本報宗旨不相符合者本報得拒絕刊登

第七條 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內容應與本報宗旨不相符合者本報得拒絕刊登

第八條 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內容應與本報宗旨不相符合者本報得拒絕刊登

第九條 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內容應與本報宗旨不相符合者本報得拒絕刊登

第十條 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內容應與本報宗旨不相符合者本報得拒絕刊登

廣東省銀行條例

第一條 本銀行定名為廣東省銀行，公報所定行。

第二條 本銀行定於民國九年元月一日開始營業，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第三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四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五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六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七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八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九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十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十一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十二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十三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十四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十五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十七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十八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十九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二十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三十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之組織，其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一百十肆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官公署政務廳

紙面新爲認號世...局政郵

# 目録

##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咨 內務部據昆明縣知事呈請褒

揚壽婦劉王氏請查核轉呈給予褒揚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長兼參議院議員改選選舉監督佈告

## 法規

雲南省議會修正省監習行條例施行細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啓

內務部據昆明縣知事呈請褒揚壽婦劉王氏請查核轉呈給予褒揚文

爲咨陳事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雖呈稱爲呈請褒揚以彰人瑞事據軍需局長李鴻綸函稱查有昆明縣壽婦劉王氏係鴻綸外曾祖母生於前清嘉慶丁丑年十月十八日屆今民國六年丁巳該氏年逾百歲五世同堂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規定相符合造具事實清冊并由戚鄉出具證明書連同註冊費送請查核轉呈咨請褒揚等語前來知事徵考得該壽婦劉王氏德備三從壽逾百歲當茲共和再遭故老人之歲月亦增進乃福壽兼賅斯繞際之孫曾并盛實爲人瑞尤宜褒揚合將送到證明書及事實清冊暨註冊等費并照例由縣加具證明書具文呈請俯賜查核轉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壽婦年逾百歲五世同堂統統孫曾洵稱人瑞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造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註冊費呈請核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相符合指令外相應將清冊證明書註冊費咨陳 大部請煩查核轉呈 大總統給予褒揚以彰人瑞并希 見覆俾便飭遵此咨

內務部

計咨送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各一份縣證明書一份註冊費陸元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雲南縣知事張惠隆

第二百零十四號

案據安寧縣知事鄒經世呈稱竊查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縣屬平地七街子一帶被匪百餘人持械入室搜搶一空當經拿獲夥盜趙國等三名訊供認辦并供出夥盜熬占魁一名拿獲吞請迎提歸案訊辦茲去後旋准嵩澗縣知事張惠隆於七月十九日轉報夥盜熬占魁一名拿獲吞請迎提歸案訊辦茲經調查明確呈奉 督軍指令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地槍斃并將執行日期呈報查考在案此案經嵩澗縣知事張惠隆拿獲夥盜一名可否得邀記功以資鼓勵之處理合呈請查核令遵等情據此有該知事拿獲夥盜熬占魁一名尙屬勤於捕務應准酌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除飭科註冊并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審計院咨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政府職 國務院令第三號各官署兼職兼俸各員一概不准兼支俸薪其已支者并即停給此令等因本院嗣後審核各官署俸薪支出自應依據院令辦理除在京各機關彙經咨送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并轉飭所屬各官署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公報

理可也等由准此查彙差不彙新演會早經實行茲既准前因除咨 督軍公署通令軍事各機關  
遵照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行政機關  
令會內外各  
司法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准國務院抄交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號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會委員長據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前澆浦縣知事程國瑞虧款潛逃抗提不到請交付懲戒并查產  
緝辦等語程國瑞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又第二十一號令湖北省長王占元據湖南譚延闓呈前  
澆浦縣知事程國瑞虧款潛逃抗提不到請交付懲戒并查產緝辦等語交該會會長令行該員原籍  
查產備抵并分行各省一體查緝解辦此令各等因并錄交原呈一件到部除分別咨行遵令辦理  
外相應附錄該會長原呈咨行貴省長遵照辦理并希見覆附錄原呈一份等由承准此除通令外  
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解辦此令

計抄發原文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零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融

四

第二百零十四號

案查各屬荒地曾經前實業司遵照 農林部頒行表式印發各縣并令查照填報去後旋據各縣遵照填報到署者尙屬多數該縣前任知事竟未照辦嗣經墾殖總局擬定荒地調查表式呈准刊印通行委由各縣實業員兼荒地調查員查明填報該縣實業員填報與否亦未據水利總局呈報前來因之省垣附近有無官荒地暨何處官荒應如何墾闢種植無從查悉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將該縣屬官荒地查勘明確其坐落處所面積畝數及四至境界一併繪圖貼說具報核辦勿稍延玩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蒙 自 道 道 尹 ○ ○ ○ ○

騰 越 道 道 尹 ○ ○ ○ ○

普 濟 道 道 尹 ○ ○ ○ ○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 ○ ○ ○

案准 貴州省長公署咨開案查前據貴西道道尹吳緒華呈稱水城縣知事何錡辦理禁烟緊啟

雲 南 公 報

並不積極進行惟任用警備隊長陳采臣副煙隊長鄧香亭警備吉臣等搜括煙金放任裁種嗣因  
功令森嚴會勘期迫始行督令劃除致令七八九等甲人民不服追問過猶遂生反抗該知事不  
替為補救輒率團警燒燬華竹營民房七十餘戶九甲民房三百餘戶並縱容警兵等殺害婦孺鈔  
擄財物酷虐貪殘實屬慘無人道等語並據勸勸西北路禁烟專員警務處長李映雪電同前情當  
經電令貴西道尹將該水城縣知事何鎔撤任就近派員暫代並飭警該已撤知事何鎔暨案內要  
犯陳采臣鄧香亭廖吉臣等按名緝拿解省究辦現據該道尹電稱滇省長飭屬通緝等語理  
合據情呈請核辦餘文詳等情據此除摘叙案由電請即飭宣威一帶縣知事從速嚴緝以免贖贖  
外相應詳述案情備文咨請通飭所屬一體協緝該已撤水城縣知事何鎔暨該縣警備隊長陳采  
臣副煙隊長鄧香亭廖吉臣等務獲解案究辦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已先行電飭宣曲等縣并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兼會長廣繼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九百十六號

令鎮雄縣知事湯希萬

案准 會議會咨開為咨請專案據第三區遞補省議員張顯朝報告稱本年二月二十日准飲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零十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零十四號

縣公署開在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號雲南公報內載東川縣知事全煥澤呈報奉電查覆李發春候補省議員前經奉文取銷一案奉雲南督軍兼省長批據呈已悉查該李發春候補省議員資格既經該知事查明因有嗜好業已奉文取銷覆查原案尚屬實在該顏英賢省議員缺自應依法另以該區第三名候補當選人張觀朝遞補除電鎮雄縣知事通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并轉行該李發春知照仍迅催該朱履乾從速答覆電轉核辦勿延此令等因曾經訓令東川縣並電鎮雄縣湯知事通可在案查縣署尚未奉到此項電文查值開會期迫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省議會為人民代表純屬義務既經遞補自願應選到會供職不敢面辭惟敝縣公署既未奉有通知電文若即具書答覆甘願應選聽其核轉深恐有碍公文手續諸多未便且鎮雄距省窳遠交通不便公文往返動需時日而開會日期又迫不容緩是以不揣冒昧兼程晉省錄具理由仰懇大會衡核據情轉咨請將遞補議員證書交由轉發承領俾得早日出席實叨恩便等語到會查該張觀朝遞補省議員顏英賢遺缺會於前期會中准否在案現在本期開會為日已久該員始行到會報告前情未識此項通知電文從何遺悞相應轉咨貴公署查照迅將該張觀朝遞補省議員證書咨會轉發承領以便即日出席并將此項通知電文遺悞緣由查明見覆為盼等由准此查該遞補省議員張觀朝既願應選自應發給證書咨送省議會轉發承領以資體明至此項通知電文曾經本署省長於上年十一月號日電令該知事遵照通知在案查該縣係由畢節電局轉送何以並未奉到究係何處錯誤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逕向該電局明白查覆核辦以儆將來

雲南公報

而重要公切切勿違此令

省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軍軍令第五百五十九號

令勸明縣知事李和聲

呈一件為勸明縣團保偵緝盜匪擬定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據當經核明指令該辦在案茲據擬定簡章呈請核示前來所擬各條尙屬可行惟餉項由地方勉力籌措一層並無一定辦法深虞擾累應飭先儘該縣原有團費節支配若實有不敷再行妥訂良法由地方設法籌措並將籌措情形呈候核奪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軍軍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謙

呈一件為烟苗尙未肅清不敷出具印給請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十四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十四號

飭張帥知事回劃一案由

呈悉查前據張帥知事呈母病垂危請免留劃回籍會親等情當經核令照准並訓令該知事切實搜劃結報在案茲據呈報各情查地方官到任後一切政務均負完全責任況本屆煙禁吃緊總前任辦理疏忽查劃容有未盡該知事抵任應即認真搜劃淨盡結報嚴禁煙釀例定有前任留劃之文不過令其交卸後會同新任辦理並非使接任者不負責任乃該知事竟藉口前任現已離職據稱不願負責殊屬荒謬應嚴行申斥仰即覓出迅將尚未釐清各處嚴密搜劃務盡統核結報會勸之員已剴時不可待若有貽誤即惟該知事是問勿再該延觀望致干嚴譴切速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督軍指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王廷直

呈二件據帥知事唐爾銘呈轉耿馬土司互

右甸與佐肅清印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耿馬及右甸烟苗既經該土司及縣佐分別淨盡各出具印結呈由該帥知事呈轉前來尙無不合惟會勸業已開始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該土司縣佐等認真巡查防範以杜種植復生等弊慎勿稍形疏懈致滋貽誤併干嚴譴切切此令結存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瀘水行政委員董紹文

呈一件為奉到辦事章程遵辦定期實力奉

行並啟用新發關防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項辦事章程並新頒關防既經該委員奉到遵照定期實行辦理應准備案至另案呈稱該處監獄未備遇有執行困難之案請將全案人證函解雲龍縣署擬辦執行等語是否可行已令飭高等檢察廳核議逕飭遵辦又呈稱該處舊歸雲龍管轄所有原日未清各項公費仍當隨時函請歸辦以完手續一節自係為劃清權責起見自可照准惟其中有無礙碍抑應擇取與瀘水關係較大仍移歸瀘水接辦之處應由該委員函商雲龍縣知事妥酌辦理仰即遵照並錄令知雲龍縣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呈覆縣屬種棉情形請查核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二百十四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二百十四號

呈悉據稱該屬試種之棉包質黑劣不堪紡紗等情當屬實在惟查前據棉地調查委員段居報告該縣東西兩區玉溪河沿岸氣候溫暖堪以種棉等語是該縣不無宜棉之地未可因試種不良遂談諸氣候不宜不復再為試種且該縣職業素稱發達如能擇地種棉不惟灌溉可塞人民生計亦將因之寬裕仰由該知事督飭該實業職員於該東西兩區再為認真試種仍將試種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參議院議員改選選舉監督佈告

為佈告事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續選候補當選人選舉日期當經本監督酌定於本年四月三十日舉行即於是日依法選出候補當選人七名在案合將各該員姓名暨所得票數及投票開票次數分別佈告於後俾衆週知切切此佈

計開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續選候補當選人七名

姓名	所得票數	投票次數
陳 價	叁	拾
陸 票	第	壹
次	次	次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省長兼選舉監督唐繼堯

楊春潮	叁	拾	伍	票	第	貳	次
段鵬瑞	叁	拾	貳	票	第	叁	次
張械成	貳	拾	玖	票	第	叁	次
丁兆冠	叁	拾		票	第	肆	次
趙鶴清	貳	拾	柒	票	第	伍	次
周宗洛	貳	拾	壹	票	第	陸	次

法 規

雲南省議會修正治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一 各地方官自奉文之日起應會同該屬團保局研究本條例辦法切實進行
- 二 編聯保甲(參照本條例第一條)應按烟戶逐戶調查由各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編聯造冊

本署公文 法規



報告該縣團保局限一月內彙送總冊呈報但該屬團保局成立時已呈報者得省略之

三團警梭巡衝要地方(參照本條例第一條)應分班分段限定巡察時間其與他縣相連之道路

尤應聯合分布期於一氣銜接限文到十日內將梭巡地段團警班數人數列表呈報

四隣縣互相聯絡(參照本條例第六條)由各該縣連各縣商定辦法如某縣有警某縣應派團警

協助追捕某縣應扼守某處平時互為聲援常通消息之類各該縣奉文十五日應將商定聯絡

條件呈報

五與他省連壤之各縣地方知事(參照本條例第七條)應於奉文十日內與鄰連之各縣商定聯

合辦法會銜呈請兩省會長立案

六各地方官奉文十日內應體察本屬盜匪情形計劃應備槍彈除現有數目外約須請發槍彈或

備價購買若干參照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辦理

七各屬團保局團丁餉項及一切應需費用除開支原有之款及截留糧項征收之團費外不敷若

干如何籌給(參照本條例第十條)限奉文十五日內預算收支數目造冊呈報

八本細則各條規定呈報之件除其本條已指定呈報之處外其餘均以呈報省公署及該管道尹

暨通省團保總局為限

九本細則與治盜實行條例同時施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達中央各部之其在各省之學界及商界之生計本會舉行收得野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之局之可提擬者在本會與之商議其後之  
一切事務均須經本會之同意本會之局及本會之局均須在本會之局內辦理

第三條 本報之局設在昆明中法大藥房內其辦事之經費由本會之局撥給  
第四條 本報之局設在昆明中法大藥房內其辦事之經費由本會之局撥給

第五條 本報之局設在昆明中法大藥房內其辦事之經費由本會之局撥給

第六條 本報之局設在昆明中法大藥房內其辦事之經費由本會之局撥給

第七條 本報之局設在昆明中法大藥房內其辦事之經費由本會之局撥給

第八條 本報之局設在昆明中法大藥房內其辦事之經費由本會之局撥給

第九條 本報之局設在昆明中法大藥房內其辦事之經費由本會之局撥給

第十條 本報之局設在昆明中法大藥房內其辦事之經費由本會之局撥給

第十一條 本報之局設在昆明中法大藥房內其辦事之經費由本會之局撥給

第十二條 本報之局設在昆明中法大藥房內其辦事之經費由本會之局撥給

第十三條 本報之局設在昆明中法大藥房內其辦事之經費由本會之局撥給

第十四條 本報之局設在昆明中法大藥房內其辦事之經費由本會之局撥給

第十五條 本報之局設在昆明中法大藥房內其辦事之經費由本會之局撥給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司公報科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二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三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三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三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第三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月每份收銀六角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一一十五册

總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識樹准轉局政郵

要目録

王雷團總公會規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轉昆明縣呈報  
教練團兵停止及繼續改編游緝團兵并請  
發給快槍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牒

雲南高等審判廳佈告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四則

三則

國務院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鄭觀光着仍發往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命顏希魯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沈秉謙署江蘇江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合章沈炳熒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十建書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沈承焯為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舉劾屬吏擬請分別獎懲等語山西財政廳廳長朱善元才大心細因應咸宜冀甯道道尹徐之駿局度端重諳練老成均着傳令嘉獎調署平遙縣知事朱鴻文勤政愛民器識宏遠着晉給四等嘉禾章調署洪洞縣知事孫奐崙才猷練達明幹有為平定縣知事馮延壽識略宏通檢明治術晉城縣知事戴書銘心精力果所至有聲均着晉給五等嘉禾章徐溝縣知事吳水治心細才長講求水利調署五台縣知事甄士凱志理端謹治理明通均着晉給五等嘉禾章調署臨汾縣知事張杜翰辦事認真群賢愛戴渾源縣知事文兆麟廉潔自持勤於教養署新絳縣知事郭學謙審斷廉明愛民以惠調署偏關縣知事賈治邦紉扣勤能提倡實業河津縣知事徐武璜才具開明庶政畢舉調署介休縣知事彭承祖幅無壅措施悉當調署忻縣知事尹榮修穩練樸誠經驗宏富署太谷縣知事楊培祖才華練達與論翕然署潞城縣知事裴寶慶履歷篤實為守兼優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二百十五號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十五冊

署討嵐縣知事莊允鑑禁烟得力匪盜無形均着給予六等嘉禾章大同縣知事重慶麟濫支公款禁烟不力難勸縣知事趙延柯廢弛烟禁玩法殃民前臨城縣知事張孝全違章浮取縱役肇賭臨縣知事祝黎藉端科派擾累開闢試署陽城縣知事李廣濬私租命案濫用職權署離谷縣知事夏慶齡濫刑斃命被控有案均着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衆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考察屬縣知事在任成績擬請擇尤獎勵等語林西縣知事李傳勳才識穩健治事精詳圍場縣知事唐炳麟捕盜安民政平訟理試理經棚縣知事謝敏樸實無華勳求吏治代理建平縣知事楊承采年壯才充辦事勤敏代理隆化縣知事羅則迭治事勤能與情愛戴均着傳令嘉獎以資激勵此令

京齊電五月十一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昆明縣呈報教練團兵停止及繼續改編游緝團兵并請發給快槍文

爲咨請事案據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報屬屬教練團兵停止及繼續改編游緝團兵並請發給快槍各緣由一案到署據此除以查遊緝團際此各屬分區剿匪防緝擊督關緊要難於裁撤自屬實情應准如擬繼續辦理三月並准於南翔及縣署添設四十名以資得力所請發給快槍一節候咨請 軍署核辦餘如呈辦理等因指令並原文已據逕呈有案不復鈔送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

查核飭遵仍實見覆此咨

雲南省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委任令

令兼充獄獄殖邊總辦蘭坪縣知事楊瑞萃

委任蘭坪縣知事楊瑞萃兼充獄獄殖邊總辦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徐正鼎代理河西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省軍公署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卸芒遮板行政委員羅家俊呈遞放烟苗業已會同軍隊剷淨出具印結報請查核到署查遮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十五號

板地面烟苗既經該卸委員會同軍隊挨次搜潔淨盡出具印結呈報前來是否確實一律肅清應由道轉飭境新十委員迅速覆查屬實統核結報以清責任該處著名烟藪民情刁狡現難據報肅清於補種秋烟及創後復生等弊尤當時刻提防并飭該新任委員隨時督飭土司團警等認真巡查防範此後責任毫無旁貸倘存護卸之心致滋貽誤即惟該新委員是問仰即轉飭遵照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切切結實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各路兩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縣屬油柞地圍捕股匪團丁受傷詣驗大概情形并核銷子彈請委團保一案到署當經訓令團保總局轉令遵照并飭將此次出力團保照章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呈稱查此案該團首段士錕教練李宜等率團圍捕股匪格殺匪徒一名經捕匪團得力既經該知事呈請獎勸前來自應按照團保續行章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給獎給予該團首段士錕教練李宜等二員各二等銀色梅花章一枚至受傷團丁胡士杰等已由該知事酌給藥資應毋庸議等情據此查該總局所擬給予該團首段士錕教練李宜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應即照准以示鼓勵獎章頒發仰該知事轉給祇領取具該員等履歷呈查此令

雲 南 公 報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軍訓令第九百五十五號

令維西縣知事余斌

案據第十二區維昌阿巡視刻烟委員朱宗鶴呈巡視維西完畢統計核情形具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周察並無一莖發見並據聲明該知事辦理認真國警亦補助得力故能收肅清之效會勅決無妨碍等語殊堪嘉慰應存俟會勅後彙案核獎惟會勅業已開始於補種復生等弊尤當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巡查防範從前刻過烟地再行用草蒸燒務絕根株以利會勅慎勿恃業經巡視稍疏懈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軍訓令第九百五十七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查前據第五區簡蒙阿巡視刻烟委員吳崧呈報查獲江外東瓜嶺鐵匠灣人民熊四王有濟偷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十五號

種烟苗當經核飭該道尹轉飭蒙自縣知事提案訊辦具覆在案查據該知事呈稱遵令迎獲鐵匠  
 灣烟犯王有濟到案訊供不諱依律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應即照准宣布執行照章彙報惟東  
 瓜樹烟犯熊四前據兼江外行政委員蔣彪呈請核辦業經令飭解送該縣併辦在案究竟會否解  
 縣如何懲辦未呈並未聲叙應飭迅速提案訊擬嚴懲具報至稱沒收烟地既距蒙自寫道管理不  
 便已呈由該道尹飭知金河行政委員直接保管造冊報核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八十號

贛越道道尹由人龍

令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准 農商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各省工商業者為聯絡同行研究改良業籌起見集合同人設  
 立會所名稱既不一章稱亦多未備向係自由組織並不具報殊不足以資考查而杜流弊現經  
 本部訂定工商同業公署規則業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在案亟應印刷通行俾舊有之同業  
 團體得所遵循以及未有團體之各同業亦可遵照辦理茲附去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四十分相應  
 咨行貴會長查照分飭各商會轉知一體遵照可也等由承准此除分令外合將規則印發仰該道

尹即飭所屬各縣知事轉知商會布告商民等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規則 份(見本報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九百二十八號

令水利局局長庾恩錫

案據曲靖縣紳士朱光朝具呈調治水利墾殖荒蕪等情到署據此除以查曲靖修濬兩河上年已據詳准濠委總協理設局專辦在案所呈簡易改良之策果否能墾低荒旱荒可濟目前之急仰候令飭水利局轉令該縣知事會同該總協理等查勘辦理具覆查核可也此批等因顯示外合抄原呈令發仰該局長即便轉令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綏江縣知事淳澤周呈覆該縣永興梁材等里風雹成災賑濟積谷數目一案到署查此案前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十五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十五册

據該知事呈請中該縣種穀項下兩揭賑濟當經核准令飭該廳轉飭遵照並飭事竣造冊報銷  
在案茲據呈報前情既經該知事造具冊結逕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  
此令

愛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今六城填行政委員徐培基

呈一件為會同軍隊剿辦煙苗違章具結請

查核等情由

呈結均悉該處輻輳遠闊蠻夷頑梗接近川邊煙苗滋盛該委會同軍隊兩次深入勦剿屢涉險阻  
卒將煙苗一律割盡中間攻勦招撫搜剿諸事辦理均協機宜既據結報前來實堪嘉慰惟會勦在  
即夷性犬羊防範搜剿不可忽慎勿以一經割盡稍涉疏虞致墮前功是為至要川邊煙苗繁盛  
迭據各方面報告已屢電催制該委但將屬地辦到確實肅清自不虞受隣封影響至要人報復一  
層應隨時加意防備亦勿疑懼仰即遵照並錄令仍以行政委員名義圖巧家尹知事知照此令結  
存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警軍兼會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核復緝獲賭匪請將巡長余顯現從寬會釋一案由

呈册均悉此案既經該處核明贖復前來應准如擬將該巡長余顯現從寬會釋以示寬大至謂令飭該知事將該余顯現畢業憑照追繳塗銷註册永不錄用一節並准照辦仰即轉令遵照並咨該處道尹查照原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布告

查民刑訴訟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及一切權利至鉅本廳為便利訴訟人除絕獎賈起見特分民刑兩項設陳訴簿於本廳號房內各該訴訟人如有正當請求或他項隱情不能上達者得於該簿上登明以便隨時核閱惟應具狀告訴或辯訴者仍應具狀以符定章其有登載不實或無正當理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十五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二百十五通

者仍應查究本廳員役等如有舞弊留難違章需索及有他項情弊不便具狀告訴或於陳訴簿上登明者并准私函由郵局寄呈惟須寫明自己真實姓名住址并確實證據候查否則視作無效其有意誣陷虛偽報告者仍應按律懲辦以儆效尤仰各遵照勿忽特此布告

廳長唐啓成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中甸縣知事汪壽椿

呈一件為呈報五年四五六七八九十一等月分狀

費清冊由

准咨交案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知事前解繳舊式狀紙一千二百二十四套業經本廳飭員清點實係少繳民事訴訟一套保狀二套結狀三套行令該縣補繳在案茲據呈稱并未遺漏無從補繳請飭書記再行查算核銷等語殊屬荒謬已極該知事所稱并未遺漏有無何項證明且此等狀紙在本廳收到則為無用之物在該縣留之殊滋弊端如果本廳清點實無短少本廳經手員書將歸諱之何為查狀紙無故短少應照狀面價額責令縣知事賠繳該縣少繳民事訴訟一套保狀二套結狀三套合銀幣一百二十枚以一二三作合銀九角二仙三釐應令就速呈繳來廳核收以重公款又查各月分狀冊四五六七八等月冊列管收各數核算均尚相符其九十一等月狀冊錯誤甚多

業經本廳逐柱粘簽原給發還查照妥爲更正按月另造清冊各二份併同實存狀實錄元賦日呈解來廳再行核辦又四五六七八等月狀據呈送一份不敷分賜廳令按月各補送一份呈廳彙轉至解到司法部製發狀紙四百九十五套彙廳核收註銷仰該知事即即遵照辦理毋再違延千懇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送五年九十十一等月清冊三本

檢察長易文陸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 國法規

#### 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第一條 凡從事工商業者欲於同業中設立同業公會時須由同一區域之同業者四分三以上之決議訂立規章送由該處總商會或商會核明報由地方長官呈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並咨報農商部備案

第二條 同業公會之組織以聯絡同業維持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同業公會之規章應載明以下各事

一 同業公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一 同業公會之目的及辦法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一

第二百十五號



本署公文 法規

十二

第二百十五號

一 同業公會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

一 關於會議之規程

一 關於同業人會及出會之規程

一 關於費用之徵收及分攤方法

一 違背規章者處分之方法

第四條 同業公會不得以同業公會名義而為營利事業

第五條 同業公會辦事成績及用費決算每年須送出該處總商會或商會核明報告地方長官

備案

第六條 同業公會如設立聯合會時須先訂規章按照第一條程序轉報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自本規則公布後六個月內各工商同業原有之團體應照本規則改訂及將來修改規

章均應照第一條程序辦理并彙報農商部備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傳達中央各部之法律命令及督辦各部之電報并本會舉行章程第一類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刊發權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會文牘及履行章程不在其範圍內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命令 二 部咨各書 三 軍警公文 四 本會公文 五 各省機關文牘 六 法律 七 國書 八 函件 九 雜錄 十 本會通告

第四條 一本會各省督辦派定專員或特派員之文牘及履行章程之字樣自應本會經審議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處轉給科編排或由編輯員直接登報至於本會及各省履行

登報書由各科蓋章并蓋秘密處商標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即各傳以本報刊布之日即應

至傳外之效力其先期後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送刊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排處收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實任

第八條 本會軍政各官署機關如有遺漏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員定期呈送公備查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詳關於會及公署總務科每日報編因何人承辦登報

第十條 本報每日發布日

附送路公報發行章程

第一條 本報由路南會刊設公署辦理。其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呈閱外。凡大吏巨紳。每日送閱。其餘各員。均照力定。其閱報費

第三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五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七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九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十一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十二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十三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十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十五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十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十七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十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十九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二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二十一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二十二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二十三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二十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二十五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二十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二十七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二十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二十九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三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三十一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三十二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三十三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三十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第三十五條 凡欲閱報者。須先向本報館。或向各分館。領取閱報單。填明姓名。住址。及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九十六期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 雲南公報

第一百十六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覆 省議會土司特派員照案廢

續辦理一案文

雲南省軍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軍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 報中央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張超著分發財政部任用前政事堂存記之齊耀遠著發往黑龍江國務院存記之汪大信著發往福建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雲

司法總長張耀會呈察檢官遠青職務請予停職交會議處等語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檢察官張汝霖均著停止職務交司法官廳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南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羅鳳鈞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三營營長李文林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公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郭錫三為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第二十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宋永安為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京佳電五月二十一日奉

## 本署公文

報

雲南省長咨覆 省議會士司特派員照案辦理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准本公署咨雲南省議會士司特派員羅否繼續分令選舉委任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咨覆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山准此查省議會士司特派員既經眾議可決仍應照案設置自應如咨辦理除俟第二屆選舉時照案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覆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二百十六號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督軍調令第九百零十號

令廣瀘縣知事

案查前據高等審判廳長唐啟虞呈准前代理廳長易文煊移交據該知事訊擬盜犯郭竹林等三名呈請核示并請獎團首徐光榮警目王漢臣等一案到署當經指令該廳轉飭該知事將該犯郭竹林劉葆之二名依法執行槍斃分報查考并將清冊令發團保總局照章核獎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此案徐光榮等緝獲首要匪犯取供訊擬捕務實屬得力經該知事請獎前來自應援照團保續行章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請鈞署給予該團首徐光榮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甲長楊申杜朝宗二員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至該知事請將該團首徐光榮以准尉升用之屬應毋庸議其警目王漢臣一名請飭警務處該獎飭遵等情據此查該團首徐光榮甲長杜朝宗楊申警目王漢臣緝捕均屬勦能除王漢臣一名已令飭警務處另行核議給獎飭遵具報外團首徐光榮應准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甲長楊申杜朝宗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該知事分別給領佩帶仍取具該員等履歷報查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 二等銀 色梅花獎章 一枚  
三等藍 色 二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九百二十九號

令新平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在斗門石羊江邊兩處擊匪相驗情形并請獎出力團首尉連毓榮等一摺到署當經訓令團保總局照章核議具復去後據呈覆稱應援照團保續行章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分別請獎團首尉連毓榮一員應請給與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保董朱懷清尉連煥勛應明照案正期鄉紳尉連榮寶等五員應請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等情前來應准如擬給予該團首尉連毓榮二等銀色獎章一枚保董朱懷清尉連煥勛應明照案正期鄉紳尉連榮寶等五名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該知事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執員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 二 銀色 梅花獎章 一枚  
三 藍色 五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十六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

四 第二百十六册

案查前據高等審判廳長唐啓處呈轉該知事遵查緝匪出力員警擬請獎勵請核令遵一案到署當經訓令團保總局照章議擬具復并將警察巡長李開元警兵李照鳳李恩華三人飭由該局咨行警務處一併核獎去後茲據呈稱查此案該團警員兵等出入瘴區之鄉跋涉崎嶇之路見義勇為無敢憚勞先後拏獲各要犯緝捕實屬勤能除警察巡長李開先警兵李恩華李照鳳等自應由局咨請警察廳一併核獎并希分別呈報咨覆令遠外所有緝匪出力團總團兵等應照本總局續行章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擬請給予該團總石嶽團額一方團副俸恩文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團兵王發祥周應海羅有甲范有讓等四名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表揚而資激勵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請新鈞署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團總石嶽緝匪出力應給予保衛桑梓匾額四字印花一紙餘均如擬照准印花獎章隨發仰該知事承領分別發給用示鼓勵并飭取該員等履歷呈報查考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紙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阿迷二等郵局長詳據阿迷至邱北郵差張玉清報伊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由邱北領運公件返阿是日行至鄯石樹地方突遇賊匪四人持槍攔劫俾將身帶川費洋七角搜去郵件幸未損失途中亦未報請關甲緝究善惡結怨賊匪等語合詳祈核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令出事地方官嚴緝此起盜匪務獲訊明究辦并希設法保護郵差勿致再遭強劫實為公誼等由一案到署理合據情請飭緝辦等情據此合行仰該知事遵照加派幹練警團務將此案賊匪嚴密偵緝務獲究辦勿任遺囑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平彝縣知事陳朝樞呈報該縣普克登發祥村兩處被火成災勸賑請賑一案到署查該縣普克登發祥村兩處先後被火成災延燒居民六十二戶家俱房屋糧食牲畜概成焦土閭閻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各災區查勘明確自應照章分別賑卹俾免流離失所惟所擬給卹銀數是否與章符合並應如何發款賑卹之處除原呈已據分投不再鈔發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照章核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十六册

辦令遵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九百十七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水利局局長庾恩錫

案據富民縣知事屠開宗呈稱：實業開辦，溶蟬江中沙灘擬定細則呈請，銜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業紳會議開溶江中沙灘所擬辦法細則及其餘擬辦各節，是否妥協，既據分呈該局有案，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即一併核明飭遵辦理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九百二十二號

令廣西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廣西州二等郵局長許准廣西縣團保局條開貴局彌勒竹園十八寨信件到局請交縣署檢查，然後寄送等語。照抄原單呈驗到局，據此當由本局以現非戒嚴時期，何可逕行檢查郵件致碍進行，縱使遇有萬不得已之情況，必行檢查之手續亦當由省中長官函商後始可照辦等由。令飭該廣西州二等郵局長轉達知照在案，相應據情函達貴

雲 南 公 報

廳煩為查照轉請該處西縣轉該團保局究竟因何理由欲行檢查郵件之處等由到署理合據情請飭查復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警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邵經世

呈一件案查團保局呈交卷內據該知事呈報整頓團保說明書及各條款并據分呈一案由

呈及說明書各條款均悉該知事集紳會團整頓團務在核所議各條均關緊要議決各節亦具有條理足見辦理認真殊堪嘉許調查戶口一事現在本定署有專章不日通行俟奉到即督飭遵章依限切實辦理暫借隨糧公債贖領槍彈昨據該知事呈請亦已核准指令在案應遵另飭照辦其餘議決各事宜仰即督飭各區團紳嚴切進行務求實效毋託空談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警軍警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軍長指令第

號

令瀾滄縣知事周聲漢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十六期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十六番

呈一件錄卸瀾滄縣呈覆查上下兩改心烟苗確已肅清加具印結報請查核由

呈結由悉查該縣所屬上下兩改心烟苗既經該卸知事覆查屬實確已一律肅清加具印結呈報前來尚無不合惟會勸業已開始於補種復生等弊尤當時刻提防應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兩縣佐認真巡查防範慎勿稍涉疏懈致滋貽誤併千嚴肅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據鎮康縣知事唐德銓呈請設置

耿孟行政委員裁撤小猛統縣佐請察核

令遵由

呈悉查耿馬孟定兩土司轄境遼闊戶口繁多該土司等中興等沈麵烟賭不知振作致令外人肆肆侵略土民日受欺逼鎮康禁結東民生未裕之際若不亟籌救濟之方何以安邊保民此大該知事親歷其境查明各情擬具設官治邊籌款興業各辦法早經該道尹核明請將小猛統縣佐裁撤援照騰龍各土司地方設置行政委員之案合併耿馬孟定兩土司地方設一耿孟行政委員兼

交涉委員公辦駐大水井地方應即照准辦理以固邊陲條稱所需俸給公費即將小猿統縣佐裁  
缺之俸公銀七十元移注不敷之八十元請由省另籌一層本司照准現值庫帑異常支絀省中  
實難籌措該知事原呈既稱該處門戶捐收入甚夥並稱每戶除照舊年收稅銀六元外加收一元  
以作俸公銀之用人民無不樂從等語是此項不敷元銀自應飭由門稅銀項下提撥但抽收此項  
戶稅究應年收若干始不病民分給土司發贖銀數應以若干爲標準應俟行政成立後飭由新任  
委員確切查明並照該知事原呈所擬各節妥擬辦法呈轉核定至該委員辦公衙署此時應否  
籌款營建抑應暫行借用公屋或租用民房之處並由道妥議呈辦仍將該處地方繪具詳細圖說  
隨案呈核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壽縣知事李鍾本

呈一件呈覆縣屬棉花產額價值及運省脚  
價各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查前據棉地調查委員何榮恩調查報告表列該縣大井墳黃利坪新廠溝濫田墳黃坪打拐  
坪黃葛場干田墳朝陽墳迴龍墳井底桐子魚溪落渡鍋園濶槍溪水星墳隨箕峽等十七處均宜

本署公文

九

第二百十六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二百十六號

植棉已植棉之地共三百餘畝植棉者約九十餘戶年共產棉約一萬一千餘斤宜棉而未植棉之地公私共計一千七百餘畝等情果能認真提倡每年產額可達數萬斤茲呈稱據實業員長查覆按年所產棉花大致一千六百斤等語與該委員查覆之數相懸大鉅其未切實調查已屬顯然本廳將該員長記過示懲姑念該實業所甫經成立該實業員長甫經委任暫免置議仰該知事迅飭該員長一面將近出每年產棉斤數另行澈切調查據實尅日具報一面將宜棉地方查明於來年推廣種植茲事關係至鉅將來尙須復查勿得視為具文任意捏飾玩延致令懲處至請核發棉籽一節昨已飭種植委員發給惟核計棉籽到縣時播種之期已過應交該員長妥為保存俟來春於清明節前播種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核轉賓川縣巡警杞玉文追捕盜匪  
中槍殞命請轉咨給恤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警杞玉文因追捕盜匪中槍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事例相符所請查照同條例第六條並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暨遺族

郵金五年每年給五十元亦與條例符合既據造具事實清冊呈送前來應候咨請 內務部查核  
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查各縣呈送覆判案件照章應備供狀証件及供勒初判書呈由本廳轉送原以初判係直接審理  
案內事實經合法認定故覆判審得依據之以為判斷基礎乃近來於案件中發見有訊判草率疑  
竇顯然者一經調卷審核或原被告及證人供詞並未監押或卷內供詞與呈送供勒冊內供詞顯  
不相符或案經前任知事審訊錄供未予判決後任不加直接審理遽爾照錄前任所訊供詞呈送  
覆判種種違法荒謬不能成立判決基礎既于上級官署之駁詰復得訴訟人民之纏控公文往復  
徒費筆墨案牘積延殊堪浩歎本檢察長為切實整理刑事案件起見為此通令仰各該 一體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二百十六冊



遵照對於刑事案件務須認真調查詳細研訊錄供後由書記朗讀供詞復詢問當事人如有錯誤立予更正並令當事人親筆簽押不得率忽至對於前任訊供未結之案徒速搜集全案人証直接審理務得確情認定事實依律妥為判決以昭折服而成信讞應送覆判之件除照章備具供狀証件及供勅初判書外須將原卷檢齊一併呈送以憑澈底審查切勿疎漏再查各屬判決刑事案件往往不履行宣示牌示程序以致發還另辦往返稽延時日本廳曾於三月十六日以第一八八號通令遵照在案近來履行程序者固不乏人而仍將未經宣示牌示之件呈送覆判者正復不少甚至呈送覆判之交甫到而人民猶來廳上訴謂第一審延不宣判延不牌示似此情形實於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條定覆判章程顯有違背因而覆判程序及通常程序俱為之凌亂淆雜不可爬梳各該 等身膺民社對於通行之命令規章視若具文動多錯誤致使也民徒勞奔馳訴訟進行滯滯撫心自問其何以安本檢察長特再明白剴切重申前令務期切實遵行倘有玩視民瘼弁髦法令仍蹈前愆一經查明定行呈請 會長嚴予懲戒不貸其各凜遵勿忽併將奉到此件令文日期呈覆備考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公文及在本會單行章程等一切  
文報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及本會之文報之可據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會文報及單行章程概在其區域內無效此章不特設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類一中央令 二各部行政會議 三軍警公文 四本報公  
文 五各省公文 六各省新聞 七各省新聞 八各省新聞 九各省新聞 十各省新聞  
見各條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及團體所發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  
發閱者自各官署及團體所發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

第五條 除本報刊布之法律命令及各省新聞等文報外各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  
各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

第六條 各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  
各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

第七條 各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  
各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

第八條 本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  
各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之文報及各省新聞等文報

第九條 本報編輯總編屬於本會之公理事務每日辦理用時之公理事務  
第十條 本報自發行日施行

### 附刊南公報發行通章

- 第一條 本報由本報發行行政公署總編輯部公報處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一元六角
-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一元六角
-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一元六角
-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一元六角
-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一元六角
-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一元六角
-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一元六角
-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一元六角
-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一元六角
-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售洋一分每月售洋一元六角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每份每行一券每月叁角三日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倍大

# 廣東日報

第七册

廣東省長公署

廣東省長公署

#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警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道

內務部公電

四則

五則

二則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周慶祥為陸軍軍法裁判廳廳長此令

任命史紹常為奉天政務廳廳長此令

奉天姚昌道道尹王秉着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金榮魯奉天姚昌道道尹此令

任命何廷俊署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章樹模署廣西鎮南道道尹此令

任命龔育麒署廣西南甯道道尹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李德有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智珍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董學詞加陸軍二

等軍需正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已哈布咨請以準賢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藍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文連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四川省長戴戡呈前內江縣知事劉崇偉獲咎因公懇請註銷解職處分等語劉崇偉准其開復職

願處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下場縣民汪文海汪文燦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惟因防賊誤

中央令

中央令

二

第二百十七號

傷軍人情有可矜請予特赦復補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汪文海汪文燦將所判徒刑免其執行並准復權此令  
文藻廷給予四等文嘉禾章此令

京灰電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高傳符爲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吉林會長郭宗熙呈請以西丹郎墨林承襲黃旗世管佐領應照准此

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斌煜補授正白旗佐領壽恒補授鶴蘆旗佐領應

照准此令

內田鎮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顧鴻恩爲給與李鴻祥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查制定阿拉善初選舉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京灰電五月十四日奉

錄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長庚恩錫

案據元謀縣知事鄧時霖呈報提修龍川江堤情形請查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該縣屬龍川江中段背屬淤沙無堅可恃致海去田畝約二千餘石該知事與實業員長履勘傳集該村紳民力勸集資築修堤壩以遏水勢俾舊有田畝可保無虞前被沖壞田地亦可望開復升科似此留心民事殊堪嘉尚仰該局長即便令飭該繼任知事隨時親督認真修築以利農田而免水患俟修築完竣仍查勸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據大姚縣紳民羅克昌等呈稱強毀約民困難堪懇請查照華山協約俯賜飭撥平均交換以紓民困而維國本等情到署查大姚與鹽豐兩縣界址早經前大姚縣張知事與前鹽豐縣趙知事會同紳士勘明議定訂立草約一以紅塔坡山脊為界山脊以東歸大姚管轄山脊以西歸鹽豐管轄一以曇華山寺前大路為界山前各村歸大姚管轄山後各村歸鹽豐管轄雙方認可已無異議嗣據該道尹呈報勘定大姚姚安鹽豐三縣界務情形案內復以大姚與鹽豐兩縣議劃各地前經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七十七號



雙方認可訂立協約此次令委強渡縣陳知事覆勸據稱所議甚屬妥通應請飭照原議履行以免紛更等語當經前省長任核准批道轉飭該知事等各照指定界址管轄不許再行爭執在案茲據稱鹽豐縣士紳高永年等近日忽以界線不明朦混該縣知事而該縣知事亦不加察竟容大姚縣知事直青慶泰前約等語如果屬實殊屬玩視功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分令該兩縣知事遵照先令文各照指示界址劃撥管轄並於劃定處所設立界碑會銜佈告所屬人民遵守勿得再行爭執致干嚴究切切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准內務部咨開為咨覆事准查據蒙自道道尹何國鈞呈稱警總局長商文炳轉據路警醫員趙繼常呈稱灣塘分局巡警龍沛然因感受熱瘧染病身故出具診斷書呈請轉咨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該局故警龍沛然服務酷熱地方及著名瘴地感受熱毒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巡警之例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並准在該局積存項下開支以資恤撫除

雲南公報

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覆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核轉到署當經咨請內務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咨覆前由除令財政廳咨照外合將郵金證書製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路警總局長遵照發給該故警察家屬承領造報核銷此令

計發值金證書二張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

案查前據本署政務廳彙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通海至雲府郵差楊振鴻到局面呈伊於本月六日由通領得至雲府一帶郵件是日行至梅子哨地方突遇無名賊匪多人攔劫當將郵袋割開搜查劫去江川代辦購買郵票洋壹元及平信一件並伊川資壹元伍角此外見無重件旋將各公伴拋棄滿地而散隨將各件檢拾投報附近之螺螄舖首人及報由江川代辦轉報江川縣緝究等語相應據情函達貴廳煩為查閱轉令出事地方官加派練警團甲嚴緝此案正賊務獲訊明究辦實緝公誦等由一案到署理合據情呈請飭緝律帶等情據此當經令飭江川縣知事嚴密緝究去後茲據該知事呈稱查梅子哨地方隸屬黎縣除令警團協緝並咨黎縣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轉令黎縣遵照一體緝辦等情到署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加派警團迅將此案正賊一體嚴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密偵緝務獲究辦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六

第二百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軍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劉祖陸

呈一件為禁絕烟苗出具印結報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到任後親督團警迭次剷除現已一律肅清結報前來應准免  
去白卸知事留副處分惟此後巡查防範該知事責無旁貸應飭隨時督飭團警等認真梭巡防範  
以杜補種復生等弊會勸業已開始慎勿稍涉疏懈致滋貽誤有干嚴謹仰即遵照并轉咨白卸知  
事知照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馬標

呈一件呈覆縣屬棉花情形并開具宜棉地點

清單請查核由

雲南公報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屬植棉情形前據棉地調查委員段居報告或因不知作育培養及播期過遲或因各鄉團總意氣用事勸導不力以致未收效果等情是該屬棉業之不發達非關氣候土宜實由人事所致且此次單列各鄉宜棉地點共有十八處之多果極力倡導產額當不難增加乃呈稱本年極力推廣預計產額可收穫五六十斤等語該實業人員提倡不力已可概見又調查方法係指此次呈報之棉產額係用何方法調查所得而言查來呈尙稱調查方法擬分爲二云云是此次呈報者未經調查可知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該實業所另行詳查據實尅日呈報并一面督飭該實業人員將棉花作育培養方法講說與種棉人民知悉如法育養勿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陳朝鑑

呈一件呈覆縣屬棉業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車田及黃泥河一帶氣候較溫上年在車田試種之棉因播期過遲收成欠佳該實業員長本年將車田試驗場闢寬十畝并提前試種辦理尙無不合據稱該縣歷年種棉本年產額預計明年供應紗廠數量非輕本年取獲後難以冒味估計等語核與前棉地調查委員何榮恩調查報告該縣無種棉人戶情形相符應准俟本年收穫後切實核計呈報惟近既查獲向農團東格護格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十七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十七號

小臘甲落兩落酌阿樂等處可以植棉之地約二千餘畝現在播種之期已過應即由該知事督飭該實業人員於本年年底多為儲備籽種來春分發各該地方勸令廣為播種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易門縣知事陳鴻菊

呈一件為填報該縣民國四年下半年暨五年上半年實業團職員經費及成績

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該實業團於此兩屆內設立林藝試驗場南北兩區棉業試驗場開農產品評會暨種植活松杉等樹五萬餘株飼養春夏豐亦若有成績實堪嘉慰惟四年上屆表列籌辦事項如設實民工廠及製陶器銅器并銀業畜牧等類四年下屆五年上屆何以均未舉辦其未舉辦之原因何在又棉業試驗場試驗之成績若何勸導種植會否發給何處棉籽若干成績奚若概未注明均屬不合應逐一據實呈覆以憑查核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嚴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為核轉查明已撤巡長李春林拐款

潛跡偽造收據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據稱已撤巡長李春林拐款潛逃偽造收據復伺誣誣控各節既經查明屬實已構成刑事罪犯應併錄案送交法庭訊辦所請拘禁追款之處暫勿庸議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辦理原呈飭收歸檔蓋單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嚴江縣知事淳澤周

呈一件為呈覆自治事項請核案由

據呈已悉查該江縣改縣未久然既有公益事件即有辦理情形既有公款公產即有管理方法至第二期自治成立二年有餘是自治事業不無因革興廢呈稱提撥廟款抽收山貨肉捐即是自治經費之籌集方法應有取人成數第三期自治停辦所有款項撥充學款或撥充團費即是自治經費之移撥情形以上經過各項事實只須切實調查互相比較即可得利弊得失之所在乃該知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十七號

對於各期事實不遵電令詳查冊報徒藉口於縣治成立未久僅以空文呈報希圖塞責實屬不顧  
考成事關部查要件本署立待彙轉應飭仍遵先令電令確切查明限交到三日內分別款目造具  
清冊二份飛速呈報如再延誤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令開稅務處咨稱上海協和號機造之罐頭餅乾及麵包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  
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准按照機器仿造洋貨辦法由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征收正  
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  
外不再重征稅厘此外如繳單期限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辦理惟此係提倡實業特別規定  
將來稅章如有變更之處該商號亦應一律照辦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廳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合行登錄政報仰各厘局委員遵照辦理此令

前廳長吳 理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通會各厘局委員

案奉 省長令開案准 稅務督辦咨開准農商部咨事准山東省長咨開商人王永貴等合集資本參拾萬元在煙台地方設立茂福福機磨麵粉有限公司以機製麵粉內銷過境擬向外埠運售懇請核咨援案免稅即予電令東海關監督發給免稅運單等情應據情咨請查核轉咨稅務處核奪見復以憑轉令遵行等因查該公司業在本部註册有案所請免稅一節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奉本廳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應本廳核准暫免稅厘有案今烟青茂福福機磨麵粉公司所製麵粉運銷外埠請予令開給單免稅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按照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麵粉運銷本國各外埠時應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及運單已照章粘貼印花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又此係據實業暫行辦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定麵粉劃一稅率時該公司即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運照可也等由承准此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登錄政報仰各厘局委員遵照辦理此令

前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公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二百十七號

內務部來電

分送急各省督軍省長鑒十日午後衆議院開全國委員會有公民團多起聚集門前數逾千人聲稱爲對德宣戰案請願國會贊成反對議則各異當由警廳偕同步軍統領衙門遣派軍警到場彈壓彼時以在院外散布印刷品至由衝突間有擠壞車輛犯及職員身體者均經在場員警立時救護送入醫院迨總理及本總長先後到院諭令解散該公民等仍鬱時未即離從乃嚴令軍警強行制止不許容留至夜十鐘始各分頭散去地方照常平靜除飭由警廳力加防範毋任再生事端並嚴拿滋事之徒送交法庭懲辦外恐傳聞失真特此佈聞內務部謹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傳遞中央發布之法律命令及傳遞各部會立說并本會舉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命令 二各部會立說 三軍事公文 四本會公文 五各省會立說 六各縣會立說 七各機關會立說 八各團體會立說 九各商會會立說 十各報章會立說

第四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五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六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七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八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九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一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二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三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四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五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六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七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八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十九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二十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二十一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二十二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二十三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二十四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二十五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會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會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行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章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編輯公報處發行

第二章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如遇星期日或外埠出報一週每月初旬收匯天券

六分五釐分發費之報費其費每月其報費銀元五角寄費另加郵費一角和

郵費一角分發費一角每日出版報費中本報不取郵費銀元五角其寄費另加郵費

郵費一角分發費一角每日出版報費

第三章 本報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

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

第四章

第五章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如遇星期日或外埠出報一週每月初旬收匯天券

六分五釐分發費之報費其費每月其報費銀元五角寄費另加郵費一角和

郵費一角分發費一角每日出版報費中本報不取郵費銀元五角其寄費另加郵費

郵費一角分發費一角每日出版報費

第六章 本報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

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

第七章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如遇星期日或外埠出報一週每月初旬收匯天券

六分五釐分發費之報費其費每月其報費銀元五角寄費另加郵費一角和

郵費一角分發費一角每日出版報費中本報不取郵費銀元五角其寄費另加郵費

郵費一角分發費一角每日出版報費

第八章 本報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

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

第九章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如遇星期日或外埠出報一週每月初旬收匯天券

六分五釐分發費之報費其費每月其報費銀元五角寄費另加郵費一角和

郵費一角分發費一角每日出版報費中本報不取郵費銀元五角其寄費另加郵費

郵費一角分發費一角每日出版報費

第十章 本報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

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

第十一章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如遇星期日或外埠出報一週每月初旬收匯天券

六分五釐分發費之報費其費每月其報費銀元五角寄費另加郵費一角和

郵費一角分發費一角每日出版報費中本報不取郵費銀元五角其寄費另加郵費

郵費一角分發費一角每日出版報費

第十二章 本報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

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

第十三章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如遇星期日或外埠出報一週每月初旬收匯天券

六分五釐分發費之報費其費每月其報費銀元五角寄費另加郵費一角和

郵費一角分發費一角每日出版報費中本報不取郵費銀元五角其寄費另加郵費

郵費一角分發費一角每日出版報費

第十四章 本報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

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總編輯公報處發行其報費由本報處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一百十八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中央令

一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區各縣 省議會選舉本枝筆跡 雲南省區各縣別表

法應以舒裕湖減補發給證書文

雲南省長總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第一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公布之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唐維翰為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蘇宗祺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請任命李以霖為松江縣知事陳恩為江陰縣知事姚炳書為儀徵縣知事周

儼書為淮陰縣知事郭會基為溧水縣知事王元章試署泰興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呈舉勳屬吏請分別獎懲等語德縣知事金榮桂志向忠純才堪大用蕙縣

知事周仁壽才識宏深堅苦卓絕尚著交國務院存記調署泰安縣知事曹光階操行廉潔阻歸無

華調署長清縣知事魏正鴻穩練周詳能持大體均准晉給六等嘉禾章調署惠民縣知事鄧慶

樸資耐勞動求民隱調署冠縣知事林今孫幹練有為措施宏富均准給予七等嘉禾章長清縣知

事張一功率風潮職物讓鴻騰署臨邑縣知事蕭仁暉年老曾隨縱屬殃民平陰縣知事張禹變勾

結劣紳藉案積罰署博平縣知事方顯恩辦事頗煩操守難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

議處惠民縣知事徐德潤廉潔性成難期振作暉縣知事周禮緝捕不力要政廢弛都成縣知事秦

樞森因案勒捐頗滋物議曹縣知事曹儋烟禁禁嚴密迭被控告鄆城縣知事張芝輔辦事迂緩治

中央令

第二百十八號

雲南公報

中央令

第二百十八冊

平常冠縣知事王廷禧訊案粗率不洽輿情試署單縣知事陳煇烟禁不嚴濫用丁役德平縣知事周鈞審案遲延罰款吞侵新縣知事劉士翹損罰不明致招民怨利津縣知事黃立欵毀下不嚴斷案草率均着免去本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大蒲兵變案內軍官分別懲辦等語晉北第一混成團團長李涼用人失當若從寬礙職留任步兵第三營營長王承燾疎於督教應即褫職鎮守使孔庚雖未能先事預防惟隨時布置周密並未慢及地方事後復督兵追勦赴日贖濟德准從寬免予置議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勝願呈請以達什達齊隨埔鑲藍旗副管照准此令  
京東電五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

愛署內務總長范滄廉呈准安徽省長倪嗣冲咨請任命黃宗憲為安徽長江水警察廳警正廳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謇曾呈山西蔚嵐縣監犯越獄案內被逼不從人犯劉榮傑張印子王保大賈四元成等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劉榮傑張印子本刑各減為五等有期徒刑十月王保大本刑減為五等有期徒刑十一月賈四元成執行刑期減為七年此令

京電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

李玉衡孔昭義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秉璽為陸軍工兵中校王天相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唐存義齊登山張  
靈雲為陸軍步兵少校侯國棟為陸軍砲兵少校劉傳發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國華加陸軍騎兵少  
校銜李毓麟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曹豫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照准此令

京元電五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席珍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京寒電五月十五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覆 省議會議員本枝繁辭職依法應以舒裕滿遞補發給證書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據本會議員李瑞榮特派員本借函稱接本議員枝繁函請代其辭職  
經眾許可表決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依法遞補又查本議員枝繁道  
缺依法應以同區當選候補議員舒裕滿遞補現在開會期中該員因事到省應請查案如吳應歸  
該員遞補即將證書發會轉發以免往返貽誤實叨公便盼切見覆等由准此查該議員本枝繁  
函請辭職即經眾議許可表決所遺缺額查該第八選區候補當選人名冊以第四名候補當選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十八冊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四 第 二 百 十 八 號

人許裕滿名列在前自應依法以該許裕滿遞補現在該員既已因事到省應即如咨發給證書以資證明除令鶴慶縣知事知照外相應將製就證書備文咨送 貴官請煩查照轉給該員許裕滿承領見復備案此咨  
雲南省議會

附咨送證書一張

省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 為

議給與證書本省第八選區省議會議員木枝密辭職依法應以同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議茲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應以第八選區第四名候補當選人

選許裕滿先生遞補木枝密議員之缺本總監督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給與議員

補證書為憑

證右給與

書許裕滿先生

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式銘調充政務廳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朱 翼升充政務廳內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 道 道 尹

令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各 行 政 委 員

案查前准 省議會咨據議員黃立綱提議豁免夫馬以恤鄉民而維農事一案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核復去後茲據咨開查自軍興運輸浩令公馬時有不敷勢不得不僱用民馬以應急需雖出以封取稍形強迫然所備綁費均查照三迤情形酌定相當價值若有專章通行在案仰設置軍馬所以期鄉民馬戶得以隨時接洽實無派令供役之舉特小民恐未周知而不肖官兵與夫封馬卒役遂得借勢喝使致生種種弊竇亦難保其必無殊玷滇軍名譽失敵督軍一視同仁本旨茲准議會請予再申禁令自應照辦除通令所屬軍隊嗣後僱用民馬務遵向章按程給價不得再有拉夫騎馬行為以整軍紀而恤商艱并咨覆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通令各地方官示諭商民人等一體周知免受欺愚致礙商業實佩公誼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事即便轉飭所屬遵照 示諭商民人等一體周知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曹錕

六

第二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道尹

案准 內務部咨開查內務統計表編製規則第二條載內務統計每年編製一次依限報部等語又三、四、五年本部咨呈調查各該年事實文內聲明因法令之變更或表式之改廢外餘仍沿用前式辦理等因併分別登載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各在案茲屆填報五年度統計之期相應咨請查照節次原案轉令所屬陸續辦理所有表冊限於六年十月以前到部以重彙編并希見覆此咨等由准此查滇省內務統計前填報元年度送部在核其二三兩年度內務統計曾經 前巡按使於三、四兩年迭次飭催趕辦據騰越普洱兩道尹將二年度填報至三年度內務統計各道概未填報嗣於四年底正擬續行令催適值滇省舉義軍書旁午未遑辦理茲准咨前由自應分別陸續辦理以重統計惟查內所稱前請調查四年度事實填報內務統計等語尚查檔案并無此項咨文即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亦未准郵寄到滇是否因當時滇軍舉義斷絕關係未經咨行抑係郵局遺失殊難懸揣除咨請將前項咨文查案補行一俟到滇再行令飭併同五年度內務統計分別填報并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轉令所屬各屬知事遵照先將三年度內務統計按照表式規則查明該年度事實分別迅速填列報道核彙呈報

雲南公報

以憑彙辦事關總部要件勿稍刻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九百二十六號

蒙 自 道 道 尹  
騰 越 道 道 尹  
普 洱 道 道 尹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仰 檢 兩 行 政 員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雲府至會理州郵差秦德明回程來局而呈該差領得會理發雲南府一帶郵件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行至祿勸縣屬龍海棠地方值遇該差之查烟委員朱師爺囑令將郵袋卸下當將郵袋割開強迫檢察時郵差避章分辯伊均置之不理致將會理發雲南府一帶郵件混拉亂扯需行翻亂經央求出給開險憑據以便銷差該委員不但允並且使使從人毆打等語惟查本局會奉 交通部民國三年六月十九日飭載郵包經過海關厘局章程辦理是以各處官吏總不得將郵件中途阻難搜驗或將郵差拘留留誤要公等因在案現查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三號公函前內務司又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五十五號公函貴廳一係滄江厘卡司事摺折郵袋一係易隆厘卡司事摺折郵袋時本局當已聲明定章並引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十八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十八號

部令無論任何地方均不得擅拆郵袋並將通糶等由旋准前內務司督費廳免發函復允為簡禁  
 各在案乃該廳勸導在烟委員又復違章中途阻拆郵袋一概郵件均被翻亂等情該委員是否何用  
 意本局實不可解和應函達貴廳頂為查照轉請該委員究竟如何用意必欲檢查郵袋故違定章  
 並行違殿郵差之屬並請援案通禁俾維郵政實屬公誼等由到署理合據情請飭查究再請援案  
 通移等情據此除令該縣知事遵照該局函稱各節查復候核外合行令仰該  
 飭所屬一體照遵  
 嚴行示禁嗣後無論何項人等不准擅拆郵袋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道轉

兼省長唐繼堯

南  
 公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 審判廳  
 檢察廳

報

案據安瀾縣知事鄭經世呈請將前在孝母山墾開登獲驃馬四匹變價購買槍彈等情一案到署  
 查此案前據元謀縣民楊振昌等以認領原贓指動不潔等情先後狀訴到署均經 前都督府核  
 明此次贓物既與原報之數相符應即在傳楊振昌等確切認明發還批飭前司法廳核飭遵辦在  
 案茲據該知事呈稱此項驃馬並非楊振昌等原贓楊振昌係屬冒認擬將此項贓物變價銀一百

四十一元二角購買槍彈以資防禦等語據稱前已詳奉前司法廳批飭不准楊振昌冒領在案所請變價購槍之議能否照准既據分呈仰該廳長等即便查核明飭遵具報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鑑堯

雲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饒重慶

南 案據該校長呈請核示入學資格等情到署當以案關法令解釋應行咨請 教育部查核覓覆並指令該校長知照在案茲准 教育部咨開查專門學校令第七條內載專門學校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等語所謂入學資格並非如原呈所稱專指入本科資格而言蓋專門學校有必設預科者有可不設預科而逕設本科者如在不設預科之學校則入學資格當然指入本科第一學年而言如在必設預科之學校則入學資格當然指入預科而言至升入本科須經預科畢業更無疑義又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第十條載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每學年開始之前招收本科生一次等語所謂招收本科生者係指對於招收別科生而言蓋當民國元年頒布此項規程之時各省公私立專門學校招收別科學生尚未截止故設此規定以示限制原呈又稱專門預科與大學預科是否同一入學資格如何一入學資格則凡有志辦學者既具有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莫不願入大學預科而不入專門預科等語夫專門預科與大學預

報

公

南

本署公文

九

第二百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科其入學資格相同法令上既有明文規定毋庸再行解釋至謂因其入學資格相同皆願入大學預科不無慮蓋大學與專門其性質各異一在研究學術之精奧一在學習應用之技能學生之入專門或大學純視其志趣境遇決不致因入學資格相同而有舍此就彼之虞要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招收新生按之專門學校令及法政專門學校現程招收新生自應以預科生為限其入學資格自應以中學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准否前因相應咨覆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核長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雲南縣民左現龍等

狀訴一件偽造謠言由黑龍海南岸開溝引水請予主持等情由

狀悉所擬由黑龍海南岸另行開溝引水灌溉各節於該民等村固屬有益惟於松梅村有無妨害黑龍海吳否有溢出水足以引洩候令由水利局轉飭該縣知事查勘明確秉公議擬呈局核轉再懇酌奪該民等仍遵前批回籍靜候勿庸留滯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審檢廳 齊辦

各縣知事 各汛長

各行政委員 各汛長

各縣 佐 局長

案奉 總檢察廳第二五七號訓令開案查本廳前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宜判程序疑義函准大理院解釋該條又字係並字之意牌示及傳提原告訴人被告人於法庭宣示刑種程序均須履行否則其判決顯然違法自屬無效等因曾於上年三月十一日以第二七五號飭文通行各該廳遵照在案誠以此種程序一有違誤迨案經確定後即使提訊非常上告依刑訴再理編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祇能為程序上之糾正影響不及於刑名且屢轉禮時才非訴訟人利益為此重申前佈通令各該廳嗣後對於各縣判決案件務當查照本廳上年第二七五號飭文先行加意審奪會否履行牌示又法室宣示兩種程序如經發見違誤應即發回各該縣令其依法補行宣示其已發審者亦應於陳述意見時請求審廳糾正庶於救濟之中兼取捷速之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縣暨各行政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二百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二百十八號

委員各縣佐各督辦各汛長普恩沿邊總分各屬局長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案據雲南縣知事袁丕基呈報民國六年一月十四日夜押犯陳佑庭一名藉病脫逃等情到廳除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并呈報 司法部外合亟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年約籍貫認真協緝務獲解究毋任縱逸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陳佑庭年三十歲身小瘦弱面白無鬚眼細係雲南縣東華村人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宗旨在於開通民智普及教育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公文及各省區內典章或英文官報

第二條 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價目及刊登之日期均由本報經理人酌定其價目表附刊本報內

第三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四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五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六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七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八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九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十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十一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十二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十三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十四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十五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十六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十七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十八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十九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二十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二十一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第二十二條 本報對於各省區內之新聞其採擇之標準以重要者為限其採擇之權限由本報經理人酌定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拜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元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寄者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付理郵政匯寄外及各處郵局交郵費均當

照例辦理如有延遲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部交郵者其志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雲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均得向本報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機關所製若及凡在體人員應按購閱本報否由該員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除限在職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一覽代編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憑證如由前請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營商號報費由

該官代收繳解并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雲內外各機關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撥登附財政廳

第九條 除本報外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未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屬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月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二千九百九十九册

編者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録

本書公文

雲南省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呈

式請字樣備案文 (附票式)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六則  
二則

司法部從新制定傳票

本署公文

雲南軍務司令部

號

平彝縣知事○○○彝良縣知事○○○

宣威縣知事○○○魯甸縣知事○○○

會 鎮雄縣知事○○○東川縣知事○○○

羅平縣知事○○○昭通縣知事○○○

案准 貴州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貴州陸軍測量局局長張繼麟呈稱案據本局野外測  
 勘員報告現在測勘二十萬分一民國圖每至省界邊境本省所屬各縣知事暨各駐防軍隊均聲  
 明在省界外邊境不能負保護之責等情前來似此情形於界邊測量殊有妨碍懇請督軍轉咨雲  
 南四川湖南廣西各省督軍省長通令與黔省相接壤之各縣縣知事并各該駐防軍隊如遇測  
 勘員到境一律負保護之責以免稽延測政別滋事端寔為公便所有呈請轉咨鄰省保護測勘員  
 進行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檢同憑照隨文咨請查照  
 照轉令與黔接壤各地方官一體保護至級公證此咨計咨送憑照式樣一紙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俟該測勘員到境應即酌派團警協力保護遇有請事事件並即妥  
 為照料勿稍歧視切切此令

計抄發憑照式樣一紙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案查團保總局呈繳卷內據該知事擬具團保施行細則一案據此查所擬細則尙屬簡易可行應准照辦仰即查照通奉切實整頓勿稍敷衍切切此令細則存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謝象維

案據該縣屬商民張定一等呈辦廠需費情願加款請飭縣賞准承辦一案到署查昆明屬捐已經前縣周知事派定王古如等包辦以一年爲限如在期限內無論何人如何增加解款均不發生效力況此項屬捐原案係取作勸學所辦學經費將來增加解款亦只能充作辦學經費該商民等呈請攤辦女子工廠與案不合均難照准除批示並原呈已據分呈有案不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九十二號

各道 道尹  
警務 處長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各對 汛 督 辦

滇中道 屬 各 縣 知 事  
行政委員

案准 總檢察廳檢察長咨開為咨行事案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稱據吉林地方檢察廳呈稱奉  
省公署令交准財政部咨請將即春探金分局前局長劉嘉璜浮冒侵吞派員澈查確有證據一案  
提交法庭懲辦檢同帳簿單據書冊併發到廳當飭法警票傳劉嘉璜去後旋據該警報告劉嘉璜  
於陰歷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赴京至今未回無從傳訊等情查劉嘉璜係直隸天津縣人除隨託  
天津地方檢察廳查傳並呈覆外理合呈請鑒核轉呈通緝務獲等情據此除通令所屬廳縣一體  
協緝外理合將該被告劉嘉璜年歲籍貫開單呈請鑒核令行各署協緝等情據此除通令各省高  
等檢察廳令 協緝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咨附清單一件等由准此合將清單  
照抄登報通令仰該 轉令所屬 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清單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十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十九號

前吉林瑯春採金分局局長劉嘉璈年歲籍貫清單

劉嘉璈現年四十三歲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直隸天津縣人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尹 兼滇中道所轄各行政委員

案准 農商署咨開吾國染業以靛青為要素前此各省產靛為土貨一大宗自洋靛入口色麗易染人爭購用土靛遂日益減少適因歐戰發生洋靛停運價值昂貴迄今戰事未息來源斷絕亟應趁此機會廣為種植挽回固有利權本部前於四年三月七日通咨各省飭屬勸導種植在案現屆春令土靛亟應及時播種以興農利茲附寄種靛法一份請即鈔發各屬並飭切勸導農民按法種植以免愆期等由承准此查本省如玉溪麗江彝良彌渡雲縣保山魯甸華坪鹽津廣南等屬向均種植靛藍每年售獲價值合計達百餘萬元之多是徵本省氣候土質於種靛尚屬相宜宜趁此機會廣為提倡以濬利源除通令并由本署另繕詳細種靛法登載實業週刊藉資參考演講外合行令仰該道尹 即便遵照 轉令所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 迅將部咨種靛法照抄多分分貼各處并一面剴切曉諭人民一面飭該屬實業所及農會人員演講勸導如已種靛植力圖推廣未經種植處即就近購種依法種植勿失時機切切此令

計併發種藍法一本（附錄）

蒙省長唐繼堯

種藍法

一種法

種藍之地宜將土地熟耕然後布種用牛拖石碾壓平緊初種時恐大雨壓緊則不致掀開也俟苗出時就苗兩側修成水溝根旁之土須稍高起

二土宜

種藍最宜者沙湖菜地次之惟山地不宜肥料宜人糞糠灰花生枯菜子枯種藍之地如遇大水浸二三日顏色差減久浸則減收久旱則無收

三取刈

藍開花結子時就田中連梗葉割下併成大捆約三十餘斤用大木桶安設近水處每桶四大捆用木棍橫壓注水令滿下石灰十餘兩灰澁宜勻浸一晝夜即將澁梗撈起另置地所曝乾可以為薪用木棍在桶內攪搗愈久出澁愈多約以半日為度搗畢俟水澄澁沉下洗桶底泄去清水即成澁也

四種收時期

藍一年收一次五月節前發種子八月連根拔起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十九號

五留種

育種之藍另栽一處任其開花結實熟時如收菜子法收取

六計利

藍之收利頗多計每一畝年收四五石穀之田可收一大桶每桶八九十斤年豐可收三桶計藍二桶以中等行情約算可售英洋十餘元價高時可售十五元計人工糞糧肥本約需三四元一二天之藍可以相抵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路南縣知事馬樞呈報該縣城內南街住民黃清廷等三十五戶被火延燒助險請賑一案到案查此案起火原因據稱係木匠黃清廷炊爨失慎致將堆積木渣引燬等情既非有意縱火該民何至畏罪潛逃其中難免不無別情應飭該知事督飭地方警團嚴拏解案訊究至被災各戶既經該知事查明確即由錢糧項下先行挪款照章分別賑卹並將救火出力人民由該知事擇尤捐俸給獎辦理尙是查據該知事造冊呈報前來所列賑銀數目是否與章符合應如何飭令歸款之處合將清冊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令遵辦原呈已據分報不再抄發此令

計發冊一本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晉洱道道尹

案准 教育廳咨開為咨行事准二十一號咨送普洱道道立中學校員生等表冊共四本請予備案等因到部查該校學生資格尙合應准備案管數員表圖書分配及校醫診查表并予存查相應咨復即希轉行令知等由准此咨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五百六十三號

令曲靖縣知事廖崇仁

一件據該前任知事徐會祐呈為修理禁烟公所工程完竣造具細冊請查核由

呈册均悉查辦理工程事件照章應先造具價目表說明書呈經核准立案方能動工修繕茲據稱此次修理禁烟公所早經呈奉批准在案等語遍查摺卷並未據該縣具報有案且此項修費係由何款開支亦未明白登叙殊屬含糊仰該新任知事查案切實登覆再行核辦至此項工程既經完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十九册

竣驗收並未取具保固監修驗收各請併報殊屬不合並飭取結補報以憑核飭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核復鹽興縣區長張文翰因案撤離

并遴委接充各情由

南 公 報

呈悉查此案該鹽興縣區長張文翰於匪徒到井搶劫時據槍賊匪并不督警防範昨經令飭該處核議懲處在案茲據呈覆前備區長張文翰應准如請撤換所遺該縣區長一缺既經該處遴委前因迭獲匪犯以警務長存記儘免委用現充牟定縣區長楊懋清調充迺選李定縣區長若選委現充廣通縣區長楊昭麟調充又遺廣通縣區長差逸委調省安甯縣區長曾光燁接充以資盤顧自應如呈備案至卸區長周存忠此次當股匪搶劫時會同退援不無微勞為錄應准如請將前在職字樣取銷以勵勳勞仰即知照仍令鹽興縣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呈 司法部從新制定傳票式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章第四節有民刑事傳票之規定據此項傳票向無一定程式均由各該廳自行製定滇省舊日所用傳票僅列案由及被傳人姓名到庭月日而其弊之所見約有數端被傳之訴訟當事人或證人到庭無有一定期間任意遲延或詭稱并未奉廳稟傳其弊一也控告人或被告人以延長訴訟日期爲主令他之一方於金錢上難於支持或趕證不易故意於言詞辯論之日期避匿不肯到庭其弊二也執行傳票之人不依指定期限前往執行任意遲延甚至將所奉傳票由他人寄交并不前往執行又或受一方當事人之請託故意將所奉之票延擱并不往傳朦混具報其弊三也執行傳票之人即無上項情弊然於執行時肆種種欺凌恐嚇之害違章需索訴訟人因不諳徵收送達費規則難受其需索不敢赴廳告訴其弊四也將處有見於此另製一種傳票式特將訴訟人應知法規摘要錄入俾訴訟人得以一目了然必須遵守又爲便利訴訟人除絕弊尙起見由職廳新訂規則二條錄入俾廳中員役等無所用其欺朦致於舞弊弄法此項票式惟高等廳民事訴訟案件適用若或行之有效再飭所屬各廳縣仿照辦理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隨時斟酌情形修改所有從新制定傳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票式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部總長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計呈新定廳票式一張 (票式附後)

署雲南高等審判廳長唐啟虞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十

第二百十九號

存 案據 縣民 本廳指定 月 日 時開庭審理 一案

根 被傳人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承發吏 此票限 日繳銷

字第

號

傳 案據 縣民 本廳指定 月 日 時開庭審理仰徒列有名人等 票 遵守日時到庭并於前二日開單報到毋違 被傳人 住址 日承發吏 一案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此票限持票人於執行後交案附卷

雲南高等法院

字第

號

案據 戚民

本廳指定

月

日

遵守日時到庭并於前二日開單報到毋違

時開庭審理仰後列有名人等

被告傳人

住址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民事庭

承辦吏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二百十九號



審判廳傳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二百十九號

茲將訴訟人於訴訟進行中應知法規摘錄於左

一 傳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過五日如實有不得已之事由應於未滿期前呈明請求展限

二 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者上訴狀即行撤銷

三 證人不遵票傳限期到庭又不聲明原因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仍發傳票勒令到庭作證

四 控告人或被告人控告於言詞辯論之日期無故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得因一方之聲請依法為缺席判決

五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銀壹錢(合銅元貳拾枚)作為承發吏辦公費其遞送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徵銀五分(合銅元拾枚)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銀叁錢(合銅元陸拾枚)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遵照本廳於傳票上標明數目交付如有多索准其告發

附錄本廳新訂規則

(甲) 本廳為便利訴訟人杜絕弊竇起見特於號房設陳訴簿一本各該訴訟人如有隱情及正當請求不能上達者得於該簿上登明以便隨時核閱惟具狀告訴或辯訴者仍應具狀以符定章其有登載不實或無正當理由者仍應查究

雲南公報

票

(乙) 本廳員役如有舞弊留難違章需索及有他項情弊不便具狀告訴或於陳訴簿上登明者并准用私函由郵局寄呈惟均須寫明自己真實姓名住址并確實証據候查否則視作無效其有意隱陷虛偽報告者仍應按律懲辦以儆效尤

此票由承發吏交被傳人於到庭時繳銷

字第

號

收

今收到

雲南高等審判廳傳票一張

被傳人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收受

此收證由承發吏交被傳人填寫後交發票人存查

證

各機關文牘

十三

第二百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十四

第二百十九號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二件填送二月分監獄第二表及三月分監獄各表

由

呈表均悉查二月分第二表所列舊管人數尙無不合惟計字一格及月末在監人數一格均備填總數未填散數殊屬疏漏姑代補填彙轉又查三月分處校死刑人犯二名口係舊管人犯應仍列於舊管項下并列於出監格內作為開除茲查第一表未將該二犯列入舊管且查二月分實在未決男犯僅有十名而三月分舊管項下竟列未決男犯十三名計多列三名其新收格內合計三名又無散數第二表內無數可填各格亦未用朱線塗抹種種不合碍難彙轉應行發還仰即遵照逐一更正另行呈廳以憑轉報毋再誤漏切切此令

計發還三月分監獄表四張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辦法

第一條 雲南公報係由總督府及各省之官報合併而成其宗旨在於報導本省之政務及一切  
文報之消息

第二條 凡擬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省之法律條例等項均須由內務部或財政部  
一之地方官未據公報刊登之本會亦得隨時行身核辦其有違礙者不得刊登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三類：(一)中央命令 (二)部省各機關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各  
文 (五)各省機關文牘 (六)外國新聞 (七)各省新聞 (八)本報特約 (九)雜著 (十)本報專  
電

第四條

一本會各省官報總局及各機關之文牘均須由各省官報總局或各省官報局轉送本會  
核對後始得刊登其有違礙者不得刊登其有關於編譯者須由編譯局或編譯所轉送本會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各省官報總局及各機關之文牘均須由各省官報總局或各省官報局轉送本會  
核對後始得刊登其有違礙者不得刊登其有關於編譯者須由編譯局或編譯所轉送本會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六條 各省官報總局及各機關之文牘均須由各省官報總局或各省官報局轉送本會  
核對後始得刊登其有違礙者不得刊登其有關於編譯者須由編譯局或編譯所轉送本會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七條 各省官報總局及各機關之文牘均須由各省官報總局或各省官報局轉送本會  
核對後始得刊登其有違礙者不得刊登其有關於編譯者須由編譯局或編譯所轉送本會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八條 各省官報總局及各機關之文牘均須由各省官報總局或各省官報局轉送本會  
核對後始得刊登其有違礙者不得刊登其有關於編譯者須由編譯局或編譯所轉送本會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九條

各省官報總局及各機關之文牘均須由各省官報總局或各省官報局轉送本會  
核對後始得刊登其有違礙者不得刊登其有關於編譯者須由編譯局或編譯所轉送本會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十條 本報自發行日起每日出版

附 廣東公報發行條例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政府公署設於廣州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八釐

第六條 本報分送省內之各縣局長每月取費二角五分寄費每月一元

第七條 本報分送省城各機關及各團體學校團體則酌量減價外埠各會印利及郵寄均照

第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分銷處預付報費

第九條 本報分送省內各縣局長每月取費二角五分寄費每月一元

第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分銷處預付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分送省城各機關及各團體學校團體則酌量減價外埠各會印利及郵寄均照

第十二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分銷處預付報費

第十三條 本報分送省內各縣局長每月取費二角五分寄費每月一元

第十四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分銷處預付報費

第十五條 本報分送省城各機關及各團體學校團體則酌量減價外埠各會印利及郵寄均照

第十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分銷處預付報費

第十七條 本報分送省內各縣局長每月取費二角五分寄費每月一元

第十八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分銷處預付報費

第十九條 本報分送省城各機關及各團體學校團體則酌量減價外埠各會印利及郵寄均照

第二十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或各分銷處預付報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參角三日一寄每月參角五分  
每日均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第一二二二號

發行所：重慶白象街

電話：二二二二

重慶白象街新華日報社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 陝西會長據高檢廳檢察長呈  
請將卸元江縣知事黎民鎮解滇訊辦等情  
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 陝西省長據高檢廳檢察長呈請將卸元江縣知事黎民鎮解滇訊辦等情一

案文

為咨請專案據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輝呈稱為呈請專案據卸元江縣知事黎民鎮詳稱  
 為事實未明重督申覆懇乞另委守正之員秉公查辦以伸公理等情到廳查該黎民鎮前在元江  
 縣任內辦理李廣陞等一案經前雲南司法廳詳准 前雲南都督委分發縣知事田炳麟前往元  
 江縣調查嗣據查明詳覆並據被害親屬李李氏李楊氏等訴請依法訊判前來復經前司法廳詳  
 請 前雲南都督將該黎民鎮解歸法庭按律審辦奉批候密飭新任元江縣知事於到任接交清  
 楚後即將該卸知事黎民鎮選派委員押解來省歸案訊辦並由前司法廳密飭新任元江縣知事  
 派員押解該離任知事黎民鎮在案迨本廳成立准同級審判廳函開案奉雲南省行政公署指令  
 開據普防督辦會詳元江縣知事黎民鎮槍斃李廣陞請飭免議一案奉令會詳已悉查此案前  
 據該知事詳請免議察經 前省長批示在案茲據該督會辦詳報前來合將原詳令發仰該廳長  
 併案查核辦理并由廳轉飭知照仍具報查核此令計發會詳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經  
 前司法廳詳奉 前都督府批示當經飭委候補知事田炳麟前往查覆先後詳奉批示將該知事  
 黎民鎮撤任提省審辦在案茲奉前因查現在司法改組審檢復舊此案屬於刑事應先由貴廳核  
 辦除呈覆並咨普防邊務督會辦轉令知照外相應函請貴廳依法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本廳令昆

本署公文

第二百二十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二十册

明地方檢察廳遵照一俟該縣將人卷解省時即便依法辦理並令准元江縣知事迅將此案人卷解送來廳以憑發交訊辦又准雲南財政廳咨開案據昆明縣知事洪金江呈報奉令查傳卸元江縣知事黎民鎮於交卸後並未到省備從查傳但聞該員因案由司法機關提審除呈請查明咨會辦理外理合呈覆請祈查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元江縣知事王長春電廳業經咨請警務處并令昆明縣切實調查該黎知事如已到省查傳到案遞送回縣交代去後嗣又奉省長令廳當查該卸元江縣知事黎民鎮任內經征接征正雜各款除已據報解外其征在案未解各款共有若干未據將實數呈報有案無從查悉惟查前據接任知事王長春於到任後呈報據黎知事親信司法科科員楊冕面稱黎知事曾囑其在縣交代等語倘該知事未經回省一時難於查傳則該科員受囑在先即離卸實交代例限嚴禁私隱供所關未便久懸令飭該知事查成該科員楊冕會同經手員書監盤委員先將黎知事任內接征經征條額稅款詳細查明分別某款若干已解若干未征若干已征未解若干按款清查會算明晰造具收支總冊呈送核辦在案茲據呈覆前來相應咨請貴廳查照如該卸知事關提到案即請管押查令查辦交代俾免案懸莫結等由准此當經本廳咨覆應俟黎民鎮解到時再行咨明核辦在案嗣據元江縣知事王長春呈稱知事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到任接事該前知事黎民鎮業於八月初六奉文至縣屬高辦理要務至今尚未回署知事隨即覆警探查據該警回報該黎知事已早離其境聞已潛赴省城理合將全案卷宗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取轉送核辦等情當經本廳派警調查該黎民鎮是否回省旋據去警回報請開黎民

雲南公報

鎮之家眷住二區五段七號法警等即到該處探詢據同住之榮興祥稱黎民鎮之家眷已於陰歷二月十八日出省往四川去了黎民鎮自卸事後並未回省法警又往各旅館探詢查無踪跡等語正擬通緝聞據該卸元江縣知事黎民鎮具詳前來核其所詳各節均未舉出李廣陞等爲匪之確鑿證據且經前司法廳委員查明該卸元江縣知事黎民鎮於捕獲李廣陞等後甫經一訊並未取得確供據詢地方紳士之請求電陳道尹籌辦不無失之操切普洱道尹於該卸元江縣知事黎民鎮詳報李廣陞等供詞時亦批示李廣陞一犯並無確認爲隨屏浪匪一語且開槍拒捕亦未訊有是否幫助行爲該知事率行槍斃未免輕忽該卸元江縣知事黎民鎮之槍斃李廣陞顯係故入人罪兼之雲南財政廳亦咨請本廳將該卸元江縣知事管押責令查辦交代茲據該卸元江縣知事黎民鎮詳稱奉陝西省長李電調赴陝此件由陝西省長公署轉發等語理合照抄原詳呈請鈞署鑒核咨請陝西省長迅將該卸元江縣知事黎民鎮解送本廳發交昆明地方檢察處依法辦理以重法權而免案懸計抄呈原詳一件等情據此查該卸元江縣知事黎民鎮對於李廣陞案遠法槍斃人命道經委員查明交法庭懲辦竟不候交代輒行潛逃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貴省長煩爲查照派員將該卸元江縣知事黎民鎮咨解來滇交廳訊辦以重法權實緝公誦此咨

陝西省長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二十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二百二十冊

令蒙自道道尹

案查前據該道尹呈路警滿水分局巡警周紹文團丁張有等被匪拒斃並造具事實清冊請給卹等情到署當經核明該故警周紹文李培基等事實清冊既據呈送前來應候併同巡警李向早等三名咨請內務部核辦至請卹團丁一節候另案核飭等因指令在案查該團丁張有因擊匪斃命請照巡檢司分卹團丁普世明臨敵殞命案給予恤金八十元經該道尹核明與例相符應准照辦並飭將此項恤金照案發給該家屬祇領具報合行令仰該道尹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道尹 各關 監督

各縣知事 高等 密檢廳長

各督辦 地方 審檢廳長

交涉署 財政警察兩廳長

案准 銓叙局咨開案查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局詳准粵通辦理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一案業經通行知照并聲明在外省奉任命轉調各員應給之赴任憑照請由各該省公署按照赴任

憑照規則內程限各邊分別代填程限日期發交各該員收執其由各省飭委赴任各員亦請一律照辦以重職務而利進行所有此項照費并希按季彙解經抄錄原案一份填寫執照式樣二張空白憑照一百張送酌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四五年由貴省代發各憑照所有應繳憑照費均未准查送過局自因政變未及辦理現在大局底定此項憑照各省均經照辦貴省事同一律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希將已發憑照暨照費迅予咨繳嗣後務請查照向章按季彙解等因查此案前准政事堂銓敘局抄錄原案咨請查照辦理到署當因軍事未遑辦理茲復准咨由查此項憑照各省早經照辦本省事同一律自應查照填發以符定章查定自本年秋季七月一日實行嗣後遇有任命或調任轉任薦任以上各員於任命給狀之後另行訓令附發上項執照一張每張收費二元滙費一角二仙一面先行呈繳俟到任後再行具文繳照聽候彙咨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會長公訓令第

號

令警務廳

案准內務部咨開查警察行政為內務行政一大端舉凡鞏固國權推行廉政防止危亂保持治安在在均關緊要惟因國家迭更事變以致警察行政未遑積極進行然欲期內政之刷新首在警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二十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二十層

政之整理本部職司所在亟應徵集意見確定方針爲改良全國警政之計畫特行召集警務會議定於三月二十日開始一月爲期除先行電知外相應檢同會議規則咨行查照辦理此咨計規則五份等由准此除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令發仰該處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規則四份

警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內務部警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內務部爲改良全國警政徵集意見召集會議於北京

第二條 警務會議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內務部次長參事司長警政司科長及廳長所指派之人員

二 京師警察廳總廳長警察長

三 各省軍警務處處長警察廳廳長警察局長

四 各省區特種警察機關所指派之人員

五 其他由本部隨時函請委派之人員

各省區廳長廳長局長因特別故障未能到會時得派遣所屬現任重要職務熟悉警務人員爲代表

第三條 警務會議置事務長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四人速記四人由內務總長擇充之

第四條 警務會議應需經費由內務部支付

第五條 警務會議以內務次長爲議長

議長有事故時得臨時委託會員代理

第六條 警務會議議事規則及開會期間另定之

第七條 警務會議議決事項應呈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據普洱道道尹陸邦純呈稱案據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勛呈稱案據第五區行政委員柯錫光呈稱調查第五區戶口委員李志立於本年一月九日查至鳳屬補遠忽染瘧疾醫藥罔效延至是月二十一日身故應請援案撫卹等情據此查該故調查員李志立前經充當國民軍第五營哨長嗣因營哨裁撤亦隨局充當偵探調查各要差實心任事勞怨不辭茲因瘧故異鄉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擬請援照本局瘧故取發交履員蕭柏貞撫卹例由沿邊收入戶捐項下給予三月薪水卹金七十二元以資養葬而示矜卹是否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到道查該總局前取發員蕭柏貞在差瘧故曾經前道尹詳准由沿邊收入戶捐項下給予三月卹金在卷茲該調查員李志立服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二十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二十號

務邊荒因公瘡故情殊可憫擬懇准如所請照案由該總局收獲戶捐項下給予三月卹金以示體卹而資激勵是否有當仍候批示祗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調查員李志立染瘴身故情殊可憫該道尹擬請援案給予三月薪水七十二元由該總局收獲戶捐項下開支自可照准惟該李志立充任調查員曾否具報有案請給卹金七十二元是否與月薪相符仰該廳長即便查案核明咨道飭遵並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楊恩源

呈一件蒙自縣呈報添設鄉立高小各校籌

撥經費情形備冊出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縣於民國五年就東鄉芷村南鄉新安所各添設高等小學一校本年復於西南鄉大屯西北鄉雞街各添設高小一校具見提倡學務殊堪嘉許應即准予立案惟西南鄉西北鄉二校據稱由該處公款提撥究竟所提何款是否確實應由該各鄉紳董切實指明呈覆轉報以憑考核又在學校名稱應一律改爲某鄉鄉立高小學校不得仍沿舊習致滋誤混併應於呈報一覽表時聲敘明白是爲至要合行令仰該知即便遵照辦理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省長唐繼堯

令普洱河道尹

呈一件普洱河道轉呈元江縣因遠鄉立高小學生畢業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因遠鄉高小學生張體勳等畢業成績大致均已及格應准如呈備案惟張奎轍一名查閱該縣前報程度簡明設係作張金轍是否更名或係筆誤仰仍轉飭該知事查明呈覆以憑查考表存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五百六十八號

令大關縣知事費希齡

呈一件為諫議招撫匪徒宜注重槍械等情由  
呈悉查所陳各節不為無見該縣近接川邊素稱匪藪仰即本此意見認真施行若有成效必當優獎該知事能否言行相符本署省長均有以覘其優也勉之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省長唐繼堯

十 第二百二十號

令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載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等語是則有犯必處法無可貸所以警兇頑而重人命意至深法至嚴也迺聞各屬鄉村遇有命案發生并不報官驗究任意賄和并恣愚屍親遞稟擱驗等情舊染汙俗已非一日究其弊端為愚實甚被害之家含冤莫伸其子若孫潛圖報復一命未了二命又來其患一兇犯破產遺累家人飢寒轉徙流為乞丐乞丐不已變為盜賊其患二殺人正犯逍遙法外罔知悔改慙易萌犯罪之事仍不能免其患三同一犯罪刑不平等有錢者生無錢者死強有力者相習成風敢於殘殺無所畏懼其患四土瘠源紳因之漁利教唆恐喝雙方受欺狎侮官廳弁髦法律其患五因可賄和移屍處害藉命敲詐除外生枝株連波及靡所不有其患六凡此六患第舉大端至於因一命糾集多人恣意騷擾飲錢無算或過付不以時或索騙不一術或折扣折未遂慾或一部難甘服運年累月和後復控屍身腐壞相驗為難證據湮沒真像悉成或凶手借和遠颺檢及家屬紛紛糾葛無有已時皆由人命案件准其賄和擱驗官不查究有以致之顧周書呂刑篇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又曰唯時庶厲奪貨即今賄和人

雲南公報

命之類是也本廳長有鑒於此亟欲挽回頹風以符于刑罰敷教之旨為此通令所屬地方審檢  
廳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縣佐暨河口麻栗坡副警廳各對汛汛長暨恩沿邊行政廳廳長各分  
廳長一體遵照嗣後各該地方發生人命案件即應親身前往切實相驗并為現傷之檢查確知其  
致死原因與屍身在此地之由來倘值知其有賄和情事迅即飭警逮捕一千人犯到案研訊確情  
依法辦理以正人心而厚風俗如有遞延擱阻應即駁斥并令供出教唆之人從重處辦無稍瞻徇  
并將此通令轉行布告人民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對汛警辦

各縣知事 各縣佐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行政總局長 行政分局長

案據江縣知事楊崇基呈前江川縣警察區長舒蔚斌越權違法借保脫逃等情一案請通令為  
緝到應除指令該知事嚴緝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認真嚴緝該舒蔚斌務獲解案訊辦毋稍  
延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服

十一

第二百一十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二百二十號

計開

一舒蔚斌現年三十四歲係雲南昭通縣人身上材面白黃有鬚前充江川縣警察區長并調充昆陽縣警察區長被控撤差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陳培元

呈一件填報六年一二三等月份監獄表由

呈表均悉查各表填載舊管人數以散合總尙屬相符惟計字一格填載散數未填總數又出監在監兩格填載總數未填散數又第二表罪名一格應填各該法令規定之罪名例如刑例規定服盜罪殺傷罪等項查該縣乃列各該犯刑名刑期均屬不合又無數可填之格并未依照填載方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用黑朱線分別塗抹亦與定式不符礙難照轉且各表填備一份不敷存送應行發還仰即遵照逐一更正另具妥表各二份呈廳以憑轉報毋再謬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六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發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並非本會專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軍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錄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中央令 二二部會各會電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會文 五各省通函文牘 六法規 七國法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報編輯名單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派定專員專司刊布之文件係由檢交秘書簽字按日遞本報轉錄或定加錄等項其發交及寄遞總務科編譯局由編譯局長簽字刊登本報並由本會文牘官登載者由各科蓋章送總務處附核發登

第五條 凡在本報專條刊布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為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為期全區齊之效力其先期後有官發印號及文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署或刊文件以刊列之地後換次登載其或刊列以備刊列以備刊列以備刊列

第七條 各官署刊列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備閱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任

第八條 本會軍政各官署均負有刊布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專員專司刊布及催辦行所照等

第九條 本報編輯總務局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缺乏酌量增補

第十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門禁商安等發行匯章

第一條 本銀行發行行政公署核准之匯票或發行

第二條 本銀行所發之匯票其期限自發行日起每十日為一屆大於

第三條 本銀行所發之匯票其期限自發行日起每十日為一屆大於

第四條 本銀行所發之匯票其期限自發行日起每十日為一屆大於

第五條 本銀行所發之匯票其期限自發行日起每十日為一屆大於

第六條 本銀行所發之匯票其期限自發行日起每十日為一屆大於

第七條 本銀行所發之匯票其期限自發行日起每十日為一屆大於

第八條 本銀行所發之匯票其期限自發行日起每十日為一屆大於

第九條 本銀行所發之匯票其期限自發行日起每十日為一屆大於

第十條 本銀行所發之匯票其期限自發行日起每十日為一屆大於

第十一條 本銀行所發之匯票其期限自發行日起每十日為一屆大於

1917

年

221-245期

第 223 ~ 240 期缺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二二二一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價新為高漲特准局政通

卷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二則

公電

騰越子願階營長來電

雲南督軍段雲越兩營長電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將署次長楊壽枏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國務院存記之任祖安着發往廣東交該會長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王恩貴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崔蓋忠王玉興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永勝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青海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京十六日電五月十八日奉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張子貞呈稱爲呈轉事案據第一分區司令官胡若愚呈稱竊本分區區域遼闊郵政設置未便交通多屬遲滯且有已設郵局之地因不順郵路須遠經多數地方始能運到者值此剿匪之際軍隊分駐遠近不一措揮既不便利消息尤難靈通分司令扼軍事貴神速之旨擬令本分區各縣知事於互通警道設置驛站遇有緊急公文概由驛

中央令 本署公文

第二百二十一號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二十一號

站傳遞俟劃辦應請即行取銷俾免遲滯除分令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乞轉呈備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將呈悉該區司令官呈請於劃限期內暫於該區各縣設置驛站自係為便利神速起見應即照准除指令遵照並飭將該區所設驛站縣名站數里程具報外相應咨請貴公署煩為查照先行備案准有驛名該縣知事於事竣後作正開支核實報銷實叙公誼此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鹽豐縣知事○○○  
甯洱縣知事○○○

案准 鹽務稽核分所公函開案奉 財政部令內開據稽核總所總會辦呈據雲南分所呈稱查白井及磨黑井兩稅局既經奉令改設支所所有原用收稅官之圖記自不適用請另行頒發圖記兩類以便啟用等情查所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按照前頒各支所圖記式樣擬就文曰白井支所助理員之圖記磨黑井支所助理員之圖記由部刊發以昭核實等情請示前來應即照准合行令發仰該分所即便遵照分別轉發並將啓用日期呈報查核暨各該收稅官圖記應即送部註銷此令等因查磨黑井區暨白井區鹽稅總局一律改為稽核支所業已奉 總所令知以磨黑區鹽稅

雲 南 公 報

總局收稅官鍾蔭棠改充磨黑支所華助理員另委派李履義充該支所洋助理員白井區鹽稅總局收稅官劉際昌改充白井區支所華助理員另派高寶納充該支所洋助理員各等因奉此當經分行改繼去後茲據呈報磨黑區支所於三月二日成立白井區支所於五月一日成立各等語前來除函會運使轉令各該場署知照外相應函會請煩查照轉行各該營縣照常保護為要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并轉咨該廳查照一體照常保護切切此令

雲南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會長公署訓令第 號

普洱道 道 尹陸邦純

騰越道 道 尹由人龍

令 自 道 道 尹何國鈞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會 會 警 察 廳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五年度內務統計前經本部通行各省區查照節次原案令屬辦理等因在案查五年度有改選參議院議員事項四年度改訂之選舉表式既與之情形不合應仍適用原式今屬填報驗過咨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五年度內務統計表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二十一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二十一號

前准 內務部咨請令屬在照節次原案廢續辦理當查四年度統計表未准部咨又查本省二三四三兩年度內務統計尚未據各屬造報經分令各道尹及滇中各縣知縣會同警察廳遵照先將二三四兩年度內務統計分別填報并咨請 內務部將四年調查原咨補行遵辦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令所屬各縣知事及路警廳局 遵照將來辦理五年度選舉表式仍用原式填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曹錕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九百四十六號

令財政廳

案據安寧縣知事郝經世呈報該縣小甸住民蔣法金等五家被火成災請賑一案到署查該縣小甸住民蔣法金等五戶不慎於火致遭回祿所有房屋家俱糧米什物概化灰燼並燒燬蔣法金及其子女三人團屋深燭惻既經該知事親詣查勘明確即由收入錢糧項下先行挪款照章分別賑恤並飭該村鄰右捐助工料將各災戶被燬房屋建蓋遷入俾免失所辦理尙是茲據該知事呈請將挪賑銀數核銷撥抵前案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照章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九百八十四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雲南全省團保總局呈稱卷內據安甯縣知事鄒經世呈稱案奉鈞局訓令開案查前據該知事呈送緝匪受傷團丁魯自祥等三名到省醫治一案當經本總局咨送陸軍醫院調理並令該知事遵辦各在案茲准陸軍醫院單開該團丁魯自祥一名傷已痊愈應請將該團丁住院就療月餘伙食洋肆元肆角如數撥還以清墊款等由前來業經本總局由公費項下開數墊付合行仰該知事遵照迅將此項墊款即日批解來局以清公款毋稍遲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將應解團丁魯自祥一名伙食洋肆元肆角由積糧團款項下如數備足理合備具文批專呈呈解請祈鈞局查核驗收以清墊款並祈印給批照備案實為公便計呈解伙食洋肆元肆角便批一張等情據此查此項團丁魯自祥伙食洋肆元肆角前經該局墊發列入四月分計算書雜費項內聲明俟該縣解款到時發交財政廳核收在案茲據呈解到署除指令安甯縣并印給批照外合將此項解到團丁伙食洋肆元肆角令發仰該廳即照遵照核收歸款此令

計發團丁魯自祥伙食洋肆元肆角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二十一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尹達相

案據該縣屬六城孺縣佐徐培基呈奉到鈐記日期及未便改用裁改暨請辭職請備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屬六城填管轄區域僅有二十一村居民無多政簡事微已可概見前於民國二年因該地近涼山民多蠻夷委員行政用資整理迄今數載未著成效現復將屬於涼山蠻種事務另設專局主管已非設置該處行政委員之初意是以於改定各處行政委員及縣佐員缺案內特該處行政委員改爲縣佐並經彙案咨准查考在案茲據呈覆各情事關通案仍應遵照前令改爲縣佐用符官制一切經費並應按照核定縣佐俸公撥節開支所謂辭職暨用委員關防仍支委員俸公各節均勿庸議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轉令該縣佐遵照辦理并令將舊用關防截角繳銷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

案查據雲南全省團保總局呈繳卷內據該知事呈報擬具團保施行細則一案據此查細則第五

雲

錄各團均設正副團總各一人名稱與城局團總相混應即改為各設團首一人第六條各團設教練督隊一員核與通案不符惟據稱按照現行事實自係因地制宜姑准照辦第三章獎恤各條應查照整頓團保章程第九十兩條分別辦理以符通案餘均如擬照辦仰即遵照并督飭團總切實整頓毋稍敷衍切切此令細則存

雲南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南

雲南督軍指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胡祥機

呈到互結應準備案惟會勅業已開始插花地而奸民最易乘隙偷種防範不容稍懈該知事仍應隨時督飭團警認真巡查勿稍疏忽致干嚴譴切切結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令蒙自道遺尹何國鈞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二十一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二十一號  
呈一件爲據蔡羅填報三年七月至五年六月  
實業機關職員經費及成績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三年七月至五年六月舉辦事項如設林業試驗場試種美國棉花仿造洋白糖設置業講習所籌辦綽織工廠試開爐房鑄鋼鑄鐵澆河道修築河隄等類辦理均尙合宜惟辦理成績除林業試驗場已報明種活樹木六萬餘株外其種棉收成若何採鑛種銅鑛若干曾否提煉仿造白糖品質若何能否銷售獲利實業講習所招收學生若干已未畢業以及疏濬何處河道修理何處河隄均未填注殊欠明晰應由該知事查明呈覆以憑核查又此項職員經費成績表以後仍應查照表例每箇半年填報一次以符通案仰即轉飭遵照分別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青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署函覆陝西賑款已捐銀貳拾元函送財政廳核收請煩查照等由准此除發登本省公報外相應函覆 貴署請煩查照此致  
鹽運使署

兼省長青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督辦

各縣知事 各汛長

各行政委員 周長

案奉 總檢察廳第二一號訓令開案據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桐城縣知事蔡煥燾呈稱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知事因赴鄉巡緝公出期內據管獄員毛開丞函報是月六日夜三更時分監犯唐國治陳康才江家盛徐謀吉江順濟等五名乘間挖洞同逃追捕無獲知事聞報趕回派警緝緝一面詣陪勸明挖洞情形飭匠修葺完固等情到廳當經指令限緝獲報先將越獄各犯案由查明補報并飭究明看守人等有無賄縱情弊依法嚴辦所稱管獄員毛開丞查未呈經委任即由該知事將其撤退另選妥員呈廳核辦等因去後茲據該縣查明逃犯唐國治現年四十二歲桐城縣人係因犯強盜罪未決犯江順濟現年四十七歲桐城縣人係犯劫盜罪未決犯陳康才現年三十九歲桐城縣人係犯竊盜俱發罪判決合併執行徒刑四年四個月之犯江家盛現年三十二歲桐城縣人係犯竊盜俱發罪判決合併執行徒刑三年六個月之犯徐謀吉現年三十四歲桐城縣人係犯竊盜俱發罪判決合併執行徒刑三年六個月之犯補報前來除遵令所屬一體飭緝并呈報司法部外理合呈請鈞廳令行省廳通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分咨各會 警軍省長暨各護軍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二十一號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二百二十一號

使鎮守使及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轉行所屬各廳縣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通令仰該廳縣暨各行政委員各縣佐各督辦各汛汛長督屬拏獲總分局局長等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檢察廳長馬文燾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麗衛縣知事肅本查

案奉 省長第五百十一號指令開據高檢廳呈請麗衛縣知事肅本查該脫監犯段德綱等請示遵由奉令呈悉仍照扣俸條監章程辦理仰該檢察長即便核明將應扣數目具報以憑會飭財政廳扣解等因奉此查該知事肅本查該脫監犯段德綱等五名內除李煥章一名已經緝獲應毋庸議外其未獲之段德綱周自得汪永春曹國清四名照章應按名核計扣俸查該知事月支俸銀一百元該逃犯段德綱周自得二名均係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應照扣俸條監章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每名扣該知事月俸十分之二合銀二十元共應扣銀四十元又未決人犯汪永春曹國清二名應照第三條之規定由廳酌酌案情比照第二條辦法減半扣算茲經本廳查核該二犯情罪按照刑律各假定期限查照第二條第二款每名扣該知事月俸十分之二減半計算合銀十元共應扣銀二十元總計共應扣銀六十元應請 省長令飭財政廳於該知事應領俸薪項

下照數實扣解歸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奉令前因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案奉 督軍公署訓令開案准 外交部十九日電開當密據駐京和貝使照稱中德斷絕現有之  
外交關係本大臣奉本國政府訓令按照德政府所請照料所有德國在中國之利益等因希查照  
等由承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厘員即便知照此令

前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厘局委員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開查本部呈准公布之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內載免稅  
單照應貼壹元伍角前經通令各處遵辦在案茲查各稅關尚有發行分運單及單行執照等性質  
亦與免稅單照相同應即按照免稅單照辦理以資一律而重稅源除分行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二百二十一

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曹廳長吳 理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公電

騰越丁蘭兩營長來電

滇督軍第一師長第一旅長大理步二旅長永昌旅團長鈞鑒蓋西野夷自弄坡戶納各役饑異常戰慄烟苗已瀝夜趕團營長分頭派兵往勅魚日具報肅滑刻正辦理善後銅壁關野夷江日以七百餘人襲擊太平街德恒源第二連長率隊往援將野夷誘入夾道迎頭痛擊野夷大敗散死傷百餘擄獲戰利品多件現該地烟淨匪潰特先電聞營長丁恩遠顧德恒叩文印

雲南督軍復騰越兩營長電

騰越送丁蘭兩營長覽文電悉查蓋西野夷誠服烟苗瀝夜劑淨魚日具報肅滑并將銅壁關野夷擊潰擄獲戰利品多件足見該營長等和衷共濟認真將事殊堪嘉獎除由署存記彙案請獎外仰將善後事宜妥速籌辦為要督襟叩

軍令公報編輯辦法

第一條 軍令公報係陳述中央及省市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文類之範圍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載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七類一中央軍令 二省市軍令 三軍令公報 四軍令之解釋 五軍令之訓令 六軍令之解釋 七軍令之解釋

第四條

第五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六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七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八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九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十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十一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十二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十三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十四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十五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十六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十七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十八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十九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二十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部門所擬定之法令軍令及軍令之訓令及軍令之解釋其本會軍令本報第一編

附五 兩公報發行四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行政公署發給刊印公報特准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且紙余日限每日每份一册每月每份定價大洋

一元二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五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六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七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八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九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十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三十三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第三十四條 本報發行之廣告費每行每日大洋一元五角五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壹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二二二二號

昆明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官公署政務處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軍長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軍長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公電

內務部來電



# 國務中央令

大總統令

雲 南 公 報

代理部務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李恩浩呈稱考核民國五年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等語四川鹽運使晏安瀾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前口北鹽運局局長張潤均著傳令嘉獎山東鹽運使王鴻陔兩廣鹽運使丁乃揚晉北樞運局局長裴景元廣西樞運局局長梁致廣均准免職分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松江運副孫多提前西岸樞運局調任鄂岸樞運局局長現任河東鹽運使吳用威鄂岸樞運局局長沈慶輝前西岸樞運局局長王其廉西岸樞運局局長文獻均岸樞運局局長孫廷林宜昌樞運局局長俞人蔚花定樞運局局長副審樞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銷鹽考成條例分別懲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山東省長張懷芝咨請任命徐朝桐為山東烟酒警察廳廳長應照准剛准免本職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山東省長張懷芝咨請任命徐朝桐為山東烟酒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四川省省長戴戡咨稱重慶警察廳廳長袁恩燧離任已久請予免職等語袁恩燧准免本職此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黑龍江省省長畢桂芳咨稱省會警察廳廳長李景頤請辭等語李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一 第二百二十二號

中央令 本署公文

景顏准免本職此令

林爾鏞林爾茂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龍鈺根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徐得祥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名昭代理路警下段稽查員此狀

任命楊春生代理宜良一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戴煥瑜代理莊村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何鍾廷代理巡檢司三等分局長此狀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賀復儒爲麻栗坡對汛督辦警一籌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師宗縣知事曹文邦

案據第五區彌廣師巡視劉烟委員趙葆齡呈巡視師宗完畢統核情形具結報請查核到署查該縣烟苗既經該委員逐村逐寨嚴密周察并無一莖發見并據聲明該知事對於烟禁辦理認真團警亦補助得力故得收肅清效果會勘決無妨碍等語殊堪嘉慰應俟會勘後彙案核獎據報會勘英員已近抵該縣知事尤當時刻提防督飭團警認真巡查不得一刻疏懈致滋貽誤有干嚴誼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案查前據該道尹免後文電呈復委員樂舜音密查探報建水縣屬大者茶養馬河等有匪庇煙一案情形前來當經核明將該縣知事李沛撤任留副并將建水巡視劉烟委員蕭耀泰記過停委分令飭遵副據蕭委員呈請飭查大者茶等處是否在建水縣屬亦經援案批示不准各在案茲復據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二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二十二册

該員一再呈辯謂大者茶等處不在煙水內地應由溪官江巡視員負責等語既據一再呈請查辦若不查究明白不足以昭折服究竟前次探報有烟經委查屬實各地是否確實在官廳行政委員直轄境界以內應歸何人負責合行令仰該道尹再行秉公澈底查詢明確據實呈覆核奪切切此

計抄發前接原呈三件批稿一紙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永善縣知事李鍾本  
鹽津縣知事甘 詒

案據大關縣知事費希齡呈稱大關與永善毘連山呼向有秋煙一種二月底下種六月收穫知事訪知此弊由巡至彼舌敝唇焦刻難從嚴申禁隨時飭查自應照實陳明恐他處或有此種烟苗銷飭嚴禁至下游地面現雖分治應懇轉飭鹽津縣灘頭分治員悉或遺漏及有無秋菸一層仔細檢點提防不厭詳求庶免貽誤等語查防範偷種秋烟早經通令嚴厲查禁在案據報各情應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梭巡防範於關水連界山呼尤當格外注意切勿稍移疏懈致滋貽誤有干嚴謹并將查禁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昆明地方審判廳廳長饒重慶呈稱案據民婦熊楊氏以藉端味騙等情具訴西天台寺管事王現等一案到廳當經傳証訊明該王現等前因建寺乏費實將熊楊氏交與之押金典價銀壹百伍拾元挪用辦淨後該寺封禁所有寺內住戶僧人一概逐出熊楊氏即向王現等索償前交之押金典價不獲起訴來案旋即函請警察廳將處置西天台寺財產情形查復去後嗣准復稱省城東南西北中各天台廟奉飭令由廳一律封禁至各寺廟產業如何處置未奉明令現正飭區調查俟呈復到廳再行核擬轉呈辦理等由前來復經集訊判決熊楊氏交與王現等之押金典價銀壹百伍拾元應由西天台寺所有財產項下償還查西天台財產既經鈞署令行警察廳查封候令處置有案除飭吏探遞兩造判決書外理合具文抄判呈請鈞署查考備案並祈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以呈及抄判均悉此案既據訊明判決自應照判執行惟西天台財產究有若干尚未據警察廳查明核擬呈署除令僅呈報再行令廳辦理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明該寺財產議擬處分具覆以憑令飭辦理其餘各天台財產應如何處置亦即在明議擬呈報核奪毋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二十二號

本署公文

計抄發原判一紙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廣通縣知事黃紹武

案據該縣勸學員長兼團總王國瑞呈為體弱事繁時感疲憊懇准辭去一職以免顧此失彼等情到署查該團總王國瑞自到兼職後於辦團維匪尚屬得力茲據呈體弱事繁勢難兼顧是否屬實所請辭去一職應否照准仰該知事即便查核議覆并轉行該團總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本省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開有登報代命之文件在在均關緊要凡屬行政各機關戶應一律購閱俾便查考惟查本省各縣在除業已發有本省公報遞交各縣收轉之處并通關哨白水含資普湖曲江等處由署交郵遞

雲 南 公 報

寄外此外未據呈請分發者尚居多數本擬由署添發又恐各該縣署業經轉發及滋周折應由各該知事迅即查明所屬縣佐如有未經轉發者即行呈請添發以歸一律至所有分發各該縣佐之本省公報無論由署逕寄由縣轉發其應解之報郵各費均應由各該縣按期催取彙轉以專責成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屬咨覆專案准貴公署咨據團保總局呈轉新平縣呈請發給九响槍五十枝並彈免予繳價一案到署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逕呈到署當以前次配發各屬單九响槍係由軍隊勾撥現無餘存所請碍難照准等因指令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二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路南縣知事馬標

八

第二百二十二冊

案據呈實縣知事蘇澄呈稱奉令查明宜良路南兩縣知事互爭寺產一案並繳各呈狀清單等情到署當查此案既據該知事親往查明該寺為買王張三村公有其住持向由三村人民選充不應由路南兩縣教會自行派管所請飭由兩屬佛教會與三村紳民公舉選充未定以前仍以原住持昌平完任以免爭議應即照准至清理寺產應由地方官據委紳辦理據稱兩屬交界共有寺產不儘溫泉一寺自應飭由該兩縣知事遴委公正廉明鄉素素著之人担任並會同擬定清查規則暨新認眞經理以符定章至張護林等傷壞據稱未經驗明王從周等傷壞又極輕微應准一併從寬免議來呈稱王從周果否侵占廟產應飭等語失銀物是否盡實非集証實訊明白未便擬辦等語尙無確據應飭由宜良路南兩縣知事提集一千人証到案會同研訊明確乘公議擬呈報核辦餘如請辦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鈔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覆切切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雲南督軍陸榮廷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督軍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陸邦純

呈一件爲轉報沿邊五區分局長查緝鴉片山夷民箱種烟



雲南公報

苗情形請核示由

呈此案前據該總局長及該道尹先後電呈均經核飭嚴密防緝在案茲據呈傳各情該楊劉李四等六人膽敢於烟禁森嚴之際煽誘補種實屬大干法紀雖經該分局長親督團隊將四山烟苗搜剿淨盡惟該犯等均礙在逃難免不再行煽惑亟應嚴緝務以肅烟禁而絕後患仍由道轉飭該總局長迅速督飭各分局長協力偵緝務期悉數弋獲究報勿任竄擾據稱此次補種烟苗概屬山地價值無多且難管理籌措係實情惟烟田沒收係屬通案萬難於該區獨異仍應嚴飭該分局長轉飭該管山主設法沒收妥為保管具報至補角三猛兩山主知情不報該分局長分別處罰過息金尙無不合惟此項罰金應列入禁烟收支冊報其松山脚等七寨年戶捐並准撥為官有不容該山主干分至稱觀摩那利兩私渡原屬奸商運烟之所請嚴飭密查禁絕等語查沿邊各處近有大帶烟販偷運烟土昨據各方面呈報業經核飭嚴緝在案據請各情并飭該總局長嚴飭撤攬土目隨時嚴密查拿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軍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郝經畫

呈一件獎安甯縣團紳蔣永齡史開恩等一

本署公文

九 第二百二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等獎章由

十

第二百二十二號

據該知事呈稱該優獎龍調墮匪出力團紳蔣永齡史開恩等一案到署查此案該團紳蔣永齡史開恩會同緝匪與有勤勞應即援照團保續行章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該員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晉軍營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呈一件案查前團保總局呈交卷內據該知事呈送該縣團務施行細則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所擬細則能參酌地方情形切實擬訂極為詳盡應准如擬照辦惟各鄉分團應一律改稱團首以符通案仰即遵照更正并督飭各團紳認真遵守切實施行勿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規則存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爲核轉下段督察員趙培元請假省親  
遺缺以劉名昭等升代由

呈悉查下段督察員趙培元因回籍省親請假三月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所遺下段督察員一  
差請以宜良一等分局長劉名昭代理遞遺宜良一等分局長一差請以芷村二等分局長楊春生  
代理遞遺芷村二等分局長一差請以巡檢司三等分局長戴庚瑜代理遞遺巡檢司三等分局長  
一差請以候補員何鍾廷代理應即照准至稱該督察員服務九載從未請假請會所請援照路長  
請假規則於假期內給予半薪以示優異併予照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委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發  
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衆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呈一件爲職署一等科員饒廷慶函請辭職道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二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二 第二百二十二號

缺請以講武堂畢業生歷充軍官軍佐等職實  
復接充請查核加給委狀出

雲南

呈及履歷均悉據稱該督辦署一等科員饒廷慶在前皮督辦楚芳任內請假回籍經該督辦到差  
後督委頭班講武堂畢業生歷充軍官軍佐等職實復代理其職迄今四月該代理科員辦事勤能  
深資贊助昨據饒科員函稱假歸日久家事未料理清楚請准辭職等語既經該督辦核查屬實  
該饒廷慶所請辭職應予照准並准如呈以該代理一等科員賀復翔實充任用專責成除令交涉  
員查照外合將委狀隨文發下仰即轉給核科員祇領仍將奉委日期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公電

內務部來電

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暨華密電計達公民請願團滋事之後暨本部嚴令籌備勸限在案現計值  
獲孫照澤潘伯禹吳光憲白堯史俊民等五人已由法庭嚴行訊究刻尙從事偵察分投進行務期  
首要各犯無一漏網以申法紀而保安除議院已遣飭警隨時妥為防護外先此電聞內務部誌

印

報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之電報并承運軍行軍通告一類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登之命令章程及本報文牘之可接獲者在本省區域內其效力與文牘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軍報類任其傳播者不得接獲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屬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電報 (三)軍警公文 (四)本省公

文 (五)各省公報支函 (六)法規 (七)關稅 (八)法廷判例 (九)雜錄 (十)本報編

者自撰

第四條 一本會各官署須派定專員隨時通行之或由各官署檢交軍警字樣本報發閱

核定加蓋發閱記號交收發閱總務科編印雲南公報自編定刊登本報對於本報文牘有

登報者由各該官署送交總務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登之日為各機關本報通期之日逾期

生違守之效力其逾期接有官發印號及文登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密封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印處收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數務求明晰以便閱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字由各官署自負其責

第八條 本會承取各官署送刊文件者須領本報之費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每日開單憑公備費

行所預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秘書處每日開報處附設本報編輯處

第十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附淮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設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次除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幣

六元五角每份零售之報費每份零售者每月零售費三元五角零售者每日零售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報實收零售每份每日取閱者由本報大費即與送者外及各書局轉交郵費均宜

第四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五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六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七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八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九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十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十一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十二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十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十四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十五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十六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十七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十八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十九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二十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三十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三十四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三十五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三十六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三十七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三十八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第三十九條 本報除零售外並備有公報寄售處

一期星日八十月六年六

一、日、期、一、日、每、份、售、銀、一、角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百四十一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國號掛准特局政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署公文

雲南包長齊復 省議會擬切實擴張工業

雲南包長齊復 省議會擬切實擴張工業

雲南包長齊復 省議會擬切實擴張工業

雲南包長齊復 省議會擬切實擴張工業

雲南包長齊復 省議會擬切實擴張工業

雲南包長齊復 省議會擬切實擴張工業

雲南包長齊復 省議會擬切實擴張工業

雲南包長齊復 省議會擬切實擴張工業

雲南包長齊復 省議會擬切實擴張工業

雲南包長齊復 省議會擬切實擴張工業

雲南包長齊復 省議會擬切實擴張工業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雲 劉啟坦給予二等文虎章寇英至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卿衍給予三等文虎章黃燮鳴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南 葉爾衡給予三等嘉禾章吳榮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林樹藩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京江電六月十日奉

公

大總統令

王廷藻戴作榘張帥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報

京微電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因病呈請給假張耀曾暫予給假十日俾資調理此令

中央令

第二百四十一冊

中央令

第二三四十一册

司法次長徐謙着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開缺甘肅蘭山道觀察使張厚勛前政事堂存記之王鏞均着交財政部酌量任用  
汪懷瑜着分發河南田賦總辦着分發直隸國務院存記之沈祖綿着分發江蘇交各  
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雲南公報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張乘運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倪文藻署奉天高等  
檢察廳檢察官張履庭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沈毓燧鍾尙斌署江蘇高  
等檢察廳檢察官王齊善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王殿俊徐庭啟署湖北武昌地  
方檢察廳檢察官阮武仁署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黃道藩署湖北  
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巫德源署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陳翱爲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應照准  
此令

張學景宋永昌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京齊電六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兼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因病呈請辭職谷鍾秀暫予給假十日俾資調理此令

農商次長文毓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著暫行代理總裁職務此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鈺呈請任命王典三爲陸軍第七師砲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馬安良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呂鳳山傅民杰馬廣勵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定邦馬應章榮昌李耀漢隆世儲李福林胡令宣閻駿聲均晉給三等嘉禾章于金武杜國勳陳錫武賀克昭姚保蒼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央令

中央令

四

第三百四十一册

張作相張普惠吳鑾桂吳桐仁楊樹德張和溧馬占魁陳坤培唐紹武林成績姜登  
雲 選李嘉品納順洪陸朝珍趙越金鎔張敬湯莫榮新李靜誠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此  
令

南

嵇恒泰翟殿林趙玉周張榮李冠英邵文輝黃丕新周郁文朱瑞華藍撥芳蒙仁  
田鍾祥孔昭序伍敦仁王宗許趙光鏡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馬國良江汝隆盧啟成  
禮華蔡春華張炳林林豐林虎季光恩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公

京庚電六月十一日奉

報

大總統令  
孫桂馨加陸軍測量監銜此令

陸軍次長代理部務張士銜呈請授李昶、謝漢章雷振東劉法良李長青爲陸軍步  
兵中校尹誼王驥鈞爲陸軍砲兵中校樊福祿孔繁耀陳同謙馬建綱納福興爲陸

軍步兵少校趙加柏爲陸軍騎兵少校楊燦星爲陸軍砲兵少校徐本立爲陸軍工兵少校馮理昌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曹恒鈞李希傑趙錫品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次長代理馮務馬士鈺呈准鐘燕廉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理環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日本參謀次官田中義一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日本陸軍步兵少佐佐藤三郎給予四等文虎章陸軍步兵大尉坪井善望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尹扶一崧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報

東京電六月十一日奉

### 日本署公文

中央令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四十一册

中央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四十一册

雲南省長咨復 省議會擬切實擴張工業採鑛冶金意見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趙仲擬切實擴張工業學校之採鑛冶金科提出意見書除原文有案不復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 貴議會議決趙議員所擬所擬經費擴張採鑛冶金二科其學科程度則以日本高等專門爲標準以卒業後確可實用爲目的自見目前急務本公署前經考核滇省現設之甲種工業學校所辦者均爲鑛業科以距鑛山過遠故實習事項往往付之闕如且學校與社會毫無聯絡遂至學生畢業數班幾無一人能用其所學大爲社會所新痛長此不變信用全失故於六年度教育計畫案內擬自本年八月始改辦應用化學科並附設工業補習學校及理化試驗所又次添辦電氣密學二科其工業補習學校學生應多收現有職業之人其理化試驗所除供本校學生實習外並以供各工廠工人各學校學生及社會中之有志工業者隨時按照所中規則入所練習其中甲種工業學校名稱即改爲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另於東川之湯屏廠前設省立第二甲種工業學校自本年八月始開辦鑛業科並逐漸添辦金工木工兩科其所以仍辦爲甲種工業者不辦爲工業專門者因現時鑛辦專門學校尚無相當之經費及學生且現時需要之人員亦以甲種程度畢業生爲最多也至於經費每月應需銀玖百伍拾元係由省教育經費內支配其建築校舍及一切設備費即以裁撤學術批評處在本年七月以前領領未領及已領應繳之款悉數撥充會經併同省立各學校統籌辦法咨請 教育部查核備案并分令籌備在案復查省立學校經費自應由省款開支若不敷之數按

久懸督官情形分等撥發此時各縣地方公款辦理各項公益亦多搜羅殆盡勢難籌集必不可顧  
爲的款仍依舊款稍有餘裕再圖進行准咨前因相應檢具原案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抄咨民國六年度教育計劃案及經費支配表各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咨復 省議會據江那分縣十紳鄒汝德等請改分縣爲正縣請願到會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據江那分縣十紳鄒汝德等請改分縣爲正縣請願到會一案後開相  
應抄錄請願書備文咨請咨兩辦理並希見覆計咨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咨江那距文山僅數十  
里地極貧陋戶口不繁且非邊要前設縣丞今改縣佐以設官沿革及所管區域均無設縣之必  
要事關行政範圍未便以少數紳民一面之詞據以爲實致增繁臃而滋紛擾相應咨覆 貴會請  
煩查照此咨  
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四十一册

雲 南 公 報

不署公文

令警務處

八

第二百四十一番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行奉案查本部呈准開辦警官高等學校業經制印章程咨行在案該校之設所以培養警察人材將來高等警官即取材於茲校此項學生除在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外其餘應由各省區考選其本部訂定入學試驗規則咨請貴省長查照出示招考并指派委員按照試驗規則依格考選後連同筆試答卷檢查身體表并及格名冊報考願書務於七月一日以前送部考取學生應飭令在前項期限內到京以便覆驗入校考選名額并經本部擬定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會以十名為限吉林山西安徽江西福建湖南陝西廣西等省以七名為限黑龍江甘肅新疆雲南貴州等省以五名為限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等處以四名為限事關培植警察人材應請轉飭試驗委員慎重將事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并希見覆此咨附試驗規則五本并考願書式二紙檢查身體表式二紙等由准此查內務部擬訂警官高等學校章程昨准咨行到署當經令飭該處查照在案茲復准將該校入學試驗規則考願書式檢查身體表式咨請查照辦理前來查原咨內開本省考選名額以五名為限由省長出示招考并指派委員按照試驗規則規定依格考選後連同筆試答卷檢查身體表并及格名冊報考願書務於七月一日以前送部考取學生應飭令在前項期限內到京以便覆驗入校各等語現在期限已屆自應由本公署查照辦理惟查本省自設立警務處以來所有警務均歸該處辦理且原案未經行知該處在案此次入學試驗應派試驗委員長即委該處長充任試驗委員由該處長遴員呈請委



充試驗所地點亦就該處設置并由處出示招考遵照部定試驗規則慎重辦理儘六月初十以前將考取合格學生名冊連同筆試文卷檢查身體表報告願書呈送本公署查核轉請咨送至此項學生定章係三年畢業校內備供給服裝所有膳宿各費均須學生自備京師生活程度較高加以往返川資需費不貲應按照上年本省咨送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辦法將來考取各生咨送到京經部覆驗及格入校者每人月給津貼十五元以三年為期來往川資每次各給銀六十元共各給銀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除咨覆內務部并令財政廳查照暨將試驗規則願書式檢查身體表式各抽一份備案外其餘規則願書身體表各式并任命狀合行令發仰該處長即行領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試驗規則四本願書式一紙檢查身體表式一紙（規則願書式表式見本報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商務總會

查勸業場之設原為提倡及陳列工商物品藉資獎勵該場工程昨已完竣當經委任本署政務廳總務科科員宋鼎壽兼任該場經理負籌辦一切勸業事宜在案查滇工商盛衰非設法獎勵提倡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二百四十一冊

本署公文 法規

十 第二百四十一册

不足以促其改良而獎勵提倡之方尤非斟酌社會情形妥為規定不足以收實效茲當該勸業場籌辦之初工商各界尤宜共同計畫協助辦理以期臻於安適除令該經理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會即便酌派會董與該經理員隨時接洽協助進行是為主要仍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 警法規

警官高等學校入學試驗規則

第一條 警官高等學校之入學試驗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入學試驗在京師由內務總長指派委員行之在各省區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指派

委員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行之

試驗委員應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試驗所及時期應先期布告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得應入學試驗

第四條 志願應試人須於報考期內依式填寫願書二份各粘貼最近四寸像片一張由保證人

證明資格蓋明鈐章赴試驗所投遞并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保護人應以現職人員為限

(未完)

鑄公電

○北京來電一

南京馮副總統徐州邕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各報館張家口承德歸化各都統阿爾泰西寧各辦事長官龍華霄夏護軍使鹽陽日接副總統江電內開已於本月三日電達參眾兩院請辭中華民國副總統一職等語副總統功高德懋物望攸歸受任以來尤資倚畀決疑定計贊賢良多矧當政局糾紛軍情倥傯繼任救端賴老成宏濟艱難匪異人任豈能表一時退讓之節辜萬民仰望之心接讀救國之本懷以匡時之大義當不因此况按諸約法大總統因故去職副總統代行職權未代以先傳屬榮名無職可辭奚勞遜謝環顧同全國父老同聲呼籲仍望不渝初志克竟前施為鞏國樹之風聲為國家支此危局安邦定變實利賴之邦人君子當不以為然也敢帶區區諸希亮察黎元洪庚印

○北京來電二

南京副總統齊省長徐州張督軍分送大原吉林武昌長沙南昌廣東南甯成都雲南貴陽四州連化各督軍省長轉各鎮守使護軍使張家口歸化都統鑒此次獨立各督軍省長與中央偶生意見其為不幸無可諱言當此國事飄搖人心浮動端賴內外一德以救危時乃比來謠言繁興傳聞失實政潮險惡激愈深而務錄是恐驚眾情益增惶懼顧天下無不可了之事爭持則烈共濟則圓

法規 公電

十一

第二百四十一册

各題極困難儘可從容解決否則因此紛歧致生禍患不獨爲外人所竊笑恐干涉亦即隨之顛顛不息蚌鷓堪虞發端雖微貽害甚大所望諸公以國家爲前提勿與中央爲難勿爲詭言所惑以致動搖國本收拾維艱倘未悉內容不妨電函接洽總之地方不至擾亂人民不至驚皇而且獨立各軍長諒多深明大義博愛亦尙有餘地至於聽一面之辭召全國之亂想愛國諸公亦斷不忍出此耳區區苦衷當蒙鑒察院麻印

南甯來電

火急各省督軍省長徐州巡閱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護軍使鹽運日邊奉保定曹督軍浙江楊督軍諸公覆電均以國家爲前提愛國之至至爲膺服竊自民國成立連歲用兵國家之元氣大傷開闢之湖敵日甚此次政爭激爲兵諫竊恐戎機一散戰禍相連小之騷擾商民難安生業大之動搖國本立召危亡哀我生民何以堪此諸公哀時念切救國心深幸訪諸輿論務取公平勿徒以武力爲解決榮廷奉職巡閱期在稍得息肩不意比日舊疾萌發兩足腫痛寸步難移一榻輾轉坐臥不寧每念時艱益增憂劇自維平生宗旨愛護共和尊重法律不欲樹黨不敢徇私此次對於各方絕無絲毫成見惟冀和衷共濟息事寧人早得和平解決以謀國家統一國體無爭乃能外禦其侮內風感愾如是而已幸惟鑒察仁希明教陸榮廷榮印



考	備	合計	城名
			數
			丁若千
			口若千
			童若千
			入學者若千
			丁若千
			當兵者若千
			充國者若千
			口總計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委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週表(八)法例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錄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送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記號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撰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手續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其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課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省外之報送日寄費另另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郵務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須報知百得編得隨時與公報亦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機關交務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機關發行請交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道署局所縣位及凡在籍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每日繳報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者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均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購閱如購閱由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機關報費由

長官代其繳解俾無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均報費效與本章程不用抵閱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用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二百四十二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秘書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復 省議會提議軍國民教育實

施計畫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 規

警官高等學校入學試驗規則 (續前)

報考願書

檢查身體表

圖 表

縣 區戶口調查分表

三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復 省議會提議軍國民教育實施計畫一案文

為咨復事准 貴會咨開據本會議員趙通提請省議會教育實施計畫一案長即由廳抄送省議會案請文咨請查照辦理並請呈報省長核示等因查該計畫案內所列各項教育事業均屬高頗能切合其見體察時勢實為深遠不空學務部所擬教育實施計畫中亦多與貴會所擬等事無異以上探軍兵式體操中令以上街軍等語實屬男女老幼均宜一體實施等語以場以為學生實習打靶之地等由先後咨行到省當經本公署飭令中等各級生一體遵照辦理又本年四月四號本公署政務會議事件內第三條各學校注重軍事教育應從管理人員整頓先於師範中學兩項學校每學生內添設一學生隊長由軍署遴派軍官充任參照陸軍管理辦法實行整頓現有體操會館一節應撤銷自隊長兼在自設機關召集各校學生辦理各種體操校長等先後呈復均以實施兵式教練則軍中上一等設備請予增加經費等語前經咨請省長以本省財力困難增加經費一節一時難辦到前項軍事教育計畫重兵整頓等語其精神不必悉合其形式併准由各該校長等隨時籌辦在案查該計畫案內所列各項教育事業均屬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本署省長業經籌備在先與趙議員所見不謀而合徒以限於財力未能特設教員養成所然體操教員限定軍界合格人員是亦間接養成之一道也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復

本署公文

一

第二百四十二號

本署公文

請煩 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准江西省長咨開人民投遞呈文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續料一案原呈聲明係代行政手續料是凡一切呈請事件以及行政訴訟不涉司法範圍者無論呈稟均應貼用印花一角方生效力惟原呈人民或團體一語係指請求而言是否僅指私人團體如私立學校會社等類抑係商務農務教育等公團一併在內又下文及其他各團體一語係就受理而言所指是否商務農務教育各公團以後各團體呈文如係因公益事項請求批示暨代人民轉向各官署請求批示與夫尋常請領補助等款項是否毋庸貼用抑須一律照貼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本部原呈所稱請求一方面之團體凡私人團體及商務農務教育等公團均包括在內而受理一方面之團體係專指商務農務教育等公團而言嗣後公私各團體呈文係因公益事項請求批示暨代人民轉向各官署請求批示與夫請領補助等款項又人民或私人團體向商務農務教育等公團呈請事件均一律貼用印花票一角惟公立或私立學校經教育部核復以其呈請多係該學校應

雲

行辦理之事與原呈所稱主張權利免除拍害情事不同未可與他團體一律待遇應准免其貼用除咨復江西省長並訓令該會印在稅分處查照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並轉行遵照可也等因承准此在此案前准部咨當經通令遵辦在案咨准前因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余 斌

公 報

案據第十二區維西阿剏烟巡視員朱宗勳呈復該縣辦理團務情形到署查是稱該縣現辦團務分爲八區除城區違章設團總文版外各區均設有正保董副保董一二員或五六員甲長數員或十餘員牌長數十員或百數十員等語核與定章不符應查照團保章程第一章第六條第三章第八條分別辦理又稱該縣教練官以遊擊隊分隊長兼充教練團員後擇尤遣回本區充當教習現各區已次第遵章訓練足見該知事督率有方深堪嘉許又稱團總羅鴻儒老成練達化普桑枝各鄉正副保董趙文源錢開元馮占雄王國相各辦事勤慎所練團丁緝捕亦最得力均著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惟據稱奔子榔榔正保董王兆麟不諳團章所辦團務有名無實其膳鄉副保董王文相以上弁自恃平日毫不盡職各等語如果屬實應即查明撤換另行遴委委員接充至該縣團務經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四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四十二册

費頗形支絀並應由該知事設法添籌的款力圖進行勿稍節節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仍將進辦情形隨時呈報候核切切勿違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廣西縣知事胡道文

案據第五區剿烟巡視員趙葆齡呈報查覆該縣團務情形請核示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團務向分六區編制教練尙屬遵章團丁平時整匯亦頗奮勇可嘉各區均設有常駐團丁四十名並稱遊擊團專任避擊盜匪事務加以預備團分段三日調操一次以備臨時召集補助之用等語足徵該知事辦理認真深堪嘉許惟呈稱該縣經費因穀價賤落以致團款支絀應由該知事就地設法添籌的款以免匪乏懈弛仰即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雲南公報

案據鎮沅縣知事何裕如呈報裁減保衛隊改辦警察薪餉請以路捐撥作警費等情據此該縣官紳以籌款艱難擬裁警額十名備設十六名內有八名擬以團丁兼任不支薪餉各節是否可行應由該處核明飭遵至所請以路捐撥作警費一節查此項路捐應專款存儲留作修路之用現正通令各屬修治全省道路不日頒布應飭將收獲捐款照案並將修路工程切實估計如有餘款再行酌量核撥仰該處遵照辦理併案飭遵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軍令第 號

令直却行政委員江文藻

呈一件據該委員呈報遵令整頓團保情形一

案由

呈悉該屬地面遼闊交通川界匪徒充斥因團保無一團一保設府不察分會團保設法籌款漸次擴充勿得畏難苟且致誤要政又該屬每區均設有團保與定章不符一律改屬團首以符通案至定期與鄰縣會同交換備案難屬一團一保團保去案應即遵照行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切實整頓務使匪類無可潛藏地方自能安靖至清查戶口編聯保甲各節均應遵照本公署先後通令及團保章程認真舉辦實力進行不得稍涉敷衍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四十二册

雲南公報

隨時呈報候核切切勿違此令

本署公文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二百四十二册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呈貢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將奉文調查戶口辦理情形請

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此次辦理調查戶口事件既經該知事查照前自治區域分爲城字永甯寶河三鄉每鄉設一調查員即委保實李明達張體國副團總李清魯等分別充任所有各該員辦公地點設於各鄉團保局其書記生一項即由團保總分局原設書記支配所需經費統由團款內撥開支報銷各節核與定章相符應准照辦除將奉文日期及調查員名列表備考外仰即督飭各員認真辦理依限造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簡舊縣知事袁恩錫





秧一萬二千餘株高麗參三百餘株並購辦槐柏桐棉等籽分發各鄉人民播種及在東鄉周呂營開德海塘一座又陸續開辦紡織工廠七月至十二月表列秧活桑樹四千六百餘株桐柏槐樹六百餘株多已分發移植開德海塘林栽植花紅臘樹石榴李子枇杷圓栢有加刺等樹亦已成活並開棉業試驗場五畝試驗種棉及于東鄉大馬營掘修海塘一座具徵該實業員等對於種植水利棉業工廠諸端尙知踴躍倡辦深堪嘉許惟查此項表式僅據該縣報至四年六月底止七月至十二月之表尙未填報刻署應即趕速補報至擬製紙鑿荒兩項均係切要之圖應于填報六年上屆之表中將辦理情形詳細填明以憑考核除將來表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 法規

警官高等學校入學試驗規則 (續前)

第五條 應試人資格應先行審查不符合者隨時宣示不得與試

資格之審查由驗試委員行之

第六條 入學試驗之方法及次第如左

一筆試驗國文一道具有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第二

項資格者加試軍事學大意一道

二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

筆試以六十分爲及格口試以言語應答明瞭者爲及格

第七條 筆試終了後應將及格者之姓名榜示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八條 筆試及格者經過口試後應依左列標準檢查身體

一 身幹四尺八寸以上胸圍有身長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肺量二千五百立方生的以上者

三 兩目視力能於相距二丈之外辨一寸楷書者

四 體重七十五斤以上者

五 容和體勢端整者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之試驗均及格者錄取之

第十條 各省區考選學生將筆試文卷檢查身體表連同及格名冊報考選處一併送由內務

部復驗

第十一條 試驗內應試人遵守之規則由試驗委員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法規

九

第二百四十二冊

報 考

法規

十 第二百四十二號

	現年	歲係	會
縣人於	年	畢業今願應內務部警官高等學	
校入學試驗所具願書是實	學校	年	
	保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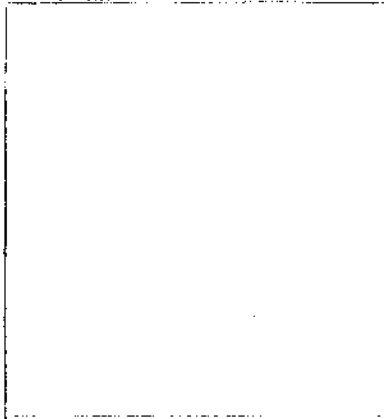
附呈驗畢業證書

件

願 書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欄 內 粘 貼 本 人 照 片



現 住

法規 願書式長寬以此紙為標準

十一

第二百四十二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之法律命令章程及其他報紙均不得援據

第四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會各省會(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訓令(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五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所行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登之日

第六條 核定加蓋登報總記登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譯處由編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七條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稿請處酌量發登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登之日其即

第九條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其限

第十條 官廳送刊之件以收到之先後爲據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第十二條 任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騰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

第十三條 行所照寄

第十四條 本報編輯處隸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領取函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函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列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費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五分外埠者每月另加郵費一元二角

第三條 分送省垣各報每日除由本報或由本報大專庫郵寄省外由各報郵局分送其報費

第四條 如有遺漏或隨時應由公報發行所

第五條 雲南省對外外交官行爲公報公報機關記者非於包郵函上如不說明

第六條 雲南省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外各官署各機關各團體各機關各團體各機關各團體

第七條

第八條 各道縣局所屬在內凡在機關內辦事人員應將本報寄閱其費

第九條 凡屬公報機關未收報費者現由本報向財政廳公報處領取代加

第十條 有經費未報之員應由本報向財政廳領取代加手續費由各機關代加

第十一條 長官代取報費手續費

第十二條 會內外應徵報費手續費由各機關領取

第十三條 應徵報費手續費由各機關領取

第十四條 各省行政公署及各機關各團體各機關各團體各機關各團體

第十五條 本報發行所

第十六條 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二百四十三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實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復 省議會據文山縣學紳韓恩

律等呈請選舉款開辦中學懇請提議一案

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調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指令

二則

法規

雲南徵收印花稅章程

雜錄

調查日本式說明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覆 省議會據文山縣學紳韓恩祺等爲撥還學款開辦中學懇請提議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山文縣學紳韓恩祺等爲撥還學款開辦中學懇提議一案請願到  
會業經交股議覆正式可決抄錄照咨覆查照並希見覆等由到署查蒙自等十三屬聯合中學  
校所需常款係以舊日開辦廣三府屬地方舊有剩款開支現已開辦有年尙稱便利如速議劃撥  
則牽動全局於已成之學校殊受影響是以上年准 貴議會議覆本公署咨文教育計畫第二案  
各節當以查 貴議會所議應籌設聯合中學校分配地點其爲適當現在滇省各縣已設有中學  
校者爲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一校蒙自等十三縣聯合中學一校姚安等四縣聯合中學一校  
麗江等六縣聯合中學一校昭通等八屬聯合中學一校此外尙有普洱道立中學一校設於思茅  
普洱縣立中學一校保山縣立中學一校騰衝縣立中學一校順甯縣立中學一校蒙化縣立中學  
一校雲龍縣立中學一校凡係已設者應仍照舊辦理其餘未設中學各縣應即查照 貴議會指  
定各區域通力合作一律同設以廣登進而圖普及等因咨覆並通令遵照在案該文山等四縣現  
已聯同建水等九縣合設於蒙自與水經籌設者不同應即照案仍舊辦理如該屬能另籌款項獨  
立一校不致牽動已辦之聯合中學校則與上年咨覆及通令之案相符本公署應力爲提倡以圖  
發展茲該縣紳所請提還斷難照准至稱該屬創設削減收入不敷解額或係實情能否將前欠解  
款量爲酌減應令由蒙自道尹切實查明具覆再行核辦除令飭道辦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

本署公文

此咨

雲南省議會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曲靖縣知事

案據教育科呈稱准 教育部視學 雲南員函開查曲靖縣學務業經本視學等親到各校實地視察辦理均甚廢弛管教各員類多因循搪塞各校缺席學生殆過半數其乙種蠶業學校因放假又無學生究係實情與否一時亦難探悉視察後稟接學界公呈始知該縣學務實因辦學各紳各懷意見互相傾軋以致現有各校幾有解散之勢若非設法整頓學務前途何堪設想除已將各公呈移送該縣長查核辦理外相應函致貴科轉請貴省長飭委東路省視學就近調查並請飭令曲靖縣知事竭力調停以重學事等由簽呈前來查該縣學務前據第一區省視學孫樞調查該縣時後曾將視查報告書呈報到署當於第五百九十八號訓令內飭令該知事遵辦在案茲查函開各節管教則因循搪塞學生則缺席過半農校無人勢幾解散該新任知事既經到任自應於學務事宜認真整頓不得聽其廢弛應即責成該知事迅即親往各該校嚴密考查如有敷衍塞責庸劣不職各員即應另委委員迅予更換並一面飭知各該校長派役嚴催各學生認真就學毋任因循

貽誤致干譏議又原函稱辦學各紳各懷意見互相傾軋究係如何情形該知事接到各公呈後如何辦理應飭將辦理情形一併切實呈覆除令省視學調查外仰該知事即便遵辦具覆勿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尹○○○

各縣 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 督辦○○○

路警總局 局長○○○

沿邊行政總局 局長○○○

案准 內務部咨開案查全國禁烟事宜本年約期屆滿端賴各省長官及地方官認真督查如期禁絕以竟全功業於麻日電達各省切實認真辦理在案茲由本部另辦通令一件咨由貴省長照式印刷多份分發所屬並希隨時查照文內事理齊促進行總期各省境內販運種吸等事如限一律廓清至為切要除分咨外合亟咨達在案辦理可也等由准此查本省禁烟事宜迭經分別種運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四十三號

吸售厘訂章程嚴飭違辦禁種一項已經會勘應俟全省一律勸導再行咨部查照本年毒卉盡淨  
又屆烟約期滿於運售吸三項尤應繼續禁絕嚴厲進行以清餘毒而竟全功正擬飭辦間茲准前  
由合行照印部令通飭仰該 即便督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分別查禁勿稍疎縱以肅禁令切  
切此令

計發部令 張

兼會長府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附內務部令第 號

京兆尹

道尹

令 各省縣知事

設治局

為通令事照得中英禁烟條約本年屆滿所有各省禁烟事宜關係至重本部歷年迭經催飭嚴  
行查禁不啻三令五申在各省認真奉行實能禁絕者固屬辦理得宜而未能撥奪進行開有發  
現運吸販賣或致毒卉復萌者人言噴噴亦難保其必無除從前外人認為禁盡停運印藥者十  
餘省外現在江蘇江西廣東陝西雲南貴州六省均經本部遴員會同英員巡往切實勸查又江

蘇江西廣東三省上年另定之報効合同期滿之後已即取銷近日各通商口岸存儲印約二千餘箱復經國務會議議決不准入口再行售賣是政府對於禁烟之決心當已瞭然共見斷無稍形延緩之理各會長官京兆尹暨道尹縣知事均負有實行禁烟之專責當祝烟害一日未除加疾痛之在身如蛇蠍之在手務須奮飭所屬於此期內概行剷除淨盡一律弊網風清各該縣知事職司地方行政本應時常親巡各鄉視察民間疾苦仰即嚴密查察按月出具切實禁烟切結送省備核再由各長官隨時派委得力人員分赴各縣抽查總期已經禁絕者隨時再加嚴查勿稍鬆懈甫屆期滿者尤應厲行稽核勿稍徇延務於本年內全國一律淨絕根株不致再有萌蘖轉致貽人民以口實負友邦之盛心中央對於禁烟事宜迭頒禁種罌粟條例並訂有各項專章立法不為不嚴嗣後各長官及各道尹嚴查各屬如有禁烟得力人員自應優予獎勵其不力者一併從嚴呈請懲戒當此千鈞一髮之時亟為嚴懲前之計為山必舉一簣衆志可以成城本部當隨時派員調查以竟全功而資成效除先電咨各省長外合行飭知遵照切實辦理勿得稍有逾延致干處分此令

雲南內務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四十三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二百四十三册

呈一件爲姜驛縣佐王偉才擬請將金沙江郵務代辦所移設驛佐署內由  
呈悉查該縣佐所請變通郵路各情係爲交通便利起見應候飭政務廳函達郵務局查照辦理具復令還可也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齊耀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何國鈞

呈一件爲遵令呈報千巖戶撤行政委員李  
家材呈報兼理司法附陳困難情形由

呈悉該道尹以土司受理訴訟相沿日久擬請遇有土民口角關嚴輕微細事仍准各土司從權處理其田土戶婚及命盜重大案件則歸地方官受理審判各節甚有見地惟事關通案應俟各道報齊再行彙案令發高等審檢兩廳核議呈辦至地方官與土司公牘平行誠於一切行政司法均有窒碍所請通令以後土司對於該管行政員或縣佐均用呈行政員縣佐對於該管土司均用令應即如擬辦理以別等威併候彙案令遵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 總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員委員

雲南 公 報

查本廳此次修改征收厘金章程業經呈奉 省長核准咨 部立案并飭通令各局遵辦茲將章程冊表及原呈等件令發仰即查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關於厘金一切事務即適用此項新章辦理其原定之舊章自屬無效如考核之程序獎罰之旅行任期之時日移交之手續本廳即以此項新章為根據又如年額之總率月額之分率報解之期限開支之數目該員等亦即以此項新章為標準須知本廳此次修改章程為應於時勢之要求而增減比較亦視乎各局之情況然猶審慎再三研究數四週告厥成既經呈奉 省長核准咨 部立案各款厘局員等務宜查照新章奉為圭臬勿藉詞延緩致誤定期更不得任意違章致干懲處名譽所關考成所繫該員等其各遵行職權所在責任所歸本廳長決不姑容凜之毋貽伊戚仍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呈覆查考切切此令

計原呈一件 章程一本 各局定額總表一張 該局月額分表一張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二百四十三冊

案奉 財政部令開准稅務處咨開查無錫振新紡織公司所出貨品現祇有棉紗一種應准援照上海等處華洋兩各紗廠機製棉紗完稅辦法之成案辦理所有該公司機製球鶴圖鶴兩種商標之棉紗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海關按照各紗廠納稅辦法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給與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影射夾帶以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征收稅厘至每次所領運單應照定章以十二箇月為繳銷期限逾期作為無效惟此係暫行辦法將來整頓國稅或須另訂機製棉紗完稅辦法以及中英續議通商條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時該公司即應一律遵照咨請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合行登錄政報仰各厘局委員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征取厘金暫行章程

- 第一條 雲南全省征取厘金局卡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滙省厘局以解款之多寡分別等次如下每年解款在伍萬元以上者為一等壹萬元以上者為二等伍千元以上者為三等壹千元以上者為四等
- 第三條 一等厘員月給俸銀壹百元二等厘員月給俸銀捌拾元三等厘員月給俸銀伍拾元四

等厘員月給俸銀叁拾元

但原係三等局現列入二等者如解款不足二等規定之數其月薪仍照三等支給

第四條 厘員資格遵照財政部厘稅考成條例第二十五條辦理各機關辦公人員如具有考成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列五項資格之一者得保薦存記

第五條 各厘局委員均以一年為任期除有過失者隨時撤換外其餘款不足額者依本章第十條第十一各條辦理

第六條 各厘局委員於到差後每經過三個月考核一次年滿統核一次

第七條 各厘局委員於每屆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增收一二三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增收四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第八條 各厘局委員年滿比較增收一二三成以上者就所增收之數提給一成勞績金滿三成

以上者并得留辦半年在留辦期間比較原額仍增收三成以上者除照提勞績金外并得繼續留辦半年其增收四五成以上者就所增收之數提給二成勞績金并得留辦一年凡在留辦期

內比較原額短收照第十條第十一各條辦理

上項勞績金應俟將款解清由財政廳發給不得於應解款內坐扣

第九條 各厘局增收委員凡年滿留辦及年滿後曾經委員接替而新委因事就延不能依限到差者其解額比較及勞績金應自到差日起至交卸日止按照在差月日均攤算不得劃清年

法規

九

第二百四十三冊

法規

十

第二百四十三冊

限分作兩截計算

第十條 各厘局委員征解厘款每月比較日期應將收獲總數於期滿後十日內據實電陳財政廳核辦如逾限匿不電陳核有短收之款應責令賠償其比較成分及懲罰等差大別如左

三個月比較短收

一 成以上記過一次

三 成以上記大過一次

六個月比較短收

一 成以上記大過一次

三 成以上撤換

九個月比較短收

一 成以上記大過二次

三 成以上撤換

年滿比較短收

一 成以上停委一年至二年

二 成以上褫職

凡比較分淡旺定數另表列之

(未完)

# 雜錄

## 調查戶口表式說明

一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戶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並條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唐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舖東不在店營業實以掌舖之人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三姓名欄內須填寫戶主真正姓名不得用別號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某某氏女子得以某某長女次女等字代之

四年歲欄內即將戶主之年齡填入

五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本省者只註縣名不同省者省名縣名並註六職業欄內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七男丁數目指一戶內所有男子而言無論長幼須連男戶主計算總數填註

雜錄

十一

第二百四十三册

八、女口數目指一戶內所有婦女而言無論長幼連女戶主計算總數填註

九、學董欄內無論已未入學凡屬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即爲學董照數填入

十、曾入學校一欄凡現在學校或未在校而曾經入過學堂無論已未畢業一律填註

十一、壯丁指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而言但盲癡瘋癱或有其他廢疾者不在壯丁之列

十二、曾當兵者係指退伍軍人或現在當兵者而言

十三、曾充團者係指現充團丁或在商曾充團者而言

十四、丁口合計欄內即就一戶內之男丁女口連同戶主及學董壯丁一概合計填註

十五、備考一欄首將實行不正或形迹可疑之另戶註明係某村寨某某幾戶次將另丁註明係某

村寨某某戶某某幾人此外其他事項另作一行分別聲敘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區域外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譯表(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所派定專員將應刊布之文牘送交審查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實加蓋登報印記并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本報除專條別定發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定期較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決刊文牘以發到之先後爲序登載其取到時即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牘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如有需閱本報之業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收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備材料其量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不取發報費



附張丙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比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取價大洋

六角凡在雲南省外之報館訂當每月另取郵費三角每月另取報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報各埠均設有代售處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會刊列在報外各省則寄交郵局掛號

第四條 如欲刊登廣告隨時函索公報可也

第五條 本報公報每日由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交郵局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雲南省各機關各報館均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各省各縣各州縣各機關各報館均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八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九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十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十一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十二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十三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十四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十五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十六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十七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十八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十九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二十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二十一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二十二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二十三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二十四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二十五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二十六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二十七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二十八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二十九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三十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三十一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三十二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三十三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三十四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三十五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三十六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三十七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三十八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三十九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四十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第四十一條 凡在職人員欲向本報發行商索取報費由本報分送一份不取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二千四百四十四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政務局特准掛號新開紙

雲南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軍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雲南征收釐金暫行章程

雜錄

調查戶口表式說明

五則

二則

(續前)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 嵩明縣 馬龍縣 東川縣 ○○○
- 鎮雄縣 元謀縣 祿勸縣 ○○○
- 富明縣 新平縣 邱北縣 ○○○
- 鹽興縣 鹽豐縣 蒙化縣 ○○○
- 蘭坪縣 雲南縣 尋甸縣 ○○○
- 麗江縣 摩訶縣 大姚縣 ○○○
- 廣西縣 姚安縣 元江縣 ○○○
- 順寧縣 漣江縣 ○○○

查前因各縣盜風日熾槍劫頻聞悉由團保辦理不力或無精利槍械以資彈補致民不安其居尚不利於行每聞呈報輒用慨然業經續訂團保章程及治匪辦法通令遵辦並就各軍隊內勻撥軍用快槍多支於存槍較少槍匪教多之各屬酌量配發俾資防禦各在案茲復據各軍隊及各處繳會單九响快槍約五百支除前次配發各縣外應酌查匪患較多軍械甚少之處酌量配發以資防禦除分令外應行配發該縣九响槍支單响槍支每支配彈百發彈帶指槍帶各一根合行

本署公文

一

第二百四十四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四十四册

令仰該縣知事即便備具文領派員赴本軍署請領解回遵照前發保管槍支規則認真保管此項快槍為軍用利器責成該縣知事負完全保管之責即遇險難領用亦當慎重發給若有損壞遺失俱歸該縣知事賠償新舊交替並當專刊列報交代該縣知事領到此項槍枝務當認實督練團兵嚴捕積匪等關係之力所能辦者策力進行為民除害勿得動事張皇請派兵丁酌量照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等十一縣知事

案據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吳運昌稱查本校現祇有學生兩班雖經費支絀仍應盡力籌畫繼續添班方合辦法計統校中每月留存餘款並遵通案徵收學費本年尚可添辦一班擬即於秋季始業期間招生試驗收學上課並照原案以籍隸十一縣之學生為本籍生不隸十一縣者為客籍生分別酌收學費所有學生入學資格受驗科目以及納費額數並查遵通例參酌本校情形擬具招生簡章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分飭十一縣知事按格選送入校試驗收學實明德便等情據此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簡章選取合格生徒運行咨送該校長試驗收學可也此

計發招生簡章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英

雲南  
公報

案據第五區剿烟巡視員趙葆齡呈報查覆該縣團務情形請查核等情到署查呈稱該團團務大致不差惟教練則以竹園入寨爲優縣城次之各鄉團中一切編制訓練尙未實行入寨副團總吳際清嗜好甚深諸多泄沓各等語查團保章程除城區准設正副團總外其各鄉分局主任員紳應一律改稱團首以示區別而免混淆該入寨團首吳際清既有嗜好不能稱職應即遴員接充並撤消其禁烟分董兼差以免濫竽充數各鄉團一切編制教練亦應嚴飭各該團保員丁等照章認真辦理縣城教練成績稍差尤應切實整頓力求進步勿任稍涉敷衍至要合亟鈔發原呈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均勿違延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師宗縣知事曹文輝

案據第五區剿烟巡視員趙葆齡呈報查覆該縣團務情形請查核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團務向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二百四十四冊

分十區編制尙屬違章團紳亦能盡職惟團款異常困乏教練殊難整齊各等語應飭該知事勉爲其難就地妥籌的款務將該縣團務切實整頓逐漸改良俾收實效勿再因循敷衍致干未便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違辦情形隨時呈候核奪切切毋違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據麗江縣知事胡王杰呈請將萬蒲桶縣佐改歸維西縣監督等情到署除指令呈悉案查民國二年八月間據前維西縣知事許瀚國於呈請核定萬蒲桶界址案內稱萬蒲桶應與維西相繫屬不宜遙攝於麗江等語當以萬蒲桶究應隸於何屬始稱便利令飭許知事會同麗江縣知事詳查議擬會呈再行核辦等因去後迄未據覆茲據呈稱萬蒲桶原係維西縣屬由麗至萬必須經過維西於行政司法民俗習慣等項觀察劃歸麗屬均不若屬維之便等語核與前維西縣許知事所呈均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事關變更管轄區域審慎不厭周詳該萬蒲桶縣佐究竟應歸何縣監督始稱便利候令騰越道尹就近詳查妥議呈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並飭萬蒲桶縣佐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遵照迅即詳查妥議呈覆核奪此令

雲南公報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道道尹 由人龍  
令蒙自道道尹 何國鈞

普洱道道尹 陸邦純

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煒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維查辦案件要在靈通派委人員尤期捷便查雲南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縣佐所轄地方距省路程遠近不等上訴案件輕重有差向來應行查辦事項或奉鈞署令廳委員或由本廳自行派員多係酌委出事地方之鄰封官吏就近往查以期敏捷惟積久弊生各縣知事對於上項委任認真辦理者固多而奉行故事潦草塞責者亦復不少茲有奉委之後非謂別有公幹即云案應迴避或藉口緝匪不克分身或託詞禁烟力難兼顧種種情狀不一而足推厥原因無非畏事偷安有意規避當奉委之時果有重要公務急待處分不能奉命前往本廳亦斷不強以所難致有勸此失彼之處若係飾詞推諉希圖卸責又豈能任其巧滑轉使訴訟進行發生窒礙此中虛實自非親轄機關不能查悉維時即由廳另行委員前往查辦已覺曠日持久有誤事機况此推彼卸曷滋尤效若不另定辦法不足以重訴訟而利人民現據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四十四册



本警公文

六 第二百四十四册

查辦案件分爲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由本廳遴委專員往查次要者咨由該管道尹酌派委員或所屬之縣知事往查其由道派之印委各員在明事件立即分呈廳道查核如此辦法庶幾急得宜案牘不虞積滯機關靈便事情藉免紛歧所有擬定查辦案件分別委員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如蒙俞允並請轉令各道尹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當查所呈各節係爲慎重訴訟便利人民起見應准如是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軍指令第

號

令蘇良縣知事蔣亦榮

呈一件呈報督會兵團先後格斃匪奪獲槍

碼請獎出力人員一案由

呈悉此案川邊棒匪竄入該縣屬溝坎洛木詳等處該知事聞報即會同軍隊督令分治員率團兜緝匪等膽敢開槍抵禦經兵團兜後格斃匪黨沈吉星羅萬才羅恒昌等十名奪獲匪槍十八枝該知事督率有方兵團緝捕得力深堪嘉許除陸軍出力十名侯楊連長呈報到署另案核獎外所有出力之保董文建勳周承洛吳智權教練吳成周等四員各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甲長周恒員文澤周田正芳李永興等四員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槍枝筆碼咨團列册保管應用耗去子彈應繳充列裝呈報核銷獎章隨發仰即祇領佩帶取具該員等履

歷報查并即督飭兵團查拿此案在逃股匪務獲究辦以堵地方切切此令

二 銀

計發 等 色梅花獎章 四 枚

三 藍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永昌盤金局委員張子英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陝西賑款請查核由

呈悉該委員捐助陝西賑款銀拾元既據逕解繳財政廳驗收應候登載本會公報以示褒揚仰即

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

呈一件為奉文遵照辦理調查戶口日期請查

核由

呈悉所呈奉文日期應准由署註冊備查惟調查區域如何劃分調查人員曾否委定係何姓名實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二百四十號加

本署公文 法規

八

第二百四十四號

格是否符合以及經費如何籌措地點如何設置來呈均未逐一明白聲敘殊屬不合仰即查明以上所指各節詳切查明呈復以憑核奪再此次辦理調查戶口事件係為整理內政起見所有調查期限及一切辦理手續章程表式規畫極為嚴密該知事務須悉心研究督同調查人員遵章認屬辦理依限造報勿稍敷衍致干懲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 驗法規

雲南征收釐金暫行章程 (續前)

第十一條 各厘員在差期內於六月比較應將三月比較之收數併計九月比較應將六月比較之收數併計至年滿比較則將全年收數併計之

第十二條 各厘局甲月征收之款以乙月初十日以前為起解期限以到庫日期按各局距省程站計算

第十三條 各厘局委員按月征解庫款投遞文冊確能依限辦理無誤者得照左列之規定核獎

- (一) 接續三月無誤者記功一次
- (二) 接續六月無誤者記功二次
- (三) 接續一年無誤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各厘局委員按月征解庫款投遞文冊不能依限辦理任意延欠者應照左列之規定懲戒

(一) 逾限十日以上至二十日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至三十日記大過一次

第十五條 各厘局委員遇有交替應將差內所管左列各件先一日造冊移交接差人員點收

(一) 差內收入數

(二) 差內已解數

(三) 征存未解之款及票根

(四) 已領未用庫票

(五) 財政廳委託發行之印稅票(應造專冊)

(六) 局有財產置物品

(七) 各種文卷表冊

第十六條 接差委員按照上條所列各項接收清楚應造具清冊出具交替清楚切結呈報財政廳查核所有接收之款并於五日內起解逾限不到照本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第十七條 接差委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差委員有虧挪情事既不揭報者除將卸差委員照財政部交代條例第十四條褫職追繳外接差委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法規

九

第二百四十四冊

(一)事後自行檢舉者記大過一次

(二)由上級官廳指發者停薪一月

(三)通同舞弊者褫職并將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

第十八條 各局僱用書巡及辦公等費准照收額坐扣一成開支餘不得另行報銷惟仁和局因分卡太多准坐扣二成隨并渡局既無分卡收數甚鉅應於一成內扣回十分之五通海收數亦鉅亦應於一成內扣回十分之四

第十九條 各厘局委員於奉委後應繳納保證金凡定額在拾萬元以上者繳納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三伍萬元以上者繳納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伍萬元以下者繳納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各書巡如有欠款或擄款逃跑以及侵吞舞弊各情事各厘員應負擔完全責任

第二十一條 各厘局經取厘款除奉

督軍及財政廳文電外不得擅自撥用違者除勒令賠償

外從嚴議處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征厘稅考成條例除第四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第十

九等條於本章程內均分別變通規定外其餘均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改定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俟核准後定於六年七月一日實行前定委辦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實行之日發生效力

(一已完)

雜錄

調查戶口表式說明

(續前)

十六調查時每一村寨應將各欄數目總計一次並加備考一欄將特別事項(如另戶另丁是)詳細記載全區查畢再將各欄數目合併總計並於備考欄內將特別事項分為一二三四五等字樣逐一詳細登記總表備考欄內仍分一二三四五等字樣將各區特別事項逐一彙記

以上十六項對於填註方法業經說明諒無疑義茲更假定事項按照表式逐一填記用作模範假如昆明縣東區順村有姓王名四者年四十歲素窩盜匪不事正業其妻雖以小販為名每露入城貿易亦曾不時偷竊有子一年十二歲女一年五歲均以坊樞無所事事以上各情經調查員查訪不虛即就後表填寫

住戶	在	地	名
年	主	姓	名
籍			歲
職			貫
男	丁	數	日
女	口	數	日
學	童	若	千
曾	入	校	幾
壯	丁	若	千
曾	當	者	幾
曾	充	者	幾
丁	口	合	計

雜錄

十一

第二百四十四册

考	備	計總	村	順
	順村另戶王四素行不正		四	王
			十	四
			縣	明
				無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無
		一		一
				無
			無	
		四	四	

雜錄

十二

第二百四十四册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警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編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警謁見名單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發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簡短因材擇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山雲省行政公署總務科公報發行所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除禮拜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費日寄書月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書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除出報費外本報未發即報派發省外各會館郵費均歸

記銷報館如有延誤隨時與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各省雲南省行政公署總務科交部等書涉於公報面上加設號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各省外各商會等信照章發行備查除用報費外一律不取

第六

第六條 各道署局縣廳省各員各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上繳

第七條 其機關公報除照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公報所扣繳外並由交代如

有預備未交之員後其不得用印信檢括加繳仍由財政局代收並由各官署廳長親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印信員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向公報所核對印信

第九條 雲南本報新設第八條通知定例印信等類

第十條 本省可發行各報館與本局無不直接間接者均照章繳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叁角三日一寄每月壹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 雲南公報

第二百四十五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録

##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軍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 公電

北京來電

## 雜錄

調查戶口表式說明

五則

六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訓令第 號

各道尹 路 警 總 局  
令全省警務處 各 行 政 委 員  
各縣知事 河口麻栗坡對汛兩警辦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張正倫提出勸匪條陳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  
表大會討論交股審存隨據特任股報牛輯張議員正倫提出一案第一條緝匪務期窮追第四條  
招撫勿取過當為治盜條例所未規定者擬據原文咨送政府採擇其第二條第三條查治盜條例  
第六條及第一條已明白規定矣等語到會隨於五月八日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照審查報告  
可決在案相應摘抄第一條第四條原文備文咨送貴公署以備採擇並希見覆此咨計咨送摘抄  
第一條第四條原文一件等由到署查此案前准 省議會咨覆修正治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請公布一案到署當經通令所屬遵辦並分咨在案查准咨開張議員提出勸匪條陳第一條  
緝匪務期窮追第四條招撫勿取過當核與前定治盜條例可以相輔而行除分令並咨覆外合將  
原文抄發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摘抄原文一件

遵照辦理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二百四十五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二百四十五册

第一條緝匪務期窮追也盜匪如毛兵至則散矣退則聚以卒兵團疲於奔命而不能獲一匪必須多方偵探秘密查匿之所在探實則兵團合力進擊如其潰逃從速跟踪追捕使其不得滋蔓所謂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宜飭兵士勿以身到便可塞責如鷹鷂之逐鳥雀期於必獲匪自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矣

第四條招撫勿取過寬也盜匪居心狡詐百出受撫之後或借保路爲名搥索商旅或仍收募結黨魚肉梓桑似此情形到處發見與其博寬大之名而養癰貽患何若嚴無赦之條而除惡務本蓋狼子野心已成尾大不掉之勢不早德治水滸民玩將來必不可收拾謂宜誅其首惡取彼槍械乃可許以投誠開其自新之路否則惟有痛剿之一法不使邀幸苟免蓋未經大創而善撫匪唾仰而玩之不惟難生效力反成蔓草之難圖昔人對於流寇有謂剿撫並用貽誤至今者吾於今日之匪亦云然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會警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道道尹 各行政委員

案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行事案照臨時約法中華民國人民無宗教階級之區別是宗教財產即應視同人民私產一律保護歷年以來政府遵照約法保護宗教已不啻三令五申本部亦經先後

雲南公報

制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及管理寺廟條例陸續公布施行各在案各地方官吏其能切實奉行者固屬不乏而沿襲舊貫聽信紳董假借興辦公益之名收取寺廟財產者亦所在多有以致各屬關於僧道案件層見疊出一經訴訟纏累經年幸而得直其所蒙損失已多殊非國家尊崇約法保民衛教之意甚者或于現行法令之外另定章程在提廟產在地方大吏其用心惟期取飾所冀去莠而防奸若不肖官紳將藉口以肆侵漁不免因財而毀教使非加意考核嚴予限制流弊所至不惟宗教財產橫遭侵奪而現行法令亦且勢等弁髦查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載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又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載省單行章程不得違背現行法令各等語久經呈奉 教令公布施行應請貴省長令行所屬關於宗教財產事件務當遵照現行管理寺廟條例辦理所有各公署自定關於宗教或寺廟之單行章程應由各該長官咨部核准其從前未經咨部者亦應補咨核准庶幾宗教得資保護而現行法令亦不致視同具文除令行京兆尹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案管理寺廟條例前於民國五年正月十五日接准部咨惟條例印本迄未寄到復查四年十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已將此項條例登載有案應由各屬查明遵辦准咨前因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二百四十五號

本署公文

令普洱道尹陸邦純

第四百四十五册

案據緬甸縣知事謝毓柁呈報縣屬民國五年棉花產額價值及運省脚費表請新查核等情到署  
 在表列棉額價值及運省脚費當屬實在惟該縣馬台江岸龍潭山兩處既宜種棉由民國二年提  
 倡試種至五年額已漸增其剛屬猛猛六屯猛我地方氣候甚熱種棉早有成效土人樂於從事據  
 稱將來推廣大有希望等情應即由該知事督飭實業人員因勢利導廣為種植務使產額日增漸  
 開利源是為至要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辦原呈及表均抄發備查再查該道所  
 屬宜棉各屬除新平鎮沅福三屬具報外其餘如景谷景東普洱思茅墨江元江等六縣均未據  
 將遵查情形具報仰併由道令催詳查具報切勿視為具文延擱虛飾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表各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 察 廳 〇〇〇〇  
 令 各 道 尹 〇〇〇〇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〇〇〇〇

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前據通俗教育研究所呈請查禁屠豬雜誌案覆者

雲南公報

請轉飭查禁在案茲據該會呈稱近查坊間販售一種小冊名曰說股係雜誌性質詳加審核與前次呈請查禁之眉語雜誌雖名目與形式不同而內容實大同小異且內有多篇即係從眉語中抽出復印者查該書現仍陸續出版本會既經發現不敢隱秘理合檢齊原書呈請咨行內務部轉飭所屬嚴禁印售以端風紀而重法令等情據此檢同原書咨請轉行查禁等因到部查該書一書既與眉語雜誌大同小異自應一併嚴禁印售除分飭外相應咨行查照即希飭屬查禁用維正俗此咨等由准此查眉語雜誌一書情詞極竊意旨荒謬前准內務部咨請查禁當經通令各屬遵辦在案茲復准咨說股一書亦與上項雜誌大同小異自應照案一併嚴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飭屬從嚴查禁以端風化切切此令

兼省長曹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歸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警務處長

令各道尹

各對汛督辦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二百四十五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滇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六

第二百四十五冊

案准 財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據鄂岸糧運局局長沈慶輝呈稱據前武穴運運分局局長張景祐呈稱查清江支店長詹樹森於交卸時欠解公款庫數二千五百九十八兩八錢五分零八毫迭經一再嚴催始以期稟持憲証不適川當即退回旋復據稱司籍措資等語以償乃逾期兩月延未繳到殊屬玩忽已極惟移員向來辦事尚無貽誤合請備准稍寬限期俾再飭令詹樹森早日如數解繳等情當經予限半月責成該前分局長如限追繳去後茲復據該前分局長呈稱竊分局所屬清江支店長詹樹森欠解課款節經催繳并呈請寬限在案近復派人坐催該員聞信膽敢潛跡潛逃似此情形非在村備抵不足以清公款查該員詹樹森係湖北安取縣佐清江杭縣人年四十九歲身中面白無鬚前清監生方略館膳錄議叙鹽大使分發兩淮補用民國四年二月委轄清江支店長合請轉呈咨行各首一體嚴緝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飭咨嚴緝并咨行浙江省長飭令杭縣查封家產備抵等情查該員詹樹森身充支店店長敢掠款潛逃殊屬荒謬除咨行浙江省長轉飭杭縣知事查封該員家產備抵并通咨嚴緝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緝案究辦以重公款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仰該

轉令所屬  
遵照即便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署自道道尹何國鈞呈稱爲呈請專案查前據建水縣官廳人民莫利生等具呈官廳縣佐王  
守吏員貪污矯命科斂建水縣民陳慶年亦以濫空誣陷無端搗索等情具控到道嗣經道尹勸問  
該縣佐於撤任後乘新任未到據案妄爲肆無忌憚富經電呈并先後令飭建水縣知事查覆復委  
查烟委員萬邦協馳往密查旋據建水縣電稱王管已潛行進省亦經電請鈞署就近查究各在案  
茲據該印委等具覆并將調查表及寄派証據呈送前來道尹覆查該縣王管焚燒舖底塘全寨并  
搗索行爲均係觸犯刑律應請速飭緝獲交付法庭訊辦以儆官邪理合抄具原呈報告調查表并  
寄派証據具文呈請鈞署飭屬查核令緣究辦計抄呈李知事原呈調查表各一件萬委員報告一  
件証據二十紙等情到署除令該道尹咨行各道并令所屬一體嚴緝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  
事即便認真查緝務獲解省以憑交付法庭訊辦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戴維松

呈一件呈報團正段大潤兩次獲盜奪贖請照

章給獎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二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二百四十五號

呈悉該團正督率團丁在西山坡大點坡兩處先後擒獲賊匪并奪獲贓物多件緝捕得力深堪嘉許該知事擬請從優給獎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給予該團正段大潤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取具履歷報查再定章無關正名日應改團首併飭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桂時成

呈悉據稱該屬民國五年試種棉花成績不佳本年復行試種又因溫度低降棉苗枯萎將來恐無良好收成等情當屬實在惟查前據調查棉地委員何榮恩報告稱該屬西澤等處尚宜種棉會由該鄉團總符廷珍試種獲棉尙佳其由人民試種因不加以培植之力遂無成效等語是該縣種棉之無成效雖由天時所致亦未始不由於培護之不得法來春試種時應即由該知事督飭該實業人員認真培護期取實效是爲至要至本年棉植成績秋收後仍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悉此案縣民陳佩昌因該縣團總派充偵探被匪槍斃事屬因公自應酌量給恤以慰幽魂該知事擬請比照團丁受函章程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并旌祀忠烈匾殊屬不合陳佩昌若即照章減半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并旌祀以示區別而昭鄭重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兼會長東繼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籌備設立警察傳習所理法並請委

管教各員由

呈悉此次設立地方警察傳習所該處所擬籌備各節核查尙屬妥協應准照辦至請委該所所長及管教各員亦與定章相符並應照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該員等祇領並督飭籌辦成立具報以憑咨部查核再前項傳習所經費前經列入五年度地方預算嗣經省議

本署公文

九 第二百四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二百四十五冊

會審查刪除昨經咨交覆議仍執前職咨覆業經如議通布在案六年度預算案該所經費仍照前列入交會審查尙未准覆惟六年度係於本年七月開始則該所應於七月以後開辦以符預算年度合併令知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八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

呈一件為遵令議覆騰越縣知事李春曦呈請將土司一併改隸行政委員直轄情形請查核指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道確切查明核議呈辦在案茲據呈覆各情核閱所議尙無不合所請嗣後凡設有行政員處之士司與縣知事脫離關係歸行政委員直轄一節應准照辦至民刑訴訟行政員兼行司法權限究竟有無窒礙已于十崖戶册行政委員李家材呈報辦事困難情形案內分令各道尹體察情形切實條陳以憑發交高等審檢廳訂章呈核在案所請暫從緩議仰即分令所屬行政委員一體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鹽井渡厘員吳 孟

呈一件為呈報捐助陝西賑款請查考由

呈悉此項賑款既經該厘員捐銀二十元逕解財政廳核取應檢登載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

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蒙自縣知事○○○

呈一件為奉文辦理調查戶口日期請查核

出

呈悉斯呈奉文日期應准由署註冊備查惟未將劃分區域暨調查員姓名以及設置地點總定經費造一明白彙敘殊屬疏畧應領查明呈復以憑核奪並督飭該查員認真辦理依限造報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二百四十五册

公電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本署公文 公電

兼省長唐繼堯

十二

第二百四十五册

北京來電

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南甯陸巡閱使龍華護軍使竇夏護軍使熱河歸化張家口各都統暨華密本日奉大總統令代理國務總理外交總長伍廷芳呈請辭職伍廷芳准免代理國務總理之職此令同日又奉大總統令國務總理李經羲未到任以前特任馮國璋代理此令等因特達院單印





總計 備考

碧雞關張三戶有另十一人形迹可疑

——
——
——
九
六
一
三
六
一
一
五
十

雜錄

十四

第二百四十五册

(已完)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轉載各部分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件探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外報紙不得探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高次各省會(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呈報(七)訓令(八)法令判詞(九)籌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登行之文牘檢交蓋章簽字於日送本署呈書處核對加蓋發報之印交政務廳轉科編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報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轉發

第五條 凡經本報刊登之文牘除由本報刊布外並由各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行登報其登報之期應由各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行登報

第六條 官廳常例之件以登報之件爲限其登報之件應由各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行登報

第七條 各官署登報之文牘應由各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行登報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權內之文牘應由各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即行登報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應屬於省署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行政公署公署科公報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大洋

一角五分分發各省之報館均寄費月分限郵費之費三日內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各省之報館每日於開辦後由本報夫另列列運送各省各報館均應均登

第四條 如有逾期不購者公報 續登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行政公署公報戰時交際者其於九月一號上如或他日

第六條 各省外各機關各報館 各省各報館均應均發行隨其由本報分發一份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八條 凡屬公報之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九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十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十一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十二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十三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十四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十五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十六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十七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十八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十九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二十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二十一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二十二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二十三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二十四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二十五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二十六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二十七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二十八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二十九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三十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三十一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三十二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三十三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三十四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三十五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三十六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三十七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第三十八條 各省報館均應均登凡在職人員均應均登

# 雲南公報

## 3

本片卷自 1916 年 71 期  
至 1917 年 245 期